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年5月24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就「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 1 ~ 6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61 ~ 120 )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二、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121 ~ 168）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69 ~ 2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術研究補助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成效與弊端」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1.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4.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5.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205 ~ 30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一、「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二、「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348 萬 4 千元，凍結 2 億元案。三、「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 5 億 3,305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案。四、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 480 萬元案。五、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 1 億 6,91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案……………（307 ~ 3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及經濟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派員就「如何提升台灣低碳競爭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43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339 ~ 444）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檢視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電價高漲元凶之一：台電浪費公

帑且建造沒必要之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公聽會..... (445 ~ 4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3 ~ 470)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文玲 李俊偲 姚文智 邱文彥 吳育昇 江啟臣 陳其邁 張慶忠  
紀國棟 徐欣瑩 段宜康 張曉風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趙天麟

委員列席 1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副秘書長 陳慶財  
處長 施宗英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民政司副司長 林清淇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鄧天祐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司法院法官 王俊雄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趙天麟說明提案要旨；委員黃文玲、李俊侶、紀國棟、江啟臣、趙天麟、姚文智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副秘書長陳慶財、內政部次長林慈玲、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鄧天祐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張慶忠、徐欣瑩、陳超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以上二案併案審查。

二、說明及詢答結束。

三、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四、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其 他 事 項

另有委員張慶忠、徐欣瑩、陳超明、江啟臣、邱文彥、吳育昇等 6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多數通過，本次會議建請散會（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就「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包括內政部李部長、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孫主委、客委會黃主委等都有列席。內政部李部長稍後口頭報告完畢後有事需先行離開，我徵求大家意見，首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議題和內政部很多議題都相關，我想向各位報告，內政部對新移民的待遇、保障的檢討，以及在這狀況下，我們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的族群政策。

現在這些外籍配偶到民國 101 年 3 月底的總人數是 46 萬 2,360 人，其中外國籍以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籍所占的比例是 32.75%，另外大陸地區配偶將近 30 萬人，占 64.55%。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到今年 3 月底為止總共有 34 萬人在中小學就讀，就讀國中人數占 3.9%，就讀國小占 10.9%。

在過去，內政部有一項外配基金一直針對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個人家庭權益及需求進行一系列的措施。到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共頒布修正為 40 項，分別由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外交部及新聞局、勞委會、衛生署、大陸事務委員會、文建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等共同辦理。外配基金從 94 年度開始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補貼各部會、各縣市政府辦理各式各樣的活動，希望對外配及外配子女做一系列服務工作。為因應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因未取得戶籍的外配及陸配尚未被納為補助對象，所以到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又增列設籍前外配社會救助計畫的補助，針對列冊輔導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外籍配偶者，提供相關服務。

另外我們也成立諮詢服務管道，包括外配諮詢專線和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管道，目前分別可以用 6 種語言或是 3 種語言 24 小時對外配等人做適度的服務。

再來，我們也整合地方資源，建立關懷網站。內政部現在也積極辦理，當外配、陸配首次入境，到本部移民署或各直轄市的服務站申報證件時，我們會有人同時幫他們翻譯，並告知本人及國人家屬在臺的相關資訊。我們也定期召開相關關懷網絡會議，也推動了 22 直轄市、縣市的便民行動服務。另外，我們目前可以做通譯的人才有 1,088 位，計 18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今年開始，我們和教育部合作，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參考我過去在新北市服務的經驗，假如這間學校有 100 名學生或十分之一的學童有這樣的背景，我們會稱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目前這樣的學校全國統計有 1,974 家。這些學校會進行一個 program，包括白天對小朋友的輔導，以及晚上對家庭的輔導。另外還有各式各樣的措施，希望建立相關網絡，將這些外配、陸配的問題逐步整合，讓他們能很快融入臺灣這個社會。

我舉幾個數字讓大家瞭解新臺灣之子的嚴重性，我在臺北縣服務的時候，相關學生的比例是八分之一，經過這四、五年，比例已經到了五分之一；對我們所稱的新住民重點學校，你會發現在金門、馬祖符合這樣學校的比例是百分之百；移民署剛去澎湖訪視回來，澎湖有一些學校的新臺灣之子比例甚至高達 97%。意思是說，假如今天我們不很認真的面對這個問題，到後來我們會束手無策。當然，內政部會和教育部積極做這件事。

另外，我們也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外配和陸配衡權的問題，我們也向陸委會多次做反映。我們覺得不管他們的背景是什麼，今天他們只要嫁到臺灣來，有一天他們就會變成我們的國民，在

這過程中，如果他們受到一些不合理、不公平的對待，其實到最後，受害、受苦的還是我們這個社會。

所以今天的結論，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工作是經緯萬端，需有賴中央各部會和地方政府的通力合作才有辦法完成。我們主動推出「新住民火炬計畫」作為藍圖，希望輔以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從教育結合學校、社政、民間力量，從子女延伸到配偶、家庭、社區，希望建構一個網絡，真正幫忙這些人趕快融入臺灣社會，幫忙這些所謂的新臺灣之子趕快站起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報告。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就「政府對蒙藏同胞之待遇及保障，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社會」進行檢討，及做專題報告。詳細資料請參閱今天提出的書面。以下謹就重點向各位補充。

首先，本會在關懷及扶助國內蒙藏同胞方面，作法包括：一，協助弱勢蒙藏同胞，本會多年來一直補助在臺貧困弱勢蒙藏同胞生活補助費和秋節、春節慰問金等。因為近年來這些弱勢蒙藏同胞人數一直減少，從今年 4 月起，我們已經開始輔導他們改向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申請各項補助，使他們順利融入一般社會福利體系。

二，在解決居留問題方面，本會從民國 90 年開始，做了以下四項工作：民國 90 年協助 140 名滯臺藏人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取得在臺居留權；民國 97 年協助 9 名持印度 IC 旅行證的國人藏籍配偶在臺定居；民國 98 年又協助 87 名滯臺藏人以無國籍身分取得居留權。

三，輔導融入本地生活，本會先後開辦了「電腦與網路教學班」、「中文識字班」、「法治教育講座」等課程，幫助新近來臺的蒙藏同胞熟悉本地語言，學習謀生計能。本會協調行政院勞委會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他們在臺取得合法工作的權利，並媒介工作。

四，提供健康照顧方面，本會在民國 97 年到 99 年間，和行政院衛生署合作，辦理在臺藏胞健康促進計畫，幫他們做健康檢查，及提供緊急醫療協助。

五，辦理關懷專案，本會為協助解決在臺藏胞的生活問題，從民國 95 年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以電話諮詢、陪同訪視、專案服務等方式，主動提供各項服務。

六，探視弱勢蒙藏同胞，本人從去年 2 月到任以來，已經三度和同仁一起尋訪國內弱勢蒙藏同胞，瞭解他們的生活困難，而且聯繫有關單位，提供其他協助。

第二個部分是獎助在臺蒙藏青年升學，一，每年核發獎學金、助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等；二，配合教育部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也補助蒙藏籍公費生出國進修。

其次，在宣揚蒙藏文化方面，本會持續辦理蒙古語文班、西藏語文班、蒙籍青少年射箭營、騎術營。在語言班方面，今年開始，我們也接受非蒙藏籍人士報名參加，希望有更多人有機會學得不同種族的語言；二，辦理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成吉思汗是蒙古的開國英雄，他的祭祀大典也是蒙族最重要的民俗活動，每年 4 月本會都會舉辦相關祭典，其他還包括藏曆新年或祭敖包等活動，讓在臺蒙藏同胞能夠繼續保留他們自己的傳統文化生活。

第三，建構多元、和諧、包容的多民族社會，本會的具體作法包括：一，辦理蒙藏藝文活動，豐富臺灣文化內涵。本會文化中心收藏有 3,600 餘件蒙藏文物，經常和國內各機關學校合作辦理展覽，現在與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合辦的蒙藏文物特展已經展出很長一段時間，去觀賞的人非常多；二，推廣蒙藏藝文活動，包含邀請大陸蒙藏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歌舞團來臺巡迴表演，也和國內少數民族表演團體互動，共同演出或者舉辦座談會；三，我們也曾補助一些民間團體舉辦民族誌影展巡演暨研習營等活動。

在增進臺灣青年對蒙藏文化認識方面，我們每年都會舉辦臺灣大專青年和大陸蒙藏族及其他少數民族的青年交流活動，有我們的青年到大陸地區訪問，也有大陸地區的青年學生到臺灣訪問，增加兩岸青年學子的接觸機會，同時建立友誼和彼此文化的深入瞭解；第二是培訓青年志工，本會從民國 92 年開始開辦志工培訓營，今年共培訓了青年志工 170 人。本會並補助大專院校及公益團體赴青海、印度和尼泊爾等地區進行各項援助計畫；三，加強學術研究，建構民族政策，本會經常邀請兩岸學者專家舉辦蒙藏情勢研討會，以及民族議題相關的研討會，希望從這邊提供豐富的資料，作為我國施政的參考。

最後，本會過去承貴委員會委員長期的支持與指導，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會雖然將於組改後與大陸委員會合併，但仍會於現有基礎上繼續推動相關工作，希望建造一個多元文化、相互尊重、民族和諧的社會。最後，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吉祥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長。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報告。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書面報告都是原民會這幾年來所推動的業務，在此提綱挈領簡要的向各位報告原民會的工作以及處理原住民事務的幾個重點。原住民的議題在整個臺灣如果要做得有進展，我們認為至少要遵循幾個很重要的原則，這 15 年來，原民會大概也在這些原則底下推動事務。

第一，必須對原住民進行一些法制方面的安頓，也就是在制度性方面，使原住民事務能夠有一些突破。中華民國在民國 80 年修憲以後，原住民的法政存在也在這個過程中逐步展開，從民國 85 年原民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和原住民姓名條例的通過，然後是工作權保障法的通過，以及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一直到最近我們推動的原住民自治法。這些制度性的法政安頓，我覺得是確立原住民在臺灣存在的第一個重點。各位委員也可以在書面報告當中看到這些工作的推展。

第二，在臺灣的原住民事務，最重要的是生活方面的安頓，在報告當中，無論從衛生福利或是其他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陸續在這十五年過程也都有所推動。當然，相關力度和深度都還需要加強，不過這部分在這十五年來已有一些進展。

第三是社會經濟的安頓，原住民社會長久以來因為各種各樣主客觀原因，使得社會和家庭有解紐的現象，這十五年來，在這個部分，原民會也做了若干的努力。

第四個是文化的安頓，一個民族失去了文化等於是失去民族存在的依傍，所以這十五年來，原住民委員會在族語的復振、各項祭儀和部落營造等工作方面也都有所推動。

第五個是歷史的安頓，在過去大家都不是很重視臺灣原住民在臺灣的歷史地位，這十五年來

，原住民委員會在這部分也都做了一些工作。這三年來，我也加深了這部分工作的力度，我們成立原住民文獻委員會，很希望能將 17 世紀以來和原住民有關的，無論是漢文、日文、西班牙、荷蘭文的各項資料進行整合，也希望對原住民傳統技藝、祭儀歌謠進行整合。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原住民工作上最重要的事情。

從制度的安頓、生活的安頓和社會經濟的安頓、文化的安頓到歷史的安頓，我們認為這是原住民委員會處理原住民問題最核心的五項工作。但是這些工作在過去這十五年來比較偏向於 to have 的部分，也就是讓原住民能夠擁有這些支持點。但是在 to be 的部分，因為原住民的未來必須從自己本身的能動性、創造力和責任意識的提升來進行，這兩年半以來，在推動部落活力、第三學期制的民族教育體制，以及推動民族自治法這件事上，我們都加深了力度。在經濟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過去原民會所推動的許多原住民經濟措施，在適合原住民民族文化的發展這部分的連結尚嫌不足，我們總是依附在主流社會的經濟制度和經濟分配底下。所以在這段時間，我們也在尋找，例如原住民在流行音樂、影音產業和文化創意產業的可能性，希望能夠激發原住民的能動性、創造力，並加深他的力度。

這是原民會成立十五年來，我自己的歸納，從 to have 到 to be，原民會所進行的努力方向。我們很希望 15 年來所累積的能量，即我們所擁有的 to have 的部分能夠很有效的在未來工作上轉換成 to be 的部分，讓原住民在臺灣能真正站起來。至於細節的部分，包括所推動的項目和法制面的細節，也請各位委員參閱，謝謝。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客家族群的待遇及保障，以及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的族群政策等重要議題進行專題報告。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客家文化，支持本會業務推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過去 4 年，本會是以「保障客家族群權益」、「建構多元族群和諧」兩項施政主軸，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業務。這些重要業務是為了替客家族群權益奠定可長可久的基礎，同時致力於客家文化的分享，突破文化隔閡，吸引非客家族群自然親近客家、喜愛客家，對促進臺灣多元族群和諧，希望能有所助益。

以下謹就本次會議的主題進行簡要報告，詳細內容還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我分為十大項向各位做重點式的報告。第一，客家事務法制化，奠定多元、和諧族群政策基礎；第二，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領航客家文化發展；客語要向下紮根，薪傳客家文化；第四，推展客家文化，建立兼容並蓄的文化內涵；第五，深化客家研究，形塑族群認同；第六，客家文化產業化，促進族群交流與和諧共榮；第七，突破傳統刻板印象，形塑客家新意象；第八，連結海外客家，強化海外交流；第九，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開園，涵養臺灣多元族群文化。

我深深瞭解，客家語言文化的保存及族群平權的保障已到了刻不容緩的關鍵時刻，所以我們期許這一次由成長邁向茁壯的過程，不僅只要求數字上的量化增長，更要在內涵上力求質的深化與提升。未來本會將致力提升客家文化的內涵，積極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以重塑客家新意象，並藉由多元管道，提供各族群參與及認識客家的機會與平臺，從而建構兼容並蓄的族群文化，以及最終族群間相互瞭解、尊重與共存、共榮的多元和諧社會之目標。以上簡要報告，企盼各位

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能不能做一個建議？我們今天要談的題目叫做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等。這個重點其實不在於聽取各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我們應該要處理的是這些少數族群在多數族群的社會裡，他們所面對的處境，或者政府應該要怎麼處理這些族群的問題，尤其是在教育文化方面。其實這個問題應該請行政院長來報告，今天只聽族群相關的委員會報告並不夠，重點是在教育和文化應該怎麼做。雖然教育部和文化部的政務官沒有來，但都派了代表，是不是請他們報告一下政府到底是如何處理族群問題？在教育文化方面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主席：教育部今天列席的官員是曾文昌專門委員，曾專門委員有出席嗎？

謝科長明昭：（在席位上）對不起，因為曾專委辦公室有一點事情，回去處理馬上回來。

主席：有沒有請假？是向誰請假？

謝科長明昭：（在席位上）他其實有過來，但因為臨時有事，所以先回去。

主席：即使是部長要上廁所都要先向本席請假，你馬上打電話請他過來。部長要請假，難道專門委員就不用請假？

請文化部魏簡任視察報告。

魏簡任視察秋宜：主席、各位委員。我謹代表文化部針對這個議題提出我們過去幾年所推動的工作重點，在原住民族、客家、蒙藏或是新移民的事務上，主要是由相關主政機關負責整個族群政策的規劃及推動，所以過去我們在相關議題的推動上是採取所謂特定議題的方式，與我們的主政機關進行合作。

過去我們的業務推動包括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推動族群文化資產的保存；第二個特定議題是我們從社區營造的角度，扶持族群如何融入社區和建造社區意識和文化，大致上是從這兩方面去做發展和對話。例如在原住民族，我們就指定了一些傳統文化技藝和文化資產的保存，如鄒族的戰技或花蓮阿美族的豐年祭，這些都變成國家重要的民俗活動和有關文物，藉助這樣的機制，把原住民文化介紹給臺灣每個民眾，甚至我們也會推展到國際上；另外，像排灣族口鼻笛或是布農族的音樂等，這些都會成為臺灣很重要的傳統藝術；同時，像屏東霧臺鄉的好茶舊社也成為臺灣的文化景觀。

這些都是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做文化的保存和推動。像客家族群同樣也是從客家傳統文化和技藝保存的角度在從事客家社區和城鄉再造等事務，例如新故鄉第二期推動計畫的花蓮拔仔庄劇場工作坊，這是一個客家聚落，透過這樣的計畫推動，在這裡呈現客家婦女勤奮、堅韌的生命力，將它發展成舞臺劇和表演劇。文化部和過去的文建會在這些方面其實都有著力。

至於文化部對文化國力的培養和提升，龍部長上任之後，他第一個重點就是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當然，公民文化權的部分是指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所有民眾和族群，今天下午，文化部也會對外說明整體的文化政策。我先簡單做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教育部代表來了沒有？我們先休息，等他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說明一下你為什麼落跑，沒有請假？

曾專門委員文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肚子不舒服，回去一下，有趕快找同仁過來，也說我 10 點會再過來。抱歉。

主席：我提醒你，我會去查你是真的不舒服還是假的？如果說謊，你事情就大條了。你知道你今天來這裡要幹什麼嗎？你不知道？不知道你來幹什麼？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可以請他做報告嗎？

主席：就是要請你報告，你還不知道你要幹什麼？不尊重立法院！亂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我覺得這樣的事情實在有點過份！你竟然不知道要來這邊做什麼！你今天列席做什麼？你們昨天或是之前都不知道今天要談什麼嗎？

曾專門委員文昌：知道，我上個禮拜就知道了。我知道今天開什麼會，但我不知道教育部今天來這裡有什麼議題，我早上還在研究。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個問題大條了，怎麼行政院會有這樣子的……

曾專門委員文昌：但我們對原住民業務一向都很重視，我自己也寫了很多文章表達對原住民的一些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不是光對原住民，我覺得你們對主席非常不尊重，今天的議題是主席安排的。

曾專門委員文昌：很抱歉。我剛才報告過，我很抱歉，我不曉得我們這麼重要，因為剛才我的肚子脹氣，一直洩氣，所以我趕緊請同仁來接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主席，我覺得我們要對陳內閣有一點反映，今天請官員來報告，他居然連要報告什麼都不知道。

曾專門委員文昌：我剛才回去不只是處理私人的問題，我還趕快趁機會看了幾份公文才過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沒辦法接受這種事情。

曾專門委員文昌：我只能抱歉。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教育部曾專委，你怎麼那麼沒有禮貌？主席有說請你下去嗎？你要下去也沒和主席打個招呼？

曾專門委員文昌：（在席位上）我不想耽誤大家時間。

主席：你不想耽誤大家時間，但你已經是在浪費大家時間了，你應該要做口頭報告。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等一下我們再聽你的報告。從剛才這個事件可以看到今天的問題，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聽報告的重點，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要聽的不是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或蒙藏委員會談他們的業務，我們是要聽各個族群在這個社會所面對和遭遇的困難，或在政府內部遭遇的困難。政府現在很刻板的設一個單位或委員會，就表示我們尊重族群或保存文化。但重點不在這邊，重點是他們在漢人占多數的主流社會所遇到的問題。今天最重要的單位其實是教育部和

文化部，你說你不知道來這邊是要做什麼，只是很被動的接到通知，然後教育部就派一個人過來，這就是今天的問題。今天的問題在於長期以來，我們這個政府就是這樣子在處理族群政策，我沒有意思要為難這兩個部會，但從這個事件可以看出，我們政府還是刻板的在處理這個問題，其實接下來也不需要報告了，教育部也沒有準備要報告，因為你們覺得沒有你們的事，只是接到通知過來列席而已。

主席：請教育部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文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有誠意。

段委員宜康：你說你很有誠意，但你們沒有準備，根本沒有想到教育部應該重視這件事，教育部連一個政務官都沒有來，我不是看不起你，我認為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程序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主席實在很有風度，而且很有修養，今天如果本席是坐主席的位置，坦白說，本席會非常的不滿意，而且是非常憤怒。今天我們談的問題是族群和諧及多元的問題，原民會和客委會都有出席，蒙藏委員會也是其中之一。但事實上，原民會和客委會等絕大部分的族群都在臺灣，教育和文化又是最重要的部分，你剛才回答說你們不知道來做什麼。請問一下，我們每一次發的通知，你們都當作來這邊沒事嗎？或者只有主席臺旁邊那幾位首長有事情？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做一個決議，這可以看出我們陳內閣上任以後，對與立法院之間的互動到底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和因應方式。我覺得從這個小地方可以看得很清楚，這不是事情大小的問題，而是態度問題。如果來這邊備詢的官員都是這樣的態度，請問一下，行政院如何尊重立法院？所以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也非常嚴重，也凸顯為什麼最近有非常多的議題造成社會的不安，尤其是族群到底有沒有受到公平正義的對待，我希望陳內閣能聽到今天這番話。我今天的發言無關藍綠，我是無黨籍立委，也希望他能尊重沒有任何政黨色彩的人在這邊給他提的建議。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看起來教育部是沒有做準備，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能補提書面說明給所有委員，也不要浪費所有委員的時間，因為今天幾乎各部會首長都有列席，假如耽誤了質詢時間，這也不好。羅委員長負責協調行政院的部會，包括原住民、新住民、客家等都涵蓋在他擔任委員長協調的範圍內，雖然不是做決策，但他的發言應該可以充分反映行政院對族群政策的一些看法。所以不要浪費大家時間，現在直接開始進行詢答，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中午會議時間進行到 12 時，時間有限，請各位充分把握時間。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已經向各位同仁報告過，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原民會、客委會、蒙藏委員會或內政部所負責的業務各自不同，這些族群在臺灣的處境其實也都不一樣，但我們共同看到一件事情是這些族群朋友所遇到的最大問題。假設今天沒有漢人到臺灣來，原住民之間的問題可能只存在各族之間；如果今天沒有其他族群，客家族群在這個地方生活就沒有必要設立客家委員會，就是因為有互動、有碰撞，所以必須成立一個單位。我們的方式就是成立一個單位，成立一個單位就表示我們尊重族群、照顧族群，甚至有的心態

更嚴重。

本席請教羅委員長，坦白講，蒙藏委員會在整個政府的地位是最尷尬的，你所負責業務的對象也最少。我剛才查了一下蒙藏委員會的網頁提到蒙藏委員會的沿革，坦白講，這些敘述其實滿可笑的，請問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大概的內容。

段委員宜康：你不覺得這些內容很奇怪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確實這是一個很長的發展歷史背景，所以這次組織改造才會將蒙藏委員會和大陸委員會合併。

段委員宜康：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單位消失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我們心態的問題。你們從清朝的蒙古衙門開始談起，說早在 17 世紀清代崇德六年即先設蒙古衙門，以資聯繫；康熙時擴大為理藩院，專責處理蒙藏等少數民族事務，到清末光緒改為理藩部；民國 4 年的時候，在內政部設蒙藏事務處，同年 7 月改制為蒙藏事務局等一直沿革下來。講到現在，你們說：本會成立迄今，始終維持中華民國憲法精神，保障民族地位平等，加強扶植蒙藏地方自治，協助蒙藏地方經濟教育建設等。坦白講，這些敘述放在臺灣這個時空很荒謬，但這些我不提。這所謂的從清代理藩院開始一路講下來，只凸顯一個心態，什麼樣的心態？你覺得圖博（西藏）或蒙古的朋友看到這樣的敘述，他們的感受會是什麼？他們感受是你們是天朝，以前的大清帝國主義侵略他們，把他們變成你的藩部，但現在已經是民主國家，卻還是維持這樣的敘述，說蒙藏委員會就是這樣子來的。你們敘述蒙藏委員會這樣的沿革代表什麼？表示你們承繼了這個心態。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在實際工作進行中很少涉及政治層面，我們是以蒙藏族群為服務對象。

段委員宜康：是，我當然知道，因為你們現在沒有能力，我們現在要變成帝國主義也沒有這個能力。但我要談的是你們如何看待你們的業務，今天看了這些書面報告，我只肯定一個部會一原民會，我覺得原民會的施政書面報告的確點出了問題，點出了今天原住民在教育、文化以及自治權的問題。其他的部會等因奉此，做了業務報告，講了你們的努力和未來方向，卻沒有講到族群在臺灣這個社會上所遇到的問題。這是為什麼我覺得教育部、文化部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其實我們要聽的主體報告應該由他們來做，包括政府打算怎麼做？但我們沒有聽到。至少你們來應該要告訴我們真正的問題在哪裡？蒙藏委員會的狀況其實相對特別，但因為你身兼政務委員，負責相關業務，所以你的角色特別重要。

我再唸一段論文的一部分來請教你，他說：「兼顧各族群感受或約略達到各得應分的努力是可能的，如語言教育採多語政策（或者要求精通母語及一種他族群語言，或者按地域差異下放語言教育權）、公民教育按適當比例介紹各族群的歷史地理及人文活動特色、國旗國徽國歌可以重新設計以反映各族並存等等。在更特定的一些事項上，則族群正義甚至要求國家主政者完全尊重相關族群之意願與尊嚴」，請你聽清楚，族群正義是要求國家主政者完全尊重相關族群之意願與尊嚴，「如原住民山地保留區之自治管理（巫師或族長制度可以存在共和國之中、核廢料未經原

住民同意不得儲存於其家園)、乃至依法分離獨立之權利等等。」本席請教你，就這篇論文裡面提到的一些例子，例如核廢料要存放在原住民的家園中要得到原住民的同意，目前我們有這樣做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在審查法案部分，我是協助院長做幕僚……

段委員宜康：我不為難你，既然我提到這部分，請原民會主委自己上來幫羅委員長回答。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經過原民會……

段委員宜康：現實上是沒有，對不對？而且不是原民會，是原住民。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是原住民。目前我們都按照這個方式，都會做要求。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希望努力的方向不在於你們所講的，我剛才提了客委會黃主委等人的報告，你們說你們保存文化、保存語言，但重要的是其他人怎麼看待這些文化和語言，並不是選舉到了，和大家講一些客語或原住民語言就表示尊重，不是這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段委員宜康：以你們今天的處境，坦白講，我覺得你們的作為都很為難，不光是你們所服務的對象在這個社會相對弱勢，連你們的部會在行政院裡面都相對弱勢，這就是現實。回到我一開始要講的，我覺得你們各個部會都要裁撤。如果我們今天是一個健康的、有同理心的社會，懂得尊重與我有差異性的文化主體，相互的包容、尊重、瞭解，我們根本不需要這些委員會。今天不是我們給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多少預算就表示尊重原住民和客家族群，重要的是給你們這些預算之後，我們在教育上做了什麼。

為什麼我要聽教育部的報告？我們教科書的編排告訴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原住民有多少族、他們的服裝是什麼，我們做的就是這些，有些學校也開了原住民語的課程，但除了這些之外，我們有沒有教導孩子，在生活中看到原住民族進入都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在原鄉遇到的困難。我們給下一代的刻板印象是什麼？黃主委也看到媒體上報導，一位高中女生罵客家人是垃圾、廢物、窮酸。你可能會覺得不服氣，但很不幸的，相當比例上，這是社會一部分人的刻板印象，這些孩子從哪裡學來這些觀念？就是從大人那邊學來的。我們在教育上有沒有教導孩子瞭解客家文化之美或語言的嚴格、流暢？我們有沒有教導孩子去尊重？我們沒有教導尊重，我們教導他們去背，背臺灣有多少原住民族，所有考試都是背，例如賽夏族在哪邊、哪一族是母系社會、哪一族是父系社會，孩子背了這些，卻對原住民族一點尊重都沒有，他們留的刻板印象還是從大人那邊學來的，說原住民都是愛喝酒等；他們從大人那邊學來客家人就是窮酸、小氣。孩子不會自己從課本讀到這些，我們要怎麼教導他們？這在我們上一輩或我們這一輩當然很困難，但我們的機會在我們的下一代。

所以你們要做的重點不只是保留文化、語言，你們還要力爭在教育、文化上對下一代的教導，包括內政部所處理的新住民，也就是我們講的外籍配偶的下一代，我們要如何尊重他們？這是最重要的事情，結果你們的報告當中統統沒有這些。你們有沒有替你們服務的族群抱不平，描述他們的困難呢？統統都沒有！我覺得今天這些報告就是官樣文章、等因奉此，因為你們的心態有

問題。有沒有人要和我辯駁？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講？

段委員宜康：請說。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住民的處境當然和臺灣其他族群的處境在本質上有很大的差異，但我覺得至少從民國八十年代以來，雖然我們都不滿意，但我可以看到從修憲一直到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的制度底下，的確也在努力從制度上做改變。

段委員宜康：這些不用你說，我都知道。但我要說的是，你們在意的業務不能只在今年能分到多少預算。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這個我完全同意。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希望藉由這樣的整體改變，讓原住民的能動性能夠出來。但這個問題的核心我不覺得只是一個政治問題，他是一個需要長期教育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對，所以這就是問題，這就是教育的問題，這個教育是你們要去爭的，你們在行政院內部要去爭。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直在爭，不只在行政院爭，我們在任何角度都在爭。但我們面對的整個臺灣社會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主席，我再問最後一句話，我剛才唸的這段論文，有沒有哪位知道是誰寫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們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江教授寫的。他告訴我們，族群正義應該包括我方才引述的部分，要完全尊重相關族群的意願和尊嚴，甚至國徽、國旗、國歌也可以重新設計，反映各族群的平等、並存，包括依法分離獨立的權利也都應該尊重，也包括語言政策都應該重新設計。你們去找江副院長。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非常同意。

段委員宜康：你們去找江副院長，問他記不記得當臺大政治系副教授時所寫的論文。

孫主任委員大川：但是報告委員，很多理想要在一個實際的世界裡行成的話，它是……

段委員宜康：很多理想如果不開始做，如果你們的心態不改變，再過 10 年、20 年還是一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我說我非常同意，但是這個要大家一起來做。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客委會黃主委，剛才段委員語重心長的提到族群、文化和教育等等的關係，當然本席也是非常贊同，因為從我們最近所看到的新聞事件，他剛才也提到了，有一個高三學生在臉書上張貼了一段言論，大家認為這是對族群歧視的文字，雖然這個事件後來是由這位學生道歉，整個事件算是平和的落幕，後續也沒有衍生其他問題，可是從這件事來說，不曉得主委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的？當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客委會的想法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想要回應什麼？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這個事件最後是由女學生 Coco 親自到現場道歉，當地的村民也原諒了她，事情能這樣圓滿落幕，坦白說，我們是在很遺憾中表示欣慰，因為我們客家人是一個寬容的族群，我們也祝福 Coco 考上她心目中理想的大學。但是從這件事情，我們也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社會，可是還是有人針對特定族群有刻板印象，這種現象是非常不好的，需要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改變。

江委員啟臣：主委，基本上這個事件給本席最大的震撼，就是雖然我們過去一直在推動族群文化，但是都停留在自我認同的提升，對於非族群本身的人，例如非客家族群的人，他對客家群族的文化、生活習慣種種，到底深入了解多少？當然，我們有相關的部會，例如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甚至還有蒙藏委員會，這幾個部會都宣稱要推動族群文化、發揚這些文化，並且促進族群的融合，可是我們可以從這個事件看到問題點，這是一個高三的學生，照理說她的可塑性是最大的，可是她對族群的刻板印象是如何被塑造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對於這位學生的說法，我們不只是遺憾，也完全不能接受，但是為什麼會造成一個十幾歲的孩子有這樣的印象？表示這個社會確實仍然存在對族群的刻板印象。我也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不是只有建構自我認同，也應該設法讓族群相互認識、了解、接受、欣賞，應該是從這方面來著手才對。

江委員啟臣：進一步請教主委，就客家文化來說，從這個事件出發，你覺得客委會自己本身的角色和策略應該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過去 4 年來從事客家的事務，其實我自己一直都定位在不只是做客家的事務，應該是要讓族群互相認識、互相了解、互相融合，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社會，所以我不會只侷限在客家事務的部分。就這部分來看，這個事件讓我們更加知道，同時也認知到，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是對於非客家族群的部分，一方面客家族群要自我認同，另一方面，是要怎麼樣讓非客家族群及其他的族群也能夠認識我們。

江委員啟臣：應該跳脫出只有客家文化的議題，因為臺灣有很多不同的族群。當然，這個問題也讓我們反思，關於這些族群的包容、融合，甚至包括新移民、新住民，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跨部會整合，以及跨部會進行政策思考，而不是單從某一個部會出發而已。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所突顯出來的問題我們剛剛也有提到，其實教育部的角色、文化部的角色，甚至是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這些部會所站的高度和視野，可能比你們各自族群委員會還要來得高，可是你們和他們之間的橫向溝通和整合進行的怎麼樣？在行政院裡面，是不是有特定的某一位長官在負責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只要是和其他部會有關的業務，我們都會經常地互相溝通，如果是關係到整體的業務，就由政務委員負責協調。

江委員啟臣：請問一下羅政務委員暨委員長，因為你現在也身兼行政院的政務委員，請問你負責協調的部會是哪幾個？

主席：請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客委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法務部，所謂協調的工作，就是當他們意見不一或是大家難以溝通的時候，才由院長指示我來協調。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被動式的協調。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所以客委會在……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我們的問題所在，因為針對本席剛剛說的這些問題，關於文化族群融合等等的跨部會協調不應該是被動式的，如果是被動式的狀況，其實本席也了解，大部分的政務委員大概只負責法案，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負責法案的 review，但是政務委員不見得是扮演正面的角色，有時甚至是阻礙，因為你不了解，所以部會認定的內容送到你那邊之後，其實常常會被打回來，本席不是指你，而是指廣泛的現象，很多政務委員都有這個問題存在，因為你沒有實際參與部會運作，所以法案送到你那邊時，會被你們擋下來，甚至有時候政策送到你那邊，反而會有溝通不良的情形，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必須檢討的問題。

還有，政務委員負責橫向協調各部會的政策，但是到底政務委員本身的能力如何、對案件了解多少呢？請教羅委員長，你也是政務委員，就你目前負責協調的這幾個單位，你都能得心應手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審理的法案中，最多的是法務部，因為我自己是法律出身的，所以其實這個部分對我來說，我還有一些其他的經驗。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你會特別熟悉。對於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關於族群融合和族群文化、包容這部分，你認為你扮演了多大的角色？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很努力，也一直去了解相關的狀況，包括實地去了解、查訪，我已經走過好多趟了，但是針對這些問題，當然一個人不可能每個領域都非常深入了解，但是通常……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目前政務委員的工作分配有沒有必要做調整？在你負責的這個部分，關於我們今天討論的族群文化等等的協調工作，目前有沒有比你更適合的政務委員，應該由他負責這件事情，才能更進一步回應本席剛才所提的那些問題？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目前我處理的部分，我覺得進行的還不錯，而且在溝通上，我和各個主管機關之間都有充分的溝通，不只是公開場合，私下也有，只要有機會，我都會儘量努力和他們溝通，了解不同層次的人之想法及做法，我覺得自己盡了非常大的努力在處理各個法案，過程不但是要快，而且要處理的很好。

江委員啟臣：本席相信委員長非常努力，但是畢竟很多事情不是非常努力就可以馬上上手，像你所熟知的法律專業問題，就不是任何人可以馬上取代你的，所以就有分工的問題存在，或許其他委員待會也會有類似的看法。

回到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本席想提出一點，我們過去大部分都著重在個別族群的委員會，

認為給他經費、給他預算，由他們提出族群政策等等，這樣應該就會有助於族群的融合，可是我們今天看到更大的問題，其實這不是個別族群單位或是組織的問題而已，它關係到一個社會、族群實際上應該怎麼融合、怎麼相互認識的問題，這需要有更高的高度和整合力量來進行，行政院有沒有做到？我們整個國家的體制是不是缺乏了這個部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這個我還要再去了解，關於其他政務委員進行的工作負荷量，以及他的專業領域如何，我還要去了解，如果有需要……

江委員啟臣：例如現在文化部也成立了，你認為文化部未來在族群文化的融合上，它要怎麼被整合進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是覺得它可以做很多事情，文化部應該可以做一些跨族群的文化推廣，尤其是族群融合這個部分，至於各個族群的專門部會，當然可以各自去強調它的重點，但是文化部的業務是負責整體的文化推廣及宣揚工作，所以它應該可以把不同的文化結合，做更多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呢？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教育部當然……

江委員啟臣：我們剛剛看到教育部的官員回答，他認為今天這個問題不關他們的事情。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想教育是一切事情的根本，每一個人對別人是不是尊重……

江委員啟臣：在你的業務裡面，你有負責整合教育部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問題就來了，它應該包含在這個過程裡面才對，我們在說族群的包容、族群的認識，教育部是很重要的單位，對不對？文化就是從小開始教育起的，是我們生活習慣的一部分，教育部怎麼不在你的整合之下？起碼在族群或是文化整合這部分，它應該要參與，怎麼可以置身事外呢？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對，其實真的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針對這一點，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檢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好。

江委員啟臣：不應該讓族群文化融合和認識的工作只停留在各個單一族群的部會裡面，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可以向委員長報告，類似這種高三學生的事件會不斷發生。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其實這真的是很不好的現象，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內政部的事情已經夠多、夠煩了，最近社會上又發生很多事情，都和內政部有一點關連性，雖然你們不是主管單位，但是至少都是屬於內政的一環，包括酒駕的問題、性侵的問題，最近都發生了好幾件。

現在經濟景氣已經這麼不好，連郭台銘都說大家要準備過苦日子了，因為現在歐洲的狀況不好，所以美國一定不好，而且中國也在衰退，雖然沒有說到臺灣的狀況，但是換句話說，如果連

這些大老都不看好臺灣的大環境，而犯罪情形又一再發生，造成人心浮動，本席覺得在整個內政的管理上，會對施政造成一定的影響。

昨天您針對酒駕肇事撞死人的案件表示憤怒，因為肇事者後來以 12 萬元交保，雖然外界對於評論法律這一點看法不同，例如所謂的法界人士就說不應該發表這樣的言論，他們認為這樣是在干涉司法，但是就本席個人的見解來說，司法是指進入審判程序之後，現在這個案件還在檢警體系處理，那只是司法行政部門的範疇而已，所以以前法務部是叫司法行政部，這你知道吧？其實針對這樣的事件，坦白說，那不關你的事，但本席認為你是比較熱心、雞婆，所以才會做出這樣的評論，結果就被人批評了，你現在會不會後悔說了那些話？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會，因為我覺得司法當然有它的獨立性，但是其實我昨天說得非常清楚，檢察官辦案是必須被尊重的，過去也都是以 12 萬元交保，這個並沒有問題，只是我覺得整個社會對酒駕這件事情相對來說是不重視的，這是我覺得比較無力的地方，當然我有要求警察做我們應該做的，但是後面的部分，我覺得整個社會需要更加關注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所以有人批評這個案件有警察參與其中，你應該管好自己的警察才對，其實那是兩回事，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那是兩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犯法的行為是一回事，參與其中的人身分如何，那又是一回事，本席覺得這樣反而好，因為裡面有警察，反而能顯現你大義滅親，因為你覺得這樣的處置不當，所以本席覺得這樣反而是好事，不過很奇怪，為什麼社會上會出現一些不一樣的聲音。這是一個自由的國度，每個人有他自由表達的空間，但是說實在的，本席對你這樣的道德勇氣非常佩服，一般來說，大部分的人都會覺得事不關己，所以個人自掃門前雪，不關自己的事就不說，部長，就這件事情來說，至少本席是肯定你的。

本席昨天有問過法務部，因為性侵的再犯率很高，還有酒駕、吸毒也是，這些案件的再犯率都很高，過去一直有人主張，甚至也有人提案修法要化學去勢，可是都基於人道的考量而作罷，因為對於損壞生殖器這一點，過去認為這是重傷害，不過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你看現在有些人是自願性結紮，對不對？所以只要第一個是自願性，第二個是他違反法令，本席覺得這樣就可以阻卻違法，不過大部分的人都基於人道考量，所以這件事已經討論很久了，本席問過法務部，法務部回答送請衛生署研究，衛生署怎麼可能研究得出什麼方法，本席認為就算是研究一百遍也研究不出來。

本席覺得現在已經到了必須解決的時候了，世界各國都有相同的立法例，本席認為不是要普遍性的實施，並不是一犯了性侵、強姦就將犯案者去勢，並不是這樣嚴苛，而是已經犯了好幾次，變成連續、習慣犯，基於維護整個社會秩序的考量，其實有必要從他的心理或是生理上做治療，包括化學去勢。

本席昨天就說過，例如犯案超過三次以上，那已經變成習慣了，因為有些人說一次可能是被仙人跳，第二次可能是因為男女之間沒有說好或是其他理由，一次、二次還有理由，如果連續三

次以上犯性侵案，這個人顯然是有問題的，為了一勞永逸，乾脆就對他化學去勢，本席個人覺得這樣並無不可，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不適宜對這件事情發表看法，但是針對桃園的女老師這件事情，我們會檢討整個過程，中間一定是有瑕疵，才會發生這個悲劇，我會在院裡面反應，這是需要正視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你在行政院院會中一定要說，因為這屬於需要各部會協調的工作，不管找哪個部會都不夠，因為法務部會推給衛生署，衛生署會推給其他部會。

李部長鴻源：這裡面起碼包括內政部、法務部，甚至是衛生署，跨了好幾個部會。

紀委員國棟：是啊！實際上跨了好幾個部會，所以每個人都覺得自己只管其中一部分，結果三個和尚就沒水喝了，害我們的社會得繼續接受這樣的蹂躪，我們是一個進步、繁榮、民主的大國，對於那些頑劣之徒，我們不要說亂世用重典，因為我們現在不是亂世，但是可以用重典、重罰來保障多數人的權益，本席覺得在衡平的考量上，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思考。

部長，本席今天不是要你說出一個結果，本席希望你能把它當成一個真正需要解決的議題，這也不是本席突然想到的，在前一、兩屆，尤其是一些女立委已經提出好幾次法案了，坦白說，本席當時都沒有簽字，因為本席認為這樣草率的去勢並不好，以前的規定，或是當時修法、立法的內容都太嚴，但是現在發生了這麼多事，而且好像還變本加厲，所以是不是應該考量，如果這個人真的一再地、連續地犯罪，已經是無可救藥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幫忙他？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院裡面反應。

紀委員國棟：請部長把它當成一回事來處理，好不好？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說了好幾屆，但是都沒有解決。其次請教羅委員長，你們在行政院院會有提到人口變遷趨勢，你主張應該加強婚前的教育，本席對這一點很有興趣，婚前教育會讓人增產報國嗎？

主席：請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一個是要增加婚姻的穩定性，因為如果很容易就離婚的話，例如不高興就馬上分手，對一些家庭……

紀委員國棟：那就畢其功於一役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當然希望婚姻穩定、關係穩定，這樣才會教育出身心健康的孩子，而且數量會比較多。

紀委員國棟：所以換句話說，對於婚姻生活、家庭生活的部分，你希望行政院團隊怎麼加強它的功能性？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希望在教育體系中加強，著重人際關係的處理，例如人與人之間要互相尊重、互相體恤。

紀委員國棟：行政院院會是不是討論到少子化的問題？是不是因為討論到少子化，所以她才說到這個問題？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紀委員國棟：本席覺得這是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這樣很好。但是前兩天的報紙又說你們連內蒙古或外蒙古的蒙古包都搞不清楚，對不對？還被人家笑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針對那件事情，委員可不可以給我一點點機會說明？事實上來採訪的記者已經弄得很清楚，我們完全沒有弄錯，那是 87 年的刊物，不是近期消化預算所做的事情，那是 87 年做的。

紀委員國棟：好，本席就問你一個問題，關於「民主改革後的蒙古國家大呼拉爾：民主團結聯盟的國會」這本書，既然內蒙古屬於中國，為什麼稱為國會呢？本席問你這個問題就好。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外蒙古是……

紀委員國棟：本席說的是內蒙古，蒙古國家大呼拉爾是內蒙古還是外蒙古？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外蒙古。

紀委員國棟：對，是外蒙古，對不起。所以是外蒙古的國會，但你們誤植了內蒙古的相片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其實沒有，因為我們那一系列的刊物全部都用同一張照片，那一系列的書籍裡面，有內蒙也有外蒙的內容，而且內蒙和外蒙的蒙古包沒有什麼特別不同的地方。

紀委員國棟：委員長，本席只是要提醒你，越到最後就越要小心，不要認為任期快到了，所以就無關緊要。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其實越到最後，反而會有很多事情發生，所以不要只是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就好，本席覺得越到最後就要表現的越好。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謝謝。

紀委員國棟：黃主委，剛剛江啟臣委員問你那個小女生張貼文章辱罵客家人的事件，本席覺得現在的政策好像有一點互相矛盾，一方面我們要主張族群和諧，但是另一方面又要主張族群的獨立性、特色以及自主性，包括原住民也是一樣，原住民一直主張要有自主權，對不對？他們要獨立、要自主、要有特色，換句話說，就是要保護自己的族群，可是另外一方面，又希望我們的族群能夠融合，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才會產生這種事情，那個高中生可能是無心之過，可是一葉知秋，很多人的內心可能會有那樣的矛盾和想法。

您在行政院院會中說你用了許多經費，對於媒體操作的食物鏈等等問題也很在行，但是因為質詢時間太短，所以本席沒有辦法讓你說明媒體該怎麼操作，不過本席要建議你，剛剛江委員說的沒錯，你們除了要發揚客家文化之外，也要用一點心在如何讓客家族群和其他族群能夠更加融合這部分，本席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

民意代表可以主張個人的思維，例如本席是民意代表，為了要保護特定族群，所以要求特定族群要有自主性和獨立性，這是可以的。可是政府機關就要有全面性的考量，基本上民意代表和政府的角色是不同的，任務也不太一樣，所以大家要在這當中取得一個平衡點，應該是這樣做才對。

你們客委會做得非常好，本席認同你們最近這些績效，可是玉振兄，坦白說本席很怕會發生一種狀況，就是萬一到時候衝過頭，把所有的經費都花在客家族群的自我意識上，這樣會不會有一點點小小的走火入魔？這一點要小心。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客委會不只是從事客家事務推動，我們更希望透過事務的推動，能夠增進族群之間彼此的相互認識、了解，進而接受、欣賞，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也完全同意委員這樣的看法。

紀委員國棟：現在已經做得不錯了，但是本席希望你能做得更好，關於族群融合這部分，雖然這是小事情，而且是偶發事件，我們當然是把它看成個案，但是本席剛剛說過，有時候要在一些小地方見微知著。

黃主任委員玉振：確實是這樣，因為我們的社會確實對某些族群還有刻板印象，存在這種負面的想法，所以整個社會要共同努力、改變。

紀委員國棟：最後請教孫主委，你主張要讓老人有舒服的生活環境，這和人口變遷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次會議是在討論臺灣很快就會變成老人的社會，我覺得臺灣對老人所設計的政策，也要包含情感、生活的部分，例如很多老人平常聽的是日語，因為那是他們慣用的語言。

紀委員國棟：你這麼說也是有道理，原民會的功能就是保障我們原住民的生活，還有他們的福利，以及各項政府應該要照顧的地方，這些都應該要全面考量。可是本席現在有一種感覺，就是你們和其他部會不同調，尤其是和觀光局或其他部會不同調，例如觀光局要發展觀光，結果原民會或是原住民這邊卻發生很大的抗爭、抗議，這樣對整個國家來說是一種內耗。

孫委員大川：我想這需要溝通，因為像觀光、發展，如果對原住民在地的生活、發展沒有益處，當然我們會……

紀委員國棟：我們希望保障原住民的法定權益，但是你要記得一件事情，不能因為這樣而犧牲臺灣觀光發展的潛能，好不好？

孫委員大川：這個應該要尋找兩益。

主席：本席宣告一下，因為今天的議程是在討論多元族群的問題，不管是原住民、客家族群等等權益的保障，本來是宣告到 12 時就結束會議，但是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上午的會議，我們為了保障客家及原住民委員的發言權利，所以等他們發言結束後再散會，也就是 12 時之後，假如原住民立委或是客家籍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發言的權利，大家同意吧？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現在發言截止登記。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在這邊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會議，因為上一次羅政務委員在這邊對本席非常不禮貌，有不尊重的發言，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羅政務委員。

主席：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上次不恰當的發言，再次向委員致歉。

**高委員金素梅：**羅政務委員，本席有幾件事情想提醒你，第一件事情，就是剛剛紀國棟委員質詢你的問題並不屬於你們蒙藏委員會的業務範圍，他說的是結婚、離婚率很高的問題，但是你回答了，所以本席在這邊提醒你，你是選擇性的回答。對於你上一次的態度，本席非常的憤怒、不滿意，但本席是有修養的人，所以並沒有和你怒目相向。

不過本席在這邊提醒你，一個強勢的族群不應該指責另外一個弱勢的族群為沙文主義，任何一個有知識水準、有知識良知的高知識份子，都不應該說出這種語言。另外，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您聽一聽，不知道孫大川主委有沒有送您這本書？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看起來好像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孫主委，你應該要馬上送一給羅政務委員。你看，孫主委說早就送你了，很顯然的，羅政務委員，你沒有看，這本書叫做……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他說這是一整套書裡面的一本，因為有很多本書。

**高委員金素梅：**那其他書您看了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有看了一部分，他的詩寫得很好。

**高委員金素梅：**你只看他的詩，你沒有看這一本？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還沒來得及看完。

**高委員金素梅：**很顯然的，你在行政院會議是負責原民會和客委會所有的協調事務，你應該要很注意這方面的事情才對。這本書的名稱是「夾縫中的族群建構：臺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其中有幾個部分要請您好好聽一下，專心的聽，您回家之後可能沒有時間看孫主委寫的書，所以在這邊利用一點時間聽一下。

原住民族只有語言，沒有文字，民族記憶和經驗僅僅能夠靠口耳相傳和若干社會風俗習慣來維繫，社會風俗習慣在山地平地化政策的開導下，在民國 50 年代已經蕩然無存了，而當時唯一還可以延續民族文化生命的母語，竟也在雷厲風行的國語運動中遭到空前的破壞，其嚴重性非閩客方言受害的情況所可以比擬的。事實上，閩客語故不同於北京官話，但無論從語言的系統或書寫的系統看，他們到底是相同的語言符號，分享著共同的文化生命，而原住民呢？在失去了自己的語言之後，便如斷了線的風箏，漂浮在二十世紀末的黃昏經驗裡。

然後他還說，他常常懷疑山地平地化的政策和推行國語運動政策的形成，有它隱藏的文化因素在裡面，這個文化因素是什麼東西呢？在中國這一大片的時空領域裡面，一直有這樣一個牢不可破的文化傳統，是什麼？漢族瞧不起其他的異族，中央瞧不起地方，這不只存在國民黨外省人的靈魂深處，也同樣活躍在臺灣閩客人的思想、腦袋裡，這正是許多國民黨外省人到臺灣 40 年不會說閩客語，閩客人到臺灣 400 年不會說原住民語，外省人不自覺的壓迫本省人，本省人不自覺的壓迫原住民的千古秘密。

對於一個原住民而言，在檢討、批判國民黨政府民族政策的同時，我們不能夠不警惕於這樣的文化因素，我們深信，除非我們能夠澈底瓦解那個潛藏在種族主義中心裡面的人，否則民族平等的理想永遠是鏡花水月。本席再唸一遍，除非我們能澈底瓦解那潛伏的種族中心主義，否則的話，我們原住民的民族平等永遠不會發生。

再來，我們孫主委說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說臺灣目前比較鬆散的歷史情境，有一種結構性重組的需要，相對於平地社會化，原住民是臺灣 40 年來經濟、政治虛幻本質真正的受害者，經濟的自由開發和商業化、國際化，平地社會獲益了，山地的經濟卻破產了，戒嚴體制的重壓，雖然暫時抑制了平地社會的活力，但是民國 60 年代以後卻漸次的甦醒，而語言、文化因為同質性高，並沒有遭到澈底的摧毀，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平地社群。

原住民就沒有那麼幸運了，原住民的社會、語言、文化、風俗，在政治同化的統治要求下，成了斷了線的風箏。因此，整個臺灣社會有責任在這樣的結構重組之際，以更開闊的胸襟、更前瞻性的眼光來擬定世紀性的原住民政策。這是孫主委說的。

有幾件事情請教你，你剛剛有聽懂本席說的話吧？這不是本席說的，是孫主委在還沒當主委之前，他當教授時所寫的文章，他不僅僅是詩寫得好、文學素養好，本席覺得他更有原住民長期以來隱藏在我們內心的善良及開闊的胸襟，他在整本書裡面並沒有怒目相向，對臺灣政府長期以來對原住民的不公平，不管是語言的消滅或是文化的消滅，他都沒有怒目相向，或者用不雅的言論來伸張原住民的社會正義、歷史正義，這是原住民的美德，希望羅政務委員能學習一下。

本席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我們知道您在行政院橫向聯繫上負責了很多業務，例如客委會、原民會，上一次本席也在這邊問了你幾個有關原住民的、很簡單的問題，您說您沒有準備，您也說因為政務委員的身分，所以不方便回答，現在要麻煩你回答，因為我們今天談論的主題是怎麼樣建構多元和諧、包容的族群政策，羅政務委員，從本會期開始，你要負責原住民自治區的法案，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工作，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對。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今天就針對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和原住民族自治法這三個法案之間的競合，有幾個相關連的問題要請教您，李部長負責國土計畫法以及行政區劃法，原民會主委則是負責原住民族自治法，而中間橫向聯繫的就是您，羅政務委員。您剛剛回答其他的委員，說您在做橫向聯繫的時候是沒有問題的，本席想請問李部長，你們的橫向聯繫有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國土計畫法並不是由羅政委負責協調。

**高委員金素梅：**李部長，在你們的國土計畫法中有一個中央山脈保育軸，請問羅政務委員清楚嗎？請羅政務委員回答。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這個法案不是我審查的，所以我沒有看過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您是否知道中央山脈保育軸把 30 個原住民鄉都劃在裡面？請問李部長，你有告知羅政務委員嗎？

**李部長鴻源：**並沒有，我沒有告訴她。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你的錯誤，我們希望李部長今天回去之後，把你們的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拿給羅政務委員看，還有孫主委的原住民族自治法也是一樣，你們兩位應該要和羅政務委員協調。本席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行政區劃法影響了原住民自治區要劃出來的範圍，李部長，在你們國土計畫法裡面，有 30 個山地鄉就劃分在中央山脈保育軸裡面，這個部分和行政區劃法及原住

民族自治區法之間是非常相關的，也具有重疊性，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非常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原民會孫主委，這個問題您應該最清楚，您同意本席剛剛說的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羅政務委員，請你聽好了，所謂的國土計畫法的中央山脈保育軸，和原住民自治區是相關連的，所以請你要去研究、了解，否則有違你身為政務委員所應該負責的協調工作。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國土計畫法不是我審查的法案。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剛剛告訴過你了，你還聽不懂嗎？中央山脈保育軸包含了 30 個山地鄉，你覺得這和你負責的業務沒有競合或是重疊的問題嗎？請問李部長，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有關這個部分，我會向政委報告，事實上整個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法，這三個法是互相有關連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本席就說了，行政院是不是腦袋壞了！當各個部會在討論相關的法案時，居然派一個根本不懂，而且沒有做到橫向聯繫，連負責的業務也不相關的人來處理這件事情。本席要在這邊嚴重抗議，請陳冲院長聽到，今天我們談的是臺灣的國土保安、原住民的族群未來，以及救災、防災體系的問題，而我們負責原住民族政策、國土計畫的政務委員，竟然專業不相關、業務也不相連，這樣臺灣還會有未來嗎？一個人的頭和手是分開的，請問這個人會健全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在討論到相關的部分時，我一定會努力去了解，如果有需要去協調的話，我也會努力去協調。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現在不是問你，我是在和行政院長對話，雖然他今天不在這裡，但本席相信媒體一定會幫本席把這些話傳給他。再請教羅政務委員，關於原住民自治區，你知道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脫離縣市政府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的事情是政務委員的工作，我不便代表院長在這邊回答。我剛剛回答關於婚前教育的部分，並不是政務委員的職掌範圍，所以我在院會是以個人的身分表示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這不是政務委員的範圍，也不是你們蒙藏委員會的範圍，而你今天是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來備詢，那你為什麼要……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所以關於蒙藏委員會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是內政部的人，你憑什麼談論離婚的問題？那應該是李部長要回答的問題。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那是在院會裡面，我有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你回答什麼呢？所以你是選擇性的回答嘛！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那個不是政務委員的業務範圍，所以……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剛剛回答什麼？你為什麼不告訴紀國棟委員，那不在你的業務範圍之內？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那沒有逾越我政務委員的分寸，如果是政務委員的工作，要經過院長授權，我才有資格在這裡回答。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才回答紀委員國棟的話，是以個人還是政務委員或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在院會裡面我們沒有用……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剛回答紀委員國棟的話，是用什麼身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不是用政務委員的身分，如果要有身分的話，是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是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你回答什麼離婚率的問題啊？離婚率的問題是部長的事情、是內政部的事務，你回答什麼啊？你顯然已超越你所有的職掌範圍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蒙藏同胞也有婚姻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他沒有問你蒙藏同胞婚姻的問題，他是問你臺灣的離婚率。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蒙藏同胞在臺灣也是臺灣同胞。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清不清楚原住民族為什麼想要脫離縣市政府？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這部分我不便回答，因為是政務委員的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你為什麼不方便回答？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首長沒有授權。

高委員金素梅：麻煩議事人員把議事日程告訴政務委員，列席備詢的人是不是必須回答？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超過我的職掌範圍，我是不能回答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說話，今天你是在立法院，不是在行政院。立法院有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請議事人員宣讀給政務委員聽。

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議事日程。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高委員金素梅：聽到了嗎？請問你清不清楚？清楚就清楚，不清楚就不清楚嘛！你清不清楚原住民族為什麼要離開縣市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還是不能回答。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我抗議。你剛才很顯然沒有聽到。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我來這裡備詢是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

高委員金素梅：我是問你知不知道，你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這和我政務委員的工作有關，所以我不便在這裡回答。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今天的開會通知是寫「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可是政務委員不應該來這裡備詢。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怎麼不應該？民間人士都可以邀請了，怎麼會不應該？你回去看一下憲法。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這是院長的權責範圍。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民間人士都可以邀請了，怎麼會不應該？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這是跟我政務委員的工作有關，所以我不能代院長答復。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你可以不接這個業務，沒有人強迫你。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你怎麼對原住民的問題拒絕回答呢？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這應該請原民會孫主委回答。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你不要審查原住民族自治法，可以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這是院裡分配的工作，我不能拒絕。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你不了解的話可以拒絕啊！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沒有理由拒絕。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你有沒有簽給院長？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沒有。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你可以簽給院長啊！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沒有理由簽。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你沒有理由簽，因為你不清楚、你不了解嘛！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沒有說我清楚或不清楚。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民間人士都可以邀請了，政務委員怎麼不可以邀請？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這會逾越我的職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不會，怎麼會逾越？你答復離婚率的問題就不會逾越？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那不是我政務委員的範圍。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那是什麼範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那只是個人意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你現在的身分是個人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不是。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太離譜了！

主席：我說明一下，我查過相關的法律規定，民國 69 年行政院組織法的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所以依前開規定是先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才得以按照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為政務委員。假如按照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修訂的版本，政務委員得兼任部會首長如部長或主任委員。羅委員長具有政務委員及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雙重身分，根據行政院組織法的規定，這是沒有任何問題的。而你既然具有這兩種身分，就理應到立法院備詢，所以你今天來立法院備詢是因為你的身分，不是因為你職掌的業務範圍。而且我們查了一下，過去委員會也有政務委員備詢的例子。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委員就備詢的事項詢問相關首長或列席的官員，他就必須依職掌範圍或以其身分所衍生之業務，作詳細的說明。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法律的規定，一個是對立法院的尊重。過去從來沒有行政院任何官員到立法院不答復的，我還沒有看到過官員說委員質詢和他無關，所以拒絕答復的，你大概是第一個。包括陳冲院長或是行政院副院長在內，即使委員的問題和他們的職權無關也會回答，甚至連閣員的私事，有些委員也會就教。總之，委員如果是就有關的

議題詢問官員態度或處理的意見，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列席官員是不得拒絕的。在此向所有官員及委員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意見。今天本席在這裡問她的問題，當時高思博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也在這裡回答過，所以我覺得今天羅政務委員不是因為職務的關係，而是她的態度非常傲慢，因此本席拒絕再質詢她。但是本席有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待會主席能處理。附帶決議內容如下：「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的督導以及協調工作，且工作內容繁雜，包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的專業。為免羅政務委員因為公務繁忙，無暇顧及於此，且羅政務委員的專業也非屬教育文化，我們建請行政院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我很有風度，我說你是公務繁忙，而沒有說你是態度惡劣，所有委員都在上面簽字了。今天在立法院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也會告訴王金平院長，我們希望王院長會處理這件事。羅政務委員，我對你個人沒有任何意見和成見，同樣希望你對你以這個身分來到立法院行使應有的職權，要有自己對自己的尊重。

**主席：**好。接下來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麻煩請羅政務委員。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李委員俊俔：**委員長，你好。請問蒙藏委員會在你之前的委員長是哪一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高思博委員長。

**李委員俊俔：**在高思博之前是哪一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許志雄委員長。

**李委員俊俔：**許志雄委員長和高思博委員長是不是都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並兼政務委員？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你的派令也是這樣寫的，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現在的**不是**，先前的是。

**李委員俊俔：**先前的都是。剛才主席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不管是政務委員也好，部會首長也好，來到立法院接受質詢是不是就應該回答委員的問題？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其實在今天之前，我已經向院方請示，就政務委員的工作，我可不可在這裡答復委員的質詢？其實我是很樂意回答的，但是院方給我的指示是，這應該請相關單位、部會來回答，所以我不應該……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你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哪一條告訴你說，只要你是政務委員，你覺得不應該回答就不回答；只要你是部會首長，你覺得可以回答就回答？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部會首長有義務來這裡備詢和回答。

**李委員俊俔：**委員長，我要告訴你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的**是要**尊重立法院，委員提出質詢，你們就必須回答。委員長，我再請教你……

**主席：**李委員剛才的發言不是針對今天的議題發言，而是程序發言，所以時間重新計算。

李委員俊俛：根據我的調查，現在行政院除了你並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外，另外還有 9 位政務委員，其中有幾位具有法律專長？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好像沒有。

李委員俊俛：只有你一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好像是。

李委員俊俛：所以行政院給你的業務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並兼政務委員，另以政務委員身分主持本院法案審查及跨部會重大事項，對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集會遊行法是不是你負責審查的？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是不是你負責審查的？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這些重大的法律案件都是你負責審查的，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在這些項目裡面，需不需要到立法院接受質詢並報告？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過程不必，因為每個……

李委員俊俛：沒有人問你過程，大家只問你概念，對你們的審查過程，我們也沒興趣。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這是內部意見，還在協調當中，所以院方的指示也是不能對外發表意見。

李委員俊俛：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立法院要請教你，你應該也要到立法院來備詢吧？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但是我們不能就這些內容發表意見。

李委員俊俛：你是唯一一位具法律專長的政務委員，今天又有這麼多重大的法律案件在審查，可是集會遊行法的行政院版本也不送來啊！剛才幾位原住民委員提到，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是如此重要，你卻說你是政務委員，所以你不回答。剛剛主席也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解釋得這麼清楚，其實你沒有這樣的權利拒絕回答，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那些部會都會回答。

李委員俊俛：謝謝，請回座，等一下有關蒙藏委員會的問題再請教你。

接著本席請教內政部李部長，今天我們討論族群融合，現在我唸一段話，看看部長是否認同？這段話是：「其實族群的課題反映了族群歷史的複雜性和多樣性，包括歷史遺留和累積，包括原來的原漢關係、閩客關係及戰後發展的省籍關係。其實根據現在的變遷還有新移民的進入，當前的族群問題已經不是四大族群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李委員俊俛：所以現在很多族群問題需要更多的尊重和包容，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李委員俊俛：要有更多的尊重和包容，最重要的是要從教育和文化開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俛：那怎麼會有教育部官員說他不知道來這裡幹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好說。

李委員俊俛：我知道你不便回答。請問部長，現在新住民在臺灣碰到最大的就業問題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語言障礙，還有對這個社會不了解，無法融入社會，即使想找工作都不見得能找到。

李委員俊俛：新住民社團發給我一個文，他們表示他們碰到的就業歧視包括：因為口音太重而找不到工作；沒有身分證被扣工資；以沒有身分證為理由，雇主拒絕幫他們投保；因為沒有身分證，職業工會拒絕他們加入。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確實是存在的，我覺得整件事情整個臺灣社會需要……

李委員俊俛：對這個問題，你們準備怎麼解決？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積極，過去外配基金一直在處理這樣的事情，現在我們很積極地從教育著手，希望透過教育的網絡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都納進來。

李委員俊俛：我了解你現在是透過教育著手，但是我剛才提出來的幾件事其實和勞委會有關。你們和勞委會協調的過程中，勞委會有沒有告訴內政部，他們對上述四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這些現象或許有若干的案例，但是我們特別提醒新住民朋友，只要拿到居留證就可以工作，甚至在居留證上面也印了……

李委員俊俛：有居留證就可以工作，但是在現實尋找工作的過程中，確實發生雇主不願為他們投保的問題，因為他們沒有身分證。

謝署長立功：我記得上次新北市有個案例，後來被開罰，所以如果有具體事證是可以處罰的。

李委員俊俛：職業工會呢？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的規定可能就要問勞委會了。

李委員俊俛：這是新住民提出來的要求，我希望你們儘快協調勞委會解決。這是他們在現實碰到的最大問題，我們要幫助他們解決。

另外，在部長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新火炬計畫，我們非常贊同，但是這個計畫的期程有多久？

李部長鴻源：期程到 105 年。

李委員俊俛：也就是 4 年。

李部長鴻源：全省總共有 1,974 所學校，內政部的預算拿出 2 億，教育部拿出 4,500 萬元，我們希望把這個計畫慢慢變成經常性的業務。

李委員俊俛：這個計畫的期程是 4 年，經費方面你們還在儘量找預算，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俛：推動上會相當辛苦，不過教育是最重要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積極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教育部積極協調。

李委員俊俛：我希望下一次能看到你們提出比較詳盡的新火炬計畫，說明這四年的期程要怎麼安排？這四年的經費預估大概多少？不能只靠新外配基金啦！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內容都有，會後我們會送給委員。

李委員俊俛：謝謝。接下來本席請教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我現在是針對你委員長的身分來就教你。蒙藏委員會即將被裁撤，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要併入哪裡？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大陸委員會。

李委員俊俛：昨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陸委會組織法時，賴幸媛主委這麼說：根據蒙藏委員會的建議，未來陸委會要設置蒙事處和藏事處，是不是這樣？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你們堅持這兩個處，即使到陸委會以後也要繼續存在這兩個處？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因為這兩個民族的特色和相關組織非常不一樣。

李委員俊俛：這兩個民族特色不一樣，所以要有兩個處，那賽夏族和阿美族是不是也不一樣？阿美族和阿里山的鄒族是不是也不一樣？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在既有基礎上已經有很多工作在進行。

李委員俊俛：我要請教你的重點不在這裡，我要請問的是，現在蒙藏委員會有蒙事處和藏事處，在陸委會的組織法裡面，這兩個處不但沒有變動，職掌也完全沒有更動，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工作內容有更動，我們本來不是只有兩個處，還有編譯室等其他單位，但是這些都縮編了。

李委員俊俛：那個部分沒有了，只有這兩個處的主要職掌沒有動，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請教你，蒙事處是不是要跟蒙古交流？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包括對國內蒙胞的照顧。

李委員俊俛：請問是跟內蒙或外蒙交流？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都有！還包括俄羅斯蒙裔共和國等其他國家。

李委員俊俛：為什麼不是外交部而是陸委會跟蒙古共和國接觸？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在這一年中已經陸續將外蒙古方面的工作交給外交部……

李委員俊俛：不是你交不交給外交部的問題啊！現在我們跟蒙古共和國的關係是外交關係，怎麼會是兩岸關係呢？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現在不在陸委會。

李委員俊俛：對！在蒙藏委員會。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蒙藏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

李委員俊俛：蒙藏委員會裡有兩個處，蒙事處是跟內蒙及外蒙接觸，跟外蒙接觸的部分，從臺灣整體主權國家的觀念來看，我認為應該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應該是外交關係。請問蒙藏委員會為什麼會被併到陸委會？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我們服務的對象是以族群為主，並不是限定於國家。

李委員俊俛：可是你剛才告訴我的是要跟蒙古接觸啊！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你們有藏事處，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目前藏事處除了照顧臺灣的藏人以外，也要負責跟西藏接觸嘛！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也有儘量照顧他們。

李委員俊俛：藏事處跟西藏的接觸包不包括達賴喇嘛的流亡政府？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有跟其他單位合作，到那邊提供一些醫療的服務協助。

李委員俊俛：所以基本上也要跟所謂達賴喇嘛的政府接觸嘛！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有需要的時候會接觸。

李委員俊俛：請問你們跟西藏達賴喇嘛政府的接觸是以內政關係還是外交關係？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本會是以文化跟人道關懷為主。

李委員俊俛：但是剛剛段宜康委員、陳其邁委員都告訴你蒙藏委員會是怎麼來的，你們還繼承了這樣的觀念。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因為我們的單位在中央部會，雖然預算很少，但是我們仍然希望發揮我們的能量，能夠……

李委員俊俛：委員長，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根據你現在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請你給未來要接收你們蒙事處及藏事處的陸委會建議。你建議他們要不要接觸達賴喇嘛的西藏流亡政府，你做一下政策性的宣示，好不好？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做政策性宣示，不敢當！我沒有資格……

李委員俊俛：因為你現在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以你的專業，這部分總該可以答復了吧！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跟重要藏族人士的交流，在工作計畫裡面仍然有編列進去，所以當然……

李委員俊俛：4月10日的圖博活動你們都不敢去也不開記者會，你在這裡回答我你不去。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我們的公務身分不便參加，因為計畫我也沒有介入。

李委員俊俛：那你要怎麼跟人家接觸？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譬如人道援助時……

李委員俊俛：不便參加的原因是什麼？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如果在那邊我要負一些相關活動……

李委員俊俛：委員長，蒙藏委員會存在的歷史背景已經有很多委員都講得很清楚，既然行政院組織法要做調整，就應該要有更廣擴、不同的接觸，如果純粹只是照顧國內的所謂蒙胞及藏胞，這個本來就不應該是陸委會的工作，如果你們接觸的蒙古是包括外蒙古及內蒙古，我認為跟外蒙古的

往來是外交關係，所以這部分應該劃撥到外交部。如果跟西藏接觸也應該包括達賴喇嘛的流亡政府，這部分也是外交關係，這是外交部而不是陸委會的職責。若將蒙藏委員會劃歸陸委會，表示你們都還存在漢滿蒙回藏苗傜的觀念嘛！若你們的觀念沒有改變，今天我們談族群融合、談利用教育及文化希望有所改變，我認為是沒有辦法達到的。這就是你們最大的問題所在。謝謝！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政務委員，你畢業於哪一個大學的法律系？

主席：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臺大法律系。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跟馬總統是同學？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比他低一屆。

黃委員文玲：剛剛高金委員和大家對於你擔任政務委員而拒絕回答原住民等相關事項，有非常大的意見。我們同是唸法律的人，當然不希望聽到人家說因為你是「馬友友俱樂部」的成員，所以才來擔任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當然不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好！你既然擔任這個職務，就應該對這個職務有所認識，你不能認為只有針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職務部分才有必要答復，其他的部分就跟你沒有關係了！請委員長先回座！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謝謝！

黃委員文玲：主席，請問教育部的列席人員，你在教育部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曾專門委員答復。

曾專門委員文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專門委員。

黃委員文玲：剛剛你為什麼沒有來？

曾專門委員文昌：我剛剛已經報告過，早上 8 點 50 分我就來了！

黃委員文玲：你是不尊重內政委員會嗎？

曾專門委員文昌：不是的。是因為我身體不舒服，所以請同仁代替，我說我半個小時內再回來。

黃委員文玲：今天講的議題跟你們有關係啊！因為母語教育的部分有些是跟教育部有關係的！

曾專門委員文昌：是！我們知道很多事情跟……

黃委員文玲：請問，現在母語教育的部分，教育部是如何做相關對策？如何協助各委員會執行母語教育的事項？

曾專門委員文昌：報告委員，我可不可請國教司的同仁來答復？現在學校滿重視族群的問題，所以有母語日的措施，至於比較 detail 的部分，請國教司的科長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郭科長答復。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母語教學在國民教育的課綱裡面都有安排，委員所說的母語是指臺灣的母語或是東南亞的母語？

黃委員文玲：你是教育部國教司的人嗎？

郭科長玲如：對！

黃委員文玲：教育部的人對臺灣各群族的母語是什麼都搞不清楚，還問我是臺灣或是東南亞的母語！

郭科長玲如：因為今天有三個報告案，我確認的話，這些母語……

黃委員文玲：這些母語的部分，你要跟我確認到底哪些是母語？你連母語是什麼都不知道？

郭科長玲如：臺灣母語的部分，在我們的課程裡都有編教材了！

黃委員文玲：有哪一些母語啊！

郭科長玲如：像原住民母語……

黃委員文玲：各族群，今天的報告的是對新住民各族群的部分。

郭科長玲如：新住民的部分，我們也有安排彈性課程，可是……

黃委員文玲：臺灣講的母語到底是指什麼？你告訴我。

郭科長玲如：要看各族群……

黃委員文玲：中華民國說的母語，在你們的定義是什麼？

郭科長玲如：要看族群，如果是客家族群……

黃委員文玲：現在有哪幾個族群你不會講嗎？

郭科長玲如：客家族群或原住民語族群。

黃委員文玲：對啊！就是這些啊！難道就只有臺語的部分嗎？其他都不是了嗎？蒙語、藏語不算嗎？請問你們今天是來報告什麼的？教育部根本就不尊重本委員會。

郭科長玲如：我們很尊重，所以各個單位都有派人列席備詢。

黃委員文玲：那我問你，你們怎麼做啊！

郭科長玲如：我們從幼稚園就開始安排母語課程，根據地區所在的特性……

黃委員文玲：請問在藏人部分怎麼做？在蒙胞部分怎麼做？在客語的部分，你們又怎麼做？教育部如何協助客家委員會做母語部分的補助？如何協助客委員辦母語教學？還有原住母的部分，你們如何做？

郭科長玲如：要以地區性來劃分，如果學校所在地區是原住民區，我們就會加重原住民的語言教學；如果是客家語言地區，我們會加重客家語教學。所以要看地區……

黃委員文玲：我要聽你們的實質內容，譬如你們如何補助他們？難道說是他們做他們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應該是在學校裡面設相關的課程，不是嗎？

郭科長玲如：有關課程的選擇由學校決定，學校如果願意選擇，我們都可以幫忙。

黃委員文玲：請問原民會，教育部有提供相關的經費給你們辦母語教學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教育部在原住民母語教育現場部分，在學校有提供幾個小時的族語課程以及族語老師的支援等；另外，原民會跟教育部合作編原住民各族的字典及教材。以上都是教育現場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是教育部做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原民會跟教育部合作做的！

黃委員文玲：教育部有提供經費給你們培育母語教師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經費分配的規定，所以有一部分是教育部做，有一部分是由原民會做。

黃委員文玲：客委會的情形呢？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教育部有開本土語言教學的客語部分；另外，教育部跟客委會合作編列客語教材。最重要的是客委會目前協助國民中、小學以及幼稚園辦 538 所客語生活學校，由客委會補助他們加強客語教學。

黃委員文玲：客語教學老師如何培育？

黃主任委員玉振：在中央及地方的教育單位都有培育客語教學的支援人員。

黃委員文玲：教育部是不是有「2688 專案」？你們的錢怎麼用的？你們有確實將錢用在客委會及原民會嗎？

郭科長玲如：有！

黃委員文玲：或是都辦其他的部分，如英文教學的部分比較多？

郭科長玲如：這些都有包括。如果學校需要聘請英語教學及母語教學的支援人員，都可以運用「2688 專案」的經費。

黃委員文玲：但是有很多人來向本席陳情，在母語教學的部分，客委會及原民會方面沒有問題，但是臺語的部分都被稀釋掉了！你們為什麼沒有培育臺語教學的母語老師？

郭科長玲如：因為教學資源工作人員的部分是授權縣市政府認證、培養。閩南語也有地區性，包括有不同區域的母語，所以我們都予以尊重，在法源上是由地方縣市政府來認證。有關閩南語母語經費被稀釋的部分，要看學校的需求，學校會視地方學生的需求及家長的特性來決定是否要開課程、培養師資。

黃委員文玲：如果老師認為不需要，母語課程就算了嗎？這些課程本來就應該要強制、要培育的啊！就是為了不要讓母語因為其他的教學而無法實施，所以才需要培育母語教學的老師啊！結果你們竟然說這部分是以這種方式處理。

郭科長玲如：我們是採鼓勵性的做法。

黃委員文玲：只有鼓勵而已，並沒有強制，是這樣做的嗎？

郭科長玲如：因為沒有法源……

黃委員文玲：沒有法源依據，是不是？那教育部應該要修法嘛！你們要尊重本土語言文化教育的教學教師，需要編列一定的名額啊！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做嗎？主委，你認為這樣妥當嗎？我認為應該要吧！因為你們沒有足夠的員額來執行啊！我是幫你們向教育部要人耶！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樂觀其成。

黃委員文玲：孫主委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這件事不能這麼簡化，就原住民的角度來說，現在很多……

黃委員文玲：我是幫你要正式的名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但我還是要講我的真心話。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還是不要！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這樣！我認為原住民族語的附證不能只是在學校這部分，因為學校裡面……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學校也必須要有啊！如果有不是更好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委員的好意，我……

黃委員文玲：教育部應該編列相對的名額來做原住民母語教學嘛！這部分請各相關部會去研究，是否應該立法保障母語教學教師的名額？主委，請回座！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

黃委員文玲：其次請教羅委員長，既然你還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我上次有問過，圖博人算不算是藏胞？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它是不同的翻譯名詞。

黃委員文玲：對嘛！就是藏胞的意思嘛！對不對？也就是屬於你管的嘛！對不對？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如果業務上……

黃委員文玲：業務上屬於你管的，我上次有跟你們提過，針對這部分，蒙藏委員會到底有什麼樣的態度？就是有 8 位臺灣配偶的圖博人士要來臺灣申請居留，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下文。李部長，你上次不是有答應我嗎？目前為止，每次開會我都要再問一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個案細節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來答復。

黃委員文玲：因為部長有答應過我。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黃委員文玲：已經三個月了，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可能我們的速度不符合委員的期待，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現在公文已經報到行政院，在我們的層級上可以處理的部分，就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目前已經有一個的共識，我們會把共識報到院裡面。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真的是不可以，我們希望……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不可以？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是因為他們屬於蒙藏委員會，所以你們就想他們到底算不算是中華民國國籍的人？還是你們認為他們沒有國籍？到底是怎麼回事？

謝署長立功：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這真的是很複雜的問題，不是我三言兩語就可以講得清楚。因為現在西藏跟我們處在一個很特殊的狀況。針對這部分，陸委會、蒙藏委員會還有跟簽證有關的外交部領務局也都參與協商會議，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要做政策決定。其實，委員提了之後我們都有加快腳步，我們也跟外交部做了協調。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要保障他們的權益啊！

謝署長立功：是！是！因為只要是新移民的……

黃委員文玲：因為這部分是蒙藏委員會所轄的業務，請問委員長到底為他們做了什麼？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在臺灣有很多從大陸、印度、尼泊爾等四面八方來的藏人，當他們要來申請居留時，我們都很努力幫忙。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甚至在幫他們心理諮商時……

黃委員文玲：委員長，你每次都只有解釋問題，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不要解釋問題。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但是因為他們提供的意見不同。

黃委員文玲：你有沒有幫他們解決問題？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都很努力地跟各部會協商。

黃委員文玲：你每次來都只有解釋問題，我對你很失望！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們會很努力地做。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陳召委訂這麼好的題目來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的族群，確實我們非常需要族群的和諧。專門委員也知道最近有一個新聞事件剛剛落幕，就是有一位高中生在網路上發表了比較情緒性、對客家人誣讟的字眼，最後平和的落幕，其實這也凸顯出教育單位對於族群融合教育努力的情形。剛剛黃委員提到有關客語教師的部分，請教專門委員，在不是有那麼多客語族群的縣市的中小學，尤其是小學，其客語推廣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曾專門委員答復。

曾專門委員文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和國教司同仁會將剛才黃委員質詢的問題帶回部裡跟長官報告，我們來做整合性的會議，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我的意思是現在各縣市的小學，特別是非客家族群縣市的小學，對於客語教學執行的情況如何？是都有接觸呢？還是只有選修？

曾專門委員文昌：這部分當然比較疏忽，因為族群沒有集中在那個學校。

徐委員欣瑩：科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郭科長答復。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意見，有關於客家語的所在，還是要根據學校的校長和學校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選修？

郭科長玲如：對，是選修，由學校提出來。

徐委員欣瑩：現在一個小學的老師如果通過了中高級的客語檢定之後，他可以在學校教客語嗎？

郭科長玲如：要看他所擔任的專業，例如他如果是社會老師，他可能就是社會科老師，或是自然科老師。

徐委員欣瑩：學校客語老師怎麼聘？

郭科長玲如：如果學校有這個需求，他當然也是人選之一，但是他必須上滿法定的課程。

徐委員欣瑩：法定什麼課程？

郭科長玲如：就是他一週必須上滿 24 小時之後，他才能上其他專業的科目。

徐委員欣瑩：所以他要再上教育部委託各縣市政府舉辦的研習活動，是不是？

郭科長玲如：對。

徐委員欣瑩：有很多校長向本席反映，就是學校需要客語老師，請教科長，教育部委託縣市政府舉辦的研習活動，是要幫他加強哪一方面？因為他本身已經是老師，他對於教學，例如如何引發小孩子的興趣，應該有基本的能力，而他又具有客語的認定，我想你們也認同，語言重在溝通和一種親切感，不是生硬的語言，教育部委託各縣市的研習活動到底要這些老師多上什麼課程？

郭科長玲如：就我所知，在客語的部分有分深淺，就是有分初級和進階，如果你本身已經具有基本客語的能力……

徐委員欣瑩：那是客語的中高級認證，本席身為客家人都不一定能通過認證。

郭科長玲如：因為通常會講客語的人不一定會教客語，研習的內容可能是教學的技巧。

徐委員欣瑩：是教客語的技巧，因為在教學技巧方面，他本身已經是老師。

郭科長玲如：對，教客語的技巧。

徐委員欣瑩：所以要透過一、兩週的研習來加強他教客語的技巧嗎？你確定是這樣的課程嗎？

郭科長玲如：因為我們教育有分專業教育和基本教育，所謂基本教育就是教學技巧與教材教法，專業教育就是客語的語文的教學，這兩個部分通常都是我們研習的重點，另外還要看縣市政府舉辦這個課程的需求，如果他事先經過調查，就會知道這個研習的需求滿足對象是誰，所以這部分以個案來講，應該就一個縣市的個案來說。

徐委員欣瑩：因為在客語縣市這樣的人才非常多，在客家人多的縣市，老師會講客家話的非常多，要聘教師很容易，但是在非客語的縣市，很多校長反應要聘客語老師時，有些老師已經通過中高階的檢定，但是還要他去上這些課程，可能是現在教師要上的課滿多的，只要他不願意，校長就面臨聘不到客語老師，對於這種情況，教育部怎麼辦？

郭科長玲如：客語老師其實人才難求，如果他具有這樣的專業……

徐委員欣瑩：其實應該不會，因為有些真正受訓過的老師，教起客語來不見得能讓學生懂得欣賞客語，或覺得學客語是很有趣的一件事，就這個部分，請教育部針對一些學校聘不到客語老師的情況給予協助，好不好？

郭科長玲如：好。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請教客委會黃主委，你擔任主委以來，我們看到您對客家文化或客家基本法及很多政策的推動不遺餘力，你真的得到我們鄉親非常大的讚賞，本席在此也給予高度肯定。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欣瑩：客家文化不僅是客語，但是語言是可以讓我們很快拉近距離的一種方式，在客委會今天的書面資料中提到，你們致力於客語的生活化、家庭化和社區化，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措施，請教主委，具體的規劃為何？能否簡單讓我們了解？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語的生活化、家庭化是讓語言能夠傳承的一個根本，事實上，如果不走向家庭的話，光靠學校是不夠的。

徐委員欣瑩：客委會怎麼做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有幾個做法，一個是我們剛推出，剛辦完第一屆，針對四到六歲小孩子，用遊戲式的客語認證，結果很受到幼稚園小朋友的歡迎，這是我們走向家庭的第一步，而且小朋友大多由家長帶著來參加，當家長願意投入語言的傳承復甦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一線光。第二個，我們現在有客語薪傳師，也是希望他們走入家庭、走入社區、走入學校，從基層、草根來推動客語。另外，從我 97 年上任之後就推客語家庭的表揚，也希望透過這個表揚讓他們成為客語推動的尖兵。當然，我們還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客語生活學校，也是從整體、從基層開始，從向下扎根來推動語言。像剛才委員質詢教育部所提到的憂慮，我也頗有同感，就是我們要如何讓客語有效地推動，真的需要從家庭、從學校、從社區、從最基層向下扎根。

徐委員欣瑩：除了客語之外，還有客家文化，因為族群融合讓臺灣所有民眾可以很自然地接觸客家文化、了解客家文化，在潛移默化之中，一定可以加強族群融合，在文化的交流上或文化的吸收上，從客家的美食文化讓更多人來認識我們客家人，其實從客家人的飲食可以了解客家人的個性，可以了解客家人的文化。像我到國外去，如果我要了解當地，第一個當然是休閒觀光，第二個就是吃當地的食物或小吃，所以，如何在臺灣推廣客家的美食文化，很多人不了解客家人，但是他透過客家美食文化可能更了解我們客家人。再來就是我們客家的桐花祭，桐花祭客委會做得非常好，除了美食文化，再來就是觀光休閒，用這種大家最能接受的方式，能夠加強不同族群之間的互相認識和交流，是不是請主委就這部分表達一下看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任何族群的飲食就是他深層文化的一部分，所以從飲食文化來看族群文化，其實是息息相關，尤其是客家，因為客家的飲食就是本身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從飲食、美食來認識我們的文化，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

徐委員欣瑩：客委會有什麼做法？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客委會這幾年每年都有辦活動，我從民國 97 年開始辦，像板條王大賽或客家小炒比賽，或客家辦桌比賽、湯圓節等等，甚至客家福菜節，全部都是客家飲食的一部分，而且我們注意到來參加活動的人，客家人只占四成左右，每一次我們都會注意到，非客家族群大概都占了六成以上，其實這非常好，讓其他族群透過飲食文化來認識我們客家，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向之一。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客家美食有沒有辦法更多元一點？或更提升一點？像這次的國宴，與客家食物有關的就是客家的桔醬，只是處於調味料的地位，我們也許可以讓客家美食可以再升格、再提升，請大家來發揮創意、多元一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前年初，總統府有一個重要的宴會就是全程都客家宴，而且就我聽總統府的說法，大概是歷年來最受歡迎的，當天全部的料理都是客家的料理。

徐委員欣瑩：從小吃到一般料理到比較重要宴會的料理，我們來推廣，讓全民透過美食文化來認識我們客家文化。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贊成。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文化部代表，針對多元族群的包容、和諧與族群政策，文化部所主張的立場。第一點，在表演藝術類型的活動申請補助原則上，文化部針對客家、原住民或蒙藏的補助原則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魏簡任視察答復。

魏簡任視察秋宜：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致歉，因為我到文化部上班才一個禮拜。

陳委員碧涵：一個禮拜就請你來列席這個會議？

魏簡任視察秋宜：委員請聽我說，因為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多元族群的文化推動，這是人文及出版司的業務，而有關藝術的補助的部分，是藝術發展司的業務。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我現在要告訴你一個很大的問題，很多表演活動申請的時候，文化部要看的應該是表演藝術的類型，而不是他的內容提到「客家」兩個字，你就請他到客委會申請，說客委會很多錢，我覺得這是相當要不得的態度。我們站在一個文化補助的立場，我們主要是要看他是何種表演藝術類型，以及這個表演訴求的目的、表演的型態、規模和地點，怎麼可以因為他的計畫裡面有客家的元素就不予補助？這是很大的歧視，我要請你回去反映，如果因為有客家兩個字就請他到客委會申請的話，為什麼原舞者是在我們的文藝補助計畫裡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所有閩南族群的表演活動，為什麼不叫他們去別的地方申請，而是文建會給予補助？這在政策決定的時候是一個很要不得的觀念，是非常錯誤的觀念，一定要改進，尤其你們在組織改造後站在文化部的地位，是推動我們國家全部文化事務，絕對不能用族群兩個字來推卸責任，這部分請你回去反映。

第二個，你們剛才的報告提到客家族群或原住民的傳統技藝，裡面有一個針對花蓮地區客家婦女的舞臺劇的補助，這是一個單一性的補助？還是常態性的補助？

魏簡任視察秋宜：我們從文建會到文化部，一直有在推動新故鄉的社區營造，目前已經進行到第二期的計畫，我剛才在報告所說的花蓮縣拔仔庄戲劇工作坊，其實就是在第二期的新故鄉所評選出的一個據點，文化部成立之後，它會繼續推動，我們會落實從村落出發的概念。

陳委員碧涵：這是一個為期多長的補助計畫？

魏簡任視察秋宜：大概為期一年以上，就是去申請，然後推動這樣一個劇團。

陳委員碧涵：每一年重新提出申請？還是長期性的？

魏簡任視察秋宜：因為這是文化資源司的業務，就我所知，每一期的推動都有一個申請的……

陳委員碧涵：在全國各地都有嗎？

魏簡任視察秋宜：都可以，全部縣市都可以。

陳委員碧涵：現在有多少社區提出這樣的計畫？

魏簡任視察秋宜：是不是容我會後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碧涵：好，在你的報告中，這個補助計畫只有一個是客家的。

魏簡任視察秋宜：不只。

陳委員碧涵：還有什麼？

魏簡任視察秋宜：像原住民部落及包括新移民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在臺南市的大道新城社區辦理，它是一個以新移民為主的社區，包括印尼、中國大陸和越南的配偶，也有獲得我們補助。

陳委員碧涵：你剛才提到社區營造的部分，有針對這些族群提供一些特別的服務，我再請教你，政府鼓勵青年返鄉就業的時候，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裡頭，文化部提供什麼樣連結性的鼓勵、政策或推動的計畫？

魏簡任視察秋宜：因為今天剛好我們部長會宣布文化部的方向。

陳委員碧涵：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魏簡任視察秋宜：針對青年返鄉的部分，大概會從文化創意產業的角度出發，輔助村落的微型文化產業。

陳委員碧涵：你剛才講到文化創意產業，第一期已經做完，第二期明年也截止了，今年年底你們馬上就要提出第三期計畫，在文化創意產業裡頭，針對客家的傳統工藝或表演技藝，對產業端與創作者，你們提供什麼樣的平臺？你們在這兩期的計畫中，針對原住民或客家族群提供了多少這樣的協助？請提出實質的數字。沒有嘛！對不對？就我所了解是沒有的，我們今天絕對不是只有請這三個委員會來作報告，我們真的非常希望跨部會之間如何打造族群融合或者共同提升，但是一個這麼大的國家的國力建設，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包括文化產值的訂定，文化部提供的平臺的機制，或者仲介的機制、人才的培育，在整個計畫中，我沒有看到你們針對臺灣本土的特色有何具體的作為，在臺灣的特色中，原住民、客家或者少數的蒙藏是一個非常獨特的文化，龍部長有講我們是中華文化典型的代表，對於這個典型的特色所在，我覺得你們沒有重視，文化部要重新檢討，尤其第三期計畫將要開始提出，我希望你回去轉告，一定要納進來，而且要非常具體、清楚地把這幾個族群的特色帶出來，要不然我們在國際怎麼會有特色呢？我們所具有的這些東西，你們要好好利用，花了這麼多的經費，不管 60 億元、120 億元，我沒看到你有多少經費用在這些族群身上。另外，你剛才提到公民文化權的落實，請問一下，對於這幾個族群，在公民文化權方面你們是怎麼做的？有什麼想法？

魏簡任視察秋宜：公民文化權的部分有一個重點，就是文化資源的分配。

陳委員碧涵：你有什麼分配計畫？

魏簡任視察秋宜：因為我們現在希望以村落的概念去推動，因為村落其實也可以落實族群融合，例如在這個村落裡面……

陳委員碧涵：本席非常認同，但是我要提醒，茄萣的經驗不代表臺灣經驗，茄萣鄉不代表所有臺灣的各個鄉落，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謹慎而為。

其次請教教育部代表，既然剛才母語教學、鄉土教學的部分已經有委員提過了，我就不再重複，我現在要問的是，教育部現在推動幼托整合，我們知道幼托整合是一個很重大的計畫，原住民委員代表常跟教育部長講這是一個偏鄉，可是你知不知道客家也有這樣的困境？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楊專門委員答復。

楊專門委員修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教司的業務，是不是請國教司代表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郭科長答復。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偏鄉，我們都優先補助，不管是客家或哪個族群。

陳委員碧涵：不只是補助的問題，還有名額的問題，你們在托兒所的設置辦法中都有人數的規範，但是我們苗栗有很多的偏鄉地區，很多都是老人家和嬰幼兒，但是嬰幼兒人數在每一個鄉鎮不多，如果按照你們的辦法，那個地方就不可能設置公托所，所以教育部在幼托整合計畫中，要考慮的不只是原住民偏鄉的問題，因為客家族群有很多偏鄉的人口數是不足的，你們在設置的時候，一定要把需求放在前面，絕對不能以人數、數量來考慮，這個能做得嗎？

郭科長玲如：在我們的辦法中就有提到，如果有特殊因素的話，像這種特殊因素，可以專案報部。

陳委員碧涵：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教育部現在正在跨部會討論，針對客家青年的部分，有沒有納進去？

郭科長玲如：我想只要是優秀青年，我們都會納進去，客家青年應該也有納進去。

陳委員碧涵：這太籠統了，請你回去把這個計畫如何針對客家的青年的人才培育或原住民的青年人才培育，把具體計畫提出來給我們委員會。另外，青年署就要納到教育部了，對於青年返鄉服務的輔導和政策，青年署會有什麼作為？你也不知道嘛！對不對？請教育部代表回去好好檢討並轉達。

其次請教黃主委，不只是徐欣瑩委員，本席及很多客家鄉親都非常肯定你，在你的帶領下，我們的客家事務人和政通，我們也看到很多具體的作為，誠如你剛才的報告所提到的，這需要很長的時間推動，但是你很有遠見，很多年前本席就知道，你對於我們人才的斷層、我們的後生等現象就有很大的警覺，也很早就在你的政策中注重客家青年的培養，但是本席在此要反映一件事，就是我們客家青年在高階的公務體系，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的任用都有非常偏低的現象，而且也出現斷層，請問主委，在這麼具體的問題中，客委會有沒有什麼想法或做法？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文官體系中不會因為族群而特別保障，但是就我的了解，我們目前文官體系高階的公務員中，客家的比例不能算少，我當時一上任就請人事行政局提供這個資料，其實不能算少。至於政務體系，我沒辦法代為回答，因為我是當事人之一，這不是我的權責。

陳委員碧涵：本席建議主委，在我們人才斷層和後生培育上，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加強經驗傳承這部分？透過什麼樣的活動，把我們現在的客家典範，不管是耆老或典範代表，如何把他們的經驗傳承到接下來要培育的下一代，請客委會多做一點這方面的推動或提出計畫，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現階段我們會全力強化青年的培育，這會是我們主要的工作重點之一。

陳委員碧涵：請主委加油。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孫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對於這樣的標題，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在這部分原住民是衝擊最大，而且需要照顧。

陳委員超明：不是衝擊最大，今天有三個族群，一個新移民、一個客家、一個原住民，客家及原住民是土生土長在臺灣長大，如果變成新移民，地位就下降很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出來？因為時間很短，但是你的回答要小心，我原住民的朋友很多，從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到現在，我都在密切觀察，但是所有原住民的主委做的就是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來建設地方、發展地方，這個當然很重要，但是我覺得你們主委沒有負起擔當和職責，我剛才隨便翻了一下，本來要罵你們這些主委早就應該下臺，我剛才來到這裡一翻就翻到我要問的主題，在原住民的學生中，博士才占所有學生的 0.2%，碩士 0.49%，大專 1.67%，這樣的比例非常偏低，你一定要有一個觀念，不要把原住民當成弱勢的民族，你要發揮原住民的精神，把臺灣最早的民族、最有力量的民族發揮出來，但是我發覺你們很少談到教育這一塊，為什麼受教育的比例那麼低？你不要笑，我很嚴肅跟你談，而且我談的絕對有根據，你現在應該把原住民的經驗抓起來，跟中央成立一個訓練學校，把這些種子發到裡面，展現出原住民不輸平地人，不要每次我看到的都是嗷嗷待哺、中央沒有照顧我們、沒有建設，這個觀念完全偏差，其實原住民有很多人才，有會歌唱的、有具有特殊才藝的，人又豪爽、豪邁、好相處，你要請中央設立一個原住民專門的學校，訓練這些人才下鄉，把新的觀念、知識帶進去裡面，不要讓人家覺得喝酒才是原住民，事實上原住民也很有能力，這一點我要特別強調，否則就永遠弱勢下去，你們要有使命、要有職責去帶動，你們原住民到處是人才，比平地人還要好，創造一種讓他們覺得自己是驕傲的族群的感覺。我的時間很短，請你簡單答復，對於我所說的，你的感受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在民國 90 年就有一個原住民族學院在東華大學。

陳委員超明：那只是附設在裡面，馬馬虎虎，我們怎麼會不曉得唸大學是怎麼樣的？不要說我們客語學院也有在每個學校設立，我們要的是專門的原住民學院，如果你認為有道理，一定反映到中央，你設在東華大學附屬的學院到底能做多少東西？我們又不了解大學的狀況，官員要有一點良心，重點是要如何改進、做好。

再請教黃主委，大家說你英俊又瀟灑，你是客委會第幾任的主委？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 5 任。

陳委員超明：第 1 任是誰？

黃主任委員玉振：范光群先生。

陳委員超明：再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現在人在新竹。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我是問一任一任下來，不是問他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玉振：接下來是葉菊蘭主委、羅文嘉主委、李永得主委，然後是我。

陳委員超明：平心而論，客家事務能夠推展，民進黨功不可沒，從葉菊蘭，還有屏東那個誰？不是邱議瑩，你只注重美女。

黃主任委員玉振：李永得主委。

陳委員超明：李永得，還有你，確實表現不錯，把客家文化一直推展起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政務是延續的，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超明：另外兩個我印象不深刻，因為我剛好處在客家閩南的地區，所以我談的最敏感、也最實際，現在在你手裡已經建立南六堆、北苗栗的模型，其實客家文化這幾年在你們推展之下，成效非常好，但是要怎麼樣才叫族群融合？怎麼做到族群融合？

黃主任委員玉振：族群要融合最重要的是，首先要相互認識、相互了解，然後才可以談到相互欣賞、相互接受，最後才可以談到相互融合。

陳委員超明：果然是新聞界出身的，談的都是一套，我是教你實務的，現在客家和閩南都融合在一起了，這幾年客委會推動把客家好客、誠實、勤儉、樸勞精神揮到極致，但是做到客家文化的傳承很重要，你們母語教室只是教一部分人，我教你，你提出一些經費，把客家歌曲，像客家本色，一年創作出 3 到 5 首歌曲，讓閩南人能唱客家歌曲，不要只有政治人物到客家地區才唱客家歌曲，要琅琅上口，我相信閩客族群的融合就非常融洽，你覺得這一點如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超明：我是跟你講這很重要，不要講一大堆，以後大家唱歌都是咱是兄弟、咱是朋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事實上客委會也這樣做，我們這 3 年來連續舉辦客語的歌曲創作大賽，水準一年比一年高，我們都有在推動。

陳委員超明：你都講你們好的部分，事實上現在大家會唱的歌曲只有「客家本色」這首，幾十年來一直是那一首，我就沒有聽過人家講其他有哪首歌很紅、很讚、我要唱，那樣才會跟你們在一起，實際上並沒有嘛！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會送給委員最新的客語歌曲。

陳委員超明：送給我當然會去唱，我要選票當然要學，我是說你要大家融洽相處，不是做給人家看而已，要做好族群融合，這方面再加強、再努力，大家都以客家人為榮，以前大家都不敢講我是客家人，現在每一個人都敢講了，對不對？再繼續推展，把客語歌曲推展出來，一年 3 到 5 首就好，這比什麼族群融合還快，閩南語歌曲大家琅琅上口，到 KTV 男女都能唱，大家都結合在一起，不用搞那麼大條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

陳委員超明：其次請教移民署謝署長，昨天我在此問到人口販運的問題，我 10 年沒有參與政治，我把我到民間吃吃喝喝時聽到的，把所有這段期間服務外籍新娘的案件整理起來，你不要以為你們移民署做得很好，有的人為了娶老婆跑了七次，一次花二萬多元，把財產都花光了，而你們竟然不發給他。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委員剛才是說他娶了七次？

陳委員超明：不是，他為了娶老婆來來去去跑了七次，我們曉得他是真的要娶老婆，可是你們不相信。本席今天要跟你們說一個道理，你們提到現在有很多越南店、什麼店等等，你知道他們是怎

麼進來的嗎？你說假結婚真賣淫是人口販運，本席則一直強調假結婚真詐騙，台灣人去那邊找老婆也公證結婚了，到入境面試時他就用越南話跟面試官說不想來台灣，可是這時候台灣人的錢已經被騙走了，而且還跑去那邊好幾趟。還有一點，你們不要以為很驕傲的認為問些「你一個禮拜做愛幾次」、「你老婆穿什麼內褲」這樣的問題就叫做考試，本席今天是以很沈痛的心情跟你們講這些話。

謝署長立功：我先向委員解釋一下，您剛才說出去七次如果是指去越南、印尼等地的話，那是由外交部外館進行面談，不是我們負責的；其次，過去面談時間的一些問題可能是不太適合……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既然不是你們的業務，那就請你回座，下次我會就此詢問外交部，因為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解決。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有關火炬計畫的事，內政部部长說他在當新北市副市長的時候推動得很成功，要推展到全國，標準是一個學校內有超過 100 個或比例達到 1/10 以上的新住民學生，但這是北市的觀點，現在外籍新娘最多的縣市是新北、台北、高雄、桃園，請問我們鄉下地方的標準為何？也要有這麼多人嗎？

謝署長立功：苗栗的比例也很高。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把比例多少講出來啊！你們如果都用台北的觀點來做事情，那我們鄉下地方不就沒轍了嘛！內政部要全力推行火炬計畫，你們以台北市為例，規定每一個學校最少要有 100 個以上或學生比例達到 1/10 的新住民學生才能補助 60 萬，可是我們那些鄉下地方搞不好一所學校總共也沒有 100 個人。

謝署長立功：剛才提到的那兩個標準是 A 或 B，也就是二者只要有其中之一就可以了，所以只需要達到學生 1/10 的比例即可，並非一定要超過 100 人。

陳委員超明：對你們來說要達到 1/10 很輕鬆，對我們偏遠的鄉下來說卻很困難，這個標準一定要修改，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調查過，在苗栗的比例也不低，有 108 所。

陳委員超明：本席不跟你講數字，只希望你們再做修正。本席天天在跑基層選區，怎麼會不曉得有幾所，你跟我報告那些沒有用，不要官話官答，用這種方式來拖延時間，我怎麼不曉得苗栗有幾所學校，本席看過你們的資料，知道苗栗有多少人。

謝署長立功：我是說符合補助的學校數。

陳委員超明：本席是說我們是鄉下的農業縣，不是你們繁華的五都，所以這個規定要有所修正，不能依照這個標準給予補助。

謝署長立功：其實在規劃的時候我們就有考慮到城鄉差距，所以苗栗縣符合標準的重點學校就有 108 所，不是說所有的學校數是 108 所。

陳委員超明：請你把這 108 所學校的名單列給我。

雖然發言時間已屆，但本席要再次跟署長強調，現在台灣的外籍配偶問題很大，有一種外籍配偶是為了來這邊做工作而假結婚，一種是為了拿台灣的居留證跟就業證來這邊就業而結婚，這裡面發生了很多事情，尤其是下一代的教育特別重要，這部分本席應該找時間跟教育部好好討論，但是外籍配偶進入台灣之後的追蹤、追查很重要，不然不會越南店、泰國店、菲律賓店、印尼

店這麼多，有些來這裡吃好賺好，可是有些卻很辛苦，所以你們要做實際的調查，因為你不能只看到面前，其實幕後藏了很多問題，這對台灣將來的國力有很大的影響，這種情形下結婚生的下一代的心裡障礙非常大，而且有很多家庭有家暴問題。事實上有很多人是事先講好每個月給台灣老公 1 萬元，然後他在外面工作賺錢，等到取得身分證之後就說掰掰，只要你們對於外籍新娘來到台灣後的離婚比例和離婚後居留工作的比例有多高做個統計，就會發現真正問題所在，你們現在說的只是一部分而已，解決那些問題才重要。

謝署長立功：委員說得沒錯，從娶外籍配偶的原因到離婚的原因，不論是工作、教育、子女，其實這是一個全方位的問題，所以目前有 12 個部會都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相關。

陳委員超明：請你們調查一下，到底這些外籍新娘真的有結婚的及在那些什麼店工作的比例各為多少，結婚以後一旦拿到居留證馬上離婚的比例又有多少，這是你們管理、輔導外籍新娘最重要的一個判斷依據，這才能解決問題的源頭，也是我們在服務時常常碰到的問題。

謝署長立功：委員的觀察非常深入，也說得很正確，相關的原因和面向真的很多。

陳委員超明：本席很誠懇的跟你說，移民署要把本席方才說的幾個問題好好分析一下，其實這裡面包含了很多問題，並針對此提出報告，將原因和道理敘明，因為我們的服務處裡遇到的全都是這樣的問題，有的是一拿到居留證馬上就要離婚的，有的是一個月給台灣老公 1 萬元然後在外面工作的人頭戶，不過有很多的外籍新娘也應該獲得尊重，因為台灣的老公對她不好，但是就算離婚了，她還是在台灣工作養育孩子，所以你們要對實際狀況做出實在的報告，如此方能真正解決我們外籍新娘的問題。請問你們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做出報告？

謝署長立功：我們一定會詳細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本席問的是需要多少時間，如果你的報告資料不詳細本席也不會滿意。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正有一個委託研究案正在進行。

陳委員超明：是不是針對那幾個主題在研究？

謝署長立功：由於我們還會訪問兩百位離婚的外配，所以針對離婚的部分恐怕需要較長時間，至於其他部分，很快就可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時間長一點沒有關係，但總不會久到本席不擔任立委了你們才給我吧！

謝署長立功：不會的，那個研究案的期程大約還有半年。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在這些地方好好防堵，這樣就能解決很多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各位列席官員一個詢問國中生的問題，當然是跟族群政策有關，請各位列席人員在座位上答復即可。請問林書豪是哪一國人？認為他是美國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認為他是台灣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認為他是中國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孫主委和羅委員長都沒有舉手。基層公務員都勇敢表態，部會首長都不敢說他是哪一國人，這是詢問國中生的問題。本席再問一次，林書豪是哪一國人？認為他是中國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本席都在看，一個一個點名。認為他是台灣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一個。認為他是美國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孫主委呢？你認為他是哪一國人？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席位上)這一方面是他自己的認知，一方面……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題目就是他是哪一國人，這是國中老師考學生的問題，你還要跟他辯那麼多！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席位上)我的答案是他兩者皆是，在國籍上是美國人，但是他認同台灣，所以也是台灣人。

陳委員其邁：他國籍上是美國人，認同台灣所以是台灣人，對不對？他也認同美國，他當然也是美國人，對不對？看起來，我們的官員中認為他是台灣人的居多，認為是中國人的最少，認為是美國人的和認為是台灣人的差不多。本席再請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成吉思汗是中國人還是蒙古人？認為他是中國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認為他是蒙古人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認為他是蒙古人的比較多。本席再看一次，認為他是中國人的請舉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他是中國人還是蒙古人？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在席位上)應該是蒙古人。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問一個更簡單的問題，馬總統是我們現今連任的總統，他說的話大家都應該看過，認為成吉思汗是炎黃子孫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陳委員其邁：認為成吉思汗不是炎黃子孫的請舉手。這只有是與不是兩個答案，這麼簡單的問題。認為他不是炎黃子孫的請舉手。

本席現在要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和原民會孫主委一起上台備詢。剛才段宜康委員已經對你們兩個部會及客委會的報告做了一番評論，本席的看法和他一致，本席認為原民會在報告中將聯合國對於少數族群的一個不管是他的文化或者是身份、社會組織架構等等部分，原民會在這個部分，確實在這幾年不分黨派，尤其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但是蒙藏委員會所做報告中還提到原住民的寶藏、原住民的什麼、什麼，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注意到我們蒙族的朋友，他講得很清楚，成吉思汗不是炎黃子孫，對不對？沒有錯吧？蒙古人是不是炎黃子孫？

主席：請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對何謂炎黃子孫的定義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一種說法是漢、滿、蒙、回、藏、苗都是廣義的炎黃子孫範圍，所以我剛才對那兩個答案都沒有舉手。

陳委員其邁：你那個說法從何而來？誰跟你說所謂的炎黃子孫是漢、滿、蒙、回、藏、苗？請問蒙事處的海處長，蒙古人是不是炎黃子孫？

海處長中雄：（在席位上）他是蒙古人。

陳委員其邁：他是不是炎黃子孫？

海處長中雄：（在席位上）他還是蒙古人。

陳委員其邁：你瞭解了吧？蒙古人說他是蒙古人，他不是炎黃子孫。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每個人的認同和想法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什麼正統不正統？蒙古人以身為蒙古人為傲，像我有平埔族血統，我以具有平埔族血統為傲，我不是炎黃子孫，他也不是炎黃子孫。請問孫大川主委，你是不是炎黃子孫？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炎黃子孫嘛！對不對？所以馬總統在講到說「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擁有共同的血緣、歷史、文化」，兩岸人民不是都是炎黃子孫，今天，原民會的主委、我們負責蒙人事務的列席官員都回答說他不是炎黃子孫，只有羅委員長你認為是炎黃子孫。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是指出某一個廣義的定義。

陳委員其邁：那麼本席要請羅委員長回去後做點功課，因為你才擔任政務委員不久，對於族群認知可能沒有那麼熟悉，你回去查查炎黃子孫的定義，史記封禪書對於何謂炎黃子孫記載得很清楚，他是指漢族，所以不論是廣義或狹義的炎黃子孫，按照現有文獻紀錄的記載，所謂炎黃子孫就是指漢族，孫中山先生講「驅逐達虜恢復中華」之所以後來會被大家批評得一文不值，因為他是充滿著種族偏見。

再請教羅委員長一個族群看法的問題，這跟你們的業務有關，因為你對種族的偏見會影響到你執行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份。請問台灣現在到底有幾個族？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這還要看族怎麼分，有很多是混血的，因為有很多小族……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混血？本席是醫生，聽不太懂耶！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就是族群已經融合到非常高的密度，而且有些……

陳委員其邁：那不叫混血吧？你要不要道歉？我還沒聽過什麼叫混血的，對人的稱謂叫混血的，那你不是在罵我說我是混血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不認為混血是在污辱人，因為我覺得……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你在歧視我。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的用字遣詞充滿了歧視的味道。你說過住在台灣都是中華民國的人，如果講種族的話，除了原住民族之外，還有蒙、回、滿等很多族群，所以大家要開眼界，不是只看一個地方，

那麼請問台灣到底有幾個族？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還有一些苗族、滿族、彝族等，都沒有很精確的統計。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是在台灣族。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的。

陳委員其邁：你主管台灣的族群政策，依據你的判斷，台灣到底有幾族？漢滿蒙回藏苗六族再加原住民族，請問孫主委，原住民族是算 14 族還是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是 14 族。

陳委員其邁：那麼這樣算下來總共幾族？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官方認可的是 14 族，所以剛剛孫主委也講了……

陳委員其邁：那就從寬認定，按照原民會的網站是 19 族，請告訴本席，台灣有幾族？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還有很多其他的小族，我手上沒有資料，所以很難答復說確實總共有幾族，我猜想二、三十族都有。

陳委員其邁：請隨便念個十族給本席聽，在漢滿蒙回藏苗外再念個四族就好。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苗族、彝族，還有……

陳委員其邁：壯族算不算？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算。

陳委員其邁：壯族算住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的種族之一？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不知道有沒有壯族同胞住在這邊。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把壯族算為一族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剛才沒有講壯族。

陳委員其邁：本席隨便問你啊！你現在連有多少族都不清楚啊！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確實搞不清楚有多少種族在台灣。

陳委員其邁：孫主委是研究少數民族的專家，對這個問題是內行人，現在住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國民總共有幾族？

孫主任委員大川：嚴格說起來，在台灣只有兩族—漢藏語族及南島語族。

陳委員其邁：如果寬鬆點計算，南島語族至少有 19 族，還有一些沒登記的，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比如平埔族等。

陳委員其邁：林書豪是所謂的「從台灣來的美國人」，所以正確的講法他應該叫做 Taiwanese American，就好像住在加拿大但祖先從德國來的人被稱為 German Canadian 一樣，定義非常清楚，所以當你問到他的國家時，是按照他的國籍區分，當然他對他的文化、族群有不同的認同，我們必須給予尊重和保障，所以在台灣，很清楚的就是我們在法律規定上所提到的族群，中國共產黨、中共政權、中國政府在 1982 年時曾經做過名實的辨識工作，總共確認了 56 族，連中國這種集權國家都必須去確認這些人的身份到底為何，所以我要提醒委員長的意思就是，這種族群身分的認定幾乎是所有原住民族或國家少數民族工作裏面最重要的一項，這是在建立其族群認同，建立這些少數民族的自我認同，我認為這是最高尚的，也符合我們憲法或聯合國憲章所保障的人性

尊嚴，因此我希望委員長不要有種族的偏見。這些在臺灣的不同族群，有一些從中國大陸來的少數族群，本來就要給予保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會提到蒙藏委員會那麼荒謬的原因之一，對不對？你還是停留在所謂一國兩區的想法，把中國所有的 56 族都算作是在臺灣的中華民族裏面所有的這些臺灣住民或國民的種族，坦白講，這充滿了沙文主義的看法。住在臺灣原來來自各地的住民朋友，都是臺灣文化最珍貴的部分，所以我希望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就這部分在心態上要作些調整，委員長，我要提醒你，這是我個人對你的建議。

在國外住過的人都很清楚，當你到一家餐廳，服務生對你百般客氣，但你進去吃飯時，他把你帶到最角落，這是什麼？這叫歧視，所以雖然態度溫和，但其實最嚴重的在於心態問題。假如在心態上沒有辦法尊重多元文化、少數族群，還是以個人或馬總統個人這種狹隘的看法，什麼兩岸都是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在座所有高階文官都認為蒙古人不是炎黃子孫，不自認是中華民族，原住民也不自認是中華民族，你憑什麼吃大家的豆腐，要大家認同你的價值觀，要大家認同你的文化偏見，要大家認同你的種族歧視？這個我沒有辦法認同。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過去 4 年打拚，做了很多事情，首先，我要代表客家鄉親，特別是南部鄉親向你道謝。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繼續打拚。

邱委員文彥：剛才陳委員超明有提一個滿好的建議，我覺得今天主席排這個議程非常好，因為我們希望我們的國家是多元、尊重且包容的，當然有很多文化是以融入性方式，讓大家去接受不同的文化，從而去尊重不同的族群，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國家政策。剛才陳委員超明提到，我們一些客家的創意激發跟獎勵，例如最近有一首國、台、客語融合的歌，我覺得這方式非常好，讓大家在非常自然、輕鬆的環境中去認同不同的文化、尊重不同的文化，甚至融合到不同的語言裏面。語言培養上，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客委會過去對於客家語言，甚至歌曲的創作有哪些獎勵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玉振：剛才兩位委員都提到客家歌曲，我們從前年開始，每年都會辦一個客家歌曲創作大賽，已經連續辦 3 年了，而我們也注意到，每年的水準越來越高，最好的一個現象是，參與的人大半是年輕人，而且是跨族群的，不是只有客家人，這是好的現象。

邱委員文彥：是很好，是不是可以儘量宣傳？做些普及……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這部分我們可以繼續加強。

邱委員文彥：在管道及通路方面……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以多元化來宣傳。

邱委員文彥：過去處理像屏東萬巒五溝村的客家聚落保存，文化部跟客委會對此事務怎麼協調？這麼多委員會，其實整體協調是非常重要的，這應該是主席在談的，也是段委員一早就提出來的，不同部會之間的機制到底是怎麼樣？你們現在怎麼分工？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跟文化部有關的當然都是文化層面這一塊，就像你剛才提到五溝水這部分

，在八八水災時，五溝水有將近 19 個傳統客家聚落受到很嚴重的損害，他們基本上受文資法保護，如果走文資法，當時文建會也跟我們表達，他們在預算上可能會緩不濟急，我們客委會就義不容辭，因為這是客家很難得、很好的活化機會，所以我們客委會就來挹注這個經費，這就是我們兩個部會互相支援、分工的例子，當然，未來客委會、文化部應該再設法加強連繫或讓力量更大，這確實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

邱委員文彥：文化部這邊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魏簡任視察答復。

魏簡任視察秋宜：主席、各位委員。520 之後，文化部這邊也成立了文化資產局，針對文化資產保護部分我們有個三級機關在做事權的統一。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轉達給文資局，儘量在資源挹注上對客家文化的保存，尤其是聚落的保存能再作整體的考量及規畫。謝謝。

邱委員文彥：今天我們談的議題都是各個委員會、部會之間的整合，尤其是給政務委員作個參考。我們應該有個比較好的溝通平台，譬如在某一議題上，哪一個委員會可以當主導，而碰到哪一個議題時，要怎麼樣分工、協調，這是夥伴關係，這個平台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曉得行政院這邊是不是可以繼續努力、加強？這個就給政務委員作個參考。南部已經有客家園區了，除了實體、硬體之外，我非常重視軟體部分，我覺得這麼大的園區，應設法讓它活起來，能夠持續不斷發揮功效，對於軟體部分你有什麼構想？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的提醒，確確實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去年 10 月 22 日正式全面開園之後，我們很謝謝那麼多鄉親、朋友給我們鼓勵，在短短半年間就湧入 110 萬以上的遊客參訪，但這也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思考我們要如何軟體、在 content 這方面能夠滿足，甚至適度呈現客家文化，讓大家到這個園區可以了解。我們一方面設法自我充實，同時，上個禮拜屏東教育大學成立客家研究中心時我也到場，我非常鼓勵屏教大、屏科大，我之前到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所，也拜託、請求他們，希望透過學校大家能一起來，我們讓這個園區能呈現客家文化較豐富的一面，所以未來我們可能跟在地社團、在地文史工作者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我相信這樣可以讓園區在軟體、在 content 部分能有更充實、豐富的展演內容。

邱委員文彥：謝謝主委，請你加油。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麼好的投資，將來不要變成蚊子館。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努力，絕對會避免掉。

邱委員文彥：接著請教孫主委。主委，對於你今天的報告大家都給予很高的評價，我看到這個報告以後也獲得很多了解。原住民族語文流失問題非常嚴重，本席非常關心，你的報告中提到，93% 的人在家裏是講國語的。我高中曾爬大武山到好茶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小朋友都看著電視在唱歌，你想想看，他們唱的是什麼歌？一定是國語嘛，這對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傳承可能是不利的。教育部跟原民會兩個單位到底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讓語言，甚至讓傳承的文化能保存下來？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語言的流失比較牽涉到文化生態，所以我們要復振它，其實是比客家、閩南語還辛苦的。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

孫主任委員大川：最近這幾年，可能委員也知道，在技術上保留這個語言不會是太大的問題，因為現在有在做很大的語言資料庫。其實這十幾、二十年來，從中研院一直到其他各部會，包括國科會這方面都有在做，但要讓它變成是活的語言，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困擾。原民會最近幾年推動的，除了族語的認證，還有將原住民各族的書寫系統定位下來，也做一些字辭典及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的製作，讓教育部所主管的部分能運用。教育部在這部分跟我們有非常長期的合作，但這救不了太多，因為上課時間有一定的限制，幾個鐘頭的課對原住民來說，大概意義不大，因此，這幾年我們也透過其他途徑來推動，譬如原民台最近幾年推動原住民傳統歌謠跟創作歌謠也有一些新的斬獲，而且原民台每天都有各族族語的新聞，也受到一些……

邱委員文彥：主委應該是非常清楚，但我的想法是，一個語言要保留，環境其實是比較重要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邱委員文彥：不只是學校的課程，家庭也是非常重要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我們明年開始有一個第三學期，就是以部落、家庭為核心的民族教育課程。

邱委員文彥：但是根本的關鍵在哪裏？就是要讓原住民族這些小朋友或年青人也能在其家鄉生存、生活、發展下去，他才能在那個環境裏面持續用其語言，持續將語言發展下去，所以原住民族的就業是非常重要的，要能回歸山林、家鄉，以這個地方作為生存、延續跟傳承文化的重要環境，否則，他當然可以到都市就學，但還是要設法鼓勵他回到原鄉，讓他在原鄉能生存下去，這樣語言、文化及傳統智慧才能傳承下來，所以本席在不久前辦了山林保育跟原住民的協力管理座談會，我們希望有原住民族白皮書，應該擬定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白皮書，甚至國家應該辦原住民族的研討會，以釐定、修正國家政策。我覺得今天的討論非常有意義，但因為時間實在是太短了，雖然很多委員、官員今天都沒有休息，但我們還是希望能持續來討論，也請主委多多關注原住民族的福利及就業機會。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官員從 9 點到現在都沒有休息，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辛苦了。高三學生 po 網在 facebook 上，罵客家人廢物、窮酸等，讓本席及整個社會非常震驚。身為客家一份子的我們非常難過，因為我們推動客家事務這麼久了，沒有想到一個這麼年輕的高三學生對於客家族群還是有這樣的刻板印象。我不曉得客委會這邊有沒有想過，中小學主要在保存、談的都是客家語言部分，而在相關的鄉土教材上，有什麼是可以在教育體系或生活上促進客家跟其他族群融合或消弭刻板印象的？客委會有什麼策進的作為嗎？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剛才委員的一席話真的是語重心長，對於這個事件，我

們感到震驚、遺憾、難過，也不能接受，但當然客家是寬容的族群。我從上任開始就很注意到族群融合的問題，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客委會這 3 年來推了一個 CF，從客家好親近、客家好趣味，到現在客家好愛你，推動這些絕對不是為了宣傳我們什麼，我們只希望宣傳一個客家的新印象，讓大家從很輕鬆的方式中認識客家族群，希望改變少數人對於特定族群的刻板印象及偏見，但我們也看到，還是發生這個事情。

**吳委員宜臻：**教育啊，你覺得教育這部分你自己能做到多少？還是這是屬於教育部業管的，不關你的事，所以沒辦法幫忙？這個時候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不能說這是教育部的事情，這不只是教育部的事，客委會當然也是責無旁貸的，甚至整個社會大家都責無旁貸。這個事件給我們一個省思，現在有 538 所客語生活學校，這些學校除了語言的教學，我們可能應該再融入多一點有關族群的認識。

**吳委員宜臻：**所以應該這樣說，不只是重點的客語生活學校，因為那是客家族群主要使用客語為母語的生活學校的推動。

本席上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提醒教育部長，關於族群的融合，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應該從小就做起，尤其現今已經是 2012 年，竟然還有這麼年輕的學生對於特定的族群有一些刻板印象及偏見，顯然我們族群的教育做得不夠。

我們目前在中小學的鄉土教材大部分還是著重在語言，像客語的部分。事實上，在客語裡面，對於一些文化傳遞，為什麼客家族群或原住民族群有些特殊的生活習性及習慣，甚至我知道客委會經常會將客家外顯出來的像花布、米食，以及一些習慣的推廣，但是問題是，你沒有說明為什麼有這樣的文化內容，那部分其實很重要。

目前在各級學校的鄉土教材裡並沒有看到太多著墨，因為我們主要還是急著在保存語言。所以客委會應該同時注意客家族群文化的深入及推動部分是不是有必要再加以改進。甚至，是不是應該跟教育部做一些協調及溝通？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意見我完全同意。

**吳委員宜臻：**桃竹苗有設立客家學院，我知道客家學院經營得非常辛苦，客委會大概這幾年有在努力，客家學院在自己所屬的大學資源搶不夠的情況下，客委會站在客家文化保存的主責單位，還是有出了一些資源。

在此同時，你不要只看到大學及研究所，高中、高職以下，甚至是中小學的教育，客委會應該責無旁貸，跟教育部研究一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做一些改變。而且必要的話，我相信我們的政務委員，不管是羅政務委員或是另外負責文化部及教育部協調的政務委員，除了著重語言之外，都應該出面落實消弭對客家族群文化的偏見及刻板印象，這部分還是要列為重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我完全同意。我們也會立即來做，一方面我會拜訪教育部，跟教育部好好談論這部分。除了語言的傳承之外，這部分要如何加強？這部分是值得我們來做的，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宜臻：**那就麻煩主委，謝謝。

接著請教原民會孫主委，我看到原民會報告裡面的第 3 頁，有提到關於自治的部落主體

性，本席提醒你，我們在去年 12 月 25 日通過地方制度法，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宜臻：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有些原鄉的部落有一些聲音，因為 5 都裡面包含 5 個原鄉部落的部分，它整個自治的精神就不見了。

請問原民會現在有拿出什麼作為來協助這些原鄉部落，還是你作為原住民的主責單位，現在有去跟 5 都做一些溝通，看看如何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和地方自治的部分，尤其是如何彰顯原鄉自治的精神？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到原民會之前，地方制度法已經定局了，在這二年半的時間，我們跟 5 都的幾個原住民的區長們都有很多交流，對於他們的困難，我們都有瞭解。對於基本設施的維持，我們完全沒有改變，還是繼續支持他們。目前他們最大的問題是原住民族參政權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是，就是由下而上的意見的蒐集及代表性。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還有市政府這邊……

吳委員宜臻：你們現在有沒有稍微去看一下，到底用什麼法制或修法可以確保原鄉部落的自治。到現在為止，你都不敢提出原住民自治區或原住民自治法的修法或法律制定案，不曉得你們為什麼一直都有顧忌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在前年的 9 月就已經將提案送到大院，經過去年一整年……

吳委員宜臻：屆期不連續嘛！這屆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屆我們還在審查中。

吳委員宜臻：還在看嘛！還在審查，還在討論，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有準備，尤其是針對 5 都改制之後的部分，你們要落實處理，否則就是非常嚴重地侵害到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不要講自治，就是由下而上的整個意見部分，事實上都不足以代表原住民部落的聲音了，可不可以研議一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我們會。

吳委員宜臻：針對自治區法什麼時候會有基本的草案出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很希望在 6 月看是不是能夠有結論，因為現在還在審查中，大家還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吳委員宜臻：如果 6 月有結論出來，請給本席一個通知。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委員，我可不可以提一件事？因為我從早上到現在一直聽到大家對那位高三學生的譴責，我聽了非常難過，我要公開的對這個小孩做一個鼓勵。關於歧視的問題，它不是法律的問題，其實每個人在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都可能有這個誘惑。我們到一個地方看到一個黑人，可能看到一個原住民，這是每個人性挑戰的問題。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剛才本來很想有一個機會……

吳委員宜臻：是啦！應該這樣講……

孫主任委員大川：雖然我們要做很多的努力，但是我聽到很多大人們對於一個高三的小孩給予這麼嚴厲的譴責，我深不以為然，所以我不吐不快，也很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

吳委員宜臻：我相信這部分沒有任何一個人去責備一個學生……

孫主任委員大川：但是我覺得現在的新聞界，連我們大人，包括立法委員都在做這樣的事。

吳委員宜臻：我們身為一個成人，包括一個政府的主責單位，我們要深刻地檢討，包含你所職掌的業務，包含原民會，包含負責整個社會文化教育的部分都要深刻檢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只是社會文化教育的部分，是自己，我們從出生開始就有這個困擾。

吳委員宜臻：是啊！我還沒有質詢到這個問題，你就先提起了。你們原住民教育的部分一直做得不夠好，據本席所知，原住民族教育法都有固定的名額保障規定，可是現在本席看到原鄉部落的中小學，普遍找不到懂得部落所屬族群的語言和文化的師資。原民會在幹什麼？一個對於族群的溝通，從教育文化做起，從基礎文化做起，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當然，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宜臻：尤其是一個族群的自我認同，以及他自己的自我尊重和自覺，從小就要去培養，讓他能夠感受自己族群文化的偉大和榮耀。

本席由於時間的關係，剛才來不及質詢，你就先提出這個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說，你們這部分的教育做得比客委會還要糟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還要努力。

吳委員宜臻：因為原住民面臨語言的保存確實比客家族群還困難。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還要嚴重。

吳委員宜臻：在更困難的同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都已經賦予你們權力了，你們有法源基礎，卻看不到你們有作為，真是讓本席替原住民不值，替原住民不滿，這部分你應該重新檢討。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宜臻：我們也要看到你去跟教育部溝通，不然每次看到基本保障名額的部分，也沒有看到你去看爭取，到最後分發到原鄉部落的老師根本沒有懂得所分發部落所屬族群的文化。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部分，我們都會跟教育部溝通。謝謝。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也要一併檢討。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羅政務委員，憲法第六十七條是不是這樣規定？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憲法既然是這樣規定，今天我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開會通知，在你的部分除了寫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外，還特別加註「政務委員」。你今天或是上次的行為，只會讓馬政府減分、只會讓陳內閣減分。陳院長前幾天才說要要求所有政務官及各部會首長，全面溝通，全面協調。而從上次到現在，我們都沒有問你原住民族自治法審查的內容。在我的經驗中，政務委員是非常非常大的，決定了原住民的整個政策方向，因為院長很忙，你也參加過院會，很多法案都是尊重政務委員審查的結果，送到院會時已經不會再做逐條討論，政務委員做什麼樣的決定，大概就是那個樣子。我在行政院原民會擔任過處長，擔任過常務副主任委員，我們跟相關的政務委員有很多互動經驗，這種經驗有的很好，有的真的非常不好，今天的狀況就是如此。

我上次也講過，我在向陳院長質詢時，就是講給你聽的。原住民不僅僅是像孫主任委員所寫的那本書一樣在夾縫中求生存而已，常常是委曲求全，尤其是常常任由擺佈。以你現在在審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為例，原民會在民國 89 年提了 104 條條文的草案，送到行政院後，政務委員說不用那麼多，只要原則性的就好，結果變成 15 條；送到立法院後，就是 15 條。後來因為屆期不延續而沒有審，又換了一個政務委員後，變成八十幾條。現在換成你，我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如果是因為政黨輪替而有不同，我們尊重，原住民族只好再被任由擺佈，但是現在並沒有政黨輪替，馬政府上次提出八十幾條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請問孫主委，這個原住民族自治法提出之後，原民會到各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各鄉、各縣，舉辦了多少次的說明會？應該是無數次吧！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九十幾場。

**鄭委員天財：**羅政務委員，是九十幾場。憲法增修條文說，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說，要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訂定自治法。當然，行政院那個八十幾條的版本，並不是所有原住民都認同，但是孫主委及原民會同仁非常努力的去說服我們的同胞。同樣的馬政府，你要讓原住民到底聽誰的？如果說是要更好，但所謂更好要從原住民的角度看，而不是以你羅政務委員的角度看，也不是以政府機關的角度看。政務官要有政務官的風範，孫主委，你是在 88 風災之後接任主任委員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

**鄭委員天財：**為了莫拉克颱風的災後重建，你受了很多責難，你當時說你不戀棧，如果有侵害到原住民權益，你就下台一鞠躬，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鄭委員天財：**這是政務官的風範。請教孫主委，你辦了這九十幾場說明會，提出這個空間合一、事權分工的版本，有很多原住民族被你說服了，如果下一次羅政務委員所提的版本，就原住民社會而言，比你上次去說服的版本還差，你如何自處？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瞞委員說，原本 520 我是不願意留任的，但經過很多思考，陳院長也覺得現在這個自治法有可能還有一些新的機會，所以……

**鄭委員天財：**你簡單回答，好不好？時間不多。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如果經過這樣討論而修改的自治法，比我們原來的還要退步，更不能讓同胞

接受，我當然沒有辦法繼續在這個位子。

**鄭委員天財：**好，羅政務委員，你要清楚知道這個，因為沒有政黨輪替。如果有政黨輪替，那是可以考量的，我們原住民族只好忍痛，再一次任由擺佈，從 15 條變成八十幾條，我們被任由擺佈，這沒有關係，因為政黨輪替，但現在並沒有政黨輪替。請問羅政務委員，這個原住民族自治法，你預定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其實我一直很努力跟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孫主委幾次答詢時也都說明，不管是公開場合或私下場合，我們一有機會就努力溝通，因為這牽涉的問題很複雜，我們希望通過之後能夠好好落實，我們希望這是一套更完美的法律，所以我們才會花比較多的時間討論。孫主委也是我非常敬佩的一位政務官，他的風範與智慧在這個位子上真的發揮很好的功能，其實我也很感謝他在原住民事務上給我很多指導。我們的努力是真的很真誠的，我們是希望把事情做好，絕對不會故意刁難或是什麼。

**鄭委員天財：**上次你去太魯閣，你說你去見了太魯閣鄉親，你有沒有去徵詢太魯閣族自治推動聯盟的召集人？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沒有討論到那部分的問題，但是我們有去部落灣……

**鄭委員天財：**你既然那麼認真，但你認真的方向似乎錯了，原住民族的意願是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所賦予的，你如果很認真，認為這個版本不是這麼理想，你就應該多徵詢原住民族的意願，但是有一個太魯閣族自治推動聯盟的召集人在那裡，你去了秀林鄉，他就近在咫尺，你竟然沒有去看他，這非常可惜。還有以前在我擔任常務副主委時，都是我去說明的，現在所通過的原住民專屬的法律，有百分之八十都是我當副主委時送到立法院通過的，現在我們的常務副主委要跟你說明，你卻不接受說明。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沒有呀！我什麼時候不接受說明了？沒有吧！

**鄭委員天財：**有，你只願意跟孫主委說明、跟孫主委溝通。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不會這樣。任何同仁，不管是什麼層級的原住民委員會的同仁，我都很樂意跟他們溝通，我倒是還很希望他們提供……

**鄭委員天財：**很多同仁對此都清清楚楚。你到了秀林鄉，你就不瞭解這個最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族群，你到了那裡，竟然沒有徵詢他的意見，那你去做什麼？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那天我們行程安排匆忙，我們去了好幾個地方，所以每個地方停留的時間……

**鄭委員天財：**只要你事前規劃，如果你真的非常認真想要徵詢原住民族意願的話，這很容易安排，你叫他到臺北來，他也會到臺北來，他很願意到臺北來；而你到了秀林鄉，就已經近在咫尺，卻沒有這樣做。所以原住民族的意願要如何呈現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大家會有這麼多疑慮？因為你的主觀意願太強了，如果是這樣，我們奉勸你，我們也跟院長反映過，院長當然不好意思主動將你換掉，但你可以給院長上簽，說你因為主觀意願太強，或是你不適合，有很多很多理由。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先確認一下，官員在這裡不能拒絕回答，是不是？剛剛有做過確認吧？

主席：沒有錯。

林委員正二：希望等一下我問的相關業務，如果官員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拒絕回答。現在我要請教委員長及孫主委，什麼叫沙文主義？委員長，你說。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就是某一個特殊族群或特殊身分的人，以他的利益或立場為主觀態度。

林委員正二：主委，你說呢？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林委員正二：他是不是一種偏見、傲慢或是自大的表現？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林委員正二：委員長，你曾經有一次在內政委員會當中，針對原住民委員講出了「您才是原住民沙文主義」，你作何解釋？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那是因為我先被說是漢人沙文主義，所以我直覺反應就衝口說出那句話。我也向委員道歉，並且收回那句話。

林委員正二：已經道過歉了，是不是？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是，而且兩度、三度道歉。

林委員正二：委員長，在這個會期創造了三個歷史：第一，你是第一個在原住民委員面前講到「您是原住民沙文主義」的人。第二，你是第一個拒絕回答委員詢問的人。第三，你是第一個不到兩個多禮拜，就兩次到委員會來詢答的人。以前蒙藏委員會大概一年才來一到兩次，現在你不到一個月就來兩次，可見我們都非常關心你。委員長，陳冲院長日前講出新內閣正式進入溝通時代，從這個角度，我在日前也聽到你說目前原住民所處的環境，比較欠缺的是商討、是商量、是溝通。剛才鄭委員也提到，關於原住民所有的法，都要由政務委員做協調、關注，我們就講最近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請教你對這個法案處理的程度到哪裡？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因為它牽涉到很多部會的意見，而且內部也有一些不同聲音，所以我們還在努力溝通當中。

林委員正二：主委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現在希望這個法能夠更周延。

林委員正二：主委，我非常欣賞你那本「夾縫中的族群建構」，高金素梅委員連續兩天拿了這本書一直在唸，所以這本書應該列入所有閣員必讀的書，而必讀的法律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希望所有閣員將這兩個東西列入，讓他們腦海中有原住民的素材，你贊不贊成？你在這本著作的簡介中寫得很清楚：以為時間是原住民未來命運最大的敵人，瞬息的生滅，淘洗的不只是一個個體的生命

，他像是潮汐一樣，剎那間更衝垮了一個民族以及文化主體的沙城。你常常講說目前我們在跟時間賽跑，你為了周延，但我們沒有那個時間，這個不能拖。

孫主任委員大川：瞭解。

林委員正二：委員長，我們不能再拖了。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沒有拖，我們真的很努力。

林委員正二：趕快把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海法好好納入你積極運作的作為，委員長，你能不能做到？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我一定做到。

林委員正二：因為這不是「歸人沙城」，這是「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因為主委已經說要跟時間賽跑了。兩位長官，我要請教的是，有人說：「你們原住民定了那麼多法令，無非是為了要得更多；你們要得太多了，要土地就給你們土地，要海域就給你們海域，要得太多了吧？而且什麼都要！」坦白說，主委跟委員長，我們要得不多，我們要的是什麼？還原我們原住民歷史的真相。主委，我很沈痛，原住民的歷史真相要還原，今天的中華民國在台灣做了些什麼？你有沒有睜大眼睛，用你冷靜的頭腦去看過、去回顧過原住民真正的歷史真相？要還原嘛！主委，我這樣講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其實這是最核心的問題，很多經濟、社會問題當然很重要，但是原住民歷史自我詮釋的部分，在過去的確做的很少。也是因為如此，我到原民會之後，成立了原住民族文獻委員會，我們對於正在流失的東西要趁還能抓住時趕快抓住，很多老人家現在七、八十歲了，我媽媽今年 99 歲，對於他的歌以及記憶的東西，要趕快留下來，因為他們一走大概就沒有了，所以這部分的確是有急迫感。至於跟政治、制度有關的東西，因為我們不是一個被抽離的存在，我們必須跟整個社會有一個對談，所以在這部分，至少我個人覺得應該有更多對話，因為我們不是一個孤島。

林委員正二：委員長，你說說看。

羅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瑩雪：所有的歷史真相都非常重要，這一點我們也非常認同，所以我剛剛才說對孫主委非常敬佩，因為他對這方面做了很多努力。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我想今天每個委員都是語重心長，非常感謝主席能安排這個重要時段讓我們有機會好好跟你們兩位，一個是負責包括原住民委員會在內的政務委員—羅政務委員、羅委員長，另外一個是主管原民會行政的首長，希望你們要與時間賽跑來努力，儘快把原住民自治法以及相關土地海法在最近的時間提出來，讓我們能夠來審理。

最後，在主委的報告書看到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有成長，五、六年以前只有 1.7%，五、六年後的今天我們的人口成長率是 2.2%，幾乎每一年成長 0.1%，這不得了，10 年的成長就是 1%，10 年以後的 1% 就是 3.2% 了，這表示原住民族群有在成長茁壯，再加上平埔族的部分，我們要用最認真、誠摯的心情包容他們，讓他們接近我們，也成為原住民的一支，這也是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請問主委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林委員正二：平埔族非常重要，你們要重視他們的存在。謝謝委員長跟主委。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詢答未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張委員慶忠及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原住民】**

一、主委，原住民受到就業與求學因素等影響，愈來愈多的部落原住民，離鄉背景移居至都會區。造成部落的社會結構、文化傳承、語言教育、經濟發展等面臨極大之考驗，因而使部落與城市差距明顯增大。主委，會不會因為多數部落居民遷居都會區，而誘發城鄉間資源比方社會福利、衛生醫療等地分配不均？也就是偏重都會區原住民而忽略部落原住民的福利？

二、主委，因少子女化之衝擊，部落人口數銳減，各村落間距離遙遠，缺乏吸引幼教業者前往興辦經營幼兒教育之誘因，只能仰賴公立幼托園所提供幼兒就學機會，可是部分原住民部落位處偏遠，人數亦稀少，很難就近設置幼教機構。主委，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且學齡前幼兒常隨父母工作場域而異動，部落地區隔代教養情形普遍，而會受到家庭經濟因素影響，所以，政府雖已規劃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可是原住民的幼兒及早受教權益，仍然容易被家長所忽略，嚴重影響日後的競爭力，主委，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客家】**

三、主委，經過客委會多年來的努力，一般民眾對於客家美食，客家節慶例如桐花祭、義民節都耳熟能詳，但是對於客家文化的了解就比較不深入，雖然許多縣市都設有客家文化園區，可能是宣導不足，除非民眾自行前往，否則也很難探討客家文化。新北市是全台客家人口最多的縣市，客委會為了凝聚新北市客家族群，選在三峽設立「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集合研究、保存、推廣客家文化、聚會、休閒等功能的「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是目前全台最大的客家文化館，自 2005 年 8 月開幕以來，平均一個月入園人次已超過 1 萬人。主委，本席希望客委會能多加宣導，是不是可以讓非客家族群的民眾也能知道這個資訊後入園參觀，多多了解園內客家文化的六大象徵？

**【蒙藏】**

四、主委，蒙藏委員會 98 年 4 月 13 日宣布滯台藏族居留問題終獲解決，但後續接踵衍生之問題沒有解決配套措施。過去海外藏族人士來台，因無法長期居留等因素造成滯留或其配偶無法長期居留等問題，馬政府基於人道精神修法解決。

主委，依照移民法、國籍法，這些藏族同胞依法取得居留，將成為無戶籍國民，再歸化申請護照，幾年後申請設籍就可取得身分證成為中華民國國民對嗎？

接下來這些藏族民眾親屬，依法就可以申請來台依親，結果又發生滯留或與國人通婚，主委，結果歷史又要重演一次，各部會又要在人道與法規間掙扎，主委，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有妥善的配套嗎？

**【新移民】**

五、部長，從長達 20 年居家軟禁重獲自由的翁山蘇姬已經宣誓成為緬甸國會議員，而美國也宣布暫停制裁緬甸，本席也擔任首任的台緬國會聯誼會的會長。日前本席接獲選民陳情，領有台灣身分證的民眾想要辦理緬甸及兒子來台依親，我們駐泰國辦事處，竟然要求提供已離婚多年妻子與兒子的 DNA 報告，陳情人本人與兒子的 DNA 報告無誤，為何還要提供離婚妻子的報告？之前也有民眾陳情，與緬甸籍妻子結婚，兒子都已經 1 歲多，辦理來台依親也一直沒有同意，而其真正的問題在於駐泰辦事處對於緬甸的證明文件完全不信賴。部長，本席對於公務員盡忠職守為國門把關是給予肯定，但對於真正結婚且有子女卻無法申請來台無法認同，隨著緬甸的開放與發展，未來類似的問題會更多，如何有一套完整的文書驗證必須及早建立，以避免造成更多的民怨。

六、部長，台灣「新移民」人數已經超過「原住民」人數，「原住民」政府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服務，「新移民」來自不同的國家，要融入家庭及台灣社會，面對的是語言、文字、工作、子女教育等等，這麼多的問題，內政部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能夠處理？部長，日前有媒體報導，馬總統要以專案加強對新移民的家庭訪視，鼓勵新移民走出來，與台灣社會融合。部長，兒童局也是內政部所管轄，這麼多的社工人員，還是不免有受虐兒的報導，現在，新移民的人數逐漸增加，要面臨的難題又那麼多，以內政部現有的人力編制是否能夠負荷？所謂「專案加強對新移民的家庭訪視」，這個專案人力內政部計畫從哪裡招募？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現在在政治性議題上藍綠對立嚴重，但對於新移民的照顧上，本席認為不應該有藍綠分別，這些新移民替我們照顧新台灣之子，政府應促進國內各族群其地位之實際平等，保障族群與族群間均可相互尊重、共存共榮，防止、消弭惡意輕視、污衊、歧視及侮辱特定族群之言行分化或製造族群間之對立，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共三案，現在先宣讀。

一、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且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未免羅政委因公務繁忙無暇顧及於此，且羅政委之專業也非屬教育文化，建請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江啟臣 張曉風 段宜康 邱文彥

鄭天財 林正二

二、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於行政院負責督導原住民、客家業務，受邀列席本院內政委員會，竟違背憲法行政向立法負責之原理，拒絕回答原住民族相關問題，明顯藐視國會，故提案予以譴責，並列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不受歡迎人物。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黃文玲 李俊俤

三、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曾文昌於今（24 日）奉派列席內政委員會「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

專案報告。然曾員未經請示並取得主席與委員會同意即擅自離席，造成本委員會暫停議事等候曾員。曾員到場後不僅拒絕就議程進行口頭報告，面對本會委員詢問竟回答「我不知道今天來做什麼」、「我不知道我這麼重要」。此耽誤議事、怠忽職責、言語隨便，態度輕浮之行為，嚴重藐視本委員會。故提案以內政委員會名義通過譴責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曾文昌，並要求教育部於一周內對本案相關人員提出懲處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另就今日內政委員會所定議程，教育部應於一周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偉

主席：請問高委員要做提案說明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不用。

主席：現在休息，等召委回來再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其邁）：繼續開會。現在處理委員提案，共有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曾專門委員文昌：（在主席台前）主席，我要跟高委員道歉。

主席：你要跟高委員道歉嗎？我覺得你要道歉的人還多的是！反正提案已經照案通過，就照提案的程序。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會議所進行的詢答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李俊俤 高金素梅 黃文玲 邱文彥  
陳超明 陳其邁 張慶忠 吳育昇 張曉風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鄭天財 林正二 黃偉哲 林佳龍 許添財 賴士葆  
廖國棟 廖正井 吳秉叡 李桐豪 李貴敏 楊瓊瓔 陳歐珀 薛 凌  
徐耀昌 蕭美琴 簡東明 吳宜臻 江惠貞 陳碧涵 盧嘉辰 邱志偉  
陳亭妃 黃昭順 王育敏 吳育仁 羅淑蕾 潘孟安 葉宜津 蘇清泉  
呂學樟 林明濤 田秋堇 林滄敏 顏清標 蔡其昌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瑩雪  
參 事 兼 主 任 秘 書 陳明仁  
蒙 事 處 處 長 海中雄  
藏 事 處 處 長 王維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副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企 劃 處 處 長 阿浪·滿拉旺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產 業 經 濟 處 處 長 廖育珮  
綜 合 規 劃 處 副 處 長 廖美玲  
客 家 文 化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傅兆書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署 長 謝立功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 曾文昌  
社會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國民教育司科長 郭玲如  
文化部簡任視察 魏秋宜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長 李潤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門委員 郭淳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就「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高金素梅、李俊俤、黃文玲、徐欣瑩、陳碧涵、陳超明、陳其邁、邱文彥、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曾文昌、國民教育司科長郭玲如、文化部簡任視察魏秋宜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詢答未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通過臨時提案三案

（一）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且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為免羅政委因公務繁忙無暇顧及於此，且羅政委之專業也非屬教育文化，建請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偉 江啟臣 張曉風  
段宜康 邱文彥 鄭天財 林正二

(二)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於行政院負責督導原住民、客家業務，受邀列席本院內政委員會，竟違背憲法行政向立法負責之原理，拒絕回答原住民族相關問題，明顯藐視國會，故提案予以譴責，並列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不受欢迎人物。

提案人：高金素梅 黃文玲 李俊偉 簡東明

(三)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曾文昌於今(24日)奉派列席內政委員會「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專案報告。然曾員未經請示並取得主席與委員會同意即擅自離席，造成本委員會暫停議事等候曾員。曾員到場後不僅拒絕就議程進行口頭報告，面對本會委員詢問竟回答「我不知道今天來做什麼」、「我不知道我這麼重要」。此耽誤議事、怠忽職責、言語隨便，態度輕浮之行為，嚴重藐視本委員會。故提案以內政委員會名義通過譴責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曾文昌，並要求教育部於一周內對本案相關人員提出懲處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另就今日內政委員會所定議程，教育部應於一周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 (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偉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述二十二案均已說明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在進行逐條審查之前，我們先就議案審查程序討論。原則上，這部分我們尊重議事人員的建議，所以，先請李主任秘書說明審查程序，如果各位委員有意見，我們再就這個程序來討論。

請本會李主任秘書秋美說明。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 14 個提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則有 8 個提案。其中除了李委員俊偲和陳委員亭妃提出的提案是多條修正之外，其他都是單條修正。按照過去處理的慣例，不論修正條次多寡，如果把相同條次的提案一律併案審查，恐怕會發生相互卡案的困擾，所以我們是不是在單條修正部分沿用過去慣例，也就是有相同條次、而且是單條提案的部分併案審查，多條修正的部分就以不併案審查為原則。

我再做一個詳細的說明，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例，各位委員手上應該有一份條次對照表，李委員俊偲等 19 人提案與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是個別獨立的兩個案子，但是因為兩案都有提到第十五條，所以針對第十五條合併討論，不過分屬兩項提案。針對第四十三條，有台聯黨團提案，可是李委員俊偲等 19 人也有提案，所以台聯黨團提案算一件，但是在討論時必須與李委員俊偲等 19 人提案中的第四十三條合併討論。針對第五十五條則有蕭委員美琴等 16 人提案，我們就單獨審查；針對第五十七條有蔡委員其昌等 25 人、林委員佳龍等 22 人，以及姚委員文智等 30 人等提案，這三案都針對第五十七條單條修正，所以我們會把這三案併案審查。但是因為李委員俊偲等人提案也有第五十七條，我們會在討論時加上李委員俊偲等 19 人提案一起討論。第六十六條，蔡委員其昌等 27 人、黃委員文玲等 20 人、姚委員文智等 26 人及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這四位委員都提出第六十六條的單條提案，所以我們會把這四案併案審查，但是討論時會加上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中的第六十六條一起討論。第一百零二條，則有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所提修正案，這也是針對單條，所以單獨審查。第一百一十三條修正案也是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第一百二十條為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都是單獨審查。以上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部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與李委員俊偲等 27 人提案也是個別獨立的兩個案子，但是兩案都有針對第四十三條和第九十三條之一提案，所以在審查這兩條條文時，兩位委員的案子合併討論；第二十六條是許委員添財等 17 人提案修正，只有單獨一案，所以單獨討論；第四十四條是吳委員育昇等 33 人提案，但是因為李委員俊偲等 27 人提案中也有第四十四條，所以討論吳委員育昇提案時，我們把李委員俊偲等 27 人提案中的第四十四條加入合併討論；第六十二條是蔡委員其昌等 29 人，再加上邱委員議瑩等 26 人提案，兩案併案討論；第七十條修正案有林委員佳龍等 25 人加上台聯黨團提案，兩案同樣併案審查。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這樣了解嗎？應該可以吧！簡言之，就是以分開審查為原則，但是為了審查方便，部分只有單條條文或者條文不多的，就併案審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按此原則處理。由於條文很多，按照審查程序，我們一次把條文唸完，現在宣讀全部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俊偲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

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擁有或現正申請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者。
- 十一、曾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競選費用補助款與繳回）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主；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

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貼補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

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政績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

任用之職員；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蕭委員美琴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候選人得聘請不具本法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者，擔任有給為其助選之人，其員額上限，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五十人。
- 二、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三十人。
- 三、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二十五人。
- 四、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二十人。
- 五、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十人。

前項有給為其助選之人，候選人應為其姓名年籍造冊並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公告於公開網站，並領取主辦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助選員標誌，於助選期間佩帶於胸前左側顯著位置。

助選員不具前項資格或員額超出前項之規定者，應予剔除之，並請求繳回前項標誌。

**蔡委員其昌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開票之全部過程，須錄影存證。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

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林委員佳龍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姚委員文智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若進行兩種以上選票之開票作業，應依序進行，同一時間內以進行一種選票開票作業為限。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李委員俊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

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應於上午七點開放，晚間八點結束。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各投開票所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存證，並於主管機關網站直播公開，但不得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其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設置，準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範。

**蔡委員其昌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

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其投、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準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範。

**黃委員文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姚委員文智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應定於週日舉行。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應訂於投票當月之雙數週週六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本人或教唆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候選人本人或被教唆之人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應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上一會計年度申報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或因違反本法而遭認定當選無效者，應併宣告四年以上之褫奪公權。

**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李委員俊侶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當選人自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後，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除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法追繳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於職務內所領取之薪資或其他相關費用，亦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選舉人，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許委員添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三、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或有外國國籍，未放棄者。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三、擁有或現正申請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者。
- 四、曾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政績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彩色選舉手冊，並得以互動、影音、多媒體等方式，呈現之。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政見，各組候選人合計以一萬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第五項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手冊應於投票日二週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吳委員育昇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應於上午七點開放，晚間八點結束。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各投開票所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存證，並應於主管機關網站直播公開。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蔡委員其昌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邱委員議瑩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應訂於投票當月之雙數週週六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林委員佳龍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連任者除外。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連任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李委員俊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應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

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李委員俊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當選人自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後，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追繳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於職務內所領取之薪資或其他相關費用，亦同。

主席：條文宣讀完畢，進行逐條處理。等一下發言完之後，就照剛才的分案、併案原則處理。法案審查還是要留下紀錄，後人才知道當時修法的過程，所以在逐條審查的部分，還是先逐條發言，處理的部分就等所有逐條發言完畢之後，再視有無達成共識作不同程度的處理，以節省大家時間。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根據剛才報告的原則和主席報告的原則，針對本席提案和蕭委員美琴等提案這類比較單純的條文，如果討論時確定大家都沒意見，就可以通過了。

主席：慣例都這樣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比較單純。

主席：不用留到最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用留到最後。

主席：一條一條就可以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如果大家都沒意見，就通過了。如果討論時都沒問題，大家都沒意見，就可以通過。

主席：好。如果有問題呢？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有問題當然就先保留。

主席：保留到最後再協商如何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

主席：對於吳委員育昇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要逐條發言，還是綜合發言？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逐條。

主席：好，還是逐條發言，留下紀錄比較好。

現在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行逐條發言。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如果有很多意見，可以延長發言時間，但是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因為條文很多，請大家簡短發言，言簡意賅就可以了。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五條其實非常單純，只是統一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在日期上的不一致，就是從原來的四個月改為六個月。本席比較了一下自己的提案和陳委員亭妃等人的提案，其實意見一樣，只是文字有點不同，兩邊法案一致將日期改為六個月，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李委員俊侶等人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關於李委員俊侶等人提案有反對意見，本席希望留下紀錄，後人才知道為什麼反對或贊成。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十七條修正案，本席在此做一說明。本席提案中特別提到「除另有法律規定外」，現行條文為「除另有規定外」。本席在此特別要求加註「法律規定」，只是避免行政部門利用行政命令就把要推的案子推掉，本席認為，有關選舉罷免法都應該明確化，所以主張修正為「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六條，本席增列兩個部分，就是第十項和第十一項，「擁有或現正申請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者。」以及「曾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本席認為，要競選國家公職，對國家的忠誠度還是要有一定的表示，所以留下書面紀錄，或者在選舉登記時呈現書面紀錄是有必要性的，因此做此主張，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籍與永久居留權查核的可能性，其實有滿大的困難，第十一項規定擁有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可是對於沒有這個問題的人，要叫他證明什麼？其實很困難。所以本會的看法是最多只是道德要求，很難查核，而且每個國家情況不同，我們送出、收回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本會認為可能不必這樣處理。此外，公職人員數量很大，若要這樣處理，在行政上應該也不太可能。謝謝。

主席：所以對於增列第十款、第十一款，劉副主委都不贊成，是嗎？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起來中選會劉副主委並沒有反對，只是認為查核困難，但是如果中選會不反對這個價值，也就是說，中選會也同意，如果參選人具有這樣的身分或沒有出示證明，譬如有人檢舉，該參選人就必須提出證明，或者至少檢舉人有舉證，不能空口說白話，例如檢舉人必須很明確地舉出參選人曾經擁有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而且提出證據，那中選會可以要求參選人出示已經放棄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的證明，這點應該是做得到的。條文並沒有要求中選會主動查核，所以此條文即便只是一種宣示性、要求性的規定，畢竟還是存在

，除非中選會認為即便申請外國國籍或正在申請程序中，或者還沒有放棄，還是可以在中華民國參選或服公職，否則就應該是能不能澈底執行的問題。現在問題在於中選會到底反不反對，本席聽起來，中選會並不反對。請問劉副主委，本席有沒有誤解您的意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主要的意思是說，國籍法規定，公職候選人當選以後，如果原有外國國籍，應該是一定要放棄的，否則不行，既然已經有相關規定了，一旦有人檢舉，本會就會針對遭檢舉個案處理，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本會認為做此規定恐怕沒有必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提這些修正案都是出於好意，也就是為了修正選罷法制度。不過本席要提醒所有同仁，無論朝野黨派，本修正案如果通過，僑選立委的參政權就被剝奪了。我們就事論事，現在的僑選不分區立委具有外國籍，也是容許的，也有些具有外國永久居留權，無論是朝野、民進黨、台聯、國民黨委員都有這些問題，這些委員既然是僑選，所以戶籍一定不能在台灣，一定會有外國的永久居留權等問題。我們在修法時固然出於善意，但是現在只看到這個面向，沒有寬廣地看到所有面向，這時我們可能修了一個，卻砍了另一個，我想這不是朝野共同樂見的，本席提醒大家共同注意。這是本席認為很明確會出問題的部分之一。

其次，本席贊成中選會劉副主委的意見，因為這次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南投縣提名一位立委候選人張國鑫，他就擁有美國籍，他也承認，並且公開表達，只要當選就放棄，沒當選則不放棄，所以也遭到民進黨前立委李文忠公開批評，這些都是政治效應，可是就法律事實而言，就算他不放棄，一旦當選仍得放棄，因為他要就職。所以基本上，本席認為應該是以結果論，也就是說，現行選罷法在執行面向上並不會造成困擾，如果基本上以這位民進黨候選人為例，也的確可以封得住他，反正到最後，只要他有雙重國籍，就要面對這個問題，而且是在一年之內就要完成放棄手段，所以本席比較中肯地從理性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現行法律有沒有造成不公不義或困擾？以這位民進黨候選人為例，萬一他當選南投縣立委怎麼辦？可是本席知道，如果他當選了卻不放棄美國國籍，還是當不了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立法目的都一樣，現行法律一樣可以解決問題，但是如果按照李委員的提案修正，就會產生本席剛才所提的這兩個現象，第一，修正條文只不過和現行法律一樣，而且會出現第一個問題，就是剝奪僑選不分區立委的參政權，這顯然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本席支持行政部門的意見，就是保留法律原狀，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六條修正案，中選會劉副主委似乎是認為查核困難。其實過去根據國籍法雙重國籍規定，被宣告當選無效的就是國民黨的李前委員慶安和國民黨的高雄市黃紹庭議員，這都是雙重國籍案件，本來就很清楚。本席只是提案在選罷法中明確規定，就是要參選人在登記之前想清楚，只要具有雙重國籍，無論有沒有當選，就應該先清楚表示對國家的忠誠度，這也沒有什麼不好。

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提到居留權的問題，為什麼這個問題在國內引起這麼大的爭議？上次

詢答時也提到這個問題，現在要查核有無外國永久居留權，如果沒有當事人同意，都沒有辦法查核，導致在全國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如果當事人完全沒有爭議，都簽下同意書，那麼在選罷法明確規定，也沒有什麼困難啊！像本席參加立委選舉以來，從來沒有人質疑過本席有沒有外國永久居留權，本席也留學過美國！既然要參加選舉，為了表示對國家的忠誠，在選罷法中明確規定這個部分，規定之後，需要查核時就有依據可以處理，這樣並未造成太大的困難。剛才中選會劉副主委提到的查核困難，也不是中選會的事情，而是外交部的事情，我們只是將選罷法規規定明確化，取得大家的同意授權，就是這麼簡單。

至於剛才吳委員提到對僑選不分區立委的影響，本黨這次就完全沒有提名僑選不分區立委。不分區立委就是不分區立委，要不要提名僑選立委，就由各政黨自行負責。本席認為，僑選不分區立委事實上也沒有存在的必要性，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十一款中有關國籍的部分，本席表示贊同，但是有關居留權「未能或不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這部分，因為早期有許多人，留學也好、工作也好，他是居住在居住國而且取得永久居留權，但是他離開這個居留國已經很久，就居留國的法令來講，他已經喪失永久居留權，曾經擁有但是現在已經喪失，你要叫他如何放棄？這在執行上要如何處理？你要跟人家申請，人家會不會發給我們？他會不會取不到放棄證明？這些我們都應該要考慮一下。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我已經離開十年、二十年，一般來講，有的國家只要你離開一年或二年，居留權就已經不存在，也就不再用放棄。在這種情況下，他有沒有辦法取得放棄證明？這點請大家再斟酌。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起來，中選會並不反對，主要是查核問題。李俊俤委員版本的第十一款，其實也是讓參選的人做好準備，要服臺灣的公職，除了受到國籍法的約束外，在選前還要能就國籍或居留權的問題，自己做一番審視、釐清，未來才不會滋生事端。就像剛才李俊俤委員所提到的，國民黨籍的李慶安委員，還有國民黨籍的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最後都衍生出要進行補選或當選無效的問題，甚至在地方的代表性上也會出現問題，這才是真正選舉所發生的核心問題。我們在討論價值時，千萬不要因為程序上或處理上有困難，而影響到選舉真正的意義。複數選區選出來的代表民意，單一選區選出來的也代表民意，那個東西才是最重要的。在那樣的價值底下，怎麼透過立法或行政程序的處理來完成這個價值，那才是重要的事。不要講了很多理由，像馬英九先生，他的永久居留權的問題造成國內政治上激烈的爭議，就為了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忠誠於臺灣，過去大家討論那麼久，其實沒有必要，有了第十一款之後，他如果要參選公職就要先做個處理，做自我釐清的同時，也藉這個機會宣示，我想這是個澈底解決的方法。民進黨的標準其實非常高，我們有過那樣一個候選人，但民進黨同樣對他加以譴責，所以我們的標準其實是一致的。對於李俊俤委員的版本，就是增列第十、十一款，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提醒大家看一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立法委員的人數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寫得清清楚楚，如果把僑居國民的立法委員參政權用法律把它砍掉，那我們這個立法就會變成違憲。本席只是善意的提醒大家，如果我們今天支持李俊俤委員的版本，就是支持一個違憲的條文。本席今天很理性的在討論這個問題，不管馬英九總統還是誰擁有居留權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律，就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的僑居國民的立法委員參政權，這是當年我們立憲通過的，我們要怎麼來解釋？我覺得這是根本的問題。

**主席：**本席折衷一下大家的意見，其實吳育昇委員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所以是不是在第十款、第十一款裡就把它除外規定？把不分區立委中有關僑選的部分做除外規定，這樣大家的意見不就整合了？這樣可不可以？大家覺得不可行？就針對僑選不分區立委這一塊，把它單獨拉出來。

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想提供一點意見給委員參考。第一個是有關實務執行的問題，因為接著就是七合一選舉，以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來講，名額就將近一萬人，通常候選人至少會有 3 到 5 倍，如果再加上縣（市）議員及縣（市）首長，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實際執行面來講，從受理登記到選舉前要辦理這些查核，實務上的困難度真的非常高。這是第一個，是有關實務執行的問題。其次，我們同仁也收集了一些國外相關的立法資料，國外似乎也沒有擁有居留權就不能當候選人的規定，所以有關這部分，我想在選舉的過程中，應該是由選民來決定他要給什麼樣的人來當選，而不是由我們在一開始就把他的資格加以限制。再者，我們在國籍法裡其實已經有規定，我們的國籍法是規定在就職前應該做處理。因為有的國家放棄國籍的時間可能比較長，手續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甚至給他一年的時間。有關這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回到國籍法這裡來處理就可以？如果這一條要這樣規定的話，就選務機關而言，執行真的很困難。對於要不要用到這樣的標準來檢視，是不是把這個權利交由選民自己來決定，而不是我們在這裡就做這樣的限制？以上意見做為參考。謝謝！

**主席：**選民就是不知道他有沒有永久居留權或雙重國籍，這點選民根本不知道，對不對？某種程度上，他的資訊並沒有公開，對不對？其次，像李慶安及黃紹庭，他們的席次都要補選，浪費國家資源，這也是事實。如果用國籍法的標準，等到他公職就任時再處理，他都已經當選，也已經在擔任議員，事後還要再補選，浪費大家的時間、金錢，這也沒道理，所以李俊俤委員才會提案修正。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一條在現實的處理上會碰到很多困難，尤其下一屆選舉是五合一選舉，假如條件是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從登記到選舉時間很短，選務單位要如何去清查？即使有人檢舉，從檢舉到整個事情澄清，還是需要一段時間。這個提案的立意非常好，但是本席還是主張吳育昇委員的結果論，如果把這個放在前面有點畫蛇添足，好像表示我們怎樣限制自己，很嚴的樣子。你們永遠記得，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這是在登記以前，至於他選上之後，我相信李慶安事件大家也看到了，事後要補選，但是那段時間實在沒有辦法查。多會查？還

不是要靠檢舉，沒有人告訴你，你會知道嗎？還不是不知道，所以這麼做是增加選務的困擾。現在綁了這條，改天也會綁到大家，我們很公平的討論，如果在登記候選時設立這樣的條件，逐一清查，會增加他們很多困擾。而且這裡面很容易有弊端，我檢舉你是哪一個國籍的人，有時這是真的，但假使到最後查起來沒有，他已經落選。這種問題都要考量，這提案的立意非常好，我們贊成，但是本席主張選完之後負責任，不然前面的事情會很多，絕對會有很多紛爭，選舉的花招會很多，徒增困擾。請大家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公職人員候選人，每一次選舉，像下次的五合一，名額有一萬多人，我們其實沒有查核的可能性，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傾向結果論。我們可以鼓勵檢舉，一有人檢舉我們就進行查核程序，所以這其實是可以處理的，並不是不能處理。謝謝！

主席：假如是直轄市議員、立委或縣（市）首長，要不要公布？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本席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先保留，等一下再協商，大家再想一下。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台聯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的部分，希望政黨補助金能從原訂的百分之五降到得票率百分之一，主要是為了保障小黨的參政權。過去的情況大家都知道，小黨本來就沒有豐厚的資金及其他外援，所以在競選經費的壓力及其他壓力下，他們事實上是很難生存的。其實國外有很多立法例都認為為了支持小黨的參政權，應給予小黨政黨補助金，得票率有百分之一以上就可以獲得政黨補助金。以這次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事實上還是有八十幾萬票，總得票率 3.39% 的政黨，沒有辦法獲得政黨補助金。政黨補助金最主要是要扶植小黨，讓國會的聲音能多元化，落實直接民主，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修正成百分之一，降低他的門檻。降低門檻到百分之一，事實上對國庫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如果以八十四萬票來算，可能二、三千萬元而已，不是太多，請大家不要計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條，本席所提的案子是百分之二。由這次的選舉看來，除了目前四個政黨有超過百分之五，能夠成立黨團之外，其他所有政黨的得票率都在百分之二以下。基於鼓勵小黨，我們的意見跟台聯一樣，為了鼓勵小黨的參政權，其實應該酌予降低。但是如果降得太低，真的會造成小黨到處林立或是一個黨拆成兩個黨的情形，所以我個人的建議是將這個部分修正為百分之二，但我們還可以跟台聯再討論，並不堅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內政部也認同酌予降低，但我們還是建議照我們過去所討論過的比較有共識的百分之三。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百分之一，我要跟大家分享，像這次有一個健保免費連線，他的政見就是健保免費，結果他的得票率達到 1.24%。……

主席：綠黨的得票率有多少？請把其餘的團體得票率都念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綠黨是 1.74%，新黨是 1.48%。基本上我們都認同立法院裡要有多元的聲音，談到多元的聲音，其實現在已有很多媒介可以讓這些多元的聲音發聲，同時我們也有政黨不分區的設計，同樣是為了讓他有多元的聲音。有關這部分，我相信我們當時在立法院要把選舉制度改成單一選舉區，就是希望能朝政治比較穩定性的政黨政治來發展。上述意見提供各位委員參考，有關這部分，我們內政部提供的是過去比較有共識的百分之三。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給大家一個數字，剛才次長提到健保免費連線是 1.24%，綠黨是 1.74%，新黨是 1.48%。其實即使有這些，都不構成臺灣政治不穩定的因素，剛才次長提到因為這樣，所以應該要提高到百分之三，讓政治更加穩定，事實上大家會認為西德的政治不穩定嗎？但是他們的綠黨在一九六幾年就已經獲得補助，他們的門檻是 0.5% 以上就可以獲得，這是西德的情況，所以這樣的理由大概很難有說服力。本席是民進黨，在場的大黨是國民黨，我覺得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胸襟。其實得票率就算達到百分之二，也還不見得會有席次，在沒有席位的情況下，他其實代表的是一個政治社會運動的團體，這些團體無論他是主張健保免費、環境保護或是其他議題，有些比較激進、有些比較前衛或者有些比較偏門，都沒有關係。我覺得臺灣民主政治應多敞開胸懷，如果他有相當運作可以得到百分之一、二的選票，其實應該可以支持。我個人雖然是民進黨籍，但我支持台聯的版本。我認為百分之一就可以了，百分之二的话這些人可能還是領不到補助款，今天的討論還是沒有什麼變化，所以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劉副主委？劉副主委是政大學者出身，他本身比較中性，所以本席想請教他一下，而且他也不隸屬於內政部的機構。請教劉副主委，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現在的總投票人數乘上投票率，總數大概是多少？是不是有一千萬人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一千四百萬人。

吳委員育昇：有一千四百萬人出來投票？這是指成功投票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百分之一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大概是 14 萬。

吳委員育昇：如果按照台聯立委提案的話就是說有 14 萬人支持，他就可以取得政府 4 年的補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

吳委員育昇：這裡牽涉到一個面向，我想請教劉副主委，剛才李俊偲委員是百分之二，等於是 28 萬人，內政部次長認為是百分之三，就是 52 萬人，從您的角度來講，您認為如何？我是以很開放的心態來看這個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非常支持多元聲音，至於百分之幾比較合理，我覺得要看這個社會容許的程度，就是我們願意為這種聲音擔負的代價從哪裡開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基本

上我們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本席查過以前的立法紀錄，有關當年設立百分之五的過程，在座各位好像沒有人經歷過當年的討論。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以前曾經提過百分之三，這應該是在研擬政黨法草案時提過百分之三的建議，但是後來政黨法沒有成案，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所以百分之三應該是過去行政部門提的。你要問我個人意見的話，我覺得百分之二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在一個社會有將近 30 萬人有同樣的聲音，我覺得這值得這個社會負擔他們發聲的成本。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認為百分之二從理念上可以接受？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百分之二、百分之三我都可以接受。

吳委員育昇：現在問題就在百分比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沒有什麼理論，我們願意讓哪一種聲音可以藉由國家經費，大家一起讓他來發聲，我覺得就是這樣而已。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兩大黨應該有足夠的胸襟調降這個比率，至於下降的額度，每個人的看法不同。我個人是在百分之二和百分之三之間擺盪，我比較不能接受百分之一。憑良心講，發自內心講就是這樣，但這並不代表我不兼顧小黨，我個人認為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也許都可以考慮。所以這個問題應該很開放，沒有什麼政黨意識型態，能坐在這個地方的都是超過百分之五的政黨，我們等於是幫百分之五以下的人講話。如果以臺灣目前的政治實力來看，我認為要百分之一以上很容易，但對這個結果，我們要考慮這樣的發展方向對我們國家是不是好的。當然，我沒有說很容易就是不好，而是說這一旦變成事實，我們大家要共同討論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有一個角度，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這要考慮法律之間的一致性，因為政黨免稅的規定是百分之二，所以補助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設成百分之二，這是一致性的問題，大家也可以考慮。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劉副主委。

主席：所以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你都沒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有，我個人贊成百分之三，但我尊重其他意見。應該請拿百分之一以上的人發言，徐委員欣瑩一個人就拿百分之一，她拿了 17 萬票。

主席：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國民黨沒有很堅持的話，讓一下台聯。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不贊成百分之一。我們可以接受李俊偲委員版本百分之二的規定。為尊重大家意見，本條先保留。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我支持百分之三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從數字來說，我是希望百分之二·五，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上限，補助到前幾名為止？否則假如所有小黨都有到某個百分比，這個數字是很

可怕的，以前他們的親朋好友也許會覺得選也不會中，現在他可能會說：你們要選我，雖然不會中，但還是可以拿到不少錢。他也許可以拉到很多票。立法院經常叫政府不准做某些事情，或者叫政府非去做某些事情不可，結果這兩件事互相衝突，讓政府收不到很多錢，但卻付出很多錢。這兩件事情其實讓執政黨滿難做的，所以也不要太做善人，我們有限制的開一部分，如果將來我們覺得這個作法是好的，還可以再修。但假如一旦開了以後，就收不回來了。一旦善款散出去，之後想說不給，這是很難的；但如果以後要再放寬，這會比較容易。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個人的意見，我是支持百分之三，或者還是維持百分之五，原因是什麼？有關政黨政治，剛才次長也有提到，選民在投票的時候，有時候對政見還是要負起責任，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討論補助款，他也許用某些政見吸引了選票，但實際上，他們卻沒有負起政黨政治的責任，所以還是要有基本的門檻。不好意思，有些委員給我建議，但我個人還是希望最少百分之三，維持百分之五我也贊成。謝謝。

主席：台聯黨團還有意見，國民黨也不是很堅持一定要百分之三，所以大家再討論一下，因為剛才吳育昇委員點頭說百分之二也可以考慮，這和台聯、張曉風老師等人的意見都滿接近的。所以這應該很好處理，等一下我們回頭再討論。第四十三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五條。

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五條其實是一個文字的修正，現行的條文有特別標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本席認為，各選委會的委員、監察人員、職員等人本來就應該從頭到尾都不能參加助選活動。現實上，在這一次選舉裡面，有很多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自己都參加助選活動，所以這裡要做一個明確規範，不是在選舉公告以後，而是自始至終都不能參加助選活動，否則他就不應該擔任選監小組的人員。本條文的用意是將這部分明確化，規定自始至終都不能助選。

主席：本席問一個問題，一般而言，選委會是在選舉前多久組成？大概是選舉前多久進行選舉公告？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選委會的委員是經常在的，監察人員有分常任和兼任，就是選舉前才任命，在選舉前名單更動的情形其實也不少。另外還有一點，監察人員和委員很多是政黨所推薦的，或是政黨的黨工，所以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在選舉前不參加政治活動的可能性不大。這就是為什麼條文要訂一個起點，就是說在起點之後，如果他們再參加這些活動，我們當然會覺得這不合理。所以在他們具有這個身分，也就是被任命為委員之後，我們才來規範他們的行為。我們覺得原條文的設計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說這包括常任和兼職，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俛：請教你，如果是總統選舉，選前多久公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總統應該是 120 天。

李委員俊俛：立委的部分是多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45 天。

李委員俊俛：為什麼本席要在這個法案上特別規定？因為我們嘉義市曾經發生過選監委員就是國民黨黨工，自己當選監委員還買票，被起訴之後，他說沒有，他在選舉公告以前就買了。這一次立委選舉又發生了選委會的總幹事在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所以不管是在選舉公告前或公告後，只要他要擔任選委會的選監人員，不管是常任或兼任，都不應該有助選行為，這很明確就可以規範。如果政黨要推薦，本來就不應該推薦黨工去做這種事。維持選舉的公平正義是最重要的事情，選監人員怎麼可以在選舉公告前助選，選舉公告後再不要就好了。我想這不太合理，我們乾脆規定清楚，不管是公告前還是公告後，不管是常任、兼任，只要擔任選監小組的委員就不能助選，這不是很清楚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擔任以後當然是不行。

李委員俊俛：但為什麼要多一個「選舉公告前」？這沒有必要。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是不分政黨，這樣的規定如果通過，對所有政黨都有影響。如果各位覺得這個規定有必要，應該限縮委員來源，這點我們並不反對。

主席：如果他們想助選可以辭職，這應該是指監票人員。政黨推派的監票人員如果想助選，就辭職去助選，這樣不是所有問題都解決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選舉公告的時間和候選人公告的時間哪一個在前？哪一個在後？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選舉公告。

鄭委員天財：選舉公告在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鄭委員天財：把它拿掉之後，選舉公告在先，候選人的產生是在後，所以這個條文訂了也等於沒有訂。假設選舉公告之後已經有選監人員，那時候也還沒有候選人，候選人比較後面，需要登記、審查完之後才公告，公告之後才正式成為候選人，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這樣沒錯。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條文訂了有什麼意義？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是同時規範所有政黨，我剛才坐在那邊思考一個問題，目前在我國政治實務當中，尤其是國民黨和民進黨都在各級選委會推派委員，他們可以代表自己的政黨瞭解選委會的運作是否公平，並且根據政黨的角度去要求、監督、平衡，這可以

彰顯我國政黨政治的意義。如果今天法律條文這樣修正，以後會變成各政黨都不能推派委員，因為推派委員也不能做任何政治的處理和動作，這點請大家想清楚。

我提醒大家，這是兩個價值，我認為第一個最重要的價值是政黨有權利派人到選委會扮演一定的監督和制衡的角色，就事論事，而且監督選舉是否依法進行。如果我們今天做這樣的規定，等於是實質上取消或剝奪政黨派人進去選委會的權利，因為派人進去都不能做任何動作，而且在實務上，大家也知道，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有現職黨工派在各選委會，我也都認識。我現在是很平衡的思考這個道理，本席也要請教劉副主委，如果是這樣，以後各政黨都不要推派委員，所以在這兩個價值之間，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就實務來看，各位委員在地方也都瞭解，對地方選委會，大體上，地方行政首長選擇的機會其實是滿大的，我們通常也都尊重地方行政首長和地方政黨的推薦，所以這和政黨的關係一定很密切。

吳委員育昇：非常密切，都是他們的組織部或社會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所以現在選舉公告發布以後的規定，是我們從實務上考慮的結果，因為一定要選舉公告發布以後，我們才開始在各種活動進行錄影、蒐證。根據這些東西，事後如果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會用這個當作證據。如果沒有起點，我們真的不曉得要從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開始蒐集相關證據。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起點。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明白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而且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職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政黨活動。依照各直轄市和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選委會的委員當中應該包括無黨籍人士，而且同一政黨者不得超出總額的三分之一。換句話說，現在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或縣市選委會，本來就不是依照政黨推薦來聘請委員，本來就是由選委會自己聘請。本席建議加上這個規定，不要區分選舉公告前或公告後，就是要明確化，讓所有擔任選監委員的人都不得參加助選，這才會清楚。現在本來就不是用政黨推薦，只是有的人經政黨推薦進去，像我們嘉義市發生的事情是，推薦國民黨黨工擔任選監委員，進去以後就公開買票，買票被捉到起訴之後，他說他是選舉公告前買的，不是選舉公告後。所以為什麼要明確化？只要擔任選監小組的委員，本來就不能助選，就是那麼清楚，本條文的目的是要明確化這一點而已。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回應一下吳委員的質疑，政黨推派或聘請的委員有政黨的屬性，這其實大家都可以接受，只是說他們進來扮演這個工作的時候，不管他們是哪一黨推派，都要遵守這樣的規範，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不是說當了選監人員就一定和政黨關係密切，所以可能跑去助選。他們擔任這項工作，其實是政黨派他們來扮演這樣的角色，監督選舉過程辦的公不公正，對手有沒有逾越選舉規範，選監人員是互相監督的。

如果是政黨派來扮演這樣的角色，就要進入這樣的規範，所以剛才吳育昇委員提到，和政黨關係密切，怎麼可能這樣規定，一定要選舉公告期間才能限定。不是這樣，其實就政黨的角色，有的人做文宣，有的人做組織，有的人當選監人員，希望在選舉期間維持選舉公平性，讓自己的政黨不要吃虧，這點非常重要。這樣的角色扮演在剛才李俊侶委員提到的各種法規其實都有著墨的痕跡，只是把它非常明確化。

如果真的要非去助選不可，選監人員應該辭職，所以不應該訂出時間，他們要當委員就不要做助選的事情，這非常明確，不要到時候有人賴說他們的行為是選舉公告之前，所以他們可以大力助選，每天吆喝、拉手。到最後他扮演這個角色，大家都會質疑，等到選舉發生公正性的問題，大家會聯想到他選舉時的作為，質疑他的處理一定不夠公正，這對選舉本身不好。

主席：我覺得這有道理，假設還沒選舉公告，但他已經擔任選委會的委員，身分就是當裁判，結果下班期間還跑去站台、助選，這怎麼說都說不通，只要是擔任這個職務，就要遵守規範。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大家看一下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的第三款到第七款的規定，那些都是選舉公告後才會出現的狀況，沒有選舉公告怎麼會有候選人呢？這時候還沒有候選人登記啊！如果條文中沒有選舉公告，本條這幾款的規定就會出現矛盾啊！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總統都嘛一年前就開始在選了！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是從這個角度來談，請大家再靜靜的想一想，現在沒有黨派的歧異，而是我認為條文中如果沒有「選舉公告」這幾個字，規定的內容會全部變成子虛烏有、純憑想像，或是我認為你有在選舉就是選舉了。

李俊侶委員，我尊重你的提案權，但如果要修正這個部分，就等於是要求所有選監小組人員在平時都禁止參加任何政黨活動，我覺得你的提案精神應該是這樣，現在你既然要修正第四十五條，但又掉入它的邏輯裡面，這樣就會產生矛盾了。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應該先去探討候選人是採取什麼樣的定義，有關立委的選舉，如果剛才我沒有聽錯，副主委說是在選舉前 45 天公告，但是每一位候選人都是在選舉前 45 天之前就產生了，因為早在 2 個月、3 個月、4 個月或 5 個月前，大家就披著彩帶在路上跑來跑去了。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規範的對象，包括選委會的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即便是 40 天前公告，但 40 天是很短的時間，而選舉活動是在幾個月前就已經展開了，甚至有的政黨還有初選，請問大家認為選委會的委員適合介入政黨初選嗎？顯然也不適合嘛！所以我覺得要做這樣的規範其實沒有那麼難，而且違反這個規範也沒有罰則，…

主席：有，第一百十條有罰則規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條文規範的對象如果違反了這些規定，就必須要面對處罰，但正因為有處罰，所以在認定上必然會從嚴，而且對於是否屬於選舉活動，一定會有一個認定的標準及過程。選委

會的委員與一位身披彩帶的人拍照，而且照片還被做成海報，選舉公告了沒、這到底是不是助選活動？其實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認為選舉公告變成是一個保護傘，以立委選舉來說，公告是在選舉前 40 天，但在 40 天之前做這樣的事情到底可以不可以？當然不可以！但是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卻是可行的，這樣合理嗎？不合理！副主委，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純粹就規範競選活動來說，我想段委員的說法當然是有道理的，但是我們在執行時必須先去確認候選人的身分，必須在公告後才會有候選人的法定身分，這時候我們才會開始進行蒐證的動作。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我們對於選務人員或選委會委員的要求真的太低了，副主委說必須先確認這個人是不是具有候選人的身分才能進行後續的蒐證動作，如果我是選委會的委員或選務人員，我去參與或介入政黨初選，那個初選可能是在半年或 7 個月前舉行的，這樣適合嗎？你覺得適合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政黨活動的部分，就目前的法律來說，我們沒有做任何規範。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其實應該把規範的標準予以放寬，我應該這樣講，我們應該要有更嚴格的要求，但禁制門檻應該降低，所以我們的要求會更嚴格，應該這樣做，對不對？例如我們應該規定不可以跟候選人站在一起、不可以幫人助選，我們為什麼要把自己綁死，一定要在公告之後才用這個標準來要求他們！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因為那時候還不是候選人。

段委員宜康：不是，那個人是不是候選人，自己要去做判斷，本來就是這樣子啊！其實方才吳育昇委員說的沒有錯，這些選務人員本來就應該退出政黨活動，本來就應該這樣，但是既然我們還沒有做這樣的規範，在選罷法中就應該先把這個精神納進去。如果我們決定要在這裡做修正，規定這些人員都必須退出政黨活動，我也不反對啊！但畢竟這項變動是比較大的。如果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就來修正，如果大家對於這個部分還沒有思考清楚，李委員俊佺提案的這個方向至少對這些選務人員的約束會比較強，不管他們是兼職還是專職，難道不是這樣嗎？難道我們真的漫無標準到他們去做一件事情，只要有人來檢舉，我們馬上就去處罰嗎？不會嘛！我們還是會有一個認定的標準，又不是只要有人檢舉馬上就要被處罰，不會是這樣的，這樣的擔心等於是把行政單位的認定程序都省略了，但是這不可能嘛！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發言代表我與徐委員欣瑩的聯合發言，請各位看一下條文，如果依照李委員俊佺提案條文通過的話，永遠都處罰不到那個人，因為禁止的行為是幫候選人站台，問題是當時那個人還不是候選人，所以憑什麼開單？我們是在通過一個多此一舉又自找麻煩的條文，無法認定對象又虛擬候選人，沒有錯，那個人最後有可能會成為候選人，但那個人到最後如果沒有成為候選人，當時的處罰要怎麼辦？法律要講求精確、具體，可以做任何社會通俗經驗的確認，我覺得現行條文已經很清楚了。我同意李委員俊佺的用心，但除非我們提另一個案子，那就是剝奪所有選監小組的助選權，也就是基於行政中立精神，不得介入選舉，那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是這樣修正這個條文，將造成左支右絀、互相矛盾、無法規範的情形，我

覺得今天我們大家都要負責任。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劉副主委，第四十五條所規範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是否包括選舉當天投開票所中的計票員、發票員、管理員、主任管理員或監察員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當天的那些人不算，他們並不屬於本條規範的對象，而是選舉當天的工作人員。

張委員慶忠：所以並不包括在本條規範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算。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坦白說，選監人員等於是裁判，根本就不應該從事任何助選行為，不管是公告前還是公告後，因為裁判就是裁判，裁判怎麼可以去助選呢？這是兩黨都會遇到的問題，所以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案在這部分是有其正當性。其次，現在的爭議是何謂候選人，這個部分的定義不清楚，我建議是否就依照政治獻金法擬參選人的規定，政治獻金法的擬參選人是總統任滿前 1 年、立委任滿前 10 個月、直轄市議員任滿前 8 個月，有關擬參選人的部分，已經有詳細的時間規定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其他呢？

主席：其他是 4 個月，鄉鎮代表是任滿前 4 個月，這些都有詳細的規定，這個時間會比較長。其實我也不是很滿意我提出的修正建議，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可以問一下行政部門嗎？

主席：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條文是很有道理的，不應該反對啦！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覺得我們在邏輯上有點錯亂。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說，這邊的確要有一個期限，超過這個期限就會更明確，但並不表示在這個期限之前不能認定，只是認定的標準會比較模糊，但還是必須去認定。今天不是我去檢舉選務委員李俊俤幫某人助選，你們就會糊里糊塗的依據我的檢舉去直接處罰，並不會這樣的，你們還是要去做行政上的認定，只是選舉公告後會比較好認定，在公告之前可能要開會或另外訂定其他的標準，用以判斷這個人到底算不算是候選人，而且即便是過了公告期，有人檢舉時，你們還是要去認定那個行為算不算是助選活動，難道不是這樣嗎？這又不是像超速照相有測速器一樣，一定會有一些行政裁量，只是過了選舉公告期，有了法律上明確的候選人身分，就比較好認定，就好像有測速照相一樣，至於其他部分就像是交通警察在現場開單，比較沒有客觀的標準，他必須去做裁量，應該是這樣的，並不表示現在我們把期限的規定取消，就會變成漫無標準，不是這樣的，而是兩個階段的處理會不一樣，也就是我們把對選務人員的要求提高了，副主委，難道不是這樣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席位上）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這樣講應該還算清楚吧？你所擔心的比較不明確的狀況會在前面那個階段，有可能在一年前就發生了，對不對？但是身為選委會的委員或職員，自己應該去衡量到底適不適合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這個人是我的朋友，所以我就去幫他發傳單，可能在 2 個月前就開始幫忙發傳單了，我的朋友後來可能不選了，但身為選務人員可以這樣做嗎？不能這樣做，即便我幫忙的人最後沒有去登記，但我還是以選委會職員或委員的身分去介入助選了，他在街頭發傳單而我去幫忙，這樣是不行的，即便他後來沒有成為候選人，我還是不能這樣做，副主委，我講得有沒有道理？你要不要上來回應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關於委員的部分，我們的立場相當明確，絕對是要限制，不管是在什麼時間，有委員的身分就不應該介入任何的選舉活動，至於其他人的身分都是在選前一段期間才被賦予……

段委員宜康：選委會的職員呢？有些職員可能是常任文官啊，在選委會上班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行政中立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有其他規範，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這樣規定嘛！選監小組呢？在不具選監小組身分之前所做的事情你們管不著，對不對？沒有錯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段委員宜康：不會說在我還沒有擔任選監小組之前曾經去幫朋友助選，結果之後你們卻來追究我在尚未擔任選監小組之前幫人家助選的行為，不會這樣的，第四十五條的規範中有哪一個是不符合這個標準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這個問題，我請賴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一條在實務的執行上，現在就已經有若干的困難了，因為在選舉公告發布後，誰是候選人都還不清楚，而且有些職員是常兼，也有些職員是臨時派任幾個月的時間，這些人對於自己的身分都還不清楚，所以現在實務上的執行就是在選舉公告發布後，大家自己來注意，從這個時候開始要蒐證，如果有這個情況，那一天成為候選人……

段委員宜康：處長，這是我們的要求太低了！今天某人被派去當選務人員，他平常可能是在民政局或其他單位工作，現在被派去支援擔任選務人員，那他自己就要自我要求，因為從現在開始就會具有選務人員的身分，但是在被派任之前要做什麼事情，只要下班了都可以，但是成為選務人員之後就不能做，對不對？所以自己要去判斷嘛！去幫人家發傳單不叫選舉那叫做什麼？我與候選人拍照讓他去宣傳，這不叫助選要叫什麼？那是不是一個選舉活動，自己知道嘛！

賴處長錦珙：以前的選罷法在 78 年做過一次修正，就是在競選活動期間之前與選舉公告發布之後，這一段時間的政治活動與競選活動是很難區分的，例如我們參加酒席，候選人去敬酒、拉票等……

段委員宜康：但如果你在旁邊向人家介紹「這是某某候選人，請大家支持」，這當然不行嘛！

賴處長錦琬：但他還不是候選人啊！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今天沒有身披彩帶，就不會請大家要支持他了，如果你只是跟在他旁邊敬酒是沒有關係的，重點是你說了什麼、做了什麼，如果選舉公告還沒有發布，但有人身披彩帶「立法委員候選人某某某」或「縣議員候選人某某某」，我現在可以幫他助選、幫他拉票，請大家要支持，到底哪個是我們希望去禁止的？

賴處長錦琬：我們現在……

段委員宜康：現在為什麼做不到？我說過你們有行政裁量的空間，如果都要做到這種地步，你們才有辦法去處理的話，那就叫個機器來當公務員好了。

賴處長錦琬：現在是平常時段的政治活動並不是選罷法規範的範圍，與日本的選罷法不一樣，日本是平常不能做，選舉期間不能做，他們是平時法，而我們的選罷法……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選罷法從什麼時候開始規範？

賴處長錦琬：我們現在是規定選舉公告發布後，已經把規範期間往前拉了，現在如果要把它刪掉……

段委員宜康：往前拉到什麼時候？

賴處長錦琬：拉到選舉公告發布後，現在把它刪除了，會變成只能規範成為候選人之後的行為，反而是限縮了，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段委員宜康：你講的這個我認為是重點，請大家去研究一下是不是這樣？如果把這個時間點拉掉就會有這樣的影響，要不要確認一下？是這樣嗎？處長這樣解釋我就聽懂了。

主席：第四十五條就依照李委員俊佖的意見通過，好不好？他選得要死，就是要修正這一條，你們還不讓他修正，他吃虧的就是這一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一條問題很多，你硬這樣協調過去沒有意思，這一條與政黨無關，而是問題重重，你看行政機關都表達意見了！

主席：副主委在理念上也贊成這樣做，他只是煩惱執行的部分。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理念上我贊成嚴格限縮，但是執行上的困難在於這個人被處罰後，之後的行政訴訟會不少，因為他會說那個人並沒有候選人的身分，照現在的規定會有一個起點，至少在法律上有個起點可以去追究責任。

主席：不然就是比擬參選人多一年，可以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說一句話就好。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擬參選人會出現一個問題，立法委員是前 8 個月，但我如果不要前 8 個月變成擬參選人呢？如果我在選前 6 個月才變成擬參選人，我才申請呢？我的意思是這會因人而異，這樣對法律來說就是個災難。

主席：我們不可能訂定一個時間要大家同步起跑，從那個時間點開始大家才算是候選人，這是不可

能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問問看行政機關可不可以……

主席：不用問了，大家選到不要選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用個概念來訂定，例如說半年……

主席：沒有在訂定起跑時間的，因為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時間也不一樣，現在政黨初選已經納入選罷法規範的範圍了，賄選就是如此。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啦，保留啦！

主席：這一條你也不讓李委員俊佺的案子通過，這是小事情嘛！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不是小事情，這是大事情！

主席：第四十五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你們要表達意見，不要到時候又說窒礙難行！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內政部提供一些參考意見。對於增加「論政」的部分，在 96 年時，我們也曾提出過公職選罷法的修正案，也有送到大院來，其實現在的總統選罷法也有加上「論政」的部分，但是後來實務執行上似乎比較困擾，這部分稍後可以詢問一下中選會的意見。96 年送到大院審議的修正案，當時認為執行會比較困難，所以在討論過程中又把「論政」刪除了，這次修法是不是要把「論政」再增加進去，我提供這樣的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當初曾經納入規定但是卻又刪除，是有不同的時空背景，基本上我們在這方面並不堅持一定的立場，有與沒有都無所謂。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如果換我堅持呢？

主席：第四十九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

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五十條，原條文規定「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明確化，所以引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修正為只要是公務人員都不得從事條文列舉出來的活動。因為在這一次的選舉中，我們看到太多利用公家資源來進行選舉活動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採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概念，並把這個部分納入選罷法中做明確的規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的規定一樣，但是今天及上次詢答時都沒有邀請考試院派員列席，李委員的修正案會變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

本法會有相同內容的規定，而且本法還增加了刑責。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在公布後第一次適用，影響最大的是當時民進黨宜蘭縣縣長的候選人——林聰賢，因為他的夫人是公務人員，所以她非常困擾，因為依法她不能公開助選，也不能站台，所以後來逼得考試院在訂定施行細則時以違法的方式加以放寬，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慎重，因為配偶、子女都不行，加上後面的條文還有刑責的規定。因為今天考試院沒有派人來，如果大家認為這個部分有不夠周延的地方，應該要直接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去做修正比較好。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條文第五十條規定的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也就是說，如果機關有這樣的行為，是要由首長負責，所以他的處罰是刑事規定。但李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果規範對象是各級機關的公務人員，我比較認同應該回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的規定，因為該法第九條已經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這些活動或行為，如果做了這些事情，就可以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的相關罰則去處罰，除了處罰鍰外，還有考績法與移送懲戒的規定，我們建議二法互相搭配會比較理想，不然這樣的修正會與原條文的意思有差別。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在選舉活動過程中，我們看到太多利用公家資源在從事競選活動的情況，但是他們的理由都說這不是競選活動。本席為什麼要在修正條文中特別提出「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就是不只機關，連公務人員也要被納入規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本來就已經有規範了，在選罷法中再做一次明確規範，並沒有互相衝突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有必要，因為公務人員本身與機關都不應該利用公家資源從事助選活動。這一次選舉就有太多的情況，例如去年 10 月 15 日馬英九競選總部成立，結果就由文建會與嘉義市政府共同舉辦明華園表演，總共花費將近 2,000 萬，然後告訴我們這不是競選活動，但是在表演之前還讓馬英九上台演講、唱歌，你們卻說這不是競選活動。我認為這個部分在選罷法中應該明確規範，所以特別引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的規定，我認為在選舉罷免法中也要嚴格限制公務人員從事任何的競選活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完全理解李俊俤委員的用心，但是這樣卻把原來選罷法的基本架構與精神突破、破壞了，甚至造成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解釋它，因為原本是規定整個機關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這在邏輯上是超過現在所提修正案的內容，任何想像不到的情況都能被包括，而現在這種列舉式的立法則可能有掛一漏萬的情況，也就是說，原本現行條文規範的是百分之百，所有與競選有關的宣傳活動都不能從事，現在則是要求他們不得從事條文中所規定的活動，如果有一天出現了我們不曾想像過的情況，他走法律巧門，超過了修正條文的內容，原來的用心是要封鎖，不讓他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反而變成替他開了一扇巧門。

其次，方才次長所說的，我也是一看就看出來了，原來規範的是機關，是包含機關的人與任

何機關、組織，任何人都不可，但現在卻變成只有規範公務員，這樣整個應然面與實然面也產生跳 tone、也不一樣了，法律一旦如此修正，就可能創造出新的缺陷，也許對你來說這是缺陷美，我不反對，我也知道你在意的是解決目前那個問題，而且現在誰也不知道以後誰會犯這個法，就像張花冠縣長可以把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的文宣全部放在縣政府，然後被人家找出來一樣，那也是很糗啊！因為我們不知道將來誰會觸犯這個規定，所以立法時要公允、不指涉、不針對哪個黨派，大家應該超然於黨派之外來想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法律修正，會造成更多的瑕疵或盲點，除非李俊俛委員告訴我這個修正條文可以含括原來現行條文的範圍，整個涵蓋面向都沒有問題，但現在問題就來了，修正案是脫離了機關變成人，那原來的機關怎麼辦？我認為從邏輯與實務來說，我沒有辦法完全心甘情願的認為這個修法沒有問題，所以大家都支持，我剛才會說百分之二我可以支持，因為理念上我真的可以支持我就會說，其他委員我們都尊重，但這個東西的確有盲點，所以請尊重行政部門的看法，如果認為我講的沒有道理，也請馬上駁斥我，謝謝。

主席：第五十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第五十五條的修正，主要是針對有給職、有領薪水的助選員做員額的限制，早期有這樣的限制，但在 2007 年政治獻金法通過後，這個規定就被刪除了，但是在實務上，本席認為有必要予以恢復，因為我們在實務上遇到兩個狀況，可以說是變相的賄選行為。第一種可能的形態是候選人假借聘用助理之名，大量聘用秘書，例如以聘用助理的名義給每個里長、村長一個月 10 萬元的薪水，但在平時選舉的認知上，這就是綁樁的費用，也造成選舉不公不義的狀態。第二種在實務上產生的問題，我也覺得應該要去杜絕，某些候選人有大量財力來聘用大量人，一天發給 1,000 元、2,000 元不等的走路工費用，也是以聘用助理的名義，聘請幾百人、上千人一起參加造勢活動。對於拿到這些錢的人來說，明明是參加 2 小時的造勢活動，卻以工讀生名義領取薪水，我也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選舉不公的狀態，等於是一種變相的賄選。因此，本席提出修正，要限制有給職助選員的上限，但是並沒有特別去限制志工，因為志工不拿薪水，很熱心的要來幫忙助選，這部分毫無任何限制，這裡是針對有給職的部分提出一個上限規定。至於人數的部分，我不特別堅持一定要如修正案所提出的人數，但我希望大家能夠有個共識，設一個人數上限，才不至於產生選舉變相買票，變相的以聘用助理之名行綁樁買票之實的狀態。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方才所說的，96 年修法時廢除了助選員制度，原本選罷法還有所謂的競選活動期間，除了競選活動期間以外，是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但這在執行上有困難。我在上次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這剝奪了任何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的規定，因為等於是除了助選員以外的其他人其實還是可以去助選的，但規定後變成助選員以外的其他人就不得為他自己……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條沒有規定到其他人的部分。

林次長慈玲：現在的問題是「有給助選員」要如何認定？有給的概念，就像一般公務員，有給的概念是不得從事其他職務、是專職的，這叫做有給。所以一來我們對於有給的定義是不是要非常明確，二來是 96 年已經把這個部分配合刪除了，就像競選經費，本來是有最高限額，超過限額還要處罰，後來也是把處罰刪除，改為要求誠實申報，所以這是對選舉活動、對候選人競選活動限制的由來與整個配套，大家討論時認為有些是必要的限制，有些是非必要的限制，這次修法是否要增加這樣的限制，我們尊重委員的共識，我只是把過去為什麼刪除的原因與各位委員分享。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理解蕭委員的意思，如果真的有有人用這種方式去買票，我們應該要不分黨派去撻伐他，但是整個選罷法的修正精神，方才次長提到 96 年的修法，那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是往寬廣的方向來尊重每位候選人。

剛才我詢問過徐委員欣瑩、陳委員超明，就以本席的選區來看，6 個鄉鎮加起來比台北市多 31 平方公里，足足有 301 平方公里，我回想了一下，當時光是拿我薪水的就超過 70 人，這要怎麼限制？因為每個委員的選區大小不一樣，更不要說鄭委員天財，他的選區包含全國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如果說他只能用 25 人、50 人、75 人或 100 人，但在選舉期間領他車馬費或薪水的人動不動就超過 200 人以上，他沒有買票，也不可能買票，這種情況變成法律剛好錯殺無辜。今天我們要取締的是拿錢買票的人，現在用這個方法要怎麼規定？蕭委員，我沒有不敬的意思，我認為你這個條文沒有辦法解決那些想要蓄意買票的人，但卻會傷害那些沒有想要拿錢買票卻不得不用那麼多幹部的人，尤其我們的選區那麼大。我的選區又不像姚委員文智參選的大同、士林，我們的選區差別很大，蕭委員也在花蓮參選過，花蓮那麼大，怎麼用法律去規範全國使用統一標準，立法委員多少人、縣市議員多少人，這一點讓我們沒有辦法同意，尤其我自己的選區是這樣的情況。我沒有否定蕭委員的意思，蕭委員修法的立意很好，是要取締賄選，但是用這個方法的結果，我不知道要怎麼辦，我認為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蕭委員修法的立意非常好，他一直要抓賄選，但憑良心說，現在的選舉不是只有國民黨在買票，我不能說誰在買票，但大家都曉得是哪些人在動員，而且選舉越捉大家越怕。不過某個政黨有個好處，大家都公認他們不會買票，但是每次他們一提出檢舉，我們沒有買票的人都被牽連了，所以這裡面會產生很多問題，實際的情形又能執行嗎？修法規定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 50 人，以台中市為例，台中市選舉時有幾個鄉鎮、幾個里？50 人夠嗎？這都是騙人的，是形式上的清高，對實質沒有幫忙。那麼到底在這部分要設多少人呢？我舉個例子來說，光是插旗桿就要多少人，分便當就要多少人了？我們不能這樣規定，不過我要建議檢調單位把檢舉獎金提高，每個人確確實實去當抓賄選的偵查小組，比什麼都有效。

如果助選人員規定只能有 50 人，到時候不知要拖累多少人。其實每一次選舉，從選舉前動員

到最後結束需要多少人？如果有車隊去，你要不要補貼他油錢？當然也有人義務提供的，但是老實說，人家一整天陪你下來，也要補貼人家一點油錢啊。我們不要表示自己很高高、很行，實際做下來也需要很多人助選。現在買票的人很聰明，買票的技巧已經完全改變，而且大家也愈來愈少買票了，因為一抓到幾乎都被判刑，所以說情況已經在改進了。

本席認為，這一點立意良好，但我們真的要考量實際情形。選舉時有時候每個里都必須有人，每個代表區也都要有人，每個鄉鎮也要有人，不是只有幾十個助選人就可以當選。坦白說，你一旦要動員，幾乎每個人都是你的助選員。假如不是助選員就不能幫忙輔選，那豈不完蛋了？

有牌、沒有牌，掛著有牌的當然不動，沒有牌的照常動，實在講這立意非常好，但實務上有很多情形不是這樣做就可以完成的。競選縣長、直轄市市長，你才給他 50 個助選員，他再厲害也沒有辦法去選舉。這裡面的情況，我們都很明瞭。譬如說，在哪個地方、動員多少車輛、多少助選員，我們都清清楚楚！抓、抓、抓，其實抓買票是最重要的。從以前我所經歷過的，直到這次，我很驕傲自己不買票。苗栗縣以前被說買票，這次選舉我沒有花一毛錢買票，覺得好輕鬆，所以在這裡有說有笑的，就是這樣子。

真的，你不要誤會，真的百分之百沒有買票。你以前都以為是買票縣，但現在完全在改變了，段委員的岳母住在苗栗縣，他很瞭解苗栗縣的情形。國民黨並不是一個買票的政黨，已經完全在改變了。請大家瞭解，我們是一樣的對手。大家公平清廉的競爭，這樣贏了才有希望。謝謝。

主席：好啦，以前有，現在沒有了。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都說蕭委員美琴的提案立意很好，可是講到後來都不贊成。其實蕭委員一開始也說，人數部分他不堅持，可以調整。他的用意在於，現在各級選舉的確有個情形，就是名為工作費，但實際上來發個傳單就給他 2,000 元。這就叫工作費，而且有可能你的工作人員是好幾千人。或是來遊行，穿著我的背心來一天，我就給 2,000 元，甚至更多的錢。這就叫工作費。

其實這都是超乎一般常理認定的工作酬勞，是鑽漏洞。蕭委員的提案目的，就是要防堵這個漏洞。當然各位同仁提到的，是抓緊了提案所列的人數。坦白說，這個人數是訂得太低了。如果蕭委員不介意，我建議這裡所列的人數至少要乘以 10。以直轄市長和縣市長來說，其實不需要把它分得差距這麼大。要選直轄市長，造冊領薪水或酬勞的人就是 500 人，還不夠嗎？我說一定夠。要選立法委員的話，其實有的立法委員選區和縣市長一樣大，像宜蘭、嘉義市是一樣大的，所以我覺得寧可寬列，但應該要列出來。

如果把直轄市長、縣市長和立法委員的助選人都寬列為 500 人，這還不夠嗎？我想 500 人一定夠，對不對？要領你薪水的人，不管是一次性的來工讀、兼差，或是常態的工作人員都要造冊。不管是你的競選總幹事，一個月領你 30 萬，還是來一次幫你發傳單，領你 1,000 元、2,000 元車馬費的人，你總是造冊在這 500 人之內。

我覺得，不要因為蕭委員把助選人的人數訂得比較緊，大家抓著這個就要把條文推翻掉。我覺得，如果蕭委員不反對的話，可以就這個數字來做調整，做個規範。大家覺得怎麼樣是合理的

，就具體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如果人數能夠做調整，本席是不反對的。因為我們的選區真的非常廣，是全台灣。光以新北市來講就有 29 個區，每個區都有選民。二萬四千多個選民分散在這個都會區裡面，所以助選人數要怎麼計算？如果這個條文真的要通過，在原住民這部分的助選人數能夠改的話，我不反對。

在原住民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請其他的原住民立委參與討論？因為我們的選區真的非常大，跟一般不一樣。大家在選區範圍內走動，只要碰到 20 歲以上的人就是你的選民。可是我們就算把中山北路全都走完，也不見得會碰到平地原住民，是這樣的不同情形；而且有時連選民住在哪裡都很難知道，即使想挨家挨戶發文宣也進不了大樓裡面，是這樣的困難。我們要花很多的時間和人力。我特別向大家作一說明，謝謝。

主席：段宜康委員具體提出，助選人部分增加 10 倍。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沒有辦法全國統一規範。

主席：你還是要讓行政部門去訂辦法。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怎麼統一全國……

主席：那讓行政部門去訂呢？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問行政部門有沒有辦法統一規範出來。你問他們有沒有能力。就事論事啊！台灣這麼大，你要抓那個最寬的……

主席：段宜康委員建議乘以 10 倍，像直轄市市長的助選人就有 500 人。這還不夠多嗎？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講領我薪水的人有七十幾個，是不包括那些領 300 元、500 元去發文宣、把文宣塞入信箱的人。坦白說，如果這些人也要算的話，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

如果按照段宜康委員的講法和蕭委員的定義，只要有給，包括助選人員在內，全部都算。那麼一天領 500 元，幫我發文宣的人都算是我的有給人員，都算入額度限制……

主席：但如果立法委員要有 250 個助選人員，那不太可能。

吳委員育昇：為什麼不可能？我的選區有 6 個鄉鎮，比台北市大，為什麼不可能？加上發文宣的人，絕對有可能。不是我有錢，李委員，講話要憑良心好不好？如果我的選區和你一樣在嘉義市，我不會這樣講。

主席：好了，不要再說了。

這個條文要繼續保留嗎？每個條文都保留。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保留啦，我選區的每個里，我都要走 3 次……

主席：第五十五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五十七條。我看第五十七條也不用審了，一定是保留，對不對？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七條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涉及到每個候選人的權益。我這個提案是滿務實的，像這次我的選區出現政黨票超高，達到 93%，據說是報票時報錯了。有人問，這個報票單到底誰可以拿？根據現行法規，必須是政黨或非經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可以拿每個投開票所的開票報告表，反而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不能拿。

這第一時間應該是，只要候選人有派人到投開票所，應該都有一份。這樣大家才沒有話說，因為第一時間，每個候選人都可以在現場拿到開票報告表的話，我覺得比事後有爭議再用電子儀器等來處理，都還要好。尤其現在的情形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

我想，我建議的這個修改比較沒有什麼爭議性，而且保障每位立委候選人的權益。換句話說，除了政黨、非經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就是無黨籍候選人之外，增加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也可以拿到開票報告表。拜託大家支持。

**主席：**我們一個部分、一個部分地來處理，還是說，等大家發言完畢再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保留就好了，這太複雜了。

**主席：**讓大家發言，留個紀錄。這部分還好啦，也沒有什麼。行政部門不要什麼都反對。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些部分我們可以支持，有些部分我想請大家考慮一下。

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我們可以支持，因為單一選區候選人少。可是縣市議員選區的候選人很多，那個表是當場產生出來的，所以是手寫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大家再考慮一下？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與其事後懷疑，不如現場就給報告表。

**主席：**大家花錢投入選舉，我覺得這部分還好，只是花個時間而已。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句公道話，林委員佳龍這個意見要支持。副主委講的沒有道理，你們可以用影印的方式，有人要拿就給影印本。一個選區的議員大概十幾位，大家可以排隊去領影印本。反正你們有正本，害怕什麼呢？其實大家拿這個報告表，只是拿回去報票而已。真正的報票表是以你們有蓋章的那一份為準。

我認為這部分不需要花什麼時間，行政機關不應該排斥。老實說，每個里候選人都會派人去，如果沒有派人去就表示那不是該候選人的重要選區，用電話報票就可以了。你們把報告表影印好，有 20 位候選人就準備 20 份。來拿的人就登記下來，那有什麼困難？你們不能一味排斥。

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合理，應該讓它通過。副主委你們應該沒有那麼害怕一些手續、程序的問題，這部分不是那麼困難的。謝謝。

**主席：**對於陳委員超明的意見，大家應該沒有異議吧？

第五十七條有很多項，我們一項項地來處理。

再來是針對「同一時間內以進行一種選票開票作業為限」部分，請大家表示意見。

這是姚委員文智的提案。首先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知道這部分中選會有一些規定，但是

經過這次三合一選舉，各地都傳來非常混亂的情況。甚至很多民眾都誤以為，中選會的措施是故意造成此起彼落的唱票聲，讓大家無法監票。

其實經過修法，未來的選舉是 2 年辦一次。每 4 年選一次總統，但其間會有一次公職人員的選舉。很多選舉也會合併舉行，所以未來選舉的次數不會那麼多。但是我認為每次選舉，不管是內政部或中選會，都應該更慎重、更確實的把選舉事務辦好。尤其是在精確、明確性上，因為在民主政治裡面每一票都是很有價值的。

如果因為開票時間會延長，或作業成本高來否決同一時間內以進行一種選票開票為限，我認為根本不是理由。尤其未來 2 年才辦一次選舉，對每一位參選人或投票人來說，每一張票的意義都非常重要。就像我們在這裡發言，每次也只會有一位呀。如果大家都用麥克風講話，會議室豈不亂掉了？

開票是何等神聖，所以我認為依序開票原則在選舉裡面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外國也有很多選舉開票是開到半夜的，並不會造成他們的民主不穩定，或因為這樣滋生很多煩惱。不會的，我們要相信台灣民主的文化和素養。我要再次強調，如果 2 年才選舉一次，那麼這個開票要非常莊重、非常精確，不要滋生疑義。在各個環節，除了依序來開票之外，包括報票紀錄、錄影等，我覺得都是同樣重要的一件事。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可以接受依序開票。我們也希望開票是沒有爭議的，但這樣一來，開票所需時間一定會往後拉。

我們同意，2 年來一次是 O.K. 的。當然後面還有一些其他的提案，我們覺得前後要 consist 一下。就是說，我們工作人員一天做了十幾個小時後，現在開票還要往後拉，那就是在星期六投票。請大家把前後的事情併進來一起考慮。我們可以支持依序開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姚委員和中選會的發言後，我要告訴大家，開票的時候大家都注意，一直盯著票在看。時間如果往後拖延，包括監票人在內，誰都會很疲倦，誰都會等得不耐煩。大家不要忽視這些事情。尤其五合一、七合一選舉的時候，我跟大家說，這樣開票會天下大亂，報來報去不曉得要報到哪一個。因為我參選都參選到怕了，所以把幾十年的經驗告訴大家。

如果說，總統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可以依序開票，那五合一、七合一的選舉時很可能弄得「霧煞煞」，你不要因為民代說一下，就認為這樣是可以的。我為什麼敢出來講話？因為我們都實際碰到過。在鄉下選舉是很困難的，我們需要報票，所以每個地方都要派人去，隨時來、隨時報，裡面如果有差異，最後是以中選會的公告為準。

我支持林委員佳龍那個意見，不是不支持姚委員文智這個條文，而是這個條文真的會讓大家兵疲馬敗，到時候爭議會更多。我說的是公道話，聽了不要生氣。

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同開票作業不要互相干擾，確保選務人員能夠專心唱票、記票。這一點我認同。我想問，這部分能不能用空間換取時間呢？我的意思是說，同時開票但在不同的空間。

由於這次總統和立委選舉的投票率比一般高，很多選務人員跟我們反映，他們真的太累了。接下來如果真的舉行五合一選舉，在直轄市是三合一選舉，如果是依序開票的話，他們真的會太累。現在我們只能以空間換取時間，在這種情況下，投票地點的選擇很重要，而開票時，人員是分開的，但可以同時開票，謝謝。

**主席：**關於徐欣瑩委員的意見，本席完全不贊同，因為徐委員是 17 萬票高票當選的，所以差一、兩票對她而言根本沒影響，但是對於像李俊佺委員這種差距只有兩百多票的人來講，每一票大家都是瞪大眼睛在看，所以請妳不要用妳的標準……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可以獨立開票啊！

**主席：**徐委員是 17 萬票高票當選的，而別人的差距卻是只有幾票而已，請徐欣瑩委員要將心比心。

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解決剛剛所講的那個問題有一個方法，就是我們把投票所的投票人數限制得少一點，也就是多設投票所。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每一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數以 1,300 人為限，如此一來，頂多只是增加投、開票所而已，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唱票也不會有太累的情形。如果選務人員真的太累，或是像剛剛其他委員提議要把投票日變為禮拜天的話，那麼第二天補假就好了。本席認為這部分的問題很容易解決，也就是投票所的人數應該要有上限的規定，這樣才不會造成太複雜的情形，所以我支持方才姚文智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針對林佳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本席在此作一些補充。剛剛中選會副主委曾提及可以給大家報票單，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未來應該要把投、開票的結果掛號寄給候選人，也就是說，在投、開票所結束作業以後，必須將正式的結果寄給候選人，如此一來，候選人才有一個依據，否則他們連投、開票是幾票都不知道，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提供一點意見給選務單位參考，雖然我們講的是五合一選舉，但實際上卻有九種票，包括縣長一種、議員三種（區域、平原、山原）、鄉鎮長一種、鄉鎮市民代表三種（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村里長一種，總共加起來是九種。本席感到很擔心，因為每次選舉時，原住民的部分開票都是放在最後，所以我們都等得很不耐煩，在此謹提供這項意見給選務單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進行大體討論時，其實已經提過這些問題了，未來變成幾乎每兩年就要花費一次社會成本及選舉成本。為了這個問題，我們也付出很多代價，包括某些縣市長延任等等。台灣的選舉制度發展到現在，我覺得所有的選務措施都是為了要讓選舉能夠公平、公正、公開、順利、平和的舉行。為了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如果大家認為開票時

間太晚的話，就像剛才徐欣瑩委員所說的，我們可以用空間來換取時間，把投票所限制得比較小一點；如果問題在於開票時間太長，那麼可以訓練選監人員兩班制，這些做法都是可行的。

方才鄭天財委員說總共有九種選票，其實有些票數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開出來，並不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其實投票數都很少。如果未來開票方式變成一種傳統，假使有總統和立委選舉，那麼就是總統的部分先開票，之後再開立委的部分，如此一來，立委候選人也不會焦躁不安，因為時間到的時候自然就會開票了。另外，為了表示尊重原住民，也可以請中選會未來先開原住民部分的票沒關係，但是一定要把順序和規則訂好，為了兩年一次的選舉，中選會和內政部有責任克服所有的行政障礙，把選舉可能會滋生的誤差和混亂降到最低。我們已經節省了很多社會成本，其實我們可以設立更多的投票所，也可以添購或調動攝影機，甚至還可以讓開票的時間、人員增加，這些都是行政管理的问题，本席認為不能因為行政管理的问题而影響到選舉最重要的價值——公平及公正，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非常堅持。從這次的三合一選舉過程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到開票時亂成一團的情形。本席的選區在台北市，算是數一數二大的選區，其實已經在吳育昇委員選區的隔壁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很敬佩姚委員，尤其敬佩他在選舉時所展現的戰術和方法，我相信他的顧慮一定很多，但是本席在此要提出一個實際問題，那就是在報票的時候，萬一票箱很多，而這個人報的和那個人報的不一樣，恐怕就會滋生很多事端。本席還好講話，但有人可能就會說這是作弊……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不是要一票一票開嗎？

陳委員超明：不是那個問題，本席認為一定要相信負責選務的公務人員，在現在這個時代，絕對沒有人會無緣無故去作弊，對所有的公務人員而言，其實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當選監人員去唱票。如果按照姚委員剛才所說的方式，那麼投票所就要增加一倍半，如此一來，報票時可能就會有問題發生。在選情緊張的時候，大家都會質疑為什麼報票的結果不一樣，所以報票的程序都要做得很好，包括誰是第幾號等等，用 20 支電話在接……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這是支持我的意見啊！所有的票一起開就會亂成一團。

陳委員超明：不是支持你的意見，九種票不會一起開，也不會亂成一團。我們永遠都要保持清醒，以現在的公務人員來講，沒有人願意去承擔這樣的罪名，我們應該要相信負責選務的公務人員，相信他們所開出來的票，他們絕對不會故意要讓某個候選人贏，因為大家都張大眼睛在看，他們怎麼可能作假呢？本席認為投票所一多，萬一發生報票錯誤的情況，在選票相差甚少的情況下，可能就會滋生很多的事端與困擾。

至於為什麼本席支持林佳龍委員的意見？因為頂多是給 20 張報票單，大家寫一寫，印章蓋一蓋，只花幾秒鐘的時間就能解決了，謝謝。

主席：針對第五十七條，另有陳委員其邁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其邁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u>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一千三百人為限</u>。</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舉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u>並錄音錄影存證</u>。</p> <p><u>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之順序，分別唱名開票。</u></p> <p><u>二種以上地方公職人員</u></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舉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p>	<p>一、為因應多項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及延長投票時間之實施，於第一項增列「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一千三百人為限」，以縮短選舉人排隊等候投票時間，並減輕選務人員負擔。</p> <p>二、為強化計票過程的透明性，減少選舉爭議，規定開票所應將開票全部過程錄影錄音存證，錄影光碟並應與用餘票等包封送交選舉委員會保管。</p> <p>三、為避免多項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時同時計票可能產生互相干擾，甚至引發糾紛，並使選務人員專心於唱票、計票作業，以確保開票結果之正確性，增列第六項及第七項條文，明訂各種不同選舉合併舉行時之開票順序，並要求選務人員應分別唱名開票。</p> <p>四、現行條文僅規定開票報告表立即交付政黨與無黨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為維護每一選舉候選人權益，應讓政黨及候選人於第一時間掌握第一手開票資料，以避免有電子統計資訊系統登記錯誤或其他影響選舉結果之情事。</p> <p>五、為使電腦計票程序更加透明公開，以杜絕選舉爭議，增列候選人或政黨推薦電腦計票中心監察員，監察電腦計票作業之規定。</p>

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於直轄市應依直轄市長選舉票、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票、里長選舉票之順序，分別唱名開票。於縣（市）應依縣（市）長選舉票、鄉（鎮、市）長選舉票、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票、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村（里）長選舉票之順序，分別唱名開票。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或掛號寄發予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九項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自開票完

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情中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電腦計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監察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其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俛 黃文玲 段宜康

主席：剛剛第五十七條我們處理了「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這部分大家應無爭議吧？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請行政機關表達意見好了。

主席：我是說針對第五十七條，關於林佳龍委員所提的修正案，大家都沒有意見；關於姚文智所提的修正案，剛剛大家討論到一半；關於本席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問大家有什麼看法？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部分先保留好了，其實陳超明委員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

主席：好的，這部分先保留。

目前大家有共識的是針對總統和立委選舉的部分應該要分開，並以一次為限……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要再這樣切了，請主席尊重提案人及現場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部分先予以保留。

關於開票時間的部分，李委員俊俛的提案是建議修正為早上七點到晚上八點。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七條，有關投、開票時間的問題，過去往往在下午四點就截止投票，以至於有人根本來不及投票，為了保障每個人的投票權利，本席建議比照日本的作法，將投票時間訂為從早上七點到晚上八點，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的投票時間是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這已經是行之有年的方式，而且過去所舉辦的各種選舉，也都是次序井然，並沒有因為這樣而發生窒礙難行的情況。既然這種方式已經實施了這麼久，而且也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還是維持目前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投、開票時間，雖然是規定在第五十七條，但是我們現在好像有修改到第六十六條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將投、開票時間改到禮拜天，投票時間則是從早上七點到晚上七點，共計 12 個小時，最主要的理由是希望讓大多數人都能參與投票，謝謝。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

關於錄音、錄影的部分，我看各位就不用再發言了，其實之前進行大體討論時，大家就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部分保留。

**主席：**關於人數上限的部分，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數限制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容許讓選務機關有一點彈性？當然我們會確實考量選舉的性質、投票率、地點等因素，然後再調整每一個投、開票所的規模。如果把這方面的規定訂死的話，對我們而言，反而比較不容易處理，所以我希望不要把這方面的規定訂死。就實際狀況而言，現在的人數是規定在 1,500 人上下，其實這和 1,300 人相去不遠。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容許讓選務機關有一點彈性，如此一來，選務的進行可能會比較順利一些。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讓選務順利進行，同時也能做到公平、公開、公正，而且這方面的彈性不會太大，我們會將分析的資料送給委員會參考，謝謝。

**主席：**這部分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五十九條，我們對於文字方面有一些意見，在此建議將第五十九條最後一項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時，其投票所、開票所及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這樣可能會比較明確一些，謝謝。

**主席：**第五十九條最後一項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時，其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保留。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陳委員亭妃的版本與其他委員的版本不太一樣。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十六條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修正案，希望將公職人員的選舉投票日改定為禮拜天，最主的原因是我國雖然實施週休二日，但還是有許多勞工沒有辦法週休二日，造成他們沒有辦法去投票，幾位委員版本都是希望將投票日改為禮拜天，讓每個人能夠真正參與選舉，落實人民的參政權。以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投票率來看，事實上只有百分之七十四點多，也就是說，還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沒有參與這次的投票，所以我們希望能將投票日改為禮拜天，讓每位國民都享有參與投票的權利。

另外，本席的提案還增列投票時間「從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過去許多立法例也認為將投票時間延長，才能真正落實人民的參政權。謝謝。

主席：第六十六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四條。

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第七十四條的修正，主要是參照過去的例子，現行第七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只有地方民代可以用遞補的方式，但單一選區的立委部分，如果選完後發生當選人被褫奪公權的情事，都要進行補選，如果我們可以把當選人被褫奪公權的情況限縮於第一百二十條的情事，也就是因為賄選而當選無效，過去的例子是：廖委員正井被宣判當選無效後，補選時就是由當時與他競爭的郭委員榮宗當選；江委員連福被宣判當選無效後，補選時就是由當時與他競爭的簡委員肇棟當選；張碩文委員被宣判當選無效後，補選時就是由當時與他競爭的劉委員建國當選，所以是不是有必要一定要規定再補選一次？本席針對這一條的修正是只限於第一百二十條這種所謂因賄選而被宣判當選無效的情況，中央民代也可以考慮不必補選，直接用遞補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類似的條文，紀召集委員主持的會議是保留的，這一條可能與那邊審查的部分有關連，所以我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是 5 點 19 分，本次會議的議程處理到現在，大家討論的氣氛相當熱烈，必要時可以延長開會時間，這是一種處理方式。另外一種處理方式是做出一點成績，因為到目前為止，可以單獨處理送出本委員會的案子，只有台聯黨團所提的門檻部分，大家可以利用剩下的時間來協商這個案子，那麼這個案子就可以送出本委員會，因為百分之三、百分之二、百分之一差距並不是太大。請問各位，接下來的時間是要協商這個案子，還是繼續處理接下來的條文？不要說一事無成……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協商一下這個案子。

主席：本席斗膽向委員會建議，蕭委員美琴等 16 人所提第五十五條的部分就保留送院會協商，因為再講也沒有用了。

現在休息協商第四十三條，就是有關門檻的部分，這個部分大家都有共識，至於後面的條文，因為 5 點半就要到了……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每次都不審！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後面的條文要另外再找一天來處理嗎？

主席：你的案子就保留送朝野協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後面還有沒有處理的條文就另外找時間再審查嗎？

主席：蕭委員，要送朝野協商的是你提出的第五十五條修正案，其他的還沒有審。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還沒審的部分是改天再審？

主席：對，改天再審。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啦，就這樣。

主席：不過李委員俊偲似乎不同意，他主張要繼續審下去。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那個比較有意義啦！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內政委員會總是要審一審嘛，不要什麼案子都不審！

主席：不要提散會動議啦，大家今天討論案子的氣氛還不錯。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每次都提散會動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是不是請他……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好啦，那個部分先來處理。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不然先處理第四十三條好了。

主席：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訂出一個處理的時間，大家討論法案時不要有太多的政黨考量。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時間到就散會嘛！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什麼案子都不審，內政委員會到現在一個法案都沒過！

主席：因為差不多 5 點半了，條文還有很多，大家對於要不要繼續審查仍有意見，有人提議開會時間延長到 9 點半，大家意見怎麼樣？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大家就協商一下門檻的部分，然後今天就到這裡，我們就事論事，本來就沒有政黨對立的意思，大家就事論事啦！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每天都提出散會動議，說就事論事，但什麼案子都不審。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今天審了一下午，誰離開了？大家這麼認真……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那就繼續審嘛！內政委員會到現在通過什麼案？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那應該早上就排這個議程，從早上 9 點開始審查，可以審查到下午 5 點半！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人提議審查到 9 點半，有人馬上就要走，也有人認為可以稍微延長一下，那就尊重主席的裁示，今天就開會到 6 點。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就到 6 點。

主席：不要再提出散會動議了，國民黨有人要開，有人不開的，你們到底要怎麼樣？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因為紀召委那天是保留啊！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第四十三條先處理啦！

主席：今天不會表決，我們繼續開會，要走的就先走，沒有意見的就可以走了，有意見的就留下來，要走的人可以離開，你們派吳委員在這裡開會就可以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讓鄭委員天財講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三條，紀召委那邊也有一個案子，那邊是保留的，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審查通過，而他那邊保留的話……

主席：我們沒有通過，是保留的，因為李委員俊佺的提案有很多條都保留，也不差這一條了。

現在處理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一百十條。

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一百十條的修正案，原來的規定是「得予追償」，本席認為既然違反行政中立法以公帑輔選，本條應修正為「應予追償」，不管如何，這都是不該做的事情，所以修正為「應予追償」而非「得予追償」。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不反對，可是前面第五十條條文是保留的，而本條係第五十條的罰則，是否應一併保留？

主席：好，但是將「得」改為「應」，你沒有意見吧？

林次長慈玲：對，針對這部分，我們尊重。

主席：好，這點列入紀錄。第一百十條保留。

針對第一百一十二條部分，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一百一十二條的修正案，原來的規定是「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席認為此一罰鍰金額有時不符合實際需求，有些政黨花了好幾億元，為了當選不計手段，所以本席的提案建議修正為「各處推薦之政黨上一會計年度申報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以國民黨來講，一年的股利就有 29 億元，如能罰其百分之十，將有助於國庫的收入。

主席：第一百一十二條保留。

針對第一百一十三條部分，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百一十三條，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比較適當，因為這部分原本是民事的規定，現在要增列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褫奪公權幾年的權限應該由法官決定，現在在法律上明定恐不適當。這部分我也建議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民事判決無法下褫奪公權的裁判，因為褫奪公權屬於刑罰的從刑規定，係規定在刑法中。民事判決沒有辦法下一個刑事主文，將來在實務上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民事訴訟法中完全沒有褫奪公權的規定，所以實務上要如此執行有法律之不能。

**主席：**第一百一十三條保留。針對第一百二十條部分，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本條屬於罰則之規定，而增列的第四款內容是「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哪些情事涉及本款並不非常明確，本部建議這部分還需要再斟酌。這部分我也建議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款的內容是「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這的確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刑事法律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也就是法律制定時應讓被規範的對象可明確知道自己做了哪些行為就違反規定，屆時被規範之人受處罰也無話可說。在法律規定不確定的情況之下，行為人並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會不會違反某些規定，屆時恐怕會動輒引發訴訟糾紛，永遠沒完沒了。請委員會應針對這一點加以考慮。謝謝。

**主席：**本條保留。針對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一百二十二條，本席的修正提案增列第二項。我們發現有一種情形，當選無效之後只有解除職務，而一票 30 元的競選補貼，當選人已經領走；或者像過去李慶安的情形，他把所有的費用、薪資都領走了，但政府卻無法追討。所以，本席提案在選罷法明定，比照公務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賦予各級選舉委員會可以追討選舉相關的費用、補貼、薪資及其他相關的費用，避免以後增加困擾。既然當選無效，當事人所領取的競選補貼，本來就應該追回來，如此才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

**主席：**這一條還有意見喔？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耽擱大家一點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我們已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的修正案，候選人若觸犯賄選罪經判決確定或是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追繳其競選經費的補貼金額，所以，有關競選經費補貼這部分，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有規定。有關當選人職務上所領取之薪資這部分，今天討論的是選舉罷免法，與選舉相關的規範自然該放在本法，至於當選人就職後所衍生的有關薪資的部分，應該由當選人任職的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去處理，放在選罷法並不適當。以上說明，敬請參考。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就把它規範清楚嘛，自始當選無效為什麼可以領取薪資呢？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事人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解除職務，但是當選名額部分，中選會公告時有幾個就是幾個，例如立法委員的當選名額就是 113 名，至於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後再遞補或補選者，那是另外一回事。候選人當選與否仍需經選委會公告，同時選委會也發給當選證書，當選人也要宣誓行使職權。如果這樣規定，我們有沒有想到這個人任職一年、兩年後才被判決當選無效，當時他參與連署的提案的效力是否也要統統追溯推翻？如果這樣那就慘了。所以，我認為應該留一點餘裕，已經判決無效以後當然就無效並解除職務，以前的部分，包括當事人的薪資以及他行使職權時所提的案子若統統要溯及無效，顯然會有很大的問題。以上是本席的淺見。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委員提得很好，但是我個人的見解認為應該將政府補貼的競選費用收回來，至於加計利息部分，沒選上的也很辛苦，這部分我認為應明文規定。至於行使職務的部分，他也是議員，那一段期間他也在做事情，所以我覺得不能連他的薪資都要追繳回來。因為據我瞭解，其實很多被判當選無效的案件是很冤枉的，就舉李乙廷委員的 case 為例，只因到廟裡面捐個三千、五千就被判當選無效，何其無辜啊！我們都瞭解，以前我們到廟裡上香，包括總統候選人都會包一個紅包，法院怎麼不判決總統當選無效？所以我覺得，李委員的提案前半段很好，至於後半段不應該這樣做，所以我贊同當選人自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後，所領取的競選費用補貼，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法追繳。至於加計利息這部分，我想不必計較，有時候人就是會遇到壞運，所謂「壞運」，我告訴你，很多案子只要捉到就都被判有罪。李委員提案第二項的前半段應該可以讓它過，至於後段就不要了。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委員講的將後半段刪除，至於前半段這部分，之前修正時已經列入，所以應該不必再修正。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一修正條文，是因為現實狀況跟社會的認知差距太大，從一開始就當選無效，結果薪資照領，所有的福利照享，這樣社會大眾能接受嗎？就像你去參賽而獲得某種獎金，結果後來發現你根本沒有參賽資格，被拿走的獎金難道不必追回來？所以本席的提案其實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你自始就當選無效，你的就職也是無效的，我不知道追討這部分的薪資到底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回頭追討薪資會牽涉到是否包括助理的薪水等等問題，若照修正提案通過，恐怕將來會很難算，會不會引起更多的問題？

主席：第一百二十二條保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相關發言都已結束。目前照修正案通過的條次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保留的條文是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通過的有第五十九條；維持原條文的有第一百零二條。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是否先休息，進行朝野協商，這樣比較快，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用啦！就繼續啦。

主席：所有條文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就要處理條文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要休息協商。

主席：協商就是看哪些條文大家共同同意要送協商，或者爭執很久，再怎麼協商也沒有用的部分也可以做一個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只要逐條問一下就知道了，不必休息協商。

主席：你都不跟我們李俊佺委員講一下。好，那就一條一條來問，處理完大家決定要不要再繼續協商，還是就可以送出委員會。李俊佺委員及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條文很多，這部分先不處理。有關台聯黨團所提的補助門檻 1%、2% 或 3% 部分，請各位做個決定，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請問主秘，剛剛我們講的因為紀國棟在另外那個案子，第四十三條是保留的？

主席：沒有啦！李俊佺有好幾條。

李主任秘書秋美：（在席位上）我們記憶中他好像不是提四十三條，他是因為七十四條的……

主席：我們一個案一個案來處理。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 1%、2% 或 3% 的比例部分有何意見？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我們當然還是很堅持 1%，但是因為今天難得國民黨也願意展現誠意，讓小黨有機會參政，所以如果國民黨也贊成李俊佺委員的 2%，那我們也願意接受。

主席：好，所以這部分就沒有意見了吧。你們剛才自己說好的，怎麼又這樣？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個人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你又說是個人沒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們是要維持現行的 5%。

主席：坦白講，此案再繼續審下去也不會有結果。本案保留送院會，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保留。

主席：第四十三條保留，送院會。

第五十五條是蕭美琴有關助選人員數目的提案，本條保留送院會，不要再討論了，因為再講也沒有用，就把它告一個段落。

第五十七條這部分討論會有結果嗎？我們再繼續討論？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要啦。只有林佳龍那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好，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五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七條保留送院會。

第六十六條也保留送院會，本條再討論也不會有結果。

第一百零二條維持原條文，本條還要再協商嗎？不用協商吧，好不好？我們現在做個決定，我們現在一案一案在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維持原條文的就不用協商。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不必協商，第四十三條剛才大家同意要協商。第一百二十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一百二十二條也保留送院會。

李俊偲跟陳亭妃委員的兩案全部都送院會，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

主席：今日會議做以下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共十四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除第一百零二條不需協商外，其餘條文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派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以上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時48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素梅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邱文彥 吳育昇 黃文玲 江啟臣  
李俊俤 紀國棟 張曉風 張慶忠 陳超明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蕭美琴 許添財 林佳龍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林裕泰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周舒雁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 (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四案部分，第二案與第十案、第十一案併案審查；第三案與第十二案至第十四案併案審查；另有委員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侶、黃文玲、段宜康等 5 人針對第五十七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審查結果：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修正通過；增列之末項文字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合併舉行時，其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各委員提案併同委員陳其邁等 5 人修正動議），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四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除第四案（第一百零二條）毋須經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於院會討論前，均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第二項預算凍結提請解凍案書面資料即得動支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准予備查，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部分：

- (一)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37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二)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7,543 萬 3,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4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五)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2 億 3,386 萬 9,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六)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526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二、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部分：

- (一)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183 萬 7,000 元

，凍結五分之一，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都市更新推動計畫」2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 2,77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研擬因應措施之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 3,213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應於 3 個月內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得補助之對象、金額、明細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部分：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立法院審議該會 101 年度總預算作成決議：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5 億元，凍結預算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立法院審議該會 101 年度總預算作成決議：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編列 1 億 5,240 萬元，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等業務」凍結預算三

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立法院審議該會 101 年度總預算作成決議：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編列 6 億 7,702 萬元，凍結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內政部及營建署預算解凍案項目已於第 27 次會議報告，並經部分委員提出質詢，原民會部分則尚未報告及詢答。

現在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報告。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川很榮幸獲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本（101）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事務的關懷與支持，表示萬分的敬意與謝意。

大院審議本會 101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應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案計有 3 項，凍結預算金額為 2 億 4,339 萬 9,000 元。本會遵照 大院指示，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及指教。

壹、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凍結三分之一，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茲說明如下：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期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提昇基礎建設、強化夜間生活體驗、發展文化生態旅遊，創造原鄉產業生根，提供部落人才就業機會等目標。

東部地區擁有多元文化、心靈藝術、溫泉、瀑布及生物多樣性（昆蟲、螢火蟲、蛙類、大型動物）等特色，具有珍稀樹種、原始森林及人工育林等自然景觀。藉由本計畫來尋求原住民族地區具發展潛力之觀光資源，結合部落人文與自然環境特色，提升部落民宿、餐廳經營管理機制等行銷包裝與規劃，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整體產業發展。

為使本會「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計畫審慎合理，爰於 100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及臺東縣政府「台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各 560 萬元，完成 100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規劃作業。

依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本計畫採滾動修正方式辦理，並依「宜蘭縣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及「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個案細部執行計劃規劃內容，匡列 101 年度 1 億 5,240 萬進行實體工程建置，其中補助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7,145 萬元，及臺東縣政府「台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8,095 萬元。

綜上，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兼具必要性及發展性，打造原住民族部落經濟建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設東部為永續發展典範。

貳、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茲說明

如下：

原住民族地區遼闊，北起新北市烏來區、南至屏東滿州鄉、東部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花蓮縣及臺東縣，計有 12 縣（市）55 鄉（鎮、市、區），總面積達 1 萬 6,019 平方公里，約佔臺灣土地面積 45%；區域內有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等高大山脈南北縱貫，受重山疊嶺、地勢陡峭、河川縱橫、平地或臺地面積有限等地理環境限制，原住民族部落多散居於溪流之兩旁，位置偏遠，其重要聯外道路有待政府挹注經費，以維持交通基本需求。

101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5 億元，除辦理道路路面整修、排水等改善工程外，尚有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大橋興建工程及宜蘭縣大同鄉寒華大橋興建工程，其單位造價高，故本年度改善目標值定 80 公里。

本計畫依據地方政府提出之需求，經縣（市）政府審查、排列優先順序報本會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經費，目前預估約補助宜蘭縣 3,000 萬元、桃園縣 700 萬元、新竹縣 6,000 萬元、南投縣 4,000 萬元、屏東縣 1 億元、及花蓮縣 1 億元及臺東縣 1 億元。

本計畫係以維持現有道路功能，發揮道路之可及性及可易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居民，同時促進部落農產之運輸，以確保部落入口的交通順暢及農產之產銷運輸，提高部落道路之安全。

參、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修正關鍵績效指標，並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茲說明如下：

依衛生署 100 年 12 月統計，全民健康保險原住民應納保之人數為 51 萬 7,949 人，其中在保人數計 49 萬 147 人、不在保人數 2 萬 7,802 人，納保率為 94.63%，相較於 100 年第 1 季（3 月）的 92.95%、第 2 季（6 月）的 93.79%及第 3 季（9 月）的 93.98%，原住民之納保率有逐漸提升之情況，另與 99 年度相較（93.69%），100 年度之平均納保率（93.84%）業已提升，惟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經驗統計，中斷投保者多因工作轉換或身分轉換之時間落差所致，係屬摩擦性失業，超過 90%者將於一年內陸續再加保，因此不應計入不在保人數中，據此，依健保局專業意見採用實質納保率，修正 101 年度健保實質納保率為 98%。

本會 100 年度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較以前年度及 101 年度編列數為高，主要係因償還結算累積至 99 年底積欠健保局之健保費，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就醫權。另原本預估 101 年 7 月二代健保實施後，第 6 類民眾自付健保費費率將調降，據此，減少編列 101 年度健保補助經費，期能節省公帑並將經費做最有效之利用。

為保障原住民參加健保之基本權益，本會與衛生署多次研商後續工作，具體措施如下：

- (一) 續編列預算補助第 6 類第 2 目（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及蘭嶼地區第 2、3 類、第 6 類第 2 目原住民自付健保費。
- (二) 依據健保局提供之納保統計資料，針對中斷投保之民眾，每季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派員訪視輔導。
- (三) 全面訪查遭鎖卡者，除宣導健保紓困措施外，並依個案意願輔導就業。
- (四) 規劃擴大對原住民族人之健保費補助範圍。

本計畫係以保障原住民就醫權利，並兼顧其他醫療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落實族人健康生活為宗旨。

#### 肆、結語

本會 101 年度預算之凍結案，如蒙 大院同意解凍，自當審慎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增進原住民族最大福祉。上開 3 項預算解凍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敬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解凍案有十幾個案子，關心的委員甚多，為確保每位委員都能夠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原民會預算被凍結，本席感到有點意外，因為原住民的聯絡道路非常重要，怎麼可能被凍結？再就健保而言，原住民的健保已經很辛苦了，為什麼會被凍結？剛才主委的報告太籠統了，可以再就細部作說明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針對聯絡道路的部分，其實大部分的聯外道路都是縣政府呈報上去，我們已經完全按照制度在推動，這個部分是同胞最需要的，當然我們也儘量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很同情原民會，你們每一次都被審計部糾舉執行不力，事實上不是你們的問題，我一再的跟審計部和主計總處談這件事情，上回本席也在財政委員會要求審計部和主計總處以 1 個月提出改善計畫。本席當立委的 10 年當中，不斷的試圖在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可是經過 10 年了，好像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主委，問題出在哪裡？因為你們的執行率一旦被縣市政府耽擱了，縣議會已經不再審，不可能為了原住民這一、兩千萬的預算而重開議會，所以每一次你們不是繳回就是執行不力，怎麼辦？現在怎麼解決？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事情可能要分幾項來講。第一，在民國 98 年之前……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的詢答時間有限。

孫主任委員大川：雖然我們的預算執行很慢，但是到年底的時候，大部分都在 85%、86% 以上……

高委員金素梅：能不能把這個期程縮短？到底問題在哪裡？縣市政府的問題在哪裡？是人力不足嗎？還是縣市政府根本不用你原民會這些偏鄉的地方，反正對選舉也不會造成影響。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這兩年的作法，第一個是加強跟地方政府的聯繫、協調，第二個是提早核定的時間，這兩年我們在這個部分是有進步。但是，我覺得根本的問題還是將來把地方建設分一些級數，有些真的是地方政府不能執行，我們就可能要做一些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有請審計部和主計總處來幫我們解決問題，請問他們有沒有找主委協商？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還沒有，不曉得我們的同仁有沒有接到訊息？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你需要負責的事情可能非常多，上一次本席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之後你們有沒有人主動跟審計部和主計總處作協調？

孫主任委員大川：公文已經來了。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要協調、檢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上個禮拜來的。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檢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大概會聯繫。報告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提出要求，你們也要讓我們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清楚。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有時你們在橫向聯繫的時候，力量可能不大，如果有我們幾位立法委員在後面加持，事實上你們會走得更快，主委同意這個說法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你現在收到公文了，要開會協調時，麻煩也通知我們所有原住民的立法委員。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再者，有關健保的問題，你怎麼處理？

孫主任委員大川：健保的部分，大家主要是認為目標值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如果是目標值有問題，那也不可能凍結你們的預算啊，凍結預算的結果，實際受害的還是我們原住民的族人同胞，不是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我們今天趕快再把目標值……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很奇怪，一般台灣民眾的健保都在內政部裡面執行，原住民為什麼要那麼特殊的移到原民會呢？這是什麼道理？本席實在不理解，除了要灌水、灌原民會的預算這樣的合理想法之外，我無法找到其他理由。一般全民健保費都是在內政部項下支應，為什麼原住民納保要到原民會？主委可以告訴本席原因嗎？是因為原住民的身分特殊，跟一般台灣民眾不一樣，所以只要看到「原住民」3 個字就必須回歸到原民會，是這樣的意思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可以檢討，不過，最初的原意大概也是希望原民會的功能……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李部長，您能不能把原住民的健保拉回內政部項下？部長有沒有覺得很奇怪，一般人民的健保費全部都是在內政部項下編列預算和執行，為什麼原住民的健保要移到原民會？是不是政府只要一看到「原住民」3 個字，通通都由原民會管？我真的覺得很莫名其妙，部長是不是能夠思考，讓我們的健保回去，然後讓原民會保留這個預算，讓它的預算真的是實質增加，而不是全民健保費的關係。部長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並不清楚這個歷史……

高委員金素梅：我告訴你這個歷史，這是本席質詢的。我說原民會的預算每年都那麼少，結果在第二年告訴我增加了，增加什麼？我一看是增加健保費，我覺得很莫名其妙，在實質數字上是真的增加了，可是增加的是一般民眾的福利，而不是實質增加原民會的預算。本席在此要求部長，是不是再把原民會的全民健保納回內政部，讓原民會的預算實質的增加，而不是增加了健保費？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跟原民會協商，其實這個到明年 1 月 1 日會移到衛生及福利部去。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因為組改的關係，但是麻煩部長把這件事情提到行政院院會，也請主委提

出來，本席要的是原民會預算真正提高，不是因為健保費的關係而讓預算增加。

再請教主委，有關東部和宜蘭商圈，如果這個部分再丟給縣市政府做的話，原住民鄉的主體性有沒有被控制？會不會縣市政府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鄉公所或是地方產業的文化協會完全沒有自主功能？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問題一直都很核心。

高委員金素梅：對，我看這個預算非常高耶！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有的體制……

高委員金素梅：有八千多萬、七千多萬，這在南澳地區或是台東地區是一筆很大的數目，主委不可以說你們對這部分無法著力，因為一向是出錢的人最大，出錢的人怎麼可能沒有辦法監督縣市政府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加強這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是經建處負責這個業務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告訴本席，這兩個部分，一個是八千多萬，一個是七千多萬，你能不能在這邊向本席保證，我們的鄉公所和文化協會有能力主導、有能力自主，縣市政府只不過是接收這筆預算而已？如果這兩筆款項無法讓部落有自主發展的權力，本席建議這兩筆預算全部凍結，今天就不要解凍。

主席：請原民會經建處章簡任技正說明。

章簡任技正文：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部分，我們是著重在前面意見的溝通，除了部落耆老，是以縣政府為主體，我們中央部會去協調，瞭解整個規劃是不是站在整體面來做規劃。

高委員金素梅：有這樣做嗎？

章簡任技正文：有的，我們都有參與。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會親自去看，你也知道我的個性很「番」，你在這邊講話要負責任，這兩個案子一個七千萬、一個八千萬，這對部落的改善太大了，如果他們向本席抱怨的話，主委，你們要怎麼負責？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要支持啦，因為東部……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但是如果沒有部落的主體性，這個錢根本就不要支持了，因為還是給縣市政府去綁樁嘛！如果這兩個沒有主體性的話，主委和技正要如何向本席負責？我是會去監督的，你們清楚知道我的個性，我一定會追到底。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問題啦！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問題是什麼意思？

孫主任委員大川：如果有狀況，我喝 3 杯。

高委員金素梅：不能只是喝酒。如果這兩個喪失了部落的主體性，這麼重要的一億多，你怎麼向本席交代？

孫主任委員大川：任您處置啦！不好意思，跟委員開個玩笑，我們一定會努力啦。因為這是老問題

，我們也很希望加強跟鄉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好啦！本席一直想跟主委講的是，雖然你們是過路財神，可是你們是發錢的主辦單位，你們應該有權去監督縣市政府，如果縣市政府不用你，很抱歉！這筆錢就收回中央，讓公共工程委員會幫你們去處理，可以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這樣做。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的預算大部分都跟資訊有關，資訊化和社會有很密切的關係，戶政事務所的便民服務即是一個例子；另外像「雨衣大盜」王淵的落網和破案也跟資訊化和路口監視器有關。請教部長，就破案來講，路口監視器居中扮演什麼樣的功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瞞委員，其實在剛發生搶案時，我們就透過監視器和新的系統開始做比對，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掌握了主要的要件，然後再慢慢進行比對。實際上，這一、兩年來，整個警政的資訊化進步很多。

張委員慶忠：在機場也是……

李部長鴻源：是的，包括自動通關系統。

張委員慶忠：這也做得很成功。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要把內政部的警政、戶政、社政所有資訊整合在一起，我們正在努力。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這個預算要趕快恢復。另外，早期的監視器大部分都設在里辦公處，警察不方便調閱，是不是能夠全部由警察來架設、布建，由警察機關統一管控？這樣會更具效力，同時也提升對老百姓的服務。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警政署研究，有些監視器已經建置很久了，整個狀況並不是很理想，我們會全面普查、檢討。

張委員慶忠：以前的老舊款式都是掛在電線桿上，不僅難看，且經過日曬雨淋，很快就壞掉；而警政單位所架設的大部分是配合電信局或有線電視，都是光纖化，效益方面都很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做全面檢討。

張委員慶忠：再者，對於營建署的都市更新，本席也建議這部分預算要趕快解凍，請教部長，目前整個都市更新有沒有受到文林苑都更案的影響？各縣市會不會不敢辦，會變得礙手礙腳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全省有一千多件，我請葉署長向委員說明細節。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各縣市的辦理狀況，其實都集中在新北市和臺北市，應該是沒有受到影響，因為我看到核准案件的數字，並沒有受阻的情形。

張委員慶忠：所以新北市和臺北市老舊社區的發展，還是要用都市更新這樣的手段才能夠達到。

葉署長世文：對，平均每一年大概有 25 件，今年 5 月份大概也有 10 件以上的數量。

張委員慶忠：那我再請教，文林苑都更案之後內政部主管機關營建署也說要修法，這個版本什麼時候

候可以提出來？

葉署長世文：到這個月底，也就是這一個星期內，我們會就所有的條文與各部會單位協調。另外法的方面，像是法務部或行政院法規會、部法規會的諮詢，這星期內就會完成。換句話說，對於整個條文的修訂，內政部在這個星期內全部可以完成，當然我們部裡面還有一些程序要進行，然後再行報院。

張委員慶忠：謝謝部長、署長，本席建議這次包括原民會的部分，我們儘早讓他們的預算解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謝謝你，因為本席曾針對臺北市要將林口運動公園做為世大運選手村的問題向你質詢，這部分主要與營建署的業務直接相關，不過本席非常肯定、謝謝部長全程列席行政院的專案會議去關注這個問題。本席基本的出發點是認為，雖然這個地屬於中央而不是新北市政府，但問題是目前依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決議以及國有財產局所有財產管理的條例，國家的土地不能夠出售，不能夠變為合宜住宅。由於合宜住宅的政策是由內政部所推動，所以本席要再一次請部長確認，跟你溝通一下觀念，本席從頭到尾就認為臺北市無權要求營建署把林口的國有土地拿去蓋選手村，這是基本的法律論述觀點，部長，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是同意的，其實在院裡我們和國有財產局就這個意見都有陳述過。

吳委員育昇：都陳述過了？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部長你的立場也是全部支持葉署長？

李部長鴻源：依法行政。

吳委員育昇：對嘛！到目前為止，這個事情沒有依法，所以臺北市如果要硬幹的話，就會變成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第一個是違反法律的問題，第二個是政治對立的問題，因為臺北市的選手村不用臺北市的土地去蓋，卻蓋到林口去，剝奪了林口人相當於大安森林公園般的中央運動公園，對林口人而言真是情何以堪！昨天及前天林口民眾已經有將近 5,000 人進行公民連署，部長你有沒有聽到這個訊息？

李部長鴻源：我在報紙上有看到，我有很多朋友住林口，所以也有耳聞。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是不是拜託部長能夠再跟陳冲院長報告一下這個情況，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署長，就這問題我們私下也做了很多的互動與溝通，我覺得我們的概念都是透明、合法的，在這個事件的處理過程中，你們營建署有沒有據理、據法力爭？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我們不但用簽呈，也用正式的公函，陳冲院長在上上星期五與各單位開會時，我們也講得非常清楚，不過院長交代營建署一個星期內要再找各單位開一次

會，包括臺北市、新北市以及院內法規會、部層級的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看能不能找出一條路走。我在上個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集各單位開會，依法這一塊地當然必須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的制約，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不過也有一個好的現象，那就是上星期五的會開完後大家獲得了一個結論，這一塊地如果要蓋的話，唯一的作法只有根據國民住宅條例，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蓋國宅。

吳委員育昇：國宅可以蓋？

葉署長世文：對，可以蓋國宅是毫無疑問的，大概只有這一條路。另外臺北市政府希望蓋國宅可以用 BOT 的方式，但是在國宅條例或是在今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住宅法」中，並沒有相關的法條規定蓋國宅或蓋住宅可以用 BOT 的方式，因此目前我們大概做不到。所以只剩下一條路，那就是這一塊地如果真的要做的話，只有蓋國宅。以我們初步的概估，蓋國宅大概要花 130 億元，我是單指國宅，其他還有非常多相關的附屬設施，所以總共大概需要 300 億元左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所以……

吳委員育昇：署長，營建署或內政部編得出 300 億元？

葉署長世文：不可能。

吳委員育昇：不可能的事情嘛！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個真的是強營建署、內政部及國家所難，對於這個問題，他們現在的邏輯就是那可以蓋合宜住宅，為什麼林口 A7 站、板橋浮洲站可以？A7、板橋浮洲跟林口的國土之法源一樣嗎？

葉署長世文：法源不一樣，A7 是用土地徵收條例，板橋浮洲是用都市計畫法裡面的都市更新條例，所以跟國有財產法完全是兩回事，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育昇：現在為了臺北市要辦這個世大運，整個情況弄成這個樣子，你做為一個署長，怎麼來面對這個問題？

葉署長世文：當然因為我也是院裡面行政團隊的一員，必須要執行行政院院會的決議，但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要遵守法令，這是身為公務員的一個基本態度。除了遵守法令以外，看能不能尋求其他的辦法，大家比較圓滿地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是我的基本態度。對於林口國宅用地的這塊地，必須要遵守相關的法令，尤其必須澈底遵守國民住宅條例和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這是無庸置疑的。

吳委員育昇：署長，現在我覺得非常詭異的是，為了辦一個世大運，編列的預算是 425 億元，而按照你剛才那個講法，在林口的土地蓋國宅還要 300 億元。為了辦一個 2017 年的世大運要花 700 多億元，你覺得在國家資源的使用上，要不要重新精確計算？

葉署長世文：我想臺北市政府和體委會去爭取舉辦世大運，坦白講非常的不容易，這也是整個國家的榮譽跟信用的問題，原則上在法律允許的可能範圍內，我們內政部營建署願意全力支持。

吳委員育昇：那請教署長，今天如果沒有世大運的話，你會不會花 300 億元把林口這麼多的土地全部拿去蓋國宅？你會不會？

葉署長世文：依目前的住宅情況或者當地的情況是不會。

吳委員育昇：不會嘛！而且李部長的施政理念我是贊成的，他現在是鼓勵大家都去住相關的民有住宅，讓空屋率能夠下降，對不對？那你這個政策本身就跟內政部推動的政策背道而馳，一切的一切只為了要辦世大運的這兩個禮拜，全世界有多少國家要來，你現在要做這樣的一個事情？而且我最後要講的是，署長得便的話也請幫新北市講個公道話，世大運花 400 多億元設置四大展館，籃球、網球、田徑、游泳池中心全部都位在臺北市，沒有一個在新北市，結果卻把選手村丟到新北市，公平嗎？公道嗎？雖然都是同黨，我非常尊敬與肯定郝市長，但是今天這個問題我覺得要將心比心，對於很多事情的處理，中央一定要站在公平、公正的觀點，所以我請署長一定要據理、據法力爭。

葉署長世文：是的。因為國宅條例到今年年底就廢止了，從民國 88 年，整個行政院的政策是不蓋國宅，所以如果為了這個案子去蓋國宅，我覺得是有一點突兀啦！

吳委員育昇：是非常突兀。本席過去在台北市服務時，早在 10 年前，台北市就把國宅處廢掉了，現在根本連國宅處都沒有了，怎麼還可以逼營建署依即將廢止的國宅條例去蓋國宅呢？所以，拜託署長和部長，我們就法論事。謝謝。

葉署長世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之初是忙著處理居住正義的事情，現在眼看著很多事情不斷上來，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三、四個月很快過去了，這個會期即將結束，部長在本會期剛開始所承諾的事情，包括要將都更條例送到立法院，我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了，請部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都更條例應該快修好了。請葉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營建署的部分是 5 月上旬就修好了，現在正在進行部會協商以及跟法規會討論，這個程序到這個禮拜會完成。

紀委員國棟：除了部會協商之外，地方政府有參與嗎？

葉署長世文：在擬這個條例的時候，他們都有參與，包括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政府所成立的顧問小組。

紀委員國棟：不只是台北市，新北市呢？

葉署長世文：當然都有。所有的條文經部會協商、法規的協商，到這個禮拜會全部完成，所以下個會期以前一定可以送來。

紀委員國棟：換言之，最慢下個會期一開始就送來，肯定沒有問題？

葉署長世文：是的。

紀委員國棟：本席很怕部長開的支票會跳票，那就很麻煩了。既然署長這麼說了，關於細節的部分，我私下再請教署長好了。

另外，有關行政區劃法，這也有一點麻煩，這個法很重要，但我知道有點棘手。部長認為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辦了幾場座談會，我也主持了幾場。

紀委員國棟：行政區劃法的複雜性在於不只是這個法本身，還牽引到其他的法。

李部長鴻源：它跟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相關的。

紀委員國棟：好像不只如此，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像高委員金素梅還關心其他的法。

李部長鴻源：還有原住民族自治法。

紀委員國棟：對啊！所以這個法的錯綜複雜性不只是法的本身，還有其他相關法令跟它有連動性，就是因為這樣，本席很怕遲遲不能出來，恐怕會拖到很後頭。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已經送到大院，但是被大院擱置了，我們會跟原民會……

紀委員國棟：你說被大院擱置，講是很簡單，我倒是很怕因為一、兩個人就擱置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持續溝通。

紀委員國棟：我看還是要快一點，這東西沒有定案下來，相關的影響相當大，很多作為都施展不開，有些地方想要改正，比如有些區那麼大、有些區那麼小，以前只有台北、高雄還好，現在五都又多了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複雜性更高，可以說影響到全國的建設，請部長要用點智慧來化解，用蠻力是沒有辦法。

另外，有關居住正義，除了都更條例之外，還有實價登錄、實價課稅問題。

李部長鴻源：實價登錄目前的進度可能是 9 月。

紀委員國棟：本席之所以問這個，當然你怎麼弄是有你既定的考量，重點是前陣子財政部劉憶如部長才為了證所稅的事情，搞得只有「焦頭爛額」這 4 個字可以形容。剛開始好像一隻戰鬥的公雞，最後變成戰敗的什麼，我不能講公雞，因為劉部長是女士。也就是說，剛開始是雄心勃勃，經過很多事情檢驗，才知道原來問題這麼大、這麼複雜，到最後竟然脫口而出：如果知道油電會雙漲，可能會暫緩證所稅的推出。部長，這句話講出來就很傷很傷了，前陣子怎麼講都 OK，當然今天不是劉部長列席，如果今天在院會，我還是會問劉部長：前面所講的那些話都是義正詞嚴、冠冕堂皇、慷慨激昂，可是講到最後卻說不知道油電要雙漲，這樣不就整個都破功了？

本席在此要提醒李部長，一個政策的推出要考量到時間、地點和各項因素，不能只是考慮這個時候你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你說實價登錄、實價課稅，然後實踐居住正義，這些我都不管……

李部長鴻源：實價登錄和市價徵收，一個是在 7 月，一個在 9 月，但是目前沒有實價課稅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不管怎麼樣，那是學者在喊的啦，喊著要實價課稅才真正符合所謂的公平正義，因為現在常常是學者治國，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你可以推這些政策，可是在政策推行的當中，你一定要記得眼觀四面、耳聽八方，照子要放亮一點，不能一個政策推出之後，馬上引來很大的攻擊，然後才意識到執行時會面臨到相當大的問題，到時想收兵都來不及了。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所以，部長說 7 月和 9 月，這個時間點有沒有可能再作彈性的處理？我先這樣講。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要行政院核定。其實實價登錄和市價徵收是既定政策，實價登錄只是讓整個房價、地價能夠透明化……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啦！之前聽說從 7 月延到 9 月，怎麼又……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弄好了，現在就是院裡面核定。

紀委員國棟：所以，對於報章的報導，我們沒問政務官也不曉得，前陣子報紙報導從 7 月延到 9 月，大家認為還好，可以爭取 2 個月空間稍微喘口氣。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都準備好了，就是院裡面核定什麼時候公告。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不是這方面專家，我不曉得啦，我只是提醒你，不要到時候整個政策全部推出了，才發現很多問題緊跟著來，那對內閣的傷害就非常大了。以財政部證所稅為例，部長要記得「引以為戒」4 個字，因為不管如何，基本上，這個時候從劉部長口中講出來，幾乎就是失敗一半了，我可以這麼講，他自己都承認了一如果知道油電雙漲。他也不是講暫緩，就是說會錯開時間，但意思差不多啦，錯開時間不是暫緩，難道會是提前嗎？對不對？這樣不就是說明推出的時機不對嗎？那還要講什麼？推出時機不對就已經是不對了，政策就不對了，當中一項不對就不對了。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紀委員國棟：希望部長這麼講不要只是象徵性、應付性而已，本席是為你好，不要到時政策推出了，搞得滿臉全是豆花。

李部長鴻源：這兩件事情只是要讓整個房價、地價透明化。

紀委員國棟：戒慎恐懼、謹慎為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紀委員。

紀委員國棟：好啦！我就這幾句話就好了，其他不講了。

另外，這兩天有一些社會新聞，不算很大，也不算很小，雖然是個案，但讓人怦然驚心，那麼優秀的建中生可能為情所困或什麼原因而選擇輕生。雖然是個案，可是我們擔心，因為有些時候那種自殺的氛圍是連動性的，是整個社會的氛圍，不單單是那個案件。部長，對於這樣的事情，未來要如何加強防範？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整個社會的不安，我們會跟教育部和其他部會研究，尤其是衛生署，希望會有更積極的作為。

紀委員國棟：自殺比例越高，對於治安和社會安定的形象，傷害非常之大，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請部長要重視。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委員。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討論解凍 101 年預算之前，我想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已經 10 年沒有參與政治，現在又重新開始。在我的轄區苗栗縣裡，很多鄉鎮都在抱

怨說他們是陽春的鄉鎮、陽春的鄉鎮長，他們現在所編列的預算大概只有人事經費，甚至連人事經費都不足，如果要執行地方建設的話，地方鄉鎮配合款都籌不出來，這表示地方鄉鎮的財政非常困難，苗栗縣的財政就非常困難，幾乎我碰到的鄉鎮長都這樣說，甚至要處理一些問題時，他們說因為沒有經費預算，所以沒辦法做，這就代表鄉鎮財政非常困難。你是總管全國臺灣內政的首長，鄉鎮長也屬於你的職責的一部分，針對這個問題，你有何因應之道？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只鄉鎮的財政很困難，縣市財政及國家的財政都很困難，至於苗栗縣這個部分，會牽涉到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分配到的經費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們以往幾十年都說財政困難，經過這麼久的時間都無法真正解決這個問題，以你的能力、魄力及創新的作法，有沒有想到解決之道？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就牽扯到中央分配給地方的經費數額，與縣授權鄉鎮的經費數額多寡，這是苗栗的處理方式，至於直轄市又是另一種處理方法，這又會回到我們剛才提到的……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發覺五都都是繁華的都市，我們鄉下真的是很貧窮，你們興建一條道路動輒都是數千、數百億元的經費，我們鄉下要個幾千萬或幾十萬元的經費都無法如願，我們都嗷嗷待哺，你不能以台北市等繁華五都的概念來看鄉下。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想……

陳委員超明：這 8 分鐘的詢答時間非常寶貴，我希望下個會期，你能夠針對問題起因及解決之道提出報告，我認為這是一件確實應該研究的議題。

李部長鴻源：謝謝。

陳委員超明：延續方才紀委員提及的行政區劃法議題，請問桃竹苗是如何劃分？你說廢省不怎麼通；設置五都又不怎麼好，其實我們現在都接獲很多五都人告訴桃園市民不要加入五都的行列的說法，因為越做越艱苦，設置五都這件事到底好不好？這不能批評，因為這件事已經做了。

李部長鴻源：五都政策已經形成……

陳委員超明：苗栗若以區劃法來說，你說必須在五都幾個大都市的範圍內才能做事，苗栗有些地區靠近台中，有些地區則靠近新竹，電話區碼不同，請問要如何劃分？這是很多人問到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你們現在要合併為直轄市，可以依照地制法第七條的規定去做。假如不是改制為直轄市，而是中間的整併，那就適用行政區劃法。

陳委員超明：如果要做的話，其中的爭議會非常大。

李部長鴻源：沒錯，當然其中會有諸多爭議。

陳委員超明：部長請回座。黃司長，你覺得大都會與農業縣的村里活動中心的差別何在？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補助比例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只有補助比例不一樣？各個村里活動中心落成時，你有沒有親自實地去參與瞭解過？

黃司長麗馨：基本上，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但若有機會，我會盡量去。

陳委員超明：我是廟公，也是寺廟的主任委員，我發覺台北市香油錢的捐獻款常常一出手就是 2、

3 千元或 5 千元，在鄉下只要捐個 1 千元就算很多了。我為何要舉這個例子？你們在村里活動中心及設施的補助上，要多照顧偏遠地區。我說一個事實給你聽，我已經 10 年沒參與選舉，最近在勤跑基層時發現到一個現象，我參加鄉下白天在活動中心舉辦的里民大會時，我看到在場的民眾不停地拿著扇子搧風；如果里民大會在夜間開會，他們也是拿著扇子，只是這時候是在打蚊子或蒼蠅，我發覺補助應該差別甚鉅，我希望你們能真正落實去思考城鄉差距的問題，尤其是那些農業縣市、偏遠的鄉鎮及地區的補助一定要加強，不要交由縣市政府去做，我希望你們能特別加強這些部分。

黃司長麗馨：會，我們也是有考量到偏遠地區的情況。

陳委員超明：你說有考量，但是我跑了好幾個地區，大家都有這樣的反映。

黃司長麗馨：我們補助的重點都在偏遠地區。

陳委員超明：司長，如果你真的有去，我們不要只會說已經做好的城區，我要你陪我跑一趟真正需要改進的地區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黃司長麗馨：好，有機會我會跟委員一起去。

陳委員超明：村里民活動中心非常重要，你們之後在編列這部分項目時，可以考慮與廟宇合作，因為以往寺廟大概都是地方的活動中心。

黃司長麗馨：委員，如果寺廟願意……

陳委員超明：有時還得另外找土地，不妨可以以寺廟作為活動中心的地點，都市我不敢說，在鄉下幾乎每一個里都有一座廟宇。

黃司長麗馨：現在的問題在於土地，如果廟宇擬出同意書，願意提供土地，這樣也可以補助，建築物的所有權是……

陳委員超明：補助要平衡。

黃司長麗馨：會。

陳委員超明：大部分都市地區比較少爭取，當我們爭取偏遠地區的補助時，你就要儘量補助他們，因為你到那裡就會瞭解那裡的夏天有多熱，只有薄薄一片牆。

黃司長麗馨：我瞭解。

陳委員超明：還有幾張桌子，此外什麼都沒有。

黃司長麗馨：我們現在正跟經建會爭取村里集會所的補助，因為今年是 4 年計畫的最後 1 年，我們繼續爭取下一期 4 年計畫，希望委員能給我們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們會努力爭取，我是說你在補助要抓住重點。

黃司長麗馨：會，我們當然要……

陳委員超明：都市地區及有錢的地方都有人會出錢，鄉下都嗷嗷待哺，都沒錢。

黃司長麗馨：委員可以看我們每一年的補助比例，我們確實都有考慮到城鄉及偏遠地區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看到的卻都沒有這樣做，我走過的活動中心好像都沒有獲得補助。

黃司長麗馨：因為粥少僧多，錢不多……

陳委員超明：謝謝你，這一點請你再加強。

黃司長麗馨：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葉署長，因為太久沒看預算，我必須瞭解一下。你的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提到，針對個案需求補助都市更新關連公共工程，請你告訴我，讓我瞭解一下，若我要幫你爭取這筆經費，大概是怎樣的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關連性工程，大部分都集中在公辦都更上，也就是政府機關，據我所知，苗栗好像沒有公辦都更。

陳委員超明：對，我發現這項補助不怎麼合理，所以才提出來講。你說苗栗沒有公辦都更，我教你一個方法，我現在發覺都市計畫區跟農業區交界處有時是一個瓶頸，不能只有五都在都更，農業縣市少見都更，所以你要多補助這些縣市，針對都市計畫區及農業區交界處，以往是小道，這邊改興建成大道導致不通的地區要加以改善，不能只有都市在都更，這就是為何我要特別將這個問題挑出來講的原因。

葉署長世文：那個問題應該可以以城鄉風貌或生活圈道路來解決，在都更方面，因為相交接之處，據我所知，委員也很清楚，苗栗……

陳委員超明：我已經得到答案了，我瞭解了，好不好？另外一個問題……

葉署長世文：苗栗錢很多。

陳委員超明：我說的是，不能只有五都有都市更新，鄉下哪裡有？這樣不公平。

葉署長世文：不會，苗栗現在已經……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你談話的重點，關於公寓大樓的部分是補助給縣政府稽查，或補助給公寓社區大樓的保險？

葉署長世文：沒有，這是我們內政部營建署每一年會同地方政府去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督導與考核。

陳委員超明：只有督導與考核，沒有補助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補助，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今天是談過去曾遭到立法院凍結的預算？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本席對現在行政院各部會的聯繫感到質疑，例如劉部長憶如也不知道油電的事情，陳院長冲也不知道本勞、外勞到底要不要脫鉤的事情，這種現象在這個會期是層出不窮，部長是否知道行政院主計長希望上年度的預算要摺節多少？

李部長鴻源：似乎是 10%。

姚委員文智：部長知道這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知道。

姚委員文智：本席認為凍結的不要支用即可，是不是這樣就可以達到擲節，立法院來幫你們完成這個目標，部長認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凍結預算有一些是我們必須要做的，至於要我們調節 10%，我們會有個優先順序，這樣就不會打亂我們施政的節奏。

姚委員文智：部長說必須要做的，雖然是凍結了，但是必須要做？

李部長鴻源：有一些工程雖然被凍結，但是那是我們的優先順序。

姚委員文智：因此沒辦法讓部長好好的做？

李部長鴻源：對，要我刪減 10%，我知道有空間要從哪邊開始刪減。

姚委員文智：最近因為百業物價齊漲，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有一些餐廳囤積了瓦斯，部長對這樣的行為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餐廳囤積瓦斯可能會涉及到公共危險，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不只是物價的問題而已，它還會涉及到公共危險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在上個會期對公寓大廈跟社區本來應該成立管理委員會，關於經營餐飲、瓦斯、電鍍或其他的危險營業，存有爆炸性、易燃性的這些商品，內政部都應該輔導管理委員會投保公共意外險或代為投保，以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治的精神，部長是否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細節。

姚委員文智：這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

李部長鴻源：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我清楚。

姚委員文智：現在被抓到的這一家餐廳有沒有投保？

葉署長世文：我只知道我們去督導各縣市以後投保的件數，這一家可不可以容許我去查一下？

姚委員文智：投保的件數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有一張表……

姚委員文智：表上是列四萬多件，且這家餐廳囤積瓦斯也沒有投保，四萬多件占全國經營餐飲、瓦斯、電鍍或其他危險的營業場所，大概是幾分之幾？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這個比例……

姚委員文智：署長、部長要來解凍預算，因為上個會期立法院要求你們在這方面要加強，所以才會凍結預算，希望透過預算的約束讓你們快馬加鞭能夠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治的精神，結果你們現在要求本委員會解凍，要怎麼樣解凍？

葉署長世文：中央政府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們每一年去督導的重點是有點不太一樣，在 100 年的督導，就是剛才質詢的部分，至於個案的部分是地方政府……

姚委員文智：個案當然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是你在推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代為投保的部分，應該要全盤的關照，發生事情要稍微注意一下。

葉署長世文：是。

姚委員文智：本席方才問四萬多件是占全國多少，你說不出來。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

姚委員文智：大概 1% 左右而已。

葉署長世文：我們再加強分類。

姚委員文智：你們將立法院過去對你們預算凍結的決議視為無物嘛！

葉署長世文：不會。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什麼方法去加強做這件事？

葉署長世文：因為我們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政部有組一個督導小組到地方政府去督導，每一年督導的重點不太一樣，會隨著需要來做調整，我們會加強這方面。

姚委員文智：署長、部長，這不是官樣文章，既然要做，內政部當然要帶頭，要不然，哪一天發生事情是很危險的，幸虧今天抓到了囤積瓦斯的餐廳，今天如果發生餐廳的大火，因為這些易燃物、危險物而爆炸，卻完全沒有投保，中央沒有責任嗎？

本席今天在此再說一遍了，地方政府當然有責任，但是中央沒有責任嗎？本席一向在內政委員會的立場都希望官員能夠解決問題並提出政策，不要自己騙自己，本席建議委員會對這個部分還是要繼續保留。

這一次的解凍案還包括公民參政跟政黨政治，部長提出的報告，表示公民投票法因為司法院有什麼樣的解釋，你們曾經作了什麼樣的提案，但是公民參政跟政黨政治，不是只有公民投票法，更何況這個會期在審查時，內政部有提出版本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民投票法，內政部辦了二次的公聽會，因為相關的議題，還沒有得到社會的共識，所以我們繼續在尋求共識中。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這筆錢不要動支？

黃司長麗馨：不是。

姚委員文智：辦公聽會需要三百多萬嗎？

黃司長麗馨：公民參政的法令舉凡政治獻金法、選罷法、不在籍投票法、遊說法都是這個科在主管，我們目前也要做二個委託研究案，包括政治獻金法跟競選經費的委託研究。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內政部有很多其他的預算，我只是要告訴你，關於公民參政跟政黨政治，包括政黨法有沒有提案到立法院？集遊法也沒有。

李部長鴻源：集遊法已經出了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

姚委員文智：送來了嗎？

李部長鴻源：送來了。

姚委員文智：拜託請紀委員趕快排議程，方才的公民投票法也沒有。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尋求共識。

姚委員文智：不在籍投票要先廣徵民意。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努力做到這一點。

姚委員文智：要將整個利弊得失衡量，不要上面說什麼時候要做就想要做。

黃司長麗馨：我們一定會審慎的尋求共識，也希望委員支持給我們預算經費，我們才能夠工作，謝謝。

姚委員文智：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建議部長幾個大項。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因為本席剛才聽到陳委員超明提到苗栗的補助，本席看到城鄉新風貌的補助，是非常的瑣碎，補助六十幾萬，中央政府不應該繼續再延續這樣的陋習。地方政府的官員為了申請這項補助必須舟車勞頓，光是坐車、開會，最後才補助六分之五，六分之一在事前就統統花掉了，如果是 60 萬元的話，搞不好就要花掉 10 萬元。諸如城鄉新風貌等等計畫，請部長、署長好好研究要如何獎勵、鼓勵，你們也可以信賴地方政府，有些幾十萬元的補助，坦白講，也是一個笑話。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短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對於酒駕的問題，您提出一些看法，我們滿尊重的，酒駕已經成為國人深惡痛絕的行為，目前民氣可用。歷經幾屆的立法院，酒駕的刑責一直在提高，酒駕的標準也一直往下降，可是酒駕的行為好像仍然不斷地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居高不下。

黃委員偉哲：您覺得如果以嚇阻力來講，作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對於酒駕的行為，您覺得應該到什麼程度才比較有嚇阻力？現在酒駕的最高刑責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再加重，依序就是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

李部長鴻源：我不好說多少刑度是適合的……

黃委員偉哲：有嚇阻力。

李部長鴻源：有嚇阻力是一件事情，我覺得整個社會的道德、譴責才是重點，不然無論刑度再如何提高，大家還是不當一回事。我只能說，我們內政部能做的，只有警察嚴格執法，絕對禁止關說，做到我們該做的，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會在院裡面積極地反映。

黃委員偉哲：嚴格執法是一點，自己不要喝太醉、爛醉……

李部長鴻源：第一，警察自己絕對不可以酒駕；第二，在執法時間當然不可以喝酒；第三，碰到案件時，絕對不允許、不接受關說。

黃委員偉哲：其他譬如同行的人或同桌的人如果發現有人要酒駕，也要善盡勸導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但是這不僅是警察的事情，我覺得是全民……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的是內政部的同仁可以處理的，全民的部分當然要全民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我們可以與法務部再討論酒駕的刑度，那不是我們可以協商的問題，而是法的問題，我覺得是一個全民的決心……

黃委員偉哲：其實應該是各部門，不僅是警察而已。當然，法律不可能訂得那麼嚴、恐怖，規定如果有人酒駕，同行者不予勸導等等要負何種責任，這是不可能的，但這是一個道德或觀念的問題

，要不然警察同仁不會被行政處分。

李部長鴻源：其實相對來看，我們取締室內抽菸的行為，全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假如大家有這樣的意識覺醒，也用同樣的精神來看待酒駕，我們才有可能辦到，不然徒法不足以自行。

黃委員偉哲：對，沒錯。第二個問題是，對於有些社福或緊急通報的電話，包括您，可能很多人也記不起來。

李部長鴻源：記不起來。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可能整合成一個電話號碼？像台北市的市政電話或各地方政府的市政電話就是 1999，反詐騙電話是 1965，除此之外，還有婦幼保護的電話等等，如果要記住這些電話號碼…

李部長鴻源：是有困難的。

黃委員偉哲：有很多，很難記。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 1957、1996。

黃委員偉哲：我們反映這種情形以後，內政部的回應是，如果整合起來，可能線路會塞車，反而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提出救援。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不大容易成立，因為原本不同電話號碼的時候，就有那麼多人在接聽，整合以後，需要使用的人力只會更少，不會更多。第二，線路是可以擴充的。88 水災甚至四川汶川地震、日本 311 地震發生不久，我們的募款專線一下子就開通了，而且是好幾百線，還有一堆人當義工接聽捐款的電話，所以電話線路應該不成問題，只要打一個電話號碼就可以自動跳接，由專人接聽。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考量這個部分。其實不論是我們的要求或內政部的回覆，兩者的出發點都是希望能夠幫得上需要社會福利扶助的人，可是我們的看法與內政部有些不一樣，我們希望把這些電話號碼整合成一個比較好記的電話號碼。包括婦幼保護、貧病、緊急醫療救護等等，如果全部整合成一個電話號碼，就比較容易記住。現在家暴、婦幼保護等等各有不同的電話號碼，比較不容易記住。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考量。

黃委員偉哲：如果考量之後，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既不會增加資源，人員又可以做有效的運用，何不做這方面的考量，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民會孫主委在書面報告中提到原住民健保不在保比例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這個問題似乎不是今年才出現的，去年其實也有其他委員質詢過你類似的問題。去年全國的納保率都在 99% 以上，但是原住民的納保率大概只有 93.6%，換句話說，超過 3 萬名的原住民並沒有納保。今年的情況似乎也沒有好轉，雖然感覺上好像比去年進步了

一點點。本席比較納悶的是，如果依照今年 3 月健保局的資料，全國差不多有 19 萬 2 千人遭到鎖卡，如果拿計算機來算一下，其中原住民大概占了 14.4%，差不多二萬七千八百多人不在保。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二萬三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這個比例其實還是不低，請教主委，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政府沒有相關的機制去幫忙他們，或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還是行政部門的宣導有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宣導都有在做……

江委員啟臣：既然都有在做，為什麼績效看不出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比如 100 年 9 月鎖卡的人數是二萬七千多人，今年我們努力以後，降到二萬三千多人，有些是跟我們同胞……

江委員啟臣：二萬三千多人遭到鎖卡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主委，你必須能夠回答這個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要是無固定職業，而且他們覺得健保有時候負擔過重，也是一個原因。

江委員啟臣：健保負擔過重？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些同胞就覺得過重，因為他們可能相對地覺得在原鄉地區比較不能被保障。

江委員啟臣：依照目前政府的做法，政府每年都有提撥很多經費來補助這些無力繳交健保費的原住民同胞，有獲得政府健保補助的，其實是不會鎖卡的，辦妥欠費手續並補繳的，也不會鎖卡。18 歲以下有就醫需求的少年、兒童也不會被鎖卡。如此一來，不在保的兩萬三千多人，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屬於鎖卡的狀態。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中有不少的人是，我們也一直在……

江委員啟臣：其比例有多高？你們知不知道？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請我們的科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衛生福利處衛生保健科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信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在保和中斷投保而被鎖卡是不一樣的。鎖卡是他還在保，而在保……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所以我問你比例。換句話說，不在保的是兩萬三千多，對不對？

張科長信良：是兩萬九千多，他是中斷投保的……

江委員啟臣：剛才主委講的是兩萬三千多人。

張科長信良：兩萬三千多是鎖卡的。

江委員啟臣：好，鎖卡有兩萬三千多人，不在保的有兩萬九千多人，所以這項比例還是很高。

張科長信良：報告委員，兩萬九千多人中斷投保的數據，我們是按照衛生署給我們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兩萬九千多人中斷投保的，就沒有再納保？

張科長信良：他會在每一季的尖峰時間轉出，但是之後他會再轉入，但實質納保率，以三月來計算的話，是 99.16%，跟全國的 99.51%，實際上差距只有 0.35% 而已。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問主委，目前在所有原住民中，沒有健保的情況，你認為嚴不嚴重？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是不嚴重。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不嚴重？這比起我們全國的平均數字，起碼差了 5%，對不對？因為全國的納保率有 99%，可是原住民的納保率還停留在 93、94%，沒有錯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不是計算的問題？

張科長信良：報告委員，是 99.16%，按照健保局以全國實質納保率計算的話，原住民的納保率…

江委員啟臣：怎麼健保局算原住民納保率的算法，跟我們一般全國的算法不一樣？

張科長信良：這部分，是我們特別跟健保局要求把中斷投保的部分，算給我們，我們會加強輔導他們再加入健保的輔導工作。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把中斷投保全部都算進去的話，你們的納保率也高達 99%，是嗎？

張科長信良：是。

江委員啟臣：好，這樣我們就比較清楚了。本席還是希望不要讓我們的原住民同胞感覺，我們全國的平均納保率那麼高，就只有原住民的納保率比較低，好像原住民受到不同等的待遇，這是主委你必須要說清楚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問內政部李部長一個大家都非常關心及切身的問題。上星期陳院長宣示說要校園大掃毒，我想上禮拜，部長針對酒駕者被交保的事情也感到震怒，心裡非常不高興，針對校園毒品氾濫，幫派介入校園毒品，你憤不憤怒？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不只應該要憤怒，我們會跟教育部好好協商，這裡面會牽扯到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法是法務部，但執行部分要靠教育部跟內政部，內政部是唯一在治安，甚至警察權這方面具有權力的。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又進不了校園……

江委員啟臣：但問題是校園的毒來自於校外、來自於幫派，來自於不肖的毒梟，該怎麼辦？這個問題危害校園已經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這還牽扯到，以前我們花比較多時間的是一級毒品、二級毒品，現在最氾濫的是三級毒品。

江委員啟臣：這些容易取得且低成本，卻容易對身心造成傷害的毒品，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要不要趕快行動，因為院長都已經宣示校園要全面掃毒，3 個月的時間能不能做出什麼成效？學校也快要放暑假了。

李部長鴻源：其實因為禮拜四我要報告，不瞞您說，我會請院長指派一位政委，跟各部會做協調。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一定要趕快做，雖然現在還沒有放暑假，可是我跟你說，暑假一定會更嚴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因為暑假所有的學生都到校外去了，校外跟校內的青少年混在一起時，甚至跟幫派有

接觸時，幫派就會運用各種力量在暑假進行滲透，一旦開學之後，問題就會變得更嚴重，所以一定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三個月內拿出績效給大家看。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一定會非常積極的來辦理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南院的開發計畫修正案已經送到營建署進行審查，聽說營建署 5 月 24 日審查之後，大概有一些具體的結果，雖然還沒有正式通過，但你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因為這是我們蘇副署長在主持，他沒有跟我報告這個案子相關的情況。

陳委員明文：這麼重大的案子你都不知道？上一次我在這裡也問過你，因為這不是一般的建築審查而已，而是故宮整體開發計畫的審查。在此我要提醒你，你回去一定要跟副署長還有建築組的同仁一起做討論，根據我所了解，上個禮拜四（5/24 日），營建署曾開一個審查會，原則上對整個開發計畫修正案大部分都表示同意，但最主要是對一期、二期有意見，在開發計畫內容裡面有特別提到，原開發區的樓地板面積是 59,955 平方公尺，也就是將近 6 萬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包括現在修正後的博物館區樓地板面積，也將近有 6 萬平方公尺，也就是修正計畫裡面的樓地板面積前後是沒有變的，但是由現在遴選出的大元建築師姚建築師的報告顯示，現在故宮南院主體工程博物館區的樓地板面積竟然縮水了，只剩下 3.6 萬平方公尺。而且在整個開發計畫的內容裡面特別標示，104 年以後開發的區域就是 2.4 萬平方公尺，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雖然整個修正計畫內容有六萬平方公尺是不變的，但是現在設計量體就是 3.6 萬平方公尺，未來的 2.4 萬平方公尺要怎麼辦？不知道。以後什麼時候要做？不知道。會不會做？不知道。做在哪裡？也不知道。這不是你們審查的開發計畫嗎？這個開發計畫基本上就是要跟原來的計畫內容相符，才能交給建築師設計，如果計畫還沒有通過，建築師就自己去把整個量體縮小，難怪縣政府不敢核發建築執照。

葉署長世文：因為 5 月 24 日才剛開完會，我等一下回去就整個案子了解後，再跟委員報告。據我了解整個故宮南院是按照進度在走，並沒有延遲，至於為什麼會 5 萬 9、3 萬 6 到只剩下 2 萬 3 的差別，這其中有沒有誤解，我詳細了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在這裡提醒署長，不管你有沒有在關心故宮南院，從上一屆我就一直提醒你要關心，或許今天的質詢是沒有預警的，所以你沒有準備，但是事實上你對故宮南院的態度是不對的。我要向你提出幾個問題，包括為什麼故宮南院的開發計畫要提出修正？我想這很清楚，故宮南院認為八八風災之後基地有淹水，我一再強調故宮這個基地 100 年來沒有發生淹水的情況，

鄰近的朴子溪堤防高層有 12.5 公尺，是 200 年的防洪頻率，這塊土地本身高層就有 7.5 公尺，如果以現在人工湖在修正前的原開發計畫所挖出來的土方，放到博物館區 25 公頃的基地上，它的高層會達到 10.05 公尺，也就是說修正前的原開發計畫中博物館區的高層就有 10.5 公尺，等於是不会淹水的。但是今天我們發現你們審查中的修正計畫，高層是沒有變的，也就是說博物館區的基地高層還是原來的 10.5 公尺，所以我不了解為什麼計畫要變更。現在開發計畫的修正內容不是因為歷經八八風災會淹水，所以才要把整個博物館區的基地墊高，事實上是把人工湖的土方增加，就是挖得更深，增加了將近 20 萬立方的土方，不知道填到哪裡去，在這本開發計畫裡面看不到，而且博物館區 20 公頃的主體工程也沒有墊高，而是把整個量體縮小。我實在不了解你們到底在審查什麼，我具體希望營建署要堅持這一點，開發計畫不管是在修正前或修正後，樓地板面積就是 6 萬平方公尺，大概是 1 萬 8 千坪。

**葉署長世文：**修正計畫應該是故宮提出來的，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明天……

**陳委員明文：**這個整體開發計畫現在就在營建署審查，審查的結果還沒有出來，但是據我了解沒有分所謂的一期、二期，從開始就是 6 萬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現在故宮委託建築師規劃的是把博物館區主體工程的量體縮小為 3.6 萬平方公尺，再分出一塊二期的 2.4 萬平方公尺，我到今天為止還是不了解這是在做什麼。所以我希望你回去後要以較負責任的態度來審查這個開發計畫，必要時要請建築師完成 6 萬平方公尺的量體設計圖，不可以自己就縮水。我們發現不只是這樣而已，整個景觀區原本是要以亞洲藝術文化，也就是亞洲各國的文化背景來規劃的庭園設計，現在都變調了，本來有東南亞、東北亞，包括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庭園、台灣庭園、中亞的庭園設計，原本主題性很強的亞洲藝術文化園區，竟然變成花卉、慶典花園，都完全變調了，甚至規劃把嘉義山區的茶園搬到這裡來。茶園是要在 1 萬 1 千 500 公尺的環境才能夠成長，搬到平地來實在是莫名其妙，整個植栽都變了。

**葉署長世文：**因為營建署只是受託單位，當然我們會積極跟故宮……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講的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開發計畫是你們在審查，我今天講的是這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博物館區主體工程的興建是委託你們做的，這是兩個部分，我想你也很清楚。現在我要講的是整體開發計畫修正案還在營建署審查中，你們應該要堅持 6 萬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要一次蓋好。原來的開發計畫並沒有分兩期，為什麼要改成分兩期？這個開發計畫你們自己都還沒有審查通過，就已經叫大元建築師事務所設計 3.6 萬平方公尺的主體工程設計圖出來，怎麼會是這樣？我的意思是你們自己審查的開發計畫都還沒有通過，就已經叫建築師畫 3.6 萬平方公尺的設計圖，那剩下的 2.4 萬到哪裡去了？怎麼可以這樣？故宮的主體工程不能縮水，景觀工程不能變調，我們要的是博物館，不是展覽館，我們看到的設計圖是典藏空間不足，典藏空間只有 3,300 平方公尺，也就是不到 1,000 坪，扣除通道和廁所後不到 680 坪，這是我們覺得很遺憾的，所以我特別在這裡提醒署長，請你回去務必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兩個問題想請教原民會的孫主委，原住民族自治

法在我們立法院審查了快要兩年，結果上個會期沒有通過，今年一月加開臨時會，也沒有通過，讓我們非常遺憾也非常失望，雖然我們都很努力，但是因為屆期不續審，又退回行政院重新審查，我們這幾位立委因此對於全國原住民鄉親很難交代，但是很多立委又當選連任，我們覺得我們的使命非常重大，這是我個人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感想。我想請教孫主委，現在自治法的進度是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自治法還在政務委員審查的階段。

孔委員文吉：羅瑩雪政務委員到底有沒有在審查？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她很認真在審查。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自治法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什麼時候可以送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是很希望能夠在六月審查完畢，到現在我們已經開過三次會了，還有一些部分還要給其他部會做些補充。

孔委員文吉：六月送過來可能也是安排在下個會期才會審查，因為這個會期六月中就要結束。既然自治法是在這屆重新再審，我希望行政院能夠以更開放授權原住民族自治的角度，針對那四個條文能夠有更開放、更寬闊的心胸，再送到立法院來，不要變得比過去更保守、更狹隘，而是以更開放的角度針對那四個條文再好好加以討論。

孫主任委員大川：方向上一定是這樣的，我們也不好把更保守的條文送過來。

孔委員文吉：總不能再送個更保守的版本來，送更保守的來立法院是不可能接受的。我覺得我們要好好檢討為什麼原住民族自治法沒有通過，第一，它受限於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我覺得自治法不應該用黨團協商一般化處理，所以我準備提案，在立法院應該要尊重我們原住民委員的意見。如果用黨團協商一般化處理，像前任委員陳瑩一反對，民進黨全部不支持，尤其自治法的審查是在總統大選前，民進黨當然不可能讓它通過，否則等於是支持馬英九連任。所以我覺得當時有很多黨派或意識形態的利益，又牽涉到總統大選，讓我們的自治法很難通過，當時民進黨團不通過，就全部回到原點了。第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原住民委員的版本還是沒有達成共識，有的是堅持自己的版本，有的是以比較務實可行的角度來看，像是國民黨團委員的版本。如果原住民委員的版本沒有達成共識，我覺得自治法也是很難通過的。我們當然是希望先讓自治法早點通過，因為這是馬英九的承諾，我們希望馬總統不要忘記對我們原住民的承諾，馬總統說先求有再求更好，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比較理智地去討論自治法，最重要的是我們原住民委員自己的版本要先達成共識，否則搞到最後大家都堅持自己的版本，行政院也沒辦法接受，到時候也不行。

孫主任委員大川：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問題，今天是談原民會的預算解凍，上個月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針對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的審核報告，原民會是中央各部會中第一個被審計部檢討的，其中有一項就是 5 億元的聯外道路預算解凍，為什麼要凍結？因為審計部檢討原民會農路、產業道路的執行率是 1.2%，要怎樣跟中央部會交代？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原民會推動的工程通常是到年底才會跟上進度，其實 99 年度我們整

個執行率是 86.7%，這部分我們也做過說明。

孔委員文吉：請主委看一下，民國 99 年中央政府中原民會是排第一個被檢討，執行率是 1.2%。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那部分我們已經跟他們說明過了。99 年度是因為 98 年度我們給地方的補助款變成是由我們自己辦，是前主委所做的政策，改變之後我們也做了一些修訂去追上進度，事實上 99 年度我們最後的執行率是到 86.7%。

孔委員文吉：86.7%？那麼你們現在要改進的是，你們交給縣市政府、鄉公所提報計畫，但是中間又轉一手，讓長榮大學去審核農路，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那只是後來做技術性的支持，是為了要讓它快速執行，現在我們核定計畫的期程都已經提前了。這部分確實有結構性的問題，不過到年底大部分進度都跟得上，如果現在計畫的核定期程提早，今年度執行率應該會比較好看。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根本之計是原民會不要管工程。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也是大家討論的問題之一。

孔委員文吉：你們沒有人手管工程，也不是工程單位，所以我一直建議農路、產業道路的部分就交給水保局去辦，水保局有好幾個分局，原民會光是農路經費審核就辦不來，只好找個大學去評鑑。所以我覺得工程的部分你們就盡量不要去管，透過行政院協調，把農路的部分交給水保局。

孫主任委員大川：李部長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任內，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只是有時候在鄉的層次會希望有些來自原民會的支持，現在就是看要怎麼樣把支持的項目做比較明確的分類，實在不行的就交由中央……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檢討整個流程，經費那麼多，卻不曉得怎麼去強化執行率，你們不是工程單位，不要包山包海全部都做，應該要分層負責，別的部會像是水保局的效率很高，做的品質也不錯。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的經費並不多，都是一些法定的部分，其實我們能夠自主運用的大概只有 20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這份報告我仔細看了一下，審計部把你們列為中央部會的第一個檢討單位，因為你們進度就是趕不上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已經跟他們溝通，他們也能夠了解。

孔委員文吉：有溝通，但是現在是送這本報告到立法院來給我們審查。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

孔委員文吉：這樣也沒辦法跟我們原住民交代。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於形象有很大的損害，但是實際上不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執行率 1.2%，農路是大家最期待的，但是執行率卻那麼低。

孫主任委員大川：了解。

孔委員文吉：而且說實在今年的 5 億真的是沒有辦法滿足需求，平常都有 9.85 億，今年只有 5 億要怎麼辦？而且農路又納入產業道路，不但要做農路，還要做產業道路，5 億怎麼夠？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按照實際的需求再作檢討。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聯外道路的部分想請部長幫忙回答一下，因為道路涉及工程，在原鄉是個很大的問題，以你的專業來看我們真的有能力將山路問題處理得很好，不至於一再重複修了又壞、壞了又修，而造成整個山林的破壞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在工程會的時候，有跟孫主委討論過，因為原鄉的工程雖然是小工程，但是難度都很高，尤其是一部分位在地質和生態敏感區，所以我們那時就想辦法協助原民會，看未來有沒有可能把這些重大工程都回歸給中央部會執行。這部分現在不是我們內政部的業務，但是我們有朝那個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曉風：但是無論是就工程專業或金錢來說，現在原民會似乎有一個問題，好比現在有大房、二房、三房，錢被分給你們這一房，你們卻還是向父母要錢，究竟應該如何歸屬？在一個大家庭裡，錢應該屬於父母，大房、二房、三房有時候會有一點私房錢；現在原民會似乎被人認為是拿了一筆私房錢就可以不用管，但是拿私房錢也未必是好處，請問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對於哪些應該從公帳支出、哪些從私帳支出，現在有共識了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所謂私帳。

張委員曉風：就是屬於貴會的錢。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一些原本在其他目的主管機關的預算，他們認為由本會來執行，對原住民的感受來說，可能會比較好，所以有一段時間把一些業務移過來，的確是如此。

張委員曉風：但是如果這些沒有搞清楚，就要解凍預算，會不會形同投入一項無效、而且會耗費金錢的工程？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聯外道路對原住民地區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曉風：本席知道其重要性，問題在於其專業性以及錢從哪裡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很多聯外道路的修復，都是在原來的道路上實施，沒有再破壞。原住民的生活環境與經濟發展、環境安全之間確有許多競合之處。我覺得原住民未來在原鄉發展……

張委員曉風：我們說過，應該朝兩個方向走，其一是不去動山林，另一種就是動，但是動得非常好，那價格就會很高，內政部李部長從工程師的角度來看，有沒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從工程師角度，既要修路，又不能破壞水土保持，有些部分是工程可以解決的，有些是工程不能解決的。所以整件事情會牽扯到國家公園與未來整體國土規劃，這個部分，也不光是原民會一個單位或本部、工程會就可以。

張委員曉風：這牽涉到好多個單位。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件跨部會事務，但是在專業上或國家公園方面，本部都會積極和原民會配合。

張委員曉風：希望能有比較好的思維。

立法院會期延長到 6 月 15 日，似乎加入了美牛案，又加入了集遊法，請問李部長，既然會期

已經延長，濕地法可以在這個會期提出嗎？

李部長鴻源：濕地法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我會請院裡加快腳步，本部也希望能在這會期提交大院。

張委員曉風：有些事情似乎是政策性加快腳步，有些事情則令人懷疑是政策性拖慢腳步。

李部長鴻源：沒有、絕對沒有。

張委員曉風：但是這個案子至少不是第一優先考慮。美牛有那麼重要嗎？從總統的角度來看，也許很重要，但是從本席的角度來看，美牛應該還沒有濕地法那麼重要，因為濕地是真正的人民福利。

李部長鴻源：本部會向行政院反映這件事情。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本席上次提過，居住正義應該擴及官員辦公室，請問內政部能不能針對未來官員辦公室坪數比例上提出構想？既有的大辦公室，也許未必要拆除，可是日後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構想？貴部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想法？

李部長鴻源：本部目前正在規劃中央第二辦公室，相關細節，我請本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關於辦公室大小，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職等、官等都有規定，如果張委員需要，我可以提供這部分資料，這是現有的資料。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應該有個思維，就是我國目前是瀕臨破產的國家，雖然不是像希臘那樣已經破產，但是正瀕臨破產。我國欠了這麼多債，應該自我約束，過比較簡約的生活，所以值得為此制訂一部新法案。

葉署長世文：是。

張委員曉風：謝謝，請你再給我這份資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自治法要通過，看起來是困難重重，經過第七屆委員 4 年的努力，最後還是鎩羽而歸。在第七屆最後一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孫主委和我們幾位立委都守在大會，結果卻相當失望。第八屆剛開始，第一會期在 6 月 15 日就要結束，現在卻還沒有看到草案送到本院，也讓我們非常心急。照理來講，執政的政府並沒有改變，如果這次政黨又輪替，我們沒有話說，可是政府沒有改變，請問原民會孫主任委員，重新審查這項草案的過程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主觀上真的很希望這部法案能趕快通過，簡委員在過去這兩年陪伴本會，為這部法所做的努力、碰到的困難，相信簡委員都了解，在技術面或政治面的確有比較高的影響。本會當然很遺憾這部法在上個會期沒有通過，回到行政院之後，在政務委員的協助下，我們希望能夠處理。上個會期因為有很多不同的……

簡委員東明：請孫主委聽清楚本席的問題，本席是問，執政政府沒有改變，只是換了一個政務委員

，就會變得這麼困難嗎？那個版本經過了多少次協商，而且是馬總統、行政院都同意的版本。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都有報告過。

簡委員東明：那麼為什麼現在第一會期即將結束了還看不到？根據目前看到的狀況，這一屆要審查原住民族自治法，不比第七屆容易，問題好像更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期待法案能通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本會是很希望在 6 月能送出行政院版本。

簡委員東明：等行政院版本送上來再進入審查，也要等到第二會期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了解，本會就是努力。

簡委員東明：而且法案內容到底會變成什麼狀況，我們也不了解。

孫主任委員大川：本會預期，法案不會比上一會期我們提到大院的退步。

簡委員東明：對於這一點，孫主委應該和總統、行政院極力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都有。

簡委員東明：在第七屆是優先法案，這一會期應該也是優先法案，現在卻遙遙無期，本席非常、非常擔憂。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儘量在 6 月送出來。

簡委員東明：好比上一會期在原民會組織法中成立文化發展局的問題，眼看著要通過了，卻在前幾秒突然發生狀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建國 100 年對原住民來說，好像不是很吉利的一年。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的，這更需要委員的支持。

簡委員東明：請問孫主委，您有沒有宗教信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從小就是天主教徒。

簡委員東明：我看要好好向天主祈禱。

孫主任委員大川：天主有時候不太聽我們的話。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更要多加祈禱。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簡委員東明：真的要透過很多智慧和能力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另外，今天討論預算解凍案，是關於經濟及公共建設概要計畫，兩項解凍案分別是東部永續計畫以及宜蘭的泰雅文化園區的興建，這都非常重要，本席對於解凍沒有意見，因為你也是針對多元文化出發，包括溫泉瀑布以及生活多元性等特色編列這樣的經費。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大概包括花蓮和台東。

簡委員東明：除了台東、花蓮，還有宜蘭，這是在今年度要設立的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從去年度就開始規劃，今年就要進行實質方面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具有這些特色的不單是在東部，也不只在宜蘭，應該多元考量、全面考量。這次完成之後，計畫還會不會繼續？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跟著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爭取，希望在這段時間裡，東部地區的建設相對落後的情況能夠有所改善。

簡委員東明：現在東部地區應該有很好的發展，東部建設發展條例也出來了，本席不希望這個案子只做兩個地方，以後就不做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

簡委員東明：八八水災地區更需要這樣的建設，不知道貴會 101 年和 102 年的規劃為何，今年應該也有規劃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

簡委員東明：例如民國 102 年到底要在哪裡進行這項計畫。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現在正在進行。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要永續去做。

至於農路問題，今年應該沒有農路經費了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跟聯外道路合計有 5 億元。

簡委員東明：這 5 億元主要的科目項目還是聯外道路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也可以處理……

簡委員東明：但是預算等於是相對減少了，上一次是因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都包含農路，這一點是見仁見智，到底農路要放在原民會還是水保局，大家的看法都不同。實際上，本席因為來自基層，過去看到水保局的作法，因此比較希望放在原民會。因為過去水保局也處理農路，但是交給地方政府執行，縣政府在執行時，根本不會考慮到原住民地區。本席之所以希望由原民會來做，事實上是因為比較看得到你們的績效。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也與中央政府預算有關，不過本會針對今年和明年已經非常努力，爭取到 5 億經費，一般需求應該可以滿足，如果還有特別需求，其實在上一屆、吳前院長也說，只要我們提出需要，院裡就會支持。

簡委員東明：要凝聚原住民地區對政府的向心力，最重要的是解決他們的共同需求，不要針對個案處理。共同需求能夠處理好，原住民鄉親就能接受這個政府。例如農路就是共同需求，造林也是，只要全面禁伐和全面補償這兩個問題能夠解決，就是功德無量。

另外，貴會核定硬體建設還是要快。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本會一直在加快。

簡委員東明：貴會只是一個案件受理、審核單位，應該授權給地方政府包括鄉公所或縣政府去會勘，不要自己又會勘一次，雖然是為了慎重起見，又去會勘一次，但是時間又延長了。一年建設經費補助下去，還要送到縣政府，到了縣政府，還要經過議會，本席過去擔任縣議員時，看見縣政府還要去找議長，拜託議員同意先行動支，而且要先把案件提出來，如果議會沒有通過先行動支，又會延誤，執行效率始終不好，原因就在這裡。

孫主任委員大川：本會現在都提早作業，至於流程問題，我們會想辦法縮短。

簡委員東明：再縮短？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再縮短。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主保佑！請問原民會孫主任委員，你是天主教徒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天主保佑！我是很老的天主教徒。

林委員正二：你領過洗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領過洗了。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領過堅證？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

林委員正二：那我們兩人一樣。本席要提醒孫主委，希望你能向外交部反映一下，最近外交部答復一個天主教組織時表示，外交部不承認天主教修士的身份。其實修士、修女、神父是我邦交國、位在羅馬的教廷梵諦岡所承認的，是法定名詞，何以外交部要把修士排除在外，要調查修士一詞的來源以及來台目的？身為天主教徒，孫主委有這個義務，也有這樣的責任，向你的好朋友、外交部楊部長講一下，他們不承認修士，以為修士是來這裡結婚的，其實神父、修士、修女都不能結婚。既然剛才簡委員東明提到天主教，本席就來問孫主委這個問題了。

另外，本席買不到《夾縫中的族群建構》一書。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會送你。

林委員正二：本席日前建議，這一本書應該給所有閣員過目，同時詳讀原住民的母法、也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看完你這本書，再配上原住民族基本法，他們就有概念了，包括簡委員東明最關心的羅政務委員。孫主委認為可不可以？

孫主任委員大川：只要需要，我都會送給他們。

林委員正二：只要是閣員，不管需不需要，全都要送，我們要主動出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怕他們拿去包檳榔。

林委員正二：包檳榔沒有關係，不要拿去包香菸，免得起火。

回歸正題，您在報告第 4 頁提到，關於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的經費被凍結十分之一、大約 6 千 7 百多萬。有幾個名詞本席要研究一下，你這位文學家寫出來的東西，本席有時候看不太懂。報告指出，「依據中央健保局經驗統計」，有「經驗統計」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斷投保者多是因為工作轉換、身份轉換的時間落差所致，係屬於摩擦性失業」，這兩個名詞，請孫主委解釋一下，何謂經驗統計？何謂摩擦性失業？

孫主任委員大川：針對專有名詞，我請本會衛生福利處蔡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衛生福利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正治：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名稱都是由健保局提供，本會是照抄。

林委員正二：照抄也要懂得意思，不能盲從。

蔡處長正治：摩擦性失業大概就是在這一年內失業、轉業，又在這一年內加保，重回健保系統。

林委員正二：對於摩擦的意思，你也沒有講得很清楚。

孫主任委員大川：計算上沒有計算到……

林委員正二：那叫摩擦？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身分跟工作的轉變……

林委員正二：好！你們將今年度的健保實質納保率提升到 98%，已經接近 100%了。去年年底的納保率是 94.63%，被鎖卡的原住民占全台 26 萬被鎖卡名單的 3%，也就是約有 2 萬 6 千的原住民沒有納保，如果這 2 萬 6 千人以 98%來計算，大概只有一萬三千多人，這部分非常好處理，但是我們希望數字要精確，因為據我們的統計是還有二萬多人沒有納保。而你們據經驗統計，因為摩擦性失業，你們做了調查之後，納保率應該會提升到 98%，也就是說原本是 2 萬 7 千人被鎖卡，亦即你們資料上寫的還有 27,802 人不在投保範圍內，對不對？因為 94%升到 98%時，有 4%的成長率，這 2 萬 7 千人除以 2，也就是提升了一半，剩下一萬三千多人，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剛才處長所提到的 94%、98%，只是計算上的問題。事實上 101 年 3 月原住民的納保率已經接近 99.16%，並不是只有 98%而已，跟社會上的 99.5%已經相當接近，這個百分比與剛才所講的摩擦性中斷有沒有計算在裡面有關聯，這部分我們跟健保局都有協調。

林委員正二：也就是有做聯繫。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積極的掌握被鎖卡的名單，進而予以輔導，希望對原住民同胞的傷害能夠降低到最小。

林委員正二：謝謝！請摩擦性的幾位長官回座！

主委在第 7 頁第一項提到「地方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這個計畫跟目前推動的東部發展條例有沒有衝突？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一致的！是我們跟他們爭取來的預算，所以沒有衝突。

林委員正二：那表示很有發展嘍！

孫主任委員大川：相輔相成。

林委員正二：也表示可以向主管的經建會爭取各種開發東部的建設經費，同時原民會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請問被凍結的經費是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一共是……

林委員正二：還剩下五千多萬嘛！對不對？占了三分之一，不多！你們一年的經費才一億多元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林委員正二：我比較關心的是第 9 頁第二項，台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但是這部分我不懂、也不知道實質的建設在哪裡？還有所謂的聚落除了硬體建設之外也加強軟體的建置，請問這軟體在什麼地方能夠看到？另外，增添台東夜間景點活動行程、延長遊客停留於台東的時間及旅遊之豐富性。主委，原住民地區很少有燈光，所以我認為遊客不會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這是我們補助台東縣政府去作規劃，去年只是作整體的規劃工作，今年要做實質的推動，這些細節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開會協商及要求他們……

林委員正二：主委，最後二項，我看不到你們所謂的「建構東岸國際級的原住民文化創意休憩空間」。最後，我也沒有聽過你們所謂的「成立台東縣文化特色產業交流協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會……

林委員正二：你們不要拿了錢之後就只有這樣寫一寫！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注意，細部計畫……

林委員正二：我鄭重要求原民會提供這兩項細目的經費及計畫，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正二：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已經在編 2012 年的概算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預估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444 億。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 444 億呢？

李部長鴻源：這是 102 年的概算，今年是 1,727 億。

陳委員其邁：預估明年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因為明年社福的部分移出了，所以大概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 444 億。

陳委員其邁：102 年部本部概算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們查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的發言時間要扣掉他們查資料的時間。請問今天的發言時間？

主席：8 分鐘。

陳委員其邁：我剛開始發言，怎麼時間就剩下 4 分 53 秒？

部長，今天審預算解凍案，你們怎麼沒有派會計單位人員列席呢？

李部長鴻源：有！會計長有列席。

陳委員其邁：我要瞭解 102 年內政部所轄的包括營建署、警政署等單位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就剛才所講的 444 億。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 101 年的預算是 1,720 億。

李部長鴻源：是 1,727 億。

陳委員其邁：請問內政部編列的單位預算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962 億。

陳委員其邁：部長，行政院主計處在 5 月召集各部門作預算說明，指示今年歲計餘額因為土地作價及證交稅等的原因，所以今年大概沒有餘額，換句話說，按照 101 年的預算規模，今年要增加預算大概會很困難。

李部長鴻源：可能要刪 10%。

陳委員其邁：對！主計處要求刪減 10%~15%的預算。但是從你們剛剛概算的金額來看，內政部的預算並沒有減少，金額反而比 101 年增加，包括部本部的單位預算也比 101 年 890 億還要增加。

李部長鴻源：增加 53 億。

陳委員其邁：請問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概刪是原則，但還是有一些政策上必須要……

陳委員其邁：部長，行政院已經定了刪 10%~15%的通案原則，其實主計處要求僑委會、國防部等各單位都要刪減預算，如果行政院要求你們的預算要刪減，這 1,727 億若刪 10%~15%，今年大概要刪二百多億，請問部長，你要刪哪些部分？

會計長，部長有沒有指示你要刪哪裡？社福支出全部刪掉？社會救助全部刪掉？規模最大的社會保險金額也刪掉？

主席：請內政部會計處康會計長說明。

康會計長勝松：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行政院給內政部主管的額度，都是按照法定義務等規定及計畫優先順序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來……

陳委員其邁：從哪裡開始刪？不要說刪二百億，就刪 5%、一百億的預算好了，請問內政部怎麼刪？

康會計長勝松：我們將這些額度轉到各所屬機關，各所屬機關按照機關本身施政的優先順序……

陳委員其邁：請問社會保險怎麼刪？國民年金怎麼刪？

康會計長勝松：具有法律義務的部分沒有刪。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不可能刪嘛！對不對？另外，社會救助的項目呢？

康會計長勝松：也是沒有刪。所以行政院給內政部的額度，扣掉 10%統刪及人事費 1%以外，還增加 53 億的額度，剛才部長報告的 1,727 億是行政院給內政部主管的額度，並不是我們提出的概算。

陳委員其邁：你們當時提出的概算是多少？

康會計長勝松：除了 1,727 億額度外，還增加了 27 億。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認為社會福利支出的預算，尤其是對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部分的照顧，明年的預算，至少在內政部的部分絕對不能減少，再加上油電雙漲，所以社會相關部分的預算更不能減少。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會減少，可能還會增加。

陳委員其邁：從剛剛會計長的報告得知，其實內政部主管的預算能刪的部分有限。

李部長鴻源：非常有限。

陳委員其邁：我看大概只有一般行政的經費可以刪。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其他相關部分包括營建署等，不論是計畫型的補助或是其他相關的營建業務，根本無從刪起，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從一般行政部分來大力的處理，例如水電費部分。營建署主管綠建築的相關營建法規，綠建築可以省水電費，所以當然要求各部會要比照辦理，由營建署

帶頭做示範作用，但是你們的水電費從過去到現在大概只省了 50 萬元左右而已。內政部的預算金額包括相關的補助、委託等一般行政的費用，我認為內政部在編列概算時，要自己帶頭做一些預算編列部分的處理。針對這部分，部長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同意！我們一定會認真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光從這幾年中央政府的負債狀況來看，有關債務的增加，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我認為我們已經沒有舉債的空間了！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社福支出不能減少，因為是法定的義務。

李部長鴻源：是法定支出。

陳委員其邁：而相關的公務員人事費用也很難減少。請問，內政部所主管的資本支出跟營建署的關係最密切，連葉委員宜津都在替台南市爭取相關預算，是否意味著行政部門在未來的一年內，包括道路養護等地方建設的預算會大幅減少？

李部長鴻源：應該還不至於減少。

陳委員其邁：部長是天下第一部的部長，如果馬總統開的選舉支票中有一些不當的浪費，譬如愛台十二項建設中有一些根本是過度投資、浪費的項目。請問部長，針對這方面，在內政部主管的相關部分要不要刪？

李部長鴻源：我上任以後就跟營建署開始討論標案等，我們會逐步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再問你一個小問題，你知道馬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中跟內政部有關的項目嗎？

李部長鴻源：大體知道！但細節並沒有……

陳委員其邁：請你隨便舉十二項建設中的二項。

李部長鴻源：一是污水接管率的提升，另一是所謂的都市更新。

陳委員其邁：我要問的是污水下水道的部分，針對這部分，營建署每年編列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120 億左右。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馬總統的政見中，所開的金額是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我真的還不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接管率是 3%，以 average 來講，一個百分點大概就要 100 億。

陳委員其邁：那要多少億？

葉署長世文：之前我們已經建了很多污水處理場，所以後來的預算就少編了，而全部集中在家戶接管，所以接管率……

陳委員其邁：部長，馬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裡提到每年投入 300 億處理有關污水下水道，所以你們編列 120 億……

李部長鴻源：300 億是剛開始時的預算，後來……

陳委員其邁：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拜託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馬總統再跳票也無所謂，反正連 633 都跳票了，所以所有的政見都跳票也不差這一項，我認為像污水下水道等資本支出相關的建設應該要編列，但是如果有其他不當、過度的補助或相關的建設，我認為當省則省，否則在歲入沒有增加的情況下，預算將編不出來。坦白講，主計處對內政部已經網開一面了，因為這都是法律規定的項目，即使要刪也沒得刪，但是我希望在編列預算時，能注意到會計原則以及國家財政的整體負擔。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盧委員嘉辰、段委員宜康、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歐珀、趙委員天麟、林委員佳龍、徐委員耀昌、楊委員麗環、魏委員明谷、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欣瑩、許委員添財、王委員進士、鄭委員汝芬、蕭委員美琴、蔡委員正元、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世嘉、蘇委員清泉、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邱委員文彥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田委員秋堇、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內政部「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補助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濱海地景公園景觀工程、石門區皇冠海岸老梅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兩項計 7 百萬，惠請內政部強化對於新北市政府之補助輔導作業，以如期完成上述兩項計畫工程，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原民會的預算部分沒有提案，是否准予動支？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本會有幾個附帶決議。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針對台東及南澳的案子有幾個附帶決議，希望能給你們一些力量，因為現在的主控權顯然都在縣市政府。針對這兩個案子，基本上本席沒有意見，可是有幾個原則一定要顧到，第一、你們所謂的商店街，一定要讓在地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的產業進駐，而不是外包給別人然後由原住民承攬，使得商店街裡面完全都不是原住民在地文化產業的工作坊，針對這部分，本席等一下會提出書面。第二、在所有施工過程當中，要用地原住民來參與工程，除了技術性的部分外，為了解決當地的就業，所以要僱用在地原住民參與施工。針對這兩項，主委應該沒意見吧！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

一、決議：內政部「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分支計畫用途包括不在籍投票、政治團體、政黨、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等法制之研擬、規劃。其中「政黨法」係建立政黨公平合理良性競爭機制，禁止政黨經營、投資營利事業，使政黨財務透明化之重要陽光法案。馬英九總統上台後，為避免國民黨黨營事業受到限制，先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撤回民進黨政府提出之「政黨法草案」後，迄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未提出院版「政黨法」；又國民黨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一再阻擋民進黨團及委員提出之「政黨法」交付委員會審查，使政黨法遲遲無法完成立法，陽光政治未能竟其功。內政部「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分支計畫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應俟「政黨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張曉風  
黃文玲

二、決議：內政部資訊系統，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欠缺，尤其涉及民眾權益之各類委員會審議相關資訊（包含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審議計畫書件、會議紀錄等）自 98 年 10 月 29 日內政委員會通過應改善議案至今，仍未積極改善，內政部未完全改善前，凍結之預算應不予解凍。

提案人：張曉風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三、決議：近來都市更新案備受各界詬病，除北市府執行文林苑強拆事件執法不當外，建商一味追逐最高容積獎勵而忽略都更應有之改善都市機能之公共利益，政府審查過程中亦未加以把關，內政部應研提讓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劃容積的總量管制，並提出修法及實施。故本凍結案應不予解凍。

提案人：張曉風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四、決議：內政部部長江宜樺於 99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669 號令「…，有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有基準容積及各項獎勵容積加總後之總容積上限規定者，仍不得以該主要計畫規定內容，逕予限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相關法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核，自即日生效。」讓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載容積上限限制，使得容積獎勵得高於原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設計之負納量，造成都市計畫之毀壞，形成部分人享受容積獎勵，因而增加的公共設施成本卻要由全民買單，引發都市計畫學界強烈批評。監察院亦於 99 年就都市容積缺乏總量管控機制，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依法提出糾正。惟內政部迄今仍未提出有效管控機制，容積獎勵、移轉浮濫，故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及「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等預算，應續予凍結，俟該部向本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管控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張曉風  
黃文玲

五、決議：內政部營建署未依據本院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全面查核地方政府就「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辦理情形，僅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未能確保住戶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計畫，應仍予凍結，俟全面清查並將書面報告提報本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各部會提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算規模必須自行撙節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預算，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等各類弱勢族群仰賴至鉅，為避免影響政府對弱勢族群之補助與照顧，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編列時，不得縮減社會福利支出，以避免弱勢族群面臨油電雙漲與政府照顧減少之雙重傷害。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七、針對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其中「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預算凍結案，經查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其中直轄市政府無法申請補助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環保多元化葬法等設施；原住民鄉（區）公墓及回教公墓僅補助百分之五十。經查現行配合五都升格改制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已修正原規定補助直轄市政府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而係應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內政部未配合該辦法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使得原高雄縣、台南縣、台中縣、台北縣等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計畫型補助因而減少，故要求內政部應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依財力分級公平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主席：無提案的預算部分有五項。

內政部的部分有：第二項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7,543 萬 3,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第三項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第五項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2 億 3,386 萬 9,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

營建署部分有二項：第一項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18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第五項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

以上這五項沒有提案，准予動支。其餘有問題而有提案的部分，我們先休息、協商。因為沒

有提案的部分表示大家沒有意見所以先解凍、准予動支。原民會部分也同意解凍、准予動支。其餘有意見部分，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高委員金素梅有一臨時提案。

「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及「台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聚落」之部分主體建築，應依相關規定由在地部落人員參與施工作業，商店街進駐的業者，以部落協會、工坊為優先，以確實保障在地就業機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徐欣瑩 邱文彥 陳超明 李俊俤  
陳其邁 葉宜津 張慶忠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李俊俤委員，你有沒有哪一項是比較堅持的？你說出來，然後就照你的意思通過。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所有提案都堅持。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比較沒有意見的提案？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本席建議請行政部門表達有哪些是他們可以接受的，大家就事論事、互相尊重。

主席：那就請行政機關針對提案部分是可行或窒礙難行，表達一下意見。

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營建署部分共有三個提案，第一個提案是張委員曉風等所提，我們可以接受，只不過可否改幾個字？就是將「內政部應研提讓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改為「建議內政部研修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內容其實差不多。都市更新條例現在已經修得差不多，這個星期會完成，其實張委員等所提的跟我們的想法一樣，都已經納進去，這個案子我們可以接受，只是將文字稍微更改一、兩個字。

主席：請問張委員曉風是否同意？既然提案人沒有意見，本項就先通過。

葉署長世文：其次，關於陳委員其邁等所提提案，其實跟剛才張委員曉風等所提提案的內容是一樣的，就是針對容積獎勵這部分，要回歸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我們這部分是 2,771 萬的預算，被凍結十分之一，但因為我們都已經在做了，我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這個禮拜可以將都市更新條例修好，所以可否不要再繼續凍結？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什麼時候？

葉署長世文：我是說我們這個禮拜就可以完成，但內政部還有一些程序，譬如內政部法規會、內政部部務會報等，一定會在 6 月以前將內政部所有程序都完成。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6 月底以前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問題。

主席：好，這一項也通過，但要再修正一下。

葉署長世文：關於營建署的第三個案子，也是陳委員所提的，就是有關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部分，

總共經費是 3,213 萬元，被凍結十分之一。我要跟陳委員解釋一下，這 3,213 萬是要做下列幾件事：第一件是補助地方政府做耐震補強的工作。另外有 320 萬是跟強制保險有關，但是針對剛才姚文智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營建署對於公寓大廈的管理，是管建築物本身的公共安全，至於建築物裡面放了什麼東西，譬如易燃物、營業用具等，是由消防署去管，所以用這個原因來凍結營建署預算，有點不公平。換句話說，這三百多萬元其實是針對建築物本身的公共安全來保險，不是建築物裡面放了什麼東西，可否請各位委員讓我們執行業務，不要凍結？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清查有無困難？

葉署長世文：沒有困難。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什麼時候可以做？

葉署長世文：因為姚文智委員非常關心建築物裡面放置什麼東西，但檢查其實是消防的事情，我們是否可以跟消防署合作？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檢查業務應該是地方政府的事。

葉署長世文：對，但這些錢是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我們在下會期開議前，完成這個工作，可以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好。

葉署長世文：好，謝謝。

主席：本項也不予凍結，通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文字要修正一下。

主席：營建署提案部分經提會報告，本案(二)、(三)、(四)項全予解凍。文字我們會修正，等一下給你們看。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說明。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討論事項第一案的(六)，有張委員曉風等提案，針對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的部分持續凍結，請問各位可否予以解凍？因為內政部資訊中心主要預算有四大塊：第一塊是關於辦公室自動化；第二塊是關於自然人憑證的推展；第三塊是關於行政資訊化；第四塊是關於國土資訊系統的補助案。尤其是其中有一億五千多萬元經費放在國土資訊系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千分之一地形圖的工作，如果這些預算被凍結，今年在對縣市政府的補助案方面，恐怕無法如期執行。以今年而言，我們補助桃園縣、新竹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中縣等政府，他們都在積極發包辦理中，如將這些預算持續凍結，可能對於圖資開發有所影響，對防災過程所需的基本圖資亦恐無法如期更新，所以能否請委員予以解凍？另外，張委員指教說我們的資訊系統無法及時提供民眾服務，包括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等訊息，事實上本案件在 99 年時，我們的土地測繪中心已經到大院報告完成，關於公開資訊部分，在內政部網站也都有臚列，供民眾隨時查詢。是否請各位委員對本案解凍予以支持，讓資訊系統的推展能夠有效、持續辦理？

主席：原民會部分已經處理完畢，原民會相關官員如果有事，可以先離席，如要留下來共襄盛舉，也很歡迎。

資訊中心主任剛才講得非常詳細，也很誠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剛才說到資訊不透明，因為還有許多事情沒有辦法在網上查到。

沈主任金祥：如果有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會隨時跟委員討教。基本上，我們都是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放在內政部資訊網上，供民眾查詢。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相較之下，環保署的就比較好，環保署會通知、會公開、會讓大家知道何時有什麼樣的回應，事後也會很快的將討論結果公布在網上，但你們的都查不到。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再努力、改進。可是我們被凍結的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那一塊，基於相關圖資需要儘速發展，預算被凍結，他們外包後期的履約、執行、付款等方面可能會受影響，還是請委員支持。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你們可以做什麼樣的保證？

沈主任金祥：因為這些資料現在其實都有，委員關注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一個月內全部加以檢視，po 在網上。

主席：請他們在一個月內到委員辦公室將相關問題做一說明。

沈主任金祥：我們在會後等委員有空的時候，會直接跟委員討教，我們也會編一個 po 上網的時程，讓委員指教，並依照委員的意見，儘速改善。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好。

沈主任金祥：謝謝委員。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我還想再多問一下，關於聯外道路，因為涉及山地及水土等，原住民希望這個業務由他們主管，可能是基於他們對這些土地有基本的認識，由他們來做比較好。可是以內政部的立場，是不是應該有相關的中央工程單位跟他們一起協調，讓那條路做到最好？現在無論何時我們只要聽到有一條道路崩塌，大概就是原鄉的道路，這不僅是損失金錢，也損失山的走勢，更損失人民的生命，這些都是很嚴重的事，不應該只把它看做是一個預算案，而應有配套要說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如果是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我們會根據國家公園法予以要求，但是大部分都不在國家公園內，那可能就是交通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這部分我會向其他部會表達。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我希望是一個協調後的結果，而不是推給誰就由誰負責，因為這雖然是原鄉，但也是我們大家的國土。

主席：資訊業務這部分就予以解凍，同意動支。

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討論事項第一案的(四)，也就是「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部分，總共有 1 億 460 萬的預算，被凍結十分之一。葉委員宜津提案，針對我們只就回教公墓與原住民地區公墓給與 50% 補助，他認為在高雄縣、台南縣、台中縣、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之後，也應該給與計畫型補助。我們瞭解這些縣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也需要殯葬設施的改善，所

以內政部在今年 4 月份將「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報到行政院，除了對於財力等級一級的台北市不給與補助外，其他直轄市在殯儀館、火葬場、多元化葬法等方面如有需要，我們都依照財力等級予以補助。因為這個計畫正報到行政院中，要等到 102 年行政院核定後再給他們補助，但這裡凍結的是 101 年度的預算，牽涉到很多地方政府的補助經費都正在執行，因為我們要求他們在 4 月底要發包，影響的包括澎湖縣、連江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補助款的執行，希望各位委員能予以支持。

另外一案是討論事項第一案的(一)，關於「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預算，因為這部分的法定預算數是 354 萬，這一科的業務除了主管總統及公職人員的選罷法，還有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相關的法制作業很多。今年的重點是對於不在籍投票的法制作業研擬，為了瞭解民意，我們需要做一些民意調查。這一科最近做了兩項委託研究，一個是政治獻金的委託研究，一個是競選經費的委託研究，因為這幾年有很多委員認為現在對政治獻金採透明公開、對競選經費採沒有上限的規定，這樣是否合宜？在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以後，又有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也委託專家學者來做相關研究，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一項預算，否則我們相關的法制作業、研擬及徵詢民意就無法進行，因此，之前凍結三分之一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有關政黨法的草案，因為行政院有請我們針對立法院委員對政黨法草案提出的一些意見及黨產條例處理的相關規定，綜合各界意見再來審慎研議。所以，我們也會盡快謀求共識，在最大的共識下來提出修正草案。以上。

主席：一共有兩案，第一案是葉委員宜津的提案，但是，葉委員不在場。如果她人在現場，聽了司長方才做這麼多的說明，相信她也會同意。

黃司長麗馨：我們這些補助都要報行政院。

主席：已經凍這麼久了，她也說得這麼誠懇，不要再凍結了。行政部門承諾要如何改善、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啦！

黃司長麗馨：其實我們已經很努力、也已把計畫送到行政院，之前我們就知道改制直轄市後這部分會需要幫忙，所以，我們就主動在做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102 年可否做得到？

黃司長麗馨：我們就是希望 102 年做到，所以，我們已經報到行政院了。

主席：他們 102 年會做得到，我會與葉委員一樣關心，因為其中有寫到台中縣，我們共同監督，請他們在 102 年做到。本案准予動支。

第一案呢？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內政部「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分支計畫部分，分成兩部分，第一，政黨法部分，已經一整屆都沒有動，剛才司長說行政院已經指示其要研議，請問司長，你們要研議到何時？第二，有關公民投票選舉制度部分，我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表達得很清楚，公民投票從頭到尾與內政部都沒有關係，不在籍投票及你們自己宣稱的選政問題，其實也沒有選務與選政分開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預算雖然只有 354 萬，但本席仍堅持要予以凍結。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有時間去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不用說明了。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委員的心情，我們可以瞭解，他主要的意思是整個政黨法的案子還擱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一直無法交付委員會審查，其實，對於因為這個理由而凍結內政部的預算，本席是認為應該一碼歸一碼，建議讓本案預算解凍。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爭的不是這 354 萬要不要解凍，我今天要堅持的原則是政黨法這部分，行政院從頭到尾都沒有把政黨法當成一回事，已經過了一屆，案子都沒有送進來。從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國民黨在程序委員會杯葛以後，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研議過政黨法。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們有研議過政黨法，內政部有把案子送到行政院，……

李委員俊俔：政黨法也不該是你們內政部研議啊！所以，這部分本席非常堅持，包括選政、公民投票部分，本來就不是內政部的業務，不然，你告訴大家，內政部的組織法中，有哪一條規定公民投票及選政部分是內政部負責？沒有嘛！司長，我們不用在此爭辯這個，這個很清楚了，內政部的組織法中沒有一條條文告訴我們公民投票法與其他有關選政部分是應該由內政部負責的，所以，關於這部分，本席堅持凍結。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佩服李委員的高見，他一再聲明他質疑的這部分不是內政部的業務，既然如此，我們更不宜來凍結內政部的預算，所以，還是一碼歸一碼。謝謝。

主席：其實行政院要內政部研議公民投票法，也不能怪到司長的頭上，我們找時間再質詢陳冲就好了，另外，其邁兄，這筆不到三百多萬啦，我們一群人爭執的只有一百多萬，不是三百多萬，後面還有更大筆的預算案要討論。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若要這樣通過，內政部的預算我全部都要擋。

主席：只有一百多萬，不是三百多萬，只是凍結三分之一而已。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他們根本就不尊重立法院！

主席：俊俔兄，我們可以請司長做承諾。這個也不能怪司長，但他們是執行者，我們如果繼續凍結其預算，他們也很難執行。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剛剛五案都讓了，但是……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

文智兄，幫忙說一下。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這一案絕對不讓它通過。

主席：現在請行政單位先跟委員協商一下。

報告委員會，經協商，有關討論事項委員提案部分，第二案，張委員曉風等之提案撤案；第三案，修正文字如下：「近來都市更新案備受各界詬病，除北市府執行文林苑強拆事件執法不當外，建商一味追逐最高容積獎勵而忽略都更應有之改善都市機能之公共利益，政府審查過程中亦未加把關，建請內政部研修讓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的總量管制，並提出修法及實施。」；第四案，修正文字如下：「內政部部長江宜樺於 99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669 號令「……，有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有基準容積及各項獎勵容積加總後之總容積上限規定者，仍不得以該主要計畫規定內容，逕予限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相關法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核，自即日生效。」讓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載容積上限限制，使得容積獎勵得高於原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設計之負納量，造成都市計畫之毀壞，形成部分人享受容積獎勵，因而增加的公共設施成本卻要由全民買單，引發都市計畫學界強烈批評。監察院亦於 99 年就都市容積缺乏總量管控機制，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依法提出糾正。建議內政部研修『都市更新條例』，於六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提本院審查。」；又，第四案，陳委員其邁等提案之倒數第二行文字「應續予凍結」文字刪除；第五案，文字修正如下：「內政部營建署未依據本院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全面查核地方政府就「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辦理情形，僅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未能確保住戶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計畫，下會期開議前，清查完成，並將書面報告提報本會。」。

俊侶兄，你的氣大概也消了，第一案可以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不行，這個有問題。從頭到尾都是江宜樺在搞而已，不然，大家來辯論，看看內政部的組織法裡面，有哪一條規定內政部應該負責公民投票業務、內政部應該負責選政業務？

主席：內政部 101 年度總預算凍結案，除第一案之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部長已經說那一項可以保留。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紀國棟，你應該尊重李委員。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本席建議，應該要等內政部把政黨法草案送到行政院……

主席：可是，現在必須以俊侶兄同意解凍為前提。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是認為應該一碼歸一碼。

主席：對。

營建署 101 年度總預算案凍結案共 5 案，均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原民會 101 年度總預算案凍結案共 3 案，均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通過。

以上各案屆時均會提報院會。陳委員其邁，你 102 年度社福預算的提案係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我們不要侵犯到該委員會的權限，今天就不予處理。你的提案，本席也可以支持你，但是，我怕被社福委員會笑。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為什麼會被笑？大家都連署了，國民黨的委員也簽了，大家尊重就好。

主席：內政部本部 101 年度總預算案凍結案共 6 案，除第一案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37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案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認為另外找時間來研商。

主席：繼續凍結的意思就是我再另外找時間為李委員俊佺開一堂課，不然的話，俊佺兄，你來上課，我來聽課。說實話，你今天的面子也夠了，你也知道，若表決，我們馬上就贏。但是，我覺得不必如此，不要動輒表決，同仁之間有時候好相處最重要。

關於第一案，繼續凍結，呼應張慶忠委員的建議，我們另外擇期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有關本席那個提案……

主席：你那個社福預算的案子，我們真的要處理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預算編列時都是內政部在抓概算，怎麼會跟社福委員會……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加上「建請」二字就可以了。

主席：好，加上「建請」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林岱樺 黃昭順  
蘇震清 高志鵬 許忠信 潘維剛 林滄敏 李慶華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陳歐珀 江啟臣 吳秉叡 段宜康 鄭天財 林佳龍 許添財  
楊麗環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李昆澤 薛 凌 林正二  
李貴敏 紀國棟 江惠貞 蕭美琴 陳碧涵 陳亭妃 高金素梅 翁重鈞  
徐欣瑩 吳育仁 邱志偉 盧嘉辰 邱文彥 羅淑蕾 楊 曜 呂學樟  
張嘉郡 蘇清泉 吳育昇 柯建銘 林明濤 田秋堇 顏清標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 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商業司司長 葉雲龍  
法規會參事 鄭國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暨相關人員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暨相關人員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謝亞杰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科長 謝仲南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邱鈺鐘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吳英世  
國有財產局組長 郭曉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張麗真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併案詢答。委員許忠信、廖國棟、丁守中及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暨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徐副主任委員補充說明後，委員楊瓊瓔、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蘇震清、簡東明、李慶華、黃昭順、潘維剛及李桐豪等 10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徐副主任委員、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詢問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詢問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高志鵬、徐耀昌、張嘉郡及林正二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左列事項」，修正為「下列事項」外，其餘均照案通過；另說明欄一「及同法第六款」，修正為「及同法第六項」。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左列規定」，修正為「下列規定」，及第六款「農民團體、農民及農產品」等文字，修正為「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三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及第二項修正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本席的提案說明詳見書面；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提出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現在網路購物興盛與電子現金應用日漸廣泛，野生動物買賣已不侷限於實體店面，許多販賣者在自家繁殖野生動物，透過網路販賣。我們曾經和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公聽會，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發現，網路所販賣的野生動物多為外來種，若遭棄養，將對我國自然環境與人民健康安全造成嚴重的危害。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對於野生動物在網路販賣的情形無法可管，實有必要在現行法條中增列對野生動物的買賣、加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謝謝丁委員。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席能夠將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排入今天的議程。

本席等人參酌日本的寵物食品安全法，針對動物保護法提出修正案，其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是回溯條款，另外還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並對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九條加以修正。現在寵物食品的加工、安全、分裝、批發、販賣都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們希望動物保護法能對這些部分有所規定，同時也希望今天能夠快速審查通過，讓動物得到更好的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農委會胡副主委扼要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擬具「新增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黃委員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高委員志鵬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項修正提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

一、行政院提案修法源由：

「動物保護法」係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立法意旨，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鑒於近年來，迭有因寵物食品含有害或有毒物質，造成寵物傷亡，為管理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保護寵物之生命或健康，並為配合「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就本法現行罰則競合部分予以修訂，故研擬「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提請審議。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所擬「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7 條，新增 4 條，共 11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寵物食品源頭管理（要求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食品進行申報）及問題產品應回收、銷毀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3 及第 23 條之 2）。

(二)增訂寵物食品衛生安全規範（病原微生物、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限制）及主管機關得進入檢查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4 及第 23 條之 1）

(三)增訂寵物食品應標示事項、內容之規定，另為確保其他非本法所定寵物之飼主權益，非本法規範之其他寵物食品之標示部分，亦納入管理。（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5）

(四)就惡意虐待、傷害動物，導致其重傷或死亡行為之罰則存有競合部分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30 條）

三、另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黃委員昭順等 26 人、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高委員志鵬等 20 人及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均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動物保護業務之推動有諸多寶貴建議，待逐條審查修正條文時，再就相關內容聆聽委員指教及交換意見。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物保護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動物保護法的修正投注諸多心力，帶動國內動物福利水準逐年提升，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動物保護工作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共同營造人與動物和諧相處的社會。

以上是我們對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報告。

另外，關於丁委員守中等、蔡委員煌瑯等、林委員淑芬等所提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條文，我在這裡稍作說明，我國在民國 78 年公告實施野生動物保育法，83 年擴大修正，經過這些年的努力，各國也看到臺灣在野生動物保育方面所作的努力。近年來，配合行政程序法的實施，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保障農民權益，配合國際潮流，野生動物保育法涵蓋範圍一直不斷在擴大，這次大院委員也提出很多修正條文，例如丁委員提出有關網路購物的條文，而網路購物確實造成一些漏洞，對於這些漏洞，我們認為都有加以修正的必要，也感謝各位委員近年來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的關心和支持，我們也希望在審查修正條文的時候能夠繼續聆聽委員的指教，共同來協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合併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農委會胡副主委一些問題。

胡主委，您剛剛所報告的行政院版的草案中，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寵物食品含有染有病原微生物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第二款則規定，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此可見寵物食品有安全容許量之標準。請問農委會胡主委：我們能不能餵貓狗等寵物瘦肉精，讓牠們茁條一點，好看一點？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瘦肉精的定義委員應該非常了解，就是包括萊克多巴胺及其他種類的瘦肉精……

許委員忠信：可不可以讓寵物吃瘦肉精，讓牠們瘦一點，好看一點？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寵物變瘦不一定是食物的問題，還有運動和平時管理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我的問題是：如果政府將瘦肉精用於動物飼料的標準定為 10bbp，能不能用同樣標準的量來餵貓狗？也就是說，國內業者能不能在貓狗的飼料中添加 10bbp 瘦肉精？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要提出申請。

許委員忠信：我們國內的法制必須要標準一致。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還是要提出申請，譬如說：雖然都是瘦肉精，但是萊克多巴胺和克倫特羅的標準就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動物之中包含寵物和經濟動物，現在你既然不敢講在寵物食品中能否添加 10bbp 的瘦肉精，為何對於牛、豬等提供營養給人類的經濟動物的飼料要定瘦肉精安全容許量標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對於不同的動物應該要有不同的規範。

許委員忠信：那出生在臺灣的牛和豬就不如貓狗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不同意豬的部分。這是不一樣，因為動物本身和實際狀況不一樣，所以應該要有不同的標準。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堅決反對制定瘦肉精安全容許量標準。

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你有看到本院衛環委員會所通過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七條等關於強制標示的條文嗎？你有沒有看出矛盾點？第十一條明明規定零檢出，既然零檢出，就表示是安全的，為什麼還要在第十七條規定要強制標示？到底衛環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有什麼玄機？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抱歉，我沒有參加相關協商會議，我不是很了解。

許委員忠信：本席覺得應該好好去把關，第十一條規定零檢出，第十七條卻規定還要強制標示，我一讀以後覺得邏輯不通，這表示其中有玄機，將來會演變成必須制定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再加上第十七條的強制標示，再加上第三十一條的罰則，這樣才合理。既然照民進黨的意見規定零檢出，就不應該再有強制標示的必要，不是嗎？零檢出就沒有必要標示了，也就是說，臺灣的肉品都是瘦肉精零檢出，那不管從哪裡來的肉品都是安全的，沒必要標示來源，不是嗎？所以本席在 6 月 11 日之前都會在這裡嚴格把關。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許委員忠信：副主委，你有沒有聽到消息說 6 月 11 日要強力動員，讓有關瘦肉精的法案表決通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不起，我不知道這件事。

許委員忠信：我親耳聽到 5 個美國國會議員被我國高層告知 6 月 11 日這件事情會解決，也就是說，那一天會有強制動員。

我要再問副主委，關於瘦肉精的事情，民意真的支持了嗎？沒有支持。所以我在這裡向副主委報告，請不要倉促作決定。

這次到美國去的考察團，每個團員花費超過 30 萬元，原定去兩週，後來又延長到 23 日，團費增加到每人四十幾萬元，花了這麼多錢，考核重點之一是飼料廠，就是去考核肉骨粉有沒有做成飼料，結果一定是沒有查出來，也就是說飼料廠沒有用肉骨粉做飼料。又到養牛場去看有沒有用含肉骨粉的飼料，也沒有查出來。那我要問，考察團有沒有去查美國牛農有沒有把雞大便、剩餘的雞飼料、雞毛等養雞場的雜碎用來養牛？飼料當然不可能用肉骨粉，因為美國不可能那麼笨，考察團有沒有去查美國牛農有沒有把雞大便、剩餘的雞飼料、養雞場的草去養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問題很細，我回去以後……

許委員忠信：這不細，這很重要，這是肉骨粉進入養牛體系的一個重大環節，如果沒有查這一點，這次花的錢全部浪費。美國允許用牛的肉骨粉飼養家禽，沒有吃完的雞飼料或吃過飼料以後長出來的雞毛及排出來的排泄物，都被美國人拿來養牛，肉骨粉藉由這個途徑進入牛的身體，再進口到臺灣，進到臺灣人的身體，考察團花了這麼多前去查，有沒有查到這一點？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剛才講的是整個食物鏈的流程和循環過程，針對委員的問題，我回去以後會向考察團請教，然後另外再答復您。

許委員忠信：我查過考核重點，知道你們沒有把這一點納入考核。這次你們派團去美國查養牛的農人有沒有用肉骨粉，去看養牛場有沒有用含肉骨粉的飼料，沒有查我剛才提到的這一點，這就是漏洞，我們的公帑就這樣浪費掉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絕對沒有浪費公帑，因為我們看的東西更多，我們看到的不只是這些而已，這麼長的時間，同仁們非常辛苦到處去查證，這些都是值得肯定。

許委員忠信：動物要受到保護，不管是經濟動物或是寵物都不能使用瘦肉精。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審查的法案，本席非常急切希望所有委員的提案都能通過。

首先，本席要批評的是，政府長久以來對流浪狗、貓沒有大破大立的決心，因為政府單位的大破大立要從行政組織的人員跟錢是否到位來看，長久以來根本沒有，所以，一個連動物都照顧不好的社會絕對不是一個進步的社會，你們只會拿歐美國家來比，說他們的狗被照顧的多好，都是民間在照顧等，這種話不知道講過幾百次，其實是行政單位在卸責，上次主委跟本席答詢說，國外這些收容工作都是民間在做，那要農委會幹什麼？針對國內的動物保護措施，不分藍綠，本席一樣都很不滿，公部門對於眾生平等、生命的價值與生命的尊嚴根本都沒有落實。這是本席希

望你們要重視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處理流浪犬貓問題最大的關鍵在於，我們把犬貓當作陪伴性的寵物還是一個社會力（動物力）的展現，如果當作寵物，那麼所有家庭飼養的寵物，當飼主一旦失去耐心、人力、空間或費用不足時，他們把犬、貓丟出來就變成一個社會問題，如果把犬貓當作一種社會力，一個對犬貓友善的社會就是對生物友善的社會，自然對他人也會是友善的。

另外，犬貓不僅可以被賞玩，只要透過好的教育訓練以及數量的控制，犬貓也有很多功能可以成為人類社會的一環，犬貓可以陪伴病人、老人有療癒的功能，甚至對多重障礙病友有很好陪伴跟療癒的角色，此外，犬貓還有工具性的角色是，緝毒、看守家園、陪同兒童成長以及協助生命教育，犬貓對人類心靈的支持常常勝過其他的友人，人類社會應該可以容納許多不同的動物，讓生活更豐富。農委會負責動物保育的工作，不僅是捕抓收容而已，要讓更多人參與動物保育的工作，你們要加強生物權的教育，本席要求，貴會要針對如何提昇動物力進行研究，並且要提出研究報告供本院參考，請問副主委對這個建議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這是很前瞻的一些看法……

林委員岱樺：一點都不前瞻，國外已經做很久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整體的觀念是，大家過去想到的是尊重生命，委員提到的工具性、社會力跟動物力，社會是一直在進步，過去對動物的看法跟現在是不一樣，現在是一天一天的重視，委員提出的這些研究面向，我們可以來做。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要啟動，請問是什麼時候？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整個對動物的尊重是全民的事情，並非哪一個政府、哪一個單位或是民間；很多是需要一個……

林委員岱樺：你們就要把錢跟人撥出來，長久以來，農委會沒有對行政院捍衛這件事情，也未對主計處進行遊說，這是本席不滿的地方。既然要研究，你們就要開始啟動，現在即將進入 6 月，7、8 月你們整理一下就可以進行招標，要趕快去做，如果不做後續的多元化安置，在安置所做完結育之後，收容所總是狗貓為患，永遠沒有辦法解套，國外是把牠們當作動物、人，是一個生命，牠們是有天賦的，要有人啟發牠們的天賦自然會有安置的管道，希望你們在 7、8 月進行學術招標的動作，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今年我們會去做。

林委員岱樺：本席建議，公私營收容所協助陪訓人才改善其環境，讓這些收容所的个人慈善行為轉型為專業動物中途之家，讓動物在人道的環境下，藉由本席方才所說，讓動物力重新回到社會，避免造成社會環境的負擔，這個專業動物中途之家，就好像有遊民，有些人在社會適應上有功能失調或種種原因，他們無法適應主流社會，所以政府要安置遊民，這些流浪狗貓就好像遊民一樣。所以，本席有生之年有從事公職，我的信仰就是，終止安樂死，終養流浪狗貓。配合剛才講的社會力，包括你們的收容所，其實現在的收容所是屠宰的前置所，就是進入收容所 8、10 天之後如果沒有被人收養就會被送屠宰、安樂死。你們對收容所編列 30 億元要實施一個 6 年計畫，來

改善現有公立收容所。天哪！你們還要殺多少流浪狗貓，真不恥你們這樣亂用那些錢，現在也沒有提出要怎麼用這些錢的計畫，你們應該要具體專案報告跟本院做說明。請問許處長，針對公立收容所要做改善的 30 億元，你們做好規劃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桂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提升整個動物的福利，並非只有收容所的部分，30 億元也不一定是做這些，這是一個長期計畫，我們還在爭取中，現在這個案子在經建會，他們還要做審查。此外，對動物管制的專業化，方才委員提到後續多元性的收容，我們會給予獎勵，譬如有一些可以做工作犬，或是到某些地方等，我們會整體來看。

林委員岱樺：本席具體建議，之前也拜託你們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動物做中途之家，希望私立個人的慈善行為能夠成為專業的比照社會福利，讓動保團體收容所基金化、機構化，輔導其走向制度化的管理，讓這些單位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向大眾募款，以募集足夠的資金，改善動物收容環境、衛生條件及食物供給，但是，財務要依據勸募條例公開透明，讓有心關懷動物的人士可以有透明的管道來貢獻他們的力量，就是把內政部社會福利那一套政策導入現在要針對流浪狗貓，你們什麼事情就都會做了。

許處長桂森：我們以前也跟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在臺北市有一些不錯的專案合作，在高雄的部分，委員更清楚……

林委員岱樺：高雄都沒有啦！全臺灣唯一的就是你講的那個民間團體，各縣市都沒有，臺北市也僅有那一個而已。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胡副主委，這次去美國考察的專家總共看了 9 個屠宰場，可以進口臺灣的場有幾個？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52 場，但是進口的有 35 場。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合格的有 52 場，進口的有 35 場，你們去看了 9 場，你們打算分 4 年看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這還是要看比率，我們希望進口比較多的場能夠占大多數比率，所以這次的 9 場，加起來一共占 63.3%。不過，美國幅員實在太大，我們當然希望看得越多越好，但是這次……

黃委員偉哲：這個考察團一開始就傳出行程沒有安排好，到了美國以後，駐美代表處才臨時幫你們聯絡美國農業部安排查場，請問這是你們年度例行的查場還是怎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一到美國，公信力就備受質疑了，結果查了 9 場只有一家扁桃腺刮除得不乾淨，然後美方也很配合的表示不讓那一場的牛肉進口。請問少了那一場，美國牛肉進口臺灣的比率減少了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占 10%，您剛才講得對，我們考察團出去的時候行程並沒有完全確定，因為我們提出我們的需求，人就上路了。

黃委員偉哲：這是年度例行的查場還是臨時查場？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每年 7 月才是例行查場，所以這次是提前了，查場總需要作一些安排或調整時

間，所以我們把需求提出來，由對方安排，因為他們實在很大，要能如何最順利的……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有幾點質疑：第一、總共有 35 場的牛肉進口臺灣，你們看了 9 場就發現有一場有問題，其他的 28 場怎麼辦？第二、你們匆匆忙忙就能看完 9 場，你們看的是人家要給你們看的東西，還是你們有仔細的查察？查場可能是走馬看花，也有可能是從頭到尾去瞭解屠宰過程。第三、美方對考察團根本就不屑一顧，你們臨時決定去，沒有安排行程，美方就先準備好了，再教你們去。所以考察團回來以後有沒有釋群疑，我覺得依照社會大眾、學者專家的看法是有問題的。如果從比較正面的態度來看待這次考察，你覺得下次考察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首先，這次能在這麼短的時間跑了那麼多地方，看了我們要求要看的屠宰場，而且我們的團員依照自己的專業和良心，能夠馬上看出問題來並且提出來，其實是一件好事，不僅我們自己能夠知道他們作業的缺失，包括其他進口國家同樣可以得到我們這次考察的結果，減少他們的疑惑。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有什麼可以改善之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第一、將來我們可能還要增加查場的場數。

**黃委員偉哲：**本年度到年底之前還有沒有可能再去？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這次他們回來以後會提出報告，我們將在下個月上旬請專家再作一次討論，討論之後看看哪些地方需要……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需要，不排除再作第二波的查場？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專家檢討之後認為有必要，要做的就要去做。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去，也要美方答應，如果他們不讓你們看，還不是摸摸鼻子就回來了。第二、有沒有可能聯合其他同樣進口美國牛肉的國家如日、韓一起查場？有看總比沒看好，看了到底是走馬看花還是深入查察，我們也不知道，如果其他國家也要查場的話，我們可不可能和他們聯繫？條件就是資訊共享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您這個想法確實不錯，其實我們可以去瞭解日本、韓國查了哪些場，我們的請求有些可以……

**黃委員偉哲：**資訊分享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們可以要求看他們查過之外的場，當然如果是非常大的場，我們覺得必須要去的還是要去。

**黃委員偉哲：**也不排除重複？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可能互相分享資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做，您的建議非常好。

**黃委員偉哲：**韓國、日本和臺灣都是在美國牛肉政治下被宰制的小國，所以美國要你看什麼，有時候某種程度由不得我們。但是在由得我們的範圍內，應該透過與其他國家的橫向聯繫，取得最多的資訊，並且參考其他國家查察的作法，這是可以考量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您的建議很好。

黃委員偉哲：不要把專家拉到那邊，然後卻說行程沒有安排。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這次其他國家可以參考我們的作法。

黃委員偉哲：最後，請問現在以藥物毒魚的情形有多嚴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現在民眾環保意識高漲，大家都不願意看到這種狀況發生，就會有人舉發。這次有這麼大的狀況發生，我們也覺得應該要特別留意這種……

黃委員偉哲：難道漁業署都沒有掌握這種現象？情況有多嚴重？比率有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我要問一下漁業署。

黃委員偉哲：這以前是你的業管。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以前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也是你督導的範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黃委員偉哲：你難道不知道現在漁民或不肖業者在臺灣開始毒魚嗎？請問你們每年查獲多少？估計還有多少黑數？這種情形應該如何做好對消費者的教育，你要有整套作法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我把這個資料及作法查一下，另外再來……

黃委員偉哲：你要查一下，然後給我書面資料。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黃委員偉哲：確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主委。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們這次到美國，主要針對牛肉事件做一個探討，但回來之後，根據媒體報導，我們連行程、內容都不盡了解，此其一；第二、美國在處理牛肉的時候，甚至對舌頭取得都不盡乾淨，請問是否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以來，一直關心這個問題。首先，在行程方面，我們只列一個行程要求送給美國，由於時間非常倉促，馬上就啟程過去，但中間有再跟他們協商，所以我們有掌握大部分行程，只是時間點……

楊委員瓊瓔：你們去美國這段時間，預計要看的點都看到了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基本上，合乎我們的要求。

楊委員瓊瓔：外傳你們去看之後，發覺現場有很多地方根本處理得不乾淨，例如在牛舌的處理，有沒有這回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這件事情，其實在臺灣，我們……

楊委員瓊瓔：確實真有其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楊委員瓊瓊：此行對於牛肉進口於否有什麼幫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很確實的去查核，並且站在專業立場，只要看到問題就提出來，然後看看美國的態度如何？結果他們馬上就停止這個場輸出。其實，我們並沒有進口美國牛舌，但我們還是去看，主要是看他整個制度面做得怎麼樣？

楊委員瓊瓊：請問此行對於我們進口牛肉與否，有無充分的信心及保證？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的確有幫助，因為我們發現之後，他們馬上就停掉，這家場就不能再做輸出。

楊委員瓊瓊：這樣很危險，需要你們看到，他們才停掉，別家沒有看到的部分，我們怎麼知道其內容如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這次看了 63%有進口到臺灣的場，而且每家都看。

楊委員瓊瓊：剩下 37%的部分怎麼辦？看到有問題的廠就停掉，沒有看到的當然停不了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沒有看的地方，並不表示他們不合格，但以我們專業看到、認為處理得不夠……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既然大費周章到美國，回國之後就應該正式召開記者會告訴國人，你們去之後情況到底怎麼樣？看的內容是什麼？影響程度究竟如何？這些應該向民眾說明，怎麼任由我們看到都是一些不及格的部分，也沒有看到我們官員到底講了哪些事情，簡直莫名其妙！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前天早上，我們一進機場，就有召開記者會。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記者會沒有被刊登出來？表示以後召開記者會的方式要調整，如果講了沒有刊登，又有什麼用？這一點請務必加強及改進，此其一。第二、副主委以前在漁業署，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尤其 20 年前，我們在臺中創立全國第一座假日魚市的時候，特別感謝當時的胡副主委，如今又將在下個月動土成為魚貨直銷中心。行政院在 101 年編列 7.6 億的遊艇活動發展方案，請問臺中梧棲漁港的遊艇及碼頭進度如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20 年前就是我和楊委員兩個人去省政府爭取臺灣第一個假日漁市，在此謝謝楊委員。由於時間太久的確需要做一些更新，所以我們開始將其重新更新，關於這一點，我會要求漁業署把它做好。至於遊艇、碼頭方面，因為那個地方的位置非常小，我會請漁業署好好評估一下，看看如何把它……

楊委員瓊瓊：什麼再評估？臺中梧棲漁港本來就是最佳的地方，對面還有遊憩地，現在臺中市政府要做一個企鵝館，預算 3 億已經通過，而且遊艇旁邊就是下個月要重新新蓋的魚貨直銷中心，假日期間有超過 2 萬人次進去參觀，可說是全國所有漁港中參觀人次最多、也是最佳的地方。因此，本席具體要求，對於臺中梧棲漁港遊艇及碼頭中心的拓展，必須立即以專案去做，已經有錢怎麼能夠再慢，現在已經 5 月底了，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以專案立即辦理。

今日會議的主題是「動物保護法」，以前動物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只管「養」的部分，所以現在買賣及加工部分可說無法可管，請問該怎麼辦？這幾天從媒體報導看到，以前的催眠大師徐明先生養了巨兔，並用認養的名義，請問認養算不算買賣？我們要如何管控？以前大家把蛇當寵物

，還到山上去放生，結果咬到去山上運動的人，這樣很糟糕，這該怎麼辦？加上 7、8 月又是貓、狗棄養最多的時段，通常小孩子喜歡，媽媽就買給他們，但小孩子在暑假期間養，上學之後沒有辦法養就隨便亂丟，這樣很不人道！這該怎麼辦呢？誠如本席剛才所說，如果動物以認養方式算不算買賣？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認養沒有牽涉到交易，可能還不能說是買賣，不過……

楊委員瓊瓊：這個問題很嚴重，用認養名義等於是變相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不算買賣，如果以後兔子一大堆，這部分歸誰管？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於委員講的這些問題，包括棄養、動物保護等部分，我們希望將其納入動物保護法內，並在將來得到一些實際上的……

楊委員瓊瓊：今天動物保護協會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愛惜生命就要愛護它，不能隨便棄養。現在賣的過程沒有控管，認養又不算買賣，這樣社會會大亂。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楊委員瓊瓊：這該怎麼辦？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將來若棄養或管理不好，我們應該加以處罰。

楊委員瓊瓊：什麼將來？現在就要產生。現在很多社區小公園中就有一堆被棄養的貓和狗，造成大家不敢去運動，然後對這些狗和貓也不尊重，請問主政單位要怎麼辦？應該想一個辦法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您講得對，要加強執行力，現在依法可以處罰，但是在執行方面還需要強化。

楊委員瓊瓊：問題是無法可依，請問要怎麼執行？又該誰執行？是消防隊還是清潔隊？所以這根本沒辦法處理。我認為應該從根源著手控管，凡生育，就要登記，如此才會知道源頭何在，但第三十六條卻只規定養、賣及加工等事項，其餘通通沒有。我認為應該嚴格管控，充分尊重動物，這樣人民才能好好生活。最後，農委會認為最近豬價下跌的原因在於超養，所以未進行輔導便直接開罰，從而造成豬農的反彈，請問這該怎麼辦？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此次豬價之所以下跌，正是因為養太多，而豬的數量多了以後，價格自然……

楊委員瓊瓊：就算養太多，為什麼你們連輔導都不輔導呢？大家總得生活，不是嗎？結果你們根本不輔導，以致豬農養太多，導致豬價跌，而豬價一跌，你們就給予處分，這樣民眾怎麼受得了？對此，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對豬農進行專案輔導，或者讓他們轉業，可以好好生活，不然以台灣人努力打拚的幹勁，當然趁著能養就拚命養，對不對？這是一個有為政府所應該管控、輔導的，而不是用處罰來代表一切！這樣人民是無法接受的！請專案輔導，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美牛考察團返國記者會是在哪裡召開的？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機場。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在機場召開記者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他們一入關，就有記者候著，所以就在機場召開記者會。

陳委員明文：所以考察團就把他們認為美牛安全無虞的結論在機場講出來了？這種記者會的召開方式，你認為適當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這個記者會主要是報告行程，也就是把他們在美國看了哪些項目向媒體及社會大眾報告。不過我們另外還會請學者專家來對整個情況作……

陳委員明文：昨天這個記者會是考察團召開的嗎？應該是陳主委所主持的吧？換句話說，農委會陳主委帶領著考察團的所有成員，一下飛機就立即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宣布，經過 23 天的考察，他們認為美牛安全無虞！這個結論一出，輿論譁然！大家都不贊同這種說法，且一致認為這個美牛考察團根本就是背書團，也不是真的去考察。相信副主委應該很清楚，之所以會有這個考察團，因為美國發生狂牛症，所以考察團理當直接去疫區實地進行瞭解，問題是，考察團有去加州那個傳出狂牛症的農場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那是個疫場，考察團基本上不會進入有疫病的農場，況且防疫上也不容許任何人進入參訪。

陳委員明文：考察團原本是要去美國看實際情況，但從副主委的話聽來，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因為美國農業部不可能安排台灣的考察團實地瞭解狀況！這點應該沒錯吧？請問他們到底安排什麼？原本應該去加州，結果卻跑去德州、堪薩斯州、內布拉斯加州，這些原本是考察團想去的地方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屠宰場位置不同，而我們進口的牛肉也從不同位置來，所以必須到不同地方查場。此外，我們認為美牛究竟安全與否，尚牽涉到飼料廠、化製廠及養殖場，也就是說，此乃系統性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前往參訪，才會安排這樣的行程。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這次考察團到美國肉品協會去到底是想考察什麼？又到底想瞭解什麼？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美國肉品協會根本就是個利益團體，而且是一個美牛出口最大宗的團體，所以怎麼可能讓我們去瞭解實際狀況呢？我們到底去那裡做什麼？又聽他們講了什麼？難道他們會自己說美國牛肉不安全嗎？會嗎？會不會？眾所皆知，美國政府從 2007 年開始，即依照畜牧業者的要求降低了狂牛症抽驗比例到原先的十分之一，可見美國國內有利益團體在向美國政府施壓！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到美國後，考察團當然會聽取各方意見，因為養牛戶都是該協會會員，所以我們必須拜訪該協會以便進行瞭解。同時，考察團也與美國消費者聯盟洽談，所以我們所聽取的是多方聲音。

陳委員明文：除了考察團一回來就立刻告訴國人美牛安全無虞，讓人覺得你們是在為美牛背書這點外，我實在看不出這次的訪問究竟達成何種具體成效與意義！美牛考察團在美國期間，民進黨黨團即提出三次禁止美牛進口提案，可惜三次都被國民黨封殺！這根本就是未審先判，因為考察團都還沒回國，所以我們希望美牛能暫緩進口，沒想到國民黨的美牛竟會如此充滿政治味，根本不是為了國人身體健康著想！昨天考察團回國後，一排人站在機場，由農委會主委召開記者會，這不是在為美國背書又是什麼？不是政治又是什麼？等於是未射箭就先畫靶心，這樣對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當天記者會發了兩篇新聞稿，一篇是我赴美執行牛肉安全檢查今天返國；另一

篇為我主動客觀執行美牛安全檢查任務，並沒有標題說如何如何。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看報紙了嗎？昨天有沒有看電視？從昨天到今天，媒體所呈現出來的又是何種訊息？其實整個媒體所傳遞出來的，正是考察團認為美牛安全無虞，對不對？對此，媒體又是如何批判的？這種情形，你們該如何處理？我認為農委會應該慎重，至少在考察團返國後應該與學者專家再開一次會好好檢討，把實際上所看到的情況向國人做完整清楚的說明。絕不是像現在所講的，什麼看到牛舌的扁桃腺沒有好好處理，故而禁止進口。問題是，牛舌原本就不在進口之列，所以你們講這個是什麼話？根本就是空話！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包括那一家的……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我只是提醒你啦，因為我覺得你們的記者會真的太草率，而且會讓人覺得考察團完全是在為美牛背書，沒有真正去實地發現問題，你們應該把問題帶回農委會好好的做個討論後，再慎重向國人宣布，但現在這樣的考察團是會失去民心的，所以本席在此再一次的提醒農委會，對於這次記者會的說明，你們應該要好好的檢討，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說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本來也有安排委員方才所說的，另外請學者專家針對這次考察團出去看的狀況做個檢討，然後對外說明，謝謝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本席覺得政府應該重視國人的身體健康，而瘦肉精零檢出就與國人的健康有關，這是政府應有的基本態度。馬英九在 520 之前向臺灣人民道歉，並表示絕對沒有時程表、絕對沒有立場，但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的卻非如此，有關美牛的處理的確充滿了政治手法，尤其在 520 之後，農委會將過去主持美牛進口的官員重新遴聘，事實上這會讓臺灣人非常傷心難過，馬英九看起來是很有誠意要向國人道歉，但事實上卻是一場騙局，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再一次的提醒農委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局長，農委會有沒有針對原住民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案件做過統計？你們有沒有去年或前年的統計數字？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統計數字，但是沒有針對原住民做特別的統計，我們沒有對族群做分別統計。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你們以後能夠分開統計，因為違反野生動物法的人大部分都是原住民。

李局長桃生：農委會與原民會將於 6 月 6 日共同會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的管理辦法。

簡委員東明：這個我知道，我只是問你們有沒有統計資料。

李局長桃生：有統計資料，但是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做統計。

簡委員東明：有多少件？

李局長桃生：100 年查獲的嫌犯是 150 人。

簡委員東明：100 年一共有 150 件？

李局長桃生：對，但是我們沒有特別針對族群去做分析。

簡委員東明：99 年有多少件？

李局長桃生：99 年是 183 件。

簡委員東明：減少了 30 件？

李局長桃生：對。

簡委員東明：我認為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的人大部分都是原住民……

李局長桃生：我不能這樣說。

簡委員東明：因為狩獵者大部分都是原住民，從局長方才答復的數字可以知道，案件數是從 99 年的 180 件降為 100 年的 150 件，顯示有逐步減少的跡象，我想這是好現象，而且今年的數字應該會更少。

李局長桃生：98 年是 225 件，所以確實是逐年減少。

簡委員東明：從案件數逐年減少就可以證明原住民對野生動物保護的觀念已有進步，也知道如果要獵捕野生動物，一定要配合節慶或祭典來提出申請，只要申請的程序不要太繁瑣、瑣碎，依照合法的程序，讓他們的申請能夠通過，如果能夠讓他們依照預定的數量去狩獵的話，我想原住民應該是非常守法的一個民族。

李局長桃生：是，所以我們……

簡委員東明：如果官方的限制太多，他們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去狩獵，就會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的規定，所以本席建議林務局，申請的關卡與程序能儘量給予方便，因為他們是合法的，是基於節慶、豐年祭或是祭典的關係去狩獵，希望你們不要刁難，請問局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李局長桃生：現在的核可程序是由縣市政府授權鄉公所審查的，所以核准與否是縣市政府的權責，林區管理處只是站在諮詢的立場，我們會協助原住民族以檢證的方法來……

簡委員東明：因為在野生動物保育方面，你們做得很好，所以現在野生動物非常多，繁殖也相當快，以獼猴為例，過去要在深山中才能看到獼猴，但最近在部落四周都能看到獼猴，因為獼猴現在繁殖得太多，在山中沒有足夠的食物，所以他們就會往村莊跑，並就近覓食，造成鄉親的果樹、農產品受到極大的損害。你們應該知道最近有很多老百姓向派出所報案，表示他們的農作物失竊了，但偷竊農作物的都不是人，而是野生動物，是獼猴，在這樣的狀況下，雖然你們在野生動物保護方面有這樣的績效，但相對的，這對當地民眾生活的影響也相當大，例如我方才說過的農產品不保，更嚴重的甚至會危害到民眾的生命安全，例如毒蛇，毒蛇也被列為保育動物之一，請問副主委，你怕不怕毒蛇？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怕。

簡委員東明：我看每個人都怕毒蛇啦，但毒蛇也是保育動物之一，所以現在毒蛇的數量相當多，尤其是 7 月到 9 月之間，因為夏天一來，毒蛇就統統出現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要保護自己。

簡委員東明：我們現在只有保護動物，沒有保護人，今天我之所以在這裡質詢，就是希望政府除了

保護野生動物之外，也要針對遭受野生動物攻擊而影響生命的情況，制定相對應的法律，因為這樣的案例很多，有人到山上去耕種，被百步蛇咬傷，性命都喪失了。現在毒蛇很多，而且毒蛇不會只針對原住民，只要上山的人都有可能遭受攻擊，現在登山客非常多，政府要不要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提到的問題可以分兩方面來說明，一個是保育類動物要如何與人類的生計保持距離，這樣就不會侵害到人類的生計或在安寧上出現問題。

簡委員東明：保護法中有明文規定，當影響到人的生命財產時，是可以撲殺的，這時候去撲殺是不違法的，但在我們還沒有撲殺之前，野生動物已經影響到我們的生命了，因為我們可能已經被咬了，而被咬就該死了，因為我們並沒有保護人的措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要進行相對的檢討，對於遭保育類野生動物攻擊而影響到生命的人，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幫忙？是不是可以適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或是有其他賠償的規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問題我們來思考、研議一下，有些方面的確需要強化對人方面的保護，我們會朝這方面來研究。

簡委員東明：另外，有關野生動物的飼養互繁殖販賣的管理辦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野生動物繁殖的情形相當嚴重，麋鹿可以繁殖，請問山羌能不能飼養？可以繁殖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飼養，但要經過申請程序。

簡委員東明：可不可以繁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也可以。

簡委員東明：你要確定喔！因為最近有原住民鄉親反映，他的父親有 1 公 1 母兩隻山羌自幼就飼養在家，曾經遭到取締，雖然他提出申請准許飼養，但警政單位認為不可以繁殖，小山羌出生之後，問題接著而來，如果現在將牠放出去，牠們也沒辦法求生了，像這樣的狀況該如何處理？你們剛才說是可以繁殖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提到繁殖的問題，還是要經過申請准許，但是繁殖出來的要做標示，就是指出這是繁殖出來的，這樣子的話應該……

簡委員東明：本席說的是山羌，而且現在數量非常多，原住民只要是豐年祭去狩獵，而狩獵到的大部分都是山羌，它跟羊一樣，非常容易繁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是狩獵到的就不能繁殖。

簡委員東明：請把有關野生動物可以繁殖這部分的條文提供給本席。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明文提及美牛考察團記者會的問題，副主委說昨天在機場的記者會不是正式的，也還沒做出結論，做出結論之前還要請專家學者來開會，這些專家學者是指在台灣的專家學者還是跟去美國的專家學者？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都有，去考察的專家學者也要做說明，我記得在記者會

中有提到，在 6 月上旬就會開會並對外說明。

高委員志鵬：沒有跟團到美國去考察的人，要跟著開什麼會？既沒去，更沒到現場看，回來看你們出去……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出去考察的學者專家要參加開會，當地的學者專家也要參與會議。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當地的學者專家並沒有跟著去美國看，沒有眼見為憑，手中的數據是你們提供的，這樣就可以做出結論嗎？那還不如你們回來的時候在飛機上討論一下做個結論就好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有不同的專業，我們需要更多的資訊、更多的專家來討論。

高委員志鵬：6 月上旬才要開會，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開完會以後，應該很快就會有結論。

高委員志鵬：你們會對美國狂牛症的種種防治或現在到底是不是疫區、是不是安全，以及未來對於輸入國的安全都會做出一個結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他們在記者會中提到初步看到的是安全的，但是我們覺得還有許多地方需要更多的學者專家大家來討論，同時對於……

高委員志鵬：好。你說安全就算了，如果不安全，農委會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假設最後開了這個會議，最後決議是不安全的、是負面的，或是根據什麼樣的數據，也有可能做出的結論是因為考察團去看過之後覺得不安全，所以禁止美國牛肉進口或者是一定程度的下架或者是禁止哪些項目，有這樣的可能性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在台美之間有一個議定書，根據這個議定書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還是不能做決定，講來講去還是外交的問題，如果馬英九沒有辦法對美國挺直腰桿的話，再多的專家學者去考察，回來之後再多的專家學者來開會都沒有用。

現在言歸正傳，針對今天修正的動物保護法，本席認為在流浪貓狗的部分，農委會表現得非常消極，相關提案百百種且有各個面向，但是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委員提案，其實重點就在於農委會沒有以保障動物的權益為己任，消極的認為顧不了這麼多，所以就隨隨便便的處理。本席舉個例子，農委會針對這個相關的議題有什麼編制，副主委知道嗎？如果你不知道，就讓本席告訴你，你們一直到 2009 年才設立動物保護科，搞不好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副主委知道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知道。

高委員志鵬：本席說了之後你才知道，動物保護科是設在哪一個部門之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設在畜牧處之下。

高委員志鵬：這好不好笑？理論上畜牧處掌理的是養一些動物來販售、屠宰的，結果你把動物保護科設在畜牧處之下，所以你們根本沒有真心要保護動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有關動物保護方面，在農委會部門裡面最相關的就是畜牧處。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有相關？兩個利益根本就是衝突，一個是飼養之後要屠宰，另一個是要研究如何保護動物，怎麼會相關呢？唯一有相關的是兩個都是動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還牽涉到獸醫、醫療、疫病等所有這些有關係，農委會的六個處裡面，幾乎都是像企劃、國際……

高委員志鵬：這大概也是民意高張以後不得不為的權宜措施，光是看他設在畜牧處之下，既沒有能力也沒有預算，可見你們沒有人員也沒時間根本也不想去保護流浪動物，所以搞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流浪貓狗的事，甚至各縣市還是捕犬大隊在做，你們也不去輔導，有些縣市連成立一個相關的科或是一個組的能力都沒有，有的話就是捕犬大隊，副主委知道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曉得，有一些像清潔隊……

高委員志鵬：他們就只是要捉這些流浪貓狗然後再殺掉這樣子而已，你們作為主管機關，有去輔導、要求嗎？要求各縣市政府至少要有一個相關的機構、組織，即便是一個科或是組都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說得對，現在我們已經慢慢的跟地方政府做一些溝通，他們慢慢的也做了一些調整，像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就已經有動物保護的機關，但還是需要多一點的溝通。

高委員志鵬：是這兩年才開始設立的，台北市是最早設立的，其他就三、四個縣市而已，再其他縣市就沒有了，如果算是有的話，也就是去捕捉後將它們殺掉的捕犬大隊，那你們成立動物保護科有什麼用？雖然有人認為顧人都來不及了，但對於流浪貓、流浪狗還是整個動物權益的保護，是一個先進國家表徵的說法，副主委同意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高委員志鵬：如果繼續像以前那樣殺蛇，或者維持「死狗放水流，死貓吊樹頭」的陋習，會讓人家認為我們是一個落後的國家，既然農委會是這方面的主管機關對此就責無旁貸，不然還要等誰來做呢？本席奉勸農委會，真的要一改這樣的心態，不是成立一個動物保護科就應付了事，要認真去協調各縣市政府，不能以身在中央就沒有作為，總是可以勸導縣市政府，輔導他們。何況農委會擁有這麼多的經費，你可以告訴縣市政府，如果不成立就不補助，這也是一種作法，農委會是否有把握可以讓各縣市在多久時間內至少都能成立一個相對應的組織？你說已經勸導了，聽起來有好幾個縣市已經同意並設立了專責機關或者機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去跟他們強力的協調，同時在經費補助方面，看看能夠如何加以約制，讓他們很快的有專責機關或者機構單位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對呀！你們一定都有給予補助，所以可以說不成立就不補助，或是拉開經費補助的差距，比如台北市、新竹市還有台中市這些有成立的就多撥一點經費，這部分可以由農委會決定，多久期限之內不成立的，就不撥補助經費，這樣你們做得到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部分還要努力，因為一些經費比較不足的縣市，如果沒有幫忙他們，他們會處理得更糟，我們不想看到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還是……

高委員志鵬：這是可以協調的，你手中既有棒子也有紅蘿蔔，農委會是會提供經費補助的，而非「空嘴薄舌」只會要求縣市用人道方式收治這些流浪貓狗，維護牠們的權益而已，不然每次在電視上看到那些不當處理的鏡頭就很難過，請副主委視為當務之急。

前兩年有保護動物團體在網路上公布獵殺海豹的影像，聽說台灣進口海豹油的數量是全球第四，如果是提煉成油的部分，是屬於衛生署管理而不是你們，但農委會對進口海豹油真的無法可管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是貿易進口的問題，海豹油是由加拿大進口，我們也曾經有去了解，他們只

對過量的海豹才會優先執行撲殺，但處理過程一定要以人道方式而不能做不人道的動作。

高委員志鵬：目前海豹油都是被當作健康食品而不是藥品，但是衛生署不會去管他們有沒有人道獵殺，這是農委會的問題，所以請農委會先跟衛生署協調，認定到底海豹油是營養品還是藥品，因為這跟國家整個形象有關，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知道委員的看法，我們會去了解整個狀況，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農委會是不是把瘦肉精列為動物用禁藥？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

蘇委員震清：當初農委會把它列為動物用禁藥的原因是瘦肉精有毒，會危害人體健康、危害動物，所以把它列為動物用禁藥，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當時是有好幾種瘦肉精，包括克倫特羅等等，其中有幾種比較毒。

蘇委員震清：簡單的講，農委會將瘦肉精列為動物用禁藥是因為它有毒，可能會危害動物甚至是人體健康，對吧？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的狀態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你說目前的狀態是這樣，難道還會改變嗎？不然為什麼一直強調「目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法的規範是這樣，將來會不會再做調整，目前還不敢講。

蘇委員震清：本席為什麼會講這樣的話，因為今天行政院提出動物保護法的修正，裡面內容有寫到「鑒於近年來，迭有因寵物食品含有害或有毒物質造成寵物傷亡，為了管理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所以才要修正動物保護法」，行政院提出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的原因是很多寵物食品裡面含有毒的物質，既然政府從以前到現在都指出瘦肉精是有毒、有害之物，為什麼還要修正相關規定？本席實在無法接受。難道我們一直堅持的零檢出，要政府接受的態度是這麼的難嗎？為什麼就不能堅持現在的零檢出規定，一定要開放這有毒的物質呢？所以說要捍衛國人的健康，不是只有喊喊口號，我們要澈底去做。因為寵物食品含有害或有毒物質造成寵物傷亡，所以行政院要修訂動物保護法，難道人命比動物還不值錢？今天講這些話真的是有感而發，心裡感到非常痛苦，現在行政院提出修正動物保護法，結果我們居然還要開放瘦肉精，情何以堪！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任何一種藥物都一定要評估它是安全的才可以開放，我想這是原則。

蘇委員震清：你講得對，但是到現在為什麼瘦肉精還是動物用禁藥呢？如果我們沒有將此動物用禁藥解禁的話，瘦肉精根本不可能進得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更何況現在還要修改動物保護法。所以本席一直強調，既然瘦肉精有害、有毒，難道政府口口聲聲要捍衛國人健康，照顧國人健康，這些話都是假的嗎？副主委，你們這次去美國，短短的 23 天內，只看了幾個地方，回來以後就要跟國人說繼續吃美國牛肉是沒有問題的，你認為只要這樣簡單的講幾句話，國人就會相信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只是美牛考察團回來以後的一個說明。

蘇委員震清：現在全台灣人民都認為這一趟美牛考察團，只是一個背書團，因為安排你們過去考察

的是美國的肉品供應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這樣的，我們自己要求要看的地方也一樣有列進去。

蘇委員震清：要掩人耳目很簡單，今天美國牛肉的利潤這麼大，你要求看的那些地方，他們早就安排並準備好讓你們看，不需要在這裡講得那麼清楚，你們好像認為去看了之後，發現一個小毛病，回來後就可以簡單的跟臺灣人民說沒有問題，美國牛肉可以放心的吃，但是消費者基金會的看法跟你們不一樣，連美國人民自己都不相信美國牛肉安全，美國一年要屠宰 3,500 萬頭的牛，檢測的才幾百頭，簡直是千分之一而已，美國人都不相信美國檢查的牛肉是安全的，你們出國轉一轉、看一看、繞一繞，回來之後就說沒問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美國牛其實是只有一成輸出，其他的都是美國人自己食用，說起來美國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標準應該是滿高的。

蘇委員震清：到現在你們還在替美國牛肉講話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的，我們是說整個美國的制度是不一樣的。

蘇委員震清：整個來講，在這 23 天的流程中，你們口口聲聲說是看你們指定的地點，所以都是隨機挑樣，問題是假如換成別人要到我們國家看，大家也都是準備好的，不可能讓自己漏氣的。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行政院都要修改動物保護法了，難道就不能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嗎？國人的健康絕對不能開玩笑，我們一再強調政府要三思而為，一定要好好的想一想，到底國人的健康是不是真的重要，不要只是掛在嘴邊說說而已，國人的健康真的是很重要，希望農委會要有所堅持。針對今天討論的動物保護法，請問副主委你認為流浪貓狗在都市比較多還是鄉下比較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鄉下比較多。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牠們在鄉下跑出去的機會和空間各方面都比較廣。

蘇委員震清：所以鄉下的流浪狗比較多，這是實在話。在鄉下會養狗來看守菁仔，一隻狗要顧好幾分地甚至是一甲地，我們隨便養就好幾十隻，但是牠們不一定待得住，因為狗會亂跑，不管是黑的、黃的、灰的，什麼顏色都有，狗會跑出去，鄉下人沒辦法去管制牠們，所以田園中有很多流浪狗四處竄，你叫抓貓、抓狗大隊怎麼去抓？在園裡人跑不贏狗，牠四隻腳在跑，人只有兩隻腳，真的追不上，不要騙人，要怎麼抓？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抓狗還是有一定的技巧。

蘇委員震清：對，這是由地方政府去處理，但是對於流浪貓狗，包括飼養的寵物狗，中央要如何讓牠們的數量減少，這個才是重點，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蘇委員震清：鄉下不是在園裡有流浪狗而已，連路邊都有，狗在路邊看到汽車、機車過來，牠就四隻腳直直的站在那裡不走，變成車子要閃避牠，這樣問題嚴不嚴重？今天流浪貓狗這麼多，政府真的要想出一套解決的辦法，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副主委剛才回答流浪貓狗在田間比較多，牠們在田裡要找東西吃，鄉下地方在田裡有很多動物需要捕殺，譬如大山河，這種老鼠會破壞農作物，請問副主委，要怎麼消滅大山河？牠

會破壞農作物，這是農委會管的，這個才是實際的問題，大山河會把農作物譬如甘蔗的根部咬斷，這樣農民的收成就沒了。老鼠氾濫該怎麼辦？你看農民多可憐，他們為了增加收入只好去放捕鼠夾，田裡這種老鼠叫做大山河，牠的肉質很好可以吃，副主委，吃大山河無罪吧？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是。

蘇委員震清：是絕對無罪。因為大山河會破壞農作物，百姓一方面為了增加收入，一方面為了不讓農作物損失，這是雙贏的做法，但是很多流浪狗在田裡會因為捕鼠夾而受傷，甚至造成性命的喪失。當然，動物保護協會認為這很殘忍，但最主要的是如何在動物保護和農民收成之間取得平衡。有農民一直向本席陳情，如果他們不去處理這種危害農作物的大山河，鼠滿為患造成收成不佳要怎麼辦？所以這個問題要去正視它，你們之前甚至要求百姓不能在園裡放捕鼠器，我覺得這真的是本末倒置。

今天流浪狗這麼多，而且鄉間又比都市多，流浪狗在鄉間的數量真的非常多，有很多是從都市跑到鄉間去的，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副主委和農政單位，要想辦法正本清源，讓寵物貓狗，包括農民飼養的貓狗數量降低，不要再讓那麼多流浪貓狗出生。這件事你們有很大的責任，而且絕對不是在辦公室寫一寫文章或是聽一聽報告就能知道實際的概況，我覺得農委會要深入瞭解，找出一個雙贏的方法，因為這有很大的問題點。

副主委，動物保護法該怎麼修正就怎麼去修正，修正完以後，農政單位一定要澈底落實去執行。本席希望你們能真的做到，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胡副主委，今天要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動物保護法，基本上本席認為相關機關的設置是絕對有其必要的，可是未來的農業部把動物保護司和畜牧放在一起，本席在此對這樣的安排要再度表達嚴重的不同意。為什麼？因為畜牧是肉品，它是對肉品的推廣，強調的是經濟價值，而動物保護是著重在相關的動物權和人權的規範，把不相同的兩者放在一起就好比把禁菸的職權交由菸酒公司負責一樣，造成不倫不類的情形。

在未來農業部的條文裡面，你們寧願成立一個林產司，我覺得就某種程度來講這是本位主義。為什麼？因為林務局的業務已經轉到環境資源部，這部分已經放到森林自然保育署，農業部再搞一個林產司，就是不願意放棄你的本位主義，那邊是環境資源部，林產難道不屬於國家資源的一種嗎？農業部還成立什麼林產司呢？我們看到政府再造在整個行政院體系中，充滿本位主義協調妥協下的結果，最後不但沒有精簡，反而造成人力更擴張。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特別強調，現在農業部下面還有兩個司，應該要成立一個動物保護司，另外一個就是農田水利司，這樣才能讓相關業務有效的推動，而且很多地方政府已經成立動物保護處，中央卻沒有相對應的單位，這也是不合理的情形。本席看到畜牧處處長很盡職、很熱心，但問題是他經常來拜託委員，叫我們不要提這個法案，他說他們人手不足，這就講到問題的癥結了，他負責畜牧這個部分，因為人手不足，根本就管不到動物保護這一塊，所以你們應該要成立動物保護司。

今天我們 30 位委員的共同提案是針就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對於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可是買賣、加工的部分卻沒有相對訂定在這裡面，造成網路上販賣野生動物的情形非常普遍。而且很多保育類的野生動物具有危險性，這種動物如果遭人棄養，不只對人民居住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造成威脅，對生態也會造成威脅，所以我們把法律條文更明確的規範進去，希望您能夠支持將買賣、加工的部分納入規範，這樣你們就有法可依，也可以訂定更細節的管理辦法。

至於目前流浪貓狗到處橫行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要從源頭加強管理，包括這些飼養場夠不夠專業，因為有的是在個別家庭裡近親繁殖，結果產生有障礙的狗，最後就將其棄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為什麼問題會這麼嚴重？歸根結底，原因還是在於你們人手不足，地方政府和中央沒有一個協調的機關，沒有專業的機關來管他們。

此外，立法院在上個會期中，朝野委員強力通過，讓臺灣成為全世界第 86 個禁用捕獸夾的國家，當時也受到全世界保護動物團體的肯定，但是你們訂定施行細則的時候又開了比較大的漏洞，讓立法者的精神完全不能夠貫徹。根據我們立法者的精神，捕獸夾的製造、輸入應該謹守「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原則，可是在農委會施行細則的版本中規定「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捕獸夾製造與輸入：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使用獸夾。」我們這些關心動物的保育團體一再的主張，條文應該改成「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使用獸夾之必要者。」因為除非有使用獸夾之必要，否則他可以做圍籬或是其他防護的措施，他不必用獸夾，因為獸夾對人體也會造成傷害，對不對？農委會應該把這個立法的精神放進去，如果有其他的替代方式你們不採用，反而讓他可以盡情的用捕獸夾，這會對人和其他動物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副主委能不能答應本席，這條回去就做修改？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訂定，我們同仁會和您好好的來檢視相關內容，看看該怎麼做，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相關的條文已經很清楚，本席建議修正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使用獸夾之必要者。」這個才是我們立法的精神。立法精神清清楚楚是這樣的規定，原則是禁止的，例外才許可，例外的情形是他有使用的必要性，而且要針就使用的必要性進行相關的審查，否則就會流於浮濫。你們的條文規定「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使用獸夾」，「得使用獸夾」就是都可以使用，但是你們又不去審查，不願意審查的原因是因為人手不夠，這不是矛盾嗎？那就應該要成立動物保護司，對不對？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特別要求政府不能夠怠忽職責，尤其在不成立相關專責單位以及人手不足的情況之下，讓許多條文成為具文，這點本席絕對不能同意。請副主委好好的盯著這件事情，依照我們的提案，讓立法者的精神能夠貫徹，在有使用必要的情形下，經過你們嚴格的審查才能夠使用捕獸夾，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下午有排考察，要坐 12 點 35 分的高鐵，所以 12 點一定要結束會議。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排這個動物保護法也是在行菩薩道，首先要感謝主席對寵物特別的關注。動物保護法頒布至今已 13 年，從 2001 年到 2011 年，光是被抓的狗就有 123 萬隻，其中 104 萬隻沒有活著出來，有這麼多的流浪狗被安樂死，實在太不人道。雖然現在要修這個法令規章，但還是漏洞百出。大家都很清楚，根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目前只規範狗業者，若要繁殖貓、兔等寵物，只能依據「動物保護法」規範飼主責任，目前修法的重點在於飼主應該登記寵物的節育和繁殖的數量，這樣主管機關才能追蹤，可是有的人就是不登記，所以這方面應該從全國的動物醫院和繁殖場來做一個明定，才能有效控制這個問題的發生。

目前都是由各縣市的環保局在做人道捕犬，本席不知道這些人有沒有受訓過，有的人抓不到乾脆就用丟的或者用攻擊的方式，這樣不好。其次，對外公告要 12 天，本席曾經接獲一個選民服務案件，他出國 8、9 天，結果狗跑出去，他回來的時候找不到，後來才知道狗被安樂死。第一個，他懷疑到底有沒有公告；第二個，狗這麼多，食量驚人，有的被抓之後不到 12 天就被安樂死，這也太不人道。所以到底有沒有公告你們要去查清楚，希望主管機關每抓到一隻就要馬上去登記，還要把圖片上網，至於公告有沒有滿 12 天，這一點也要注意。以這個例子來講，本席建議要有一個公益訴訟條款，該執行而不執行的話，民眾可以對負責執行的人提告，公務人員必須依法行政。

目前在這個規範裡面還有幾項，譬如去年是兔年，結果到處都在棄養，造成流浪兔暴增，沒有辦法去管，這需要有特定的規範。我想狗是整個寵物群中最大宗的，全台登記有 126 萬隻，繁殖兔比較少，目前法令只管狗不管兔。本席看到電視報導一個催眠大師養了巨兔，造成各界在關注修法，也引發網友發起一人一信寄到農委會，後來農委會有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這個催眠大師家去瞭解，而且聽說兔子有一種病叫做土拉倫斯病，俗稱兔熱病。本席手中這張報紙上登的就是巨兔的照片，雖然兔子的個性比較溫馴，但是現行法令對於繁殖、買賣強度較低的種類也必須要加強管制。我們對於寵物繁殖、買賣或是飼養過程都要有詳盡的瞭解，有時候民眾是受到廣告的影響，一時興起才造成飼養的風潮。

現在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去年我們看到一種藍灰色的食人魚被放到水溝裡面，造成那一帶的魚類受傷；還有一種就是鬥魚，有人養鬥魚到最後不養了，也把牠倒到水溝裡面，大自然的生態就是這樣子被侵蝕、破壞。今天修法，本席建議不要只針對某一種，其他種類也要一併考量，既然要保護就必須要加以規範，不要只顧到狗，兔子也滿多的，包括一些奇奇怪怪的動物，譬如蜥蜴，有人不養了就把牠放生到野外，結果現在去登山都會看到蜥蜴，相當恐怖。以上建議。

主席：剛才黃昭順委員沒有要求本席讓她發言完再休息，大家一定覺得有點奇怪，其實她很想發言，但是她的狗生病了，她要抱狗去醫院，所以黃委員是動物保護法身體力行最好的示範。

接下來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關於方才林滄敏委員的建議，我覺得的確不僅是動物，實際上我們對於動植物都應該要非常審慎，這對世界各國來講都非常的重要，因為外來物種對於原本這個地方的影響有時候非常的巨大。本席記得以前松樹整個被感染，當時隨風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大，在外來物種侵襲以後，有時候沒辦法適應就會發生這樣的現象和問題。當然動物也是一樣，本席希望在修動保法的時候可以全面性的做一些考量和關注，不要碰到問題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不然的話，很多新的事物不斷發生，到底這個地方能不能適應或是接納這些新的物種，我覺得這都是大家應該一起來關心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也是大家都很關心的，民間團體的動保法修法聯盟表示，在 2001 年到 2011 年這 10 年當中，大概有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多的犬隻被抓到收容所，今天大家不分黨派都很關注這個議題，在這一百二十三萬多隻裡面，有 104 萬隻沒辦法活著出來，雖然現在鼓勵大家認養流浪狗，但是我們知道撲殺率高達 84%，就是讓牠安樂死。

我想請教農委會，目前國內有多少寵物店？平均每個月賣出多少數量？現在有多少繁殖所？每個月能夠繁殖多少？這些數字你們能不能掌握？對於繁殖場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規定？當然，對於動物的飼料我們預備要去規定了，但是對於繁殖場的部分，譬如多大的狗才能賣，或者牠必須打多少預防針才能販賣，這和牠的存活率可能有關，在這方面有沒有規定？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現在掌握的情形如何？以犬隻來講，現在不是要植入晶片嗎？目前走失的狗沒有植入晶片的比例大概多少？棄養犬占的比例有多少？流浪犬的後代占了多少？不管是棄養犬或是流浪犬的後代，目前全臺收容所的犬隻比例是怎麼樣？相關數字很多，本席不曉得農委會現在掌握的數字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潘委員，幾個問題要向您說明，第一，您剛才提到非常重要的物種入侵問題，包括動物和植物，對於外來種我們要很快的確定牠是不是入侵種，是否會破壞當地生態並造成疫病，這部分我們已經啟動一個機制，能很快反應，在確定牠是入侵種之後要趕快把牠消滅。第二，現在全國取得繁殖、買賣或者寄養資格的店有 1,500 家，其中有 300 家是可以繁殖的。根據目前的規定，地方政府每年要做一次查核，每兩年要做一次評鑑，看它整個的進度如何，到底做得好不好。至於晶片的部分，目前犬隻有 7 成植入晶片，大約 90 萬隻，另外一個數字就是在 100 年的時候，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一共收容了 11 萬隻，認養占 20%，人道處理占 63%，這部分慢慢在降，但是我們覺得這個空間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做。以上向您報告，如果需要其他的資料，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潘委員維剛：**好，在這個部分本席把希望瞭解的數據也讓您知道一下，副主委剛才提到有 1,500 家寵物店、300 個繁殖場，我覺得農委會是不是應該透過網站或其他的方式主動告訴大家應該要注意些什麼事情？而且要有相關的規定，例如多大以上才能販售，要一個月以上還是多久，包括要注射哪些疫苗，要不然的話，我覺得這會影響所有的飼養者，因為有時候寵物買回來可能就走了，或者牠本身有一些遺傳性的疾病但主人不知道，所以很可能會造成棄養或是不好養，因為他之

前對這隻寵物並不瞭解，只是覺得可愛、好玩就買，突然長得太大，他養不了就把牠丟掉。我覺得針對這些部分，農委會是不是能夠更細膩的召開公聽會或是制定一些相關的規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您講的很有道理，譬如有些人養寵物，寵物死了以後對他的心靈有很大的影響，連帶影響他未來對動物的態度，這些都有關係。我想我們來思考如何做更細緻的一些規定，讓這些人能夠用比較安全，對動物更有幫助的方式來養這些動物。

潘委員維剛：因為現在的寵物對家庭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對於這樣的發展，本席覺得應該要仔細的思考一些相關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我們要珍視生命，要對民眾做生命教育，讓孩子從小就去培養，不要認為牠是寵物，因為牠也是一個生命，對不對？所以我認為農委會應該要有這樣的網站，讓大家對你們核准的每一種動物都有所認識和理解，譬如有的動物會掉毛，有的動物不掉毛，包括動物的個性和背景，否則的話，有些寵物以臺灣這種氣候根本不適合飼養，飼主要有足夠的條件來養牠，因為養牠就是要愛牠、要照顧牠，而不只是買回來而已，我覺得這樣是沒有責任感的，所以現在才有會這麼多的流浪狗，有些地方整個都是，陽明山上就有一大堆這樣的狗，怎麼會有這麼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現在在流浪狗裡面即使有晶片，大概也有兩成五和原本的內容不一樣，譬如飼主地址改變但沒有去更正。本席希望能規定每隻寵物都要植入晶片，提高晶片植入的比例，就能夠有效的管理，而且不可以任意棄養，如果棄養的話，我們還要回溯去找人，所以飼主資料如果有變動就必須去調整，在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訂個計畫出來？包括牠走的時候，以前都說狗死要隨著水流，貓死要掛在樹上，這是一個風俗，但是現在不一樣了，應該要怎麼做？有的人會把牠丟在垃圾桶當成垃圾丟掉，本席覺得這對生命來講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現在有些寵物店已經做到幫寵物立牌子、唸經或是埋在什麼地方，在網站上也有，樣式很多，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規範，但不用太細，把寵物丟到垃圾裡面絕對不宜，在這部分要去訂定相關的辦法，至少應該做一個焚化的動作。農委會是不是應該把相關的規定一併訂出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覺得委員的看法很有價值，我們願意一步一步來推動，讓整個動物保護能夠提升。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徐委員耀昌改提書面意見。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辛苦了。現在流浪狗的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流浪狗的狀況有改善，但還是很嚴重。

李委員慶華：很多關心流浪狗的朋友希望能成立動物保護司，你贊不贊成？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基本上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會更好，同時在預算方面也要強化，這樣對動物才真正有幫助，我覺得地方政府的配合和教育的問題也非常重要，這些都需要全力來推動。

李委員慶華：現在規劃成立的是「畜產及動物保護司」，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慶華：這是不是兩件不同的事？一個是畜產，將來要撲殺供應出來，保護則是另外一個概念，把畜產和動物保護放在一起會不會很不搭軌？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看起來是這樣，但問題是人怎麼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兩者有很多資源要共同使用，譬如獸醫等，如果這方面能有更多的人力當然會更好。

李委員慶華：90 年到 100 年有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多隻流浪狗被抓，有 104 萬隻死在裡面，這個數字太驚悚了點，要如何去改善這個問題？流浪狗貓的問題是怎麼產生的？副主委能不能簡單的回答？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些流浪狗貓原本被當成寵物飼養，被棄養之後牠們不斷的繁殖，其實現在鄉下的狀況比都市還要嚴重，因為在鄉下更沒有人管，而且空間很大，所以在這方面要去降低牠們生產的量，讓牠們絕育，不要再繼續生下去，要想辦法人道減量，已經生的就要好好去照顧，讓人家收養，這樣會比較好。

李委員慶華：要怎麼去執行你講的這個正確觀念？現在已經有要求植入晶片，可是每年仍然產生大量的流浪狗貓。副主委剛才說要在生育、繁殖方面加以控制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之道，如何去落實這件事情？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其實是重點，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落實，包括它本身的人力、預算，以及中央要如何訂定計畫，讓地方做一些推動，這些東西的落實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未來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落實，我們希望將來縣市政府執行的結果可以呈現出來讓大家知道。

李委員慶華：你們在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和臺灣省各縣市 7,714 萬 6,000 元來辦理動物保護，你們對這筆錢有沒有考核的機制？到底錢用到哪裡去，有沒有對症下藥用來減少繁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些是有的，當然有些地方政府在執行方面我們不是很滿意，但是我們希望儘量督促它們執行這些業務。

李委員慶華：副主委，這些錢是不是全拿來撲殺流浪狗，而沒有在絕育政策上下一點功夫？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會這樣，因為我們覺得應該是節育優先。至於撲殺的部分，現在撲殺的量有慢慢在減少，情況有改善，但是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李委員慶華：現在有委員建議修法改成繁殖申請制，副主委的看法怎麼樣？你覺得在施行上可不可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節育的方式應該滿多的，這只是其中的一個考量，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規定來輔導他們在生殖方面加以管控，同時要去教育一般的飼養者讓寵物結紮，不要讓牠繼續生下去。

李委員慶華：我們向外國借東風來參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哪幾個國家的流浪狗政策做得最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大概是歐洲的國家，英國、德國可能會做得比較好。

李委員慶華：它們是怎麼做的？有沒有可以參考的地方？否則我們一直在原地打轉，不僅流浪狗越來越多，撲殺也是很殘忍的事情。外國是怎麼做的，臺灣能不能效法？請簡單說明讓本席瞭解，

因為農委會負責整個政策，應該要參考別的國家的政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個人感覺它們做得最好的地方是飼養者都負責任，它們的教育做得比較好，飼主知道要愛護這些動物，應該如何對待這些動物，不要讓牠生完以後跑出去，這一點很重要。當然，在政府方面有很多事情要做，教育也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所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飼養者和一般的社會大眾對於寵物、動物應該要有正確的觀念，這樣整體來推動才會進步得很快。

李委員慶華：流浪狗問題的嚴重性已經談了很多年，你們有沒有派人到國外去考察？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過去是有，我們希望把別的國家好的作法拿到臺灣來適用，所以我們會一直不斷的瞭解、吸取國外的經驗。

李委員慶華：因為養狗、養貓是一種普世的行為，喜歡狗貓的人很多，老實講，很多老外比我們還喜歡狗貓，對不對？所以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參考國外先進、有效的作法。你們能不能提供書面給委員會和委員，讓我們知道外國是怎麼做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李委員慶華：否則我們在這裡一直打轉，小動物不斷在生，不斷在死。請農委會提供外國的想法讓我們參考，他們畢竟比較專門，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席，謝謝副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副主委，這個問題和今天的主題沒什麼關係，但本席想確認一下。關於狂牛症的評等，除了一個 Negligible、一個 Controlled、一個 Undetermined，還有沒有其他的分類？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這三類。

李委員桐豪：在 Controlled 之下，還有沒有更糟糕的分類？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Undetermined。

李委員桐豪：Undetermined，未決定的，未決定是資訊不夠，可能沒有任何的 case 也叫做 Undetermined；Negligible 表示曾經有這個威脅，但是它是可以忽視的；Controlled 是已經出現，但在控制之中。什麼是 Undetermined，最低等級？那全世界有好多國家都是最低等級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同仁告訴我，這是 OIE 的認定。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 Undetermined 是什麼意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這方面我就……

李委員桐豪：因為這涉及到國民黨的作為，本席告訴他們有錯誤，結果他們還不斷把它放在立法院變成一個文件，還說狂牛症如果被降等就不應該進口美牛，我不知道還有什麼等可以降？這是林鴻池委員告訴我的，他說這是他和陳保基主委特別溝通過的，這叫做「訴諸權威的謬誤」，在邏

輯裡面是最基本的，這是大家都看得懂的文件嘛！本席覺得我們做事情要實實在在，不需要為政治去服務，公務員就要實實在在做事情，如果講一些謬誤，譬如我剛才在財委會聽到證交稅具有所得稅功能，快死掉了，不管學者專家全部都有立場，全部都說行為稅和這個結果稅具有同樣性質，我說：「哇塞！真厲害，中華民國現在已經黑白不分、是非不明了！」我只是提醒農委會照實講就好了，不需要為政治服務。

接下來要請教副主委，根據您的報告，針對動物保護法的修正，行政院的版本對寵物的定義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這邊講的是貓、狗經過中央公告的……

李委員桐豪：貓、狗還需要公告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及」中央公告的。

李委員桐豪：對。你們在說明字欄講得很清楚，98 年 9 月公布之「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草案等國際規範，將寵物定義為「犬」及「貓」，日本的規範也是如此，所以寵物食品僅限定為「犬貓飼料」，但是本席看不到你們針對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加以說明。請問蛇可不可以？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所以才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因為將來如果有這個需要……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解釋的內涵、執行的內涵和立法的內涵是不完整的，如果其他國家有這些東西的話，那我同意。按照生物界的分類，請問動物有多少類？多少品種？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數十萬吧？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你們可能是專家，但是本席可以想像得到，很多千奇百怪的動物都可能被拿來請你這邊定義，那農委會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是不是變成每個人都要跑來請你先改辦法，然後他才能飼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所以在這次授權以後就可以經過我們來指定，不必去改辦法，在制定細則或是經過農委會指定以後……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意思是在這裡就增加了困擾。你說不行就不行，你說可以就可以，假定飼主從國外帶回一隻動物，就算牠經過所有必要的檢疫措施，對不起，還是要銷毀或是怎麼處理，因為牠不在你們的名單上面。所以農委會不是自己創造出這個擾民的困擾嗎？還是說你們用排除法，列出什麼種類不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現在寵物的類別越來越多，但在臺灣不一定是適當的，有些國家可以把牠當寵物……

李委員桐豪：你有什麼權力說牠不適當？譬如有 air-conditioner，全部的條件都可以模擬成牠適合的環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但是牠 escape 的話，對生態各方面的影響會相當大，而且如果牠繁衍的速度或是在疫病這方面需要 control 的時候，我們覺得……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就是排除，就是不行了，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要經過我們指定。

**李委員桐豪：**意思就是沒有在你們名單上面的都不能進來。本席不是反對進來或是不進來，我只是問你們在管理方面有沒有按照其他先進國家的管理方式，因為本席怕農委會訂出一個規則，這個規則本身非常的保守封閉，如果你們沒有進一步調整它的內容，反而會導致民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您的意見我們會好好的參考，我們會去思考如何加以管制又不惹起民怨。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列為保育級的動物已經有國際的規範，這是非常清楚的，保育就是用排除法，但你們變成用許可制，這個就麻煩了。為什麼不用排除法，也就是所謂的負面表列？用負面表列就可以了，為什麼一定要用正面條列？正面條列會增加很多的民怨，它可能是非常嚴肅、嚴重的問題，不過它也可能不是嚴重的問題，但是因為用了正面表列的方式以後反而導致了問題，所以農委會為什麼不改為規範哪些不行？在不行的部分已經有規範了，不是嗎？我只是看到這一條裡面談到什麼叫做寵物，你可以想想看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子管，這是本席一點小小的意見，因為時間不夠，我以後再和你談整個管理的結構和預算。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動保法對犬隻繁殖的規定，在美國加州是要求全面強制結紮的，現在高委員的版本是主任委員飼主對動物的繁殖要申請。本席給副主委看一下照片，說明為什麼我們認為動物繁殖要申請。

犬隻的部分農委會本身有資料，每年大約有 50 萬隻幼犬出生，大多數都被丟掉。第二張照片是在三峽收容所拍到的，這些犬隻對人類會有攻擊性嗎？為什麼要把牠抓起來？連母狗、小狗都一起丟到收容所，媽媽和孩子一起進入這個死牢，即使在等死，這個媽媽都還護著孩子。在這些收容所裡面大多數都是幼犬，還沒有睜開眼睛就要面對死亡。有些母狗一懷孕就被飼主遺棄，在收容所的籠子裡面，在那麼可怕的环境下生下牠的 baby，這一張照片真的是太可憐了，你看這些小狗多可愛？在收容所裡面連眼睛都還沒有睜開。如果我國在法律上沒辦法從繁殖、生育開始做管制，像加州為什麼到後來要全面結紮？我想副主委也知道我國因為流浪狗、流浪貓的問題損失多大的國際形象，但最可怕的是這對孩子的生命教育是一個很大的斷傷。如果我們訓練孩子和青少年面對生命受苦無動於衷，最後他們對人類受苦也會漠然以對，所以今天動保法非修不可，對於犬貓的繁殖、寵物的繁殖一定要趕快來做管制，還要提高捕犬的門檻。

副主委看一下，這是什麼？今年 4 月份高雄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僱用私人捕捉澄清湖公園上千隻的犬隻，為什麼？因為根據動保法第二十一條，任何人都可以去抓這些狗，5 隻大狗關在這個籠子裡面可以換 5,000 元，牠們被長途運送到收容所，在運送過程中沒有給牠們水喝，導致很多犬隻都出現脫水的狀態。接下來是這一張，臺灣的捕犬業務大多由不具動保知識的人來捕捉，然後造成濫捕，因為真正兇惡有攻擊性的狗不容易抓，所以這些清潔隊或是私人的捕犬隊大多去抓什麼？抓的都是家犬、幼犬，所以我們才會在收容所看到那麼多幼犬，這些沒有攻擊性的犬隻會被大量的捕捉。

新北市新莊清潔隊以巡邏方式捕捉犬隻，沒有人去舉報要他們來抓狗，但他們就去巡邏，不

論有沒有人通報，他們遇到狗就抓。這些清潔隊最可惡的就是平常會假裝成愛狗人士去餵這些狗，所以狗遇到他們的時候都沒有戒心，他們甚至還把母狗綁在電線杆去吸引公狗，然後把牠們抓起來，其中很多都是家犬。明明看到有項圈，知道是家犬，還把牠抓起來，為什麼？為了業績和獎金。

新屋收容所的獸醫親口告訴黃泰山先生，被安樂死的狗一半以上是家犬，每次安樂死完畢，滿地都是項圈，因為動保法對捕犬完全沒有門檻限制，所以造成濫捕非常嚴重。副主委，這是不是應該要改進？清潔隊這些捕狗的人為了業績，把人家的愛犬抓去，狗主人搞不好還痴痴的等著心愛的狗回來。然後最可惡的是什麼？就是規定 12 天裡面不可以認養，只因為發生過一例流浪犬被別人認養，牠的主人跑來找不到，所以就規定 12 天以內不可以認養，12 天之後就安樂死。我們的狗一旦被抓就是等死，那你又抓人家的狗做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我看了照片其實心裡滿難過的，印象也非常深，大家這樣看過以後，都會覺得如何落實愛護這些動物非常非常的重要，包括結構的問題，包括人員訓練的問題，包括對這些犬隻不人道的問題，這些都需要深刻來檢討。我認為這真的是全民的事，政府應該好好拿出一個辦法和地方政府配合，加強教育同時落實照顧這些犬隻，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碰到的問題要一一把它拿出來檢討，看要如何能快速改善。

田委員秋堇：現在有一件事情是副主委可以立刻去做的，根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的規定，無身分標示之犬隻，於收容當日或次日起至少公告十二日讓民眾認、領養。但是這些公立收容所卻自訂內規，規定 12 日內民眾不能夠認養，而收容所在一般動物收容 12 天以後就立刻進行安樂死，絕對不可以這樣子。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的檢討，要讓收容所落實規定，不能找理由或是用其他的方式把這種規定阻絕掉，我想這件事情確實應該要落實，要把它做好。

田委員秋堇：這個部分要立刻調整過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田委員秋堇：這些公立收容所自訂內規的事情一定要先糾正，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在一個禮拜以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不管是剛才田委員提供的相片，或是平常網路上很多人所傳的收容所中剛出生馬上要面臨死亡的這些動物的畫面，看了都讓人非常難過。我想，對於動物的關心、保護以及對生命的尊重是一個國家文明的展現，我們越尊重生命，在國際形象和國人彼此之間的尊重也會有另外一個層次，所以本席樂見動物保護法繼續進行修正。這件事幾年前我也曾經參與過，主要是制定虐待動物要課以刑責的部分。我們總是希望能夠嚇阻這

些不當虐待動物的情形發生，但是這幾年檢討下來，當然有一部分確實有因為虐待動物受到刑責或是處罰，但是本席覺得還是不夠。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做過統計，在修法以後有多少人因為虐待動物確實被處以刑責，確實執行過相關的懲治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回去查明之後再向您說明，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另外，很多流浪動物的來源都和繁殖場、繁殖業有關，這些繁殖業有的真的很不道德，甚至會用近親交配，導致生出來的犬、貓體弱多病；牠們被飼主買走帶回去養之後，產生很多健康問題，有的飼主覺得醫藥費太貴、太麻煩，就把這些繁殖場所生的犬貓丟棄，讓牠成為流浪動物。所以繁殖業的管理成為我們要整體改善流浪動物數額非常重要的一個源頭，但是在你們這次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本席並沒有看到就繁殖業的管理做太多的修正和檢討。請問你們在這個部分有做什麼樣的準備？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不是請畜牧處許處長向您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桂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經營買賣或是寄養業者本來就有許可制，現在全國大概有 1,500 家已經拿到這個證照，其中有 300 家繁殖場。目前依照寵物業查核評鑑的辦法，我們每兩年至少進行一次查核評鑑，在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許可的部分則是每年至少一次，在這方面都會做一些查核評鑑，如果業者有缺失的話，我們會叫他改進。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 300 家寵物繁殖場的查核評鑑工作，你們有多少人力在做這件事情？

許處長桂森：地方政府都有動物的主管機關，通常都有動保課，所以它會固定去做，因為我們要求它要……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個東西涉及的層面非常廣，不是只看這些動物被養的狀態、活動空間有多少或是乾不乾淨、有沒有人道，還涉及業者逼迫這些動物去交配，如果是市場價值比較高的這些品種的犬貓，甚至會逼迫牠一年之內多次交配、多次生殖，讓這些犬貓的身體負荷非常大，而且牠們產量、大病也多，因為都是近親交配的結果。這些細部問題不是去一次現場就能夠看得出來的，有很多是內部的管理，對於數額的管理等訊息都要很切實的去瞭解。

許處長桂森：是，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目前為了杜絕非法的過度繁殖和虐待，我們每年都和他們研商，有一個加強查緝非法寵物買賣和繁殖的計畫，其中對於這些稽查的地方包括夜市、攤販，甚至是網路，我們都很關切。

蕭委員美琴：這已經是後端的部分了。本席問的是繁殖這個層次。

許處長桂森：對，我是說全面都有在做，如果有人檢舉的話，我們一定會優先派動保員去查。

蕭委員美琴：你們對於細部的管理辦法和行政命令是不是能夠做一些檢討？

許處長桂森：可以。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個問題在過去這幾年確實一直沒辦法獲得改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個話題，有關 TNR 街貓結紮計畫，幾年來做得成效如何？就我的瞭解，一方面因為經費不足，辦理街貓結紮的貓口數量太少，無法杜絕或減少流浪貓隻的數量；另外一方面，有很多地方需要和社區做溝通和說明，尤其有一些里長對 TNR 計畫並不是非常友善，需要更積極去做一些溝通才能夠讓這個計畫真的看到成效。請問你們一年編列多少經費在做 TNR ？

許處長桂森：TNR 在貓的部分現在只有北市在做，其他縣市的辦理需要社區願意配合才有機會。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樣真的太少，要解決流浪貓的問題真的要靠 TNR 這個計畫。

許處長桂森：好，我們來解決，來籌一點經費。

蕭委員美琴：我看你們花那麼多錢幫賣美牛的美商打廣告，向國人宣傳美牛有多安全，但是對國內這些 TNR 的溝通和經費編列都不足，這真的很不公平、很不合理，也很不人道，是極度的不人道，本席希望你們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和計畫擬訂上面能夠做一個檢討和修正。

許處長桂森：好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盧委員嘉辰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魏委員明谷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德福、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添財、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清泉、趙委員天麟、鄭委員汝芬、林委員世嘉、費委員鴻泰、羅委員明才、劉委員權豪、謝委員國樑、蔡委員其昌、楊委員曜、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仁、高委員金素梅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詢答完畢，另外擇期再審查。委員楊瓊瓔、魏明谷、徐耀昌、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農委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農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遊艇活動發展方案」101 年編列 7.6 億元預算，目前行政院已選定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烏石漁港及台中梧棲漁港，作為該方案執行漁港之一。

1. 主委，對於該計畫內容為何？目前進度？如何讓梧棲港轉型興建遊艇碼頭？創造就業且提高國際知名度？有何具體規劃？如何配合該港「漁貨直銷中心」落成啟用？兩項計畫如何互補增加實益？

二、陳保基主委日前下鄉勘查大安區肉品市場「肉品加工廠第二、三期工程及廠區周邊環境設施工程」，並到后里區聽取花農意見，但近期花價直直落，花農希望國科會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1. 主委，對於花農心聲貴會可知曉？貴會如何協助解決花農生產困境？如何協助花農拓展外

銷（大陸）市場？對於農業電價支出有何具體優惠補助？如何解決機場空運規費過高問題？

三、人類拋棄虐待動物的醜聞層出不窮，動保人士發起到立院下跪，為動物請命運動。他們批評《動物保護法》漏洞百出，亟待修正。

1. 主委，如何從源頭管理流浪狗來源？領（買）動物前是否應有強制性的生命教育？政府是否應負起管控的責任？如果採家犬繁殖（需）申請制是否可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魏明谷針對寵物已有家家戶戶日益普遍飼養的趨勢，各縣市私人之動物醫院也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惟目前寵物若有半夜發生急病問題或遭致車禍等情事，屢屢因為無動物專屬之緊急救護系統，包括二十四小時之動物醫院及救護車輛等因素，導致受傷或急病之動物，因此延誤就醫而死亡，本席認為，應比照人類之緊急救護系統，結合民間動物醫院等資源，建立寵物專屬之救護體系。另外，寵物之肥胖問題也日益嚴重，根據獸醫師指出，概與主人之飼養習慣及主人之作息與飲食習慣有密切關係，導致寵物因肥胖而影響其健康。本席認為，動保法修法之際，應該課以寵物飼主對於動物健康維護之責任，以落實飼養寵物保護動物之精神。特向農委會提出質詢。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流浪狗問題嚴重，主管機關應積極重視

根據統計，自動保法施行 13 年以來，已有超過 123 萬隻犬隻被抓進收容所，而流浪在外的犬隻更是無法統計，為何台灣流浪狗問題遲遲無法改善？其原因就在於無法從源頭管理流浪狗的來源。流浪狗產生的主要原因，在於家犬過度繁殖。一隻母犬一年可生兩胎，一胎可生五、六隻，甚至十幾隻，如此數量絕非一般家庭所能飼養，因而促使飼主將幼犬棄養，造成流浪狗問題產生。針對今天動保法修法所提出「家犬繁殖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也就是「家犬繁殖改採申請制」，農委會動保處評估之可行性為何？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養狗通常會規定某些門檻，以保障犬隻擁有應有的生活條件，但台灣養狗完全沒有門檻，造成飼主可以不負責任。加上寵物辦理登記、植入晶片之規定因受限於人力無法落實稽查，導致效果無法發揮，對於上述問題，動保處如何回應？

二、客製化巨兔爭議

媒體報導有業者推出客製化巨兔販售，引起民眾廣泛討論，然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由於同條第二項明訂，特定寵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而我國在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又僅制定適用寵物為「犬」，換句話說，若業者進口、繁殖、販售的物種如貓、兔等非保育類物種，是否等於不需要許可？未來若是遭到棄養，如何來追究飼主責任？政府是否應該回歸動物保護法，認定「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就是寵物，只要是販售寵物相關業者均應一體適用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避免這種客製化巨兔風潮掀起後，後續所引發的棄兔潮問題。

三、農糧署公糧濕穀收購標準未統一

政府收購公糧向來以乾穀為主，近年鄉間社會型態改變，農耕人力與曬穀場地不足，農民販

售濕穀比例愈來愈高，公糧濕穀收購呼聲高漲。今年總統大選期間，馬總統宣布將開辦公糧濕穀收購，以免稻作盛產，各地濕穀烘乾處理塞車，穀賤傷農。然而各縣市米穀公會與農糧署各地分署曾針對乾濕穀折算率、烘乾費用等進行討論，卻因各縣市標準未統一而沒有結論，一旦農民考量價差成本，將濕穀往折算率高，且烘乾費用較低的縣市送，將導致某些縣市烘乾設備不敷使用，並衍生濕穀發芽、發霉之窘境。農糧署針對公糧濕穀收購如何來訂定統一標準？是否考量將公糧保價收購補貼，改為「對地補貼」模式辦理？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一、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再次強調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主任委員，尤其與各國間的 FTA 簽訂，甚至以八年為期計劃要「創造」台灣加入 TPP（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的條件，請問農委會在各項談判或者國內跨部會會前會中是否有發言權？農委會各項談判專責的機構為何？經濟部、外交部談判時有否參考農委會的意見？

二、紐西蘭已經與我達成「可行性研究」共同宣言，紐西蘭與我商談的主要進口商品乳製品為農牧產品，我國的畜牧產業勢必面臨威脅，農委會的對策為何？已經採行的方式有幾項？經濟發展，甚至國外締約都應該兼顧所有國人的利益，尤其受損害的一方，政府應該要重視權益的保障，如果洽簽各項國際經濟組織是國內政策方向，那麼農民受損害部分的提出與補償，農政單位責無旁貸需要為廣大農民利益發聲！紐西蘭的鹿茸外銷也佔有重要地位，我國開放進口的幅度有多少？是採行全面開放，或者逐年調整？

三、當年我國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政府為因應農業衝擊成立農業發展基金 1,000 億元，如果政府加入 TPP 是未來目標，農委會是否也應建議中央朝規劃成立受補償基金為方向？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1. 近年來，台灣各大連鎖藥妝店及購物頻道以「健康、保健」為訴求，大量販售各式品牌的海豹、海狗油。根據動保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統計，2003~2009 年間，台灣從加拿大輸入海洋哺乳類油脂（即海豹油）約 43 萬公斤，名列全球第 4 大，占加國總輸出量的 4%。保守估計，台灣消費者近七年來等於間接屠殺了 12 萬隻無辜的海豹！這些產製品全都來自被殘忍屠殺的野生小海豹，其中又以加拿大豎琴海豹為大宗。事實上，海豹、海狗油並非健康食品，廠商所宣稱的保健功效根本未獲醫學證實，且其獵捕過程十分殘忍、不人道，故美國、歐盟早已禁止任何海豹、海狗產製品的交易。

2. 目前市面上的海豹、海狗油產品，皆非核可的健康食品。廠商以各種神奇療效誇大商品效果，早已違反食品健康管理法。國際團體的研究指出，每天食用少量的海豹肉或是油脂，長期下來可能在體內累積超過標準值的汞，傷害人體健康。目前已有許多健康食品能夠取代海豹油所蘊含的 Omega-3，例如微藻類營養品、亞麻籽、胡桃、毛豆、小麥胚芽等，民眾無需依賴昂貴又不安全的海豹油。

3. 雖然加拿大政府要求漁民獵捕海豹必須符合人道屠宰法規（此與我國「畜禽屠宰準則」原則相同），但所有針對加拿大商業獵捕海豹行為的獸醫研究都指出：若按照人道屠宰準則，獵人很難在浮冰上殺死海豹，因為在棒打、檢查和放血過程中，冰面可能無法承受獵捕者的體重，且浮冰濕滑，獵人很難一次猛擊或一槍便擊中海豹頭部使其斃命，而從遠處槍擊海豹更是困難。因此

，每年加拿大開放大規模、商業性的海豹獵殺，根本難以遵照「人道屠宰」準則。而美國獸醫學會的報告也顯示百分之四十的海豹，被剝皮時都尚有知覺，且光是在 2005 至 2007 三年間，加拿大就殺害將近一百萬頭海豹。許多科學家已經對加拿大政府發出警告，預期海豹族群的數量即將面臨危機。

4.由於獵捕海豹的方法過於殘忍，歐盟 2009 年即以壓倒性票數，下令禁止在其會員國市場內進行任何海豹產品的交易，包括海豹的肉、油、器官、脂質，與未經加工或已經加工的毛皮或含有毛皮的產品。美國則早在 1972 年即已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令，禁止輸入被獵捕時已經懷孕、仍然在哺乳、年齡小於八個月、或是被以不人道方式殺害的海豹產品。因此，台灣應率先立法禁止輸入海豹產品，以為亞洲其他各國榜樣！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尊重「非人類動物」應積極立法保護

當人類文明高度進化之後，對於人類之動物保護，也非只是愛動物成癡者所做的善心事，而是一種基於基本正義和道德的運動目標，且近年來動物保護觀念興起，人類開始意識應該尊重動物之生命權，甚且制定法律予以規範，使動物於人類社會與法律中之地位逐步獲得重視。立法院法制局針對動物保護法制之研議評估亦有篇論述，包括：吳人寬「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謝芙美「動物保護法草案」、黃華源「動物保護法法制探討與建議」、葉義生「畜禽屠宰管理法立法可行性研析－以人道屠宰管理方向之探討」以及趙俊祥「動物保護法相關法制問題及修法方向探討」，內容均多具參考價值。

二、以「家犬繁殖申請制」取代「全面強制家犬結紮制」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據維基百科解釋，流浪狗被飼主棄養常見的原因主要因狗有亂咬、亂叫、亂跑、挑食等惡習，若主人搬家，空間不如以往來的大，亦或家人並未習於與寵物生活，常引發些爭執與壓力，致使飼主最終將其棄養。再來則是因為養寵物與養小孩一樣，需要一筆固定之消費，有些飼主並未具有足夠之經濟以支付所有包括狗食、玩具之類的開銷，最終只能棄養。另一有家中養一對狗，後因交配產下許多狗寶寶，因家中經濟或空間不夠無法養育，親友亦無心收養，而最終亦淪為流浪狗之途。

另據貓狗人共和國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2001 至 2011 年，大約已有 123 萬 8 千隻犬隻（不含貓隻）被抓進收容所，其中超過 104 萬隻可能無法活著出來，致使動物生存權備受關注。動保法實施 13 年來，為何流浪犬問題一直無法改善，究其原因在於無法從源頭管理流浪犬來源所致。因此，為使家犬繁殖受到合理管理、控制，進而降低流浪犬來源。

三、支持高志鵬委員版本

近年來由於動物保護觀念逐漸興起，人類開始意識到應該尊重「非人類動物」，對於動物應予保護及尊重的觀念與議題乃當今世界之主流意識，而高委員版本在於從源頭降低流浪犬貓，杜絕濫捕，以及防範不當飼養，最終以保障動物生存權。本人亦為高版連署人之一，故支持該修正案精神與做法。

主席：現在散會，擇期再審。

散會（11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孔文吉 林淑芬 陳淑慧 許智傑 邱志偉 蔣乃辛 鄭麗君  
黃志雄 呂玉玲 楊應雄 陳碧涵 何欣純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吳秉叡 楊麗環 廖正井 江啟臣 鄭天財 黃昭順 羅淑蕾  
許添財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桐豪 吳育仁 蔡其昌 陳明文  
陳歐珀 黃偉哲 賴士葆 薛 凌 管碧玲 呂學樟 林滄敏 林正二  
蔡錦隆 江惠貞 紀國棟 蕭美琴 吳育昇 鄭汝芬 楊瓊瓔 陳亭妃  
王惠美 劉權豪 楊 曜 邱文彥 蔡正元 林明濤 簡東明 徐少萍  
潘維剛 李貴敏 高金素梅 顏清標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林聰明率同有關人員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專 員 胡木蘭  
國 防 部 人 力 司 副 處 長 汪為超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副 處 長 劉超凡  
財 政 部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組 編 人 力 處 專 門 委 員 莫永榮  
行 政 院 體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劉守焜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簡 任 視 察 陳韋呈

主 席：黃召集委員志雄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1. 法案名稱、草案第一章、第三章至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章名、第二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及委員陳淑慧等提案通過。

註：委員蔣乃辛對草案第二條當場聲明不同意。

2. 草案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草案第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4. 草案第八條，除將第二項末句「，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修正為「。在監人員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及第三項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草案第十三條，除將「成績考查」修正為「學習評量」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註：委員林佳龍當場聲明不同意。

6. 草案第十六條，除將「所屬」刪除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草案第十八條，除將「得置副校長；」刪除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 草案第三十三條，照委員陳淑慧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增列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委員陳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五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註：委員陳學聖當場聲明不同意。

10. 草案第四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入學優待規定之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註：委員林佳龍當場聲明不同意。

11. 草案第七章章名修正為「課程及學習評量」。

12. 草案第四十一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及第三項修正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草案第四十四條，照委員陳淑慧等提案第四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14. 草案第六十二條，照委員陳淑慧等提案第六十四條通過。

15. 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及委員陳淑慧等提案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16. 條次及條文中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17.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18.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二)「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十五條，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2. 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優待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3. 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均照案通過。

4.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5.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術研究補助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成效與弊端」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行政院國科會及教育部列席就「學術研究補助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成效與弊端」提出報告。此外，今天也有邀請 5 位校長到現場。

首先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報告。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大院指示前來報告「學術研究補助計畫之成效與弊端」

，簡要報告如下：

各學研機構每年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超過 2 萬件，每年發表 SCI 學術論文也超過 2 萬篇，2009 年 SCI 論文的世界排名為第 16 位，EI 論文排名達第 9 名，包括 WEF 201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IMD 的評鑑也都非常好，以上是學術表現方面。

最近大家關注的焦點就是補助案件之經費報銷情形，媒體或消息傳聞說有假發票浮報、不實的情形，我們第一次聽到這個訊息是在 3 月，我在第二天就發了一封信給所有受補助的學校，希望他們能夠加強內部管控，同時也跟各大學校長說，國科會的經費是納稅人的經費，每一塊錢的研究經費背後都有人民的信賴與期待，希望每個大學（包括中央研究院）這些受補助單位都能夠用這樣的心情去處理他們的案件，實實在在的用於研究方面。

其次，我們在 4 月 13 日、17 日、20 日、24 日分 4 次在北、中、南、東辦了 4 場各地區之大專院校說明會，跟各大學解釋經費報銷流程，每個場次都有請法務人士參與，像台北這場就很榮幸的邀請到法務部檢察司司長來跟大學的老師解說，希望他們在法律的觀念上能夠有所提升。

至於經費的部分，我們也跟各校提出一個 SOP，第一，以後各單位的經費報銷，我們希望會計和出納人員能以書面方式表示，不是哪位教授送單據來就說這個可以報或者這個不能報，這樣的口頭表示是不好的，因為經常會以訛傳訛，比方說，報紙上經常提及訂書針可以報、訂書機不可以報，事實上，我們查了之後根本就沒有這回事。過去 10 年國科會唯一刪掉的一筆訂書機經費是他買了 9,000 元的訂書機，9,000 元的訂書機大概是印刷廠這個層次才需要的，顯然這不是為了支援研究，可能因為這個訊息不夠清楚就以訛傳訛，變成訂書機不能報、訂書針可以報，所以我們希望以後所有會計呈報流程都是以書面的方式。

第二，如果有一些法律的模糊空間，我們希望各個執行計畫的機關首長能夠做個判斷，比方說，中央研究院院長或是台灣大學校長有一個 1 億的案子，他可以對此做個判斷。

第三，如果各大學或各受補助單位覺得他不能夠判斷，歡迎來函國科會，我們會做個解釋。

第四，如果我們發現這確實是窒礙難行，就是在研究上有幫助，但是沒有辦法核銷，我們一定會盡最大力量去做改進。兩天前，台大校長、清大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也對經費核銷的彈性做出呼籲，我們有看到這樣的報導，也認同他們的想法，關於研究經費報銷之彈性，我們會和教育部、主計處一起坐下來好好研究。在概念上，學術研究經費所需要的彈性大概會比一般公務機構還要大，舉例來說，在生命科學實驗室裡面做實驗，也許要養細菌，這個過程是不能停止的，不能說今天做了 8 小時，然後把細菌凍起來，明天再繼續做，他必須一路走下去，如果要一路走下去，往往這個助理就要把研究工作進行到 12 點、1 點甚至深夜，此時他就沒有大眾交通工具可以往返住所，所以研究人員如果是為了研究需要的計程車資支出，在特殊情況下就要超過公務機關所能想像，在此情況下，是否有一些彈性空間讓研究經費的報支更能夠幫助研究？這是我們可以檢討之處。基於這樣的概念，我會和蔣部長、主計長好好研究看看這方面有沒有空間。

其實我跟蔣部長也談過，基本上，我們不太能夠合理化這種情況，就是因為經費報銷有一些困難就把假發票報銷予以合理化，我想這是兩回事，社會也不能接受。此外，服務機關都會提供原子筆，有時候服務機關提供的原子筆不好寫，不能說這個原子筆不好寫就要自掏腰包買原子筆

，然後換個名義用假發票來報原子筆，這是大家都不能接受的。一方面，用假的東西報銷是不對的事，不對就是不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在制度上有需要改進之處，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配合、改進。以上是對於目前大家所關注的研究計畫補助之可能弊端做個報告，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主委，關於今天的題目，你只報告下游報帳的弊端，其實本席安排這個議程主要是要探討上游審查、決策的部分，監察院在 2009 年有提出糾正，認為審查機制評審名單形成「近親繁殖」現象，沒有迴避「旋轉門」機制，以及中游管理端的部分，例如，一案 4 投等，主委都沒有報告到這些，請主委補充報告這兩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第一，關於審查機制的改進，這是永遠在改進的，我上任後也做了一些努力，像我們把國家型計畫幾乎是用強迫退場的方式去處理，這就是回應社會各界的質疑，會不會有少數學術頂尖人士掌握學術資源？我對這件事是非常在意的，所以我上任一個多月就對國家型計畫去做處理，國家型計畫所牽涉到的大老其實非常多，我們不顧這些可能的阻力，就是希望讓學術經費的資源分配合理化。第二，會不會有些人的案件太多？我們在這方面也做了處理，我們原來的上限是 5 件，現在已經改成 4 件，原來主委、副主委和處長都會有超過 1 件的計畫，在我上任之後就嚴格要求處長和副主委最多只能有 1 件計畫，主任委員是 1 件計畫也沒有，所以在各方面我們都有做到，可說是堅壁清野，對於所有可能被質疑之學術霸權的部分，我們是以身作則、從自己做起，副主委和處長都只有 1 件計畫，我自己則 1 件計畫都沒有，這是我們以身作則、努力的開始。

主席：在倫理上，一案多投？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部分就比較複雜，一案多投要看是什麼樣的案子，有的計畫是如何做好一個記者，他可以從道德面、專業面、寫作面來談，這樣算不算一案多投？就是他的這個計畫是送到通傳會，這個計畫是送到國科會，另外一個計畫是送到學校，其實每個個案是不一樣的。

主席：謝謝朱主委的報告。接下來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貴委員會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部就「學術研究補助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成效與弊端」，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成效檢討」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計畫執行績效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1 期，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 5 年多以來，各校在教學卓越發展、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研究拔尖成效、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我國整體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提升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並達預期目標，重要推動成果包括：

（一）整體世界排名與國際能見度提升：如英國 QS 公司 100 年度世界大學排名，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共有 9 校進入前 500 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87 名，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我國亦有 7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3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二）教學卓越發展，培育優秀人才：計畫獲補助學校重視教學方面之發展，且注重校園友善

環境之建置，其中跨領域學程 5 年總計參與人數達 69,144 人，而大學應有的社會貢獻，也反映在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機會上（包含繁星計畫名額及相關協助弱勢學生措施）平均年成長 126%。

(三)研究拔尖成效顯著：以我國大學 100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我國大學已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

(四)產學合作有重大進展：包括產學合作總金額達 1,121 億元，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每年平均成長 102%，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亦較計畫執行前大幅成長 156%等。

(五)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優異：5 年共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 1,167 人，吸引超過 4 萬人次的國外學者來訪，並提供國內 9,269 位學生出國交換學習，就讀學位之國際生近 4 萬人，平均一年超過 400 場國際會議。

## 二、計畫成效評估及經費管控

(一)落實本計畫成效評估機制，考評結果作為計畫核定及經費調整之依據：

為確保本計畫核定補助學校具體落實計畫，朝向本計畫目標邁進，本計畫每年均辦理考核及績效評估（含經費查核），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考評委員會辦理考核及績效評估，考評指標依據本計畫目標、審議指標及各項所訂目標等據以訂定。

從歷年考評結果分析，經過本部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據以調控補助經費後，各校均有所改進；另經本計畫總考評委員會就本計畫第 1 期獲補助學校整體評估後認為，在計畫第 1 期經費之挹注下，各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國際聲望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並達成計畫整體目標及學校所訂績效目標，顯見本計畫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有相當之助益。

如經考評後發現學校有未依各計畫書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或有違反本部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者，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並將考評結果提供計畫審議委員會參考，作為計畫經費核定或調整之依據。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範疇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及效益

本計畫各校經費使用主要用於教學研究相關之建築設施、國際交流、延攬優秀人才、專案人員、圖書儀器、提升教學研究費用等項，其中以提升教學研究費用居多，以執行成效觀之，本計畫第 1 期亦如期達成教學研究、國際排名及能見度之提升，經費使用符合計畫目標及效益。

(三)計畫經費執行有效管控，相關經費使用及計畫疑慮均已逐一釐清檢討改進

本計畫以提升大學整體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使獲補助學校依其特色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為目標，計畫補助方式採統塊式核給（block-funding），獲補助學校在符合本部計畫目標及推動內涵前提下，得依其特色發展，自行規劃用於提升校內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各面向之提升，計畫經費支用由學校在符合本計畫目標及經費使用規範之前提下，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本部原則予以尊重，惟應依規定落實相關經費之管控。

經查各獲補助學校計畫經費支用符合使用原則，少數經費使用疑慮經本部查明釐清及督導，均已逐一釐清改正，各校並已就經費使用建立物品管控機制。

### 三、延續計畫成效，推動計畫第 2 期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優勢

面對國際競爭潮流及強鄰積極、大力吸引優秀人才的挑戰與威脅，本項計畫推動實屬必需且急迫，以協助優異大學脫胎換骨，在國際舞台上和其他國家頂尖大學一較長短。本計畫第 2 期將以協助我國頂尖大學以其優勢領域整合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符應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以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針對本計畫第 2 期，本部亦將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督導獲補助學校建立並落實合理內部財務管控及督導機制，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並避免經費支用疑義或弊端。本計畫推動實屬必需，爰敬請 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的議程只排到中午為止，所以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若有臨時提案請在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提案人或連署人必須擇一在場，否則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因為議程的關係，在進行質詢之前，我先就有關國科會經費使用的部分表達意見，本席非常認同中研院翁院長及台大校長等的提案，我覺得制度上的設計有調整、再研究的必要，因為如果說制度會殺人，那麼這個制度就是不好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教育部部長，今天的焦點將會集中在國科會經費的使用與核銷問題上，但是本席想跟你探討一個高等教育發展的根本問題，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剛才部長的報告聽起來讓我覺得好像我們做得相當不錯，不過這是對外所呈現的成果，對於高等教育領域的人而言，我想這是不能夠滿足的。尤其部長如果有空，應該也看過今年 5 月 2 日中國時報的報導，報導說教育部第一期補助的 15 所中，頂尖大學之論文發表數量只有 17 篇，跟補助計畫推展之前相比只多了 2 篇。針對這個現象，台大主秘曾指出，我們的論文數量很多，但品質不夠好，被引用的篇數相當有限。政大教授周祝瑛也說我們原創性的論文是不夠的，教育部為了要督促教授們在研究領域有所成就，所以論文在量的表現上似乎走在質的前面，許多教授為衝論文數量而導致原創性的論文相當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回應一下，學術的發展，基本上當然會先看到有一些量，有量才能夠來看質，如果沒有量就直接談質的話，其實衝擊是非常大的。

陳委員碧涵：我今天是要跟你分享，政大周教授還說，「五年五百億計畫」的資源集中在非常少數的人和科系，目前還看不到有什麼重要的研究中心出現。對此，部長你以前在中央大學服務，你自己也主持過這樣的計畫，應該很瞭解大專的運作方式，我相信你對於這個一定有看法，但本席是以期待的心情，希望你認真地看待這個計畫的實質性。針對這個議題，本席也請教過相當多的教授，可是 10 位裡面就有 8 位不忍苛責教育部，他們認為部長相當認真，要給你很多時間針對這種體質上的問題真正來做改進。

我現在想跟你分享一個案例，部長今天就輕鬆一點，我現在舉的例子是在座某位校長的學校發生的事情。你知道要通過頂尖計畫相當不容易，基本上在校內要經過兩輪的淘汰，第一輪先提出草案，草案經過評比之後，入選者要再提出實質的細部計畫，然後這個學校會提出 3 個案子到教育部，教育部又經過了兩輪的評選，最後這個學校得到了 2 個計畫，2……

蔣部長偉寧：2 個研究中心。

陳委員碧涵：2 億元，現在我要跟你分享這 2 億元是怎麼使用的？獲得補助的這 2 個計畫，其中一個得到 3,000 萬元，另外一個只得到 800 萬元，原本是由於這 2 個計畫案才能獲得補助，但是它們用到的經費在這 2 億元裡面占不到 19%，那麼剩下 81% 的經費到哪裡去了？根據本席的調查，第一是用於修繕宿舍，第二是用於修繕教室，第三是用於修繕廁所。另外也用於購置教學設備，因為這些教學設備需要的金額很小，所以雨露均霑，比方說分配到了系主任那裡，其中一個系主任就買了 5 台可錄式 DVD 借學生教學使用，但因無人維修且時常搬動，所以這 5 台 DVD 也都壞到幾乎不能使用。原本因為這 2 個主要計畫而得到經費，但它們在這個經費的分配比例上還不到 20%，我相信這個……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就拿中央大學做例子，其實我也跟您特別談過，在 6 年以前，「五年五百億計畫」推動的前一年，那時候我還是副校長，全校的經費我們分配給系所後再打 9 折，全校只剩下 66 萬元。可見在「五年五百億計畫」之前的 10 年間，臺灣高等教育的經費其實是相對緊縮的。各個學校在修繕各方面，以中央大學為例，只有 66 萬元可以彈性使用。「五年五百億計畫」讓十幾所學校有機會在過去五、六年間有了一些紓解，當然每個學校在其 block funding 的使用上確實是不一樣，以中央大學為例，50% 還是 for research、30% for infrastructure、20% for teaching，所以每個學校會根據其歷年來發展的實際情況，把經費做有效的分配使用。這些獲得經費的學校在過去五、六年間，當然每個學校拿到的經費還是不一樣，不過從……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在中大的經費分配方式，本席是認同的，因為本席待會兒的主張也是希望如此。但是我在這邊要先提醒部長，因為我覺得這是納稅人的錢，且頂尖計畫的經費有非常明確的一個目標，所以在你當部長之時，我希望針對這個經費的使用你要確實督導，否則我想監察院可能會來糾正。

蔣部長偉寧：在各個學校的補助經費分配上，我們會整個做檢討，也讓每個學校於使用時更能夠發揮成效，我想這個是我必須要做的。

陳委員碧涵：對於經費採整批撥付的方式，部長可不可以提出一些可以改進的具體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聽清楚您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就是你的 blockfunding，對於學校的自主權，因為教育部是……

蔣部長偉寧：block founding 給的目標是讓學校在學術上能夠追求卓越，能夠有所突破，那它基礎打底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在尊重學校自主的情況之下，我相信這個用意是良善的，也樂觀其成，但是我覺得尊重學校的自主應該是比較好的，你用這樣一個方式，我覺得教育部就失去了一個……

蔣部長偉寧：打底跟拔尖都要做。

**陳委員碧涵：**但問題是事後督導的角色，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非常重視這一塊，本席直接建議，這個補助經費至少 50% 直接挹注於原提案的計畫，剩下的 50%，就像你剛才講的百分之多少是用在教學、百分之多少是用在教師研究的提

升等。但是我相信還有一個更具體的做法，就是關於學校申請次年度經費時的審查，雖然你剛才的報告中有提到，但在你們的審查當中，並沒有讓我們看到有些學校因為經費使用不當而遭到減縮經費，或者因為它在執行上太過離譜而被取消申請資格。

**蔣部長偉寧：**有少數學校，譬如成大，就是因為確實在經費使用上有一些狀況，所以在其第二期部分我們也從 17 億元減為 16 億元，其他相關學校有情況的我們也做了一些處理。當然我希望大家的經費都能做最有效的使用，每一塊錢都用在刀口上，因為這是用「五年五百億計畫」或者用政府納稅人的錢來做的。剛才特別談到因為給各個學校的額度不太一樣，所以經費額度相對比較大的學校可以比較有效地在經費上做適當分配，拿的相對比較少的，像是委員剛才舉例的兩億元，當然 2 億元也是不少的錢，可是在學校長年經費較不充裕的情況下，就這 2 億元確實可能有一部分要拿來改善校園設施，也就是做為 *infrastructure* 的用途，這個作為我也具體瞭解了……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可能要提醒部長，如果因為校舍不足或者有特殊的計畫，是可以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不應該去壓縮頂尖型計畫的經費，我們這個目標要非常清楚。

還有我在這裡期許教育部所訂定的標準要提高，如果按照你剛才所報告的，我覺得大學這端的教授真正所看到的成效跟你是有差距的。這個政策不僅在於鼓勵，也是示範的性質，還有一個帶動性的作用在。對此，我提出了 3 個臨時動議，希望部長回去後趕快檢討，總之，我希望這個錢能用到很有意義的地方，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現在 NCC 正在審查 4 位委員的提名案，針對清華大學教授彭心儀，包括媒體跟立法院都有非常多的質疑，主要是由於他任職於國立大學，也是公務員，對於他有沒有將論文一稿多投、有沒有觸犯刑法詐欺罪甚至貪汙治罪條例，當然這也涉及到學術倫理的問題。因為這個會期可能就要審查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案子，時間上非常急促，所以我想瞭解國科會目前有沒有任何的調查或者處置？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自接到立法院兩、三位委員的詢問後，我們就適時的進行瞭解，大概上星期五，工程處的處長就請了兩、三位教授來進行瞭解，經他們初步認定，這個案子沒有所謂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細節可能處長比較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共有多少個案子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可不可以請……

**林委員佳龍：**我手頭上至少就有的 3 個案子，一個是涉及國科會跟清華大學之間關於 WTO 服務貿易爭端問題的委託研究案，另外一個涉及 NCC 跟國科會有關於「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的案子。還有一個是涉及碩士論文的內容，彭教授也沒有跟他人作 *coauthor* 就直接引入自

已發表的著作裡面，而且還不只是一個，對此我也請助理做了很詳細的調查與對照，內容相似度是 99%。現今最大的問題除了影響學術倫理外，還涉及到是不是有說謊話。這位彭教授在 NCC 的審查會中公然表示，無論就研究主旨、方法跟結論的內容，都是不一樣的。於是我就去把資料翻出來，結果幾乎是一模一樣、幾乎一字未改。這個就不只涉及到一稿多投，或者是以同樣的研究成果向不同單位申請經費的問題，還涉及到公然在國會說謊以及藐視國會，朱主委，你知道有其它的案子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個要問工程處長，我真的沒有仔細去……

林委員佳龍：我問一下陳校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這幾個案子都知道嗎？還是都要等到看報才會知道？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答復。

陳校長力俊：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彭教授是我們學校科技法律所的所長，在校表現一直非常優異……

林委員佳龍：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好不好？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有或沒有？你知不知道？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到我剛才所說的問題？你們今天在這裡的發言，事後會有所檢證你們有沒有包庇的情形。

陳校長力俊：學校裡面是完全沒有說……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去追查？

陳校長力俊：現在我們學校裡面能做的事情，就是我們有一個「增能計畫」，這是為了讓表現優異的教授能夠更上一層樓，所以並不是說要他就這個計畫改一個主題來做，我們是希望他在原有的基礎……

林委員佳龍：校長，就是你今天這樣的回答，導致了官官相護，今天在這裡討論頂尖大學，而我們的教授們居然要為了一張發票而承擔這個歷史遺留下的問題。我本身也當過教授，如果小處不去做處理，問題會擴大，教師評鑑當中如果是根據這個資料，就會涉及到學術升等的問題。更甚的是，你們知道嗎？這位教授公然作假，竟然把他在台大法律學院發行的第 1 期創刊號"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所發表的研究文章列為 SSCI，可是在創刊號發行時還不是啊！而現在是不是也還在申請中啊！一個教授公然在自己的網站上這樣弄，這是我們教育部要鼓勵的嗎？待會兒我會問部長、主委跟校長，你們針對媒體跟國會所披載的這些案子，目前有沒有成立小組進行調查瞭解？如果屬實，要不要針對他升等以及教師評鑑的部分，重新議定他的職級甚至追回不當的獎勵，請教校長，依據規定，如果這個批評屬實的話，是不是要啟動這個程序？

陳校長力俊：對，我想一切都看證據。

林委員佳龍：我就提供證據給你啦！

陳校長力俊：不是，因為報紙上刊登的不能算證據。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要我們立委去提供證據，你做為一個校長，攸關學校的聲望，竟然還能夠如此地慢半拍，連立法院都已經在審查了。

陳校長力俊：不是，這個是有關單位的計畫，譬如國科會針對其補助的計畫有做調查，若學校要做調查的話則是要根據國科會調查的結果……

林委員佳龍：不需要啦！學校基於維護自己的名譽，早就可以啟動機制，去進行約詢、瞭解的程序。

陳校長力俊：沒有，因為彭教授在清華大學是一個表現非常優異的教授。

林委員佳龍：優異如果是建立在這樣的東西……

陳校長力俊：沒有，我覺得如果有證據的話……

林委員佳龍：我不就提供證據給你了嗎？

陳校長力俊：到現在為止，這個不是證據。

林委員佳龍：校長，如果今天學術界是這個樣子如果這個不是證據的話，那什麼叫做證據？我有把兩篇論文加以對照，如果這個不叫做證據這叫什麼？

陳校長力俊：不是，我想學術研究一直有進步，如果看主題相似就認為是……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看主題相似而已，你不要把我當作一般的立法委員。

陳校長力俊：我們會仔細地看，尤其是您提出來以後，我們會仔細地……

林委員佳龍：因為相似度有 99%，所以我請教蔣部長，因為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有相當的經驗，我第一次質詢部長有提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這個案子是知也。今天如果一個教授被提名作為 NCC 委員接受審查時，竟然敢公然說謊，這樣就像老師在口試學生一樣，他跟你講的是謊話，並以之為我們審查的依據，這樣妥不妥當？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說謊絕對是不適當的，在任何場合都不能夠說謊。

林委員佳龍：尤其是國會，這涉及到……

蔣部長偉寧：說謊就是不對的一件事情，不過剛才這個案例，我想陳校長的意思應該是說，確實有提出檢舉、有相關的證據在，我們會進一步透過學術的程序去做處理，如果他確實有做，那就要證明他有做，如果沒有也要還他清白，我想這個是一個很關鍵的作為。

林委員佳龍：好，我同意啦！有的話我們就是要查辦，我所提供的資料，希望教育部會同國科會還有各大學主動來釐清，我們不敢說這一定是調查，但至少要去約詢，這件事確實攸關學術界的名譽。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陳校長做個商量，對這個事情能夠積極去做進一步的瞭解，我想一個教授的學術清白、學術生命其實是非常關鍵的，他現在受到這麼大的挑戰，我想學校也有一定的責任，要出來做一個適當的釐清或處理。

林委員佳龍：好，感謝部長，你的回答就比較有針對問題了，我是問說這一次的不實收據跟發票所涉及到的案子，最高程度到什麼層次？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就我的瞭解，當然我對於這個事情是關心的，我覺得對臺灣的高等教育會產生非常大的衝擊，而且這個衝擊已經很深了，在校園內也造成人心惶惶的情況，所以一定要做一個最適當的處理，趕快讓這個事情能夠弭平，當然我們要去檢討我們的制度，如果有用到發票而確實有這

樣子的作為時，我覺得教授應該親自或者透過學校來跟社會大眾道歉，因為我想社會大眾對於教授是非常尊重、非常尊崇的。由於已經不是單一案件，從制度的角度來看，未來怎麼樣讓經費在使用上不至於這樣，雖然這次申請經費所使用的假發票還是在於學術用途的範圍內，可是對於教授而言也是很大的打擊。剛才主委也特別提到了，我們會找主計處、會計處，希望在制度上大家能夠一起來思考，未來對於研究經費的核撥與使用能保留一定的彈性，讓這類事情的發生能減到最少。

**林委員佳龍：**已經發生的當然要依法行政，因為有黑白也有灰色地帶，未來若涉及修法，立法院也要負責。本席要提醒的是，當發生國務機要費、政務官特別費、民意代表藉助理名義領取助理費用於其他服務，還有其他各種特別費等問題時，基於知識良心，不管在當時或未來，我們都應以同樣標準檢視，改變過去歷史不當的習慣。

再來就是畢業季，依照規定老師是否不能參加謝師宴？或者自掏腰包就可以參加？

**蔣部長偉寧：**謝師宴的重點應該在於「謝師」二字，而不在「宴」，如果學生對於老師過去的教誨、照顧等各方面表達感恩、感謝之意，以「謝師」方式呈現，重點不在「宴」，我覺得不應該做太大規範。如果只是「宴」，我會和法務部、廉政署再進一步溝通，未來除規範外，對於人情義理也要兼顧。

**林委員佳龍：**就是法理情、情理法，因為馬上就會有很多謝師宴。

**蔣部長偉寧：**我會處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蘋果日報頭版報導有 500 位教授浮報研究經費一事，國科會報告只說會加強查處行政疏失責任，本席覺得這樣不夠。從資本方面來說，大學教授或研究人員每一年主導的研究計畫可否稍加限縮？否則就有可能濫接計畫，更不能專心於學術本務。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國科會對於教授接計畫的限制是 4 件，可能學術性質 2 件，再加上其他性質等，所以，國科會是有限制的。

**孔委員文吉：**是主導，還是主持？

**蔣部長偉寧：**主持或共同主持。

**孔委員文吉：**一個教授一年可以主持 4 項研究計畫？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國科會的，再加上其他單位……

**孔委員文吉：**再加上其他的又……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並沒有對每位教授可以接幾件計畫設上限，但教授當然是要拿捏時間，每個教授主要任務是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這些任務必須同時做到。所以，到底能夠做幾件，要根據教授有多少研究生、多少助理一起做。過去我們並未限制一位教授最多能夠做幾件案子，不過，我願意進一步檢討是否有不理想的情況發生。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好好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可以在這個時間點檢討，不過，教授做計畫對於學術發展是非常關鍵的，包括教授在學術上的突破，以及研究生相關經費來源，計畫執行對每個學校都是非常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有的教授或研究人員接計畫只是掛名而已，有的是共同主持、有的是專案計畫主持人。如果一位教授可以接 4 項研究計畫，是不是會影響課程教學？

蔣部長偉寧：每個教授教學的部分一定要有適當規範。

孔委員文吉：教授要掛名、要主持，還要寫文章、寫論文，還要當口試委員，如果再接學校行政工作，那就太多了。

蔣部長偉寧：我經常以我最清楚的中央大學做案例，中央大學有六千多個研究生，教育部預算可以給這些研究生補助的大概只有 1 億經費，但研究生生活費等各方面都需要學校資助，我們一年有 20 億研究經費，也就是 per faculty 每個人 300 萬元，這是非常重要的，就因為每個教授有經費進來，才可以讓每個研究生生活無虞。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特殊案例……

孔委員文吉：首先，本席要建議兩位首長，大學教授主導專案、主持研究計畫，應有次數限制。因為有校長跟我反映，很多教授在外面兼課，或者接太多計畫，根本無法專心於教學。其次是經費核銷問題，本席建議教育部長及主委，應該制定大學研究人員計畫審核及經費管控核銷辦法，要好好檢討，實在太浮濫了。而且不只是經費核銷浮濫，甚至不管什麼計畫，只要可以掛名就全部都接，這樣還可以專心教學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就國科會而言，大部分申請計畫的教授都只有一個計畫，第二個計畫要核准，大概要 Top 10 % to 15%。絕大多數人沒有那麼多計畫，只有非常傑出優秀、研究能力非常強的，我們才會視情況偶爾核准。所以，我們講的 4 個計畫上限是極少人會到達的。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紅牌、王牌教授計畫都接不完，校長也可以接計畫。主委，你現在可以接計畫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訂有自律規範，主任委員再也不可以接計畫，副主任委員最多接一個計畫，處長也是最多接一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還是你們兩個部會要訂辦法，不是只說積極查處就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共同檢討，已經有一些規範，我們願意再進一步檢討既有規範，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孔委員文吉：昨天談到陸生來臺灣留學，前任教育部長吳清基說當時制定的辦法對陸生不太公平，好比說陸生不能兼研究助理，關於這些問題，部長有沒有檢討？

蔣部長偉寧：「三限六不」已做具體檢討，最近會再向大院進一步報告。昨天吳部長談的主要是 research assistant，如果是學習中的一個環節，將陸生排除兼任 RA 是非常不理想的。因為我們要從全世界找好學生，而有部分 985 陸生是非常好的學生，對這些好學生做那麼多限制，其實是綁住自己的手腳。這部分我們已積極檢討，也會提出建議，對「三限六不」再做進一步處理，

孔委員文吉：應該及早對「三限六不」進行檢討，像我們到美國留學，國外也沒有針對留學生擔任研究助理有限制，包括獎學金也是。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具體提出檢討，然後透過相關程序希望能夠減少這部分限制，有些限制一時拿不掉就暫時維持，至於當 research assistant 或提供獎學金，若要讓好學生來就要有配套。如同委員方才所說，在座很多人也都有到國外留學的經驗，確實是靠 RA 才能完成學業的。

孔委員文吉：「三限六不」應適度開放。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檢討，而且會具體提出。

孔委員文吉：朝野立委也不需要那麼意識型態，大陸來的學生，有的要實習、有的要當研究助理，這沒有必要限制。

蔣部長偉寧：對於大陸來的同學，我們可以有兩個思考面向，一個是非常有競爭力的學生，另外是有些學校有 capacity，也可以從產業的角度來看，就收一些適當的學生，這兩個面向，我們都會努力，讓高教發展能有進一步進展。

孔委員文吉：上禮拜本席帶教育委員會考察團去桃園復興鄉和臺北烏來實地考察。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正好去開 APEC 部長會議，所以沒辦法去。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同時也要謝謝教育部。基於就近入學的原則，復興鄉希望能成立一個完全中學，以便就近入學，我們實地考察過，曉得當地羅浮國小的設備很齊全；另外就是台北烏來那邊也希望能以烏來國中小為基礎成立一所從幼稚園、國小、國中一直到高中的完全中學。

蔣部長偉寧：有些區域高中的分布還是有所不足，這些不足的部分是否由原來的國中增加高中級班補足之，我們願意來檢討，這樣的方式也是我們考慮的一種作為。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能就此事仔細思考、檢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非常關心而且已有多位委員談提及的就是研究經費的問題，會發生這種情事，請問我們對於研究經費項目的一些管控與規定有沒有需要檢討之處？如果這些研究經費是完全用在公務上，沒有放到私人荷包，只是發票與項目不合的話，那是偽造文書，需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有放入私人荷包則是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所以不管怎麼做都會受到刑責，但若實務上確有這樣的需要，而規定與實務不能配合的話，請問要不要做調整？我們當然不鼓勵也不能縱容研究員用這些國家經費去做一些不符合規定的事情或是將錢流入個人口袋，但如果他是將經費完全投入研究，卻因為相關規定造成他們沒有辦法完全遵守，而必須要用其他項目核銷，因此觸犯偽造文書之罪的話，有沒有補救辦法？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報載的假發票事件有兩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流程面的，我剛才在報告時也提過，有相當多的會計、出納對於發票可否核銷多半都是以訛傳訛的方式，假設某甲拿個發票去報帳，他們對於不能報或是可以報都是口頭表示，這種以訛傳訛的情形嚴重到訂書針可以申報而訂書機卻不能報帳，事實上從來沒有這種規定，所以我們在四月份已經要求各大學依照四個標準作業流程處理，第一個就是可不可以報帳要用書面處理。

蔣委員乃辛：對，一定要用書面處理，因為有書面才有依循，否則大家都向會計室或相關單位詢問，他說可以報就可以報，他說不能報就不能報，如果他說可以報可是將來發生問題的話他也不用負責，那是報帳的人有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所以第一個標準流程是要用書面處理，第二個是如有疑義的話，主管機關譬如台灣大學的校長或清華大學的校長他們要做判斷；第三個是如果他們無法做判斷，歡迎他來文國科會，由我們去做解釋；第四個就回到剛剛提到的第二個層次，也就是法制面，有些東西真的不能報帳但又是研究上需要的，這就是我們該檢討的地方，比如有一些研究實驗是不能停的，一開始研究就要進行到晚上十一、二點，所以助理經常需要坐計程車返回住所，這種情形在公務機關非常少見，很難見到一個公務員有一個月或半個月時間需要坐計程車往返的，如果在研究上真的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就必須對研究經費的核銷給予更大的彈性。

蔣委員乃辛：礙於時間關係，現在沒辦法談得那麼細，本席只請問你可否在實務上規定得務實一點？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和蔣部長去找主計長努力，在最短的時間內做改善。

蔣委員乃辛：我們絕對不希望申請研究經費的人將錢拿到自己口袋裡面去，這是我們絕對不同意的，但如果是用於公務而依照目前規定卻不能核銷經費的話，總不能要他自己掏腰包吧！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處理，我們一定要有所注意。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的。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在過去擔任老師、校長的時候有沒有吃過謝師宴？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當學生的時候有辦過謝師宴，身為老師的時候也有過謝師宴的經驗。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吃謝師宴對你來講是不是一個負擔？

蔣部長偉寧：對我來說，同學能夠藉此展現對於老師的尊敬、感激，我並沒有覺得不好。

蔣委員乃辛：你會不會因為學生請你去了謝師宴而對成績有所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沒有這樣的考量，而且這個謝師宴是普遍邀請全部的老師，對同學而言也是全部畢業班的學生為主，通常沒有特定的學生、特定的老師，當然如果是這種謝師宴可能就要特別注意，不過也有像我的研究生在今年考試全部考完畢業以後邀約大家一起參加的情形，而且謝師宴的經費不一定是同學出的，也有可能是由老師出的，我就有過這樣的經驗。

蔣委員乃辛：你贊成繼續舉辦謝師宴還是認為應該乾脆取消？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謝師宴的重點如果只是流於形式的「宴」上面的話，其實對大家也是一種負擔，但如果視為一個學習上的程序、環節，並以謝師為主的話，這的確可以跟老師建立進一步的聯繫，此時就必須考量。

蔣委員乃辛：廉政署這個規定是從去年 9 月開始，而且還發生了這樣的案例，也就是在畢業之前老師不可以參加謝師宴，因為這樣會影響到打成績，你覺得這有沒有道理？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法務部、廉政署針對此做進一步的溝通。

蔣委員乃辛：你是報紙報導出來之後才知道還是事先就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前兩天我就知道這樣的情況了，但是並未了解得那麼清楚，今天報紙也報導出來了，我們會跟法務部、廉政署再做進一步的溝通，他們不能以一句話就規定謝師宴不能辦或是畢業之前不能辦，如果學生舉辦的重點是以謝師為主要考量，甚至發揮創意展現對老師的感謝，這一部分不能以「不能辦」三個字將其整個排除。

蔣委員乃辛：本席今天看了報導以後就上網去查倫理規範，可是倫理規範只是針對公教人員日常與一般民眾接觸的規定，謝師宴只是第五個案例而已，案例中講到畢業典禮之前不能參加謝師宴，因為參加謝師宴會影響考試成績，難道教育單位事先都沒有看到過這樣的案例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校園誠信的規範，今天既然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會全面了解及協商，做適當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現在已經是 4 月下旬，緊接著馬上進入 5 月，6 月謝師宴就開始了，可是畢業典禮不一定在這個時候舉辦，有的時候會在 7 月才辦，有些學校現在已經開始訂場地安排謝師宴了，可是這個消息刊登出來以後，這些老師都被汙名化了，認為只要參加謝師宴就會影響到學生的成績，可是學生的出發點是感謝老師過去這些年來的教導，被邀請的老師甚至可能是一年級而非現在四年級的老師，現在報紙登了以後誰敢去吃謝師宴？外界對於赴宴的老師又持何種想法？會認為原來去謝師宴的老師是會改成績的，這樣子反而不好。既然這個案例去年就有了，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都沒有去研究呢？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地、很快的對這個謝師宴條款做適當的解讀，我想重點還是在如果他是以謝師為主來思考而不是「宴」的概念時，我覺得還是要予以尊重，可以舉辦，如果被邀請的老師覺得去參與有點尷尬，那也可以避免去，或者把參與的實際情況告知學校。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一般辦謝師宴時，成績都已經定案，只是畢業典禮還沒舉行而已。第二，老師絕對不會因為吃了學生的謝師宴就去改學生的成績，把你從不及格改成及格，絕對不可能這樣做。如果今天要老師去改成績，方式有太多種了，哪裡是靠一個謝師宴就可以要老師改成績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蔣委員的想法，所以，我們教育部會去跟法務部積極地溝通，使其更合乎……

蔣委員乃辛：只是謝師宴真的是不能太鋪張，有些學校的謝師宴是真的過於鋪張，這是不好的。只要學生以一顆正常、感恩的心，其實是可以有很多的方式來表達對老師的謝意，謝師宴是其中一項，但並非唯一的一項。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謝師宴基本上不能浮華、鋪張。可是它能夠表達學生對老師的感謝，我們應該鼓勵，而非用這種方式來說如果老師參加謝師宴就是貪瀆、貪瀆就要移送法辦之類的。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對於您剛才的評論，我完全同意。我們會用這樣的態度與法務部去做進一步的溝通，學生用這樣的方式來呈現謝意，也不只是一場「宴」而已，您方才講得非常好，不能流於形式、不能鋪張奢華，不能今年做得比去年更誇張，這都是不好的，也許確實有這樣的情況存在，透過這一次的新聞事件，我們也願意來檢討，積極地讓謝師宴回歸正軌，就純粹是感謝老師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昨天看了一則報導，即中研院的翁院長、台大李校長、清大陳校長共同發表一篇聲明，針對學術補助、科研經費的核銷制度提出他們的看法。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很多的核銷制度都是由助理去代行，所以，整體的制度面應該要做檢討。如果全面用這種違法的角度去檢視的話，可能會嚴重打擊學術的士氣，您對中研院翁院長、台大李校長、清大陳校長的聯合聲明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無論是誰來報帳，即便是助理，還是不能做違反規範的事情，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可是，在過去的制度上，就像在這次的聲明稿中提到一個案例……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是制度面的缺失比較嚴重，還是個人學術倫理清廉度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在這一次所有牽涉的相關案件中，多數老師的作為主要還是在學術用途上，他也許用了不適當的發票，所以，這部分當然也不能完全歸咎於制度，如果完全歸咎於制度，也就讓教授對於自己的自省、對尊重我們原來的規範是不利的，所以，純然歸咎於制度是不完全適當，但確實也讓我們注意到我們在經費使用的彈性上是不足的，所以，在制度面……

邱委員志偉：制度面是有檢討的必要，但是，造成這種現象並不完全是制度面的缺失，我覺得是長期以來積非成是的一個陋習，這個陋習一旦嚴重就又變成學術腐敗、學術墮落、學術貪污，最嚴重的情況就是如此。如果你把這個學術補助變成個人財產，那當然是貪污啊！

蔣部長偉寧：那個是無庸置疑，那是貪污的錢，應該要趕快交出來、並且鄭重道歉，這是絕對不容發生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跟打擊學術士氣沒有任何關係。不法、違法本來就要受到嚴辦。

蔣部長偉寧：違法的部分，一定是要積極辦理。如果這個經費在使用上都是作為學術用途，當然我也期盼對這樣的情況能夠用一個比較從寬的方式，讓他們有一個機會去做進一步的改善，但是，我也期盼這些涉案的相關學校……

邱委員志偉：教授是一個學術工作者，不應該有光環，對於學術工作者，我們應該用更高的道德標準去要求。以國外經驗而言，作為一個老師，清廉是一個最基本的價值。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其實，社會大眾對教授是非常尊敬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當然不應該做違法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冰山的一角。

蔣部長偉寧：現在這樣的違反情況，如果他是把補助作為學術用途，我希望在這個環節上還是能夠讓教授們有機會去改進。

邱委員志偉：部長，制度面固然要檢討，但對於長期以來這樣的陋習、陋規、包庇、貪污腐敗，我覺得應該要擴大來處理，藉由這樣的機會，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讓這個教授以後不敢冒這個險，利用這個學術補助去做個人財產的累積。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是不能這樣做個人財產的累積，如果有任何一塊錢進到自己的口袋，這就是很明顯的嚴重違法，甚至可能是貪污的情況，這部分當然要做最嚴格的處理。可是，如果他所有的作為在學術規範上都還是合適的，也都是做學術上的用途，這部分除了道歉，我們也願意檢討。

邱委員志偉：部長，有高達 500 名的教授。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也許是媒體自己猜測的。當然，不要說 500 名，只要有任何幾個，對學校、學術都是很嚴重的打擊。

邱委員志偉：不要因為教授有光環，你們就不敢辦他，應該要嚴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是要用合適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主委，您贊同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人有光環。

邱委員志偉：但是，從台大李校長、清大陳校長的說法來看好像是說，教授還是認為自己有一定的光環，所以，他應該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因此，所有的缺失都是制度面的問題。如果你要全面去查的話，就會變成是對學術全面的打擊。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翁院長、李校長應該不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時候是變成一種學術的高傲。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絕對不會有人贊成學術的高傲。我認為這件事有三個層面，首先是操守面，如果是操守面，把這個錢放進自己口袋是絕對不可以的，我和蔣部長對這樣的行為絕對不同意。第二個是制度面，翁院長他們提到經費核銷的部分，公務體系和學院體系是不是該有不同的管理。第三個是流程面，很多的東西是以訛傳訛，例如訂書機不能報，訂書針可以報，以訛傳訛久了之後就變成一個麻煩。

邱委員志偉：制度面的檢討是教育部與國科會要共同去處理的一個部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去檢討。

邱委員志偉：但是，教授學術的清廉和倫理，應該是教授本身自己要負責。如果你違背這個學術清廉和倫理，當然就要嚴辦。謝謝兩位。

繼續本席要請教政大吳校長，前幾天政大有舉行一個傑出校友的表揚大會，本院洪副院長也去參加了，她針對黃文雄先生提出了一些比較負面的看法，她說為什麼殺人犯可以有資格當傑出校友？您的評論是如何？您覺得這句話適合嗎？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吳校長答復。

吳校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的傑出校友選舉辦法是由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再推薦給學校，學校就接受了。在這個程序之後，我們尊重傳播學院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你對洪副院長這樣的說法有何評論？

吳校長思華：每一件事都會有人有不一樣的角度去看待，我們也尊重洪副院長個人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在私底下有沒有跟她說明？

吳校長思華：沒有機會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覺得，任何的民意代表所言所行所為都應該要謹慎，在一個政大表揚傑出校友的場合，你就應該要尊重校方，校方當然有自主權去提名、通過、決定自己的校友名單，因為這個校友有一定的貢獻，不能說自己對他有偏見或成見就攻擊這個人不適合當政大的傑出校友。我很肯定吳校長尊重傳播學院的決定，最後還是提名了黃文雄先生，因為他對台灣的民主還是有貢獻的。謝謝。

另外，本席要請教國科會的主委，交通和教育兩委員會聯席，正在針對 NCC 委員資格做審查，其中有一位是彭心儀教授，她是清大的教授，我們發現她很多的研究計畫中，例如她有一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題是「頻譜規劃配置和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一個委託研究案是「規劃頻譜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這兩個研究案的內容大同小異，基本上是一字不漏。另外，還有三篇論文都是相同的狀況，就是一稿多投，以同樣的一篇研究報告，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針對彭心儀教授的這種作法，這部分有沒有涉及舞弊？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兩、三位立法委員對這個案子調資料，並表示關切，我們已經做了事實瞭解，上禮拜請了三位專家來做討論，結果是認為這個案子離違反學術倫理還有一段距離。

邱委員志偉：已經作成決議了嗎？我等一下會將資料提供給主委，即將一字不漏的部分提供給主委參考。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彭教授以一稿三用的著作去做升等的審查或依據，而最後是判定他違反學術倫理的話，要不要解除他的副教授呢？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答復。

陳校長力俊：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邱委員及林委員具名檢舉的話，學校絕對會嚴肅處理，會彙整資料並給委員一個答復，我們絕對會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用很嚴肅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他掌管的是 NCC 的 3 兆產業，因此學術的把關還要拜託朱主委再加強一下力道，當然也要拜託陳校長。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對於教育界的低壓環境均感到很難過，也讓人有點喘不過氣來。最優秀的建中學生，他選擇了早夭生命及末日之歌；而最優秀學府的教授，也選擇了與魔鬼共舞及與撒旦交換靈魂，身為曾經是大學校長的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心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當然是非常難過的事情，所以我說我晚上都會做惡夢。您提到的第一個案例，這麼優秀的學生，在 EQ、生命教育及健康教育上，顯然我們有做得不足之處，我們會做具體的檢討，看如何在校園內落實相關的教育工作。至於，您提到的第二個案例，委員用了非常沈重的言語，我認為教授不論在任何情況之下，如果是用假的發票去做這些事情，其實都是不理想的，當然一定要很誠懇來向社會大眾表示歉意。

陳委員學聖：如果證實有不法的教授，你會不會主張嚴懲呢？

蔣部長偉寧：對，我認為應該分兩個環節，就是他確實把錢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這就是貪污了，所以應該要做最嚴肅及嚴格的處理；另外，如果他所有的報帳都是學術作為的話，我認為應該給他們機會，不過還是要表達歉意，而我也認為多數的教授，不至於會將錢放在自己的口袋裡面……

陳委員學聖：在學生的整個養成過程中，就是少了人文素養，因此學生在年輕時碰到生命難題，他無從去求得解答，等到他身為人師時，一旦面對金錢的課題，他也無法去解決。現在大學裡流傳一則話語，就是教授綁架了博士生，博士生綁架了碩士生，碩士生綁架了大學生，所有的人都被錢綁架。誰是元兇呢？就是國科會的 5 年 500 億是始作俑者！

蔣部長偉寧：針對 5 年 500 億，我特別向您說明，這不是國科會的計畫，而是教育部的計畫，國科會長期以來，每年大概有兩百億左右的經費讓各教授去申請。

您提到的事情，應該這樣去思考，即每所學校都有其學術倫理，教授會帶其博士班的學生，甚至是博士後研究，然後再帶碩士班的學生，而有些大學部的學生……

陳委員學聖：最後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要善用這樣的 structure，以使學生在學校的學習上能夠接受很多……

陳委員學聖：部長是好教授及好校長，你看到今天整個學術環境的改變，我覺得你應該感到心痛。

有些教授提到，在沒有 5 年 500 億之前，教授彼此之間都知道誰在認真做研究及教學，以及誰在不擇手段，而不擇手段的人也只敢走夜路，在各級會議上更是噤聲不語。自從 5 年 500 億實施之後，所有的人都被迫要走同樣的路，甚至跟不守學術倫理的人爭排名與業績，以免被他們羞辱。

有一天歷史學家或許會這樣寫，即台灣的淪亡會從 5 年 500 億開始，因為大家忽略了真正學術養成過程中，其後面的人格及道德的重要性，爭求的就是一個數字及績效。因此本席很佩服我的同學，即台大教授石之瑜，他退掉台大終身特聘教授，就在第一期的 5 年 500 億時，這可以讓他的薪水加 20%，並終身特聘，可是他認為 5 年 500 億，以及整個學術圈的風氣讓人痛心，因為只有看到數字及被金錢綁架，而看不到真正的學術倫理。

本席看到這種現象覺得非常痛心，剛才你跳下來幫朱主委擋子彈，我也覺得非常開心，因為他以人文背景去掌管國科會，而你是以理工的背景，繼續要去推動第二期的 5 年 500 億。您知道 5 年 500 億中，有多少計畫是與人文養成有關係嗎？

蔣部長偉寧：相對而言，比例還是比較少的，我們還是繼續要求……

陳委員學聖：有資訊電子、基因、系統生物、能源科技、傳統性疾病、尖端光電及奈米等，但只有國立台灣大學提出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之外的人文方面是零，500 億對人文的養成是零，難怪我們的教授會注重量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是具體要求每所學校，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發展，至少要有 10%，這是每所學校的最低值。以中大為例，每年至少就有 15%，同時也會這樣做到。在今年的第二期計畫中，我們特別要培養人文及社會科學的人才，教育部每年拿出 500 萬美金，與世界上主要的大學，如柏克萊、MIT、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及 Imperial College 等五所學校，我們會送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及老師去研究，因此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發展是非常關鍵的。

一所大學的發展，我常以我們的前任校長李羅權所講，即好且偉大的大學的差別是在哪裡呢？就是在人文，因此人文是非常關鍵的，所以不是以口號的方式來看，我們會具體要求……

陳委員學聖：部長遇到我詢答時，你總是會多講幾句，而我已經給你很多時間說明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我很稱讚你，你在中央大學竟然可以成立黑盒子計畫，因為在沒有戲劇背景的學校中，你去鼓勵戲劇的發展。以我的母校台大來講，還有一個戲劇研究所，但連戲劇表演的空間都沒有，你不覺得台大走偏了嗎？錢永遠沒有上限，但是如果少了你剛才提到的人文培養，真的會讓學術倫理蕩然無存。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在座的校長也聽到了，他們也會這樣來努力，朱主委在人社方面的推動也有一些具體作為，我們會持續去努力。我常說會很真誠來回應此一問題，也是希望今天談到的人文發展，可以確實去做實質上的關注，而不是只看一個績效，所以你今天的意見我們也都聽到了。如果所有發展只是看數字及績效，這是非常短視的，也會造成各式各樣不適當情況的發生。

陳委員學聖：因為你來自學校，所以我特別拜託部長，不要讓 SCI 論文的數量改變了整個學術研究風氣，讓整個學校都以追求績效為發展目標，這一點是我對你的拜託。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另外，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談到有關對開放陸生來台的三限六不，其中大陸學生來台打工是否會佔本地生工讀缺一事，他認為現在的三限六不是不合理作法，請問蔣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件事情，我已經與勞委會、陸委會進行溝通，我們希望如果是 RA 或這部分是學習的環節，那麼這部分應該優先解禁……

陳委員學聖：要如何才不會排擠到本地生的工讀機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能保守的認為某人做了某個工作就會影響到其他人的工作，如果這是他學習的一個環節，而且他的學術發展、學術成就對未來可能可以創造更多機會，我們就應該用開放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問題，如果我們非常保守的認為，只要陸生佔了一個位置，本地的學生就會受到影響，如果是以這個角度來看事情，那我們就永遠都會非常保守，要在全世界找好學生的努力也會受到非常大的衝擊。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你在開放讓陸生有工作機會之餘，也要與本地生及研究生多做溝通，大家創造雙贏，好不好？這一點就拜託了！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委員學聖提到 5 年 500 億，這是教育部的部分，而非國科會的部分，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已經推動第二期，大概執行 7 年了。

許委員智傑：但其中有很多的問題，包括用人頭報假帳的問題，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用人頭報假帳的問題確實在其中一所頂尖大學發生過，我們也做了適當處理，對於該校第二期經費予以限縮，當然這絕對……

許委員智傑：這是學術界的唯一例子還是冰山一角？

蔣部長偉寧：把經費用不同方式放在自己口袋中，這是少數的案例，我不敢說只有一案，但我相信每個教授基於對自己的尊重，這應該是非常少數的案例。

許委員智傑：方才陳委員學聖也提到很多學生都被綁架了，這是少數案例還是冰山一角？

蔣部長偉寧：我說過這是一個比較嚴肅、嚴重的用語，我們的碩士生與大學生有互動、博士生與碩士生有互動、老師與博士生有互動，形成這樣的 hierarchy，我覺得對於學術的進程或推動是有幫助的，至少我自己看到的是這樣，我並沒有看到像陳委員方才所說的那麼嚴肅、嚴重，是被綁架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表示你認為這不是問題，包括我曾經提到的碩、博士生被壓榨以及用人頭報假帳的問題，如果部長認為這些都是少數問題，這樣問題就很大了！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老師與學生的互動如果有不理想的狀況，我們當然要積極檢討，老師與學生是學術伙伴關係，不應該以僱傭關係來看待，這是學術倫理。

許委員智傑：這是學術倫理、學術道德！學生被綁架、假帳與抄襲、政府閉眼過、學術已背離！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了，如果看到這些問題都還認為是少數問題，那麼政府就不會有作為，如果政府沒有作為，問題就不會改善，本席希望部長與國科會要去注意以前、以後的所有申請補助計畫，應該要有比較嚴格的篩選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更嚴格的內控機制，讓這種事情不發生，我剛才說那可能是少數，是因為用了非常強烈的語言—學生被綁架，我知道陳委員的意涵，那樣的 case 其實不多，可是各級學生間的互動是普遍存在……

許委員智傑：學生被綁架、假帳的問題、抄襲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改善的……

蔣部長偉寧：我承認這些都存在，所以我們要積極瞭解、積極改善，教育部與國科會要共同努力，讓這個情況減到最少。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怎麼做是不是應該稍微讓本席知道一下？要不然我們在這裡講一講，你們回去有沒有做，我們也不知道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內控機制來看，確實可以先從宣導開始，所謂的宣導，過去我們邀約了所有學校，請他們在研究生進來的時候要做相關宣導，新進教師進來也要做相關宣導，在報帳等相關程序上，也應該要嚴謹的去做，我想要先把機制完整的建構起來。

許委員智傑：部長，NCC 委員提名人彭心儀與虞孝成也有一文多用的情況，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出了這個情況，我想其實……

許委員智傑：你認為這樣的委員適合嗎？

蔣部長偉寧：陳校長剛才也答應了，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在學校就有學術的程序，教評會會去瞭解相關情況，並作適當的處理，我特別要強調的是，委員們提出來的資訊，我們一定會嚴格的來

看待，同時，我們也希望將這件事情查清楚，如果沒有這種情況，就要還當事人一個清白，我們現在是以 neutral 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情，既然有人提出事證，我們就去積極瞭解，如果有的話……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個事證屬實，決定要解除其教授職務的話，多久可以解除？

蔣部長偉寧：這個相關程序應該在學校馬上就會……

許委員智傑：可以馬上嗎？現在我們正在審查 NCC 委員提名人的資格，如果再拖個半年，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有所作為！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學校都有處理事件的程序，這需要一段時間，因為證據都在這裡，對於大家所謂的證據，我們都會去瞭解、分析，即便是在他已經擔任委員之後，如果有那些狀況發生，其實還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們不必然一定能夠在委員被提名之前就完成那個程序，但我們會努力做。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樣的教授，如果在審查委員資格之前，我們提出他們論文有抄襲的相關資料給教育部與學校，學校是否能夠儘快去處理，有沒有抄襲看就知道了嘛，是不是很快就能決定呢？如果真的有抄襲情況，就應該要儘快解除其教授職務，這樣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用正常的程序來處理，這個部分委員已經特別提出來了，我們不會對單一個案用特殊的程序去處理，這其實應該要 fair to everybody，所以有人提出來之後，我們就用正常程序儘快的、積極的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雖然這是單一個案，但卻牽涉到未來國家的傳播、廣播與媒體等，這是很大的問題，如果確實有抄襲的情況，明顯是學術道德、學術情操已經背離，是不是應該就個案儘速處理？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個案子，我會請陳校長積極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另外，廉政署說謝師宴不能舉辦，部長覺得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與廉政署、法務部正在做進一步溝通，如果重點是擺在學生對老師的感謝，而不是擺在謝師宴的那個「宴」的話……

許委員智傑：真正廉政署，廉能打老虎，勿為打蚊子，文化被欺侮！這是我們的文化、人情與禮俗，不應該把人民都當成會做賊的小偷，也不要用這種方式來污衊所有的老師，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要出來發聲。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與廉政署、法務部積極溝通，會有適當作為，如果是以謝師的形式各方面為主要思考，不是擺在謝師宴的「宴」上的話，我覺得應該要予以尊重。

許委員智傑：所以教育部應該站出來講話。

蔣部長偉寧：我們與法務部溝通後，會作適當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廉政署背後的思想是什麼？是把所有的老師當作賊，對所有的人民，都用打蚊子的方式來作限制。

蔣部長偉寧：其實它的規範原來也是提醒老師，若有公務身分或有權利利害關係人身分的時候，彼此之間的互動要有所注意，但是就謝師宴這件事本身，它有更多、更廣謝師的意念在裡面，所以

應該去作溝通、作處理。

許委員智傑：大問題要靠法律，小問題要靠智力，所以教育部要力挽狂瀾，基本上，我們要走正向的方向，不要讓我們的法令、我們的廉政署、我們所有的司法，都用偏狹的角度來看我們社會大眾。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與法務部廉政署做進一步的溝通，讓這樣的規範能夠更周延一些。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儘快努力，也給我們一個好的答案。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就任的時候曾經到過本席辦公室拜會，我對主委在學術上的成就非常肯定，坦白說，雖然你是藍營的，我是綠營的。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是藍營的。

葉委員宜津：我對你學術上的成就非常敬重，我相信以你過去在學術上的成就，你一定很難忍受這樣的事情。最近你應該也看了報紙，我很遺憾你擔任主委之後，你們副主委竟然說像這樣的抄襲行為是沒有關係的、是不要緊的，還說沒有人舉發的話，你們就不處理，這算國科會嗎？沒有人舉發就不處理？你們這麼被動嗎？你沒有看到報章雜誌具體的呈現嗎？你都不看報紙、媒體？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看了報紙，然後有兩、三位委員向我們調資料，所以我們就積極主動去處理，因為它是工程學門，上個禮拜五國科會的工程處處長就請了 3 位教授去作事實認定，事實認定就是比一比、看一看，細節可能工程處長比較清楚，假設……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在此要求你親自參與，因為茲事體大，這關係到國科會做學問的態度與面對事情的態度，我再具體地說好了，你們國科會也給錢了，即他自我抄襲、一文多賣，也賣給你們國科會，你們就應該積極處理，清華大學的校長也來了，我會具體提供資料，這是貴校的教授彭心儀女士，其中有一份 12 頁抄了 9 頁的，另外有一份是 45% 內容雷同的，這 45% 的部分一文四賣，除了前面兩個，後面再換一個名稱再賣。我們先說第一個部分，把她指導學生的論文拿來賣給中華電信，因為她是指導教授，所以還有一點模糊地帶，然後再賣給工研院、再賣給國科會，我可以提供我們黨團助理非常辛苦幫你們做的比對，這一份最少的，媒體新新聞披露了，12 頁抄了 9 頁算少的，這麼厚的這一份則佔了 45%，我們還幫你們做了對照，讓你們省了很多工作，即我們一頁一頁幫你們對照，請問這樣有沒有抄襲？

朱主任委員敬一：能否由工程處處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比較想找你說明，我對你比較有信心，我們不知道工程處處長是否在意這件事，但我對你在學術方面的研究和認知比較有信心，為什麼一定要找工程處處長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他主持那個事實認定的會議，我並沒有在場。

葉委員宜津：好，請處長來說明。你們那個會議的結論為何？禮拜六媒體報導的是說不舉發、不受理，是不是？我在這裡正式舉發，可不可以？

主席：請國科會工程處理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清庭：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五我們工程處就針對媒體報導的部分來開會，而且我們找了

NCC 的報告和她向國科會申請三年期的計畫來逐字對照，即針對 NCC 及她主計畫三的第一年計畫及總計畫的報告逐字對照，一共有 12 項，其中第 1 項到第 4 項最主要是在 NCC 的計畫緣起、研究方法與過程，與國科會計畫的前言及研究方法加以對照，對照的結果有部分的文字是一樣的，但是一般來講，寫計畫的時候，對於頻譜這方面的緣起、研究方法本來就會滿相似的。

葉委員宜津：我會再提供更具體的對照資料，我已經很簡單地告訴你 12 頁抄 9 頁、45% 雷同，你剛才提到 NCC，我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在此正式地告訴主委、處長，NCC 所有的委託報告、研究報告的契約非常清楚地寫著，智慧財產權屬於 NCC 所有，清楚嗎？我自認我還算口齒清晰。她可以把契約明明規定屬於 NCC 的智慧財產權，再拿來賣工研院、國科會？可以嗎？國科會不重視智慧財產權嗎？

李處長清庭：國科會當然非常注重智慧財產權，不過 NCC 的計畫內容主要是分析先進國家在頻譜上，目前所採用的頻率怎麼拍賣……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跟我講實質的內容，實質的內容就是 NCC 的那一套，一樣嘛！我就跟你講嘛！沒有錯，我沒有質疑她的實質內容，我質疑的是一文多賣。

李處長清庭：在 NCC 的部分，主要是蒐集資料，歸納各國的情況，以當時的法令規章去分析歸納；在國科會的計畫，是把以前歸納的結果，怎麼樣在頻譜上能夠最佳化的應用所做的一些基礎研究。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她在 NCC 也提到這部分，都是一樣啊！

李處長清庭：她在 NCC 的部分也提到最主要是整理各國的資料，而在國科會的三年期計畫，她是要用那個資料的部分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葉委員宜津：你不用幫她開脫，這個智慧財產權是 NCC 的，你有問過 NCC 拿來用可以嗎？還是你覺得都是左手、右手，都是工研院、NCC、國科會，大家可以共用智慧財產權？你們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處長清庭：不是這個意思，智慧財產權是這樣的，如果她在 NCC 的報告寫成期刊論文發表，後面一定要引用她前面的報告、發表的文章，但是它是 NCC 的研究報告，而在國科會的計畫是要做進一步研究，難免要引用她的一些資料來作進一步的報告，這是我們禮拜五認定的結果。

葉委員宜津：要引用到 45% 這麼多？

李處長清庭：因為她裡面用了很多表格，例如美國、紐西蘭……

葉委員宜津：不是，是文字的部分，不是只有表格。

李處長清庭：文字就是我剛才的報告。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和做學問的態度、研究的態度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要看什麼樣的內容，要個案去比對。

葉委員宜津：因為時間到了，我再次正式檢舉，我會把資料提供給你們，而你們怎麼認定，請對外公布，我想這是可受公評，學界也會公評。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一定會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正式檢舉，請你正式處理。除了她之外，還有一位虞孝成，一樣是這次提名的

NCC 委員，這個人可能還有一點點學術良知，因為他很多論文都與彭心儀女士一起掛名，但是被披露抄襲以後，他在自己的網站就趕快下架，這是什麼意思？你覺得這是什麼意思？是他還有一點良心，他還有一點點自覺，他還知道慚愧、知道不好意思，這些我一併提供資料給你，你們去查一查，沒有關係，國科會要怎麼回答都是可受公評的，包括學界，我們看你們怎麼答覆，到時我們再來說。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對主委有信心。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先就中科四期再提醒你一下，5 月 25 日水利署與劉建國委員及本席會面時，水利署署長清楚地表示，109 年之後，如果中科四期的用水量從 16 萬噸變成 2 萬噸，則區域的自來水系統的調度用水就完全可以提供，這件事情昨天也見報，但我要提醒你重點在哪裡，環評裡面的調度農業用水只能到 104 年，104 年到 109 年中間的 5 年，不管是水利署或國科會，這是最核心的問題，在 104 年到 109 年湖山水庫及鳥嘴潭的水供應系統建置完成之前，你一定要去處理這個問題。

再回到今天的正題，今天的正題是什麼？今天的正題是這樣的，從 97 年到 100 年違反學術倫理，經檢舉而被國科會認定有具體事實者，從 97 年的 7 件到 100 年的 17 件，這 4 年一共有 44 件，其中抄襲為大宗，佔了二分之一，再來是未適當引註、內容雷同、研究資料造假以及其他等等，所以我們要講這是一個趨勢，就是違反學術倫理補助案數目增加超過一倍，你要看到這個趨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監察院在 2009 年就針對此事糾正過國科會，對於國科會審查補助學術計畫內容，監委認為：第一個，國科會審查機制的評審名單對外保密，而且不對學術界公開，易衍生徇私舞弊。第二個，有浪費公帑等積弊。第三個容易形成近親繁殖等畸形現象。在這個糾正案中，他們還認為國科會審查機制粗糙、草率，僅憑行政主管個人好惡圈選評審委員，罔顧學術專業分際，而且沒有迴避旋轉門機制，導致研究計畫缺乏專業監督。主委，這不是我林某人說的，這是監察院的糾正案，我們今天可以說那時不是朱敬一的時代，而我們今天看到朱敬一職掌的國科會，請問主委，先不要講您有何作為，就監察院的糾正事項，您改進了幾項？

事實上，監委還建議了幾大事項：第一，應由全國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主動推薦學者，或由學者自薦，加入各學科評審名單庫，並參考學者的學術著作及成績，使其符合一定的標準和規範，以擴大國科會目前的評審名單庫。第二，計畫的評審應由電腦抽籤方式列出評審名單排序，再以一定的比例加權，作為評審名單遴選的依據，這很重要，因為這可避免綁標、避免自己派閥內部衍生、避免徇私。第三，對於新生的學科或稀有的科學，國科會應邀請相近學科的學者參與研商、研擬推薦名單。第四，各學科評審名單經決定後，每年度應全體對外公布並上網供學術界及大眾查閱，引進公共監督的機制。主委，這是從上游一路綁標到下游，老實說，無論是國科會或是五年五百億、頂尖一流大學，把弊案鎖定在浮報或灌水，這是執行層面、管理層面而已，然真正的問題就在這裡。剛才陳學聖委員就抄襲了，他引用了彭明輝教授的講法，但他也沒有講清楚，

根據彭明輝教授的「亡台從五年五百億開始」，裡面就有講到劉兆玄的傑出研究獎，請問現在還有沒有傑出研究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有。

林委員淑芬：劉兆玄曾經說這個制度是他在國科會期間最主要的建樹，這是劉兆玄自己講的。但是立意良善，流弊無窮，彭教授指出，第一個，審查過程不嚴謹，他還沒有指涉到上游，剛才監察院是講到上游的評審階段，而他是講到之後的執行。第二個，很多評審能力或時間有限，只能評估候選人發表論文的篇數，而非其研究成果的實質價值，因而變相鼓勵有心人士一稿多投。這是彭教授數年前的文章，並不是今天弊案發生才寫的，一稿多投，蔚為風氣，一種創意產出五、六篇論文，論文篇數累積速度之快，真叫嚴守學術倫理分際的學者浩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是學術界教授在第一線的觀察。

第二個，快速累積論文數量的另一個辦法是浮濫收研究生，一個教授收的學生數越多，出產論文的速度越快。這是剛才蔣部長說的，他講白了，因為資源有限，案子多才能讓研究生的生活津貼也比較多，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製造出一種福特汽車式論文生產線，就是剛才陳學聖委員講的，博士剝削碩士、碩士壓榨大學生，一起打造一個家族，在學校內成就家族，在社會上成就派閥，在這種情況下，市場的佔有率大幅提升，如果在經濟學上我們反對壟斷、反對托拉斯，在學術論文生產上，我們也反對壟斷和反對市場佔有率式的派閥。

更慘的是，大家相互掛名，你掛我、我掛你，增加信譽和績效，還有中研院院士因為所掛名的論文被指稱造假，就趕快出面說，那是未經他同意就掛上去的。學生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可以掛名上去？這是國王的新衣，我們指稱互相掛名、互相製造 credit，這是 undertable，大家都知道，就是為了衝業績，獨獨一個領域，派閥還沒有掌握，新興領域發表論文比較容易，因為派閥還沒有充分掌握，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主委，學術上的成就指標，就是從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頂尖一流大學綁到 SCI、SSCI，綁到正教授分級，然後綁到升等、綁到評鑑，所以就非福特式的論文生產方式不可，在論文的生產線上，雇主、受僱的人，雇主—教授提供生產原料、提供 idea，提供一個工廠，國科會補助的五年五百億，讓研究生幫忙加工，製造出來的商品、創造出來的利潤再由大家分享。這到底是鼓勵研究？還是傷害研究？

今天作為國科會主委，我們希望、第一個，一定要處理監察院所糾正的，我們反壟斷市場，我們反對藉由壟斷和市佔率的擴大，把聲名和資源分配權掌握在手上，然後一直由派閥主導下去。在這個過程中，論文量化式的生產、一稿多投，這不是單一教授的問題，而是普遍的現象。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覺得不是普遍的現象，委員所講的現象，在學術界可能存在，但是我真的不覺得有那麼普遍、那麼嚴重，好像是一個風氣，大家在交換名字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舉一個彭明輝的博士學生曾經講的：「簡直像販賣身體的人，呼之即來，揮之即去。」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真的不能同意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淑芬：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相互增加 credit，相互掛名，製造篇數過多，為了就是拿傑出研

究獎，所以如果今天的傑出研究獎是以量化製造出來的，能不能立即停止傑出研究獎？但如果有鼓勵傑出研究之需要，請另行訂定一個評定的指標，然後再另行訂定一個獎項。

最後建議部長，正教授分級、SCI、SSCI 這樣的評鑑指標的確會傷害我們的研究和這個國家社會的人文連結，應該不是 10%，10% 可以滿足嗎？這個國家的社會人文就鎖定在 10% 嗎？總之，茲事體大，我們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專案報告，請大家回去好好研究。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淑芬）：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主委同樣出身於學術界，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要掀開潘朵拉的盒子，其實心裡很掙扎、很沈痛，但是長期累積的陳痼，終於也到了要面對的時候。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目前檢調單位正在進行的偵查，起訴之後終有一天會要求我們專業的單位提供專業的見解，到底發票怎麼樣核銷的問題，是要用採購法來辦？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還是單純只用偽造文書來辦？對於這整件事情，學術界的見解為何？國科會的見解又是什麼？因為你們首當其衝，就本席看來，偽造文書是跑不掉的，目前社會上討論的是，如果經費經由偽造文書核銷之後，還是用於研究，社會會給予諒解。但是整體而言，這該如何區分？每一個個案要區分的話，如果如外界所言共掌握 500 多個個案，如何區分有沒有真實的惡意？如何區分是一種制度殺人之下的便宜、方便？就你們國科會所掌握的情況，目前整個學術界的形象蒙塵，真的這麼嚴重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要怎麼處理，我真的不方便幫他判斷，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有三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是操守的問題，如果有任何一毛錢進入口袋，我覺得絕對是貪污治罪條例該處理的事情，這絕對不容許。第二個是制度的問題，像翁院長、台大校長、清大校長昨天講的，是不是有一些公務會計出納的原則和科研的會計出納的原則應該分流？

管委員碧玲：例如我們榮總有一位醫師日前也接受偵訊，他的問題是出在耗材的經費太多，儀器的經費不能買，所以他就用耗材的發票去買儀器。

事實上，他確實是去買儀器，也確實是供他研究之所需，像這種案件要怎麼辦？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還是要從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如果是品項不符的話，要怎麼處理，這就必須由檢察官來認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是要從制度面去解決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覺得這個問題還不到制度面這個層級，因為有些時候，他是可以做經費變更的。國科會對於經費准許的流入、流出比一般公務經費還要寬，一般公務經費的流入、流出的比例是 20%、30%，但是國科會只要你有來文，我們是允許可以超過 20%、30% 的。但是有很多的教授或者是助理，他們也許是因為不了解這個程序或者是不願意走這個程序，所以沒有這樣子做，所以這個問題還不到制度面這個層級。

管委員碧玲：但是最終還是要有一個判定的準則。其實剛才主委也回答得很明確，就是如果有將經費納入私囊的情況的話，那就應該屬於貪污治罪條例的範疇，是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部分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那什麼叫做納入私囊？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是我用發票報了一個帳，事實上，我卻是把錢放進自己的口袋，或者我用發票報了一個帳，結果卻是買一臺洗衣機放進我家，這些都是不對的。

管委員碧玲：好。屬於制度面的問題，本席希望國科會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好好的去審視一下。翁院長啟惠也出面講話了，他說學術界因為這件事情而蒙塵，那是國家歷史性的傷害，所以我們要非常審慎的來處理、面對這件事情。

譬如說，本席就曾經質詢過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在他擔任原能會主委的同時，對於原能會已經補助他的案子，卻還讓國科會來補助他，後來他在這裡也承諾，他不要再接受國科會的補助了，但是事實上，國科會每一年還是維持補助蔡主任委員春鴻 4 個研究案，由他來擔任研究計畫的主持人。當然，他是不是有領那個錢是另外一回事，因為按照規定，他是不可以領全部的補助款，但這中間就涉及到，國科會在處理研究案的時候，其實都沒有照章行事。國科會獎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裡面有規定，執行兩件以上的研究案的時候，要非常清楚的去列明優先順序，然後你們會逐級、從嚴的審查，結果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核安問題處理上這麼重要的一個主委，在西元 2009 年的時候就有 4 個研究案；西元 2010 年還是有 4 個；到了西元 2011 年，手上還是有 4 個研究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現在是 2 個，即 2012 年是 2 個。

管委員碧玲：還是 4 個，我把所有的計畫都調出來了，計畫裡說得很清楚，西元 2011 年的時候，他有 4 個研究案，然後西元 2012 年的上半年，他還有 3 個研究案，後半年是 2 個沒有錯，但是西元 2011 年他還是有 4 個研究案，這等於是變相的讓我們看到國科會在處理這件事情時的疏漏。

另外，就是研究成果的報告內容，像這個案子，只有 8 頁的研究成果報告，而研究經費是 26 萬 2,500 元，但是一年下來，卻只有 8 頁的研究成果報告；另外一個案子的研究經費也是 26 萬元，但是研究成果報告卻只有 10 頁；另外還有 93 萬 8,000 元的這個案子，研究成果報告只有 14 頁；再來，60 萬元的這個案子，研究成果報告是 19 頁。現在問題出來了，當研究報告頁數這麼少，但是卻可以做為一年來的研究成果報告時，當然，絕大多數的案子就不會有涉嫌抄襲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同時接受國科會跟 NCC 的研究計畫，但是我送給國科會的報告只有 10 頁、8 頁，但是我送給 NCC 的報告的頁數很可能是 500 頁或者是 400 頁，所以送給國科會的這 8 頁的報告在 NCC 的那 400 頁的報告裡頭，當然就不可能有抄襲的問題。問題是，這 2 個案子的結構性是完全一樣的，但是送給國科會的報告卻因為內容不夠詳實，所以造成國科會絕大多數的案子都可以一稿多投，而在國科會審查出來的結果，也都認為這樣沒有學術倫理的問題。

國科會對於獎助研究計畫的基本意義到底是在哪裡？只要他對這個計畫寫出一個非常詳細的研究報告？還是其實只是在投資這個學者？主委，請你看一下，光是與 WTO 服務貿易法律之相

關研究，從民國 91、92、93、94、95、96 到 97 年，每一年都以個別子題的方式，像 WTO 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公共道德及公共秩序或者是司法積極主義等，對於這些個別的子題，國科會都給予 20 萬元、40 萬元到 60 萬元不等的資助。到了民國 97 年的時候，這個研究案改為一個總題目，叫做「服務貿易法律問題研究」，而 5 年 500 億元的經費，也連續 3 年每年都各給 100 萬元，換言之，同樣是 WTO 的法律問題研究，國科會從民國 91 年開始，連續 6 年提供他對於 WTO 法制方面個別的子題的研究，不斷的支持他從事這個研究。我覺得，如果國科會是定位在要支持一個學者成為全臺灣在這個領域最專精的學者的話，那我覺得 OK，如果國科會的定位是這樣子的話，那今天在這裡就要講清楚，因為那樣就沒有抄襲的問題了，從此以後全部都可以一稿多投，因為我就是投資你這個人、這個專家。可是同樣是 WTO 貿易法律問題的研究，5 年 500 億元的經費也連續 3 年每年都給 100 萬元，有關這個 WTO 的研究，就一個學者，我們總共給他 555 萬 1,700 元的研究經費，我們將這些研究經費全部集中在支持他的團隊。主委，這背後到底是什麼邏輯？國科會到最後要的只是 8 頁的成果報告書？只是 8 頁、10 頁，只是這樣嗎？整個國家在這個課題上、在研究獎助這件事情上面，國家要的成果到底是什麼？然後他的目標到底又是什麼？要的是你研究之後的著作，要你的研究報告來做為一種著作、知識的產出？還是我只是要投資你這個人？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當然不是投資個人。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今天就是要投資個人，那這個就沒有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不是投資個人。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今天不是投資個人，那怎麼會連一個只有 8 頁的成果報告你都讓他交差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把那個報告調出來仔細的看一下。

管委員碧玲：有 8 頁、10 頁、14 頁還有 19 頁的報告，這些都是一整年下來的成果報告。主委，你今天說這個不是投資個人，其實如果你說這是國家要投資個人的話，那本席是會同意的，但那可能是別的計畫，對不對？你今天在這裡說，這不是投資個人，而是要投資那個知識產出，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研究計畫就是補助他做這個研究。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這個研究出來，一定要是一種品質非常優良的知識產出，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當然希望如此。

管委員碧玲：但是如果這個成果報告只有 8 頁、10 頁或是 14 頁，各位，這些都只是總綱而已。一個總綱就可以交差，然後你們一年年延續的補助他。對於今天爆出爭議的這些當事人，其實他們背後顯示的就是，你們整個國科會應該要去對這整個工作的作業流程做一個非常重要的檢視。蔣部長那個時候還沒有擔任部長，但是 5 年 500 億元的經費中，一年給 100 萬元的這種研究補助案多不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各個學校對於一些研究有所成效的教授給予支持，讓他可以連續的在學術上有一些進程。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這是投資個人？

蔣部長偉寧：不是，投資個人就是投資學校。

管委員碧玲：還是支持一個專家？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子說，每一個教授都有他學術的發展，但是學校要對他投入資源的話，一定還是會經過一個機制來決定是否要給他 100 萬元的經費來做這件事情，所以這個是投資個人，也是投資學校。

管委員碧玲：你的看法跟主委不一樣，你們 2 個人不同調，剛剛主委說絕對不是投資個人。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投資」那個字……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那我們就說「支持」好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說「支持」的話我就同意。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不是支持個人，而是在支持他的研究計畫？部長，可是你的說法比較寬鬆。

蔣部長偉寧：對，在他有學術成就之後，我們就支持那個個人跟那個研究。

管委員碧玲：你看，整個國家在這個部分的制度一團亂。如果一個學者他本身認為，我這個支持就是可以跟中華電信申請補助，也可以當碩士論文。因為現在這個碩士論文就是在第 2 年時跟中華電信申請研究計畫補助，然後接著又跟工研院、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支持他的研究構想，補助他的個別計畫。

管委員碧玲：這個制度真是亂七八糟的。我希望可以藉由這件事情，在學術界非常沉重的這個時刻，你們 2 位也剛好都在主管的位置上，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去釐清、改進，同時找出一條制度的出路，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管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檢討的是教育部的教學研究補助以及國科會相關的學術研究補助。首先，我們針對教育部在民國 95 年到民國 100 年的頂尖大學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原來的名稱是「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訓中心計畫」。

陳委員淑慧：好，是 5 年 500 億元對吧？

蔣部長偉寧：對，5 年 500 億元是簡稱。

陳委員淑慧：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現在來檢討這個 5 年 500 億元的成效。其中做了幾項看來你好像非常滿意，但是不是在你任內所執行的。

蔣部長偉寧：我那個時候在中央大學，所以沒有參與。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這樣子說好了，對於過去這個 5 年 500 億元研究計畫經費的執行狀況，我看到你報告書上的這些文字，似乎你是蠻開心的，還把這些成果都列出來了，但是我想你心中應該還是有很多的定見，即有些地方還是需要去改進的，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想 always 做任何的計畫，都一定有可以做得更好的作為。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就舉出一點，因為要執行這樣子的計畫，所以你想要把第二期的計畫名稱改變為「邁向頂尖大學」，這是因為我們想要 focus、target 在邁向百大，就是我們要提高我們的大學在國際上的知名度、競爭力，我們是不是可以大概的這樣子認為？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從第一期到第二期，主要就是思考到好的大學、頂尖的大學要確實的足夠，因為臺灣有 2,300 萬人口，如果從百大的角度來看的話，只有 1、2 所的學校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很積極的來看待這個問題。

陳委員淑慧：這麼多年來，因為有你們這個 5 年 500 億元的計畫，有這樣的鼓勵跟目標，同一時間國科會也有 300 億元的預算，一樣都是用在補助我們的學術研究，而要去爭取你們兩方補助的方式，同樣都是要以發表學術論文。現在社會上及學術界都在批評，就是因為你們這些計畫，所以才造成現在大學教授只重論文數、只重個人成就，而輕忽教學。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教學很重要，我們其實並沒有輕忽教學。

陳委員淑慧：要進入百大的這些計畫的明顯目標應該是要改善教學，對吧？可是你在進入百大之後，顯出這麼多漂亮的數據之後，我們並沒有看到你有明顯的數字來告訴我們，因為你們這些研究，改變了教學方式，讓學生受惠了多少？而這些學生出社會之後，他們又為國家貢獻了多少？我們都沒有看到這些數字，我只有看到你說提供了六萬九千多個人來參與、對於弱勢學生有很大的功效，提供了弱勢學生的就業服務、福利，還有剛才我們記者會提到的，今年 2 月份我們放寬了學貸的還款方式，用這些方式來幫助我們的弱勢學生。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確實、你的指教非常的正確，我們在教學這個環節還要再努力。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要請問一下，現在有接受 5 年 500 億元的這 5 所頂尖大學，除師範、清華外，還有哪幾所？

蔣部長偉寧：還有交大、政大跟台大。

陳委員淑慧：接下來我有問題請教這幾所學校的校長。部長，在他們上台的同時，我有幾個評語要讓你反思一下，也希望可以做你的借鏡。你記不記得中研院院士曾志朗先生在 4 月 11 日到臺師大演講的時候曾經說過，當老師一定要有熱情，沒有熱情就請回家吧！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他這句話反映出來什麼？他當過老師，我們也都當過老師，我們為人師表，我們的本質是什麼？我們是在教學。我們做這些研究就是為了要增進我們的教學品質，但是我們現在卻因為這樣子的計畫，造就了教授們的「個人」，也造就你後面那 5 所大學擁有全國最菁英的學生。政府給你們這麼多的資源，讓你們進入百大，請問，你們進入百大後所追求的是什麼？你們追求的應該是要讓學生有所受惠，要讓學生因為你們的教學方式有所精進、改進而有所受惠，要讓他們可以對社會有所貢獻，不是嗎？我現在就要從第一位校長問起，部長，你也當過校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請問 5 所大學的校長，在這 5 年 500 億元的預算中，你們分別是爭取到多少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由我來說明，政大是 2 億元；臺大現在新的一期是每年 30 億元。

陳委員淑慧：什麼是新的一期？我們現在是在檢討過去那 5 年。

蔣部長偉寧：OK！好，那我請 5 所大學的校長自己來說。

陳委員淑慧：過去那 5 年 500 億元的成效如何？每位校長請用 40 秒鐘的時間跟我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答復。

李校長嗣澐：主席、各位委員。好，除了研究大幅提升之外，其實我們在教學上是最大的改善，像我們的軟硬體、通識課程等各種課程都做了最根本性的改革。

陳委員淑慧：你們拿到多少的預算？

李校長嗣澐：每年 30 億元。

陳委員淑慧：一年 30 億元，5 年就是 150 億元，是不是？

李校長嗣澐：是的。

陳委員淑慧：那你們有多少的經費是使用在教學上？在這 150 億元裡面，你們都是用在設備、資源，那你們真正用在教學軟體上面的有多少？

李校長嗣澐：大概 15% 左右。

陳委員淑慧：好。我今天只是要警惕你們，外面對你們的這些評語、批評，我希望在第二期的計畫裡面，你們應該要有所注意、改進。剛剛李校長有提到，改進教學、提升教學的品質才是這個 5 年 500 億元計畫的最大目的，對不對？我們來看我手上的這個資料，在這 5 年裡面，關於改進教學這部分，設置圖書儀器經費 24.3%、新建改善建築設施經費 15.6%，其它你們所設定的目標，譬如像延攬人才經費才 5.6%，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經費 5.16%，可憐啊！你們大部分的錢，約有 4 成的錢都是用在改善設備，讓老師們的辦公室可以優渥一點，可以吹冷氣，但是這樣就可以招到好學生，就可以讓大家為了要進來仍擠破頭嗎？在你們這個報告裡面，在所有的數字裡面，我們都看不到你們有因為教學改進而對這個社會做出一些服務跟貢獻。因此，我們希望你聽取這個意見，在第二期的 5 年 500 億元中做出改進。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陳委員，你的指正我們會特別的注意，不過我還是要特別的做一個回應，其實不管是在各個學校裡面推動 5 年 500 億元計畫或者是其它的計畫，就如同剛才李校長所講的，大學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教學，要怎麼樣把教學做好，這才是最關鍵的。當然，投入的經費如果以單項來看的話，它未必最大。就以中大為例，這部分我們是放了 20%，改善整個設施是 30%，research 是一個比較多元的概念，所以這部分我們放了 50%，所以這個其實還是要看學校是怎麼樣的去分配。

陳委員淑慧：好，那我們就 focus、更實務一點，現在 5 所大學的校長都在這裡，包括你就有 6 位校長，你們可不可以把這些教授們留在學校教課的這些時數，重新的來編排一下？現在一個教授在學校教課的時數是多少？是不是 7 個小時？

蔣部長偉寧：他們教課的時數大概有八、九、十個小時。

陳委員淑慧：No！No！No！教授教課的時數只有 7 個小時。

蔣部長偉寧：教授教課的時數是 8 個小時。

陳委員淑慧：OK！那這 7 個小時他需不需要實際的在課堂上教授？

蔣部長偉寧：教授基本的規範是要教課 8 個小時，可是如果他有做計畫或者是做其它一些……

陳委員淑慧：所以他就可以跑掉，他就不用教課、教學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每個教師都一定要教課。

陳委員淑慧：現在就是輕教學、重研究，現在給學生的感覺就是這個樣子。你做出這麼偉大的教學研究，但是你就是沒有辦法 implement 到你的教學上面，甚至你也沒有辦法傳授給學生來做為你個人的成就，這會是個毛病。所以連監察院都在糾正這一點、連立法院預算中心也都在糾正這一點。

此外，我也希望校長們不要認為我們是不懂的或是認為我們不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你們做出來的事情給我們、社會的感受及實際帶來的效應，確實是如此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可以給我一些時間回應嗎？

主席：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淑慧：沒有關係，那我們私底下再來談好了。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著談陳委員方才提到的問題，確實我們很希望教授不要致力於研究，就是重研究、輕教學。據了解，現在這些排名前幾名的大學，晚上有多了演習課，不管是唸微積分、電子學或是資訊工程等各個領域都要上演習課，請問，學生在進了大學後，為何要上演習課呢？是因為現在大學生變笨了，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呢？

再舉一例，以前微積分 3 學分就是 3 學分，現在晚上都還要再加 3 個或 2 個小時的演習課，像今天列席的幾所大學，都有這樣的情況發生，這是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演習其實是一個好的作為，並沒有什麼不好，就是讓學生跟助教、老師有進一步的互動，可是這個情況是不是那麼普遍，或是所有課程都一定有這麼多的演習，我想可能每個學校的情況是不太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請部長去了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去了解一下。

徐委員欣瑩：以前部長在唸大學時，除了有 3 堂微積分課之外，另外還有演習課嗎？應該是沒有。

蔣部長偉寧：在我唸台大的時候，倒是沒有什麼特別演習的課程。

徐委員欣瑩：請教李校長，台大目前有無演習課？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李校長答復。

李校長嗣澐：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是幫助學生很快進入情況。

徐委員欣瑩：為何以前不用，我那時也不用，而現在需要的原因是什麼？

李校長嗣澐：以前大家是各自為生，現在就是希望能把學生都帶起來，像以前考完微積分後，可能一大堆人就被當了，現在這種情況就比較不會發生了。

徐委員欣瑩：所以以前學生表現不好，現在的學生希望能夠表現得更好？

蔣部長偉寧：過去的學習是以「教」為主，現在則是以「學」為主，就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思考。

徐委員欣瑩：大家都是一天 24 小時可用，過去我們唸書的時候，一方面可以唸書，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去發展社團或是其他的興趣，可是現在的學生都被這些事情給纏住，而且你們可知學生的感受嗎？因為大學教授無心教書，所以在課堂上就隨便教一教，然後就讓助教仔細的教他們解題。

蔣部長偉寧：徐委員，這不應該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像五年五百億計畫等，對教學方面都是非常重視的，而且對於教師評量等各方面，我們都有具體的去看，所以應該不必然是如此，也許是有那樣的老師存在，可是並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這部分我們必須予以澄清。

徐委員欣瑩：本席認同，而且我也非常肯定現在的教授，但的確是有上述這樣的聲音出來，所以本席在此請部長及校長們能夠去了解，若教授重研究，上課隨便教一教，但是又怕學生考不好，所以再把碩、博士生等助教請來加強學生的能力，可是大家都知道，一個人的學習效率是最重要的，假設十年前大學生只要花 3 或 5 個小時就可以完成的，現在可能就要花到 10 個小時，其實這對大學生素質的養成並不好。總之，就是請部長及校長去了解為何演習課這麼多，為何 10 年前、20 年前都不用這樣，現在卻需要這麼做。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學生修的學分數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我畢業的時候約修了一百五十幾個學分，現在大概修一百二十幾個學分就可以了，換言之，現在某種程度是讓學生學分數少一點以後，能夠學得更深入一些，所以也有這方面的考量在裡面。

徐委員欣瑩：另外，現在很多大學教授都一直睡不著覺，自從學術補助研究一事遭到檢調調查之後，基本上，我相信大部分學術研究申請的補助經費，都是實質用於教學研究上，那些用人頭報帳或是浮濫報帳的，我相信是少數，請問，教授跟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過程中用個人的信用卡刷卡付款買了公用的研究用品，其所開立的發票依據法令是可以報帳的，請問一個月後信用卡銀行因這筆消費給的紅利點數是屬於公的還是私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公務或是學術作為所產生的，我想應該要想辦法歸公才是。

徐委員欣瑩：朱主委認為這是屬於公的還是私的？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會計主任跟我說，我們不會去處理這部分。

徐委員欣瑩：我不是問你有沒有處理這部分，而是如果教授刷卡購買公用的研究用品，則一個月後的紅利點數是歸公還是歸私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沒有要處理，那就是私。

徐委員欣瑩：部長認為是公，主委認為是私，在 4 月 13 日台大為了研究報帳案召開了一場說明會，據說現場被擠爆，因為有四百多位教授及研究人員到場，大家是人心惶惶，而當時法務部檢察司朱坤茂司長在會中有提到這個例子，而他認為這部分應該歸公……

蔣部長偉寧：徐委員所提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例，然多數的報帳都是由學校去付帳……

徐委員欣瑩：如果要買一台儀器 150 萬，然國科會核發的額度是 200 萬，同時強調 100 萬只能用於儀器、另外 100 萬用於耗材，請問這台儀器到底能不能買？

朱主任委員敬一：做經費變更後就可以買。

徐委員欣瑩：可是 100 萬只能用於儀器，另外 100 萬則是用於耗材。

朱主任委員敬一：做經費變更後就可以買。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國科會核撥的計畫，常常把教授申請的儀器費用，不是砍半不然就是打折，這很容易造成教授真正在採購儀器設備時一個很大的困擾，所以本席的重點是，現在很多教授也認為口袋不夠深，要擔任大學教授就免談！所以我們希望在報帳流程或是會計制度上，讓大學教授能夠安心做研究，請部長、主委針對這些有瑕疵或是真正造成不便之處，想辦法來做一些改善。

朱主任委員敬一：制度、流程上我們會儘快的來做改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就是謝師宴該不該參加？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多位委員都有質詢到關於謝師宴的部分，我的態度就是，如果重點擺在「謝師」相關的作為上，則謝師宴應該可以辦，即重點不應擺在「宴」上，就只是去吃飯而已，換言之，如果是一個適當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們跟廉政署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在溝通這件事情，未來在解讀上，他們也會認為這是一般禮俗，中間可能有一定的彈性。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趕快明定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今天應該就有一個適當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也不是只有涉及到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的部分也是會碰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具體的在溝通，而且解讀的重點應該擺在「謝師」的相關作為上。

江委員啟臣：不要到時又跟報研究經費一事一樣，事發以後又來查。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定的共識。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請教育部趕快跟法務部協調。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跟法務部廉政署在溝通了，而且一個大方向就是，若主要是針對感謝老師等行為在做思考的話，就應該予以尊重。

江委員啟臣：另外，部長之前有提到海外人才庫出現空窗期。

蔣部長偉寧：確實我是有看到這樣的現象。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樣的憂心，我可以理解，既然有這樣的憂心，則我們的人才要能夠有效的培養，而且能夠為我們的國家所用，其實人才不論是在國內或是國外，只要是願意貢獻給國家，都是對我們有幫助的。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這就不是在那裡的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想十二年國教對於部長所提的人才庫斷層、空窗問題，一定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

很擔心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到底造成的效果或後果會是如何，的確現在是呈現一個我們不太確定的一種狀態，部長上任至今差不多也三、四個月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110 天。

江委員啟臣：部長都有在計算？

蔣部長偉寧：因為過一天像是過一個禮拜那麼久。

江委員啟臣：沒有那麼辛苦啦！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牽涉到的事情真的是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你起碼要做到把十二年國教推動上去才是。

蔣部長偉寧：一定的，十二年國教是台灣人才培育一個重要的環節，我們是很努力的在做，像我最近在參加結婚喜宴致詞時，我都會把十二年國教拿出來談。

江委員啟臣：部長溝通的誠意及努力我們都看得到，而本席只想跟部長建議一個方向，其實你在外面都可以聽到很多的聲音以及看到很多的現象，的確很多人很關心這個問題，包括媒體等也都是做了很多的報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持續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舉最近的一個現象來當例子，十二年國教還沒有開始真正落實，可是我們已經看到一個效果出來了，就是私立學校頂尖化，你們有無去了解一下私立學校招生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現象我確實也去做了一些了解，私立學校未來在學費部分若還是由政府來出的話，則他們還是有一些公共化的責任，所以這部分我們也積極的希望來做一個適當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兩個月前我就質詢過部長這個問題，當初我就很擔心這會造成私校頂尖化，公立學校均質化，然「均質化」不代表「優質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做到均優質。

江委員啟臣：另外，整個政策推動到現在，部長對家長的脈動及反映掌握的程度有多少？你們有無做過相關的調查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去全面了解家長、學生、老師、學校行政人員等各方的意見，此外，我們也會派宣導員到全國九百多所國中去宣導，同時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跟所有校長及主任來調訓，有機會我也會去跟他們談，至於家長這一環，我們打算從小學就開始，透過家庭聯絡簿等各種方式，讓家長了解其所擔心、關心的事情是如何處理的，總之，就是讓其進行全面的了解。

江委員啟臣：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方才我提到私立學校頂尖化的問題，最近私立學校有招生擠破頭的現象發生，你認為家長現在把小孩送去私立學校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是，你就要大聲說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讓所有的高中職都達到所謂優質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會產生這樣的現象，就是大家對部長方才說的話沒有信心，才會認為把小孩送到私立學校，問題才會解決。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讓家長更清楚，十二年國教要成功，其實有兩個重要的環節，其中一個是國中端的教學，現在其實在國中端的教學，都是老師教學生怎麼考基測，所以如何活化教學或是 inspire 學生在國中的時候多元能力就能夠被培養是很重要的。方才委員也有提到人才培育，其實這個環節非常關鍵，就是適性的讓他們能夠多元發展……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還是有一個雲端跟基層的問題，我們的 policy maker 某種程度上是屬於所謂的菁英階級，但問題是學校、家長或是學生不見得是如此，所以當你提出這些看法時，其實他們的擔心及疑慮還是沒有辦法破除，還是認為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小孩送去私立學校，因為私立學校可以確保小孩是跟一群優質的學生在一起，到時孩子的教學品質是有保障的，其他品德教育等方面，也會被學校呵護得很好。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也期盼能夠和家長有進一步的互動。

江委員啟臣：可是為何私立學校做得到，但公立學校做不到？

蔣部長偉寧：公立學校也應該努力做到才是，每所學校……

江委員啟臣：同樣都是學校，難道私立學校的老師就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倒沒有什麼特別的差異。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為何有這樣的迷思，認為小孩送到私立學校，就可以確保他們之後的發展是很順利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也積極的和家長溝通，希望未來家長都能夠安心的讓他們的小孩優先的在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因為我們會努力的讓所有的高中職變成是優質的高中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這件事情做不成，其實十二年國教是不能成功的，兩個重要的環節，就是國中端的教學跟高中端普遍的優質化，這些要讓家長都知道。包括我們以免試為主，在 103 年時希望可以達到 75% 的比例，同時我希望屆時有六、七成的家長可以放心的讓小孩在附近的學校就讀或是選擇一個適當的學校去就讀，這就有點像是學區的概念，如果有學生或是小孩在某些學科的表現特別好，現在則還是維持 25% 的特色招生，當然我們希望逐年免試的比例增高，未來希望可以達到 85%，即有 85% 可以透過免試就能夠入學，進入一個合適的學校就讀……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讓我講話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江委員啟臣：主席，請部長讓我講話好不好？

主席：部長，你就聽完再說好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部長曾是校長，我也不好意思中斷你的講話。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江委員啟臣：最後，給部長一個非常誠心的建議，因為我希望部長能夠做久一點，方才部長說的那些，對很多家長來說是聽不太懂的，再來，他們可能也聽不下去，方才部長說你們會努力讓公立學校可以優質化，如果這是你們的目標，我希望教育部提出非常具體的做法，一些讓家長會有信心的做法，像我哥哥都跟我說，他的小孩送到私立學校之後，發現他同期國中畢業的同學，其學習的進度都變差了，所以我哥哥跟我說寧願把小孩送到私立學校，本席聽了之後很有感觸，才要

請部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最後會變成社會階級化，不是私立學校頂尖化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在進一步的相關推動時，這個部分會納入您剛才給我的意見。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時間是到 12 時，現在已經將近 12 時了，請問各位，是不是就讓在場的鄭委員汝芬、何委員欣純質詢完畢，我們還要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休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期刊論文的質跟量是何者重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質是最重要的，但是通常有質之前會有一點量，才從量的發展變成質，因為只看質可能要一段時間才發生，有時候也讓人感受不到有一些成效，所以學術的整個發展，我希望事實上先從有一定的量，當然質是最關鍵的，最後能夠產生成效，質是比量重要的。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有量就一定有質，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但是似乎有量也變成是一種很客觀的一個指標。

蔣部長偉寧：先有量再要求質吧！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長期以來我們評鑑的制度，可能造成重理工、輕人文，重名校、輕私校，重國際、輕國內的問題，持續以來多數人的觀點是如此認為，未來要怎麼樣去突破與改變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各個國家的學術發展，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在臺灣的學術發展以高教來看，國立大學的資源比較豐厚，過去一路發展過來其實就是這樣子，但是如果看美國的大學，其實很多有名的學校是私立的，當然公立也有很多很好的學校。

根據過去的原因，造成各級學校之間現在的狀況，我們應該予以尊重，但是教育部應該有相關機制讓每個學校能夠適當的發展，以發揮其特色，這是值得關注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本席剛才說的現象，本席認為多數人會存有此思維。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本席在思考要如何改變目前大家普遍的思維，因為現在還是以量為主的評鑑制度，怎麼樣做稍微的改變，或強調原創性的重要性，這才是我們未來可能可以突破努力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剛才您說的那些現象，公、私之間或相互之間的比較，可能跟數量之間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但是我同意長期的學術發展，應該在於質的要求，而不在於量的表現。

我認為天天只談質，都沒有量，也不容易做到，雖然有量不一定有質，但是至少有一點量後再進一步的努力，能夠讓質的表現也能夠呈現出來，這是以比較自然的方式，來看待學術的發展。

黃委員志雄：前教育部長吳清基也坦承三限六不政策不是一個很合理的做法，他認為未來應該逐步的鬆綁，次長也說陸生來臺，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個人就要 8,000 元的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大概 36,000 元，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未來如何在專案小組的區塊，能夠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

蔣部長偉寧：是，相關的作為，我們已經有檢討與處理了，也看到了去年的招生，我們從陸生招生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有二個環節，一是收最有競爭力的學生，從全世界去找好學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所以陸生是一個環節；另外，有一些學校事實上有一定的 capacity，某種程度有一點像從產業的角度，能夠讓一些新的生員能夠來，讓後段這些學校有一定的發展，因為我們做了一些分析，即使是後段的這些學校在師資各方面的條件也都還不錯，所以這個時候可以找一些合適的學生，可能部分從高教產業的角度來看，我們也會做些努力，所以從二個面向上都應該做一些努力。

黃委員志雄：吳前部長表示他任內通過陸生來臺，定了三限六不，他認為最主要是減輕正式的對抗力量，權衡之下不得不的做法，他也說定了都覺得不好意思，所以他也認為我們應該加快腳步。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檢討也即將出來了，我們會進一步來跟大家報告要怎麼樣調整與處理。

黃委員志雄：所以部長說具體的方向即將出來，部長認為具體的改善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比較大的限制，就是如果有很好的學生來，即提供 RA 獎助學金會做比較大的限制，這個部分會做一些調整，至於來的這些學校，本來 41 個學校，我們是不是能夠找到一個新的合適決定，即學校是不是做局部的增長，然後我們對學生人數有完整的規劃後，會提到院裡報告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黃委員志雄：第二年的招生是不是已經結束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第二年的招生應該……

黃委員志雄：應該 close 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學士班已經……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人數還是以 2,000 人左右為準，學士班的部分，現在還在分發當中，目前還沒有確認，碩、博班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開始招生。

蔣部長偉寧：總名額我們還是維持這個規模。

黃委員志雄：現在學士班的狀況是多少人，還不清楚？

李司長彥儀：對。

蔣部長偉寧：還正在招生中。

黃委員志雄：去年有多少學生呢？

蔣部長偉寧：去年總共有 2,000 人，但是九百二十幾位的陸生入學中，大概有 700 位是大學部的，二百多位是碩、博班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大學部就占了八、九成的人數？

蔣部長偉寧：大概是六、七成吧！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 2,000 人，但是去年只來九百多人，我們今年還是 2,000 人，預期會有多少人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透過瞭解碩、博班的實際人數，已經超過去年的人數了，但是大學部現在正在進行中，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的瞭解，所以總人數應該會超過去年實際入學的人數，這應該是沒問題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有沒有深切去了解，現階段在台灣受教的 928 位陸生面臨最大的問題點是什麼？為什麼他們不願意來？

蔣部長偉寧：陸生能不能來，其實有很多面向，現在的三限六不當然是其中一部分，另外大陸方面對是否准他們的學生來台也會有一些考量，我們當初選了 6 個省市，是否准許這 6 個省市的學生來，大陸方面做了一些限定，未來我們希望現在的限制可以放寬一點，至少能招滿 2,114 位。

黃委員志雄：教育沒有任何藍綠、政治力問題，要從我們需要的頂尖、菁英人才來思考。

蔣部長偉寧：有競爭力、好的學生。

黃委員志雄：從法制面訂定三限六不，某種程度上，不是很合理，也不適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人才來台灣就讀，無非希望他們未來能留在台灣，為台灣效力，但是我們又希望他們趕快讀完趕快走，既不提供獎金，又有很多限制，某種程度上，已違背國際潮流，限制人才來台灣根本就是鎖國！這個政策應該儘快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檢討，適當鬆綁三限六不的作為，讓最好的學生有機會進到台灣的高教。

黃委員志雄：下午我們要處理學貸四法，教育部的基本態度為何？

蔣部長偉寧：有關學貸四法，其實目前相關的規範應該已經合適了，不需要進一步處理。下午處理時，林政次會出席，屆時我們會逐條跟各位討論。

黃委員志雄：部長，請問借錢要不要還？

蔣部長偉寧：借錢當然要還。

黃委員志雄：借錢還錢，天經地義。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如果這個法案通過，對國家未來的財政、人民的觀感、社會對立法院的期待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如果無限上綱，所有青年貸款、婦女貸款、弱勢貸款、創業貸款到一個極限就可以不用還，勢必會對國家未來的財政造成很大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各位委員的意見，上次質詢時，我們都稍微提到，也做了一些努力，為減輕學生的負擔，我們已和台銀談過，根據台銀的 1314 專案，貸款利率可以從一點八幾降到一點六幾，我們還會持續積極作為，讓需要貸款的學生貸得到錢，未來也有還款的能力，我們共同來努力。上次討論時，談到量能還款問題，精神上我們支持，但是借錢的人最後還是要還錢，這是天經地義的。

黃委員志雄：這是負責任的態度，下午請教育部多加說明，讓更多委員清楚了解。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幾天有關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經費問題，在學術界鬧得沸沸揚揚，也有很多人提出建言，我上國科會的網站後，發現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畫洋洋灑灑，從 96 年到今年，平均每年約有一萬四千多件申請案。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申請案件絕對不只此數。

何委員欣純：核定啦！

朱主任委員敬一：去年核定一萬七千多件。

何委員欣純：對，到 5 月 27 日為止，今年核定 1,098 件，這是你們公布在網站上的統計數字，你們一年核定的研究計畫不管是一萬四千件、一萬五千件或你剛才所說的一萬七千多件，請問每年核定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每個處不太一樣，人文處的個案經費比較低，但是工程和生命的個案經費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相關數字你們應該查得到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查得到。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講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指的是每個案子的平均經費嗎？

何委員欣純：資料顯示，你們每年約核定一萬四千、一萬五千甚至一萬七千多件，請問去年總共核定多少經費？

朱主任委員敬一：去年核定金額為 160 億元，以一萬七千件計算，平均每個案子約 90 萬元。

何委員欣純：99 年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169 至 170 億元。

何委員欣純：平均每年約補助 160、170 億元研究經費，昨天媒體報導，高達數百位國立、私立大專院校的教授及有資格提出申請的醫學院教授都會被調查，引起學術界一陣恐慌，請問主委的態度為何？昨天大學校長、學術界有分量的人都出來講話了，這到底是制度上的不仁不義、不公不義造成的，還是學術界的教授、研究人員真的有意要 A 研究費用？主委，這個問題你要講清楚。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問題大概有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操守面，如果有人把錢放在口袋裡，即使是一塊錢，也是不對的，絕對是貪污的行為。第二個是制度面，就像翁院長、台大校長、清大校長講的，一般公務核銷過程和科員的核銷過程，應該用不同的制度去管理。第三個是程序面，有很多事情是以訛傳訛的，外界質疑訂書針可以核銷，訂書機卻不能報，事實不然，經調查，歷年來只有一個訂書機被否決掉，因為他買了一個九千多元的訂書機，我們不能同意。

何委員欣純：訂書機可以報，訂書針不可以報……

朱主任委員敬一：正好反過來。

何委員欣純：這是小細節，不是重點。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是會影響視聽。

何委員欣純：細查你們的補助要點，我發現從人力、研究助理、設備到研究主持都有補助項目，有關道德問題，蔣部長曾任中央大學校長，大專院校的研究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跟國科會、其他研究單位申請研究補助經費以後，可以購買設備，他們沒有將這些設備放在自己的口袋裡面，但有可能放在研究室或家裡，請問這是道德上的瑕疵，還是 A 錢？國科會、教育部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把制度、遊戲規則訂好，不要陷學術界的專家、教授、學者於不義，讓他們陷入恐慌，因為他們有可能被調查，也有可能被以貪污罪起訴。

朱主任委員敬一：今年 4 月，我們分別在北、中、南、東舉辦四場研討會，還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跟我們一起去，就是要跟教授解說什麼事情絕對不可以做，千萬不要為了貪圖方便而做品項不合的報銷，這樣會觸法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既然你們有辦說明會，請問你們有針對每年將近 170 億的研究補助經費到底有沒有用在該用的地方進行稽查嗎？有沒有你剛才所講的道德瑕疵情形？你們近年來裁定違法或被檢舉的案件有多少？依本席之見，違反學術倫理的應該很少，大概只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十幾件。

何委員欣純：加起來 22 件，另外，你們在網站上公布可以檢舉，請問每年將近 170 億的補助經費，有被檢舉過嗎？你們處理的檢舉案件有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到每個學校查核，百分比是 5%，我們會抽金額的 5% 就地查核，如果查到有任何不實……

何委員欣純：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查到幾件？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問題請會計室黃主任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查到幾件？你們的網頁有檢舉專區，本席很好奇到底有沒有人檢舉，你們又是如何處置的？

主席：請國科會會計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文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就地查核查到 5 件浮報的案子。

何委員欣純：5 件而已？一年將近 170 億元的學術研究補助經費，你們只查到 5 件，追回多少？

黃主任文姬：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大概講一下，每年將近 170 億元的學術研究補助經費，你們抽查金額的 5% 後，只查到 5 件，這 5 件到底有多少不法所得？

朱主任委員敬一：金額多少？

何委員欣純：國科會的績效還真令人大開眼界，這樣有績效嗎？這樣算績效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見得沒有績效，說不定絕大多數教授都是合法的。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們只抽查 5%，其他的 95% 有抽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抽查的定義就是這樣啊！

何委員欣純：抽查 5%，只查到 5 件，所以你們假設其他 95% 大學教授、申請人是合法、合乎規定的，這樣能說服人嗎？每年的補助金額將近 170 億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相信絕大多數的教授是合法的。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提到道德上的瑕疵，品德問題無法用數據顯示，現在媒體鬧得沸沸揚揚，數百位教授有可能被檢舉、被調查，請問這 500 位教授是不是被污名化？你剛剛說沒有抽查到的絕大多數教授是合法的，為什麼最近媒體說有五、六百位教授要被調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媒體講的，我沒有辦法查證，我問法務部可不可以跟檢察官了解一下，他們說不可以，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了解。

何委員欣純：主委，這不是很矛盾嗎？你們的抽查機制只抽查 5%，你相信其他 95% 都是合法的，但法務部說有五、六百位教授要被調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是媒體說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最近針對 NCC 委員被提名人彭心儀教授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會議，你們說她有改進空間，但未明顯達到違反學術倫理的標準；何謂未明顯達到違反學術倫理的標準？你們說她有改進空間，請問她跟國科會申請經費，算不算品德上的瑕疵？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參加那個會議，這個問題可能要請工程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處長提供專案報告給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處長，請提供專案報告給本席。你們的結論是有改進空間，彭心儀教授是國立大學的教授，甚至是頂尖的所長，請問她有沒有品德上的瑕疵？主委剛才提了三個層面，姑不論法、理部分，請問她在品德上有沒有瑕疵？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主委在國會殿堂上只能說這個教授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我不能……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提到三個層面，現在之所以有五、六百位教授要被調查，也是從 NCC 委員被提名人彭心儀教授接受交通委員會檢驗時被發現有一稿多投情形引起的，她分別跟國科會、清華大學、工研院提出申請，根本就是一稿多投，請問她有沒有品德上的瑕疵？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權利說哪位教授品德上有瑕疵。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們真的要好好就制度查清楚。

主席：請主委查清楚，再向何委員報告。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辛苦了，本席原以為你的業務只有中科四期的公聽會，原來你的業務這麼多，既然如此，你為什麼把重點放在中科四期的公聽會？你們有既定的行程、既定的業務，為什麼一直放在那個行程上面？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賀陳副主委非常能幹，他已帶一位局長、副局長在那邊。

鄭委員汝芬：中科四期還有什麼問題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今天就是要參加公聽會，聽聽各方的意見。

鄭委員汝芬：已經舉辦那麼多場公聽會了，為何又再舉辦？難道今天有什麼重大更改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

鄭委員汝芬：如果有什麼更改，你們應該說清楚。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

鄭委員汝芬：既然沒有，你們的業務又那麼多，為何一直把時間花在那上面？請國科會多花一點心思在學術界、科技界的研究上，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汝芬：今年為什麼會辦四場說明會？難道主委有先見之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上次媒體報導有二十幾位被檢調約談、搜索，我們覺得事態嚴重，趕快辦說明會加以說明。

鄭委員汝芬：國科會提供學術研究補助經費，已經多少年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補助好幾十年了。

鄭委員汝芬：往年都沒有舉辦核銷說明，是不是因為你們去說明而掀起這麼大的風波，讓學術界蒙羞？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些案子很多都是二、三年前或三、四年前的案子，並不是今天爆發的，只是今天被掀出來而已。

鄭委員汝芬：你剛才答復委員時表示尊重學術界的品德，對此，本席高度肯定你，今天媒體報導有上百名教授接受檢調約談，對研究生、學生是非常不好的示範，我不知道教授是否清楚核銷的過程，核銷作業是否都交由助理處理，還是由會計單位負責？

朱主任委員敬一：據我的了解，大部分是由助理處理。

鄭委員汝芬：既然是助理報的，你們核准補助以後，是否應該要求教授參與核銷？

朱主任委員敬一：所以我們在四個地方辦說明會。

鄭委員汝芬：如果把問題擴大到教授身上，我覺得非常不公平。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所以我們在 4 個地方分別辦說明會，就是要把這種枝節，或是行政上所產生的誤差能降到最低。

鄭委員汝芬：國科會業務就是這麼多，你們為什麼不多用一點心思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唉！我真的已經非常努力了。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你已經非常努力，現在已經辦了 4 場，以幫忙這些教授來解釋核銷的問題，當然我也很肯定你的努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再努力。

鄭委員汝芬：剛才您回答，學術部分是補助 160 或 170 億，那科技部分是補助多少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170 億是有關個案的部分，這是由下而上的自由計畫；之外，還有國家型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鄭委員汝芬：總計是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二百多億。

鄭委員汝芬：你們單位的業務很龐大也很繁瑣。

朱主任委員敬一：剛才蔣部長說他來了一百多天，我算了一下，我來行政院已經 423 天。

鄭委員汝芬：在 423 天中，你辦了 4 場說明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是在 2 月 6 日到國科會，到現在我們是辦了 4 場說明會。

鄭委員汝芬：如果我們缺乏學術上的研究，然後又想到國外去招攬人才，可是現在有這麼多經費來補助學術人才，難道我們還無法自己去訓練相關的人才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才的部分，本土也要做很多人才培育的工作，不過從全世界去找人才，以及讓學生至國外去學習，未來就能讓人才回流，我想這也都是好事。如果自己完全關起門來培養人才，我想可能還有不足之處，我們以為自己還是要……

鄭委員汝芬：不足的原因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從整個高教的學術發展來看，過去 20 年來，台灣是有很大的成長；若是從全世界來看，也是不錯的，可是我們與真正頂尖學校相比的話，還是有一些差距。假使我們有機會的話，應該還是要讓小孩能到國際上去做一些學習，至少可以加強……

鄭委員汝芬：補助的部分是否與到國際上去學習相符合呢？

蔣部長偉寧：是符合的，在頂尖大學計畫的第二期中，我們特別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子或老師，希望他們能到國際上的主要大學去建立進一步的互動關係。

鄭委員汝芬：台大校長表示，每年補助 30 億，只有 15% 是用在教學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如果人才培育或研究能夠做得好的話，有時候也會回饋教學，我想剛才他說的是，15% 是直接進去的，其實有時候教學及研究也是疊在一起的。

鄭委員汝芬：85% 是用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有基礎建設的部分，也有一些研究及延攬人才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頂尖研究也有補助基礎設備的部分嗎？

蔣部長偉寧：對，基礎建設也在裡面。

鄭委員汝芬：這樣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基礎建設當然是要的……

鄭委員汝芬：沒有另外的經費給他們嗎？

蔣部長偉寧：從過去 10 年來看，其實教育資源並沒有那麼多的成長，確實是有困難的。

鄭委員汝芬：建設包括哪些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基礎建設包括 building，主要就是建設的部分，即建置新的空間或建築，這都含在基礎建設之中。

鄭委員汝芬：台大的建設已經非常完善了，還有需要這樣做嗎？到底是修繕，還是建設呢？

蔣部長偉寧：我舉中大的例子，因為我比較清楚，該校有 50% 是研究，30% 是 infrastructure，20% 是做教學。至於，學校要如何區分將錢放在哪一塊，這會有一些差異。您談到的基礎建設，包括實驗室或空間的建置，以中大為例，大概就是訂在 30% 以內。

鄭委員汝芬：器材部分算不算建設？

蔣部長偉寧：這要看學校而定，有些是放在基礎建設，也有些是放在研究中。以鹿林天文台為例，有些學校會放在基礎建設，而……

鄭委員汝芬：今天已經引發出這種事件了，本席希望實質補助的金額，也能在管理上提出很明確的方向及答案，這才會讓教授、校長及學校校譽可以讓民眾比較能夠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想 5 年 500 億對台灣的高等教育應該是非常正面的。

鄭委員汝芬：5 年 500 億幾乎都是集中在少數幾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從過去幾年來看，對於研究型大學，我們有 5 年 500 億的計畫……

鄭委員汝芬：光台大 1 年就拿走 30%，總計將達 150 億，其他頂尖大學還能拿到多少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要做第二階段，我們會進行具體檢討，當基礎建設差不多，以及各方面都起來之後，我們在分配上會再做進一步的考量。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定位要非常清楚。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呂委員玉玲、楊委員瓊瓊、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淑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呂委員玉玲，針對教育部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係行政院 5 年 5,0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主要計畫之一；主要辦理輔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發展頂尖系所及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等事項，並預期達到下列成效：

- (一)10 年至少一所大學躋身為國際一流大學。
- (二)10 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 5 年內居亞洲一流。
- (三)整體提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及對於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及能見度。
- (四)吸引國外優異教研人才，培育尖端產業人才。
- (五)跨國性學術機構之設立及實質交流合作之成形。

A、請教部長，政府已投入龐大經費，做到哪一點？

B、由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4 年開始）第一期 5 年 500 億已經執行完畢，今年已經算是執行第二期第二年，雖然本席知道，根據 2012 最新的英國泰晤士報公布的大學聲望排名，今年台大擠進了全球前 70 大，但是幾年實施下來，台灣就只有台大能擠進百大？這樣的成績，部長滿意嗎？

C、但是這個排名好像是「聲望排名」；如果根據泰晤士報教學、研究、論文引用、產學收入和國際化程度分數所做的排名後，台大就只排在第 154 名，比去年的 115 名還退步，也差北京大學很多。還有去年比台大好的清華，今年也落後到 201 到 225 名之間，所以雖然台大的聲望看起來很好，但實際上卻可能不是那麼好。所以，5 年 500 億真的有發揮效果，還是只是把錢花在國際公關上，聲望增加，但骨子裡並沒有長進呢？何況台大自己也說，如果經費不斷，有信心進 50 大，但如果沒有經費，我們的頂尖大學就進不了百大了嗎？

D、教育部希望第二期五百五百億計畫後，台灣能有十所大學進入全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也

就是在三百大以內，希望教育要說清楚三百大的排名是依據什麼？如果還是只是聲望的排名，還不如把五年五百億的錢省下來，直接補助窮苦學生實際一些。

E、我們要貨真價實的世界百大，就是無論哪個機構、無論用何種標準來做評量，一個大學都可以進入前一百名。就像東京大學，不管怎麼排，它永遠在百大之內。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要好好檢討台大和東大差在哪邊，一定要對症下藥，不可以只是撒錢而已。

另外也就是在這種世界百大排名化壓力下，為了要申請經費，教育部、國科會、以及各大學、甚至技職體系的科技大學，不斷地追求論文發表，不斷地追求學校排名，這樣到底有沒有意義？如果這些論文以及排名，不能轉化成經濟實力，在現在這個劇烈競爭的世界，這都是一種人才的浪費。把全國的人才都浪費在做一些對台灣沒有實質幫助的論文上。這樣好嗎？更何況台灣論文相對引用影響率低於全球水準，甚至比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南韓等亞洲國家為低；而近年來，新加坡及南韓論文品質提昇速度也優於台灣。因此國科會跟教育部是不是要深思這個問題，並且對評鑑制度提出改進跟修正？

F、現在太多的聲音反應 5 年 500 億易造成學術沈淪，教授也變成寫論文的工具，希望教育部跟國科會好好想想，政府投入那麼多的經費如果只是用錢買學術的卓越，是不是會破壞學術風氣，讓教授重研究輕教學，結果耗費大項國家資源又無助大學正常發展，這樣對台灣也不是正確的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蔣偉寧部長日前出席在南韓慶州舉行的「APEC 教育部長會議」表示，全球化時代，台灣面臨了諸多挑戰，應鼓勵學生赴國外留學、到國際看一看，讓台灣學生更具備競爭力。註 1

1. 部長，參加該年會的心得？該會討論的焦點？你認為在全球化趨勢下台灣學生要如何更有競爭力？如何培養全球視野與國際觀？現行國際高等教育交流現況？台灣如何成為其他國家來台學習的標竿國家？如何讓人才留為己用？而非留為他用？註 2，人才流失如何成為頂尖大學？

二、在美國念大學，鮮少有學生能不求助於學生貸款，但日益昂貴的學費，已超出部分學生所能負荷的程度。未來是否擁有還款能力也還在未定之天。持續累積的學貸數額，影響的不單是借貸者被迫要改變個人生活方式，同時也會削弱借貸者的消費能力，為整體經濟帶來隱憂。

1. 部長，現行學貸人數？學貸累計積欠金額？國外是否有如台灣學貸問題？他山之石可以借鏡？國外如何解決學貸問題？貴部是否可仿效美國作法？註 3，如何讓積欠貸款學子一次重生？

註 1：討論重點包括如何提升學生在全球化下應具備的能力、因應未來挑戰的創新作為及合作機制的建立等，以期縮減亞太區域內知識及數位的落差，建立會員體間教育合作的基礎。

註 2：蔣偉寧表示，培育人才是相當重要，鼓勵年輕的小孩，能夠到全世界各地去學習。學習以後，一部分學生有可能留在國外，但有些會回到台灣來，這對台灣的發展是絕對有幫助，針對這點，他認為這是很關鍵的問題。

註 3：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學生債務問題，歐巴馬 2010 年簽署一項新法案，計畫從 2014 年起擴大實施豁免計畫。背負聯邦學貸的學生若符合資格，每年規定償還金額將由目前的收

入 15% 降低為 10%，且 15 年後可豁免全部債務。

三、頃據報載，隨著網路興盛，學術界抄襲歪風越來越嚴重，國科會統計，過去 4 年被裁定抄襲及造假等案例逐年攀升，每年平均件數也較往年增加 2 倍以上，讓人憂慮。

1. 主委，近 4 年被裁定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例以何者最多？「抄襲」是榜首？如何遏止此類歪風？貴會對此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如何處理？追回涉案相關計畫研究經費比例？是否延長不得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年限？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NCC 被提名人彭心儀之學術倫理問題

請問主委，你們上星期五針對彭心儀召開了學者專家會議討論，結果認定不構成抄襲，也不違反學術倫理，也就是你們決定護航到底就是了？

管碧玲委員在 5 月 17 日爆出彭心儀教授，在 94 年以「WTO 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跟你們國科會申請補助研究申請 60 萬 5,000 元，結果後來又以「WTO 服務貿易法律問題研究為題目，向清華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增能計畫」申請補助，以教育部的預算支應，從 97 至 99 年，年年再拿一百萬元。

結果彭教授說她的研究有不同研究方法、不同取徑、不同結論，禁得起檢驗。於是我們就再進一步的檢驗，發現她又有二篇研究計畫，一篇是 NCC 委託的研究，叫「規畫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是 2007 年做的。結果我們又發現她在 2008 年又跟國科會拿了一個研究計畫「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定（1/3）期中進度報告，這個計畫核定了 71 萬 8,000 元，我們比對了一下，發現這個期中報告共 14 頁，但 1 至 7 頁和第 9 頁的報告書內容，都和前一篇文字完全相同，或僅極少數文字有差異，其餘完全相同。不但是研究方法相同、取徑相同、結論相同，連文字也相同，這還不算一魚多吃？這還不算違反學術倫理嗎？

好，我們又去找來了彭心儀指導學生寫的碩士論文，叫「美國寬頻網路管制政策之研究-以網路中心爭議為中心」，這是 2008 年 1 月發表的。結果我們又發現她接受中華電委託研究「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比對結果之下，結果抄襲自己指導學生的論文部分更多，整份比對的資料在這邊。請問這個還沒有違背學術倫理、詐領補助費、委託費的問題嗎？

我們連續拿出了她三份研究報告涉嫌抄襲或一魚多吃的問題，這不用很高深的學問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學生只要作業抄襲，被老師知道，請問教育部，這個會如何處理？

結果現在是教授，還是被提名當 NCC 委員的教授有這樣的問題，你們還要召開學者專家會議，難道只要冠上「學術」「研究」之名就可以這樣誇張的抄襲嗎？

還不只是上述的部分，我們懷疑還有其他的部分，像本席上星期就跟你們調閱二份計畫申請書，這個也只有你們國科會才有，結果到現在還沒有提供。那交通、教育聯席會就已經在審查 NCC 人選了，大家就用拖的來護航，這還真是骯髒的學術面。

除了抄襲的問題外，你們這些學術研究的補助也發生很多弊端。這個也被監察院糾正過，最近也又爆了一大堆假核銷的弊案。請問你們，彭教授的事情自從 5 月 17 日被爆出後，你們除了

去關切她有沒有違背學術倫理的問題外，請問有沒有去把她跟你們申請計畫的核銷單據也去了解一下？

應該是沒有，那本席現在提出了，可不可以也請你們去調查一下，看裏面有沒有不法核銷的部分，可不可以把那些資料也提供給本席？

## 二、清華大學部分

請清華大學校長。

校長，彭心儀在貴校是擔任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教授兼所長，那剛才本席質詢主委的部分，你應該都有聽到。彭教授提供給本院委員審查資料中的研究計畫案，絕大部分的執行單位都是「國立清華大學」，那請問學校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再來，彭教授被提名擔任 NCC 委員，那她在貴校擔任教授兼所長的職務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彭教授有跟學校聯繫討論過了嗎？

如果沒有的話，那學校打算要用什麼方式處理？是按照一般政務官的慣例，採用借調的方式嗎？那接下來所長的職務是用代理的方式還是換人擔任？

##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國科會副主委孫以瀚，接任國科會副主委前為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所特聘研究員，專長是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發育生物學等。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是他唯一的科技行政資歷。

國科會學術補助審查流於形式，頻傳違反學術倫理及詐取補助金醜聞

一、四年內裁定學術抄襲案件多達 22 件，占違反學術倫理案 1/2。

依據國科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例與審議要點，研究補助案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採取被動立場，若無具名檢舉，國科會不受理。但是，從國科會提供媒體資料 97-100 年，近四年裁定違反學術倫理補助案資料合計 44 件，從 97 年 7 件，到 100 年增加至 17 件，違反學術倫理補助案增加超過 1 倍。若將違反學術倫理區分為「抄襲」、「未適當引註」、「內容雷同」、「研究資料造假」、「其它」項目，又以「抄襲」為大宗，多達 22 件，占整體比例 1/2，不僅名列各年度之冠，而且案件量也逐年增加。

國科會 97-100 年裁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統計表

年度	抄襲	未適當引註	內容雷同	研究資料造假	其它	小計
97	4	0	1	1	1	7
98	1	0	1	1	3	6
99	9	3	0	0	2	14
100	8	9	0	1	1	17
合計	22	12	2	3	7	44

資料來源/國科會

二、頂尖大學詐領研究經費與補助款，經費核銷層層包庇？

1. 依據 2012/03/27 媒體報導，台灣頂尖國立大學—台大、師大、政大，部分教授長期涉嫌以

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科會補助款，多達 48 人到案說明，經檢調清查，侵占總金額達 430 多萬元。不實發票內容一包含購買與研究計劃無關的商品，包括郵局、7-ELEVEN、SOGO 百貨禮券、電視機、洗衣機、名牌鋼筆、筆記型電腦、手機、腳踏車、牛排館餐券、雞精、咖啡、奶精等，甚至還有加油卡、悠遊卡儲值的紀錄。甚至涉嫌勾結廠商，自 2007 年起以不實發票詐領補助經費，凡遇到專案補助款未用完狀況，廠商就會先開立不實發票讓教授們核銷經費，將經費暫存公司，供教授日後使用。然而，經費核銷程序必須簽核至學校會計單位，不單單只是教授個人行為的問題，已是整體學術的沉淪！

是助理的問題還是教授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

2. 一直到前天媒體披露近 500 名大學教授用假發票詐領公款案，可說是學界的大崩壞，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台大校長李嗣涇及清大校長陳力俊昨發表聯合聲明，表示「科研採購」和「公務採購」應分流，若採用現行法令定罪教授，恐嚴重打擊學術界士氣。

3. 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表示，學術與公務本質本來就不同，學術研究在探討未知、有太多不確定性。正因學術研究與公務體系邏輯不同，所有先進國家都盼對學研經費的採買、流用及報銷，給予更多的彈性與便利。並指出台灣的採購法完整，諸多特殊情況都能以特殊方法處理。但科研採購畢竟與公務採購不同，多年來要將科研採購併入公務採購處理，極為困難。而目前國科會補助項目僅依「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四大類，並無另外如翁啟惠所說，將核銷項目分流為「科研採購」和「公務採購」。翁啟惠認為，科研報銷制度需要檢討，呼籲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由主計處、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研商，比照科研採購與公務採購分流思考，研議科研與公務體系經費報銷的差異管理。

4. 請問副主委，如果按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台大校長、清大校長發表的聯合聲明，在核銷經費上會出現什麼問題？（如何定義科研採購、公務採購？所謂的先進國家的彈性與便利的程度底限為何？）過去在國科會補助的經費核銷就曾出現買假發票的弊病，原本要用在研究的經費卻不知應用在何處。然而現在學界的幾位巨頭卻發表聲明科學研究的報銷制度應組成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比照科研採購與公務採購分流思考，來研議科研與公務體系經費報銷，請教副主委，這樣的制度是否合理？能否防弊？

5. 前天翁啟惠、李嗣涇、陳力俊等 3 位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的最高負責人罕見地發表聯合聲明，提出對學界集體涉弊的感受與建言；其中清大校長陳力俊也是國科會前副主委。聯合聲明近 1000 字的聲明中強調，對媒體報導假發票報領研究經費涉案教授人數高達 500 人，感到非常痛心、焦慮，但相信僅有少數教授違法中飽私囊，絕大多數教授報帳都是交給助理處理，而這麼多助理便宜行事，以品項不合的發票報帳，顯示制度有需檢討之處，若不檢討，只是就「有無違反現行法律」追究結案，將嚴重打擊涉案教授的士氣。而成大校長黃煌輝在「二〇一二年永續治理：新環境、新願景國際研討會」致詞指出，很多教授經費不當核銷，多數是制度造成的，搞法的人不要太擴大。他又說，多數經費都是助理去辦核銷，教授也不很清楚，助理計畫結束後離開，結果檢調追到教授。

6. 教育部政次林聰明認為，我國會計制度不夠彈性，除非教授是把研究經費「放到自己口袋

」，否則應「從寬處理」，教育部正在研議大學法人化，其中就有研究會計制度適度鬆綁。

7. 請問部長，你認為政次林聰明的發言合理嗎？現行的制度如何查察研究經費有無中飽私囊？目前無論是科研採購、公務採購分流，抑或是剩餘經費繳回的獎勵制度，都比直接「從寬處理」更恰當，更遑論以「大學法人化」來比較之。

（※教育部目前正推動「大學自治治理」等有意架空校園民主的「改革」方案，屢屢為根本不受公共監督、任由教育私有化、市場化的「大學法人化」做準備。教育部特別選定了南台灣最大的綜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和國立金門大學開刀做為試辦學校，有意把它做成「自由與企業合作，自由和學生收費」的大學典範，改變台灣高教未來的正常環境。儘管受到校內諸多師生批評，目前仍預定要在暑假強渡關山。五、六月間，教育部密集於成大各學院舉辦方案說明會，意圖於八月的成大校務會議中，一舉通過此項方案。）

三、監察院已糾正，國科會無改善作為！

1. 依據 2009 年監察院糾正國科會審查補助學術計畫內容，監委認為，國科會審查機制評審名單對外保密且不對學術界公開，易衍生徇私舞弊，浪費公帑等積弊，並形成「近親繁殖」的畸型現象。該案中，國科會審查機制粗糙草率，僅憑行政主管個人好惡圈選評審委員，罔顧學術專業分際，而且沒有迴避「旋轉門」機制，導致研究計畫缺乏專業監督。

2. 監察院認為，介入調查並密切監督後，國科會仍無任何澈底補救之決心，對學界提出之補救建議置若罔聞，缺乏積極之因應，足見該會因循苟且，推託延宕，目無法紀，曲護親私，迄今仍無改革補正之決心。請問主委，針對監察委員下列建議，國科會做了到幾項？沒有做到的有何困難？

(1) 應由全國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主動推薦學者，以及由學者自薦，加入各學科評審名單庫，並參考學者之學術著作及成績，使其符合一定標準及規範，以擴大國科會目前之評審名單庫。

(2) 研究計畫之評審應由國科會各處依據電腦抽籤方式列出評審名單排序，再以一定之比例（如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加權），作為評審名單遴選之依據。

(3) 對於新生之學科或稀有之學科，國科會各處應邀請相近學科之學者參與會商，研擬推薦名單。

(4) 各學科評審名單經決定後，每年度均應全體對外公布，並上網供學術界及社會大眾查閱。

四、NCC 提名委員彭心儀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息事寧人？

(一)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所所長彭心儀涉嫌一魚多吃，詐取國科會補助金？！

1. 學者申請國科會計畫時，均須簽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要求：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貴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但是，遭人檢舉身為清大科法所所長彭心儀教授，疑似經常性以相同題目申請政府機關補助（表 4.1），97 年向國科會申請學術補助計畫「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的三期計畫，並擔任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主持人，該研究成果獲得 98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可連續獲得三年每年 30 萬元之獎勵金。但是期中報告內容卻與 96 年 NCC 委託研究案—「規劃頻率拍賣、交易與回收

制度之研究」雷同（詳見表 4.2）。這根本涉嫌詐領國科會補助款。但是國科會於 05 月 18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卻無對外說明會議結論，請問副主委，難道因為彭心儀擔任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委員（任期 2012.04—目前），國科會打算息事寧人？

2. 請問國科會是否有針對彭心儀的重複申請進行調查？目前調查的進度為何？

3. 在上週五國科會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被提名人彭心儀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召開會議，卻罕見的於會後表示表示，在完成法定程序前，不會針對個案評論，請外界尊重國科會審議程序及當事人名譽權益。

4. 國科會表示，依會內「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任何案件須經學術處專家審議小組初審與複審，並請當事人書面答辯或列席說明。若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才會組成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判定是否有違學術倫理，簽報主任委員核定。

5. 國科會指出，名譽對教授學術生命事關重大，所有調查中案件，依規定均應以機密案件處理。本案目前僅處於初步了解階段，並未組成審議小組，國科會無法對媒體或民意代表引述個案評論。

6. 換句話說，針對清大教授彭心儀是否有涉嫌使用同一份研究，在不同年份向不同機構申請補助，違背學術倫理一案，國科會根本連調查的動作都沒有。這是不是有包庇的嫌疑？

7. 另外，94 年國科會核准學術補助計畫「WTO 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也以相似的名稱「WTO 服務貿易法律問題研究」透過清大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核准 97-99 年度，每年獲得 100 萬補助，現在外界合理懷疑，兩份研究案可能根本是同一案，本席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調查兩份報告是否一魚多吃，國家學術補助經費資源挹注重疊？

1. 補助計畫名稱相同

表 4.1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94	WTO 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	國科會學術補助計畫	
97-99	WTO 服務貿易法律問題研究	教育部「增能計畫」，每年 100 萬。	
96	規劃頻率拍賣、交易與回收制度之研究	NCC 委託研究案	
97	「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的三期計畫—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	國科會學術補助	2005 獲行政院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98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可連續獲得三年每年 30 萬元之獎勵金。 受國科會前述高額補助之研究計畫內容與成果，抄襲先前 NCC 委託之研究內容。這

		種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幾乎等於詐領、詐申請國科會高額研究經費之行為，其獲獎資格應重新受審視評估。
--	--	---

2. 計畫內容重覆的部分

NCC 委託案與國科會補助計畫內容重疊部分

計畫報告書名稱	2007 年 NCC 委託「規劃頻率拍賣、交易與回收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	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期中報告	相似程度
計畫執行資訊	95 年委託研究報告 PG9601-00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彭心儀 共同主持人 王郁琦、周韻采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7-2219-E-007-006— 執行期間：97 年 08 月 01 日至 98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報告書內容相同部分	第 98-99 頁 表格 3-6 各國頻譜二次交易制度總整理	第 5-6 頁 表格 1 各國頻譜二次交易制度總整理	完全相同
	第 72-73 頁 各國頻譜拍賣主要均採取「公開喊價」以及「同時性多回合拍賣」兩種方式為主：紐西蘭過去是以「第二高價投標系統」，現今則採取「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美國以「同時性多回合拍賣」（SMR）和「包裹式拍賣」（Package Bidding）兩種主要的方式；英國則是透過不同的拍賣制度與決定得標者的制度。	第 6-9 頁 (二)各國頻譜拍賣機制介紹 各國頻譜拍賣主要均採取「公開喊價」以及「同時性多回合拍賣」兩種方式為主：紐西蘭過去是以「第二高價投標系統」，現今則採取「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美國以「同時性多回合拍賣」（SMR）和「包裹式拍賣」（Package Bidding）兩種主要的方式；英國則是透過不同的拍	完全相同

<p>澳洲政策傾向於認為「同時性多回合拍賣」為頻譜拍賣最適合的方式，因為競標者能依據其所具有的科技與需求，自行排列適合的頻譜組合；同時，該方式可允許競標者依其需求，在拍賣過程中改變其競標策略，使頻譜的市場價值在同時多回合的競標情況下被揭露。</p> <p>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p> <p>綜上所述，除了英國沒有標準化的拍賣機制外，其他國家大多以「同時抬價拍賣」的方式來分配頻譜。一般認為，以多回合拍賣方式，較符合業者競標頻譜時的公正性及合理性，也較能有效降低頻譜二次交易的機率。</p>	<p>賣制度與決定得標者的制度。</p> <p>澳洲政策傾向於認為「同時性多回合拍賣」為頻譜拍賣最適合的方式，因為競標者能依據其所具有的科技與需求，自行排列適合的頻譜組合；同時，該方式可允許競標者依其需求，在拍賣過程中改變其競標策略，使頻譜的市場價值在同時多回合的競標情況下被揭露。</p> <p>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p> <p>綜上所述，除了英國沒有標準化的拍賣機制外，其他國家大多以「同時抬價拍賣」的方式來分配頻譜。一般認為，以多回合拍賣方式，較符合業者競標頻譜時的公正性及合理性，也較能有效降低頻譜二次交易的機率。</p>	
<p>p.72 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p>	<p>p.7 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p>	<p>完全相同</p>
<p>p.73 表格 3-2 各國頻譜拍賣總整理</p>	<p>p.7-9 表格 2 各國頻譜拍賣總整理</p>	<p>完全相同</p>

(二)學術界綁標化？工研院為彭量身訂制標單？（這可能要工研院和清華大學資料補充說明，又或者保留至交通委員會質詢）

1. 彭心儀教授甚至涉嫌學術綁標，工研院於 2011 年委託其執行「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計畫，但是 2008 年早就委託其執行「IPTV 之法律爭議問題研究」，兩個計畫議題高度重疊且計畫成果報告均未公開，其標案規格設計、公告流程應受檢視，是否有弊。

2. 工研院每年研究案均私下請其設計標案，後並聯繫其投標，故自 2006 年至今每年持須得標。2008 年當年度受工研院委託高達 3 個計畫案，2009 年 2 個計畫案，工研院關於傳播研究資源高度集中之畸形情事。

計 畫	委 託 者 / 年 度
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	工研院/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011)
行動多媒體服務之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工研院/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010)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職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V：遠距醫療與照護之法律規範	工研院/經濟部工業局 (2009)
產業界參與頻譜規劃之研究：數位匯流下之頻譜需求與產業政策 I	工研院/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008)
IPTV 之法律爭議問題研究	工研院/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008)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II：無線通訊基地臺法律爭議問題研究	工研院/經濟部工業局 (2008)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I：發展通訊傳播內容產業之法制環境建構	工研院/經濟部工業局 (2007)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行動台灣 (M-Taiwan) 法制環境建構之研究	工研院/經濟部工業局 (2006)
資料來源：公民監督旺中案、NCC 委員與公視董監事提名審查平台	

這只是學術界冰山一角，日前國衛感染症及疫苗研究所所長蘇益仁投書聯合報，批評學術界補助計畫以圍標、綁標方式圖利特定人士，使得學術補助資源集中在特定人士身上，質疑國科會學術審查補助科學研究計畫集中在特定學界大老，若長期如此，在「近親繁殖」效應下，勢必形成某種「學閥現象」，壟斷學術資源，也壟斷研究口徑。請問國科會主委，以及教育部如何改善？

主席：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教育部對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應該發揮「事後督導」的責任以及道德勇氣，在尊重大學自主以及學校整體發展策略的前提下，應嚴格審視「頂大計畫」學校實際經費運用的成果與資源配置合理性，若有經費執行與原本「頂大計畫理念」以及「提報計畫」嚴重相左時，在學校申請明年度經費時，即應列入重要審查評鑑指標，甚至終止補助。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彙整調查本年度「頂大計畫」與「卓越計畫」校方實際經費運用情況，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陳委員有過協商，由於兩個案子都要做出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針對頂大計畫及卓越計畫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主席：本案照部長的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教育部自去（100）年起啟動五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但由於經費撥用採取「整批撥付」（Block Funding）的方式由大學統籌運用，教育部不再在細部經費使用上多所規範，使得教育部連督促各校改進的消極功能都未能發揮。未來教育部審查通過的頂大計畫，補助經費最少應該訂出 50%的門檻，直接用於「頂大計畫」上；校方保留 50%的經費也應該用在軟體研究與教學的提升上，不可以用來修繕校舍、宿舍與廁所等硬體設施。爰請教育部對經費撥用的檢討改進方案，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一個月就可以做到，另外，希望能將倒數第二行的「校舍」拿掉，就是說，其實還是有需要的，而宿舍與廁所的部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針對頂尖方面，你們比較是審查研究的部分，如果是用研究的名義去申請，但卻挪用到其他方面，這對沒有申請到經費的學校而言，可說是變相挪用，即得標之後再改變規則，因此對不會寫研究案的學校是不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學術的發展是很關鍵的……

主席：現在本席不是在質詢你。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校舍」兩字可以刪掉。

主席：本案照陳委員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鑒於第一期五年五百億獲補助學校，其經費使用出現硬體建設與購置圖書儀器經費占整體補助超過 40%，而延攬人才僅占不到 10%！為提升第二期高等教育五年五百億經費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逐年審核第二期獲補助各校的經費分配情形，並將其做為隔年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 SSCI（社會科學論文索引）、SCI（科學論文索引）近年作為大專學術評鑑與經費補助的量化指標，引發不少爭議。雖 SSCI、SCI 等論文評鑑方式，具有國際化及量化指標等優勢，然未免頂尖大學為了國際排名與經費補助，而一味地將論文投往國際資料庫，只著重於國際論文的數量與引用次數，而導致許多人文社會領域的國內議題研究不受青睞，造成學術界愈來愈忽視國內相關人文社會議題研究，造成學術研究和真實社會的脫鉤。爰此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於推動頂尖大學計畫與學術研究補助時，不應過分重視 SCI、SSCI 論文發表數量，應鼓勵原創性論文之研究與發表，並將系所之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產學合作等納入評鑑制度，以真正符合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主席：陳委員碧涵對本案有意見。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剛才倒數第二行的正確文字為：「應鼓勵原創性論文之研究與發表」。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剛才唸的與我看到的是不太一樣，我同意陳委員的意見。另外，陳委員提到的是 ESI，還是 EI 呢？

主席：黃委員志雄也同意陳委員的修正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我們當時討論過。

主席：陳委員也是共同提案人，是不是要再加上 ESI 的指標呢？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應該是 EI，ESI 指的是另外的一種東西，與此也不是對等的，所以那部分是 EI，即 Engineering Index，而 SCI 是指 Science 的部分，因此要與 SSCI 對等的則是另外一個東西，而 ESI 是不同的東西，所以 EI 就是了。

主席：本案倒數第三行加上「及 EI」，倒數第二行的文字則修正為「應鼓勵原創性論文之研究與發表」，其餘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鑑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上路，然各種對「十二年國教」之疑慮仍繼續存在，多數家長對孩子未來的升學充滿焦慮，對現有的高中職就學資源仍充滿疑慮，尤以超額比序之執行與公平性，最受爭議。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各界所提之疑問，就比序項目如獎懲制度、公共服務、擔任幹部、志願序等，提出更為完善之配套規劃，以落實十二年國教「均質、適性、免試」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楊應雄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鑑於劉兆玄曾把「傑出研究獎」的設立當作他在國科會期間最主要的建樹，但這個制度卻「立意良善，流弊無窮」。

當中包括審查過程不嚴謹，很多評審只能評估候選人發表論文的篇數，而非其研究成果的實

質價值，因而變相鼓勵一稿多投。甚至與國內外熟絡的學者互相掛名發表論文，增加 Credit 信譽。故請國科會取消傑出研究獎。如有鼓勵研究的提升，請另行訂定其他指標，再另行設立其它獎項以資鼓勵。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是否能將「取消」改為「檢討」？我們一定會認真去檢討，如果直接就跳至取消，可能會有一點跳躍。

主席：「取消傑出研究獎」修正為「立即檢討傑出研究獎機制」；另外，「以茲鼓勵」修正為「以資鼓勵」，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預算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本年度編列約三百億的學術研究補助，兩者似乎都將論文數的提出當作重要評鑑指標，導致許多教授「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日前中研院院士曾志朗有感提出「當老師一定要有熱情！」，強調若老師只專注於研究卻不關心教學，那就離開學校，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較適合。教育是國家的基石，高等教育更是關鍵，大學教育應著重在教學，且大學生的背景很不一樣，需要老師更多的個別談話及關懷。爰此提案建請教育部及國科會調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學術研究補助」的評鑑指標，導正「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可否在倒數第二行「導正」之前加上「教育部應」幾個字，因為國科會沒有辦法做「輕教學」的動作，我們只有研究。委員要如何改，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國科會無法導正「重研究，輕教學」。

主席：這是多此一舉，因為各有所職，這原本就是在指涉教育部，主委不用跳出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可是前面有提到「教育部及國科會」。

主席：各司所職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我尊重，但我無法去調整教學。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開頭的主詞有「教育部及國科會」，如果一直讀下來，似乎國科會也負擔了一部分的責任，真正的責任確實應該是在教育部這裡。誠如朱主委所提，即明訂為教育部也是合適的。

主席：陳委員，這樣子我們不如把「國科會」刪掉，因為你提的大大部分都是……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還是列在裡面，因為他們的學術研究補助，也有將之列為評鑑指標……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這個評鑑指標我們絕對接受……

主席：本案末句「導正」前加上「教育部」三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台灣日益嚴重的人才供需失衡問題，中研院翁院長於去（民國一百年）八月與學界、企業界之領導人共同提出「人才宣言」，呼籲不分朝野正視國家空前的人才失衡危機；在此宣言中，點出臺灣既要培養及留住自家的人才，也要迎接國際的菁英。然教育部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期計畫在「延攬人才經費」部分，僅占 5.16%，遠不及硬體設施經費的 15.6%，是否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調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刻正進行第二期計畫之經費支出所占比例，期能引進更多國外的優秀人才，落實高等教育積極培育人才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二案增加連署人陳委員淑慧。所有臨時提案函請相關機關落實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學貸四法均已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程序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召委今天的議程安排得非常豐富，我們深感敬佩，這樣的議事效率

也值得肯定與稱讚。今天下午所排的所謂學貸四法草案，有關審查程序，本席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學貸四法草案可以延到年底再行檢討。理由是：教育部甫於今年 2 月頒布新的辦法，放寬延長學生貸款的還款年限及申請緩繳門檻，並增加很多優惠措施，實質幫助了很多需要貸款繳交學費的學生，基此，本席建議把學貸四法草案的審查延到年底，讓新的辦法至少實施兩個學期後再來檢討，這樣應該比較適當。

所謂學貸四法草案，目前我們已經實施家戶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高職免學費，全部由政府負擔。再者，103 年國民教育向上延伸到 12 年，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也都免學費。又今年 1 月八大社福團體已經提高學生生活費的補助，新的辦法中也將生活費貸款部分考慮進去，因此，本席建議主席及各位委員，可以將今天這四個法案的審查延到年底再來檢討，這樣的修法應該會比較有實質的意義。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陳委員，是否我們先把條文宣讀過，大家再來協商？

陳委員淑慧：應該先決定今天到底要不要審這個案子。

主席：也可以先宣讀啊！因為早上國民黨黨團召開過記者會，而這又是本席的提案，所以，本席在此作簡單的回應與說明。第一，方才陳委員的說明提到，因應學貸償還困難的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的政策顯然在去年年底總統選舉時有了大幅度的改善，所以，陳委員認為這個案子的審查並不是那麼急迫，但本席認為，本席所提修正案內容，雖然和教育部政策有部分類似之處，但作法其實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

國民黨在記者會中針對 25 年免責部分提到，欠錢本就應該還錢，沒有不還的道理，所以認為 25 年免責部分有諸多不妥；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對學生真的很不公平，欠錢要還錢的說法，言下之意好像這些申請學貸的學生會故意惡質的欠錢不還，我想這樣的說法是有點歧視，且有失公平，也是對窮人的侮辱，沒有幾個人會為了 40 萬的貸款，而讓自己不能有金融行為、不能有正當經濟行為、不能應考公職、不能有正職、不能自己開公司、年薪不得高於 33 萬、月薪不得多於 2.7 萬。若依照本席提出的條文規定，月薪只要多於 2.7 萬就要開始還錢，也就沒有免責問題，有誰會為了借 40 萬唸書，然後故意找一份月薪不超過 2.7 萬、年薪不高於 33 萬元的工作？我想應該沒有人願意在年輕時就以月薪 2.7 萬元以下為目標吧！再者，有誰會為了 40 萬學貸的免責，而不想有正式的工作？因為有了正職，就要報所得，就要還錢，但是沒有人會因為這 40 萬元就不找正職吧！也不可能為了這 40 萬而一輩子不考公職，這再再都有門檻卡住，難道會有人為了這個，而讓自己在人生起跑點就不能擁有正職、不能應考公職、不能開公司、不能買房置產、不能有金融行為？不可能！所以我想不會有人故意賴帳不還的，因為這個規範已經有諸多門檻限制，對此，大家可以再協調。

第二，如果真的有少數經濟弱勢者大學一畢業，月薪就少於 2.7 萬，而且名下沒有財產，沒有正職，沒有正常經濟行為及金融行為，這樣的情況持續一輩子一直到他 50 歲，因為歐巴馬是 20 年免責，那我們就讓他人生的第一桶債在他 50 歲時給予免責。其實有這種屬性的人，也就是經濟弱勢者，他的人生第一桶債已經背了這麼久，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翻身的機會？我想除了教育公共化、教育國家化以外，教育也是一種平等的權利，不要讓人民因教育而更貧窮，我們是要讓

人民因教而翻身、致富，不是因教而致貧。其實，這個版本並不只是本席林淑芬的版本而已，也是反貧困聯盟數十個社運團體的心聲，如果國民黨籍委員對這部分仍有非常多的疑慮，是不是在逐條討論時，增設門檻，讓它更為嚴謹，以避免有故意行為之產生，基此，我們進行逐條討論是不是會更好呢？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完成學業，是朝野共識，林委員再三強調是在關心經濟弱勢者，讓經濟條件不好的學生可以完成學業之夢，我想國民黨黨團的每個委員跟民進黨黨團的每個委員，尤其是我們的主席、提案人林淑芬委員都是同樣的心情與心境。我們要再次強調，教育部在 2 月份推出的放寬、緩延等辦法，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是相當充足，教育部也針對這個辦法無法照顧到的個案，答應給予個案處理，本席以為，立法院立法應該要有社會的公平性、公正性與穩定性，這是非常謹慎、嚴謹的事，所以，我們希望在新的辦法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來做檢討、修法動作，這樣應該是比較妥當的。

剛剛林委員提到，國民黨的主張是對窮人的歧視，在此我要提出非常嚴正的抗議，我們就是為了要解決這些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的就學權，才要從根本來解決現在社會上出現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現象。我們都知道，必須從教育改革起，也就是讓窮人家的小孩也有機會接受公平與優質的教育環境，所以，今天我們的任何作為，都是為了幫助這些弱勢家庭的小孩。林委員認為這樣會對弱勢小孩不公平，試問，如果可以讓部分貸款的學生拖過 25 年不繳，那麼對按期繳納利息的學生而言公平嗎？我想，制度、方法大家可以檢討、改進，既然已經有辦法可行，又可以 cover 原來的精神，為什麼我們不讓它實施一段時間再來檢討？愛他就不要害他，林委員質疑有多少人會故意欠 40 萬而拖到 25 年不還？我要告訴林委員，這種人很多，因為平常人的想法大家都了解，如果可以不還，誰會願意積極去還？

**主席：**抱歉！我不是說你們直接反對 25 年年限，就是對窮人的侮辱，我是說預設一個故意賴帳說，就是你方才說的「會有很多人」這種故意賴帳說，是對窮人的侮辱和歧視，預設一個假定，就是如果這個規定存在，就會有人故意賴帳，這種說法是一種歧視，而不是只是反對 25 年。陳委員剛才說，如果有這個規定，會有很多人不還，這樣就是預設了賴帳的理論、立場。我們很難說一定沒有有心的少數人，但是對大多數人而言，至少就這 40 年來學貸償還情形來看，故意賴帳的比率並不多，所以，是不是請大家接受進行逐條審查？

**楊委員應雄：**（在席位上）反對啦！

**主席：**好，ok，今天的確是國民黨籍委員反對的人數居多，那沒關係，主席就先處理程序問題。現在有一個提案是建議先宣讀條文，但不處理……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陳委員的提案也是建議本案宣讀條文後不進入審查，所以是不是就先宣讀條文，大家來協商，好嗎？

**主席：**我們宣讀條文後來處理陳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如果要按照本席的提案宣讀後不處理，這樣子是分成二個了，如果是接受這樣的提案，是宣讀不處理，就是接受這個提案。

主席：陳委員，我們宣讀後立即處理這個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意思是宣讀不處理，如果主席能夠同意依照本席等提案，那就是採取宣讀不處理的方式。

主席：陳委員，我們的意思與你們的提案意思是一樣的，我們先宣讀條文，因為只有四個條文，條文宣讀後我不會立即處理，而是先處理你們的提案，而你們的提案是不再審查了，到時候也就這樣了，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對啊，你現在要先處理這個提案，看看能不能同意，能不能接受這個提案。

主席：這個程序是一樣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不一樣，你就先處理這個提案，如果提案……

主席：你們的提案是宣讀後不實質審查，我們的意思是宣讀後處理提案，這樣也是不實質審查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對啊，就是先處理提案，難道不是這樣嗎？

主席：對啦，我就是在程序上請求你們同意，可不可以這樣？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要求先處理提案。

主席：好，現在處理陳委員淑慧等針對程序所提出之提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鑑於教育部甫於今年 2 月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放寬延長還款年限（貸款 1 學期以 1 年計償還，可延長 1.5 倍，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延長 2 倍）、申請緩繳門檻（平均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低收入戶每月可貸 8,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可貸 4,000 元），其所影響教育支出負擔尚未明確；且今日審查之學貸四法草案（大學法第 35 條、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2、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1）涉及政府擔任保證人、量能還款、超過 25 年未清償即免還等議題；並考量我國目前稅務制度未能即時反應個人當前財務狀況，且亦無法全盤掌握民眾各項所得資料，恐誤導學生無須積極還款，有違貸款之教育意義，復以目前每學年約 40 萬人貸款，貸款金額約 300 億元，學生未清償債務即轉由全體納稅人民買單，勢必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

為求教育長遠發展，謹建議本案宣讀條文後不進行條文實質審查，並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管會、信保基金、各直轄市政府、各承貸銀行等單位通盤檢討，釐清對政府整體財政影響、是否排擠教育預算及財務可行性評估，於本（101）年底前提出報告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蔣乃辛 楊應雄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委員淑慧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陳委員淑慧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之條文。

一、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且應編列足夠之教育預算，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

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且應編列足夠之教育預算，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六條之二 高級中學應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十五條之一 職業學校應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決議如下：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

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討論事項第五案有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共 5 個版本，我們就不休息直接協商，各位的發言均會列入紀錄，請大家拿麥克風發言或上台發言。

**陳委員淑慧：**那就請大家移駕到這裡來面對面協商。

**主席：**是否要坐在一起都沒有關係，主席就在台上主持協商，大家可以拿無線麥克風直接發言，衛環委員會都是如此的。

**陳委員淑慧：**以前都是面對面協商，我覺得效率很好。

主席：衛環委員會也都是這樣，那個模式還滿清楚的，因為要做會議紀錄……

陳委員淑慧：這樣也是可以記錄啊，用麥克風發言一樣可以錄音啊！

主席：這是細節部分，沒關係。

我們先把所有條文 run 一遍，沒有共識的條文就先保留，等所有條文 run 一遍之後，再回頭處理保留條文。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現在的 4 個案子裡有 3 個案子的法案名稱是一樣的，都是「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主席：有 2 個案子的法案名稱一樣。

陳委員淑慧：許委員智傑版、林委員淑芬版及行政院版的法案名稱是一樣的。

主席：不太一樣，本席的版本沒有「高級中等學校」這幾個字，只有「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這個法案是否包括了大專的建教生？

林次長聰明：大專課程比較自主，而且形態相當多元，與這裡不大一樣，我建議這裡還是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較為妥當。

蔣委員乃辛：那大專生的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呢？

林次長聰明：我們目前另外有訂定大專生的產學合作辦法。

蔣委員乃辛：本法就不能管到他們了！

林次長聰明：對，我們……

蔣委員乃辛：也就不能保障他們嗎？

林次長聰明：這個法沒有辦法，但我們另外有一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蔣委員乃辛：如果把大專生也納入本法的規範會有什麼問題？

林次長聰明：二者不太一樣，這裡的大都是到工廠去，而他們的規範很多元，有些是一個學期……

蔣委員乃辛：產學合作不是到工廠去嗎？

林次長聰明：有些產學合作的型態只是去一下就回來了，那……

蔣委員乃辛：那有沒有晚上在工廠上班連續兩天，然後休兩天，然後一個禮拜還上課？有嗎？

林次長聰明：大專學校沒有，沒有這種情形，大專生沒有。

蔣委員乃辛：要不要我拿一個學校的資料給你看？

林次長聰明：從實施目的來講也不大一樣。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建教生都應該納入保障，不能只保障高中的，大專生就不保障。

林次長聰明：對，根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的實施辦法，其中針對大專院校的部分，我們另外有規範，因為的確不大一樣。一般來講，高級中等學校這部分很著重基礎的職業訓練，以技術養成為導向；可是大專校院來講，著重的是職場的體驗以及產學合作的人才培育跟技術研發為導向，兩者不大一樣，所以……

蔣委員乃辛：可是基本上，學生到了工廠裡面都是一樣的，都是本地的員工不做的就是外勞做，外

勞不做的就是建教生做，都是這樣子。

林次長聰明：我想那個做的內容也不大一樣，而且他們也沒有所謂夜間……

蔣委員乃辛：可是所有建教生的待遇都是這樣，我看到一個技術學院產學合作的招生簡章，本薪只有一萬四千多元，連續工作兩天，從晚上七點半做到早上七點半，每個人都是這樣，這是產學合作耶！

林次長聰明：我想那個不大一樣。包括它的型態、課程、契約，還有……

蔣委員乃辛：怎麼不是？次長，你講的是不一樣，可是我看到學校的招生簡章是這樣寫的。

林次長聰明：我想我們可以把那部分拿來看一下。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覺得，只要是建教生，我們應該都納入保障內，為什麼要分高中生用法律保障，大學生用辦法？

林次長聰明：假如這樣講，裡面很多內容沒有辦法適應，我想要嘛就單獨立法。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我贊成林委員的意見，只要是建教生都納入保障。

林次長聰明：我想這也可以，但應該單獨立法，不要跟這個一樣，因為很多地方不同，過去很多高職學校都是以建教生或技術生為主。

蔣委員乃辛：雖然大學生不稱做建教生，而是稱為產學合作或雙軌等等，有三種型態，可是基本上進到工廠以後，每天都在工作，只有休息的那一天從早到晚一直上課。

林次長聰明：那種在大學校院非常地少，幾乎很少。

蔣委員乃辛：非常少，還是有啊！

林次長聰明：除非是產學攜手合作才有那種特別的狀況，大部分都很少。

蔣委員乃辛：對於這些學生，我們怎麼保障？

林次長聰明：我想假如要的話，大學校院部分可以單獨立法。

蔣委員乃辛：底薪才 1 萬 4,800 元，比最低工資還要少，每天從晚上七點半做到早上七點半，做兩天休兩天，然後白天就要上課。

林次長聰明：正規的大學不會這樣。

蔣委員乃辛：正規的大學就是這樣子！要不要我拿給你看？

林次長聰明：有關大學校院的產學合作，我建議要嘛就單獨立法，因為本法裡面所有的內容，大部分都是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為主體來規範，所以大學校院的產學合作單獨立法會比較好，否則會變成四不像。目前我們有一個大專校院校外產學合作的實施辦法，將來可以考慮把這部分提高位階單獨立法，針對大學校院的特性來予以考量，否則大專校院的部分與本法的內容、主題都不大一樣，我建議還是分開比較好。

陳委員淑慧：現在蔣委員的意思是，其實此一有關建教生立法的前身原來也只是辦法，我們現在為了高級中等學校的建教生而將其立法，大學那部分屬於產學合作，產學合作也有產學合作的辦法，我覺得我們今天就可以做一個決定，那個產學合作的部分，我們同樣可以跟高級中等學校一樣立一個專法，以保障這些大專院校以上產學合作學生的勞動權益，用同樣的精神來立法。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針對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這部分是否要立法，教育部曾委託學者做過一個研究案

，委託研究案的結論認為大專校院本身的課程是自主的，不像高級中等學校一樣有課綱等種種規範，大專院校的課程非常多元，假設立法的話，受限會更多，很多公司、工廠甚至不願意接受大專校院的學生來參加實習，所以這部分我們暫時使用實施辦法。假設將來要立法，我想大專校院跟高級中等學校這兩者還是要脫鉤，分開處理比較好。因為這次立法完全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課程及建教合作機構為規範主軸，假如把大專校院納進來，等於法條要全部重新研擬。所以，我們今天是否先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主軸來規範，大專校院的部分，我們以後再做專案報告。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雖然本席與吳宜臻委員的提案名稱沒有明列「高級中等學校」，但是我們第三條的範圍也是匡定在這裡，不過蔣乃辛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只要有建教合作事實的學生都應該一併納入到這個系統來管理。建教合作學生雖非勞工，但有勞動之實，可是在勞動條件的保障上卻沒有任何法規可適用，且其勞動過程經常都是被剝削的，所以我們認為現行的作法緩不濟急，必須立即制定一套法律。法案名稱部分因為有爭議，我們先保留，今天先通過沒有爭議的法條，下一輪再回來處理有爭議的部分。法案名稱暫保留。

接著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一條，本條包括行政院版及所有委員的版本內容均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及各提案委員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二條，本條只有吳育仁委員的版本把第二項拿掉，其餘三個版本內容均相同，第二項的規定是「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實現行作法就是如此。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及除吳育仁委員外之各提案委員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照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內容大同小異。行政院版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一樣，許智傑委員的提案與前述二案的內容差一個「執」字。

**主席：**那是錯字。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及林淑芬委員、許智傑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第三條的內容是名詞的定義，本條除吳育仁委員的提案條文不同外，其餘三個版本的內容都一樣。

**林次長聰明：**建議是不是採用行政院、林淑芬委員跟許智傑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許委員智傑、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四條，第四條還有一個蔣乃辛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大家一併考量。

請問內容是不是其實都一樣？

**林次長聰明：**三年、兩年不太一樣。

**主席：**三年或兩年進行調查的規定不一樣。我們支持蔣乃辛委員的版本「兩年」好不好？

**林次長聰明：**兩年會不會太嚴格？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的調查時間統一改成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的兩年，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我的修正動議還有「協同勞工事業主管機關」。

林次長聰明：因為兩年的確相當地頻繁，假設可以，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每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調查。

陳委員淑慧：理由是什麼？為什麼不能兩年而要堅持三年？

林次長聰明：會不會太過頻繁？

主席：好，大家都同意兩年，但蔣委員的修正動議增列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想這樣規定也很不錯。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藍主任順德：修正動議的文字是「協同」，應該是「會同」。

主席：那將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改成「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不好？

藍主任順德：我們希望還是維持「勞工主管機關」，好不好？

主席：「勞工主管機關」也可以，請問大家的看法如何？

一般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人講「勞工事業」，請問勞委會的看法如何？是不是寫「勞工主管機關」？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兩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其餘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建教合作制度」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就是規定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等建教合作方式，本條是頗有爭議的核心條文。第五條先保留，待會第二輪再回頭處理。

繼續處理第六條。第六條行政院版跟林淑芬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提案條文相同，許智傑委員的提案沒有第二項，吳育仁委員提案條文第一項跟其他版本不一樣，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請問各位，我們能不能……

林次長聰明：許智傑委員提案條文第一項第八款提供一定比例之正職職缺這部分，行政院版本已有涵蓋並列在第二十八條，所以建議第六條採用行政院及林淑芬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本條規定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應符合的條件，本條也是上一屆審查時極有爭議的條文，建議先保留，第二輪再回來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先處理第八條，規定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應檢具之資料。林淑芬委員及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多一項，規定若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遙遠者，應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與行政院版的差別在這裡。請問大家能否同意？

林次長聰明：建議林淑芬委員等提案有關 30 公里這部分能否不要採用？因為我們的條文本身中已有輔導計畫，所以是否不必再額外規定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超過 30 公里以上者需特別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蔣委員乃辛：就是不管多遠，都要有輔導計畫，是不是？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規定 30 公里以上，一般是因應南部的學生送到北部建教合作，住在工廠裡面，所以宿舍內的生活管理、學校多久訪視一次及訪視的狀況會如何，我們希望學校要有一個訪視計畫。30 公里以上，建教生大概就是必須住在工廠內的那種狀況。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的意思是說，甚至 30 公里以內者，學校也必須要有生活輔導計畫嗎？

主席：但是法條中並未明定，在審核時，要法有明文才能列為審核標準。

吳委員宜臻：如果要用行政院版本，第四款那部分一定要增列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如果不增列，生活輔導及訪視部分恐怕沒有強制性。

陳委員淑慧：請教一下，生活輔導的計畫規定在第幾條？

主席：沒有，實際上是沒有的。

鄭委員麗君：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只有「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這個太籠統了。

陳委員淑慧：那個在哪裡？

鄭委員麗君：原來的第八條裡面，並沒有生活輔導計畫。

蔣委員乃辛：我的建議是，就照林委員的第二項，把 30 公里拿掉，對不對？就是剛剛次長講的，不管距離多遠都要有這些輔導計畫，所以把 30 公里拿掉，可是維持林委員第二項的條文。

主席：報告各位，蔣乃辛委員有一個很好的建議，他說不管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多遠，建教生有沒有住宿在工廠，學校都要列上對建教生的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本條是否就照蔣委員的建議，第四款就增列「建教生輔導計畫及生活……」

陳委員淑慧：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主席：報告各位，這是兩件事。為什麼我們特別把訪視列入？因為現在建教生最核心、最大的問題就是都沒有訪視，學校應該要訪視，而都沒有訪視。學校如果在申請核准建教合作時先有一個訪視計畫，教育單位就可按照當初所核定的計畫來檢驗學校有無落實計畫之執行。比如，當初審定的計畫是一週訪視一次，結果學校都沒有來訪視。生活輔導是建教生住宿在工廠的生活輔導，訪視計畫是經常性地到建教合作機構現場進行教學性的訪視，明文規定可以課以學校與老師比較明確的責任。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按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將第二項的第一行、第二行刪除，直接規定「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應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這樣可不可行？

主席：可以。

林次長聰明：用「應包括」比較適當。

主席：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好不好？另外，有關第四款，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建教生輔導計畫」，行政院的版本是「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請問兩者如何選擇？

林次長聰明：「概要」二字可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林淑芬委員及吳宜臻委員等提案條文，除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外，其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是有關建教合作的審議成員，因為這部分意見比較多，所以第九條先保留，稍後再進行處理。

繼續處理第十條。第十條是有關建教合作的課程，這個問題在上一屆的時候爭議也滿大的，因為關係到合作學分要占多大的比例，所以第十條先保留，稍後再進行處理，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版本的第十條都一樣嗎？

**主席：**不一樣，每個版本的比例差很大，上一屆也吵很大。我們的版本是特殊情形報核准者，但基本上是六分之一，這些都需要整合及討論，我們先走一輪再回過頭來討論，第十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是學校送建教生去建教合作前必須完成一些訓練，各版本中只有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與其他版本不同。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是學校不得有的情形，而且也只有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與其他版本不同。

**林次長聰明：**是不是照行政院的版本、許委員智傑的版本及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通過？

**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也不一樣，一個是協調，一個是申訴。

**蔣委員乃辛：**其實吳委員育仁的版本也很好，他規定不可以有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佣金，這些應該都可以擺進去。

**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主要是第四款與行政院的版本不一樣，行政院的版本是用協調，我們的版本是申訴，因為這一條與第二十條會連動，是不是就一併保留？

**蔣委員乃辛：**其實我覺得吳委員育仁版本的第一款也可以納入，因為並沒有違背嘛！

**主席：**第十二條先保留，至於蔣委員的建議，其實第十五條也有規範，。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是有關訪視的規定，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席建議第十三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爭議很大，也是上一次比較核心的爭議，關係到輪調人數占勞工總數多少的問題，所以第十四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這是吳委員育仁的版本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的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第十五條各版本的方向都一樣，只是文字略有差異，吳委員育仁版本的「任何名義」包涵範圍較廣，包括禮金、獎金、回饋金，或是任何不對等的報酬，請問大家認為要現在整合還是稍後再討論？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行政院法務組研究一下，我們先保留。

**主席：**請法務人員先去綜合各版本，看哪個版本比較縝密。第十五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只有吳委員育仁的版本與其他版本不同。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建教合作契約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因為涉及到申訴與協調的規定，本席建議與第二十條一併保留。

主席：第十六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也是建教合作契約的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的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要包含哪些東西，因為申訴與協調的立場不太一樣，第十七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是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的行為或事項，差別在於「行為」或「事項」。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用「行為」比較符合……

主席：因為之前的用語都是「行為」，許委員，大家是否統一用詞，也就是改為「不得有下列行為」好嗎？因為第二項已經含括許委員所提的契約約定，所以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是有關契約終止事由的處理規定，三個版本都相同，所以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四章章名。各版本的章名都一樣，都是「建教生權益保障」，章名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

林次長聰明：第二十一條我們贊成林委員淑芬的意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是有關生活津貼的規定，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二條是否就依照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主席：本席支持！蔣委員認為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委會所定的最低工資。

陳委員淑慧：這會不會影響到廠商與學校建教合作的意願？

林次長聰明：一定會影響廠商的僱用意願，因為學生一方面是在那邊實習，二方面材料大多是由廠商提供，而且行業別也不一樣，如果一定要明定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可能會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事實上建教生才高一而已，大約是 15 歲，在技術還沒辦法完全實現之前，給予最低工資，可能要再討論一下，如果公司或企業因為無法提供這樣的薪資，就不再與學校合作，到時候學生要利用建教合作去賺取學費與經驗的權益可能會因此而受損。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15 歲是屬於童工，童工仍受到勞基法最低工資的限制，而且童工也有工時限制，晚上幾點後就不能用童工，所以前面有一條應該規定高一學生不得為建教生，這樣才可以避免童工的發生，否則變成是建教生把童工合法化了，這樣就說不過去了。

第二，很多廠商之所以找建教生就是因為本勞不做找外勞做，外勞不做就找建教生來做，他們其實可以用工讀生的方式來處理，但工讀生的價位比較高，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但建教生沒有，請問建教生的權益要由誰來維護？很多建教生的工作與正式員工的工作幾乎是差不多的，也沒有學到什麼東西，但付出了勞力與時間，所以我們也要考慮這種情況。

第三，12 年國教實施以後，高中職免學費，所以就沒有學費方面的壓力。

第四，如果建教生的名額減少，工讀生的機會就會增加，工讀生的機會增加，而工讀生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在這種情況下，沒有建教生的名額，可以去做工讀生，在工讀的經驗中照樣可以學到技術，其實現在建教生的工作幾乎都是沒有技術可言，大部分都是勞力工作，所以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後面還有一條是要準用勞基法的規定，我非常不贊成勞委會把建教生排除於勞基法的適用範圍之外，理由是建教生是在學習，職業訓練所可以說是學習，因為沒有去工作，可是建教生的工作很多都是工作大於學習，甚至是幾乎都在工作根本沒有學習，在這種情況下還被排除勞基法的適用，如果我們在本法中再不給予建教生保障的話，這些學生的權益要由誰來維護？所以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要求要給予最低基本工資的理由就是要保障他們的權益。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不能以偏概全，現在使用建教合作的廠商很多都是美容院，每 2 天到 3 天我都去美容院一趟，我發現美容院使用建教生已經很多年了，他們是高一的時候就去美容院學習，之前他們連客人的頭要怎麼放、怎麼捧都不知道，一直到 3 年期滿畢業後，他們就可以被稱為老師，也就是可以去設計屬於他們年輕人的髮型，也可以自立門戶，我發現他們在這 3 年內確實是可以學到很多，這種學徒式的行業採取建教合作的方式是比較有成效的，所以他們並不是只有付出勞力而已，如果他們不會的話，是連勞力都無法付出的，甚至客人根本不要建教生洗頭，根本不給他們機會，這種情況在他們去實習的第一年是常常發生的。

**林次長聰明：**因為建教生與一般勞工不大一樣，若要完全適用勞基法恐怕是有問題的，因為 15 歲的學生可能還懵懵懂懂，若是要求將其納入勞基法或準用勞基法的規定，並且給予他們最低工資，一般合作廠商恐怕會不願意合作，但我們不反對訂定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我們也許可以用這種基準來保障建教生的生活津貼。

**主席：**所以次長是支持我們的版本？

**林次長聰明：**就訂定一個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

**主席：**我們本來是想要授權教育部，因為你們不能不去訂定給付基準，其實我們最希望的是直接適用勞基法，即便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教育部至少也要訂定一個給付基準。

請問各位，第二十二條是否可以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先保留，因為次長的話沒有辦法說服我，就是因為 15 歲的童工還懵懵懂懂，才需要法律的保障，你居然說他懵懵懂懂所以不需要法律保障，你講這個話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我接受，我就變成懵懵懂懂了！

**林次長聰明：**我們一方面擔心將來合作機構不願意聘請這些建教生，對建教生……

**主席：**沒關係，第二十二條保留，其實我們都很支持蔣委員乃辛的建議，那是我們最大的願望。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三個版本的第二十三條都一樣，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是有關訓練的時數，爭議比較大，所以第二十四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條。行政院版本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版本的內容相同，第二十五條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也涉及到申訴與協調的問題，所以第二十六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十七條。四個版本的內容都相同，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照「建教合作之監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九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第二十九條各版本的差異很大，所以第二十九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只有吳委員育仁的版本不一樣，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委員會，方才第二十八條已經通過了，但因為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有個「於」字，所以第二十八條改為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章章名。第六章章名照「罰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是沒有「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的規定，只要違反規定就直接罰款，不需要再通知他限期改善。

主席：第三十一條是不是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吳委員宜臻：行政院版是 1 到 2 年，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是 2 年。

林次長聰明：1 到 2 年比較有彈性。

吳委員宜臻：原來的處罰一直都是 2 年，為何這次修法將其放寬為 1 到 2 年，我們希望維持 2 年，也就是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通過。

藍主任順德：因為違規情節不同的關係。

主席：沒有違規就不會有罰則，我們應該從嚴，這樣他們就不會違規了。

林次長聰明：如果一下子停止 2 年，因為他已經被處分並且也繳款了，是不是過重？如果情節重大，我們會處以 2 年停辦的處罰，有時候會看他配合度如何，給我們一點彈性，是不是可以給行政機關一個彈性？

主席：其實按情節重大的「重大」本身就有彈性，重大的認定本來就是教育部在認定的，情節重大者才會停辦 2 年，而情節是否重大本身就是由教育部在認定的，他們可以自行頒佈標準。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至於情節重大者的部分就停招 2 年。

陳委員淑慧：過去的規定就是 2 年，但現在是修正為 1 至 2 年，教育部之所以會這樣修正一定有其理由，請教育部提出無法適用過去規定的重大理由，否則我們還是回復原先的 2 年規定。

蔣委員乃辛：維持現狀。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情節重大者處以停招 2 年之處分。

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這一條也是將「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的規定刪除，也就是只要違反規定就直接處分，不需要再改善了，與第三十一條一樣。

藍主任順德：這一條與方才保留的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有關，本條是不是也要先保留？

主席：第三十二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與之前保留的第十五條有關，雖然方才第十五條是保留，但大家對於第十五條基本上是有共識的，主要是考量到文字要如何訂定才能比較完整所以予以保留，因此第十五條保留無礙於第三十三條的審查。

林次長聰明：錢不一樣，教育部是 5 萬到 15 萬，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版本是 5 萬到 25 萬。

主席：第三十三條是否能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我們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差 10 萬，因為我們規定學校不能拿任何回饋，其實有時候拿到的回饋比罰款還要高，所以他們根本不怕罰，我們的規定是不管任何名義，只要拿了回饋、報酬，就處罰 5 萬到 25 萬，而且得按次處罰，其實是從 5 萬起跳，只是最高額是罰到 25 萬。

陳委員淑慧：這是罰鍰嗎？

吳委員宜臻：罰款就可以了。

主席：現在都是新台幣。

黃組主任淑芳：這是行政罰法的用語，因為它是行政罰的一種，稱為罰鍰，可是很多老的條文，像強迫入學條例是很早就訂定的，條文中沒有新台幣的文字，那就要乘以 3，但現在有個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如果沒有加「新臺幣」的部分就要乘以 3，可是罰鍰是行政罰法的一種，是法定用語，所以條文中都是用「罰鍰」，謝謝。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

陳委員淑慧：主席，吳委員育仁的版本是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是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所以林委員的與吳委員的版本還是不一樣啊！

主席：本席說的是吳委員宜臻，他是這個版本的共同提案人。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第三十四條的差異比較大，所以本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這一條也是將「限期改善」的部分刪除，這幾條都一樣，就是把「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幾個字刪除，就直接罰款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的修正動議是沒有限期改善，而是要直接開罰，請問是直接罰款再加上停招嗎？

主席：就直接罰款了，也就是要立即開罰，至於停招則是要情節重大，因為停招有兩個門檻。

黃組主任淑芳：前面的條文其實是情節滿嚴重的，所以我們贊成依蔣委員的意見直接開罰，現在的立法政策有兩種，一種是直接開罰，然後後續再要求改善，這種就是很嚴重了。至於第三十五條

，請大家看看第一款，只是事後沒有把契約報備查，類似這種情形，我們覺得可以給予一段期間緩衝，也就是情節比較輕的，可以要求他限期改善，如果在期限內不改善才予以開罰，開罰後再限期改善，如果仍不改善，就再開罰，也就是兩種情形……

主席：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契約就是這些人為何是建教生而不是勞工的最核心差異，如果沒有提供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他們就是勞工，現在建教生與勞工同工不同酬是來自於合作機構提供訓練契約，訓練契約才能提供完整的保障，建教生的訓練內容是白紙黑字寫下來的，所以我們才允許他們不適用勞基法，因此這是最嚴重的情節，不是較輕的情節。我的意思是沒有提供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前面的訓練契約其實是要報准的，這是事前報准，事後報備查，這裡規定的是事後報備查的部分，如果是事前沒有報准的部分，那是另外一種情形。

主席：但現在的問題是之前有向教育部報准，但事後沒有向勞委會報備查，這樣勞委會就沒有相對應的契約可以去進行勞動檢查，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呢？現在不報勞委會了嗎？

蔣委員乃辛：所以勞委會不會去勞動檢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前面要加上學校老師去訪查或檢查時，要請勞工機關一起來檢查的原因。

主席：這一條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就是要不要直接開罰而已，第三十五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照「附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我們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立法對象會比較清楚一點。

鄭委員麗君：本席支持蔣委員乃辛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同時我也支持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因為針對產學合作的部分，教育部並沒有表示可以有專法加以規範，他們還是以現行的辦法去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法案名稱只受限於高級中等學校的範圍之內，萬一以後有建教

生權益受損的事實發生，但卻是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範圍之外，那麼就變成本法立法時，立刻就將他們排除在保障範圍之外了。在現行法案的設計當中，的確是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沒有錯，但是有沒有必要在法案名稱的部分就受限？還是不受限，保留一些未來的空間比較好呢？

**蔣委員乃辛：**原先本席支持林委員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所有的建教生都應該要納進去，包括大學的部分也一樣，雖然大學的部分不稱為建教生，但只是換一個名稱，稱為「產學合作」、「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而已，而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則只有一個名稱，那就是建教合作。可是現在大家又說大學的部分應該是另外一個算法，而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又將範圍限定在高中的部分，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主席：**我建議法案名稱先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等到協商時，如果大家認為凡是有建教合作事實、有這樣的勞動存在，就應該全部一體適用的話，那麼屆時就將這樣的精神放進去，請問這樣可不可以？也就是說，對於所有有建教合作關係的部分，不論是高中職或大專院校，我們都將其一併納入……

**陳委員淑慧：**可是建教生只規範在高中職的部分啊！因為大學的部分不稱為「建教」，它是合作關係，而不是建教關係。基本上，它是不同的計畫、不同的案子、不同的契約、不同的合作方式，這跟建教合作完全不一樣，兩者是完全脫勾的。

**林次長聰明：**整本條文我們剛剛都已經 go through 過了，裡面的內容大部分都是在規範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如果把「建教」的部分去掉，想藉此來規範一般大學的話，恐怕有許多地方並不適用，或許我們可以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對大專院校的產學合作再單獨提出一項辦法來加以規範，這樣也沒有關係，我們也願意這麼做。

**蔣委員乃辛：**本席建議法案名稱再保留一下，其實名稱並不重要，條文內容才重要。

**主席：**法案名稱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條。

**林次長聰明：**我們建議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階梯式」的部分，乃是規定三年級學生才能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這樣可以避開勞基法有關童工方面的規範，所以本席建議採取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會比較好。

**鄭委員麗君：**其實勞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這是目前既有的法律，本席認為應該要避免因為立下這個法，而讓童工合法化，我想立法者都應該要遵守這樣的原則才對。或許有些人認為有些建教生也希望在一年級的時候就能接受訓練而領取津貼，關於這部分，我認為政府應該用相關的補助政策或福利政策，去考量學生因為家庭背景因素而影響其就學的情況，應該是用這樣的角度去協助他們，而不能因為這樣的原因，就讓童工合法化。

**主席：**基本上，不管是輪調式或實習式，都是把一年級學生框在學校，除了因為一年級學生有很多都未滿十六歲以外，同時我們也希望一年級學生能夠在學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讓他們先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等到二、三年級之後才去輪調，這樣才能確保他們在基礎及專業知識

上是有一定程度的訓練和教育。

**陳委員淑慧：**本席主張從高一的時候，就可以讓他們到建教現場去實習和學習，其實有另外一個意義，畢竟我們也必須考量當一群學生到工作現場去實習的時候，他們就能知道自己對於這樣的工作到底有沒有興趣，也能判斷自己有沒有選擇對的科別來念。如果在高一的時候，學生第一次或第二次到美容院去實習，就發現自己看到頭就頭痛，根本不想再進美容院的話，那麼就可以考慮是不是要趕快轉科別，或許這會是學生的一個機會。如果我們把一年級學生都框在學校裡面，規定他們必須等到二年級時才能走出門的話，那麼他們就不得不去接受自己當初所選擇的科別，因為他們已經浪費了一年的時間。關於這部分，我們應該考量有些學生是不是會有因為選錯科別，卻沒有辦法及早改變方向的遺憾。

**主席：**很多人到三十歲可能都還在遺憾，已經到了三十歲，都還覺得自己入錯行，也都還想再改變，如果用這個理由……

**陳委員淑慧：**我倒是想請問一下教育部，關於職業學校轉科別的機率如何？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每個學生在學習的過程都會面臨生涯發展的問題，不能因為他們在高一可能有這個疑惑，就把童工合法化的問題跟他們應該接受理論教育的問題，這兩個問題無法用這個問題來回答，因為這是不同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他們沒有失去教育的機會，這是 3 個月在學校，另外 3 個月在實習現場，他們沒有失去接受理論教育的機會，尤其是建教合作的科目跟工作是到工作現場獲得技藝者占大多數。

**鄭委員麗君：**但是，他們在工作現場是違法的，今天要立這個法很重要的就是，建教生基於學習，他們的特殊情況是，勞動現場的勞動事實，過去都說他們要學習，他們在勞動現場跟勞動權益沒有法律來保障，今天要立法就是要保障他們在學習過程有勞動的事實，就必須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才能促進健康的學習。這是大方向。

**陳委員淑慧：**這是要保障他們三年，不是保障高二到高三，高一是學校，我們現在要保護建教生在外面工作能夠受到適當的對待，也能在學習當中得到很好的實習機會。

**吳委員宜臻：**勞動基準法針對童工的保護有年紀的限制，就是考慮他們自己的思慮以及在學校接受教育的生活方式是否成熟，勞動基準法有這樣的考慮，若讓他們在高一就進入工作場所當建教生，其實美其名是建教生，實質上大部分建教生從事的是跟一般職場勞工一樣的工作，對於建教生的保護是否足夠，從法理上，尤其是勞動基準法的角度來看是不應該。

其次，大部分建教生在一年級還沒有接受理論教育、專業知識，就把他們丟到建教機構，在他們什麼都不懂、什麼都不會的情況下，讓他們淪為更廉價的勞工，這個部分令人擔心的是，美其名是建教合作，實質上是行剝削童工、勞工之實。所以，本席建議，仍從二年級開始比較好。

**林次長聰明：**建教生不是勞工，這個本質是不太一樣，這些學生本身大部分都是學業、經濟比較弱勢，尤其是在國三時，我們就開始對這些學生要特別適性加以輔導來繼續教育，其實他們高一與高二的實習內容很多都不大一樣，高一是比較粗淺的工作範圍讓他們實習，高二的部分就比較深，對這個部分，假設完全限制在學校裡，即高一完全是基礎跟專業理論，恐怕很多人不一定上得進去，因為這些學生的性向比較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其他的部分

要怎麼做規劃再做考量。針對這部分，教育部還是贊成用行政院的版本處理。謝謝。

主席：以實務面來看，現在的小孩是滿 6 歲唸小學，像本席的女兒 8 月 24 日才剛滿 6 歲，9 月 1 日就要開始唸書了，唸 6 年小學滿 12 歲唸國一，國中 3 年滿 15 歲唸高一，所以，15 歲是法律上童工的關鍵年齡，對童工要立法保障的最核心意義並非允許 15 歲去做什麼，它是一種不得已、無可替代、無可選擇的狀況下，若硬要去或迫於經濟因素別無選擇非做不可，對他們工時的規範必須更加嚴格等等，童工的立法來自這個孩子的無可替代、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我們不能讓建教生在一年級比照童工無所謂。此其一。

其二是，基礎訓練的受教權很重要，本席質詢蔣偉寧部長時，他也承認，現在建教合作的工作都是事求人的產業，這些產業的特性照剛剛林次長的講法是，粗淺、低技術的工作，如果這些孩子一直從事低技術的工作沒有辦法升級，而且沒有專業、基礎知識和理論的訓練，他們一輩子就從事這些勞動，做到四、五十歲就是中高齡勞工，因為他們太容易被取代，可能進入人生第二波的失業潮，不如在建教合作非工作不可的情況下，讓他們習得一點基礎的知識理論，讓他們在職場上也能有精進，製造他們選擇的權利，教育的本質是要促進階級流動，如果我們不硬塞一些知識、理論和教育的話，他們可能會變成鞏固的階級，未來還會有生涯上的第二次失業潮，本席建議，在法律上多給他們一點規範，讓他們多一點受教的保障。

陳委員淑慧：這一群大部分比較是不愛讀書的孩子，如果把他們規範住，因為這個規範，他們認為不喜歡，然後就離開學校……

主席：如果是我們的小孩不愛讀書，我們還是會千拜託萬拜託請他們完成基礎訓練，如果他是我們的孩子。

陳委員淑慧：這又回到強迫入學，就是孩子不願意唸書，無論怎麼說，都不願意，他情願去死都不要，這怎麼辦？

主席：只是多一個學年而已。

陳委員淑慧：就是多一年。

主席：如果是我們的孩子，我們會拜託他們多一年。

陳委員淑慧：如果我們這樣規定，就是要孩子做他們不願意做的事情，他們在高一實習時發生許多問題，必須要檢討改進，如果最常發生問題是在高一，就要考慮做改變，如果現行建教合作出事情是三年平均的，不是特別在高一，即這些孩子在外面沒有特別不適應，我們就不要去改變，因為做了改變，可能會影響這些孩子在選擇建教合作那時候的意願。

主席：請勞委會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勞基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建教生準用工作時間、休息、休假，是第五章的童工、女工，如果年滿 15 歲就要符合勞基法童工的規定，如夜間工作，不得在晚上 8 點至翌晨 6 點工作，不能在例假日上班及夜間工作，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的工作，要受童工保護專章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依勞委會的意見，該不該給高職一年級的學生去建教合作？

陳專門委員慧敏：我剛剛講的是現行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依照現行勞基法，如果一年級要輪調，這個法針對一年級輪調的規範跟二、三年級會不一樣，因為一年級的輪調是勞基法規範的童工，他們就要依勞基法對童工的規範來進行法的設計，那就更複雜，就是一年級跟二、三年級要有不同的規範、設計。

陳專門委員慧敏：剛才講的是現行的規定，將來就不再適用，但是，專法會有另外一套機制來規範對童工的規定，我們尊重教育部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法通過之後，一年級學生參加建教合作的話，勞基法反而沒辦法規範到他們嗎？

陳專門委員慧敏：是這樣，因為他就有其他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反而會排除勞基法，如果不立這個法，他們還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

主席：對喔！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蔣委員乃辛：立了法之後就排除勞基法，是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不，兩個法是不一致的，所以本席一開始就提……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勞委會的代表可以說明一下，是不是這樣子？

陳專門委員慧敏：在訓練時間那一條有特別規範，是規定在行政院專法的第二十四條，條文裡面有規範訓練時間。

蔣委員乃辛：所以 16 歲以下的學生，就現行規定來說的話，建教合作是受到勞基法的限制，現行規定有針對童工做規範，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慧敏：現行的規定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關於建教合作，立法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應該是保障學生的權益才對，不是勞工的權益，因為你們不把他們當成勞工，所以是保障學生的權益。

陳專門委員慧敏：對，以學生身分。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個法通過之後，他們的權益是用這個法來保障，而不是用勞基法來保障，是不是這樣？

陳專門委員慧敏：是，我們在第三十幾條已經有排除了，也許等一下第二十四條可以再討論。

主席：不是的，蔣委員是要請教你，對於高一不輪調這一點，從勞工法令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你有什麼看法。

陳專門委員慧敏：我說的是現行的規定，因為我們現在是會同教育部擬定法令，所以我們當然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勞委會的意見是什麼？你們不能沒有意見。

陳專門委員慧敏：我們尊重，因為這是行政院審查通過的，所以我們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不是的，他是說現在委員對這件事有兩種不同的爭執方向，就你個人的看法來說，針對這個爭執，對於童工或是學習保障上，你有什麼看法？

陳專門委員慧敏：主席，因為這個在專法的第二十四條已經有另外的替代了，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謝謝委員。

主席：就工時的限制部分，勞委會覺得這部分已經和現行的勞基法一樣，所以可以保障童工的權益

，但是我們的意思是說，他不只是一個勞工或童工，他還是一個建教生，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維護他的受教權，應該讓他多留在學校一年，強迫他充實基礎理論，多一點智能上的學習。

**藍主任順德：**我能不能就我們當時訂這個條文的整個思考內容，再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事實上確實會有一部分的學生受到影響，如果在一年級的時候，不讓他有機會參加建教合作班的話，很有可能會有少部分的學生，未來也許會因為這樣而中斷他的學習，因為目前國中的部分就有一些技藝班，他們已經接受過技藝教育，事實上這些國三學生已經準備好就是要走技藝教育的路。

這些受過技藝教育的學生，他們在國三的時候，非常有可能已經接受一些職業試探的課程，他已經準備好，高一時可能會去讀建教合作班，如果我們在高一的时候，不讓建教合作班到工廠這類實體機構的話，因為他本來就對學術的學習不是很有興趣，所以也許少部分學生會考慮放棄，雖然可能是很少數的人，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考慮到，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第五條的設計上，事實上是有分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也就是針對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方式，例如有一些是階梯式，有一些是實習式。如果是實習式或階梯式，就不會有高一就要進入建教合作機構的問題，也就是說，這部分有針對不同產業去思考，事實上有一些產業可能需要學生在高一時就去參加。

第三個，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一下，剛剛陳委員提到所謂的適應問題，事實上我們有統計的數字，大概有將近 30% 左右的學生，有可能在做一些質疑。

最後一點，我要說明一下，目前在實際操作的時候，我們都要求、建議學校，對於年齡比較小的高一學生，我們都會要求他們排在第二個梯次進去實習，也就是說，輪調式是兩個梯次，一個梯次先進去，一個梯次留在學校，至少我們都要求學校讓他們在第二個梯次再進入產業機構，針對這些問題，我做以上的說明。

所以就實際的運作而言，我們還是希望輪調式的部分能夠維持從一年級就可以開始，謝謝。

**主席：**關於藍主任剛剛報告的內容，其實整個法條的重點就是輪調式的部分要從幾年級開始，但你忘了補充一點，其實輪調式這種狀況，都是勞動條件比較差的，而且是低技術性的，一般是輪兩班在生產。

**陳委員淑慧：**不會啦，美容院也是輪調式的，現在美容院這麼多，他們都是三個月在學校，三個月在美容院。

**主席：**美容和餐飲業，就是勞動工時最長的。

**陳委員淑慧：**是學徒制的。

**主席：**餐廳、餐飲業哪有學徒？他們都是工時最長的。

請問各位，第五條是不是繼續保留？因為這一條大概沒辦法取得共識。

我們繼續處理第七條，請大家表示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七條第一款是要求評鑑達四等以上，現在規定的評鑑有幾等？

**藍主任順德：**五等。

**蔣委員乃辛：**如果學校被評鑑為四等會怎麼樣？依照現行的規定，如果一個學校被評鑑為四等的話

，教育單位會對這個學校怎麼樣？

藍主任順德：我們會予以輔導。

蔣委員乃辛：除了輔導，第二年還要訪視，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這個學校是有問題的，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這部分為什麼還要訂四等呢？而不是訂三等？

主席：第二款就有。

藍主任順德：這個我們……

蔣委員乃辛：最近一次的評鑑應該是三等才對，不是四等。

主席：對，第二款是規定最近一年。

蔣委員乃辛：第二款是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學校應該要越來越進步才對，如果以第一年，第一次申請評鑑來說，最近一次的學校評鑑應該是三等才對吧？

主席：它這個是兩個要件都框在一起的。

蔣委員乃辛：對，如果是最近三年建教合作的考核都達到標準，而且最近一年要達到三等，表示最近這一年應該是三等吧？如果是第一次申請的話，最近一年的評鑑也應該是要三等吧？

藍主任順德：對，第一個是學校評鑑，學校評鑑是整體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學校評鑑應該要三等才對吧？

藍主任順德：有關這個部分，我向委員報告，向委員做……

蔣委員乃辛：因為針對這個學校做了評鑑之後，你們還要去輔導，第二年還要去做訪視。

藍主任順德：我向委員做實施狀況的報告，目前在做建教合作的這些學校，相對而言，在整個教育體系底下，有一大部分學校是屬於比較弱勢的，而且通常是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整體而言，因為我們第一次做學校評鑑，這個學校評鑑是整體的，包括設備、師資等等，全部的項目都要評鑑。其實這些私立學校在做校務評鑑時，是比公立學校不利的，因為校務評鑑是比較整體的，所以我們現在才會這樣要求，就是在整體評鑑的部分最少要四等。至於建教合作的部分，因為光針對這個項目做考核，所以我們的要求比較高，就是一定要達到三等。

蔣委員乃辛：所以建教合作本身的考核是三等？

藍主任順德：對，一定要三等。

蔣委員乃辛：學校的評鑑是四等？

藍主任順德：對，學校的評鑑是四等。

蔣委員乃辛：現在建教班的部分，一班的專任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的專任老師，一班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一班的專任老師有兩個？

藍主任順德：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正規班一班的專任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現在正規班也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兩個嗎？

藍主任順德：規定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一般正規班的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對啊，正規班也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工科的正規班不是有三位嗎？商科、家事科、餐飲科，每班是 2.5 個老師。

藍主任順德：工科三個。

蔣委員乃辛：本席說的才對吧？

藍主任順德：是。

蔣委員乃辛：那建教班的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建教班現在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是兩個還是一個？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是只要有一個正式老師就會放行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核定一班建教班可以收幾個學生？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收一大班。

蔣委員乃辛：一大班是多少人？

藍主任順德：最多是 100 人。

蔣委員乃辛：所以核定 50 人，最多可以收到 100 人，然後還可以再加上 20%，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沒有，他是輪調。

蔣委員乃辛：所以可以收到 120 人，你們核定 50 個學生，最多可以收到 120 個。

藍主任順德：沒有，只有 100 個，核 100 個就是 100 個，現在我們核定建教班時是稱為大班。

蔣委員乃辛：可是本席有問過老師喔！

藍主任順德：沒有吧！如果超額被我們抓到，都要處罰的。

蔣委員乃辛：老師有說過，一班本來是 50 人，但是可以收到 120 人，而且只有一位專任老師，是不是這樣子？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兩個，我請科長說明。

蔣委員乃辛：因為他到工廠或是到業者那邊去實習的時候，老師就不必去了。

藍主任順德：輔導員會去。

蔣委員乃辛：所以他收一班，其實可以招兩班，一班在學校上課，由這個老師負責，另外一班到工廠去，就由工廠負責，老師就不跟，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他有一個輔導員。

蔣委員乃辛：這樣到底有幾個老師？你覺得這樣夠嗎？正規班要三個老師，商科是 2.5 個老師，但是為什麼建教班只有一個老師？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現行的狀況？

藍主任順德：我請科長說明。

科長：現行建教班是從我們的正規班調整班級數，就是編制班核准的班級數，如果他要調辦建教班的話，我們就要做建教評估。剛才委員指示的，他可以招收到 120 個學生，就是經過評估後可以多 20%，但那是工作崗位多 20%，事實上學生是不能增加的，學生最多的私立學校，差不多都是 100 個，因為我們現在一班是 50 個。

因為他是三個月在學校上課，三個月在機構上班，所以是一大班，但事實上和平常的班級人數是一樣的，就是一班。至於老師則是論調，現在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法條中是規定要有兩個導師，因為建教班有兩班，所以我們會增加導師。

蔣委員乃辛：雖然他們是輪流在學校上課，但是為什麼只給他們一個老師？和正規班相比為什麼少這麼多老師？

科長：現行因為建教班在私立學校老師的編制上並沒有規定，剛才委員指示的國立職業學校老師設立基準，它是規範國立學校，至於私立學校的部分，我們是請他們儘量比照來聘用老師。

蔣委員乃辛：儘量？為什麼不嚴格要求？

鄭委員麗君：本席補充一下，剛剛說每一班一位，事實上那一位老師又常常兼任常規班的課，這樣其實是少於一位的，因為他還常兼任常規班的老師，所以並不是真的完全專任。而且教育部原來就有一個規定，就是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剛剛蔣委員說的就是這個部分，它其實有一個設置基準，為什麼實際數字比這個規範低這麼多？

蔣委員乃辛：建教班的學生到底算什麼？正規班的老師這麼多，建教班的老師那麼少，照你們教育單位這樣的規定，到底把建教班的學生當作什麼？如果你把他當作勞工，當然就不需要老師了，如果你把他當成學生，請你把老師加上，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我們必須規範專任教師的人數，這樣才能夠進行訪視、輔導，才能夠落實建教生的受教權和照顧，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林淑芬和吳宜臻委員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因為正規班的老師和建教班的老師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本席剛剛就說了，教育部到底把建教生當作什麼？如果把建教生當作學生的話，那麼還是要給建教班老師啊！還是要有這個規定。如果你說因為他要到學校，也要到機構去實習，可是到機構去實習的時候只有 50 個人，還有另外 50 個人在學校上課。如果你不把他當作學生，當然就不需要那麼多老師了，如果你把他當成學生，是不是應該要給他們老師？

所以這就關係到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要訂這個法，但建教生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如果建教生的定位還是學生，當然不受勞基法的限制。如果建教生不是學生，是勞工，那後面的條文就有規定了，第二十四條就直接準用勞基法，就不用定那麼多規定，通通只要適用勞基法的規定就好了。

主席：是，報告各位委員，我們在調查建教合作生的勞動條件時，其中就有一個項目，就是他們投訴導師一年換數個，因為沒有專任，所以他們連導師是誰都不清楚，而且因為他們在工廠，所以常常不知道導師又換掉了，更不要說當他遇到合作機構有什麼問題的時候，該去找誰處理，因為他的導師一年換了數個。所以建教班沒有專任教師、專任導師這一點，是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接

到的建教生投訴項目中，非常嚴重的問題之一。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請教一下，因為剛剛錯過了，所以浪費一下你們的時間，現在這些專任老師或專任導師是怎麼聘請的？公立學校的聘請方式是怎麼樣？

藍主任順德：公立學校是學校有教師評鑑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每一班都要有一個專任老師吧？

藍主任順德：對，有一個導師。

陳委員淑慧：每一班都有一個導師，那麼專科的部分有專任老師嗎？

藍主任順德：對，他現在的編制是……

主席：是導師，但是不專任。

陳委員淑慧：導師就不用特別說專任了，所以應該是每一班都有專任老師，也有導師，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對。

陳委員淑慧：這樣一班至少就有兩個了。

藍主任順德：對，一班有兩個。

陳委員淑慧：現在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兩班一個專任老師，這樣規定就更寬了。

藍主任順德：沒有，是兩班五個。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一班幾個？還是一個科有幾個？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一班兩個。

陳委員淑慧：一班是一個專任老師、一個導師，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真的有這麼多嗎？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就是算大班。

主席：你們沒有專任。

陳委員淑慧：好啦！你們如果不知道，就按照我們委員會的規定去做。

藍主任順德：這樣好不好？我們就把標準再調高一點，就是每班二個專任教師。

主席：你不是說現在就是這樣子了，這還叫提高嗎？你剛剛報告現在就是一班兩個了，如果提高的話，就是 2.5 個，這樣就是二班五個。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再把一些訊息補充清楚一點，剛剛陳委員問的是現在的狀況，但是教育部本來就有一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兩班者，一班置兩人，這個部分本來就有規定，為什麼不能比照呢？

藍主任順德：是，很抱歉，我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等一下協調會時間到的時候，我可能要先離開。請問主任，高雄有一所學校有多少建教生，你知道嗎？有 6,000 個建教生，你知道不知道？他們的建教生分布全省各地，有的地方機構只有一個，有的地方兩個，老師這麼少，你叫老師訪查，請問老師怎麼訪查法？你去查查看好不好？你去查過以後，我再把學校的名字告訴你，好不好？我現在不講學校的名字，你去瞭解看看有沒有這回事，然後我再告訴你學校的名字。

藍主任順德：我們應該知道委員講的那個學校，但我們的數字跟您的數字有點差距。

蔣委員乃辛：即使有差距，也差距不大。

藍主任順德：是，我們去詳細瞭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這麼多的建教生，這麼少的老師，你叫老師怎麼維護建教生的權益？除了申訴委員會之外，你們後面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請問審議委員會開會是中辦主持的嗎？

藍主任順德：是。

蔣委員乃辛：審議委員會開會的資料都是當場提供的，並不事先提供，對不對？而且每一份資料上面都有編號，不讓與會者把資料帶走，是不是這樣？然後那些委員都是固定的，還會有些跟業者有關係的委員，這樣審議委員會怎麼去審議？

藍主任順德：沒有，沒有，我們那個委員會都有教師會的代表。

蔣委員乃辛：很多都是這樣。要不要把名單統統攤出來，好不好？那些委員每個委員做了多少年？

藍主任順德：好，如果認為委員部分有疑義，我們再來調整。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不能公開呢？為什麼當場才能給資料而且還編號呢？

主席：蔣委員，我們請中辦把申訴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姓名、資歷交給教育委員會及在場的委員。

藍主任順德：可以，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審議委員會是可以公開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我剛才就問你，他的定位到底是不是學生？

藍主任順德：那個審議委員會是我召集的。

蔣委員乃辛：像第十條要將職業技能訓練學分的採計放寬到五分之一，一個學生三年所修學分總計共 160 個學分，五分之一等於有三十幾個學分掌握在機構手上，學生能不能畢業由機構決定，學生怎麼敢去抵抗機構呢？而且現在一般來講，在工廠建教合作實習跟課程有相關的大部分都只有 18 個學分，最極限的也只有 30 個學分，你現在把它放寬到那樣子，你真的沒有把他們當作學生嘛！我今天看到你們這些條文，如果不是兩個禮拜前就排好了四點鐘的協調會，我不得不離開，否則我會一個條文一個條文跟你們討論，你們這些條文的問題真的很多很多。學校招來學生就是要把他當作學生看待，不要把他們當作廉價勞工，這個我剛才講過了，本勞不做的、外勞不做的、就是由建教合作的學生來做，這種狀況令人很痛心，你知道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七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

吳委員宜臻：我補充說明一下，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主要是規範審議的項目，尤其是針對行業類別的部分，因為每一種行業類別建教合作的方式及其時間等內容應該留給審議委員會去討論，所以本版本在審議項目這部分不太一樣。謝謝。

主席：我再補充一點，我們希望從建教合作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建教合作案就要開始進行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包括哪些專業真的能讓建教生習得一些技術或技能，哪些產業適合建教合作以及哪些產業其實只是為了使用廉價勞工而實施建教合作等等，所以應該從一開始就進行審議。請求大家能否支持本版本？

**陳委員淑慧：**所以從語意上來說，審議委員會一定要有條文中所列的這些成員還是可以有這些成員？

**吳委員宜臻：**有關成員部分，行政院版本第九條第一項跟林淑芬委員版本第三項其實都有包含家長、學校、工會或業界的代表，所以代表部分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主要的差異在於，到底有哪些行業可以實施建教合作，這一點應該定期檢討並納為審議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內容之一。其實兩個版本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是一樣的，陳委員可以看一下林委員版的第三項，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學者專家、工會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等，林淑芬及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只是把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訂得比較清楚而已。比較不一樣的規定是在第一項，就是有關行業別的定期檢討，因為有些行業別申請建教合作的目的是藉此大量使用廉價勞工，根本不需要或者不適合建教合作，如果讓這些行業任意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而使建教合作生的權益受到損害，並非我們所樂見，所以我們希望能將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納入審議委員會中進行定期檢討。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的版本，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內容比較針對申請案，範圍比較窄；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則納入應定期檢討行業類別，而且核准之後要轉知相關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此規定比較能從整體的層面去定期檢討。

**黃組主任淑芳：**那是不是修正行政院版第九條第一項「……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及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也就是把林委員那句話夾在我們第一項中間。我們在第一項為什麼不是寫「中央主管機關」？因為根據第八條之規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實際上是向各個學校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不是統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當然，教育部也有自己主管的學校。所以，建議第九條維持行政院版，然後在第一項中間插入「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可以嗎？

**主席：**法規會的意思是兩個版本的主詞不太一樣，是嗎？

**黃組主任淑芳：**這是因為第八條的結構就是這樣，林委員的版本也是相同的結構，就是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首先必須申請核准，向誰申請核准？就是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當學校申請核准時必須經過審查，審查的機制就應該在學校的主管機關，重點在於誰來……

**陳委員淑慧：**是學校還是學校的主管機關？學校的主管機關就變成教育部啦！

**黃組主任淑芳：**不是，學校的主管機關各有不同，因為有些高中是國立高中，有些是直轄市的高中。

**主席：**好，現在知道重點了，就是直轄市立的高中申請建教合作就由直轄市政府審議，本席的版本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由教育部審議。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一國兩制嗎？而且如果我們還要納入「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是否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全國整體產業發展的現況來做檢討比較適合？

**陳委員淑慧：**高中職的主管機關，屬於地方政府管轄者當然就由地方政府審議，屬於教育部者則由教育部審議，各自審議。

**黃組主任淑芳：**對，現在就是各自審議，從第八條看也是各自審議，所以不太可能要求他們向學校

主管機關申請審議，而地方主管機關又沒有審議的權責，必須全部報到教育部來，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

**林次長聰明：**各地區的重點行業類別都不一樣，所以應當要因地制宜，比如臺北市跟高雄市的重點行業類別絕對不一樣，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由主管機關各自審議。而且第八條申請核准的審核權是在主管機關，如果第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兩個條文將有所抵觸，所以建議維持第八條的精神，由主管機關負責審議。

**主席：**我有一點不明瞭，比如我是高雄的學校，但建教合作案的地點是在臺北市，那到底是由高雄市管還是由臺北市管？高雄市政府管不到臺北市的勞動現場，臺北市政府又管不到高雄的學校，這件事情該如何協調？而且這種情況是常態喔！

**陳委員淑慧：**這是以學校的所在地，那個學校在台北，跟它建教合作的機構不在台北時，比如這個合作機構在臺南，那它不會去跟臺南申請，而會跑到臺北來申請嗎？應該比較不會吧？對不對？如果這個事業機構是在台北，它就會跟臺北的主管機關申請啦！

我的意思是，這個高中要跟某個廠商合作，這個高中在哪一個縣市，它就會跟那一個縣市的事業機構去合作嘛！那一個高中在那一個縣市的主管機關是屬於縣市政府的話，那就是縣市政府主管；如果那個高中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那當然就是由教育部核准。

這樣清楚嗎？這樣沒什麼爭議啊！

**主席：**你們這樣修正也不行，一個在談組織，一個在談作用，一個是談組成，一個是談管理，與其把這兩個事情湊在一起，不如另立一項比較清楚明確。而且，我們其實滿擔心地方政府的人力問題，我們都知道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中等學校，不要說人力，現在光是業務移撥都有這麼大的問題，甚至不願意承接，甚至還有空窗期都還沒有協調好，更何況還要他們再負責這件事，恐怕地方政府也力有未逮。

**黃組主任淑芳：**跟林委員報告，您的第八條也是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非向教育部申請核准，所以機制本身採取的是核准制。既然是核准制，就要有人負責審議，當然是由核准的機關進行審議，核准的機關必須組成審議小組為之。至於審議小組我們並未放任不管，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小組的組成、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統統要由教育部定之。所以，教育部會制定一個大家都必須遵守的規則，但是仍應遵循此一機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主管機關在審議核准與否時就必須遵守我們所制定的規則去組織一個審議委員會，這樣才會符合整個，包括林委員的版本所設計的機制的精神。

**吳委員宜臻：**我補充一下，基本上我們第八條的精神比較朝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事權，如果因為第九條的文字而讓第八條產生疑義，那我們建議應將第八條的主管機關明定清楚，就是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一設計就類似勞委會的外國就業服務的核准業務，也是由主管勞工行政的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核准審議，我們希望是採取類似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淑慧：**這比較不恰當，這樣我們整個教育的教學組織法令就必須重新改變，建教合作只是教學的一部分，應該去 follow 原來的組織編制才對啊！某所高中的主管機關是誰就由誰去審議、核准，這是很單純的事情，我們應該不要再把它複雜化了。

主席：我再提一個建議，不知道這樣的思考是否縝密。第一項、第二項照我們的版本，然後接下來就照教育部的版本，就是主管機關也有一個審議小組。

陳委員淑慧：沒辦法呢！第一項如果照你的版本，那就沒有這個組成了喔！

主席：沒有，中央主管機關只負責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對於申請建教合作審議這部分，就是有些事情還是交給地方，有些業務要保留在中央，如何將兩者整合在一起？

陳委員淑慧：就是學校的主管機關是誰就由主管機關負責審議，所以現在行政院版規定由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這就是正確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就交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就交給教育部。直轄市的部分，像臺北市就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如果是臺南市，現在就是屬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我覺得主管機關部分這樣規定就非常明確了。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把林委員版本中有關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這部分的精神融合納入行政院的版本中。

黃組主任淑芳：是否在行政院版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面再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這樣就是由教育部負責檢討行業類別。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我覺得好像可以，就是多一項，把林淑芬、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一項、第二項整合在一起，列為行政院版的第四項。但我還有一個意見，行政院版的「勞工團體代表」要改成「工會團體代表」，因為只有站在工會的立場，才最清楚勞動條件的狀況如何保障，可不可以？

鄭委員麗君：我想可以，把兩件事的項目分開寫清楚。

主席：那我們是否試著把第四項整合出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前項……」

這樣夠嗎？請大家想一下，這樣是夠的嗎？

陳委員淑慧：夠了啦，就照這樣唸。請藍主任再唸一次。

藍主任順德：這是我們參事寫的，她比較清楚。

黃組主任淑芳：「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主席：這是第四項，但前面的「勞工團體代表」應改為「工會團體代表」。組成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大家稍微看一下。「家長代表」是不是改成「家長團體代表」，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

「家長代表」太模糊了，改成「家長團體代表」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家長團體」就變成是家長會，也就是家長會代表。

主席：有，家長團體登記的已有很多個，教師團體代表也很多個，包括教師會、教師公會什麼的。

陳委員淑慧：「家長團體」就是家長會，非常多。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的版本修正，將第一項中的「勞工團體代表」改成「工會團體代表」，「家長代表」改成「家長團體代表」，並另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吳委員宜臻：行政院版本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另外一個差異是「教師團體代表」，本席還是建議將「教師團體代表」改成「教師組織代表」。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這樣修正，第九條增列一處修正，將「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

師組織代表」。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照剛才所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有關畢業採計學分到底要訂定為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本條要取得共識恐怕很難，本條是否再繼續保留？

林次長聰明：實際上內容大同小異。

主席：這個差很多，我們堅持六分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這個版本是按照現行的舊條文，你們要放寬，我們沒有提高已經很鬱卒了。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本條是否能照我們的版本通過就好了？建教生就是提出申訴，你們不也是申訴委員會嗎？

藍主任順德：這個條文跟第二十條有關係。

主席：就是「申訴」跟「協調」兩個字的差異。

藍主任順德：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還沒討論到第二十條，我們對於第二十條有一個想法，是不是就把兩者合而為一？就是先走協調，然後再走申訴。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協調，委員的版本直接就進入申訴，我們主張能否把兩者融合在一起，還是先讓學校去協調，若協調不成就走申訴。

主席：這部分請勞委會表示意見。

陳專門委員慧敏：基本上我們也是尊重教育部的意見，依照勞基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勞工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若違反本條規定，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這是現行勞基法有關勞工申訴的規定，至於建教合作生這部分若專法另有規定，我們也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勞基法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而對勞工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本條是否就照勞基法的基本精神？

黃組主任淑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希望建立一個機制，因為建教生畢竟不是勞工而是學生，所以建教生如果遭到建教合作機構的不利益待遇，我們希望學生能夠先跟學校講，由學校召開協調會先進行協調。協調成立，就請建教合作機構照協調結果處理；協調不成立，建教生就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訴，也就是說，我們讓學生有兩個層級的求助管道，第一個層級是向學校申請協調，第二個層級是向主管機關申訴。如果委員同意，第四款就修正為「……依本法申請協調或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就是增列「或申訴」三個字。

鄭委員麗君：這個會有問題，申訴制度很重要，因為可保留一個管道讓建教生遇到問題時可以得到處理，如果把跟學校溝通協調列為申訴的前提，例如依據第二十條的規定，有爭議時必須先進行溝通，溝通未能解決再協調，如果增列協調不成之後才能申訴……

藍主任順德：這部分我們準備要改成直接協調。

鄭委員麗君：還是一樣，如果把學校的協調列為申訴的前置要件，將導致無法保障原本申訴制度協助想要學生處理問題的功能，所以這兩者應該分開看待。

主席：這是「協調前置主義」，這個制度我們不贊成，原因如下：第一，協調的基本前提應該是權利對等、平等關係，雙方權利平等才能有協調的空間，而我們知道學生跟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本來就是不對等的權利關係；學生跟學校之間更是權利不對等的狀況，學校握有學生學分及其他管理事項的生殺大權，在權利不平等的情況下要進行協調，這就是為什麼現行狀況學生都沒辦法申訴，結果還要跑到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來申訴，他們連教育部都不能信任，更何況是學校。

鄭委員麗君：況且他要申訴的對象可能是學校啊！如果不給他獨立申訴的管道……

陳委員淑慧：我想提案委員剛才的陳述是要保護學生，讓學生有申訴權，對吧？剛剛法規會是說「申請協調或申訴」，學生可以擇一而用，也就是說學生可以走申訴如果刪除協調的機制，只有申訴制度，雖然保障了學生的申訴權，但是同時也 release 了學校的責任。我覺得第一個應該找學校出來負責，因為我覺得學校應該負起第一線的責任，但是我們又保留學生的權益，增列讓學生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訴，我覺得這是對的方向，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把學校應出面協調的義務給排除掉，因為學校應該出面替學生負責。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整個法的設計是由學校跟合作機構訂定一個合作契約，建教合作機構必須遵守學校的規範，然後合作機構在學校核准之下再跟建教生訂定訓練契約，所以，建教機構若有違反契約的情形，學校就有責任出面協調釐清到底是誰的錯？如果是建教合作機構的問題，學校就要負責去處理，然後讓學生的權益獲得保障。因為合作機構是在學校核准的前提下與學生簽訂訓練契約，機構違反契約條款，學校要保障學生的權益就要先出來協調。協調成立，建教合作機構就要依協調結果去處理，假如協調不成立，我們就讓學生可向主管機關申訴。建立申訴制度，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但主管機關畢竟又多隔一層，它比較不瞭解，整個建教合作的狀況應該由學校負責控管，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學校能夠盡到自己應盡的責任。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談的是與第十二條相關的第二十條，各位可參酌第二十條，行政院版第二十條規定建教生訓練契約發生執行上的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這件事學校責無旁貸，但是溝通未能解決爭議、達到成效者，得申請協調。

黃組主任淑芳：沒有，我們要整個改掉，我們要參採林委員的意見，第一步由學校處理，如果學校不能處理時，我們一定要建立申訴制度，讓學生還有申訴的救濟管道。

主席：我再回到第十二條，我們申訴的範圍不限於訓練契約上的違反，本席的版本第四款的內容是針對整部法裡面所有的規範提出申訴，所以被申訴的對象也有可能是學校。請大家想一下實務面的狀況，我們接受到建教生來投訴，因為他們不能申訴，所以來投訴，其中有一項他們經常講到的，就是學校沒有訪視，跟學校反映也沒有用，導師經常換，或者甚至是違法的建教合作，沒有得到教育部的允許，學校就送了兩百名學生到某個機構去建教合作，勞委會不知道，教育部也不知道，這些都是實務面經常發生的狀況。我們必須要有實務面實際案例的支撐，才知道為什麼我們必須訂出這些法條以確保目前實務面所發生的種種問題不會再發生。所以，第十二條所對照的並不是第二十條，你們剛剛一再說明的是第二十條，但我們第十二條參酌的是整部法規的規範若有違反之處，當學生提出申訴時，學校不得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你們講的是訓練契約部分的違反而已，但我們講的是整部法的所有規範，在這種情況下，學

校可能是事主而不是公親，學校有可能是當事人而非協調者。

藍主任順德：林委員，我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將第四款改為「因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或提出申訴……」，學生申請協調固然是向學校為之，但學生提出申訴就不見得是跟學校。

主席：但是協調這件事恐怕還有一些爭議。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當中……」

陳委員淑慧：什麼「當中」？你現在要保障學生有這個申訴權，所以我們……

主席：就是我們不認為協調是一個機制，協調是一種狀態。在我們無法解決二十條之前，我們認為只要是有協調的狀況時，就不得給予不利的差別待遇，但如果照你們講的是申請協調或提出申訴，顯然申請協調就變成一種機制。我們認為只要在協調當中，有處於這種狀態者就要直接給予保障，不可以有不利的差別待遇。可不可以這樣？

黃組主任淑芳：學校不能因為建教生去申請協調或者提出申訴，就給予不利益的待遇。

主席：但是要照我們的版本去修正，就是「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中」。

我們不同意申請協調這個機制，但是對於正在協調當中，協調是一種狀態，有可能因申訴而協調，也有可能尚未申訴就正在協調，所以我們在第四款增加一種協調狀態的規範。第四款規定「……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中」，申訴是一個設定的法律機制，「或協調中」指的是協調的狀態。

黃組主任淑芳：修正為「……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好不好？

主席：好，請問各位，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鄭委員麗君：向誰提出申訴？

主席：向誰提出這部分，我們第二十條再來處理。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將第四款修正為「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即增列「或協調」等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針對第十三條，蔣委員乃辛有一修正動議。

林次長聰明：有關第十三條，行政院的版本是每二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林委員的版本則規定每星期至少訪視一次，坦白講這個理想很好，但沒有人力，這部分在實務上的確會有問題，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報告次長，前面第七條已經明定，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以前是因為沒有明文規定專任教師的人數，所以沒有辦法，既然第七條第三款已經這樣設計，我想人力部分就比較不是問題。我們現在要處理這個修正動議。

林次長聰明：剛才你們強制通過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我們倒是建議至少降為四人，這樣已經比過去好很多了，一下子拉高到五人恐怕會有問題。

主席：第七條我們處理過了，你要處理等協商時再處理。

我們現在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目前來講還是會有問題，因為修正動議還是規定每星期至少訪視一次，這點還是有問

題。

主席：你們稍微討論一下，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表示意見。

陳委員碧涵：主席，若在不預期的情況下進行訪視，效果比較看得到。誠如次長所言，若要教師每個禮拜進行訪視，的確有其困擾，因為實質面的確做不到，如果一些建教合作機構分散在各地，就算有四、五名教師，困難度還是很高的。

林次長聰明：依照教育部的版本，兩星期訪視一次已經很頻繁了。

主席：不預告已經是大家的共識，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一星期訪視一次，還是兩星期訪視一次？

陳委員淑慧：那就兩星期訪視一次，並在不預告的情況下進行。

主席：既然如此，本法第十三條條文是否依照吳委員育仁版本通過？他的第二項、第三項的內容是不是都一樣？

陳委員淑慧：我看條文內容的長度……

主席：第十三條條文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修正為「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條文的內容比較複雜，暫予保留，我們再回頭討論。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黃組主任淑芳：本人建議第十五條修正為：「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即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報酬之約定。

主席：這樣的修正還框了一個「任何不對等之報酬」。

黃組主任淑芳：我覺得這個有問題，假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約定對等，難道就可以給嗎？我們是不准給的，所以這句話是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教育部法規會的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

針對第十六條各版本之間的差異，請吳委員宜臻補充說明。

吳委員宜臻：其實本條與剛才討論申訴協調的爭議是一樣的，爭議點在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院版本的規定是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與運作。我們不同意採用協調的方式，所以我們必須先確定第二十條條文，才能夠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的內容。

陳委員淑慧：請教育部法規會重新整理條文的內容。

黃組主任淑芳：由於林委員不太同意採用學校的協調機制，誠如吳委員所言，我們必須先確定第二十條條文，才能夠回過頭討論第十六條要如何修正。

主席：第十六條暫予保留。

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們是直接處理第二十條，還是依序處理第十七條？

陳委員淑慧：我們先處理第二十條。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處理第二十條。

針對第二十條有提出最新的修正動議，請教育部人員先唸修正條文的內容。

黃組主任淑芳：第二十條修正動議如下：「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協調溝通。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事項，應設協調會，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一項之協調成立，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結果確實執行，協調不成立者，建教生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就將此分成兩個層級。

鄭委員麗君：剛才修正動議的內容為「協調或申訴」，但是這裡又有一項前提：「協調不成立者，建教生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所以他還是必須得先經過協調，再進行申訴。

黃組主任淑芳：對，我覺得學校不能夠免除這個責任。

鄭委員麗君：剛才我們討論有幾種可能性，第一，可能他要申訴的對象就是學校，但他卻必須還與學校協調。第二，也許是來自建教合作機構……

黃組主任淑芳：不是的，我們的前提……

鄭委員麗君：現在有許多情況是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互相掩護，學校可能在協調過程給予學生極大的壓力，甚至有恐嚇的情事出現，也許他在協調這一關就過不了。因為他在這一關就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如果你把這個當成申訴的前提，就會影響到他們申訴權利的行使。

黃組主任淑芳：向鄭委員報告，修正動議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也就是說，這份契約是由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的，因為建教合作機構是學校同意它來辦理建教合作事宜，所以當契約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必須負責處理業者與建教生之間的契約問題。當業者違反規定事項下，與建教生發生爭議時，由學校先行協調建教合作機構的業者，以維護建教生的權益。校方要先保障學生的權益。

主席：我想釐清下列兩個問題，第一，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的合作契約要如何管理？本席建議第二十條依照教育部版本來處理，但是，教育部版本的第二十條第四項……

陳委員淑慧：主席的意思是依照教育部修正版本，還是原來的版本？

主席：我是指照教育部修正版本再修正，但是，第四項要刪除預設協調前置的部分。另外，我們版

本的第二十條應該另增加一條條文。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林委員淑芬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第二十條有一項比較有爭議的是，若申訴只限於建教生的訓練與合作契約執行時所發生的爭議，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應該履行而未履行，或是應該合法而沒有合法，這些申訴的部分還是要納入條文中。

**主席：**這部分可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課以學校，當一些機構違反訓練契約發生爭執時，學校應該負責溝通與協調，但是，溝通協調不能成為申訴的前置，即是不可以有協調前置的動作，這點我們同意。第二個層次，機構違反的不一定是訓練契約，包括學校也有可能違反訓練契約，所以我們對於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或是學校違反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另外增訂這一條，搞不好可以增列在第二十一條。因為這兩件事情所講的是不同的層次，亦即違反訓練契約的層次，我們同意教育部的意見再修正，但是，我們不同意協調前置主義的門檻。此外，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版本的第二十條另行增訂。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說，教育部的修正動議只窄化在契約的爭議，這不是林委員淑芬版本第二十條原來所要處理的申訴制度，這兩個是不同的層次。

**主席：**對。當大家都認為學校不能置身事外，彷彿事不關己似的，事實上，學校在第一時間應該要做好內部的監督機制，但是，學校的內部監督機制不能成為向外申訴的門檻，不應該設立事前協調前置主義，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分開。針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我們再修正……

**陳委員淑慧：**請問前面條文有這樣的門檻，相關文字是規定在哪一行？

**主席：**根據第二十條第四項的規定，協調不成立者，建教生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這顯然必須先協調，然後再申訴。對於權力不對等的學生而言，他在此就被封殺了，根本就杜絕了申訴的管道。在未經協調的情況下要向我們提出申訴，我們就不受理你的申訴。

**陳委員淑慧：**是這樣嗎？

**主席：**是的。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法規會是這樣嗎？

**鄭委員麗君：**這就與前面「或」的精神是不一樣的。

**黃組主任淑芳：**我們希望學校在第一時間就要負責溝通協調，若建教合作機構確實有侵犯學生權益的時候，就出面幫學生協調。一旦成立，建教合作機構就要依照協調結果確實執行。若不成立的話，我們就要保障學生能夠與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因為鄭委員及林委員都認為不是只有這一塊，當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時，是否也應該讓他有直接申訴的機制？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就看另外一條……

**鄭委員麗君：**我建議這部分是可以考慮分開處理，因為前面那一條條文的精神是協調或申訴，就應該要針對協調的部分，顯然教育部的修正動議希望課以學校責任，我認為這可以有，但是，申訴制度也應該有一項條文予以完整的規範。

**藍主任順德：**我表示一點意見好嗎？

主席：好的。

藍主任順德：我建議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簡潔的方法，也就是說，學生的權益受到侵犯，來自於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建教合作機構，另一個是學校。我們認為，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之間發生爭議，應該由學校負責協調，若協調不成，就提出申訴。本人建議在第二十條條文後段增加下列文字：學生因為學校違反本法而致損害其權益，得直接提起申訴。

主席：你的前提是要先協調，再申訴？

藍主任順德：沒有。

主席：但是，你剛才的講法就是如此。

藍主任順德：沒有。我的意思是，若建教合作機構侵犯學生的權益，則學校應該進行協調。但若因學校違反本法，導致學生的權益受到侵犯，就直接提起申訴，沒有協調的問題。然後後面的文字就直接寫：其申訴處理比照前項規定。也就是說，他不必經過協調，就直接提出申訴。因為，如果是……

主席：把你的想法文字化，白紙黑字才能夠做明確的溝通。

藍主任順德：好的。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們先討論第十七條條文，讓他們有時間可以修正第二十條條文的內容。

主席：好的，我們繼續處理第十七條。

黃組主任淑芳：第十七條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有關建教生權益的申訴，我們另用法律予以保障，不要放在契約內容裡面，是不是現在就來設計相關機制？

主席：我想在第十七條放入這一款目的是在於許多學生在高一就已經年滿 15 歲，依照你們的說法，他們在高一期間就要進行建教合作，此時他們對於公民社會應有的基本法學常識也不足，在整個訓練契約裡面，對於自己權益要如何保障，他們也不知道。我認為，如果我們將此明定法律中，他們就會知道，當建教合作機構有違法之處，他們應該如何處理。也就是讓學生有較為明確的權益保障之說明。

黃組主任淑芳：是不是增加為「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因為前面已經這樣加了。

主席：我覺得是可以，因為關於申訴或協調處理，教育部一定會寫上如遇什麼問題，協調專線是少，申訴專線是少。

鄭委員麗君：可是如果前面跟第十七條都是「申訴或協調」，後面就務必要針對申訴或協調有不同的規範，否則就會前後不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在「申訴」之後加上「或協調」三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關於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要如何訂定，我們都支持蔣委員乃辛的版本，準用勞基法所規定的最低薪資。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

主席：我們是立法院在審法律耶！

陳委員淑慧：但是制定法律要可行，要做得下去，所以我們還是多聽一下意見，這樣比較妥當。

主席：這個其實已經討論滿多的，他們剛才說可以照我們的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是要照蔣委員乃辛的修正動議通過，還是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陳委員淑慧：我們再討論一次，再比較一下。

黃組主任淑芳：這個其實都有參酌，我們有將林委員的版本容納進去，我們是建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然後再增列第二項：「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後面幾項再依序規定。

主席：既然這樣，可否直接按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就文字體例上，一般都是「由……定之」，這個在精神上與林委員的版本是完全一致的。

主席：第一項就照我們的版本。第二項的文字請再念一次。

黃組主任淑芳：第二項文字如下：「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淑慧：第三項依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只有第二項做調整，對不對？

主席：因為第三、四、五項，都跟教育部的版本一樣。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是關於工時的部分，我們暫時先保留，第二十四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也是在「申訴」之後加上「或協調」，因為有時候其實不在申訴階段，就直接有人介入協調。協調不是一個機制，是一種狀態。

陳專門委員慧敏：關於第二十六條，行政院版本的第三項是「前二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然而第二項所規定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或是剛才所說的申訴，不是一個就業歧視的認定，所以不需要經過這個部分。第三項應該參考許委員智傑的版本，改為「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將第二項修正為「……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並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林次長聰明：第二十九條有很多地方在私立學校法已經有所規定，事實上可以不必再另定，只要按照行政院的版本處理就好。

主席：你們訂定的規定跟這個一模一樣嗎？可不可以將文字版本拿出來看一下，看好了我們再處理。第二十九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

陳委員淑慧：本條跟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相關。

主席：我們的版本第一項是規定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不得參與建教合作；行政院版本是處罰三次

仍未改善者，才不得參與建教合作。至於第四款則差很多。

**藍主任順德：**第四款涉及剛才第二十二條的生活津貼，所以需要調整一下，加一個罰則。

**主席：**就按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好了，因為我們有談到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生活津貼的部分。

**藍主任順德：**就是要加這部分。

**主席：**第三十二條有三個大問題：第一個是處罰幾次就不得參與建教合作；第二個是不符輪調人數部分，我們對於輪調人數也沒有整合的意見；第三個是第四款未依規定給付生活津貼的部分，這個可能是比較容易通過的。第三十二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就是關於學校違規的罰則，譬如停招到底要停招幾年，情節重大者又是哪些情形。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今天的會議是開到幾點？

**主席：**一般都是到 5 點半，老實說，議事人員更辛苦，今天中午只休息 40 分鐘，所以大家都很辛苦。

**陳委員淑慧：**那就全部都保留嘛，因為到 5 點半也是審不完啊！

**主席：**第三十四條要不要再討論一下？方才有兩條是再討論一下就能有共識的，我們先處理，好不好？

第三十四條的部分還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麗君：**第三十四條的問題就是第一項要停招一至二年還是停招二年的差別，還有第六款有關協調的部分，行政院的版本對於契約爭議一樣是用協調。

**主席：**第三十四條先保留。

方才經過討論後比較有機會達成共識的是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

現在先處理第二十九條。方才教育部提到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已有類似的規定，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是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與本法第二十九條的規範相差甚遠，第二十九條的規範比較明確。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關於行政院的版本，我真的要埋怨一下，這個議程已經排定這麼久了，你們有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不逐條與提案委員做溝通呢？為什麼讓我們的逐條審查拖延成這個樣子？到了現場才來研究這個版本與那個版本的差異，然後再去找對照條文，這樣子搞法啊！效率怎麼會這麼差呢？如果這樣就全部都保留，重來好了，這個法審到現在保留幾條了，你們事前怎麼都不溝通呢？大家把自己的立案基礎拿出來，把原來立案的參考資料拿出來，事先去做審查前的協調嘛！哪有會議是這樣開法的，效率這樣低，彼此在那邊研究，全部的人都耗在這裡！

**主席：**因為中午只休息 40 分鐘，從早上開會開到現在，大家真的都非常辛苦。

今天審查到現在，保留的條文是法案名稱、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我們就不在委員會繼續處理好了，因為這幾條其實是最核心的條文，上一屆的爭議也都鎖定在這裡。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五案全部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一、保留條文逕送院會處理；二、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三、條次及條文中涉及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鄭委員麗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國家為支持學術研究，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每年補助大專院校以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超過兩百億的預算進行專題研究。教育部近年來還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五年五百億與新一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大專院校提升研究能力，這麼龐大的金額補助下去，對於研究成果是不是能符合應有的水準，國科會以及教育部有沒有適當機制進行了解以及審查？

最近在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人時，發現有提名人在不同時期分別向國科會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補助的兩項研究報告，不但研究主題相同、研究方法類似，研究成果報告中有多處大段文字一模一樣，或只是改變標題或句法，根本是一項研究申請多項補助，另外，也有提名人執行委託研究計畫的成果內容有多處與該提名人所指導碩士論文雷同，甚至一模一樣照抄，涉嫌抄襲。類似這樣的問題，國科會有沒有掌握？還是明知有這樣的現象，國科會卻放任不管？教育部的五年五百億計畫有沒有類似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掌握？

一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提名竟然會引爆這麼多申請補助一魚兩吃，甚至違反學術倫理的情形，可見這樣的情形在學術界恐怕不會是少數個案，國家每年補助學術研究發展數以百億計，補助規模龐大，其目的無非是期待推升國家學術研究水準以反饋社會，福國利民，這種一案多報、或輾轉抄襲的風氣，不但違反學術倫理，更是另一種形式的詐欺以及侵占公款。

本席要求國科會以及教育部限期對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涉嫌一魚兩吃、輾轉抄襲的現象進行徹底了解，並提出可行的改善目標以及具體的執行計畫。

主席：非常謝謝大家今天一整天坐在這裡參與會議，大家辛苦了，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謝謝。

散會（17 時 1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1 時至 1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蕭美琴 林郁方 陳亭妃 陳鎮湘 張嘉郡 林鴻池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段宜康 楊麗環 江啟臣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昆澤 林正二 廖正井  
吳秉叡 李貴敏 陳歐珀 許添財 賴士葆 李桐豪 薛 凌 楊瓊瓔  
鄭天財 紀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江惠貞 陳碧涵 徐欣瑩 林岱樺  
邱志偉 盧嘉辰 高金素梅 黃昭順 潘孟安 吳育仁 羅淑蕾 尤美女  
陳其邁 邱文彥 蘇清泉 呂學樟 潘維剛 田秋堇 林滄敏 顏清標  
林國正

（列席委員 41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楊進添、政務次長董國猷（9 時 35 分起接替部長）及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介文汲（下午 1 時起接替次長）及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唐山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報告「中日韓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台灣之影響，以及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之進度」，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分別報告。委員蔡煌瑯、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江啟臣、詹凱臣、陳唐山、林佳龍、張嘉郡、許添財、林國正、陳其邁、李貴敏、黃偉哲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中南美司司長吳進木、經貿司司長高碩泰、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介文汲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邱議瑩、林鴻池、黃昭順、陳亭妃、徐耀昌、馬文君、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二、「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348 萬 4,000 元，凍結 2 億元案。

三、「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 5 億 3,305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 480 萬元案。

五、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 1 億 6,91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案。

主席：今日會議之議程為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 一、「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 二、「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348 萬 4 千元，凍結 2 億元案。
- 三、「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 5 億 3,305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 480 萬元案。

五、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 1 億 6,91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案。

等一下進行詢答時，將會針對機密預算及一般預算作區隔處理。

今天國防部高部長因參加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議程為審查國防部組織法，因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及詢答將由趙副部長代理。本席認為高部長今天請假是合理的，所以在此准其請假。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報告。

許參謀長培山：(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請國防部趙副部長報告。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報告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並恭聆指導，其次對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防施政及預算的指導與支持，促使國防事務能持續精進，在此，個人謹代表國防部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本部年度列管預算凍結計 13 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 26 億 5,498 萬 3 千元；前已獲貴委員會同意解凍 5 案，本次會議將審查機密預算之「武器裝備與設施」及公開預算之「一般行政」等 5 案，茲就各案委員關切重點摘要報告如下：

一、「武器裝備與設施」凍結案：

委員認為應就「工程複雜度」、「預算需求」、「作戰效益」等面向，完成「艦射戰隼可行性評估」，爰凍結預算計 5,000 萬元。

二、「一般行政」凍結案：

委員鑑於協助災害防救先行墊支之費用，欠缺合理計價如實歸墊機制，恐不利正常戰備任務遂行，爰凍結預算計 2 億元。

三、「政戰綜合作業經費」凍結案：

委員鑑於全民國防業務推展績效不佳，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爰凍結預算計 1,000 萬元。

四、「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凍結案：

委員鑑於案內採購設備未符現代作戰所需與重複購置，使用效率過低，不符社會資源分配平等互惠原則，爰凍結預算計 480 萬元。

五、「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凍結案：

委員為求軍事投資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預算計 3,000 萬元。

對於委員關切事項，本部之精進作為，在「武器裝備與設施」方面，已遵大院決議專業評估「艦射戰隼」發展之可行性，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國軍除現有防衛武力外，亦持續規劃建構足恃之嚇阻戰力，使敵不敢輕起戰端。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部分，基於保國衛民職責，本部將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政策，強化各項防、救災整備作為，而支援救災所耗成本，已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處，俾兼顧建軍備戰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展。而「政戰綜合作業經費」方面，全民國防教育工作須長期性推動，將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規劃各項工作及辦理多元活動，使其成為國人共識；另「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案，經檢討可因應未來數位化作業環境及網路媒介需求，並完善保存國軍珍貴影音史料，籌獲後有利於發揮新聞文宣戰力，且無重複購置及使用效率過低情形。最後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部分，為有效管制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已定期召開專案計畫管制會議，並派員全程監工，全案除資料倉儲子系統尚未簽約外，餘均已執行完畢與交貨驗收。

至於各案詳細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方才已由海軍司令部先作機密預算專案報告，接下來再由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總政治作戰局與空軍司令部作公開預算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畫室潘次長報告。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歸墊議題執行狀況」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協助災害防救先行墊支之費用，欠缺合理計價如實歸墊機制，不當耗費國防預算，不利正常戰備所需，爰凍結 2 億元，俟先行代墊支付之款項如實獲得歸墊，並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氣候變遷導致災害頻傳，國軍依「災害防救法」規範，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防災復育」及「災害救援」工作，現謹就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具體成效、救災成本彙計作業規定、救災成本統計暨歸墊執行狀況等項報告如後。

貳、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具體成效

自民 98 年後，國軍已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並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採取「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積極作為，全力投入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期間執行甲仙震災、梅姬、凡那比、南瑪督颱風等任務時，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迄今已獲致具體成效，僅就近年執行成效摘報如后：

一、98 年八八風災執行成效：

莫拉克颱風外圍環流挾帶超大豪雨，造成中、南、東部重大災害，國軍為儘速恢復民眾正常生活，國軍全力投入救災，不論空中或地面兵力，其規模均為歷次救災任務投入最多的一次；計協助撤離居民 7,032 人、大體挖掘及搬運 46 具、清運公共廢棄物（淤泥、土石、垃圾）6 萬

1,220 噸、整理學校 80 所（2855 間教室）、道路搶通 205 公里、消毒防疫面積 2,462 萬 9,760 平方公尺。

二、99 年災害防救執行成效：

執行「高雄縣甲仙鄉震災」、「國道 3 號基隆段崩塌」、「0727 豪雨」、「凡那比颱風」、「國道 6 號工程鷹架倒塌」、「梅姬颱風」等重大災害救援（16 件）、海難救援（56 件）、空難救援（2 件）、山難救援（32 件）及一般災害救援（14 件），總計 120 件；計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1 萬 1,792 員、傷患後送 544 員、運送大體 8 具、堆置沙包 9 萬 2,931 個、物資運送 2,979 公斤、清運公共廢棄物（淤泥、土石、垃圾）10 萬 5,006.67 噸、清理道路 1,161.12 公里、消毒面積 28.345 平方公里、清理教室、公園、民宅及其他公共設施 1,229 處（戶/間）。

三、100 年災害防救執行成效：

執行阿里山森林火車翻覆、南瑪都颱風災害、1102 及 1117 宜蘭地區水災等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救援、協助地方災防演練、協助經濟部人造雨等任務，共計 123 件次；計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8,443 員、傷患後送 142 員、運送大體 11 具、鄉民收容 334 員、外島疏運 140 員、農作物搶收 11 萬 0,680 公斤、清運公共廢棄物（淤泥、土石、垃圾）785.7 噸、沙包裝填 4 萬 0,640 包、疏洪道清淤 6,420 公尺、道路清污 46 萬 0,125 公尺、環境消毒 77 萬 2,000 平方公尺、民宅清理 180 戶及公共設施 8 處。

參、救災成本彙計作業規定

一、彙計範圍：

救災（難）成本係指因救災（難）任務產生之額外後勤直接成本，其它間接成本（如薪資、服裝、水電、旅運等）不列計，彙計範圍區分「維保成本」、「油料成本」、「救災物資」、「動員徵租」、「委商運輸」、「鄉民安置」及「其它成本」等 7 部分。

二、計算基準：

依裝備類型、操作方式（特性）等律定各項裝備操作計量單位（小時或公里）作業成本，基準計算方式概述如后：

（一）維保及油料成本：

1. 航空器、艦艇：每架（艘）小時維保成本，依同型機（艦）前一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及「委託修護成本」攤計每小時維保成本；油料則依技術命令規範之經濟巡航速率耗油，核算每小時成本。

2. 車輛、機具：各型車輛油料以公里計算，並依聯勤通用車輛耗油統計表及各型車輛技術文件所列每公里平均耗油量核算成本；另各式機具則依技術命令規範每小時平均耗油量核算；維保成本基準如后：

（1）民字型車輛：

依各年度「國軍作業維持費補給修護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計算每型車保修年度核編費用，並均攤於該型車年度平均行駛里程數，換算每公里維保費用基準。

（2）軍維車輛、機具：

依各型車輛及機具前一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及「委託修護成本」總額度攤計，核算每公里行駛或小時操作成本。

(二)救災物資：發放鄉民使用之救災物資，依年度購案所列採購單價或物料主檔所列最近一次採購價為計算基準。

(三)動員徵租及委商運輸：依救災（難）作業期間實際徵租及委商運輸使用預算，核實彙算成本。

(四)鄉民安置：依鄉民收容及安置期間，使用設施、設備及物資成本列計，惟經地方政府或社服機構支應者（含協議支應預算）不列計成本。

(五)其它成本：其它不屬上述(一)至(四)項所列成本，如大賣場或市售獲得品項，依實際購得價格列計。

#### 肆、救災成本統計

國軍依災防法規範，執行災害緊急救援、災防演練、愛民助民工作及人造雨等任務，98 年至 100 年所耗成本摘報如后：

##### 一、98 年莫拉克風災救災成本：

投入兵力總計 56 萬 3,800 人次、航空器 5,701 架次、艦艇 5 艘 10 航次、各型車輛及機具 3 萬 5,527 輛（部）次；救災所耗成本計 7 億 9,429 萬 8,396 元。

國軍 98 年執行莫拉克風災緊急救援所耗成本分類統計表 (單位：元)

類別	維保成本	油料成本	救災物資	動員徵租	救災成本
金額	431,517,324	93,161,681	88,059,563	109,522,339	
類別	委商運輸	鄉民安置	其它		794,298,396
金額	72,037,489	0	0		

##### 二、99 年救災成本：

執行緊急救援總計 120 件，投入兵力總計 13 萬 8,461 人次、飛機 523 架次、艦（舟、艇）494 艘次、各式車輛 5,428 輛次、各式機具 1,385 部（具）次；所耗成本計 4 億 3,291 萬 8,609 元。

國軍 99 年度執行救災（難）及助民救災所耗成本分類統計表 (單位：元)

類別	維保成本	油料成本	救災物資	動員徵租	救災成本
金額	309,231,950	102,938,173	1,897,003	0	
類別	委商運輸	鄉民安置	其它		432,918,609
金額	16,156,973	218,939	2,475,571		

##### 三、100 年救災成本：

執行緊急救援總計 123 件，累計派遣兵力 2 萬 6,912 人次、飛機 201 架次、船艦 123 艘次、各式車輛 1,477 輛次、機具 158 部（具）次，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所耗成本計 8,366 萬 9,869 元。

國軍 100 年度執行救災（難）及助民救災所耗成本分類統計表（單位：元）

類別	維保成本	油料成本	救災物資	動員徵租	救災成本
金額	49,311,856	26,677,616	3,541,614	0	
類別	委商運輸	鄉民安置	其它		83,669,869
金額	3,102,483	0	36,300		

四、自 9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救災所耗成本總計新臺幣 13 億 1,088 萬 6,867 元（詳如下表），均由本部移緩濟急，先行調整年度預算墊支。

國軍 98 年（莫拉克風災）至 100 年執行救災（難）及助民任務所耗成本統計表

年 度	所 耗 成 本
98 年（莫拉克風災）	7 億 9,429 萬 8,396 元
99 年	4 億 3,291 萬 8,609 元
100 年	8,366 萬 9,869 元 （含人造雨所耗成本 285 萬 9,600 元）
合 計	13 億 1,088 萬 6,874 元

#### 伍、救災成本歸墊執行狀況

一、國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所耗成本，本部分別於 456 次軍事會談（100 年 10 月 27 日）及 100 年第 3 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向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提報，建議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以為因應，已獲得重視。

二、由各作戰區透過縣市政府每半年「三合一會報（戰力綜合會報、動員會報、災防會報）」時機提出，各地方政府回覆意見「囿於財政困難，無法依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本部已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三、為利災害防救任務執行，本部藉由各項災防會議時機，向災害主管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增編「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以支應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作為所需經費。

#### 陸、結語

因應近年天然災害已朝「複合式災害」發展，國土安全受到嚴峻考驗，基於「保國衛民」為國軍職責，本部將持續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政策，強化各項防、救災整備作為，期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扮演社會安定、人民安心的守護者，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國軍支援救災所耗成本，將在不影響災害防救任務推展之前提下，協請行政院增賦救災預算，或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以兼顧建軍備戰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展，建請大院同意解凍國防預算 2 億元，以利國軍戰備任務遂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報告。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

提出專案報告。

###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本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費」預算 1,0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與民雙向溝通主動而活潑化之「全民國防教育」辦理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現謹就本案工作規劃內容報告如後。

### 貳、101 年工作規劃及作法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部（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依 100 年工作推展研討會及民意調查結果，並參考縣（市）政府建議事項，以「親民、主動、雙向、活潑」為主軸，規劃 101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工作，執行重點報告如后：

#### 一、校園社團交流，提昇宣導成效：

為爭取全民認同國防、支持國防，本部 101 年配合「機關首長定期與民溝通」時機，協調縣市政府，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走入校園，邀請校長、教官、學生代表共同參與，藉由「社團交流」、「與青年談心」及「設置行動宣導攤位」等活動，期間安排小型藝工隊演出，以展現歡樂、活潑氣氛，提昇教育宣導成效。

#### 二、多元甄選活動，扎根國防理念：

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並向下扎根，本部於 101 年規劃辦理「動畫」、「海報」及「繪畫」等多元甄選活動，甄選對象區分國小組（繪畫）及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動畫、海報）等 4 組，藉由各年齡層學生及社會大眾的參與，提昇國人對全民國防的認同與支持。

#### 三、攝製介紹專輯，提供線上瀏覽：

為使國人瞭解國防文物之歷史傳承及意義，體會國防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本部規劃將已蒐整之全國各軍史公園、博物館或紀念館等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170 個處所），攝製成介紹專輯光碟，除運用「國防線上」節目播出外，另置於「全民國防教育網」提供民眾線上瀏覽及下載運用；此外，為發揮上揭場所效益，由各縣（市）政府協助規劃轄內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時，納入參訪行程，藉親身體驗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歷史典故，提昇學生對國防的認識與興趣。

#### 四、網頁平臺改版，增進互動效益：

為強化與民雙向溝通、互動，增進網頁文宣效益，本部 101 年規劃「全民國防教育網」改版，以親民、互動為設計主軸，建立互動式宣導介面，主動提供國人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訊息（如在職教育、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及軍民聯歡等活動）及問題解答等內容，並透過網路鏈結、圖（影）片下載等數位互動平臺，藉由多元、活潑、豐富之訊息內容，吸引國人踴躍上網瀏覽，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瞭解。

#### 五、辦理暑期活動，拓展青年視野：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國防事務的正確認知，以及體驗全民國防的重要性，本部今（101）年以「

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規劃學生暑期相關活動，除辦理金門戰鬥營等 10 個營隊外，另納入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及南沙研習營，期能有效運用軍事教育資源，引領更多青年參與國防、拓展視野，扎根全民國防理念。

#### 六、配合營區開放，增加互動管道：

(一)為提供民眾更多元活潑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訊息，本部主動將「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辦理時間、活動行程、交通路線等相關資訊，建置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並鏈結各公部門及縣（市）政府單位網站及有線電視、鄉鎮文宣資源等各媒體通路，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傳廣度與效益。

(二)為增進與民雙向溝通管道，本部規劃於海軍高雄新濱碼頭、空軍新竹基地、後備成功嶺營區等，結合營區開放時機，主動協調、聯繫縣（市）政府共同參與，結合地方特色陳展、民俗表演，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教活動，以提昇民眾參與興趣，增進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 七、柳營笙歌傳唱，爭取民眾認同：

為傳頌國軍軍歌激發人心，提昇精神戰力新氣象，藉辦理「神采飛揚 101—柳營笙歌嘉年華」軍歌觀摩及「盧溝橋事變 75 週年」音樂會等活動，邀請民間學校參與軍歌觀摩活動演出，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爭取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

#### 參、結語

鑑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展及全民國防理念的實踐並非一蹴可及，須長期性推動；工作推展迄今，仍有許多精進空間，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規劃各項工作及辦理多元活動，使全民防衛觀念成為國人共識，大院凍結之「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費」1,000 萬元預算，懇請同意予以解凍，俾利如期、如質持續工作推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有關「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昇案」，謹作如下報告。

####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總政戰局「一般裝備」之「政戰裝備」項下「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全案預算 6,25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480 萬元（前年購置過「籌補 SNG 衛星轉播車及數位影音片庫磁碟陣列設備」），因未符現代作戰所需與設備重複購置，使用效率過低，不符社會資源分配平等互惠原則，爰將 480 萬元預算全數凍結，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現謹就本案內容及執行規劃報告如後。

#### 貳、建案說明

##### 一、任務：

軍聞社平時負責國軍重要政策發布與軍事新聞採訪報導，製播電視專輯節目，並執行國軍重大演訓、活動影音紀實，扮演軍民互動溝通橋樑，充分發揮「軟實力」效能；戰時依令執行文告、政（軍）令宣達、戰訊發布及隨軍採訪報導，將國軍有利戰訊與戰場實況，提供國內、外媒體運用，協力軍事作戰遂行，為我國唯一之軍事專業通訊社。

##### 二、需求：

本案係軍聞社依據單位任務、特性、功能，考量設備壽限與執行戰訓本務需求；另因應今（101）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關閉「無線電視類比頻道」，軍聞社為配合政府全面推動數位頻道政策，規劃 101~103 年建案工作。

### 三、說明：

軍聞社今年規劃「電視採訪車汰換」及「網站性能提昇」等 2 個建案，就設備功能、需求及運用而言，不同於 97 年籌購之「SNG 衛星轉播車及數位影音片庫磁碟陣列設備」，故無重複購置情形；另電視採訪車與 SNG 衛星轉播車之使用目的不同，SNG 衛星轉播車籌獲迄今，經常使用於國軍戰備演訓、災害防救、全民國防及國防部記者會等重要採訪活動，並運用在職訓練課程模擬實作，已有效發揮裝備購置功能。

### 參、101 年度執行規劃

軍聞社 101 年度計預算編列「電視採訪車汰換」180 萬元及「網站性能提昇」300 萬元等 2 案，計畫以內購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辦理，建案執行規劃說明如下：

#### 一、電視採訪車汰換（180 萬元）：

軍聞社現使用之採訪車（民用型）已逾 11 年（依「國軍民用型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規定」汰換年限為 8 年），並達汰除標準。近年來，現有車輛在莫拉克、凡那比或南瑪都等風災，以及在漢光、同心、聯勇、聯興、萬安、核安等戰備演訓期間，勉力派遣執行採訪任務，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留下珍貴紀錄。今年規劃籌購電視採訪車 2 輛，希能提昇任務執行機動力。

#### 二、網站性能提昇（300 萬元）：

軍聞社建置之網站已分別與 YAHOO、HINET、天空網站等新聞網合作，以宣揚國防施政；惟網站平台、系統軟硬體設備（網路伺服器）已逾 10 年（依「國軍動產管理系統標準」汰換年限為 5 年），均達汰除標準。為強化網站系統管理，擴大視訊服務內容，規劃增加網路直播電腦、製播器、伺服器及磁帶機等 4 項系統，俾提供更優質與即時之服務，強化國軍新聞傳播效能。

### 肆、預期效益

全案執行完畢可有效提昇軍聞社新聞文宣戰力，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透過本案建置之新增設備，可提昇軍聞社新聞採訪能量，精進節目製作品質，強化新聞戰力等效益，並可不受時空限制，整合行動通訊、衛星、影音、網路、平面等傳播媒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傳送國軍推動國防政策及精實備戰之即時資訊，擴大新聞文宣效果。

二、軍聞社可持續與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及 BBC、CNN 等國際媒體建立合作機制，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另結合數位資訊科技，建立即時傳遞國軍正面新聞能量，展現國軍新聞專業單位「精、巧、強」的軟實力，支援軍事任務之達成。

### 伍、結語

軍聞社為國內具有文字、圖片、電視、網路與衛星等多媒介功能的通訊社，可在第一時間將軍聞訊息傳播國內、外媒體，為國軍執行「新聞文宣工作」第一線單位。經檢討評估，軍聞社依執行任務所需及作業程序完成建案規劃，將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嚴格執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案若能順利籌獲，可因應未來數位化作業環境、網路媒介需求及完善保存國軍珍貴影音史料等，俾利發揮新聞文宣戰力。大院凍結之「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480 萬元預算，懇請同意予以解凍，俾如期、如質籌獲所需裝（設）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報告。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軍就「資訊整合服務系統案」提出專案報告。

###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空軍司令部資訊整合服務系統案，為求軍事投資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 3,000 萬元，俟謹慎評估建案之可行性與執行績效，向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本案內容及執行概況報告如後。

### 貳、建案規劃

本案旨在配合忠勇營區新建工程進度及司令部搬遷時程，建置忠勇大樓整體資訊作業環境，並以網路資料中心集中整合現行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各項建軍備戰所需資訊；另建置全軍視訊會議系統，提供各部隊戰情指揮及各項會議使用，提升整體作戰效益，更可透過異地備援機制，提高系統存活度，以確保平、戰時資訊需求。

### 參、系統功能說明

資訊服務整合系統，包含資安防護與監控、網路資料作業區、管理資訊、網路與視訊及電子認證整合等五個分系統，分述如后：

#### 一、資安防護與監控分系統：

配合本軍資安防護及監控整體規劃，建立忠勇營區防火牆、入侵偵測及弱點掃描、資安監控中心監控牆等裝置；另建置資訊（安）監控中心，以有效掌握網路及各項資訊設備運作情況，並於資訊網路或主機受威脅損壞時，提供緊急應變程序，俾利迅速恢復資訊作業能力，確保資訊戰力。

#### 二、網路資料作業區分系統：

建置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效能之專屬機房，提供各類主機、網路設備與儲存設備管理及維護，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及作業能力。

#### 三、管理資訊分系統：

建立空軍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並以單一簽入方式結合電子憑證認證系統，執行權限控管與資安防護，系統包含主官查詢/決策支援、個人服務、管理資訊、知識管理等次系統，以高效能與高使用性之目標，提供本軍各單位作業所需。

#### 四、網路與視訊分系統：

1. 建置忠勇大樓整體網路環境，並以多重備援及多路徑方式，提供國軍網路及網際網路連網服務。

2. 建置全軍性視訊會議系統，以加強指揮管制能力、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會議效率。

3. 建置忠勇大樓大型會議室 3 間及大簡報室多媒體系統，並結合視訊會議系統及燈光常用場景模式，以提供會議室多功能使用；另建置戰情狀況管制作業中心、作戰會議室及綜合協調中心作業環境，以強化戰情指揮效能。

4. 建置各飛行基地跑道監看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機場跑道，便於塔台能即時監看整個跑道情況。

#### 五、電子認證整合分系統：

採取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KI) 技術，以電子認證機制提供資訊確保安全服務，並建置安控中介子系統以整合管理資訊系統，使系統具備單一簽入、身分認證、資訊保密及存證功能。

#### 肆、執行概況

一、本案於 94 年即依「空軍 94-97 年管理資訊整體規劃」，與資訊安全暨資料防護系統 (AFIS) 及各基地通資基礎建設 (AFCII) 等 2 案整合推動，考量各案整合介面複雜，3 案皆委由中科院執行，前 2 案已於 98 年結案，本案因主體工程進度延宕，修訂執行年度為 96-101 年，目前各工項執行均符合本軍規劃建置期程及需求，分年執行要項如后：

96 年：執行應用系統開發、伺服器及入口網軟體採購。

97 年：執行應用系統開發、視訊會議系統建置 47 套、機場跑道監看系統 12 套及教育訓練 1 式。

98 年：執行視訊會議系統建置 15 套、電子認證系統建置 1 套、教育訓練及軟體技轉 1 式。

99 年：執行建置多點視訊會議控制器 1 套、電子認證安全模組 2 套、專案管理平台開發、忠勇大樓戰情中心、作戰會議室及綜合協調中心等 3 間多媒體會議室。

100 年：執行忠勇大樓資訊網路設備、資安防護設備、網路資料中心主機房設施；另配合司令部搬遷將 101 年執行工項-資訊網路佈線、多媒體會議 3 間、簡報室 1 間、應用系統作業平台及資安監控中心建置等調整於 100 年開始建置，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均已陸續完工中，可有效支援司令部搬遷大直營區及擔任戰備任務。

101 年：執行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及週邊資訊設備採購。

二、為有效管制全案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本部除定期召開專案計畫管制會議，並派員全程監工，以確保各執行工項品質，全案完成後可提供忠勇大樓整體資訊作業環境，並以集中化整合現行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即時、快速又正確之人、情、作、後、通、計畫、主計及政戰等各項建軍備戰所需資訊，而全軍視訊會議系統，則提供全軍各部隊戰情指揮及各項會議使用，以提升整體作戰效益。

三、另本案已先後完成電子認證、全軍視訊及各基地跑道監看子系統等工項，可有效支援各種戰備任務；其餘各分系統配合忠勇大樓主體進度陸續完工，預計今年可完成全系統整合驗測及上線作業，達成建案目標。

#### 伍、結語：

全案現除資料倉儲子系統尚未簽約外，餘均已執行完畢或交貨驗收，預算若無法順利解凍，除造成後續履約付款爭議外，並將影響本部資訊作業和戰情傳遞等戰備整備任務遂行，懇請大

院同意本案預算解凍。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方政府不歸墊國防部的救災經費，本席覺得國防部委屈了，但是地方政府也很委屈，地方政府在救災的時候，他們為了掌握時效和效率，所以請國防部來協助救災。可是現在就像有一個老太太家裡失火了，她自己拿了一個水桶在潑水，人家問她為什麼不打電話叫消防隊來，她說自己沒有錢付給消防隊，這是一樣的道理，如果地方政府知道，只要國防部一出動，地方政府就必須要負擔救災經費，那未來地方政府會不會像那位老太太一樣就不敢叫消防隊了？本席覺得國防部委屈了，因為救災成本由你們來負擔是沒有道理的，但是地方政府更是委屈，因為他們沒有錢來歸墊啊！所以應該由行政院用第二預備金來支付，你們不要再向地方政府要錢了，副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國軍對救災義不容辭，在第一時間就要主動去救災……

蔡委員煌瑯：可是你們要跟地方政府講清楚這是要付錢的，未來黑鷹直升機出動一趟要多少錢、軍用卡車一出動要多少錢、一個連出動救災要多少錢，像這些你們都要講清楚，要正面表列，讓地方政府一看就知道大概要花 3,000 萬，這樣他們就不敢叫你們來救災了。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歸墊的問題，當然也是委員們的好意……

蔡委員煌瑯：本席支持，因為國防部很委屈，但是地方政府並沒有能力還你們錢，所以你們應該找行政院用第二預備金來支付。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在報告裡面有說明，我們現在是朝 3 方面來努力，第一個是積極向主計總處來爭取……

蔡委員煌瑯：請問未來你們國軍救災要不要列價目表？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有一種計算的方法。

蔡委員煌瑯：你們應該要讓地方政府知道，黑鷹直升機出動一趟要多少錢，還有出動一個排、一個連救災要多少錢。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有計算成本。

蔡委員煌瑯：你們會讓地方政府知道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是分 3 方面……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中央防災救災委員會的問題很大，以後如果地方政府不敢請國軍救災，就會影響到救災的時效，可是人命關天、財產關天啊！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對救災義不容辭，一定會在第一時間救災，這個沒有話講。

蔡委員煌瑯：但是你們之後會向他們要錢啊！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歸墊，這是必須要考慮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對，本席的意思是中央應該要扛起這個責任，因為地方政府沒有錢，真的沒有辦法還

你們這些錢，他們哪裡有 13 億可以還你們？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也是積極的在爭取……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到我們南投去救災，我們南投縣政府一看到你們列出來的清單就會嚇死了，他們根本就不敢叫國軍來，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請中央來負擔這個費用？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想辦法，我們也一直在想辦法要向上面反映。

蔡委員煌瑯：以後你們救災要列出價目表讓地方政府知道。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我們都有做。

蔡委員煌瑯：應該請中央防災救災委員會扛起責任，不要讓地方出錢，如果讓地方出錢，真的就沒有人敢請國軍來救災了，你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趙副部長世璋：是，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像各部會所用掉的錢，我們也希望各部會能夠歸墊給我們，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蔡委員煌瑯：由中央去調度這些墊付款，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要向地方政府拿錢的話，這個影響會很深遠，因為地方政府一看到你們所列的清單，就不敢叫國軍來救災了，這樣會影響到救災的時效和效率。

趙副部長世璋：但是有些地方對於救災有特別的科目，如果地方政府能夠編列預算，再將成本歸墊，這樣會比較恰當，所以我們是從 3 方面來著手。

蔡委員煌瑯：本席看到兩年 13 億這筆錢，實在是替國防部感到委屈，但是地方政府也很委屈，因為他們實在是沒有錢，在災害發生之後，國軍都是行政院派來的，所以錢應該要找行政院墊付才有道理。

趙副部長世璋：而且我們這筆錢並沒有把人事等費用算進去，只有算運輸油料這些成本，所以我們只算一部分而已。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你們找中央墊付，因為找地方政府也拿不到錢。另外，本席反對購買 SNG 車，因為台灣新聞媒體的 SNG 車已經夠多了，所以本席反對你們這筆預算，而且軍聞社所報導的都是過時的新聞，如果能向新聞同業調帶子，這樣也沒有什麼不好，為什麼還要買 SNG 車呢？這又不是你們的專業，為什麼要浪費公帑呢？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不是要買 SNG 車，我們的 SNG 車已經夠用了，我們的採訪人員要從事採訪工作，他們所用的車輛應該要汰換了，所以要買兩部採訪車，請委員一定要幫忙。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是要買採訪新聞所用的車輛就可以，但是如果是要買 SNG 車，本席就會反對，因為台灣的新聞媒體已經太多了、夠亂了，你們軍聞社不必再插一腳。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要買的不是 SNG 車。

蔡委員煌瑯：而且如果買 SNG 車的話，每年都要維修，要花的費用非常高，所以本席反對買 SNG 車。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另外，你們要花 2,400 萬去買電動玩具，本席認為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現在那些小朋友喜歡打的電動玩具和你們要買的東西已經差很多了，他們不會想玩 Wii。

趙副部長世璋：這筆預算是從 97 年到 101 年，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這些官兵們不要到不正當的場所，要讓他們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所以我們才要買一些遊戲機。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買的這些遊戲機都已經不符合他們的需求了。

趙副部長世璋：這在部隊裡面是很受歡迎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知道，現在因為低價競標，結果包商互相檢舉，其實在採購說明裡面有明白要求不能使用中國的電子產品，可是由於低價競標，得標的都是中國製造的產品，只是在標示上換個生產地而已。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是依採購規範來採購。

蔡委員煌瑯：我們上一次買到中國製的襪子就被罵到臭頭了，而很多電子產品都是中國製造，像 Wii 的製造商幾乎都在中國，其他地方都沒有，台灣也沒有了，所以很容易就買到中國的電子產品，如果把中國的電子產品放到部隊裡面去，這是違反規定的，也同時違反了採購須知。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採購中心有在把關，而且這是健康的，對他們的身心有幫助，讓他們不會在外面的電玩店流連。

蔡委員煌瑯：像正修技術學院現在正在研發射擊模擬訓練的系統，你們可以用這 2,400 萬來跟他們合作，他們所發明的 T91 步槍可以做模擬射擊，也可以做實彈射擊。

趙副部長世璋：T91 步槍和木槍我們都有了。

蔡委員煌瑯：你們可以跟正修科技大學合作，這也可以作為遊戲和娛樂之用。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多方面去做。

蔡委員煌瑯：這樣會更有用，錢花得更值得。

趙副部長世璋：未來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蔡委員煌瑯：你們可以用這 2,400 萬跟他們合作，讓他們去研發在軍事使用上比較有邏輯、有概念的東西，這是教育部補助正修大學去研發的，會有什麼問題呢？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可以去瞭解。

蔡委員煌瑯：可以跟他們合作來開發射擊的新軟體。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案子是一個 5 年的案子，現在已經是最後一年了。

蔡委員煌瑯：而且這 4 位研發的人員都曾經擔任軍官，他們從部隊退下來以後轉任教職，由他們去研發會有什麼問題嗎？這是正修大學啊！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可以跟他們連繫。

蔡委員煌瑯：不必去採購中國的電子產品，不需要這樣，我們可以去跟學校合作，請他們來研發模擬射擊的訓練系統，除了可以訓練之外，也有娛樂的功能。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委員所說的射擊模擬器，我們都已經有了，像 T91 的模擬器，現在各單位和新訓中心都在使用了。至於他們的研發，我們會去瞭解，在下個建案的時候可以考慮。

蔡委員煌瑯：本席對其他的解凍案都贊成，但是如果是要買 SNG 車，本席就反對。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不是要買 SNG 車。

蔡委員煌瑯：還有，你們看看能不能改變這 2,400 萬的用途，要對士官兵發揮娛樂、訓練戰略等功

能，把錢花在刀口上。

趙副部長世璋：是，我們一定會把錢花在刀口上，不過這是最後一年的預算。

蔡委員煌瑯：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位。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關於雄二 E 的問題，因為現在要來生產迅海號，不知道未來有沒有可能把雄二 E 巡弋飛彈放在迅海號上面？如果是陸地上固定的基地，其實在戰爭爆發以後非常容易被摧毀，所以如果能把雄二 E 放在船艦上面，匿蹤的效果會比較好，而且攻擊的範圍也會比較廣。未來迅海艦如果能夠往南走的話，甚至對於南海的問題也可以發揮一些嚇阻的效果，所以國防部是否願意考慮未來在迅海號上部署雄二 E 飛彈，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構想？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個部分是要用機密的方式來詢答會比較妥當，所以我在這邊只能說，任何的武器研發，只要對我們戰力的提升有幫助，我們當然就要進行適當的評估，我們會這樣做，絕對不會不去評估，我們一定會把戰力發揮到極點。同樣的道理，我們對各項運用也要考慮到戰術的作為，還有環境、敵情威脅也要考慮進去，不要因為一些因素而影響到原來本身的功能或是戰術運用的機動、靈活跟效力，像這些都要做整體的評估。

林委員郁方：應該是可以考慮。

趙副部長世璋：我最好在這邊不答。

林委員郁方：如果你不答的話，人家就會認為可能性很高。其次，本席知道參謀長一直不希望本席問一個問題，不過本席還是要問。我們成功級艦在加裝了雄風三型反艦飛彈後，甲板的鋁質結構現在出現了龜裂的情形，參謀長希望本席不要問，因為他說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可是台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就算本席不問，遲早有一天媒體會報導或是其他委員也會提出來。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像當年的雲豹甲車一樣，本席是最早公布甲車鋼板有龜裂的情形，國防部當時也是希望能夠私下講而不要公開質詢，可是本席要公開質詢，因為這樣你們才會特別警惕。在本席提出質詢後，你們花了一段不算短的時間來改善，問題也解決了，這樣就好了，其實也不可能做到每一個消息都是正面的，而且在武器研發部署的過程中，難免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本席想請參謀長明白的告訴我們這個問題是不是已經解決了，因為的確是有這個問題，對不對？參謀長，本席之前並沒有答應你不質詢這個問題，所以本席並沒有違反誠信。請問甲板鋁質結構出現龜裂是否屬實？情況有多嚴重？問題解決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已經報告過了，這是無伸縮縫、是鋁質的，任何裝備在構型更改的時候一定會有一些問題，這個問題事實上已經解決了。

林委員郁方：所以完全沒有問題了嗎？

許參謀長培山：是的。

林委員郁方：本席想請教第二個問題，P-3C 機隊要南遷屏東，國防部當然是很辛苦、很為難，因為桃園縣政府和地方上的立法委員給國防部很大的壓力，所以現在要把 P-3C 全部遷到屏東，本席認為其實應該要南北各部署一半，這樣才是一種比較好的作法。現在你們既然已經做了決定，我們也沒有話講，不過這樣做的結果會變成，交機的時間沒有改變，可是你們相關的工程嚴重落後，譬如說，交機的時間是 102 年 6 架、103 年 5 架、104 年 1 架，所以 12 架在 102 到 104 年之間全部交機完畢，可是你們的機棚原來是預定 101 年要完成，現在要拖到 106 年年中，而且中間還不能有什麼意外，否則還會再拖更久。還有，武器彈藥庫原來是計畫在 102 年年底完成，現在要拖到 106 年年初才能完成。本席先不談武器彈藥的問題，你們的機棚整整要延後將近 4 年，在這麼精密的飛機送來後，你們要如何存放這些飛機？沒有機棚可以停放，那不就要放在空地嗎？這些飛機配備有許多電子精密儀器，你們有沒有想過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國防部一定要配合國家整體重大的建設，所以我們對這個案子配合來這樣做。第二個，就這個案子來講，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合的都非常順利，像工程全部都已經發包出去了，也都做了處理。關於委員所提的問題，在交機方面是不變的，但是在飛機來了之後，我們對平常的停機和維保這些都有配套的作為。我們搬到屏東基地，最主要是運用屏東基地現有的維保和場所，我們會做適當的搭配而不去影響到戰力的發揮，對這些我們都有做完整的配套。

林委員郁方：現在機棚要晚將近 4 年才能完成，飛機到了以後還要將近 4 年才能停到機棚裡面去，在建造機棚的時候，你們要把飛機放在哪裡？飛機上面有這麼精密的電子設備，停在烈日之下，又受到風吹雨淋，究竟會不會有什麼影響？如果沒有影響的話，就乾脆不必建造機棚，飛機露天停放就好了！建造機棚除了有可以偽裝而躲避攻擊的效果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要防止過強陽光的照射、要避免日曬雨淋。所以請你告訴本席飛機會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沒有辦法即時完成機棚，你們要用什麼設備來替代？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用空軍現有基地的機棚，還有去整修舊的機棚。

林委員郁方：可是 P-3C 機隊很大，原有的機棚放得進去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有算過，它跟 C-130 差不多，我們當時對需求都有進行整體的評估，是在考慮過解決的方案之後才開始做的，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有完整的規劃。此外，我們甚至還去調查有 P-3C 機的國家是怎麼停放的。

林委員郁方：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有很多委員關心救災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是好事，從你們編列的預算裡面看到地方政府欠國防部 13 億，你認為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嗎？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救災經費在預算上全部都要以緩濟急的話，對我們本來要用

在建軍備戰上面的錢當然是有影響的。

**陳委員鎮湘：**副部長答對了一部分，本席一再關心我們的救災兵力，救災最主要是內政部的任務，國防部是以戰訓為本務，縣市政府欠國防部 13 億，請問戰訓耽誤的時間要如何補救？

**趙副部長世璋：**這 13 億並不是只有地方的部分，有各部會的部分，也有跨單位的部分，全部都在裡面。現在我們是先以緩濟急，之後再慢慢來補充救災的裝備，可是像油料這些東西確實是用掉了。基本上，我們會保持我們基本的存量，讓戰備不受影響，不管如何，這些以緩濟急的經費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戰訓等各方面，不會減少、也不會停止某一項的訓練，我們會儘量擷節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鎮湘：**本席對這一點跟副部長的看法不同，本席認為，戰訓本務是我們國防部的主要責任，救災當然會影響戰備訓練，這是必然的，因為一個戰士在同一個時間只能做一件事情。今天部隊的訓練是按表操課的，我們對休假不能耽誤、救災不能耽誤、裝備保養不能耽誤，唯一能夠不講話的就是戰備訓練了。但是戰備訓練是我們國軍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所以本席在此強烈建議，也要求我們國防部要好好的認識到這一點，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敢說不可以，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敢說應該如何如何，而不是全般照收。救災當然是國軍的任務，但是我們是救命、救難，而不是所有的災害都要救，這個觀念如果不改，將來國軍就會變成只會救災，不會作戰，這是最大的浪費，也是最可怕的結果。所以本席今天要在此提出嚴正的呼籲，本席之前也質詢過內政部，本席問李部長這是不是他們的主要任務，他的答案是肯定的，既然如此，為什麼在所有的災害發生之後，我們都只看到國防部的數據和績效，那內政部的績效在哪裡？消防署在哪裡？替代役在哪裡？保安總隊在哪裡？一無是處。如果我們不導正這個觀念，在將來改採募兵制之後，用三萬多的待遇好不容易募到一個兵，卻只會救災而不會作戰，那我們要他幹什麼？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國防部，你們在某些方面要做調整，某些觀念要做改變，對於某些要求要敢說不，也希望你們能夠在行政團隊裡面表達這樣的意見。

**趙副部長世璋：**是，其實我們現在對救災的任務或各縣市所提出的任務都有一個過濾的機制，如果是不應該做的，我們也會跟他們溝通並說明我們不能做。如果是應該要做的，由於災害防救是國軍的中心任務之一，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緊急救難，我們當然是義不容辭，可是有一些不屬於戰訓本務或是已經脫節的問題，我們將來也會檢討，該拒絕的就會拒絕。

**陳委員鎮湘：**第二，「打裝編訓」的思維理則很早就成立了，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出「裝」的需求，本席希望，國防部對於「裝」的需求一定是依據「打」的要求來做，如果違背了「打」的要求，那這個「裝」的設立再好也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注意這一點。

第三，關於募兵制，我們未來的兵源要接受 4 個月的訓練，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運用這 4 個月的訓練，還有募兵制的兵在退休以後的動員管制及未來的任務，我們現在常常講常備、後備兩大區塊，如果常備少了，後備的責任自然就加重了，而不是常備少了、後備也沒有功能，否則這個國防體系就非常危險了。而後備的功能不是只要一句話，後備的功能需要有專業的後備人員來支撐，譬如說，我們第一線的海防守備，我們的城鎮守備、我們的山隘守備，都要有基幹、骨幹來支撐。這些骨幹要靠什麼？本席認為，募兵制的兵在退下去之後，就是當然的骨

幹，只有 4 個月的訓練，這些兵要怎麼樣做補充？各位也知道，前 8 週和後 8 週的訓練根本就是浪費，因為在訓練完畢回去之後就忘了。如何讓這些人能夠有效的遂行未來的作戰需求，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有的考量，否則訓練 4 個月和 16 週或 8 週的兵有什麼不一樣？完全一樣，請問副部長是否認同？

**趙副部長世璋：**認同。國防部現在的規劃也是如此。首先，在組織法通過之後，整個後備動員都回歸到陸軍地面部隊作戰的整合，將來是合一的，所以強化後備動員的戰力也是我們將來的一個目標。第二，我們將來從事 4 個月的軍事訓練，除了志願役這些退補的人納入後備部隊來當作骨幹之外，我們這 4 個月的所有軍事訓練都會嚴格訓練，前 8 週要讓他具有一個步槍兵的能力，後 8 週是賦予他專長訓練的能力、變成一個戰鬥員的能力，兩個嚴格訓練完成之後賦予他專長，我們有母體單位，也會編成後備部隊，以後還要循著爾後後備部隊的教召訓練，一直讓他保持有戰力，然後整合起來變成一個整體的戰力，這一點跟委員所說的是一樣的。

**陳委員鎮湘：**其實後備的問題滿多的，不是幾分鐘就能夠解決，今天我們所有後備部隊的幹部和成員如果忙得不得了的話就是進入狀況，如果他們不忙的話，那就完全是狀況外，今後這方面我還是會跟相關單位來探討，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之一，關於國軍支援災害防救的問題，本席認為在非常緊急狀況的時候，事實上，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去做經費的估算，尤其是碰到這麼大的災害，像這幾年來的幾個重大災害，都不是地方縣市政府能夠獨自去承擔的。當然，國防部的相關經費原來可能沒有編列這個項目，但是行政院有預備金，過去這一年可說是上帝保佑台灣，過去這一年還算是風平浪靜、沒有重大災害，所以這個預備金還在，本席認為這個經費應該要從預備金裡面支出，然而，要國防部去承擔這種難以預期的災害，甚至沒有編列這個項目的預算，其實也不是很公平，而且可能會排擠到其他項目，不過，既然行政院有這個預備金，國防部應該更積極、更強烈的向行政院爭取這筆經費回墊到國防部的預算裡面。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地方所發生的災害、災難，國軍是義不容辭，一定要去保家衛民，這是一定要做的，這是沒有話講的，而且我們都把它當做中心任務之一，國軍在這方面的努力也有相當的成效。其次，這次是因為委員們幫我們說要去追回來，否則的話……

**蕭委員美琴：**委員也是擔心這樣會排擠到其他項目。這兩天我也有看到媒體報導，行政院可能會統刪每個部會 10%，國防部說沒有辦法去辦理……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這樣子，容我解釋一下，這幾年我們都是全力爭取，以滿足我們的預算為目標，我們是根據整個建軍構想以及兵力整建計畫來做，而且我們已經十分摳節，包括作業維持等等都已經相當節省了，我們比行政院希望我們節省的還多，所以報紙上登的不完全是事實，不是那樣子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大家要統刪 10%，你們也跟著刪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希望能夠滿足我們……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你們要爭取被排除、不要刪那 10%，我們也是支持的。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全力爭取。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爭取被排除，因為現在國防部的經費都不夠了。

趙副部長世璋：我要說明的是，關於報紙上的報導，我們並不是抗拒節約，不是的，我們是很節約的。

蕭委員美琴：該節約的還是要節約，節約是不能抗拒的，但是你們的經費要刪到 10%，這部分是要抗拒的。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如果預算不夠，我們會全力爭取。

蕭委員美琴：包括這 13 億，應該跟行政院要回來。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儘量努力去要。

蕭委員美琴：此外，本席並沒有實際看過現在海軍的任何艦艇，請問這些艦艇現在有運輸的功能，可以承載車輛、器具嗎？

趙副部長世璋：可以啊！

蕭委員美琴：此次報告提及救災期間艦艇也有出動，請問是在什麼地方出動的？像小林村、阿里山走山，你們都投入很多，有哪些狀況你們會用到海軍的艦艇？

趙副部長世璋：以梅姬颱風為例，當時沖積扇塌下來了，那時候要用機具吊掛進去，這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也曾經從海上看看能否上陸。

蕭委員美琴：從海上？但是這些重大災害大概都是在山區。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那個沖積扇是在花蓮海邊，我們都要去巡邏。另外就是搜救，比方說，搜救哪一個船難、哪邊的船漂到哪裡去了，海軍也要派出搜救的艦艇進行搜救，這些都是海軍的功能。

蕭委員美琴：此次報告提及，過去這一年（民國 100 年）船艦有出動一百二十幾艘次，這個數量其實不少。

趙副部長世璋：很多，包括各種搜救，只要和搜救有關，能夠派出去的艦艇差不多都會派出。

蕭委員美琴：關於處理重大災害的部分，方才副部長有提及花蓮地區，這裡經常一下雨整個路就坍了，最近也坍了 10 天之久，整個花蓮幾乎變成像孤島一樣，農產品都無法運送出去，唯一能夠進出的就是鐵路，還有空運，但是很多地方的運輸或農產品都受到影響，尤其農產品又有時效性，這部分在技術有沒有可能？就是發生重大災害時，比照協助其他縣市進行相關災害救助一樣，有沒有可能也用艦艇來協助產品、車輛、機具的運輸，讓這些發財車直接上艦艇，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如果依照政策，如果實在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不影響我們戰備的整備、經過成本的計算，看看用什麼方式會比較划得來，比方說，用商船或僱用的船比我們所花的錢還少，那就選擇最適當的來做，關於這部分，整個災害應變中心、災防辦會有一個政策考慮，只要確實是需要國軍，別人沒辦法做、有困難的，國軍會義不容辭來做這樣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我們過去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趙副部長世璋：有做過。

蕭委員美琴：發生重大災害時，整個花蓮變成孤島，相關的運輸改用藍色公路的形式……

趙副部長世璋：以八八水災為例，台東也是如此，我們有用登陸艇去運所有物資、糧食、飲水等等，這些都是從海上用登陸艇來運。

蕭委員美琴：用海上的方式？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這是有實例的。

蕭委員美琴：再者，蘇澳港現在是軍民兩用，是否有隔離軍用和民用、漁船用？兩者是隔開、有管制的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隔開的，完全不一樣，是兩個地方。

蕭委員美琴：是分兩個不同的港？還是一個港隔開來？

趙副部長世璋：不同港，商港和軍港是不一樣的，看起來很近，但是是不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此外，關於國防教育的活動規劃，其實現在凍結你們的預算都跟我無關，過去是基於什麼理由要凍結，那時候我還沒在立法院，但本席想要進一步瞭解現在年輕人之國防教育的部分，第 18 頁有提及要在南沙舉辦研習營，請問是否有這件事？

趙副部長世璋：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會讓什麼樣的年輕人去？有多少梯次？多少人次？以什麼樣的型態來辦這個研習營？

趙副部長世璋：對象是由大學具有政治、外交、法律、海洋生態和環保等相關系所或研究生來組成，最主要的目的除了全民國防之外，另外也能夠支持國家的藍海政策，同時對於整個生態、環保都能夠做充分的瞭解。

蕭委員美琴：你們預計辦幾個梯次？要帶多少年輕人到南沙去？

趙副部長世璋：兩個梯次。

蕭委員美琴：兩個梯次有多少人？

趙副部長世璋：每個梯次 14 人，總共差不多 30 人左右。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公開讓符合你剛才所說相關科系的年輕人都有公平的參與機會，還是你們有特別篩選？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特別篩選。

蕭委員美琴：以現在南沙太平島上的設施，可以有這樣的容量來辦這個營隊嗎？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只住一個晚上，所以是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是坐飛機過去，還是坐船艦？

趙副部長世璋：坐船。

蕭委員美琴：是打算在暑假進行，還是已經辦好了？

趙副部長世璋：在 7、8 月份。

蕭委員美琴：已經對外公布，開始報名了嗎？

趙副部長世璋：外面有知道，因為我們去年就辦過，所以外面也都有接觸了。

蕭委員美琴：因為現在周邊國家滿緊張的，之前還傳出越南開槍示警的狀態，對於這些年輕人去到南沙太平島，當然是有它的意義，可以實地學習、瞭解我們的南海政策，我樂見其成，但是相關情形會不會影響到跟周邊國家的關係？對於這些年輕人本身的安全問題，你們有什麼樣的考量？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首重安全，這是一定的。另外，在南沙那邊，因為我們的船艦是定期的，這是我們正常的運作，並沒有破壞別人。我們根據政府政策，就是擱置爭議，大家……

蕭委員美琴：這本來就是我們的主權，本來就是我們管理的太平島，我們愛去那裡做什麼，理論上是沒有問題的。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只是因為幾個月前還傳出有越軍開槍示警的狀況發生。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這是我們定期的任務艦，大家默認也好，公認也好，這是我們正常的行使主權，這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是正常的，你們評估不認為會有安全上的顧慮，不會擦槍走火，跟周邊國家有類似幾個月前越南開槍示警的狀態發生，所以可以顧及安全，並兼顧教育，我們對此當然是樂見其成，但總是希望你們將這些相關因素也都評估進去。

趙副部長世璋：會的。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來沒有罵過人，所以我們來談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召委。

陳委員唐山：日本最近開了一個南海首腦會議，你大概從報上看過吧？你對這方面有沒有某種程度的瞭解？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最近各國不管是美、日、中共、菲律賓或其他國家，對南海都採取了一些作為，國防部都有蒐集，也當瞭解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唐山：聽你這樣講，好像有點不太清楚的樣子。你沒有聽過這件事嗎？前幾天日本首相才召開了一個會議，這當然是跟外交可能比較有關係，但跟國防也有相當的關係，一方面是美國要重返亞洲，一方面是中共崛起，引起很多周邊國家的不安，所以日本在這方面也開始舉行這樣的會議，你們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羅執行官說明。

羅執行官曉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有關日本首相野田佳彥舉行的相關會議，我們都瞭解，而且是公開的情資。

陳委員唐山：是公開的。

羅執行官曉東：是，我們隨時都有監控及掌握到。

陳委員唐山：對他這樣的會議，國防部有什麼樣的解讀？

羅執行官曉東：美國重返亞洲，事實上就他本身的戰略態勢來說，這是很明顯的，我們也瞭解到中共目前的作為，甚至包含周邊區域的態勢，都會造成相關影響。

陳委員唐山：因為整個國際情勢最近 10 年改變相當多，特別是台灣受到中共崛起的影響，美國好幾次召開了一個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的會議，主題大概都是討論中共崛起對世界局勢的變化，這在國防部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所以我特別提醒各位要注意這個問題。

接下來要談一個跟我的選區台南歸仁有關的問題，那裡有一個輕航隊，經常製造噪音，幾十年來對於賠償問題還是搞不清楚，國防部當然已經有一部分的賠償金，但是如何分配？有沒有人對這方面比較清楚，可以做一個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有關歸仁機場敦親睦鄰的作為嗎？

陳委員唐山：對。

趙副部長世璋：請資源司許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資源計畫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國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歸仁地區每年編的預算大概是 1,300 萬。

陳委員唐山：多少？

許處長國智：1,300 萬。按照噪管法的規定，現在是以補助為主，補助地方政府，主要是學校、醫院、圖書館，然後是老百姓。以前的方式大概是以學校為主，今年我們請陸軍司令部調整比率，希望以老百姓的補助為主。

陳委員唐山：是補助給老百姓？這個錢怎麼發下去？

許處長國智：所謂補助，是補助他如何做噪音防制，不是給個人。

陳委員唐山：關於噪音防制，如果是國防部本身能夠做的，就應該要在這方面加以改善，譬如在時間方面，輕航機何時可以飛、何時不要飛，這個時間可以調整。至於當地受害民眾，譬如因為噪音關係無法獲得安靜的，會有一定程度的補償，但這些補償金如何落實，好像造成一些問題，以前這些錢好像是發到里長那裡。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要跟召委報告，這個都行之有年，首先，噪音補助款是不能發給個人的，一定要經過地方政府，由各個受到噪音影響的地方提出需求，然後有一個審查委員會，其中有軍方同仁，也有地方同仁，還有里民代表，大家一起評審，評審之後律定優先順序，然後再使用噪音補助費，這是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委員得到的消息可能是哪裡沒有落實，我們可以加強，希望讓他們瞭解。

陳委員唐山：我們好像會開一個公聽會，你們會有人在場，因為這正好在我的選區，我必須要處理，這是一種服務。我知道國防部會配合，問題是技術方面要如何做，讓他們能比較滿意、比較接受。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另外也設置環保航線，在早上 7 點鐘以前或中午休息時間，都盡量避免。因為

歸仁是陸軍航空隊在南部一個很重要的訓練基地，所以我們一定會儘量跟附近居民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我們也一直努力在這樣做。

陳委員唐山：我看到你們有一個全民國防教育的部分預算被凍結，我不清楚為什麼被凍結，但是我知道這是非常重要的項目。一般人以為瑞士是中立國，所以沒有軍隊，其實並非如此，他們這個中立國的兵力滿強的，他們大概都是靠國民兵，有需要的時候，馬上發召集令動員國民兵，國民兵平常的訓練，等於是我們的國防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清楚這筆錢為何被凍結，今天的主席應該比較清楚，但本席贊成可以解凍的話就儘快解凍。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準備幾張圖片給副部長及各位看，這件事情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本來我也不想講，因為講了也沒有用，但因上禮拜有幾位印尼僑胞回國參加 520 總統就職典禮，到本席辦公室時，給我這幾張照片，希望我把照片交給國防部，受人之託，忠人之事，我還是給各位看一下。這是敦睦艦隊停靠印尼港口之後的照片，我相信國防部自己也有照片，敦睦艦隊旁邊是印尼的引導船，艦隊停靠港口時是白天，船艦上有我們的國旗，傍晚僑胞登上艦隊參加活動時，國旗也還在，我把這 2 張照片送給國防部。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上一次我們已經做了說明，當時的報導絕對不是事實，因為我們堅持我們必須升旗。

主席：我插一句話，你們當時雖然有說明，但是沒有照片，照片應該很容易取得，但是你們都沒有做，國防部派到國會的公關一向是最差的，當時你們如果能拿出這 2 張照片，媒體怎麼會跟進報導錯誤消息呢？你們就是拿不出照片嘛！有照片卻不拿，隔這麼久才拿，傷害都已經造成了。國防部真的要好好加強，而且你們要謝謝詹委員。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詹委員。

詹委員凱臣：不謝，主席講出我心裡的話，還好印尼僑胞提供照片給我，證明從頭到尾都有國旗。60 年來，敦睦艦隊在海外各地，例如美國洛杉磯、聖地牙哥等，都造成很好的效果，我們的海軍沒有辦法開著船到世界各地逛，但是敦睦艦隊可以到全世界，敦睦艦隊現在在台中吧？

趙副部長世璋：是。

詹委員凱臣：敦睦艦隊可以停靠台中、高雄、基隆，讓所有老百姓上去看，這就是全民國防，是國防部和民間的一種溝通、公關。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我們每年推動的全民國防業務中非常重要的一項。

詹委員凱臣：本席認為過去 60 年都執行得很好，這就是全民國防的一部分。

趙副部長世璋：是。

詹委員凱臣：有關救災費用方面，如果你們要向部會、縣市長或行政院拿，恐怕兩邊都拿不到，最後可能要自己吞下來，主計處今年要每個部會節省 10% 至 15%，如果國防部節省 10%，整個國

家的年度總預算就會降七分之一，由此可見，國防預算在國家整體預算中占很高的比例，問題是有沒有這個需要？有，絕對有這個需要，中共號稱一年的軍事費用 7、800 億美元，但據美國的評估，應該高達 1,500 億美元，是全世界第二高，只輸給美國，除了少數軍種之外，中共把所有部隊的三分之一放在福建軍區和南京軍區，意思就是完全針對台灣，政府一再表示台灣的國防預算要占 GDP 的 3%，如果國防部再降 10%，連 GDP 的 2% 都沒有，國防預算非常重要，但主計處要求你們降低 10 至 15%，請問你們要如何因應這個措施？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的預算必須忠實反映國防預算的需求，希望行政院主計總處能整體考量，我們的預算都是有依據的，根據建軍、兵力整建所需要的資源進行有效的運用，進而發揮實際的效應。但該節省的，我們一定會節省，在其他的作為、基本維持費方面，我們會盡量節省，但配合募兵制所需的人維費還是需要的。

**詹委員凱臣：**實施募兵制，預算又要增加，根據上次的報告，大概要增加二十幾億元。

**趙副部長世璋：**下個年度要增加 20 億元。

**詹委員凱臣：**對，你們如何在需要增加預算又要擲節預算的情況下實施募兵制？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

**趙副部長世璋：**的確非常困難。

**詹委員凱臣：**救災本來就是內政部的任務，內政部和各縣市本來就有相關的預算，但是他們不願意給你們，因為軍人最好用嘛！他們認為請國防部賑災、救災最方便，錢也不用還，希望將來修改組織法的時候能賦予國防部法律效力，讓國防部可以正式進行救災工作。依本席之見，如果要向內政部、各縣市拿錢，恐怕兩邊都拿不到，最後你們只好自己吞下來，本席支持增加國防預算，至少要維持 GDP 的 3%，這是政府加強國防的一個心血、一個努力，如果降低 10%，恐怕連 GDP 的 2% 都沒有，所以我們還是要加強國防。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支持。

**詹委員凱臣：**國防部各位同仁大家繼續努力。

**趙副部長世璋：**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正二、段委員宜康、李委員昆澤、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盧委員嘉辰、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許委員添財、簡委員東明、蔡委員正元、林委員世嘉、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謝委員國樑、吳委員育仁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要解凍的預算部分，因為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明年預算的編列，甚至都要自行統刪 10% 到 15%，這對我們整個國防預算來說，是很大的衝擊，所以國防部應該要極力爭取。不過，就預算的執行上，我們還是希望在有限且可能不足

的資源下，國防部能夠把幾項預算用到最好。第一，為了因應未來的募兵制，我們在軍力的運用上，尤其是人數上也需要有所精簡，所以相對的，我們應該吸收一些優質的年輕人，讓他們可以來充實我們的軍力。在此我要提到的是全民國防社群媒體的運用，請問副部長有沒有個人網站或是臉書？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預算確實需要支持，因為我們面臨未來募兵制的實施，所以在預算上，我們會儘量擷節，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另外，關於臉書這方面，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統設有一個臉書來進行管制，像我們有任何對外發言、到那裡去的活動或是對哪裡的指示，都會進入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的臉書來對外公佈。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上去看了一下，覺得還是不足，即便你們花了 200 萬編列相關預算，但用的是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去連結，在整個宣傳上略嫌刻板。其實我們現在募兵的對象是年輕人，而像臉書這種新媒體的力量可以讓更多的人透過它吸收國防部更多相關訊息。可是我看到國防部部長的臉書，發現他竟然只有 4、5 個朋友，數量之少，遠遠比不上普通的一般人，而且也沒有人跟他對談，整個網頁除了他的大頭照之外，其他都是空白。今天你們花了預算來做這件事，可是整個經營卻乏善可陳，顯得非常不用心，希望你們就這部分再予加強。

在此我要特別強調，未來的新型武器，有很多都和通訊、資訊、網路等等相關，也都會用到新的專業技術，而很多年輕人在這方面都非常強，也許透過這樣的媒介，我們可以吸收更多、更優質且更適合未來我們培養軍力的人才，所以國防部在這部分應該多所著墨，不知副部長看法如何？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我們現在成立有一個全民國防聯網，所以很多地方都已經在做了，尤其對於人才招募，我們也有完整的網絡，讓所有人知道。當然，誠如委員指教，我們會力求普遍並予加強。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說了，它太過刻板，以美國國防部的網站來說，他們隨時都在增刪，而且動輒有十六萬多人在流覽並進行討論，他們是用最好的 C4ISR，就是我們現在指管通勤的偵察系統，他們甚至用這個系統去搜尋聖誕老公公在哪裡，他們是這樣和民間做一個非常有趣的結合，讓人感覺國防並不是那麼格格不入。如果你們要讓很多優質的人才進來，就一定要讓他們知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本席的意思是，其實它可以做得更好、更有趣且更吸引人。

趙副部長世璋：是，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參考。

馬委員文君：希望能夠儘快看到這部分的改善。

趙副部長世璋：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在救災裝備方面，當然和民間的救災有所區隔，不過，我覺得還是有欠缺的部分，因為我們大概都是重型車輛或是一些直升機等等的救援工具，其實在參與救災上，我們總是希望軍方可以擁有比較完善的救援裝備。所以本席希望國防部可以提出一個相關改善的辦法，因為在採購上，我覺得有很大的問題，好比我們花了很多錢，卻常常買到不是很合用的裝備，不管是在軍種使用方面或是救災裝備方面。舉例而言，很多海軍在執勤時，在艦艇上萬一落

海，這樣的救援在定位上等各方面可能都很欠缺，所以只要落海就會找不到人，甚至有些救援是要深入海底，裡面根本黑漆漆的，看不到任何東西，所以搜救人員在海底游泳找人，心裡也會恐懼，可是現在有很多新型的裝備不僅可以改善，而且可以加強這樣的救援功能。希望國防部在這部分可以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在有限的資源下，買我們合用的裝備，不要只去在乎採購法。副部長以為如何？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在災害防救的裝備方面，其實已兼顧戰備作戰所需，比方多功能工兵車，我們現在也增購了很多……

馬委員文君：車輛的部分，我想沒有問題。本席指的是，即使發生戰爭時，都有這些相對的救援，不是只有發生天然災害或是非傳統軍事武力的災害，所以我們希望國軍能夠擁有更好的救援裝備，不管是用在哪裡。也因此，本席要求國防部的採購，應該提出更有效的辦法，不要侷限於採購法。希望國防部重視這些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嘉郡改提書面意見。

剛才黃委員偉哲不在場，他現在來了，依例請黃委員偉哲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媒體報導，美國國會參眾議院軍事委員會針對美國軍品裡面有中國大陸零件的情形有多嚴重展開調查，結果他們發現上百萬的軍備備料裡面，有超過 70% 是中國大陸的零件，包括飛彈、直升機，可見美國很在意這個問題。

事實上，我們是美式裝備，我們購買美國軍品。這部分除了擔心有一些作戰參數上、資通上的顧慮，或其他的顧慮外，還有就是品質的問題。請問副部長，就這部分我們有和美方做進一步的接洽和瞭解嗎？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部分向委員說明。第一，我們自己在零附件的採購上有嚴格規定。我們不可以用大陸的成品，會在採購等各方面嚴格管制。

黃委員偉哲：外購的軍備呢？

趙副部長世璋：第二，我們已經請駐美代表團向美方查詢報載的事件，還有調查的情形和因應作為。同時我們也請各軍司令部循軍購案向美申購的裝備、零附件，要求美方在驗收前加強品質檢驗的作為。這些要求我們已經轉告了。

黃委員偉哲：有轉告了？

趙副部長世璋：轉告了。

黃委員偉哲：那美方的回應呢？

趙副部長世璋：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具體的回應。因為這幾天……

黃委員偉哲：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持續地要求。

趙副部長世璋：是，沒錯。

黃委員偉哲：雖然有時候軍備的購買是賣方市場，因為有些我們想獲得的裝備，人家不賣。但是既然已經同意賣了，我們就有一定的買方權利，可以要求。

趙副部長世璋：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部分，本席希望也期待國防部能夠進一步來要求。

趙副部長世璋：會的，部裡面在採購方面都很嚴謹，包括向國外採購也是如此，不會是他們說什麼就是什麼。不會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好。最後一個問題是，根據外國研究指出，亞洲過去 5 年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武器買家，像印度買了 500 億美金、韓國買了 74 億。中國大陸更多，他們的軍費不用提了，有上千億。菲律賓的軍費也占他們 GDP 的 14%。你可以說菲律賓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但是新加坡也買了 230 億。不要說軍備競賽，但是好像亞洲各國在軍備上的花費都滿多的。

反觀我們，長期以來軍費都在 GDP 的 3% 以下。副部長覺得，這樣的軍購規模夠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夠，我們會極力爭取。

黃委員偉哲：不夠啦！而且大多數軍費的錢是花在人員維持費上。

趙副部長世璋：差不多人員維持費要占……

黃委員偉哲：一半以上？

趙副部長世璋：接近 50% 的樣子。

黃委員偉哲：所以說，本來已經患寡又患不均。

趙副部長世璋：因此除了我們要把錢花在刀口，要擷節之外，我們當然也會極力爭取，依照我們需要的、合理配附的預算。這部分我們會極力爭取。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部長。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郁方）：原來這個時間我們應該休息一下，但是隔壁會議室在審查國防部及所屬的組織法，我來來回回地跑也吃不消，所以我想，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儘快處理這些解凍案。

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第一案，有關「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5 千萬元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二案，有關「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 億元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案，有關「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預算凍結 1 千萬元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四案，有關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 480 萬元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五案，有關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3 千萬元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以上 5 個預算凍結案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建請國防部在「迅海級」原型艦完工後，立即開發進行「雄風二 E」與「迅海級」的整合作業，並將發射「雄風二 E」能力納入「迅海級」艦量產計畫中。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這是一個建議案，是讓行政部門去做……

許參謀長培山：（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我沒有時間讓你說話。如果你要說話，我就把剛才 5 個案子再拿回來重新刪，好不好？這只是個建議案。你們要瞭解，立法委員有提案的權力，尤其是一個建議案，並沒有要刪減或凍結你們的預算。需要你講話的時候一定讓你講。

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著眼近年國防預算並未大幅增加，但救災任務卻有增無減，且成效卓著，自 9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防部自所屬預算中移緩濟急之 13 億 1,538 萬 1,974 元，建議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實審查後，行政院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配時，依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及預算法精神，直接增撥於國防部預算總額度內，以免影響建軍備戰長期規劃。

提案人：張嘉郡 詹凱臣 馬文君 林郁方

主席：本案提案人為張委員嘉郡，張委員現在不在場。依往例，提案人不在場，提案暫不予處理。不過由於本案連署的 4 位委員當中，有 3 位在現場，而且這個案基本上也等於是建議案，所以我們讓它通過，沒有什麼問題。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邱委員議瑩及張委員嘉郡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者，請於二週內予以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美國國防部本月 18 日公布最新的中國軍力報告指出，中國仍將最先進的武器部署在台灣對岸，至去年 10 月為止，中國解放軍已部署 1 千至 1 千 2 百枚短程彈道飛彈在台海對岸，而且強調這些飛彈「在射程、準度和彈藥載重方面都有提升」。按我國安單位的計算，若將巡弋飛彈算入，目前中國對台飛彈部署更高，約在 1 千 5 百枚至 1 千 8 百枚之間。

該報告強調，中國解放軍仍在發展軍事能力讓北京可以阻止台獨，嚇阻美國等第三國介入台海衝突，並在必要時以武力解決台灣統一問題。並說中國仍缺乏全面兩棲登陸戰的能力，但已經改進特定經濟和軍事目標的能力，一旦對台用武，北京會以戰略奇襲的方式來達到最大效果。目前北京可能無法執行全面的對台封鎖，但是到 2020 年北京的對台封鎖能力會穩定改進。

另外，美國國防部還表示，台灣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應對兩岸軍力落差的問題，例如擴大國防工業基礎，改為募兵制等，但是這些措施只局部處理了台灣逐漸被侵蝕的優勢，而且有些在執行上還面臨顯著挑戰。台灣的部隊和預算面臨國內其他議題的競爭，因此兩岸軍力仍向中國傾斜。

針對美國國防部公布的中國軍力報告，本席想請教的是：美國國防部和我國國安單位對中國

瞄準台灣的飛彈數目，到底何者較接近事實？根據歷年的軍力報告資料顯示，中國在台灣對岸部署飛彈的數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請問這個趨勢在 2008 年馬政府上任後有任何改變嗎？

其次，大家都擔心兩岸軍力向中國傾斜，因此美國聯邦眾議院已在本月中旬通過「國防授權法案」，要求美國政府出售至少 66 架 F-16C/D 型戰機給台灣。國防部事後雖然感謝美國國會重視台灣空防安全，但國防部也表示去年美方已同意出售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台灣現有的 F-16A/B 型戰機升級後，部分性能甚至已超越現役的 F-16C/D 型戰機，為獲得最大投資與作戰效益，我方將對 F-16C/D 型戰機將再作整體評估，並說日本、澳洲已將戰機採購設定在「新一代」戰機 F-35，國軍將規劃採購「新一代」戰機，以建立堅實的自我防衛能力。

本席不解的是，美國眾議院通過出售 66 架 F-16C/D 型戰機的決議，難道不是我方在美國遊說的結果？如果是，現在國防部卻說要對 F-16C/D 型戰機再做整體評估，豈不是打了美國眾議院一巴掌？對於美國友台的國會議員又情何以堪？有人說今年是美國總統大選年，為展現對中國強硬的態度，參議院通過的可能性也不小，美國總統歐巴馬同意出售 F-16C/D 型戰機的可能性也大增，如果美國批准了，我國國防部到底買不買 F-16C/D 型戰機？或者回絕 F-16C/D，另外向美方提出購買 F-35 的需求？如此反覆重啟對美軍事採購的流程，會不會延宕或錯失我國軍力提升的時間與契機？

此外，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表示，未來四年，台海軍事失衡情勢不會改變，也不可能改變，因為中國的軍事力量已經大到不是對付台灣，而是對付美國。還說台灣沒有與中國硬拚的本錢，如果還想以追求購買新機、新的軍艦來因應兩岸軍事情勢，這將會陷入思維上的失誤，因為這些應是二戰時諾曼地登陸時期的舊思維。他說應將有限的資源做好的分佈，例如高科技武器可以嚇阻中國武力犯台，低科技的部分如強化水泥叢林裡的游擊戰力，讓對方知道若是戰事無法在短期內解決，就不會輕啟戰端。請問國防部是否同意林前部長的看法？在讓中國不敢對台輕啟戰端的傳統武力上，國防部又做了哪些努力？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今天有關「國防部 101 年預算凍結案」處理，聽取國防部各單位專案報告後，本席有下列幾個問題就教：

1. 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成本追討」，當時預算會被凍結，是因為欠缺合理計價如實歸墊機制，國防部雖然在軍事會談與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提報，並「獲得重視」，請問是否已歸墊？如果沒有，這當然不能怪國防部，但基於委員會監督國防施政的立場，本席著眼近年國防預算並未大幅增加，但救災任務卻有增無減，且成效卓著，建議委員會能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在 102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前幾年尚未歸墊的金額，直接編入國防部預算內，以免影響到國軍正常戰備的能力。

2. 「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專報中提及今年將首次辦理「南沙研習營」，想請教國防部，規劃內容為何？預計舉辦多少場次、人數？有沒有「東沙研習營」的規劃？在南海問題國際化的當下，本席相當肯定國防部的前瞻創舉，也希望未來能更擴大舉辦，請問國防部的看法如何？

3. 副部長知道我來自那個選區？那副部長知不知道雲林縣虎尾鎮與軍方的淵源？其實虎尾古稱「大崙腳」，位於雲林縣的中心地帶，清朝初期就有大陸移民前來經商及開墾土地，二戰時期，日本政府在虎尾興建日本海軍航空隊虎尾空軍基地，日軍為了作戰指揮兼顧飛行員及軍眷居住的需要而覓地興建眷區，因此日本政府看上了後壁寮部落隱秘的地形而予以強制徵收，並在此建了各種軍事設施，一部份作為軍備庫房，一部分作為海軍航空隊眷舍；光復後改為國軍眷村建國一至四村，與空軍訓練司令部。虎尾空軍眷村大都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房子，目前僅建國一村及二村保存完整建築及日軍建設的戰備設施。本席在第七屆四年任期內，一直努力爭取保留虎尾眷村為眷村文化保留區，想請教目前進度如何？如果緩不濟急，本席提供另一個 Idea 給國防部參考：去年雲林虎尾有一名大學生，現年 21 歲就讀雲科大的陳小雅，成就一本歷史漫畫《風中的黑籽菜》，這本 100 頁漫畫包括 10 個真實事件，細說虎尾眷村的前世，舊稱「後壁寮」部落，漫畫內容描述該部落日治時期被迫徵收遷村的故事，都是訪問歷史事件當事人或者老而來，內容兼顧史實與趣味性。她下一步要畫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空軍建國一村、二村的點點滴。本席知道，去年國防部為慶祝建國 100 年，特別編繪出版了建軍史話漫畫專輯，還引起一些爭議，隨後也從善如流立刻改善；另外國防白皮書也有漫畫版，對吧？那請問副部長，國防部願不願意協助陳小雅虎尾眷村「今生」的編繪工作，例如史料蒐集、田野調查、人物訪談與資金協助等？本席必須提醒副部長，這樣小小的投資與協助，對國軍歷史認同、軍人形象與人才招募等，會獲得極大的助益，遠比花大錢委外拍「勇士們」，結果被罵到臭頭，要有意義得多，請認真思考本席的建議，謝謝！

####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美國國防部於 5 月 18 日公布最新的中國軍力報告，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與強化軍備戰力，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請針對兩岸軍力失衡愈來愈大之趨勢予以檢討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美國國防部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布最新的中國軍力報告指出，中國仍將最先進的武器部署在台灣對岸的軍區裡，至去年 10 月為止，中國解放軍已部署一千至一千兩百枚短程彈道飛彈在對岸，而且強調這些飛彈「在射程、準度和彈藥載重方面都有提升」。報告強調，中國解放軍仍在發展軍事能力讓北京可以阻止台獨，嚇阻美國等第三國介入台海衝突，並在必要時以武力解決台灣統一問題。

二、馬政府上台後，中國對台威脅依舊不減。2009 年增 1050~1150 枚，而最近這三年，美國國防部認為大致維持 1000~1200 枚之間（如按我國安單位的計算，若將巡弋飛彈算入，目前中國對台飛彈部署更高，約在 1500~1800 枚之間）。數量上雖沒明顯增加，但在飛彈的「質」上卻有改善，特別是飛彈的性能與彈頭殺傷力，都有顯著提升。

三、美國在報告中指出，兩岸在人員、武力結構、武器等軍事平衡方面，仍然是北京方面較有優勢。中國目前的對台策略是整合兩岸經濟，推動社會文化連結，加強與國民黨交往，將採取獨立立場的台灣政治人物或團體孤立，並凸顯和平統一的取向；中國對台獨仍持基本反對立

場，反對任何會挑戰到一中原則的倡議。自從馬英九當選台灣總統以來，兩岸關係有明顯改善，但雙方在發展政治和安全互信措施上幾乎沒有行動。

四、美國國防部表示，台灣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應對兩岸軍力的落差，如擴大國防工業基礎，改為募兵制等，但是這些措施只局部處理了台灣逐漸被侵蝕的優勢，而且有些在執行上還面臨顯著挑戰。台灣的部隊和預算面臨國內其他議題的競爭，因此兩岸軍方仍向中國傾斜。

五、綜上所述，為避免兩岸軍方向中國傾斜，我國應如何健全軍備戰力？請國防部針對相關政策予以檢討並具體回覆。

主席：在本日會議結束之前，本席真的要再講一下國防部。你們知道作為執政黨立委，和你們國防部綁在一起有時候真的很辛苦。你們有很多事可以立即澄清，卻沒有澄清。不知道你們是驕傲，還是習慣這樣被揍？反正你們就不澄清，像上次敦睦艦隊到印尼洒水的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如果當時你們在第一個時間點，就拿到詹委員凱臣所持的照片，事情就可以立即澄清。

你們都有隨行人員，也都帶著電腦，把這些資料傳回台灣是如此簡單的事，可是你們都不做！副部長，我真的建議你要議處相關人員。為什麼沒有提供照片即時做澄清，讓國防部蒙受這麼多辛苦、這麼多不公平的指責？

我講真話，下次如果還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要要求部長負起政治責任。因為你們沒有提供照片，沒有做澄清就是懈怠；因為懈怠影響了整個國軍的形象，你們知道嗎？我們國會議員也很辛苦，特別是執政黨立委，好像要替你們背負什麼樣的罪過一樣。

我們到外面去人家都在問，為什麼你們會做這樣的事情？為什麼軍艦連國旗都降下來？我們替你們背十字架！所以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看到這樣的事情。以後可以澄清卻沒有立即澄清的話，我要求部長負政治責任，就是要求，部長不適任要下台！如果不這樣，他不會處罰你們這些相關人員。

你們不是有軍事發言人嗎？不會主動去提供這樣的資料嗎？主其事者在幹什麼？沒有能力嘛！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陳節如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 曜 蘇清泉  
蔡錦隆 田秋堇 鄭汝芬 劉建國 楊玉欣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林世嘉

列席委員：廖正井 吳秉叡 楊麗環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桐豪  
楊瓊瓊 江啟臣 林佳龍 鄭天財 薛 凌 黃偉哲 李昆澤 林正二  
廖國棟 李貴敏 蕭美琴 徐耀昌 簡東明 徐欣瑩 黃昭順 高金素梅  
盧嘉辰 陳亭妃 邱志偉 羅淑菁 呂學樟 邱文彥 林滄敏 顏清標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次 長 曾中明  
會 計 處 會 計 長 康勝松  
社 會 司 司 長 簡慧娟  
兒 童 局 局 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美珍  
國 民 年 金 監 理 會 專 門 委 員 邱碧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許永議  
第一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經理 方宜容  
第二案 銓敘部退輔司簡任視察 劉永慧  
國防部人力司人力規劃處處長 王精鴻  
法 務 部 參 事 陳文琪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專門委員 謝佳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技正 邱千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副經理 劉慶煌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6 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陳節如、江惠貞、王育敏、徐少萍、吳育仁、楊曜、蔡錦隆、蘇清泉、許添財、黃偉哲、鄭汝芬及劉建國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曾中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代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曹紹徽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內政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內政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內政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 2,643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內政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 150 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內政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自 97 年開辦以來，受制於父母雙方均需就業、家庭年收入門檻、需送托已領有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等諸多條件，致受益人數未見明顯增長，令家長無感。而 101 年甫開辦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其補助額度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不一，亦因規定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綜合所得稅稅率須低於百分之二十等限制，導致許多育兒家長不符請領資格。為強化對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爰要求內政部研議將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脫鉤處理，應針對保母管理另訂扶植及獎勵辦法，並研議發放特定年齡以下之普及式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蔡錦隆

二、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修正第二項句中「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

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鑒於目前新住民(外籍配偶)已超過四十五萬人，未來新台灣之子將越來越多，內政部實應針對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進行整體規劃，爰要求內政部主動統籌現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針對補助項目進行重新評估，補助專案社工員，讓新住民從族群融合、社會適應到教育就業，生活品質得以全面提升。

提案人：吳育仁 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二)針對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中，有關「強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基金經費運用補助對象只由縣市政府申請，但不允許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新移民社團自行提出申請，影響新移民社團多元健全發展甚鉅。爰要求內政部研議以新移民為主體的社團或同鄉會得以自行提案設立外配服務據點。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鄭汝芬

(三)為獎勵生育並降低家長育兒負擔，內政部今年起針對家庭照顧兩歲以下幼童，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但發放育兒津貼時程因城鄉落差而不一，造成民怨。由於油電雙漲，未就業家庭父母養兒育女費用負擔增加，建請內政部協調相關單位縮短資料查核及審核時間，儘速核撥，以減輕未就業民眾經濟負擔。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王育敏 吳育仁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及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派員就「如何提升臺灣低碳競爭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43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針對「現階段減碳措施及成效」及「地方政府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適法性」提出報告，並對蔡委員錦隆等人提案提出說明。依序再請財政部國庫署林署長針對「地方政府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適法性」提出報告，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洪處長針對「提升臺灣產業低碳競

爭力」提出報告。

首先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委員會安排這個機會讓我們來報告，第一部分是「現階段減碳措施及成效」及「地方政府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適法性」併在一個簡報裡說明，另外對於蔡委員的提案再分開說明。

現就「現階段減碳措施及成效」及「地方政府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適法性」提出報告，簡報大綱分成三大部分，前言部分提到環保署五大施政軸是以「節能減碳酷地球」為主要部分，這部分符合全球永續發展需要。在節能減碳部分，行政部門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是希望 2020 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 2005 年水準，2025 年則可回到 2000 年水準。但我們也向國際社會（特別是 UNFCCC）公開宣示，我們將於 202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 BAU 減少 30%，這就是我們的目標與期程。我們的排放量在 2007 年達到最高值，因為國際及國內的努力，2008 年及 2009 年連續兩年下降，但隨後經濟復甦，2010 年及 2011 年又再度成長，幾乎回到 2007 年標準，這表示未來還要有更多更積極措施來控制，使其不要再往上走。

繼續要說明如何採取相關措施，請各位參考投影片上的表格。除了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之外，還有非燃料燃燒排放，非燃料燃燒排放所占比例很少，這麼多年來在大家努力之下，一直都是往下降的情況。下一張圖片就可以看到兩者（燃料燃燒排放與非燃料燃燒排放）相加之後，因為燃料燃燒二氧化碳占 92%，所以還是和燃料燃燒趨勢一樣。再來看到這張圖，環保署在 98 年哥本哈根會議之後和各部會針對未來趨勢進行估計，我們可以看到 BAU 在高、中、低經濟成長情況，2020 年若要回到 2005 年的水準，低成長要減少 39.7% 排放，高成長則要減少 45.8%，這樣才能達到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下面這張表可以看到在低成長的時候，若以現有技術評估，BAU 欲減少 30% 是可以做得到，但 2020 年要回到 2005 年則還有一些減量的缺口，而這些減量缺口就是我們要努力消弭的部分。

做法分成四大部分，分別是法制面、技術面、推廣面及共識面。首先是法制面，環保署提出的溫室氣體減量法是減碳四法之一，減碳四法為：能源管理法（提高能源效率，由經濟部能源局管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濟部管理，為鼓勵更多再生能源的使用）、溫室氣體減量法，以及能源稅條例（財政部負責）。過去 4 年大院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雖然進入二讀，但最後仍未通過，於是本會期又再送到大院審理，希望大院能夠協助儘快通過本法。但目前看來本法在大院審查可能還會有很多爭議，於是環保署採取一些動作。美國的做法是將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之後，先以空氣污染防制法進行相關管制，我們參考這種做法，因為環保署若不為就屬行政怠惰，所以本署於本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為空氣污染物」，在公告同時我們也說明這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之後就從溫減法之規定，所以，這是在溫減法通過之前的過渡做法。因為二氧化碳特性很特別，所以應由中央規定相關機制，許可亦由中央發放。

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我們除了要求申報之外，將來還可以制定排放標準，以及要求製作排放許可，同時還可以收取空氣污染防制費，以空氣污染泡的觀念進行總量管制與交易。世

界各先進國家也都還是要考慮國家整體競爭力，對於特殊產業會有特別考慮，因為攸關國家整體發展，所以我們還會和產業界積極密切協商，取得共識之後再繼續往前推動。我們對於排放量申報制度已有初步想法，在此不再詳細說明，請各位自行參閱。

我們非常讚佩高雄市積極推出高雄市徵收調適費草案，已在議會審議中，我們也非常支持收費制度，經過分析之後，我們知道溫室氣體係經由跨區域及國界流通全球，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而間接危害人類，然排放源針對當地周圍並不構成人體健康、財物與生態之直接危害，非屬特定區域性污染，並不是某地排得多受害就多，而是經過全球之後，脆弱度高的地方受害就多，而且還涉及國內產業、住商、交通及農業等各部門權責及國際競爭力的維持，所以，這是全球都有義務做的事。相關稅費之課徵與使用當以符合比例（受害與加害之間）原則及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由中央統籌訂定。環保署於 5 月 9 日依據空污法正式公告之後，溫室氣體相關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及收費辦法等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污法授權訂定，非得由地方政府制訂自治條例課徵之事項，否則將與空污法牴觸。在此我要再次強調，我們很肯定高雄市的態度，但後續還是希望高雄市與其他縣市一樣和環保署一起商議溫室氣體部分的空污費要如何收取、如何應用。

再來就是技術面，現在面臨那麼大問題，其實有很多關鍵技術要推動，包含三大部分，（一）提升能源效率、（二）擴展再生能源、（三）研發碳捕集及封存。其中最主要是能源效率的提升，這是無悔措施，能源效率提升之後，燃料變少，支出就變少，就可以減少對國外的支出，而這就是 GDP 的成長。IEA 估計我們可有 30%到 50%能源效率提升的機會，能源效率提升 10%，GDP 就可增加 1%，如果國內投資能源效率提升設備以增加就業機會，就是投資相同的錢，GDP 就會增加 1%，來回就讓 GDP 增加 2%，節能 30%到 50%相當於增加 6%到 10%GDP。我們要強調的是，和業界、國民一起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是當前最應該做，且要做得最積極的一件事，這是一個無悔措施。

至於提升能源效率則有兩大方向，一是供應面，一是需求面。過去我們聽到很多都是需求面的做法，要大家隨手關燈等等。其實，我們更要重視的是供應面，光是台電就提供 60%二氧化碳排放量，因此，在供應面積極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建議優先要做的是抽蓄水力發電，未來再生能源要達百分之百的關鍵就是能源儲存，而抽蓄水力就是電網儲存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抽蓄水力還可用來調度尖離峰能源需求，就是在離峰蓄水，在尖峰供電。抽蓄水力是未來和現在技術的交集，如果現在國內能做抽蓄水力，就應盡最大可能去做，未來這是百分之百再生能源的最佳準備。其次，我們要讓所有發電設備提高效率，效率最高的就是汽電共生，目前國內汽電共生占 7%到 8%，但這是不夠的，全世界最高的丹麥，總共占 60%。當然我們可能沒那麼多熱的需求，但只要有機會我們就應該做。汽電共生效率可達 80%至 90%，我們應將其變成基載，而不是只在尖峰出現，離峰都不使用。變成基載之後在離峰使用，還可讓抽蓄水力填補所謂的 cycle efficiency loss。那麼，另外就是說，在供應面的管理，汽電共生之外要配合的就是區域熱冷電的供應，就是讓一些新的社區或工業區不要各自去用它的能源，而是用管線整個區域供冷供熱，這可以提高能源效率 20%到 25%，這方面是我們應該努力去做的。這方面我們目

前第一個要去做的是，環保署要檢討自己現在所有的焚化爐，因為現在焚化爐的發電效率是 20%。我們看到國外很多跟外面熱冷供應結合時效率可以提高到 60% 到 70%，所以我們環保署現在正進行全面二十幾個焚化爐的評估，看能否跟附近的社區共同結合。高雄中鋼跟高雄南區目前也在討論，希望能供應到中油的大林電廠，我們也發現樹林廠、內湖廠也很有機會，其他各廠也都有機會，所以後續我們會做有關的規畫。

在需求面管理方面，就是建築跟設備的節能，我們這部分做很多，也很積極，接著更需要的是，怎麼樣讓廢熱變成供冷的來源，這是我們過去做得比較少的部分。同時讓臺電做需求面的管理，特別是讓 ESCO 公司能夠在符合黃金定律的 case 中透過融資系統來幫忙各個機關、學校或企業先期免費幫大家裝，然後透過將省下的錢還給他這樣的方式去做。需求面管理在建築本身有兩件事情很重要，就是讓新建築屬於綠建築的要求提高，我們知道前幾天內政部已經做了這樣的決定，這方面我們還要思考，將來對於新的建築要求做到零碳，這個目標也要訂出來才對；再來就是舊的建築在買賣時都要提出能源證書，這樣也可以促進大家使用更節能的設備。

接著是逐步推動電動車，環保署現在跟工業局一起推動電池交換系統，我們認為這是個關鍵。現在有兩部國內打造的電動公車已經在桃園行駛了，我們最近也核定金門兩部可交換電池的電動公車，他們準備規劃將來全面汰換公共汽車跟遊覽車為都是電池可交換式的。關於電池部分我們也核准了兩個系統，一個是城市動力在板橋地區運行，一個是見發在高雄地區運行各 30 站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系統。我們正在規劃西螺果菜市場電池交換式電動拖板車及垃圾車的電動化，也規劃金門地區高爾夫球車運行於觀光路線。

能源局這邊已經規劃出，未來再生能源部分是很重要的事，要大量推廣再生能源，現在推出來的是百萬屋頂太陽光電及千座風機風力發電。另外很重要的，生質能源部分，這也是過去我們比較忽略的，我們希望經濟部能源局這邊對於生質能源的補貼也要稍微提高，讓它真的能有回報，大家才會更積極進入。這部分環保署正在推的是先利用八里污水處理廠那 5 個閒置的消化槽，將北部地區的廚餘放進去產生沼氣之後，用來當綠色能源。

金門零碳島的規劃是環保署跟金門一起負責的，我們規劃一個 320 的目標，現在他們是排放 3.79 噸，我們希望他們在 2014 年降到 3 噸，在 2020 年降到兩噸，而在 2030 年則變成零碳，成為零碳島。我們也規劃了 8 大面向跟 6 個旗艦計畫，其中一個旗艦計畫就是，為完全充分利用當地農林跟垃圾廢棄物來產生生質能，我們做了一個很清楚的計算，像金酒的酒糟、下腳料所產生的能源其實可以供應金寧廠全部能源需求的，目前中鋼已經準備進去做 BOT 投資的規畫，他們甚至希望可以把國外的木丸子（Wood pellet）當作能源，進來當作汽電共生的設備，這都可以來規劃。

講到再生能源，很重要的一點是，將來再生能源要百分之百利用的話，關鍵就在電網的儲能技術，而電網儲能技術有很多，包括高壓空氣儲能、電池儲能、流動電池儲能等，但最便宜有效的是水力位能儲能，我們在金門配合這個方向去規劃，特別是再生能源智慧電網的發展也很重要，這部分經濟部也在推動，所以我們在金門零碳島願景中除了智慧電網、電動車的採用，在電動車電池也做了儲能，我們也要整合太陽能、風能、生質能作為基載、社區需要的熱能區

域供應以及儲能系統，希望以 20 年左右的時間走到低碳的結果。

最後一個技術是碳捕集及封存，雖然我們朝向零碳，但中間還有很長一段時間可能還是要依靠化石燃料，這時候出來的 CO<sub>2</sub> 怎麼樣封存起來？我們也知道，臺灣北、中、南，特別在中部地方的海外是有一些很好的封存廠址，估計可以處理 100 億噸以上，目前中油、臺電也開始在規劃、探勘，同時規劃一些捕捉的動作。在空污法公告溫室氣體為污染物之後，為配合封存廠址的營運，環保署可能也會變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也開始訂出制定相關法規的時間表。以上是屬於技術面的，這些技術面的逐步採取是需要時間的，這樣才能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

接著有關推廣面，我們希望透過低碳永續家園的方式，根據第三次能源會議結論，要在 2011 年推 50 個低碳社區，2020 年 4 個低碳生活圈，並由環保署來做。環保署現在將低碳生活圈劃成 4 大區域，北、中、南、東大概各有 5、6 個縣市，並將金門、澎湖、連江劃到東部地區。我們建了一個運作機制，在北、中、南、東各有 10 個運作機能小組，中央也有 10 個小組，總共有 50 個小組，每個小組都是由產、官、學、研加入。這 10 個小組包括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

我們希望每個縣市都認養 1 到 3 個小組，並輪流召集會議，每個縣市都有跨局處的推動辦公室；中央的機制已經在運作了，中央有永續會、節能減碳推動會。要讓地方跟中央作很好的上、下溝通跟左右的協調，關鍵是，我們建立讓鄉、鎮、市、區的低碳節能評比機制，讓他們參與比賽，鄉、鎮、市、區在縣市、中央的協助之下，帶動村里跟社區的進步。對於這 50 個小組評比的項目我們也要加以維護，譬如在全面換路燈上，我們要幫他們設想什麼樣的路燈是好的、有哪些產品、哪些是合格的廠商、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機制去幫忙他們，ESCO 公司可以進行免費的更換，換了之後，再慢慢去還錢，這樣的機制建立之後，我們就要鄉、鎮、市、區比賽誰換得快。我們現在已經規劃一百多個項目讓他們去比賽，而中央、縣市則去協助推動、建立剛才我說的那些機制。這裏面很重要的是金融工具，我們也設法讓金融工具進去幫忙 ESCO 公司，我們發現經濟部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現有很好的工具，例如從空污費中滾存的錢拿出 10 億投進去，出來 200 億，這 200 億就可以提供 ESCO 公司的貸款，以針對我們要推動的項目去運作。同時我們需要建立一個資訊平台，把我們剛才講的每個項目所需資源，以及「為何要做」、「如何去做」等訊息，這些都在資訊平台上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們也建立低碳永續家園的平台。至於我們為何在這項平台中納入「永續」，而不是只有「低碳」，主要是因為我們發現在做「低碳」的時候，其實「永續發展」大部分的項目都已經做了，只要我們增加一些項目，就能夠讓「低碳」與「永續」共同兼顧。

最後在共識面的部分，隨著推動低碳永續發展的政策，我們需要大眾的共識，特別是需要民眾的參與，我們如何讓基層民眾能夠參與，或者也能夠納入帶領大家走在前面的 NGO 們的寶貴意見，所以我們已經建立共識形成機制。最近我們正在推動「公民咖啡館」，其運作的方式深受大家的肯定，我希望這樣的方式能夠繼續執行。在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 40 週年，總統接見民間環保團體代表時表示，贊同渠等提議召開氣候變遷國是會議，經過 2 年的籌備與規劃

，本署與環保團體在北、中、南等地區召開 4 場次之「公民咖啡館」會議，每場次都有四十幾桌，大約有三百多人參與，尤其在 5 月 19 日時我們舉辦全國性的「公民咖啡館」，該場次有六十多桌，大約有五百多人參與。我們主要希望以民間為主、官方配合，來凝聚大眾對議題的共識，在形成議題之後，開放各界參與，以達到有效溝通。

我們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舉辦全國氣候變遷的共識會議，希望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政府官員能夠傾聽民意，凝聚大家的想法，以形成共識，並研擬共同的解決方案，俾能落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事實上，我們希望如此良好的運作機制不是在中央，而是在每個地方、每個鄉鎮均能採用相同的方式，凝聚議題共同推動，使得「低碳永續家園」在 2020 年能夠同時啟動四個低碳生活圈，並加以落實。

在結語部分，簡而言之，我們要同時並進下列四大面向：第一，確立法制基礎。第二，提升減碳技術。第三，營造低碳永續家園採取複式動員的策略。第四，透過「公民咖啡館」的會議將社會權力得以充分的發揮。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接續就蔡委員錦隆等 43 人所提「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蔡委員錦隆等 43 位委員所提「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委員關切臺灣沿海海域遭受工業區、科學園區及發電廠等廢污水排放問題，長期影響沿海生態及漁業。為保育極度瀕危的東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應積極立法減少其受工業廢水污染之威脅，行積極保育作為，並規範沿岸發電廠之溫排水管制，避免影響海洋環境。爰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排水應排放離岸至少 3 哩或水深 30 公尺以上之海域規定。

#### 貳、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一、查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海污法）第十八條，係屬「防止海域工程污染」章之條文，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海域工程不當排放污染物，造成海洋污染情事，合先敘明。有關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等倘非屬因應海域工程所設置，則不適用海污法第十八條規定。

二、另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含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等），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因放流水標準中已明文規定排水水溫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爰有關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保護白海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通過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規定，並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並得公告管制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該野生動物保護區者，依海污法第十五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

四、另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必要時，可透過

環評機制要求離岸排放。

五、本項修正草案，規定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等須建立涵管將溫排水排放在離岸 3 哩以外，據了解如台電公司於河口邊之既有火力及核能發電廠如台中、通霄、核一、龍門等電廠均將深受影響。且排放管道施工期間，相關作業機具船舶於海域內進行浚挖、鋪設等工程均將對當地海洋環境及生態，造成嚴重負面之影響。

六、綜上，有關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可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於野生動物保護區者可依海污法第十五條規定，並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併請 大院考量。

### 參、結語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如蒙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針對「地方政府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用之適法性」進行報告。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財政部應邀就地方政府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用之適法性報告，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徵收標的「氣候變遷調適費」尚非屬「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應徵收使用規費項目，且目前亦未有任何徵收法源，爰該徵收標的亦非屬「規費法」第八條第四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至涉及環境費部分，如碳稅（費）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該項課徵宜由國家統籌規劃，所擬「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另該署前於 87 年 7 月 20 日就上開類此性質之污染防治費，建議不宜納入規費法規範之，併予說明如下：

（一）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目的，係以經濟手段促進污染量之削減，且其徵收費用應專款專用於污染防治工作上，相較於「規費法」立法意旨，係針對特定對象因使用或享用政府提供特定財貨或勞務者或產生額外社會成本者，予以收取之相對給付，且屬統收統支性質，兩者之立法目的及財政運用性質均不相同。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二十六號解釋，污染防治費係屬特別公課，納入規費法規範，尚非妥適。

（三）各類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均有其各別徵收目的、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費用用途及欲達成之目標，並依個別之母法授權及污染管制制度加以設計個別之收費制度，自成個別之法律及規定體系，爰此，如以規費法作為特別法統籌予以規範，恐未能盡符各類污染防治費之立法目的，亦有礙於各類污染防治費妥適之運用。

綜上，由於「氣候變遷調適費」尚非本部主管規費法之應徵收使用規費項目，且其徵收涉及層面甚廣，地方政府徵收任何類此相關之環境費或污染防治費，似宜俟中央建立相關法令且有完整配套措施後，再予配合施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及經建會洪處長針對「如何提升台灣低碳競爭力」提出報告。

首先，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報告。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就「提升台灣產業低碳競爭力」向各位委員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一、前言

由於世界各國紛紛投入能源布局、發展綠能產業、導入綠色新政、創造綠色 GDP，以發展低碳經濟，邁向永續社會為目標，本部為達成低碳經濟的目標，積極推動產業低碳化發展策略，使產業朝「低碳化」結構調整，創造「高值化綠色生產」及「永續型綠色消費」之願景，於全國工業發展會議提出「產業低碳化發展藍圖，產業高值化轉型升級」、「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創造綠色成長願景」、「擴大區域能資源整合，創造產業綠化利基」等作法，以促使產業逐步邁向「低碳化」，強化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降低碳排放密集度。

### 二、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整體策略

為推動節能減碳，打造綠能發展環境，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積極推動。

（一）需求面：透過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及強化能資源有效運用；倡導節能生活；推動智慧節能基礎建設與示範推廣；完善有助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及法制基礎，達節能減碳、降低電力需求及減少尖峰負載。

（二）供應面：透過全力推動再生能源；促進天然氣合理使用、保障供電安全；建構智慧電網，發展低碳高效率電力系統；擴張新能源及節能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等，達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

### 三、提升產業綠色成長策略

#### （一）產業低碳化發展藍圖，產業高值化轉型升級

##### 1. 推動產業低碳化

推動產業低碳化，係透過協助產業逐漸調整經營型態、建置實質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能力，降低碳排放量與排放密集度，推動策略如下：

（1）輔導製造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證，並推動碳足跡揭露，以符合國際大廠日趨嚴格之產品碳標示要求，逐步落實低碳產品生產。

（2）建立碳排放效能標準及最佳可行技術資料庫，並提供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3）擴大產業自願性減量，促進產業採取自主性溫室氣體減量，協助業者將節能措施所產生的減碳效果，向環保署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4）由「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專家臨廠輔導，全面性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積極協助產業導入節能減碳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產品碳足跡。

（5）藉由製程、產品及服務各方面推動清潔生產，協助產業有效提高能資源之使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6）鼓勵工廠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以促進產業推動節能減碳，提升企業綠色形象與競爭力。

(7)執行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使之轉型為高值化、低碳化、智慧化產業園區。

(8)推動碳排放權核配與交易，研訂本土減量方法，輔導產業執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並鼓勵產業合作減量，將實質減碳績效留在國內。

## 2. 推動產業高值化

提供產業足夠誘因，並從以下三大面向促使產業逐步提升附加價值率，讓工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與產業發展脫勾。推動策略如下：

(1)加速推動新興產業：推動綠色技術研發與綠色產業發展，包含再生能源產業、節能產業及節能服務產業，並扶植低能源依存度產業，推動產業結構高值化轉型。

(2)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整體提升產品品質、促進創新研發與設計、推動自有品牌、協助市場行銷及轉型，使傳統產業全面升級並具全球競爭力。

(3)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與科技化：強化製造業服務化內涵，將製造業與服務業連結，並嵌入國際價值鏈。協助服務業朝向國際化與科技化進行發展，導入 ICT 應用以獲取商機。

## (二)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創造綠色成長願景

### 1. 產業綠色化

建構產業「綠色價值鏈」，從產品生命週期導入節能、減碳、清潔生產和資源循環等觀念，包括原物料、生產流程、製程技術、製造設計等。

(1)產品生態化設計：設計產品時即考量使用端之節能減碳，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內的能資源消耗與廢棄物產生，且遵守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和回收（Recycle）原則。

(2)製程清潔生產：導入清潔生產技術，減少物料耗用，降低污染，簡化生產流程，推動綠色生產供應鏈。

(3)綠色產品與綠色採購：輔導生產高性能、低污染、低耗能、可回收產品，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的碳排放，並鼓勵採購綠色產品之行為。

### 2. 綠色產業

綠色產業包含綠色能源設備產業及環保產業，前者包括：太陽光電產業、LED 光電產業、風力發電設備產業及電動車產業；後者則包含：環保設備產業、環保資源產業及環保服務產業。

(1)太陽光電產業：建立材料與設備自主技術能力，開發低成本、高效率、新製程矽晶太陽電池技術，加強產業垂直整合與向下佈局，加強國際市場合作。預計於 2015 年產值可達 4,500 億元，並於 2020 年達到 7,200 億元目標，就業人口亦分別達到 45,000 人及 72,000 人。

(2)LED 光電產業：開發 LED 元件創新技術，並建立關鍵自主設備能力、提升 LED 發光效率、加速 LED 智慧照明創新應用等，以提升 LED 產業高附加價值，預計 2015 年及 2020 年 LED 照明光電產值分別可達新台幣 5,400 億元、及 8,500 億元，並帶動 LED 產業從業人員分別達 54,000 人、及 84,000 人。

(3)風力發電設備業：發展中小型風力發電系統與整合應用，並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技術，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預計於 2015 年產值可達 200 億元，並於 2020 年達到 1,000 億元目標，就業人口亦分別達到 4,000 人及 20,000 人。傳統產業亦有機會轉型升級成風力發電設備產業，成

為國家新興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

(4) 電動車產業：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提高消費者購車誘因，健全智慧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發展電動車驗證平台。預計於 2015 年產值可達 1,500 億元，並於 2020 年達到 3,600 億元目標，就業人口亦分別達到 15,000 人及 35,000 人。

(5) 環保產業：建構優良環保產業發展環境，育成優質環保服務廠商，促成環保產業垂直與水平分工，發揮市場資源綜效，發揮深厚製造業基礎，帶動環保設備及應用服務成長及需求，發展海外通路與國際品牌，拓展國際貿易商機。預計於 2015 年產值可達 1,800 億元，並於 2020 年達到 2,500 億元目標。就業人口亦分別達到 55,000 人及 60,000 人。

### (三) 擴大區域能資源整合，創造產業綠化利基

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示範及建立能資源供需平台，並增加園區服務功能與內容，帶動區域發展、保護自然環境、增加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循環體系、擴散能資源整合效益，促成互補性產業聚落成形。預計於 2020 年完成建構循環型工業區，達成 160 萬噸鏈結量、溫室氣體減量 40 萬噸的目標，資源化產業之總產值則預計於 2020 年提升至 950 億元。

### 四、結語

我國已將節能減碳列為施政重點，積極投入綠色新政、創造綠色 GDP，以發展低碳經濟，邁向綠色成長。工業部門為建構低碳經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產業轉型升級、發展綠色產業、促進產業綠化、擴大資源再生。未來在溫減法與能源稅條例通過後，善用此政策工具將更有助強化節能減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很多專家學者到場，所以請容我邀請沈署長和高雄市政府劉副市長、環保局李局長、法制局許局長，另外還有兩位不分黨派的議員一張豐騰議員和吳益政議員，以及義守大學的吳明孝教授，大家一起上台。

身為南部選出的立法委員，我們心裡很著急，因為高雄市的人均碳排放量是全國最高、世界第一，其中工業所占原因為四分之三—75%，這些沈署長應該都瞭解。我們長期在那裡生活，可以體會到那裡的居民深受其害。有句諺語說：「生雞蛋的沒有、拉雞屎的一大堆」，因為所收的營業稅集中在以北部為主的、發展的大城市，我們則承擔了很大的苦楚。這些沈署長也都瞭解，因為你的報告裡有提到這部分。

我要先 complain 一件事，和我們的著急對應的竟然是，我 7 點半就到這邊等環保署的書面報告，可是一直到會議開始前 1 秒鐘才收到你們的報告書，實在是太慢了。

我要就教於沈署長的正在於這樣的態度。我們知道你們有送一份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來立法院，代表你們知道溫室氣體和現行與空氣污染有關的空污法是不一樣的。現在我比較疑惑的是，高雄市政府打算推動「調適費」，也正式去拜訪署長，表達對署長的尊重，可是我覺得署長

相當不禮貌，因為你見過他們之後，立刻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這樣的作法令我覺得很疑惑：你送來一個溫室氣體法草案，竟然又把溫室氣體列在空污法！

既然你已經公告將溫室氣體列入空污法所規定之空氣污染物的項目之一，請問目前 CO<sub>2</sub> 的排放標準、許可管制，及其空污費的裁罰標準和收費標準為何？請立刻告訴我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回答的是，委員不要為高雄 CO<sub>2</sub> 的問題著急，那是不對的……

趙委員天麟：署長，我不要聽你講這些，我只要講結論。

沈署長世宏：你要著急的不是 CO<sub>2</sub>……

趙委員天麟：署長，署長，署長……

沈署長世宏：好，我告訴你結論……

趙委員天麟：我要問你的是，溫室氣體在空污法裡的排放標準、許可管制，及其空污費的裁罰標準和收費標準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們馬上會訂。但即使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也不是立刻就有；你不要以為溫減法通過就會有。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問你的是空污法。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但是空污法也一樣，第一要先公告，第二……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現在沒有？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們已經比溫減法快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把溫減法送進來，空污法又在那邊做！我對此種作法只有一個結論：你純粹是為了擋高雄市政府提出的「調適費」而做這樣的公告嘛！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希望能快點進行這件事。

趙委員天麟：什麼時候？下禮拜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比溫減法快。

趙委員天麟：這沒法比。

沈署長世宏：這是關鍵。

趙委員天麟：你自相矛盾……

沈署長世宏：不矛盾。

趙委員天麟：你已經把 CO<sub>2</sub> 列為空污法的空氣污染物，請問中華民國環保署這樣列進去之後，排放標準和收費標準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沈署長世宏：溫減法過了一樣需要時間去訂。

趙委員天麟：不要再跟我講溫減法了啦！你自相矛盾……

沈署長世宏：這有關係啊！這並不矛盾，這是一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就是把一件事情拆成兩件事情，故意阻擋高雄市要做的事。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和美國一樣，美國也是這樣處理的。

趙委員天麟：那我再問你，現在環保署以特別公課的方式在做這樣的處理，可是人家高雄市議會已經通過一讀了，立法院都還沒有審議到相關的部分，為什麼不能讓地方政府先行課徵，共存共榮，等你所謂的溫減法通過之後，中央、地方再共同處理？為什麼現在一定要這樣阻擋？

沈署長世宏：我給你一個答案，好不好？空污法已經是一個法了，溫減法還只是個草案，空污法能做的事情，為什麼要等溫減法呢？

趙委員天麟：因為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啊！

沈署長世宏：一樣的東西。

趙委員天麟：不一樣的东西。

沈署長世宏：完全一樣的東西；溫室氣體就是溫室氣體。

趙委員天麟：那請你告訴我，溫室氣體沒有任何一項符合空氣污染物的標準，你為公告而公告，擬不出標準、訂不出費率，你在這裡做政治鬥爭……

沈署長世宏：訂得出，只是需要時間……

趙委員天麟：你怎麼有這樣的顏面告訴國人自己要做這樣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溫減法在立法院審議需要時間，我們訂定標準也需要時間。

趙委員天麟：那是你刻意拖延！人家高雄市議會都已經一讀通過了，你們還在進行牛步化的行政作業！

沈署長世宏：空污法已經是一個法了……

趙委員天麟：你又訂不出標準，有這個法又有什麼用！

我就是刻意透過國會殿堂，讓國人和學者知道你的態度，你只是為擋而擋，沒有積極作為……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的態度和高雄市政府一樣，都很積極，高雄市政府很積極，我們環保署也很積極……

趙委員天麟：你們沒有積極，你們……

沈署長世宏：都一樣積極。

趙委員天麟：你們最後 1 秒才送來這份報告書，我告訴你，下次再這樣藐視國會……

環保署那麼大一個署，不知道做什麼用的！你到旁邊休息一下，我請教一下劉副市長。

劉副市長，你們現在積極推動這樣的法令，卻受到中央百般阻撓，讓我們高雄市民長期受到空氣污染之苦，成為全世界受 CO<sub>2</sub> 影響最嚴重的市民。請問劉副市長，你們現在的進度為何？你要如何回應署長剛才傲慢的態度？他把 CO<sub>2</sub> 列入空污法，卻又訂不出標準，而溫室氣體減量法的制定又遙遙無期，請問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劉世芳副市長發言。

劉世芳副市長：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垂詢，我想我們的態度還是一樣非常積極，我們很希望在議會裡面可以三讀通過，而且我們也展現了中央要和地方一起合作，若溫排法、空污法在二氧化碳部分制定一個合乎世界法規的規定，我們所制定的氣候變遷條例其實是可以落日條款來將其處理掉，因為我們非常著急的部分不是只有因為空氣污染，而是這事關台灣國際競爭

力的問題，更何況現在東南亞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印度等，就有關碳的部分，都已經很積極在做處理了，甚至在中國的城市中，有人也在做碳交易，如果我們不再做進一步的處理，相信在高雄市，甚至是全台灣跟這個有關的國際競爭力，都會受到很大的灼傷。

因此，我們認為不宜等到溫排法在立法院通過，或是空污法的部分，現在只有在進行盤查，而不做任何空污的總量管制，這的確令人相當的遺憾，總之，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就是有法源的基礎，也認為這是特別公課，所以希望可以讓高雄市制定這樣的單行法規。謝謝。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請兩位議員來說明一下目前審議的情況，因為他們兩位在環保議題上是很專業的。

**主席：**請高雄市議會張豐滕市議員發言。

**張豐滕市議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該案現在已經一讀通過，就調適費的部分，雖然溫室氣體是跨區域的，但是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特性，像高雄市的特性就是工業排放占了 80%，所以在這裡面的設計就是將調適費 60%是由工業單位繳交，但他們是可以提出減量計畫，之後會補助回去，透過這樣的機制，其實所有的工業、產業，可以在減碳上做個調整，進而提升其競爭力。

再來，關於地方特性的部分，其實在氣候變遷上，像八八風災這樣極端氣候等所有災難的發生，第一線面對的全部都是地方政府，所以我們非常有需要這樣的經費去做氣候調適方面的相關規劃，目前這部分已經要進入二讀了，但是在進行二讀前夕，環保署竟用這樣的方式將其定為空氣污染物。

基本上，如果在很快的時間可以徵收空污費，然後撥給地方政府，或許我們還覺得可以接受，可是看起來可能再拖個三、五年都不會出來，而且還說溫減法出來之後，就會把這部分取代，這純粹就是為了要擋高雄市的調適費，這樣的環保署，本人非常不以為然。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請吳議員發表一下看法以及你的觀察。

**主席：**請高雄市議會吳益政市議員發言。

**吳益政市議員：**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國際組織對調勢費有很多的研究，高雄市政府因為很積極的參與國際組織，所以副市長也曾到波昂進行報告，事實上，全世界組織都一直在看在氣候變遷上，地方要如何運用新的財政手段、工具來達成節能減碳，而我們也覺得這個方案非常有創意。

首先，課徵這個費用不是要給地方來統收、統支，課徵後有 60%是回饋給繳交的企業去做節能減碳，而 40%也不是給市政府，舉個例子來說，若中鋼無法減碳下來，就用這個經費來協助城市減碳，甚至市政府還會加碼，把減碳的效果算給中鋼，這樣一來，雖然企業不能減碳，但幫助城市減碳，減碳後的碳權回歸給排碳企業，這在全世界來說是非常有創意的，所以希望環保署能容許我們有一點空間，讓地方去做這件有創意的事情。謝謝。

**趙委員天麟：**署長，以上所講理論、學理相信你都不會反對。

**沈署長世宏：**這是完全不符合科學的，二氧化碳不是……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可否建請立法院把你的溫室氣體減量法退回去？現在跟你談學理、理念，結果

你連學理、理念都反對？你這是為反對而反對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是！我是說二氧化碳不是……

趙委員天麟：請你不要那麼傲慢，請你尊重立法委員對你提出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很簡單，當我們都想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時，為何你百般阻撓高雄市政府制定的這個條例，原因何在？

沈署長世宏：首先，我並沒有百般阻撓，再來，做事要符合科學精神，高雄市受到的危害不是二氧化碳，而是其他排放的污染物，二氧化碳並不會造成直接的危害……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就不要溫室氣體減量？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就是科學，並不能用違反科學的事情去做決策。

趙委員天麟：既然如此，為何要把溫室氣體減量法送到立法院呢？這不是矛盾嗎？

沈署長世宏：但這中間還是會有間接危害，基本上，直接危害跟間接危害要搞清楚。

趙委員天麟：那你要不要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

沈署長世宏：當然要啊！

趙委員天麟：那為何高雄市政府不可以這麼做？

沈署長世宏：間接危害是全球都要因應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全球都要因應，則台灣就不能立法了嗎？

沈署長世宏：不能說高雄市二氧化碳排放多，就表示受害多，這是錯誤的一個說法。

趙委員天麟：高雄市有最大碳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但不是受害最大的，這是不一樣的。

趙委員天麟：如果照這個邏輯，則台灣也不應該立這個法，因為這有可能落在非洲、菲律賓或是美國啊！。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全球所爭論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幫你下一個結論，你一方面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一方面又在空污費中公告，一方面又告訴我這不一定會落在台灣或是高雄，所以你根本就是一個以排碳為名行鬥爭之實的署長。

沈署長世宏：請大家回到科學的事實來討論好不好？不要講那種結論式的話。

趙委員天麟：你這是自相矛盾，沒關係！社會自有公評！

請教吳教授，以上所說的內容是認為我們於法不合，請你以專家的角度來告訴我們，高雄市政府、地方政府可否訂定這樣一個條例？

主席：請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吳明孝助理教授發言。

吳明孝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從地制法的觀點來看，基本上，全球議題的性質不足以說明這不是屬於地方自治，所以憲法或地制法沒有辦法得出高雄市政府不能立法的結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凌署長，你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宜俟中央建

立相關法令且有完整配套措施後，再予配合施行，這是財政部的立場，依署長來看，這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環保署這邊應該有既定的時程來推動。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很緊急呢？

凌署長忠嫻：我想術業有專攻，整個環境污染的部分還是要請環保署來說明比較好。

陳委員歐珀：請教簡教授，就法律面而言，由地方來徵收是可以的嗎？

主席：請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簡玉聰助理教授發言。

簡玉聰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專業的立場來發表意見，基本上，我個人也不認為所謂的調適費是一項規費，規費是政府依法應該對人民提供各種各式的服務，即免費提供這一類的服務，這可能是基於有限的資源要做有效率的運用，有這樣的政策性目標，為了這個而去課徵的，這是建築在一個政府對人民提供一個免費的公共服務做為前提，但我們現在看到的調適費，其性質跟上述是有別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特別公課，為了達到某個特定的行政目的所使用的方法、手段之一，因為是用金錢性負擔的方式來挹注，因此這是屬於一種達到公共行政目的的方法及手段之一，如果是這樣的話，只要憲法、地制法上，地方政府對這個事務有事務權責，基本上就可以根據地方制度法做為法源依據去做這一方面的課徵行為，所以我認為這是合憲、合法的。謝謝。

陳委員歐珀：請王副教授發表一下看法。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王毓正副教授發言。

王毓正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提到的問題，本人認為，在憲法上面，應該由中央或地方來做溫室氣體減量或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這是個新的議題，所以基本上，它還有討論的空間。

其次，有關我國憲法對這個問題的解釋，若參考德國的實務經驗，他們原先也認為溫室氣體管理應屬中央之權限，但近年來產生了一些變化，我認為這樣的變化值得觀察。

第三，在地方立法方面，地方政府為管制溫室氣體訂定自治條例的例子並不是沒有，第一個就是台南市的反怠速自治條例，這部分很明確就是在做節能減碳，我們似乎沒有看到這個自治條例被宣告逾越了地方政府的權限。其次則是台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的內容除了減碳，還包括節能的部分，換言之，這個自治條例也是為了對溫室氣體進行管理而且還立法，好像也沒有被認定違反了憲法和地方政府的權限。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陳委員歐珀：兩位的意見很一致，就是由地方訂定氣候變遷調適費用，應無違反憲法和地方自治法的問題。

本席想請教署長，依照你的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法何時可以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案已送至大院，我無法規劃，只能拜託各位委員支持並努力

溝通。

陳委員歐珀：在尚未立法之前，你是否同意地方政府訂定這樣的辦法？

沈署長世宏：在尚未立法之前，我們已經採取動作，就是在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把溫室氣體公告為污染物，並隨之推動相關工作，例如我們會要求他負起申報和根據標準減量的義務，同時我們也會進行排放總量管制、交易行為及收取空污費等。如果大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我們就會按照規定去做；在未通過之前，我們會照空污法的規定持續推動。

陳委員歐珀：地方和中央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席看了你今天的報告實在很不滿意，一方面你們的書面報告晚到；另一方面，本席沒有看到實際數據。馬總統在 2008 年表示，2020 年之前要將總排放量恢復至 2005 年的水準。請問 2005 年的總排放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252 百萬噸。

陳委員歐珀：那 2006 年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記 2006 年的數字。

陳委員歐珀：那 2008 年呢？

沈署長世宏：2008 年幾乎和 2005 年差不多，大概多一點點。

陳委員歐珀：過去 4 年有達到減量的標準嗎？減少多少？

沈署長世宏：比起 2007 年最高的時候，排放量幾乎相等，並未增加。2007 年是最高的一年。

陳委員歐珀：過去 4 年減量多少？有沒有數據？

沈署長世宏：有加有減，所以……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沒達到你的目標？

沈署長世宏：是沒有增加。沒有增加已經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了，因為經濟要發展……

陳委員歐珀：照這樣推演下去，我們無法達到 2005 年的水準，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現在還沒有達到，我們是要在 2020 年達到 2005 年的水準，所以我現在……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說目前沒有達到標準。你今天列舉了很多填補我國減碳缺口的關鍵策略……

沈署長世宏：我們預計 2020 年要回到 2005 年的排放量，現在達不到是必然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過去 4 年的排放量並沒有減少。

沈署長世宏：有減少，然後又增加。

陳委員歐珀：總量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沈署長世宏：有降下來，然後又上升，就是先降再升。2008 年減了 4.1%、2009 年減了 5%、2010 年增加了 6.2%、去年增加 2.5%。

陳委員歐珀：2011 年的排放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2011 年差不多是 261 百萬噸。

陳委員歐珀：有減少嗎？

沈署長世宏：比起 2007 年是減少。

陳委員歐珀：與 2005 年相比呢？

沈署長世宏：比 2005 年多。

陳委員歐珀：你越減越多，這很奇怪啊！

沈署長世宏：不能這樣講，我們原本就預期這段期間會增加，等到 2020 年才能回到 2005 年的水準；這段期間會有增加，不是一路減少。

陳委員歐珀：你今天的報告是填補我國減碳缺口的關鍵策略。

沈署長世宏：減碳缺口的意思是，假如我們不努力的話，排放量會比 2005 年多很多，多出將近 1 倍的量。

陳委員歐珀：你應該每年公布總排放量、各大污染產業的數量以及我們要編列多少預算來執行等，這樣才是辦法。

第二點，本席沒有看到中央政府環保署有列出具體計畫及長期預算……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有一個節能減碳的總計畫。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彙整了每個部會的……

陳委員歐珀：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有沒有用特別基金來執行這項工作？有這樣的計畫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 10 個方案計畫、33 個子計畫。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只有想法，沒有做法；只有計畫，沒有經費。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做法，已經配合預算執行好幾年了。

陳委員歐珀：但是很空洞，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不能這麼空洞，今天你列舉了這些須填補的缺口，本席很懷疑到最後，你是否又會以核四做為填補減量缺口的最後手段？

沈署長世宏：我們提到的幾個方法中，並沒有核四。今天我們在報告裡，提到三大方法……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故意不提！

沈署長世宏：不是故意不提。

陳委員歐珀：本席合理懷疑，最後這些工作都沒辦法執行，只好拿核四來填補缺口。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特別把我們要做的事情提出來，關鍵在於如何提升能源效率。

陳委員歐珀：為了填補這些缺口，你列出許多項關鍵策略，但對於如何發展再生能源等，你並沒有擬定具體計畫或詳列執行經費；空有策略、想法，卻沒有做法，等到 2020 年又拿核四作為手段。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講過，我們有 33 項標竿計畫及預算，會後我們可以把相關預算經費項目送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本席問你一個最具體的問題。宜蘭縣花了一年多的時間爭取，終於和新北市、臺東市、臺南市一同列為低碳示範城市，請問這 4 個城市總共有多少經費可以推動這項工作？

沈署長世宏：根據我的印象，總共編了二千多億元。

陳委員歐珀：二千多億元？有那麼多嗎？不對吧？

沈署長世宏：這是按照計畫書所提出來的數字。

陳委員歐珀：沒有那麼多。

沈署長世宏：有。

陳委員歐珀：300 億元而已。

沈署長世宏：不止，那是包括地方政府的錢，也希望民間提供經費……

陳委員歐珀：目前正陸續成立低碳辦公室，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歐珀：請問宜蘭縣分配到幾億元？

沈署長世宏：那是分年度的……

陳委員歐珀：總共有幾億元？

沈署長世宏：他有申請經費。宜蘭是申請預算數目較少的城市。

陳委員歐珀：多少？

沈署長世宏：13 億元。

陳委員歐珀：不對，本席的資料怎麼是寫核定 42 億元？

沈署長世宏：那還包括地方政府及民間的經費。13 億元是希望中央補助的數字。

陳委員歐珀：未來環保署能否主導這筆經費？

沈署長世宏：目前我們正在籌這筆錢。剛才我在報告中提到，我們希望空污基金和信保基金能夠結合，以籌措這筆經費。

陳委員歐珀：將來這筆錢會不會被其他單位分掉？本席希望未來這筆錢能夠具體到位。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儘量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對你有所期待，因為你現在這麼紅，未來環境資源部的部長可能非你莫屬，本席希望你能提出臺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具體做法，請問你知道目前宜蘭縣有哪些再生能源可以發展嗎？

沈署長世宏：宜蘭的地熱應該是一個很好的項目。

陳委員歐珀：你要怎麼發展？

沈署長世宏：這可能要請能源局來說明會比較好，因為這屬於工程層面。

陳委員歐珀：將來最大的部會是由你管轄，你不能講了很多想法，卻無計畫和經費，只是唬弄我們。大家都不曉得你講的到底能否達成，不能看起來洋洋灑灑，什麼都可以填補、什麼都可以完成，結果到了 2020 年還是一樣。屆時會不會所有污染物都沒有減量？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很重要，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現在我們有一些構想，要如何落實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歐珀：要有具體的計畫。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歐珀：將來各個部會都要配合，不能只有你一個人喊口號、提出計畫，如果大家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是在唬弄我們。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減碳措施，目前政府的目標是要在 2020 年降至 2005 年的標準，這是非常保守的目標。相對於世界主要國家的減量目標

以 1990 年為準，2005 年幾乎是 1900 年的 2.3 倍。根據行政院委託清大研究的結果，按照不同的經濟成長率來推估，2020 年的排放量至少達 4 億 1,800 萬公噸，是 2005 年的 1.66 倍、1990 年的 3.8 倍。請問署長，你覺得 2020 年要降至 2005 年的目標有可能嗎？至今已經過了 4 年，也都沒有什麼規劃，要在 2020 年減至 2005 年的水準是非常嚴峻的考驗。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繼續採取一些特別的措施，才能填補這些缺口。

陳委員節如：報告第 10 頁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是要在 2020 年降至 2005 年的水準。做為溫室氣體減量的中央主管機關，署長如何看待這種發展趨勢？能否說明一下你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今天我在報告中特別提出 3 個要加強的面向：第一，提升能源效率，特別是加強供應鏈的能源效率；第二，關於再生能源的發展，要有一些關鍵性的措施，例如電網儲能的技術開發；第三，有關碳捕捉及封存的部分，要繼續尋找適當的廠址。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訂定目標，例如第一年可以減量多少、第二年可以減量多少？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剛才講過，節能減碳推動會是由副院長召集，每一年都會規劃 10 個標竿方案的 33 個計畫，各有其定量目標，也有相關預算。

陳委員節如：到 2016 年馬政府第二任期結束時，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哪個數據比較合理？

沈署長世宏：看起來排放量還是會往上走。當時我們預估要等到 2016 年才會開始下降，因為有些措施需要時間、需要投資建設，日後才會發生效果。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有沒有訂定溫室氣體的稅率？每公噸是多少元？

沈署長世宏：那是交易的費用，交易費用是由市場來決定。不過我們有一個罰額，如果沒有達成目標，我們會處罰；我記得溫室氣體減量法有規定，如果沒有達成目標，每公噸會處 1,200 元至 1,500 元的罰額。

陳委員節如：能否解釋一下何謂碳稅課徵和碳稅中立？

沈署長世宏：碳稅會併入能源稅，這是目前財政部正在草擬的法案。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不是要把碳稅和空污費併在一起？

沈署長世宏：我們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之後，就可以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來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用的部分，將來我們規劃的方向是，民間資金能夠進來協助業界或一般排放源，以提升能源效率所需之經費。

陳委員節如：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目前二氧化碳稅費的法源依據為何？還沒有法源，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由於二氧化碳為空污項目之一，其法源依據就是空氣污染防治法。

陳委員節如：碳稅是中立的，為什麼要合併？

沈署長世宏：目前先以「費」的方式來收的話……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要趕快訂定碳稅……

沈署長世宏：這是財政部正在做的事情。因為以能源稅內含碳稅的方式來制定這個……

陳委員節如：基於碳稅中立原則，未來這筆經費應該用於全民健保及其他社會福利，因為向人民…

…

沈署長世宏：有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有一部分？收取這筆錢之後就應該用在全民身上，例如國民年金、全民健保等。

沈署長世宏：有一部分要拿回來促進節能減碳，這一點很重要。

陳委員節如：不能由環保署專款專用，你們已經使用空污費了。

沈署長世宏：不會由環保署來使用這筆錢。有一部分會回到業界及排放源，減少他節能減碳所需要的投資負擔，並且促進能源效率提升，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你們要把碳稅中立的原則弄清楚，不要把它併入空污法。你預估碳稅收入大概會有多少？合理的收入應該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當時預估能源稅包含碳稅會逐年升高，最後每年會達到七、八百億元，這是我的印象，不曉得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世界各國的碳稅是 GDP 的 0.4% 至 0.07%。2001 年臺灣的 GDP 為 5,046 億美元，應徵收 20 億至 30 億美元；以全國排放量 2 億 6,100 萬噸來推算，應該是 600 億元至一千多億元。碳稅非常、非常的多，如果這筆錢能挹注國民年金、全民健保、長照、社會福利設備及服務等，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你們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訂定相關法規呢？你剛才說由財政部……

沈署長世宏：財政部在主導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請問凌署長，你們何時要訂定碳稅相關法規？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賦稅並非我的職責範圍，如果委員有任何垂詢，我可以把委員的問題帶回去，事後再以書面答復好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趕快訂出來，回去討論一下。

凌署長忠嫻：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請問署長，目前你們在高雄市的碳稅是收多少？二氧化碳每公噸課徵多少？

沈署長世宏：委員是問氣候變遷調適費嗎？

陳委員節如：對，是氣候變遷調適費。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請高雄市政府來回答。

劉世芳副市長：（在席位上）15 元。

陳委員節如：15 元，署長覺得這樣的費率合理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他是「費」的角度來看，這是用來促進一些……

陳委員節如：中研院蕭代基的研究結果是 700 元。

沈署長世宏：現在他的收費標準和空污費的級距差不多，額度也相似。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碳稅非常、非常重要，你正在爭取這個部分由環保署來處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那你要趕快去爭取，你已經擔任署長第 5 年了，應該要趕快訂定法規；如果是他們要訂定，你要去催促他們。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講過，溫室氣體已納入空污法的規範，而且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額度，應

該和我們目前空污費的額度差不多，就是……

陳委員節如：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權力訂定相關規定？剛才吳教授只講了一分鐘，請你再補充說明。

主席：請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吳明孝助理教授發言。

吳明孝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補充報告，從地方自治法的觀點來看，雖然溫室氣體減排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但無法證立地方自治團體沒有自治空間，有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就是因地制宜。換句話講，即使是全球性的問題，但如果地方上有特殊情況，從地制法的觀點來看，的確有自治立法的空間。

陳委員節如：你所謂的原則是指什麼？我們有母法或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做的嗎？

吳明孝助理教授：先補充一下，我不是指在法律中有明確規定，而是從憲法學的理論來講，憲法之所以保障地方自治，其實就是允許地方有一個因地制宜的空間，否則我們也不需要設地方政府，只要由中央政府在各地設派駐機關來處理就可以了。

陳委員節如：換言之，地方政府應該有這個權力制定，對不對？

吳明孝助理教授：是，應該是有這個權力的。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署長，你對此有何看法？你們想要把持、掌握，由環保署來收取費用，那地方政府怎麼辦？污染都留在地方上。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地方制度法的主管單位，對憲法也不是很有研究，所以可能要由內政部來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現在環保署不准花蓮、雲林和高雄收費，你的看法為何？

沈署長世宏：我的看法完全是基於空污法已經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相關規定要由中央來做。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要把它併入空污法，由環保署掌握收費的權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這樣根本不尊重地方政府啊！

沈署長世宏：不會，我們會尊重他們，請他們一起來商量要怎麼收費、怎麼分配這些錢等。

陳委員節如：現在他們依據地方自治法訂定相關條例，你們為什麼要阻擋他們？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定會和他們商量，因為這是一個全國性的……

陳委員節如：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可以，我們是……

陳委員節如：可以吧？如果你這樣回答，他們就可以在自治法中制定法令，自行收費，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這邊不能處理他們的問題，那是另外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你們環保署不放手，對不對？所以地方政府……

沈署長世宏：不是，同仁給我一份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百二十六號的解釋文，因為現在它已經是污染防制費，屬於特別公課……

陳委員節如：你手上那一張沒有給我們看，只任由你解釋，事後請把那一張提供給我們，你說你的論點是對的，我們又看不到。

沈署長世宏：好。

陳委員節如：你講講看，司法院的解釋為何？

沈署長世宏：關於這個問題，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上次雲林想徵收碳稅，也已經送請釋憲了，其實這些問題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節如：其實從源頭課徵碳稅才是一個公平、公正的做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將來你們立法時就應該要遵循這個原則，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署長可以承諾嗎？

沈署長世宏：可以。

陳委員節如：目前金門低碳島計畫編了多少錢？要投入多少？

沈署長世宏：有關金門低碳島計畫，我們還在做細部規劃，所以要等細部規劃完成之後才能知道要投入多少經費。

陳委員節如：你不知道這兩年來要投入多少經費嗎？

沈署長世宏：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已經核定了，例如讓他租兩部……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投入 43 億元，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那不是我們編列的，是他提出來的數字。

陳委員節如：這兩個計畫應該超過 100 億元，經濟部這邊也有一個計畫，請問環保署有多少預算？預備編列多少預算？錢要從哪裡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將來儘量能用自償性經費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準備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例如我們補助他們做電動公車之後，希望可以靠電動公車收費來回收這筆錢，他需要做的只是貸款，所以我們會提出貸款融資的機制，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一些自償性的……

陳委員節如：金門、澎湖的總排放量到底占全國排放量的多少？

沈署長世宏：他們的排放量很低。

陳委員節如：應該很少，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金門的人均排放量只有 3.9 公噸。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行政院對於減碳的問題總是避重就輕，環保署投入大量精力和預算去做示範計畫，但實質減量成效卻很低；金門的排放量很少，你卻編這麼多錢去做。

沈署長世宏：如果要做到零碳，就必須發展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很重要的工作是測試，金門的電網能夠運作，將來全島才能夠使用；一個小系統能夠運作，大系統才有辦法運作，所以必須先證明技術上……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要衡量一下。

沈署長世宏：再生能源百分之百是可行的。

陳委員節如：排放量很少的地方，卻投入高額經費去做，到現在也沒有看出一點蛛絲馬跡，不知道環保署和經濟部在做什麼？這兩個計畫投入這麼多錢……

沈署長世宏：我們剛才講過，規劃、籌資和初期建設是需要時間的，後面才能看到它真正的成效。

陳委員節如：已經兩年了，時間還不夠嗎？

沈署長世宏：不夠。

陳委員節如：署長，你還是要積極規劃。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本有關競爭力的報告中，看到我們要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剛才工業局長說相關策略分為需求面和供應面。請問局長，目前我們的需求面有辦法支援供應面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需求面的部分，必須要讓產業結構轉型，如果我們持續發展資源耗用型的產業，所需要的能源會不斷成長，二氧化碳排放量也會相對增加。所以如果要讓產業結構轉型，降低我們對資源的依賴，就必須要發展服務業、服務化的業務或軟實力的產業，利用智慧財產權或設計來提升附加價值，這樣才會讓 GDP 成長與能源耗用、二氧化碳排放量脫勾。

鄭委員汝芬：局長對於產業減碳也感到非常、非常困擾，這兩件事情之間還是有障礙，對不對？

杜局長紫軍：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這兩個部分需要做一些調和與配合。這部分，我們經濟部門會基於環境保護的考量，進行一些調整。

鄭委員汝芬：唯有再生能源能提高使用效率，才能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是不是這樣？

杜局長紫軍：再生能源供給的部分，我們會再增加。行政院也對外正式宣示，陽光屋頂百萬座及遷架海陸風力發電機的部分將是經濟部能源局重要的施政方向。

鄭委員汝芬：有關陽光屋頂百萬座及遷架海陸風力發電機計畫，你們預計 2020 年要增加 16.1%，這樣的時間夠嗎？

杜局長紫軍：我請能源局副局長來跟委員做細節報告。

鄭委員汝芬：好。因為目前臺灣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只有 8%，2020 年要達到 16.1%，這樣能配合低碳的腳步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我們對國內所有再生能源的資源做了調

查，認為有發展潛力的部分，我們會訂定一個長期目標到 2030 年，每兩年會隨著科技的進步，調整目標及比例。依目前的技術及潛力，我們現在的計畫是如此，未來會隨著技術的進步而做調整。

**鄭委員汝芬：**有專家學者一直在臆測，全球的石油將在 2014 年之前達到最高產能，牛津大學的臆測是到 2023 年。對於我們的能源需求量，我們只能供給一半，以目前這樣的角度，我們夠嗎？

**王副局長運銘：**是，我想能源供需的平衡要從兩個部分來看，剛剛提到的是供應端，另外一個則是很重要的需求端。需求端的部分，我們要做好節約能源，所以我們訂定了節能目標，未來每年節約能源要節約 2%……

**鄭委員汝芬：**我剛剛問了，我們的供應面與需求面的腳步可以一致嗎？可以符合企業的需求嗎？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上，供需要能平衡，這個平衡就是要考慮到需求，但是要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去使用能源，來訂定它的需求。我們再從供應端用比較潔淨的再生能源去做供應，兩者必須要平衡。

**鄭委員汝芬：**國際貨幣基金預測，石油生產跨越最高產能的最後 10 年，油價將漲至非常高，經濟部最關心的就是我們的 GDP，到時候 GDP 下降，我們要如何因應全球經濟衰退這樣的趨勢？

**杜局長紫軍：**長期來講，全世界的能源因為供需慢慢減少，價格確實會有走升的趨勢，所以我們希望 GDP 的成長與能源的消耗率能夠脫鉤，不再讓所有經濟的發生都要完全倚賴能源，我們可以用智慧財產權的產生、用授權金的增加，就可以來取代過去完全要靠電力、靠能源或靠資源耗用生產的方式，但是這個結構需要一段時間的調整。

**鄭委員汝芬：**本席比較擔心，我們目前的能源自給率只有 0.61%，發展新能源的腳步，如果再不快一點的話，到時候我們能自給自足，能供應市場上的需求嗎？

**王副局長運銘：**第一個，我們當然要增加自主的能源，所以再生能源部分就變成是我們的主力；第二個，則是要增加一些探勘的開發，包括生質石油的部分，甚至海外的部分。如何去掌握我們的能源能夠自主的部分。

另外，則是能源安全的部分，我們希望結構能夠分散，不要只依賴一種能源；至於進口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多元化，有多一些的來源，不要集中在一個地區。同時也要建立緊急安全存量和緊急應變的機制，以達到比較穩定的供應。

**鄭委員汝芬：**局長，目前各國正在推動的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會不會對我們的貿易造成障礙，影響我們的出口？

**杜局長紫軍：**可以看得到，特別是歐洲一些國家將來可能會把二氧化碳排放量當作貿易指標來看，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針對企業自願性減量部分，希望來進行；同時也推動碳足跡標籤制度。目前陸續有企業經過輔導已經向環保署取得碳足跡的認證，並將此認證標示在上面。如果有一天國外特別是歐洲對於銷售到歐洲的產品必須標示碳足跡的時候，他們才有可能去跟世界其他國家競爭。當然我們也有自己比較不足的地方，比如我們的電力排放係數目前是比较偏高的，這和我們的電力能源結構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在這部分已有整體的規劃，我們正在做逐步的推動與改善。

鄭委員汝芬：OECD 的國家對電子產品有效能源標準的訂定，局長剛剛提到如果我們要競爭歐洲市場，這部分就必須和國際接軌，把污染源降至最低，它才有辦法在國際上競爭。電子產品要符合能源效率才能上市，臺灣在能源效率這個部分，我們的標準在哪裡？

杜局長紫軍：我們主要是對國內相關耗能產品的標準，有一個制度性的建立，大概可以分三方面，第一是最低的耗能標準，目前大概有 14 項產品已經訂定最低耗能標準，亦即產品的進口與產品的出廠，必須要符合我們最低的耗能標準，才能進入我們的市場，這部分的標準大概每隔二、三年就會提高，以達到能源效率的提升。第二是產品的標示，雖然符合最低的產品，但是我們目前建立一個標示制度，將它的效率分成五級，讓民眾很容易的看出，去選購效率比較高的第一級、第二級產品。像目前對相關冷氣或電視機補助 2,000 元的部分，就必須選購一、二級效率比較高的電器。第三是節能標章。節能標章是一種義務性的，也是比較廣泛的、它是自願性參加的，它的效率必須在所有效率前 30% 以內，我們才給他標章，目前我們已經發出近 5 千萬枚的標章，讓民眾去選擇。

鄭委員汝芬：我們發了這麼多的標章，目前國內大概有 123 萬家的中小企業，工業局在這方面的輔導真的有這麼高，達到 98% 嗎？占國內 98% 的中小企業它們可有生存的空間？

杜局長紫軍：有關企業的節能輔導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共同輔導。從大用戶一直到中小企業，我們都有專業的團隊來協助他們做技術及設備的改善，希望能降低他們的能源耗用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鄭委員汝芬：像台積電、HTC 這些大產業，比較能因應這樣的改善方向，低碳商品已是世界趨勢，工業局在輔導國內產業時，有沒有幫他們提升這個標準？唯有提升這個標準，他們在國際上才有競爭力，是不是如此？

杜局長紫軍：對於委員關心的中小企業部分，最近為了能源效率的提升，很多設備的汰換，能源局編了專款，不但給它保證之外，也補貼了利息，希望藉此機會讓中小企業改善它的設備，能夠提高它的能源效率。

鄭委員汝芬：對於這些低碳商品，在關稅部分及貿易障礙方面，我們在 WTO 裡面是不是已經有了共識？

杜局長紫軍：目前有在討論，大家希望提出一個清單，對於環境友善性的部分，希望各國能夠考慮降低它的關稅，我們已經參加了這部分的討論過程，目前都還在各國提清單的階段，尚未達成共識；未來達成共識之後，所有參與的會員國會針對環境友善產品的關稅部分做處理。

鄭委員汝芬：最後，有關碳稅的部分，署長今天若無法給本席正確的答案，希望以後在徵收碳稅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照顧農民、回饋農民這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轉達……

鄭委員汝芬：因為農民是最沒有帶來污染的族群，最應該回饋的是農民這個區塊。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相關的賦稅單位來準備。

鄭委員汝芬：你轉達之後，給本席一份資料。

凌署長忠嫻：好的。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聯合國和美國二氧化碳資訊中心所分析的資料顯示，2011 年臺灣的總碳排放量是 25.8 億噸，排碳密度是 7.115，換算成每人每年平均碳排放量是 11,580 公斤，他們說這個數字是全亞洲第一。到目前為止，環保署所掌握到的數字，我們人均的碳排放量是否還是亞洲第一？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名列前茅。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一個很高的數字，那麼環保署有沒有找出碳排放量最高的幾個產業？

沈署長世宏：其實碳排放量最多的就是發電部門……

王委員育敏：火力發電。

沈署長世宏：占了 60%。

王委員育敏：其次呢？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工業部門。

王委員育敏：煉鋼、石化業？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它們應該是前三大產業。

沈署長世宏：是密集度高的。

王委員育敏：之前有人計算過，雲林六輕一年的排放量大概可以讓全臺灣民眾烤肉烤一萬年，它的碳排放量真的很高。針對這些企業，這麼高的碳排放量，我們有沒有對它們做總量管制，或是每一年要求它去遞減整個企業的碳排放量？雖然這幾年沒有很明顯的上升，但是也沒有很顯著的下降，這部分如果沒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去要求它，是不是能達到我們一直想要回到 2005 年的那個標準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把總量管制的限制放在溫室氣體減量法裡面，該法案已送至大院審議，待法案通過後，即可據此來做總量的限制。

王委員育敏：在這個法案裡面可有任何罰則？

沈署長世宏：溫室氣體減量法的罰則是給它一個目標，缺一噸就要罰 1,200 元。

王委員育敏：會在各個企業裡面很明確的訂定它的上限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把這個量分配給各部門，比如工業部分就分給工業部門，經濟部就會去訂定目標，再分配給他們。

王委員育敏：將來這部分的管理是經濟部，還是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我們彙整整個規劃，分配下去之後，溫室氣體減量就變成有強制力，不合格的話，環保單位就會去稽查取締。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與企業界都溝通過了嗎？他們都知道自己總量的上限在哪裡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還沒有，因為該法尚未通過，所以我們還未定出最後明確的數字來。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未定出來。

沈署長世宏：對。同時我們也在做初步的計算。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是最複雜的部分，環保署或經濟部共同定出來的，企業不一定會接受。所以這個議題應該儘早去做一些溝通。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是互動的過程，因為我們國家的目標很清楚的訂定在那兒，用什麼樣的步調、速度去達成，就要透過先期的協商，提出各部門的分配，其實是滿複雜的過程，所以愈早做愈好。

王委員育敏：對，不論本院是不是可以很快速通過該法，準備工作一定要開始進行。

沈署長世宏：是的。

王委員育敏：另外，行政院之前好像也草擬了能源稅法？

沈署長世宏：是財政部草擬的。

王委員育敏：能源稅法目前的進度到哪裡，可否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財政健全小組已將能源稅法列入三大議題之一，第一個是目前受到比較多討論的證所稅，能源稅法是列在第三議題，財政部會依照既定的時程來推動。

王委員育敏：整個修法過程，行政院已經定稿了嗎？

凌署長忠嫻：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的職權範圍不在賦稅，我只是轉達它整個架構大概是這樣，至於委員想要了解的進度問題，可否會後再以書面答復委員？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這邊也還不清楚？

凌署長忠嫻：因為我的職掌範圍在國庫部分，賦稅部分比較不清楚。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的進度呢？今年會送至立法院嗎？

凌署長忠嫻：這個我可能要回去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比起溫室氣體減量法，課徵能源稅，對企業來說，可能會更痛，會更有感覺。行政院如果可以儘快將草案送來，對整體的減碳措施可能會有比較顯著的效果，希望財政部能儘快研擬。

另外，我們從供給面來看，要減碳的話，再生能源的發電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替代措施，德國的再生能源發電，可以高達 15%，法國有運用核電，但是它限制火力發電，其實他們的再生能源有達到 11%。請教署長，現在我們的再生能源占多少的發電比例，未來我們希望可以增加多少的比例？因為署長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幾項措施，我想署長是否有更具體明確想要達到的目標？

沈署長世宏：發電這部分是由台電及能源局規劃，我的印象可能需要能源局規劃。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要不要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再生能源是未來增加自主能源最重要的一部分，目前我們的裝置容量占比是 8%……

王委員育敏：有到 8%嗎，為什麼報告上只有 5%？

王副局長運銘：裝置容量是占 8%，但因為再生能源的實際發電必須要有風或太陽，所以發電量的占比是 4.5%左右。

王委員育敏：比例還是偏低。

王副局長運銘：是，未來我們規劃在 2030 年裝置容量要 double、占比要達到 16%。

王委員育敏：占比 16%，實質能提供多少的電力？

王副局長運銘：實質可以提供的電力占 9.5%。

王委員育敏：這個比例在德國或法國，不管他們用不用核電，它們的再生能源都超過 10%以上，希望經濟部可以再往這個方向努力，因為我們講的是低碳永續家園，「永續家園」這四個字在再生能源的部分，將來可能是一個很關鍵的替代能源。

王副局長運銘：各國在環境上可能不太一樣，台灣最主要是土地面積太小，發展再生能源的能量密度比較低，所以需要比較大的土地。根據我們目前估計的潛力，我們雖然規劃這種方向，但是每兩年會做檢討，隨著技術的進步，發電量會越來越大，所以我們會以更積極及更高比例的方向做規劃。

王委員育敏：好的，我們希望經濟部在這部分可以再多用點力。另外在節能措施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鄰近的南韓及中國大陸在使用 LED 上都有很明確的目標，南韓在 2020 年所有的公共事業使用 LED 要達到百分之百，全國 LED 的普遍照明率要達到 60%；中國大陸在 2012 年有 50 個城市要試點 200 萬盞 LED 的公共照明，預計一年可以節省 10 億度的電，我們政府也開始推廣這個部分，我想知道，目前針對公共設施照明的完成率大概有多少？這部分經濟部可以回答。

王副局長運銘：LED 的效率隨著技術進步，比起傳統照能節能的比是越來越高，所以經濟部也是隨著技術的進步，一步一步的推廣，例如第一部分在……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設定具體的目標嗎？譬如南韓就設定的非常清楚，他們在 2020 年公共事業的 LED 照明要達到 100%，而台灣對於自己的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有無預定的期程？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對於政府機關及學校有一個四省專案，裡面規範，今年以前所有的白熾燈泡都要替換成高效率燈泡。特別跟委員報告，高效率燈泡與現在 LED 的技術有著同樣的效率，所以我們大概以推廣高效率燈泡這部分；為了輔助國內 LED 產業，基本上我們會以 LED 的產品為優先。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首先，對於建築物出入口燈具的部分，目前都已經替換成 LED；第二、全國大概有 70 萬盞的交通號誌燈已經全部換成 LED，這部分可以節能 85%；而目前正在進行路燈的部分，未來 3 年會投入 25 億更換 32 萬盞的路燈；等到將來技術更成熟、使用更方便時，也會繼續推廣到室內照明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應該要有很明確的完成期程與計畫，我們才知道推展的方向，然後透過節能措施，才能達到減碳的成效，所以這部分希望經濟部可以訂出更明確的計畫。以上謝謝。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已經很久沒在這個委員會跟署長見面，所以我一直

懷疑田委員秋堇對你特別好，甚至特別優待，先打對折再打八折。但我今天一早來就聽到你跟趙委員天麟針鋒相對，然後針對稅或費的部分，你講到不管是在法律面，還是地方自治與中央權責或是夥伴上的關係，我沒有聽出署長的想法是什麼？感受是什麼？認知是什麼？你只期待用科學的數據，由中央統籌來處理，但是到現在經過 4 年多，都沒有看到具體積極，達到某種成效的進展，所以田委員秋堇今天才會安排這樣一個專案報告請你來做答復。答復之前，我要提供一個訊息給署長，也想知道你怎麼看待這部分。去年 6 月 7 日你的團隊，也就是現在的內政部長一前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李鴻源，曾經在一場水資源開發與管理的產官學研討會上，以氣候變遷之因應與策略為題發表演講時談到未來的氣候變遷模式，他說：「今日的世界糧倉在中國，未來隨著暖化進展，糧倉會變成草原的西伯利亞及加拿大北部荒地，而中國與台灣等地將會變成沙漠化，台灣加上熱島效應，增溫效應會比全球高出一倍，以 2025 年推估，由於台灣是減碳的後段班，屆時會被課以 3,540 億的碳稅，所以即使今天做，都不見得來得及，台灣應以夥伴政府概念改變政府運作方式，思考因應氣候變遷的議題」，署長認為這段話有道理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很有道理。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麼有道理，高雄市、雲林縣、桃園縣及花蓮縣政府等，都提出相關的地方自治的條例，基本上不管是針對碳稅或碳費予以課徵、收取，碳稅的部分，財政部依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予以駁回；碳費的部分，又以什麼樣的角度或法律駁回？如果地方願意先行試辦，這也是幫忙中央推動這類事情，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你們是以什麼樣的理由或法律依據予以推翻？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剛才有一位財經法律教授也講，以特別公課課徵地方的碳費，基本上是合憲及合法的，為什麼地方願意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先行課稅，讓所有企業在減量過程中付出必須的代價，你們卻去反對它，並針對自治條例駁回，到底是什麼理由？如果你的理由合法、合理，那麼剛才那位教授講的是錯的嗎？

沈署長世宏：到底是由中央或地方，這牽涉到憲法及地方制度法，雲林的部分已經聲請釋憲，解釋文出來之前，各種主張及看法都有一定的角度，基本上我們都給予尊重……

劉委員建國：請署長簡單回答，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法律依據，退回雲林縣政府所提出的碳費部分？

沈署長世宏：我想那部分是稅……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稅法，我剛才強調稅是被財政部退回，而費是被環保署退回，退回的理由何在？你們依據什麼法律？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請教內政部，因為這不只牽涉到環保署的法，還牽涉到地方制度法以及憲法的層次，我們曾召開會議，參考各機關的意見，各機關認定這是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所以……

劉委員建國：誰來決定、認定它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你們透過什麼樣的會議、依據什麼樣的法律來決定？請署長在委員會上說清楚一點。

沈署長世宏：就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然後我們……

劉委員建國：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幾條？

沈署長世宏：我們根據法務部以及法規會贊同這樣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法規會是依據哪一個法律條文認定地方訂定碳費的自治條例，違反你們依循的法律？你就簡單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由內政部來說明比較適合？

劉委員建國：內政部沒有來，環保署就要講清楚。請問國庫署署長，當初雲林縣政府提出課徵碳稅，這是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幾條規定？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地方稅法通則的賦稅問題是由賦稅署……

劉委員建國：署長今天已經上台答復了 6 個委員，這些跟你沒有關係的話，我不知道你為什麼來這邊？可能是委員會邀請錯誤，但你也應該表明，因為今天是針對碳稅的部分，對嗎？

凌署長忠嫻：今天原來講的是費的部分，我們整個……

劉委員建國：費的部分跟國庫署有關係嗎？

凌署長忠嫻：有。

劉委員建國：你是否可以協助環保署署長，因為他不清楚是依據哪一個法令駁回雲林縣地方的碳費自治條例。

凌署長忠嫻：今天在報告裡面有特別強調，國庫署主管的是規費法，因為規費本身必須要有一個勞務的對價，也就是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因為空氣污染不屬於個別對價服務的觀念，所以它不是規費法所稱的課徵對象，這對國庫署來講不是規費法特別課徵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所以雲林縣提出碳費收取的地方自治條例，原則是被國庫署反駁？

凌署長忠嫻：不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剛才講的是什麼？

凌署長忠嫻：我剛才講費的部分是由國庫署負責，但是如果稱為碳稅的話……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就教的是碳費，而不是碳稅，我說的話應該還算清楚。

凌署長忠嫻：費的部分不是屬於規費的課徵對象，所以國庫署認為這不是規費法課徵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雲林縣的碳費徵收自治條例是用特別公課來予以課徵，對嗎？

凌署長忠嫻：它是用碳稅。

劉委員建國：他們送了一個案子稱為雲林縣碳費地方自治條例，而不是碳稅自治條例，財政部去年已經駁回碳稅的部分，所以我一直跟你強調的是碳費。

凌署長忠嫻：法案名稱為雲林縣節能減碳特別稅。

劉委員建國：我請雲林縣環保局賴副局長上來說明。顯然到目前為止，署長沒有審到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對嗎？

凌署長忠嫻：因為它提出的是稅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說的是費，你不必跟我爭論，如果還沒看到法案你就說沒看到。

凌署長忠嫻：他們先提稅的部分，賦稅署的答復是屬於地方……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沒有就教你碳稅，而是針對碳費的部分，如果你沒看到雲林縣地方提出的碳費

自治條例，那就請你不要再回答了。

凌署長忠嫻：有，環保署在去年 8 月時，對國庫署做了一個碳費自治條例的說明，今天我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關於空氣污染的碳費徵收，這部分是有特別的目的及範圍也需要全國一致性的做法，所以我們認為還是由環保署做一個中央統籌的規範比較適宜。

劉委員建國：你有無參與這個會議，或是參與會議的解釋？

凌署長忠嫻：我們是尊重環保署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是國庫署的看法，只是尊重環保署想出一個辦法。署長你可以下去了。

凌署長忠嫻：謝謝。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沈署長及國庫署凌署長的講法，副局長身為地方政府積極的想要節能減碳或環境修補，第一次訂定雲林縣碳稅自治條例；第二次再訂出雲林縣碳費自治條例，你覺得中央這樣的說法是夥伴關係？或是讓你們窒礙難行？有沒有不符合公平正義？請簡單講一下你的感受或執行上困難的部分。

主席：請雲林縣環保局賴東鴻副局長發言。

賴東鴻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雲林縣政府最早是以特別公課採原因者付費的原則，也就是以量課稅增加地方的財政收入，來改善雲林縣環境品質及進行環境修補，並作為污染受害者的調查或補償的用途，這是雲林縣最早訂定不管是碳稅或碳費最主要的目的。雲林縣政府訂定的碳費自治條例最主要是依法授權及因地制宜，來課徵碳費特別公課，所以完全符合地方賦稅建置的原則，亦具有綠色租稅改革及地方財稅自主的雙重效果。雖然中央兩次駁回，但雲林縣政府已經提出大法官釋憲來確立這件事情，最後要表明雲林縣的人民承受全台灣 1/4 的 CO<sub>2</sub>，但是整個統籌分配款無法彰顯對於雲林縣的一個照顧政策，所以建議中央儘速提出照顧政策，協助雲林縣對於環境的修補，這才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而不是在文字上打轉，以上做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謝謝副局長。第一、希望環保署沈署長及國庫署凌署長針對剛才副局長所表示的，你們是依據哪一個法令、會議或解釋，駁回雲林縣提出的碳費徵收自治條例，請以書面答復所有的委員；第二、質詢時間已經不夠，但我想要說的是，沈署長應該不會做抹壁雙面光的事情，你應該聽得懂抹壁雙面光就是說牆壁越抹會越來越「兩光」，署長的個性應該不是這樣，你應該是非常有魄力去執行任何政策的人，但是你把 CO<sub>2</sub> 放在空污法裡面，我覺得有點本末倒置莫名其妙甚至離譜至極！我送你這幾個字的理由很簡單，如果可以放入空污法早就放了，為何要到今年 5 月 9 日才做這樣的公告，公告之後，如何課徵？何時課徵？現在跟委員報告清楚。如果可以課徵，甚至馬上課徵，並讓企業排放減量，我們應該給予支持；另外，你們的溫減管理室的相關人員也應該予以裁撤，溫減法退回，不必送到本院，是否應該這樣？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剛才雲林縣的同仁說因為排放 1/4 在雲林，所以承受很大的損害，這就是一個不正確的論述，在這論述之下就出現錯誤的結果，我們不能在不符合科學的論述之下做出決策……

劉委員建國：我是一個雲林縣民，光一個六輕的排放量就占全國的 1/4，我還沒有加上其它的污染物。

沈署長世宏：其它的污染物可以，但不能用 CO<sub>2</sub>。

劉委員建國：我的質詢很清楚，沒有討論數字而是在討論如何執行，你就按照我的問題答復，不要這麼久沒來答詢變得這麼會轉移焦點，你一直轉移焦點，如何做事情……

沈署長世宏：這是問題關鍵所在……

劉委員建國：萬一你擔任環境資源部的部長，恐怕無法讓下屬及相關機關對你臣服。現在本席問的並不是任何數據，而是問你要如何執行而已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要回歸到專業，不相關的部分就不必講了，但這是完全有關連……

劉委員建國：納入空污法之後，你要如何執行？

沈署長世宏：問題還是在於費的部分是否能這樣訂定。

劉委員建國：現在本席請教的最後一個問題，我沒有要你說明稅怎麼去訂，而是你將 CO<sub>2</sub> 納入空污法後，要如何去執行？

沈署長世宏：沒有問題啊！

劉委員建國：何時開始執行？課徵的方式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它可以訂定排放標準、可以要求許可、可以徵收空污費、可以申報……

劉委員建國：5 月 9 日是公告，什麼時候正式執行？

沈署長世宏：那我們會去做。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請你講個時間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 3 至 5 年就會開始執行，因為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以溫減法為例，它在大院都已經 4 年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訂出這個標準……

劉委員建國：因為溫減法在本院 4 年，都沒有任何作為，因此 CO<sub>2</sub> 納入空污法也可以再放 4 年？

沈署長世宏：至少我們現在可以開始做這件事情了。

劉委員建國：我想本委員會不分藍綠的委員都可以看得到，一個溫減法可以 delay 4 年，而今天你還可以大言不慚的表示，CO<sub>2</sub> 納入空污法需要 3 至 5 年，不要笑死人了！

沈署長世宏：如果開始執行時，我們需要協商這些事情。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發現中央佔著優勢的地位，所以自己不做，也反對地方做，當地方要做的時候，你們就趕快搶著做，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你們卻又遲遲做不了。就是因為如此，難怪今天會吵了一個早上！中央確實是有優勢，無論是透過法律的規定或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你們都佔盡了便宜，就是如此而已！這段話是本席一整個早上聽到立法院代表民意的委員所反映的民意需求與環保署的答復之後有感而發。

署長，目前你們與經濟部推動許多低碳的政策，也花了大把的鈔票，但是對於補助公部門的經費與用掉的預算，究竟有沒有績效考核的機制？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節能減碳推動會是由副院長召集，總共有 10 個標竿方案，

同時有 33 項計畫在推動，每年也都有編列預算，由經建會負責整體的彙整與績效的考核。

楊委員曜：雖然有進行考核，但是本席認為你們的考核機制應該不是很確實。事實上，對於政府要進行的環保政策，無論是產、官、學或是民意都不會反對，因此你們的預算要通過很容易，但是你們的預算執行結果卻很難令人滿意。另外你們也給予民間許多的補助，就是所謂的獎勵措施？

沈署長世宏：有一部分是，譬如折扣電價或是目前能源局推動的購買高效能產品的補助。

楊委員曜：電動車應該也是吧？

沈署長世宏：對，工業局有對電動汽車給予補助。

楊委員曜：在澎湖有許多的補助方案，電動車就是其中一項，雖然你們鼓勵民眾購買，問題是充電站不足。其實便利性往往是決定這個東西是否會被持續使用的因素，所以你們可能要再花一些心思去思考。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現在補助的是電池交換站的系統，目前已經核准位於板橋與高雄市的兩個站，未來到達一個程度之後，我們也會到澎湖設置交換站，屆時就不需花時間等待充電，到了那裡，立刻就可以換上充好電的電池了。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是，剛才署長提到馬總統執政 4 年來的碳排放量有增有減，可見得整體而言並沒有減少？

沈署長世宏：原本碳排放量是從 1990 年一路上升到 2007 年，這幾年能夠拉平就已經非常不容易，而且再也沒有超過最高值，不過還是需要再努力。

楊委員曜：所以你認為這 4 年來沒有增加就已經是相當不容易了？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你在書面報告中提到，99 年我們向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秘書處承諾，臺灣未來的碳排放量，在 2020 年要達到減少 30% 的程度，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比 BAU 減少 30%。

楊署長曜：你們到底是從哪裡來的自信？

沈署長世宏：所謂的 BAU，它還是往上成長，只是比往上成長預期的量再減少 30%，所以它的絕對量與現在相比是成長的，而不是減少的。

楊委員曜：預期值由誰訂定？是由你們訂定的嗎？

沈署長世宏：這樣的方式與韓國相同，我們的作法與韓國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你們先訂定一個預測值，再預估可以減少多少？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現在就已經預測了。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就先預估高一點，然後再大膽承諾可以減少很多？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也不能做得比像韓國同樣的競爭國家……

楊委員曜：你們承諾的減少量大概比韓國、新加坡都高很多？

沈署長世宏：韓國承諾比他們的 BAU 減少 30%，所以我們是和它一樣。

楊委員曜：新加坡呢？

沈署長世宏：比新加坡高，我記得新加坡好像是 15%。

楊委員曜：新加坡可能是比較務實，所以它的預測值比較低，而台灣的預測值比較高，所以你們就可以承諾低一點，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當然是與預測的技巧差異有關係。

楊委員曜：大概就是這樣子，因為本席實在看不出你們有多大的能耐可以減少這麼多的量。

沈署長世宏：這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事。

楊委員曜：接下來這個問題從本席擔任澎湖縣議員到現在一直都搞不清楚，那就是澎湖的低碳島計畫，不知道是由經濟部能源局或是其他單位負責？

沈署長世宏：這是由經濟部負責，並與澎湖縣政府一起規劃及推動。

楊委員曜：環保署負責的是金門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如果中央主管機關不同，是否會造成不同的結果？

沈署長世宏：的確是會有不同。

楊委員曜：由誰負責會比較好？既然結果會不同，那麼由誰負責會比較好？

沈署長世宏：方向是一致的，只是速度會有差異。

楊委員曜：既然你也認為結果會有不同，那麼是由環保署負責比較好，或是由經濟部負責比較好？

沈署長世宏：兩者各有長處，只是分工而已。

楊委員曜：在座的經濟部代表，哪位可以回答澎湖低碳島的問題？是能源局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澎湖的低碳島計畫是否由經濟部主導？

王副局長運銘：是。

楊委員曜：5 年 80 億元的經費怎麼來的？

王副局長運銘：80 億元的經費中大概有一半是由政府部門出資，另一半是由地方政府以民眾入股的方式出資。

楊委員曜：公部門的 40 億元是中央政府的錢？或是澎湖縣政府的錢？

王副局長運銘：大部分是中央政府的錢，譬如離島建設基金也包括在內。

楊委員曜：從 100 年至 104 年，你們總共要補助澎湖多少錢？

王副局長運銘：補助的部分，譬如太陽光電是從公共建設預算中編列 3.6 億元補助澎湖縣政府，至於其他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計算，因為其中包括了電動車或是比較高效率的家電產品等等。

楊委員曜：所謂的 40 億元是 5 年內每年編列 8 億元嗎？

王副局長運銘：每年都有每年要做的事情，所以每年的預算不一樣。

楊委員曜：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已經是今年年中了，也就是整個計畫大概已經進行了 15%，但整個澎湖縣沒人知道這到底是一項什麼樣的計畫？本席剛才還打電話回去問澎湖縣議員，對方表示

縣府的回答是大概做了一些學校的太陽能光板、補助家電、熱水器以及電動車。就只有這樣啊！

王副局長運銘：另外一個應該是經縣議會通過的，亦即澎湖縣政府要成立一家風能的公司……

楊委員曜：那部分已經被本席擋掉了。

王副局長運銘：它現在已經通過……

楊委員曜：本席感到相當的誇張，因為連民間投資要成立風力公司的經費，你們也可以拿來當做低碳島的經費！

王副局長運銘：這只是把它列在一個總數，需要去投資的費用，但是它的來源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曜：列在總數就是宣傳用的，從去年開始你們就大力在澎湖一直宣傳，說中央政府 5 年要補助澎湖縣 80 億元，澎湖人還以為是撿到了！你可知道 5 年 80 億元對澎湖人而言是一筆多大的數字？他們以為經過 5 年之後，澎湖就可以脫胎換骨了，可是事實根本不是如此，這一年半以來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做什麼？本席剛才之所以提到缺少電動車的充電站，就是因為電動車是目前澎湖人唯一知道的低碳島計畫補助項目，即使今天你代表經濟部列席，對於澎湖低碳島計畫恐怕也是一問三不知，甚至可能比本席還更不清楚其中的內容，至少本席還看過你們能源局長寫的一篇關於低碳島的文章……

王副局長運銘：這項計畫是由經濟部規劃，報請行政院核定的，所以我們應該……

楊委員曜：所以你應該很清楚啊！

王副局長運銘：是。

楊委員曜：如果公部門的經費有 40 億元的話，這兩年已經有多少錢到澎湖縣政府那邊了？不要亂講喔！

王副局長運銘：剛剛提到的至少有 4 億元以上，至少太陽光電的部分就已經差不多 4 億元了。

楊委員曜：2 年給 4 億元的話，5 年也只有 10 億元？

王副局長運銘：那是太陽光電板的部分，其他還有像是電動車……

楊委員曜：難怪沒有人知道澎湖的低碳島計畫到底在搞什麼！本席在擔任澎湖縣議員時就曾經問過澎湖縣政府關於這項計畫，那時就問不出個所以然，如今到了立法院，以同樣的問題請教經濟部，還是一樣問不出來！你們的經費究竟是如何編列、計畫是如何執行，竟然沒有人知道！你們的局長在文章中表示，假如澎湖的低碳島計畫完成之後，澎湖的溫室氣體可以減量 60%。但是聽了你今天的答復，本席認為連減量 6% 都可能有問題，因為整個計畫根本就是空的！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可以將整套行政院核定的計畫以書面方式送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曜：既然你們今天要到此備詢，就應該要先做準備。事實上，今天這個議題最大的計畫案就是經濟部負責的澎湖低碳島計畫，而金門的部分是由環保署負責，如果今天本席質詢的是金門的部分，相信署長一定可以答得出來，業務單位本來就應該要如此，否則你們為何要負責這項計畫？這項計畫要在澎湖施行，卻沒人知道內容是什麼！本席算是比較幸運，從去年開始可以從地方議會一直問到國會，可是今天回去澎湖遇到鄉親問起澎湖低碳島計畫時，本席大概也只能以「不知道」來做為回應。這樣實在太誇張了，因為澎湖很少有這類的大型計畫，所以澎湖

人對於低碳島這項計畫……

沈署長世宏：委員，請容我補充一下，其實這當中最大的計畫是將澎湖變成我國生產風能最重要的地方，所以那個能源公司是計畫中很重要的部分……

楊委員曜：能源公司與你們無關嘛！

沈署長世宏：有關係、非常有關係。

楊委員曜：能源公司不是你們要拿多少錢去投資……

沈署長世宏：是它要拿錢出來……

楊委員曜：沒有！

沈署長世宏：要！

楊委員曜：不知道的話，你就不要亂講！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它們發了電之後要給錢。

楊委員曜：你們投資澎湖風力發電公司……

王副局長運銘：我了解委員要問的不只是預算，還有它的內容。其實整個澎湖低碳島計畫有八大面向，其中第一大面向就是再生能源，而再生能源最主要的就是風力發電，有關風力發電的部分，政府會用收購的價格去向它購買……

楊委員曜：你們全部都是紙上作業而已，向它購買風力發電是後續的問題，問題是這 5 年內澎湖的風力發電公司根本就無法成立嘛！你現在說向它購買是你們出資的部分，騙肖仔啊！署長，不懂的事情不要隨便亂說！

沈署長世宏：我很懂，要活絡民間資金可以進來，然後保證它的投資可以回收，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機制，也就是讓民間資金進到澎湖，進而成立一間公司，這是相當重要的事……

楊委員曜：你說得好像對澎湖低碳島計畫相當了解？

沈署長世宏：民間投資之後，政府再向他們買電，保證民間的投資一定可以回收，這是很重要的機制。

楊委員曜：你有沒有看過澎湖縣政府規劃出來的能源公司？

沈署長世宏：這個很重要，所以……

楊委員曜：你就是沒有看過，所以請你不要亂講！

主席：時間到。因為他沒看到，你就不要再問了，不然他也只是亂講而已。你就不要生氣了！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本席剛上任時，署長就帶著環保署的同仁到本席的辦公室拜訪，當然不只是拜訪本席而已，相信你們也一定會到其他委員的辦公室拜訪。當時你們還特別帶著溫減法過來，希望我們能在年度當中就進行討論，但是從剛才的詢答中，本席得知溫減法已經放在這裡 4 年了，本席實在感到相當訝異。請問溫減法一直無法通過的最重要關鍵是什麼？為什麼會拖了 4 年這麼久的時間？如果在這 4 年內已經通過溫減法的話，也許現在就不會發生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爭議。究竟其中的理由是什麼？請你藉此機會做個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在大院的審查過程中，有些事情是我知道的，但是也有些事情是我沒辦法知道的，所以現在我只能就我所知道的部分提出說明。據我所知，就是委員對於條文有不同的意見，有的要求全、要一百分，有的又不希望它是九十分，而是八十分，在政黨協商的過程中無法達成共識，因此二讀的政黨協商就一直沒辦法啟動。

江委員惠貞：所以溫減法在社環委員會已經討論過很長的一段時間了？

沈署長世宏：對，已經送到二讀那邊去了。

江委員惠貞：已經送到二讀，就是沒有辦法通過？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本席今天這樣一路聽起來，倒不覺得是中央政府沒做什麼，反而是我們立法院沒做什麼。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更快速來整合，到底大家要的是不是一個趕快能夠推動的法呢？如果說現行的空氣污染防治法不能因應現有的溫室氣體處理方式，那麼你們現在所採取的就是一個在中間的過渡措施吧？

沈署長世宏：是的。

江委員惠貞：這中間的過渡措施為何無法因應高雄、雲林以及宜蘭的需求呢？

沈署長世宏：可以啊！如果大家一起坐下來，就可以針對空污法已經通過把溫室氣體看作空氣污染物之後有一些作為，例如可以開始收取空污費，也可以訂定排放標準，也可以做交易的體系……

江委員惠貞：現在最大的癥結可能就在於：第一、溫室氣體應該是一個很難得、很珍貴的資源，不應該把它當做是一個污染源。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沈署長世宏：你指的是什麼？

江委員惠貞：我是說，溫室氣體這些東西到底算不算是污染源？看起來好像又不完全是。

沈署長世宏：污染源的定義，有直接影響和間接影響兩種。我們的空污法裡寫得很清楚，對人體健康或生態造成直接影響的是一種，間接污染的是一種。現在二氧化碳……

江委員惠貞：間接的就是造成海洋溫度的提高，或者是所謂的森林帶不見了、針葉林不見了等等這些氣候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氣候的變遷就是間接的影響，這也叫空氣污染物，所以我們就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了。它跟傳統的污染物不同，傳統的這邊排得多，這附近受到的影響就大。你說雲林排了 1/4、高雄排了 1/7，所以他們就有接近 1/4、1/7 的影響。可是二氧化碳不是這樣，它對當地沒有直接的影響，但透過全球的平均化之後，造成氣候變遷、暖化，溫度上升之後，低的地方反而影響大。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認為應該先去做污染的取締，而不是先做所謂碳費的運用？

沈署長世宏：當然互相都需要。就是說，污染源的下降很重要，排放量下降是一個要求。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現在是希望各個地方政府先協助做污染源碳量的減量？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而不是在於未來的稅或費能夠如何統籌運用的這一塊。你們的爭議點是在這裡嗎？

沈署長世宏：統籌運用就是說調適。我們說一個減緩、一個調適。減緩，就是要污染源降低它的排

放量；至於調適，則是針對它危害的部分去減緩，哪裡危害多，我們可能需要花比較多錢去幫忙它。

江委員惠貞：這也是為什麼你認為目前這幾個地方政府它們的自治條例違反了所謂「調適」的意義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因為你多的地方，不見得你是受害多的；所以，我收了比較多的錢用在我這邊，在整個來說……

江委員惠貞：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為什麼沒辦法讓地方政府努力去做減碳的工作呢？

沈署長世宏：可以的。因為我們才剛公布，而且基於伙伴關係，我們會跟地方一起坐下來好好談我們如何訂定標準、如何減碳。

江委員惠貞：可是目前高雄也好、雲林也好，說穿了連一個環保局副局長這樣一個事務官你都沒辦法擺平，你要如何去推動你們這個減碳措施方案？

沈署長世宏：第一個是地方自治。他們根據他們縣市長的指示，當然有他們要做的動作。可是就國家整體來說，我們是伙伴關係，我們還是要請他們一起來努力，就跟他們現在希望我們中央與他們伙伴一樣，我們也希望與他們伙伴。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就是大家經常講的，到底是中央本位主義，還是地方本位主義嘛！臺灣才多大？這還得了啊！老實講，民眾就聽不下這些話，中央做得不像中央，地方也不像地方。現在立法院也不像立法院，到底誰能解決這麼大的問題？你們現在都不斷地在講這些碳的交易，民眾卻對到底減碳是什麼而感到疑惑。我在新北市，我的感受最深。過去還是臺北縣的時代，那一年我大概 20 歲，還是個大學生，有一天看到有人在演講臺上發表政見時大刺刺地說：「來到你們臺北縣，真是黑嚕嚕。」意思就是，臺北市那邊是乾淨的，過了一座橋，到了臺北縣就變得污漆嘛麟的。我聽了他講以後，就覺得奇怪，我生長的环境怎麼是這樣子。但曾幾何時，臺北縣連續 5 年變成一個最乾淨的城市，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非常好。

江委員惠貞：它的低碳是不是成績也做得很好？

沈署長世宏：的確做得很好。

江委員惠貞：可是新北市卻從未向你要求說要依地方自治條例來做碳稅或碳費的徵收，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問題出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我想各自都很積極，只是方向不同而已。新北市做得很積極，在實質的一些……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新北市做得很積極的部分，是因為民眾很清楚他們要跟著怎麼做，才能對減碳、低碳有貢獻。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我們知道，人行步道如果寬兩米或一米半左右，大概就足夠做包括路燈、變電箱之類的一些公共設施。但是在臺北縣政府周縣長的時候，他卻突然把人行步道挖了一條草花帶出來。剛開始的時候，民眾覺得這樣做似乎有點浪費，因為生花、草花大約 3 個月就必須換一次，

否則它就無法維持生氣盎然。再者，現在新北市只要一棟樹木沒處理好，就會成為全市的一個重大議題。民眾很清楚一棵樹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它不但可以美化景觀，還有調節氣體供應的功能。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是因為民眾直接的參與。另外，最重要的就是垃圾費隨袋徵收。本來連我這個小小的板橋市長都覺得垃圾費隨袋徵收怎麼可能做得到？而且當初我們都覺得臺北市是以鄰為壑，才成就了這樣一個政策。可是，當新北市自己執行之後，雖然現在還欠缺一些配套，但我們發現民眾的習慣已漸漸養成。舉例來說，這個星期六、日我去參加了兩個里的黃金里活動，他們把資源回收逐漸做得更澈底，然後，讓民眾更願意把家中的垃圾更細分。因為剛開始宣導時有發給民眾免費的垃圾袋，我就問他們：「我們的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了將近一年多，現在已經有去買垃圾袋的人請舉手？」全場三百多位里民當中只有不到 10 個人舉手。因為他們說：「我們就撿拾回收的資源，由里長過磅，到了一定的時間就可以換錢。」我想這樣的作法絕對比你們現在在這邊爭執的碳費、稅費來得有意義。以我居住的板橋來講，我可以感覺到板橋的溫度沒有那麼高，讓人覺得神清氣爽。這是不是民眾能夠最直接的感受到什麼叫減碳、什麼叫低碳的意義？讓我疑惑的是，為什麼只有新北市在做，其他的縣市你們卻無法推動？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有讓各縣市都推，各機關也推四省方案等等。不過，我想新北市在這方面特別用心，不論是縣政府自己，或感動民眾來身體力行，都做得非常好。

江委員惠貞：另外，民眾常常在講什麼時候中秋節變成烤肉節了？

沈署長世宏：這兩年中秋節前大家也在呼籲民眾可以做一些新的……

江委員惠貞：我們也沒有必要去「衝」這些商業行為，但是起碼讓民眾覺得中秋節什麼時候被制約得變成只是一個烤肉節了？它的團圓意義是存在的，但這需要很多的方法來成就一個團圓的作為。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你們可以好好地去思考。

另外，我針對你今天報告當中「充分利用農民及都市與事業廢棄物的生質能源」這一塊，也就是在我們做了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後產生有機堆肥的這一塊，也有問題要請教。我記得你曾經一再地告訴我說，你現在要以八里污水處理廠為例，建造一個臺灣的營運廚餘污泥厭氧消化車用燃氣廠。目前的進度如何？

沈署長世宏：日前我們曾拜訪過朱縣長，朱縣長已經指示秘書長和局長一起來全力推動這件事。我們現在正與他們談補助款怎麼下去以及這個計畫推動的細節。

江委員惠貞：你在 2、3 個月前就跟我講這句話了。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只僅到此為止。

沈署長世宏：因為他們還在做規劃，然後申請我們補助，我們就會把錢撥下去開始進行。

江委員惠貞：你們預計怎麼補助？把八里那幾個蛋形消化槽……

沈署長世宏：對，已經動起來的部分，逐步增加處理的進料量，然後找出它的最佳操作條件，這樣才能大規模去做，將來再用臺北港那個空間把它輸送過來。

江委員惠貞：今年有何成果可以具體呈現出來，或僅在規劃當中？

沈署長世宏：那個補助款下來之後，希望把一些能夠進料的設備完成，這樣可以開始準備進料，因為還要規劃、設計及建造一些設備。

江委員惠貞：整個啟用可能要等到明年？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今年對「溫室氣體減量法」到底有沒有期待？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它能夠早日完成。

江委員惠貞：如果要早日完成，我想各部會應該一起，包括政黨之間也應該坐下來好好協商這一塊吧？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講的問題看起來並不大，都已經……

沈署長世宏：已經付委了，目前在委員會內，所以委員會起碼要把它排入議程。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更密集的跟委員溝通，而且現在新上任的委員也不少，是不是會前就應該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

沈署長世宏：好的。

江委員惠貞：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現在是 12 時 1 分，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質詢完後，中午休息，然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逕自將溫室氣體公告納入空污法管制，有重工業的縣市政府都為之譁然，但不論從法理或追求城市競爭的角度，我覺得很多觀念都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今天本席想請教與會的陳慈陽教授幾個問題。第一、環保署將二氧化碳等 6 種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請問二氧化碳是不是污染物？第二、請就你的專業闡述一下，憲法及釋字四二六號大法官解釋的意旨，還有當時的時空背景。

主席：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陳慈陽教授發言。

陳慈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沒有辦法講很多，但這裡有一篇文章，我所有的看法都在這裡面，不過這篇文章還沒有發表，所以只能作為參考之用。

針對這個問題，我簡單用以下幾點說明：

第一、有關釋字四二六號解釋的部分，我想署長應該也很清楚，那時署長還在當處長，因為環保署就要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但當時的狀況只有規費及稅，沒有所謂「空氣污染防制費」，也就是沒有為環境目的所使用的費用，因此，在聲請釋憲的時候，由於我是留德的，所以大法官也有諮詢過我，最後大法官四二六號解釋通過了所謂的「特別公課」，而且對於「特別公課」的用途等等，在大法官解釋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但絕對沒有要全國一致性，這不是它的作用，也不是它的特徵。

第二、我剛才聽到說特別公課是法律保留，但法律保留是不是就非屬中央不可呢？對此，我從幾個觀念向各位說明：（一）特別公課及法律保留是從德國法引進來的，當初大法官四二六號解釋的時候，地方制度法還未制定，雖然當時有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但完全實施所謂的地方制度法及整個直轄市等等，特別是 1998 年那一次的修憲，才讓地方制度法在 88 年 1 月通過；釋字四二六號則是在 86 年公布。但大法官在這一號解釋中，並沒有討論到是不是中央或地方問題；（二）大法官解釋的目的是在解決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的問題，並未想到中央和地方權限的問題；（三）我想大家誤解法律保留了，因為法律保留不是法定名詞，而是學術名詞，其精神在於不讓行政權濫權侵害人民的自由、財產，所以一定要有國會的同意，才可以為了公益理由限制人民的自由、財產。但國會及人民的代表，不只是中央，還包括地方，因大法官五五〇號解釋中提及「國家」兩個字是包含中央及地方。

可是四二六號解釋沒有明確說明，這是單純屬中央或地方，所以必須從憲法裡面看，剛才楊曜委員說，憲法似乎給中央很大的優勢，其實錯了，憲法並沒有給中央優勢，而是我們在解釋的時候，沒有辦法好好地講，到底是中央或地方的問題。事實上，憲法給立法院很大的優勢，因為憲法未明文列舉的自治事項，在一百一十一條中是「由立法院解決之」。在立法院訂的地方制度法中，不論是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直轄市或縣市，都有所謂的「環境保護自治事項」，所以中央有環保事項，地方則有環境保護自治事項，但到底要怎麼區分呢？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條中有規定，要由內政部訂定施行綱要。我也受內政部委託研究過，後來不可行，這部分請委員去調閱內政部的研究報告，我最後一次研究是在 2006 年的時候。因為沒有制定「環境保護」這 4 個字涵蓋的範圍，以及中央、地方到底如何區分，因此，立法院有義務做區分方式，可是立法院要如何做？基本上釋字五五〇號解釋，包括剛才署長也提及，地方、中央應該如何做協力合作的伙伴關係，這部分有很多立法例是透過中央的框架立法及原則來訂立，地方則是做細節部分或因地制宜。

另外，聯合國對於減緩及調適的部分，特別是調適的部分，如果要求全國一致性，那就由聯合國來做就好了。聯合國在其財政措施中，已經提及要各國因應自己不同的環境去調適及面對極端氣候的變遷。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的部分，我也感到很奇怪，為什麼環保署會將其納入空氣污染防治法中的污染物，因為一旦納入成為污染物之後，就會有排放的濃度及標準出來，但我們每天都在呼二氧化碳，這樣我們不曉得是移動性污染源、還是固定性污染源？標準要怎麼訂？署長已經回答，我也贊成是移動性污染源。可是這對我比較不利，因為我比較胖，呼的就比較多，是不是比較容易超過排放標準？國家是不是要補助我做健保減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污染物表示超過標準要處罰，所以我們要訂處罰標準。雖然環保署對環保這一塊很認真，但我建議有時候事緩則圓，而且要真正落實協力合作的伙伴關係，包括剛才江委員提及，新北市也有很多問題，如果大家能夠確實合作，並依五五〇號解釋意旨去做，才比較符合中央、地方及立法院照顧全民福祉的目的。謝謝。

林委員岱樺：謝謝陳教授。陳教授剛才提及他的看法，包括把二氧化碳納入污染源；憲法、大法官

釋字四二六號解釋；尤其他把時空背景都講得非常清楚，請問署長對此如何看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他說什麼，我就相信什麼，因為我對憲法是外行，對地方制度法也沒有很深入的研究，而且他剛才講的，聽起來都很有道理。只是最後一點，就是我們把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的時候，其實我們還有一些裁量權，不是說你走路有二氧化碳，我就去管你，我不會去做這個事情，而是在裁量範圍做合理、必要的管制。

林委員岱樺：聽到署長的答復，我感到很遺憾，因為作為一個政務官，在執行政策時一定會給你兩個工具，一個是預算；一個是法案，但你對政策的規劃及法案竟然沒去了解，這樣你當什麼政務官？你當什麼署長？

沈署長世宏：委員誤會了，我對空污法是了解，我講的是憲法的部分，地方政府有很多專業的解釋，但空污法則是我們管的。

林委員岱樺：這涉及今天討論的調適費，是中央和地方在法律面中的一個討論。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當然要很清楚，但我很遺憾，你今天沒有做完功課來……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我們還是常常找各方面的專業及專家來開會。

林委員岱樺：現在的行政院叫做行政協調失調的一個政府，你們逕自把溫室氣體納入空污法，經濟部在新聞稿中講得很清楚，也說明為何反對，因為一旦用空污法管理溫室氣體，不但有違法之嫌，也對產業發展影響很大，因此，當時就建議環保署應提報到行政院召開的部會協調會議，取得共識之後再行公告。但是沒想到隔日，也就是 5 月 9 日，環保署即公告 CO<sub>2</sub> 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打算依照空污法來管制。你們不協調，又要把陳院長冲端到最前線嗎？這是下面部會首長應該做的嗎？雖然經濟部也肯定你們，不過就產業面來講，仍然有很大疑慮，因此建請你們提報行政院。本席具體建議，也請召委等下能夠處理，待會本黨團作成主決議，建請環保署移除已經公告的部分，因為在相關法律及行政協調尚未完成之前，我覺得環保署逕自公告實為不宜，所以應建請環保署直接把這個公告撤回。現在建請黨團先擬稿，然後大家再來連署。

沈署長世宏：可否容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去年已經開會討論這件事了，所以跟……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 5 月 9 日經濟部會有這份新聞稿？

沈署長世宏：他們從第一次開會就這樣講，但是我們針對他們這些問題，都有一些因應對策。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沒有納入行政院召開的部會協商會議？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很清楚告訴他，為什麼不需要納入？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沒有提報行政院？

沈署長世宏：沒有。

林委員岱樺：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他說要就是要，不需要的就不需要。

林委員岱樺：你們應該協調啊！你把行政院的協調會議……

沈署長世宏：不需要的就不需要，我向您報告，我們公告之後……

林委員岱樺：你這個署長比經濟部長還大。

沈署長世宏：無所謂的大小，而是依法辦理。

林委員岱樺：你逕自以行政命令的公告，可以大於經濟部長對所有產業面的政策嗎？

沈署長世宏：他在他的法比我大。

林委員岱樺：你在胡搞嘛！

沈署長世宏：在我們的法裡面，當然是我比他大，所以在我們管的法中，他就要遵守我們法的要求。

林委員岱樺：你現在還是堅持不應該到行政院召開的協調會議？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不需要，因為公告空氣污染物有一定的法律程序。

林委員岱樺：我們民進黨要負起這個責任，並作成決議，第一、你沒有做行政協調……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協調。

林委員岱樺：你沒有在最上位的行政院部會協調會議中協調，所以陳院長冲真是可憐……

沈署長世宏：不是。

林委員岱樺：他當這個院長真是太可憐了，部會首長各自為政，既然有這樣的組織及協調平台，你們為什麼不用呢？只顧各自作秀，以為自己最大，要爭取曝光，讓我們雲林及高雄這種重工業、石化產業密佈的縣市，無法有積極的作為，而且在法律上有所謂的無悔措施，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我們在各縣市政府當中，就是想走在前面。現在城市競爭力大於國家競爭力，這個趨勢你都看不懂？

沈署長世宏：城市進步就是國家進步的一部分。

林委員岱樺：現在是走在前面，我想你對於這種國家治理還差得遠，因此，我們具體提案，建請環保署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的部分撤除。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林委員岱樺的議題，你說去年就開始討論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你把去年開會的名稱、開會的議程、開會的結論、開過幾次會、會議主題是什麼，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沈署長世宏：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雖然本席第一次質詢沈署長，但你過去的表现及紀錄，我都有在觀察，我個人感覺，你的政治性強過你的專業性，你的政治正確常常會凌駕你的專業正確，因為從這一次事件就可以看出來，高雄市政府 5 月 1 日到環保署拜會署長，並針對調適費的問題做一些討論，當時你的立場是什麼？有沒有明確反對？或認為還要做一些討論、彙集相關部會意見，然後再對中央、地方分權作最後的結論？

沈署長世宏：那天我很明確的跟劉副市長及李局長講，我肯定他們的態度，但那些事情已經在釋憲，雲林的部分也在釋憲了，所以到底是中央訂、還是地方訂……

邱委員志偉：你明確反對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為是中央該訂的事情，所以當然要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並沒有明確反對高雄市政府……

沈署長世宏：我們肯定他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沒有反對他徵收調適費用。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這應該是中央的東西，所以才會說……

邱委員志偉：你聽我講嘛！在適法性及中央、地方分權的問題上，環保署不能代表整個中央政府，你必須與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之後，再由行政院統籌回覆。

沈署長世宏：這講的是程序。

邱委員志偉：對，但按照你 5 月 1 日的說法，並沒有明確反對，你應該彙集相關部會意見，然後由行政院統籌……

沈署長世宏：我已經告訴他，過去的例子已經不是地方訂的事情，像雲林就是例子，所以雲林才會走到釋憲……

邱委員志偉：你在 5 月 9 日公告之前，應該找相關單位做相關討論……

沈署長世宏：這是程序，你任何個東西來，我們都要按照程序處理，我也有講過去處理的結果，像雲林就去釋憲了。

邱委員志偉：中央的程序有沒有走完？

沈署長世宏：我就告訴他，過去中央處理的結果，這是中央訂的東西，不是地方訂的東西。

邱委員志偉：「環境立國、永續家園」是國家的重要政策，既然地方政府有積極的作為……

沈署長世宏：這樣很好。

邱委員志偉：卻被中央政府消極的作為給阻擋。

沈署長世宏：不會啊！我們一起從空污費這邊……

邱委員志偉：怎麼不會？這個事件就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伙伴關係，不是他訂就是伙伴關係，我們訂就不是伙伴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提供預算及政策支持來協助，而不是卡卡……

沈署長世宏：還有法理及實務的問題，還有收了錢以後的運用，這些都是大家可以一起討論的事情，因為要做伙伴。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學者提出，在適法性及相關程序上都沒有問題，而且你公告程序很離譜，請問空氣污染物跟溫室氣體哪裡不同？

沈署長世宏：溫室氣體就是一種空氣污染物。

邱委員志偉：溫室氣體就是一種空氣污染物？那你為什麼還要推動溫減法？直接用空污法去管制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因為空污法管的範圍小了一點。

邱委員志偉：那你為什麼在這時候做決策？5 月 9 日，跟市政府沒有關係嗎？

沈署長世宏：我在更早之前就在辦這件事情了。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接到來自行政院的高層指示？

沈署長世宏：沒有。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知道你是很聽話的署長，你很聽上面的話，但你沒有聽專業的意見，沒有聽民眾的意見和聲音。

沈署長世宏：此事完全是基於專業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沒有來自行政院高層的指示嗎？

沈署長世宏：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讓我查到。

沈署長世宏：不會有。

邱委員志偉：這個時機點太巧合了。

沈署長世宏：不巧，因為我們早就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你就是會耍嘴皮子。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早就為了這個事情在準備。

邱委員志偉：這個議題你討論了多久？5 月 9 日，在我們去拜訪你一個禮拜之後，你就馬上公告，目的就是讓我們沒辦法徵收這個調適費，用意很明顯，司馬昭之心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美國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之後……

邱委員志偉：全球有幾個國家……

沈署長世宏：之後，我們就已經開始為這件事情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國家有這種做法？

沈署長世宏：所以絕對不是為了高雄市。

邱委員志偉：全球有幾個國家有這種做法？

沈署長世宏：美國。

邱委員志偉：只有美國，為什麼其他國家不做呢？

沈署長世宏：因為其他國家的國會都已通過溫減法。

邱委員志偉：美國的狀況與我們的狀況類似嗎？

沈署長世宏：類似。

邱委員志偉：哪裡類似？

沈署長世宏：在國會通過溫減法這部分比較困難。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用空污法公告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初期只要申報排放量，後面 3 到 5 年我們要來檢討管制標準，要不要去徵收它的空污費跟排放標準？3 到 5 年耶！

沈署長世宏：開始實施。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還要拖 3 到 5 年？為什麼先公告之後，只要申報排放量，3 到 5 年之後還對所謂空污法有一定的管制……

沈署長世宏：國外很多法規都是這樣，公布後到實施之前都要給一段前置時間。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 3 到 5 年？

沈署長世宏：業者要適應、要準備，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求他申報排放量有特別的意義嗎？

沈署長世宏：有，就是要減量。

邱委員志偉：它申報排放量有任何減量的獎勵或作為嗎？

沈署長世宏：減量的規劃準備要有正確的數據，國外的法都是先申報，蒐集一段時間以後再開始訂標準。沒有資訊如何做最好的決策呢？或是最好的管制適當性呢？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政務官的風骨，要以民意需求為主要考量。民意是站在地方的需求這邊，你不要躲在環保署裡面……

沈署長世宏：我們站在同一陣線。

邱委員志偉：你要了解地方的需求，地方就是有這種需求，朝野也都有這樣的共識。

沈署長世宏：減碳的工作我們同樣都在進行，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是特殊的城市你也知道，所以溫室氣體排放量當然比較大，這你也了解。為什麼有這個需求？當然是要解決問題。拿出積極的作為是有為的地方政府應該有的態度，但是很遺憾地碰到你這個消極的政務官……

沈署長世宏：但是二氧化碳不是單獨一個地方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很多問題，不管是從法制面、實務面，很多學者都發表過意見都認為沒有問題。你為什麼一再濫權，在這個時間點用空污法把溫室氣體列為空氣污染物，目的是什麼我真的想不透。既然你把溫室氣體列為空氣污染物，你有種就趕快建立排放的標準跟課徵空污費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會的。

邱委員志偉：什麼會的？你要 3 到 5 年，怎麼會？

沈署長世宏：3 到 5 年就開始實施，現在就開始和他們談，去規劃一個標準。

邱委員志偉：而且你講 3 到 5 年，這是一個多麼抽象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不是標準，那是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要立即去執行，你要有明確的時間表，不要 3 到 5 年。為什麼不是 30 年到 50 年？

沈署長世宏：時間一到我們就開始實施。

邱委員志偉：你根本不積極作為嘛！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跟人家談怎麼把時間講的更明確？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調適要 3 到 5 年？你怎麼計算的？你剛剛不是說要讓企業調適嗎？

沈署長世宏：根據我們訂法規的時候，任何標準要實施都要事前就先去談，談到開始生效的時間，一般來說都是至少 3 年會談出來，而且訂出來的生效日期大概是 3 年後。

邱委員志偉：你也有你的專業，但很遺憾，我一路觀察，你的政治正確會凌駕你的專業正確。所以，做為一個有良知的政務官，你要以天下蒼生為念。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不要以你的官位為念。我覺得這整個決策過程充滿荒謬，針對這個議題，請問從去年到現在總共開過幾次會？

沈署長世宏：公告之前是第三次。

邱委員志偉：這個資料要提供給本席。

沈署長世宏：好的，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高雄市政府很積極要針對這部分提出有效率、有效的方法來遏止溫室氣體大量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法在立法院已經列為優先法案了，為什麼不等溫減法通過之後再由溫減法來做規範？

沈署長世宏：溫減法已經好幾個會期都是優先法案。

邱委員志偉：你為什麼要急著用空氣污染防治法來把溫室氣體列為空氣污染物？

沈署長世宏：就是因為很多會期溫減法都是優先法案。

邱委員志偉：你要大力遊說，這是署長的工作。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很努力遊說，但有些東西是解不開的結。

邱委員志偉：你要負責去解，不然找你來當署長幹麻？你就要把這個結解開。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現在有個小解，不能大解就只能做小解。

邱委員志偉：什麼小解？

沈署長世宏：就是列為空氣污染物來加以管制。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不只是政治正確，你的口才也正確，我實在不曉得要怎麼問你。地方政府殷殷期盼，你沒有站在協助者的腳色，其實中央與地方應該合力來解決……

沈署長世宏：其實你應該問高雄市，我們協助他們很多。

邱委員志偉：你協助什麼？你一路都在卡。

沈署長世宏：沒有，那委員就誤會了。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天排定這個專案報告是什麼意思？就是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解，你還說有小解、有大解。

沈署長世宏：我們跟他們坐下來，空污法既然已經公告為污染物，要收空污費我們可以談。

邱委員志偉：今天那麼多學者專家在場，學者專家都幫忙背書了，署長不要一意孤行。

沈署長世宏：不會啦，後面空污費要怎麼收，標準要怎麼訂，我們一定會跟他們談。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跟地方政府學習，要大加鼓勵，而不是用這種很奇怪的方式來阻擋。

沈署長世宏：不是阻擋，我們是依序往前走。我們訂出來以後就可以一起談，一起收空污費，大家一起往前走，大家就是夥伴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我們帶到哪裡去？

沈署長世宏：減量調適、減緩調適，讓污染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你反對這個……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反對，我是反對中央與地方分別收費，由中央來收更兼顧公平正義，並符合比例原則。

邱委員志偉：剛剛陳教授也針對釋字第 426 號這部分說明沒有問題，公課的部分陳教授要不要說明一次？可能署長剛剛沒聽的很清楚。到底特別公課有沒有符合釋字第 426 號的精神？

主席：陳教授剛剛離開。請簡助理教授玉聰發言。

簡助理教授玉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特別公課的適法性的問題，我第一次發言時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我想補充的是，環保署透過公告的方式來將 CO<sub>2</sub> 納入所謂污染物的範圍中，我個人擔心這可能是一個違法的公告。立法院透過法律對於任何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立法的授權，必須要受到法律本身立法目的、範圍的限制。這並不是一個完全空白的授權，如果是完全空白的授權就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空污法對於環保署所做的授權必須要是真正實質意義的污染物，會對人體產生害惡，這一類物質才符合空污法立法管制的對象。但我們都知道，每個人都在排放 CO<sub>2</sub>，地球如果沒有 CO<sub>2</sub> 就絕對沒有良好的環境，因為 CO<sub>2</sub> 與氧氣之間是不間斷且永續循環的。地球必須要有 CO<sub>2</sub> 存在，所以 CO<sub>2</sub> 是一個良性存在的東西，你不能說個人呼吸排放 CO<sub>2</sub> 就是有害物質，就是污染物，你就要管制。再來，縱使大量排放，你也不能說這是違法行為。因此，世界各國都將 CO<sub>2</sub> 這類的管制和空污法的管制用另外不同的法制來規範，因為他們的本質是完全不同的東西。今天如果環保署執意用公告的方式把 CO<sub>2</sub> 納入空污法，有可能會踰越空污法立法目的的授權範圍，這就是行政命令超越了法律的授權範圍，這會是違法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是違法公告，違法公告就應該撤銷，而且要立即撤銷。另外，一旦溫減法通過後，你是不是也要立即撤銷？

沈署長世宏：空污法對污染物的定義很清楚，直接的危害與間接的危害都是空氣污染物。剛剛他說從人體排出沒有害，但經過全球影響後，間接影響生態，所以美國為什麼可以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的道理就是這樣，這是在我們的範圍之內。

邱委員志偉：簡教授是環境法專業，我比較相信環境法專家的意見。他講的應該沒錯，你這個公告是違法公告，要立即撤銷。請署長拿出專業良知，臺灣的環境……

沈署長世宏：請你相信我，這個公告是合法的。

邱委員志偉：我不太相信。

主席：現在時間是 12 時 31 分，中午休息到 2 時 30 分，下午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本席去日內瓦，中間有在德國和阿姆斯特丹停留。本席在阿姆斯特丹等待轉機時，跑去看他們的長照制度；而在德國看到的狀況，讓本席有一個感觸，那就是目前臺灣的環保議題已無限上綱。今天正巧召開中科四期公聽會，因為搶水的爭議，導致中科四期可能停工，至於國光石化則已經停擺。德國萊茵河行經科隆，大家都知道科隆大教堂，拜耳是個石化王國，他們在科隆的石化廠汲取萊茵河河水用來生產 Glucobay（Acarbose）藥品。萊茵河河水為飲用水，拜耳引萊茵河的河水進行冷卻，再把水排入萊茵河。那個廠已經四、五十年了，人家可以做到排放出來的水比引入的水還乾淨，為什麼我們這邊卻非

把產業趕走不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環評制度，其實環評制度的目的就是發現事實，也就是在科學基礎上，針對問題尋找答案。然而，很多事情經過科學的澄清之後，外界在做決定時，並非完全依靠科學所給你的答案去做，有時候還會涉及其他價值或利益的取捨，所以這要分成幾個階段，我們要看目前這個社會有沒有以科學和事實作為決策基礎……

蘇委員清泉：你身為署長，會不會覺得我們太民粹了？

沈署長世宏：有時候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無限上綱？

沈署長世宏：也不能說完全如此，但我們在許多輿論報導中，經常無法看到事實的那一面。為了讓大家覺得有公信力，確定誰說了算，我一直在推動專家會議，也就是由爭議各方推薦他們所信任的專家，針對有爭議的問題進行討論、得出答案。我認為這個平台很重要，但目前這個平台沒有被任何人重視。

蘇委員清泉：國光石化是在民進黨阿扁執政時期決定要做，可惜當時沒有建成，直到 2008 年馬總統接任，也是一直拖拖拉拉、拖拖拉拉，最後一夜之間就說不要做了。看到德國的情形，再反觀臺灣，真的覺得很感傷。目前臺灣經濟萎靡，民眾的薪水這麼低，年輕人的薪資 10 年都沒有增加，難道經濟和環保之間不能取得一個平衡點嗎？一定要阻擋中科、把國光石化趕走嗎？

上禮拜六本席到屏東參加臺灣菸酒公司 111 週年的慶祝活動，台酒在日據時代稱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後來改為「臺灣省政府專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目前則是「臺灣菸酒公司」。本席看過他們的資料，他們也經常遭到抗爭。

如今國光石化出走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給他一片土地，光是整地費用就要新台幣 3,000 億元。3,000 億元！全部投資會超過新台幣 3 兆元！更可怕的是，我們中下游的石化業會連根拔起，和國光石化一起走，如此一來，臺灣的經濟就不只是萎縮，而是死亡。

拜耳的工廠位處內陸，他們引進河水進行生產，經過處理之後，排放出去的水還可以作為自來水的水源。中科四期位在海邊，本席認為如果你沒辦法做到，那就請拜耳來輔導我們。

沈署長世宏：我再補充一點，有關中科四期搶水的爭議，一邊說有、一邊說沒有，到底誰說的才算？有什麼機制可以讓大家說明搶水搶了多少、有何影響等？有沒有共識和答案？沒看到！這個平台在哪裡？也沒看到！

蘇委員清泉：就是隨便講一講。

沈署長世宏：對啊！

蘇委員清泉：集集攔河堰的水就是要給六輕用，所以也可以建設水庫或進行海水淡化，作為中科四期的用水來源。目前海水淡化的成本不像以前那麼高，這也可以做。

請問工業局長，你們對此有什麼看法？你們放任臺灣經濟死亡，這樣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光石化這部分，當時在專案小組會議上，環評專家有提出一

些條件和要求，而那些條件和要求，企業無法達成，因為那會造成企業經營上的困難，所以當時政府決定不再執行。不再執行之後，我們希望量能擴充，所以允許他到海外投資，但希望他把擴充之後得到的產品，運回臺灣進行更深度的加工。換言之，雖然上游的部分不在臺灣繼續投資，但我們不希望中下游的企業也離開臺灣，以上是我們對石化政策的做法。

**蘇委員清泉：**馬來西亞本身有產油，可以就近煉油，所以要求業者煉完之後，把終端產品運回臺灣，有可能嗎？中下游的產商跟著出走，直接在當地製造成品，不是更好、更方便嗎？叫他不要去，他就不去，怎麼可能？企業家有這麼笨嗎？

**杜局長紫軍：**中下游企業一起到馬來西亞投資，是一種 extra 的投資，亦即額外的投資。我們希望臺灣這部分不會因此遷走或關廠，進而造成失業問題。

**蘇委員清泉：**如果最後變成臺灣接單、當地出貨，那還是死路一條。這和現在跑去大陸東莞或其他地方的廠商一樣，在臺灣接單、大陸出貨，結果臺灣人還是沒工作，死路一條！

署長，再這樣胡搞下去，臺灣會被你們弄垮。有必要搞到這樣嗎？如果你不懂，就把這些人帶去德國看一看；如果還是做不到，就直接複製德國的方法。人家的化工廠成立 50 年，可以引萊茵河的水來生產，排放出去的水還可以當作飲用水源，人家做得到，我們怎麼會做不到？而且我們是在海邊耶，又不是在內陸的河邊。

**沈署長世宏：**其實德國在工業參與機制方面做得很澈底，在做決策前，他們會經過反覆的討論，試圖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直到認為可行才會去做。事實上我們也有進入這樣的階段，而國光石化之所以會出走，和那個地方是濕地、對工廠本身風險很大有關係。尤其風災來襲之後，濁水溪口會帶來非常大的輸沙量，輸沙量很大對工業港本身就是一個風險，所以這個問題有很多面向。那裡並不是一個很好的位置，麥寮那個位置還可以，依照水利專家的判斷，設在靠北的位置風險很大。

**蘇委員清泉：**中科四期涉及搶水的爭議，這和你們沒有關係，是嗎？

**沈署長世宏：**有關係，但是環評已經過了，目前有關搶水的爭議，涉及經營規模改變之後，是否仍然維持原有的用水需求等爭議。

**蘇委員清泉：**本席真的很擔心。財政部表示，今年臺灣的國民所得可能是 20,500 美元，但下半年 GDP 可能會掉到 3% 以下；如果歐洲又出問題，那麼連保 3% 都有問題。我們的年輕人心情浮躁，醫生也很辛苦，因為精神病很多。屏東縣自殺率是全臺灣第二名，你可以去看看那些貧窮的農村和農業縣，自殺率竟然全臺灣第二名？本席看了都嚇一跳。追根究底，臺灣的問題就是貧窮，如果大家的薪水有 5 萬元、6 萬元，甚至 7 萬元，那麼油電要漲個 2、3 成都沒有問題；問題是現在大家的薪資太低，所以民生物資一漲價，大家就受不了。現在最重要的關鍵是臺灣要有錢，要把大家的薪資提高、收入增加。我們一天到晚說韓國的國民所得是 3 萬美元、香港三萬多美元、新加坡四萬多元，我們名列亞洲四小龍最後一名；以前排名第一、第二，現在是最後一名，天天在那邊叫，有什麼用？環保署一定要站在輔導企業的立場，要求他改善；如果檢查未過，就要告訴他怎麼做才會通過，而不是把企業都趕跑。像中科四期完全沒有問題，就因為用水爭議要把它趕走，不曉得在野黨和環保團體在想什麼？就是要把臺灣搞死才會高興！大

家都沒工作，這樣你就高興了，是嗎？人家做得到，我們為什麼做不到？人家搶著要高科技產業，我們卻要把它趕走。

杜局長，從過完年至今，約有 40 名台商來找過本席，因為目前大陸在開發中西部，內陸的工人都不回來了，讓他們找不到工人，加上工資漲了 2 倍，所以他們想回來。他們是真的想回來，卻苦無管道。此外，「鮭魚返鄉」這個名稱，本席覺得一定要改。鮭魚進入淡水區域，產完卵就死掉了；母魚產卵，公魚放出精蟲進行體外受精之後，兩條魚都死掉了，我們這邊又沒有鮭魚，用「鮭魚返鄉」這個名稱很奇怪，應該用「虱目魚返鄉」或「吳郭魚返鄉」才對，這個名稱有問題。

第二個，他們希望工業局有些閒置土地可以租給他們或賣給他們，讓他們可以回來。他們現在採用的科學技術較高，並非只是勞力密集產業，此外，如果他們聘請一名臺灣勞工，可以搭配一名外勞，那麼不僅能提升本國的就業率，他們的勞工數量也會比較充足，請問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杜局長紫軍：我們現在用的名詞是台商回台投資，並非一般媒體講的鮭魚返鄉。如果台商要回台投資，經濟部技術處有專門的輔導窗口，委員剛才提到土地的部分，只要台商有意願且土地屬政府所有，要租賃或出售都沒有問題。目前最主要的問題是，他們比較喜歡的地區沒有現有的土地可以提供，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和幾個地方政府商談，請他們繼續開發一些土地，提供給台商使用。

至於外勞的部分，目前勞委會正在全面檢討。我們建議他們，針對某些投資案，可以考慮給予一些外勞的額度，這個部分，勞委會正在全面評估。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有在輔導？

杜局長紫軍：有。

蘇委員清泉：那以後本席就直接帶他們去找你，好不好？

杜局長紫軍：沒有問題，找我或是找投資業務處的台商回台投資中心都可以。

蘇委員清泉：中央和地方正在爭取碳稅等稅務，所以等一下可能會有許多臨時提案。臺灣的企業都出走了，民國 60 年、61 年本席在念雄中時，高雄港車水馬龍，本席騎腳踏車要到鹽埕區，騎不進去，港邊都是船員，岬江那邊也有一大堆舶來品。如今鹽埕區如死城一般，住不到 5 萬人，戶籍人口只有五萬六千多人，常住人口不到 3 萬人，整個高雄港空蕩蕩，連一艘船都沒有，民眾坐遊艇、泡咖啡遊港，像話嗎？那邊死氣沈沈，與其講一大堆，不如把工商業提振起來再說，這樣的作法會讓工商業都跑光光。謝謝！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溫室氣體減量法並未排入本會期的議程，難怪署長很著急，其實它是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優先法案就應該要排入議程，這會期沒有排入，可能是因為其他事件更重要，尤其在

健保和美牛議題上，我們召開過很多次專案報告和公聽會，占了很多時間。本黨和民進黨二位召委都沒有把溫室氣體減量法排入議程，請問這項法案總共有幾條？

沈署長世宏：30 條的樣子。

徐委員少萍：30 條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我們在上會期審過此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其中有些具爭議性的條文，在朝野協商時沒有通過，由於屆期不連續，以致本會期必須重新再排。但這會期已經沒有時間了，你希望什麼時候排入議程？下會期嗎？

沈署長世宏：希望下個會期能排進去。

徐委員少萍：可是下個會期要審預算啊！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下個會期要審預算，所以本席認為，假如大家認為這項法案很重要—立法委員認為很重要，行政部門也認為很重要—就要儘快排定，免得中央和地方產生糾紛。假如該法排入議程、討論修正並儘速通過的話，或許會減少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衝突。

立法委員的職責是立中央政府的法規，但本席覺得最近地方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訂定法令，並到立法院爭取的現象比較多，像勞委會的勞動檢查權也是如此。高雄市希望由地方政府自己來做，王主委則認為需要再協商，所以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我們很不願意看到中央和地方發生爭議，這總是傷感情。請問今天高雄市要爭取的是什麼權？是調適權嗎？

沈署長世宏：氣候變遷調適費。

徐委員少萍：何謂調適費？

沈署長世宏：氣候變遷會帶來衝擊和災害，所以必須因應它、習慣它、適應它，且要採取一些不同的作為，以適應它的衝擊。

徐委員少萍：所以不含懲罰意味，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但要收取費用，就必須具有強制力。雖然沒有罰則，但會強制執行；如果訂定規則之後，他不繳交，政府就會要求強制執行。

徐委員少萍：所以它是費用，而不是稅？這是高雄市要收的費用嗎？其實本席記得，2006 年雲林縣曾經打算向台塑六輕和縣內的汽電共生廠課徵碳稅，預計每年可以收取 90 億元，最後遭財政部駁回。2008 年花蓮也曾經主張課徵碳稅和礦稅，也遭到財政部駁回，因為財政部認為這項稅務屬於中央的權責。高雄市曾經爭取過碳稅，也被駁回了嗎？還是他們一開始就是以碳費來爭取？

沈署長世宏：一開始就是採用氣候變遷調適費。

徐委員少萍：你認為他們爭取碳費適當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已經公告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而他們也是針對溫室氣體來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我們認為這二者的目的、做法和用途很相似。由於空污法已經規定溫室氣體屬於空氣

污染物，屬中央權責，是以地方政府要在我們所規範的範圍內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少萍：假設這樣可行，也讓他們收了碳費，那麼將來溫減法通過後，是不是還要增收碳稅？

沈署長世宏：財政部在訂能源稅的時候其中一部分就包含碳稅，所以由他們草擬這部分草案。

徐委員少萍：我的意思是說，將來會不會重複課稅？

沈署長世宏：將來一定會避免重複。

徐委員少萍：目前可以實施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並沒有課徵，而是以空污費來收溫室氣體這個項目，所以不會和任何其他項目重複。但將來如果課徵碳稅，就要避免和這部分重複。

徐委員少萍：將來溫減法通過如果要課徵碳稅，空污法所定的公告就不收了？

沈署長世宏：原本就不應該重複，至於收不收要看其重複性。

徐委員少萍：有重複的就不收？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目前中央和地方的爭議會不會有解？還是無解？

沈署長世宏：因為中央和地方是夥伴關係，而且都是基於同樣目的在收費，所以大家可以好好商量應該怎麼收空污費。況且收了錢之後，大部分都還是分配給地方，交由地方使用，只是分配機制和使用原則不是現在所想的，我這邊收了就歸這邊用，這不符合整個二氧化碳衝擊調適的分配比例原則。換句話說，如果他們收了就全部由他們使用，這不符合分配比例原則。從科學角度來看，這邊排出二氧化碳，但受最大影響的不會是這邊，影響最大的反而會出現在別的地方。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你講過很多次了。

沈署長世宏：這是基本觀念與邏輯。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要多講。他們以為當地排了最多，所以應該由他們自己收，收了之後用在地方，講起來好像很有道理。但事實是，這邊排了不一定這邊受害。

沈署長世宏：傳統污染物確實是這樣，但 CO<sub>2</sub> 不是，因為 CO<sub>2</sub> 是比較間接危害的污染物，而且是透過全球造成危害，並不會直接在當地造成危害。

徐委員少萍：再請問一下，因為我們支持哥本哈根協議，所以民國 99 年自動承諾 2020 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排放基線要減少至少 30%，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可是我們看看減量幅度，韓國的排放減量是 30%，新加坡是減 16%，所以我們比他們還嚴格。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宣布至少 30%。

徐委員少萍：就是減少 30% 以上，但新加坡只有 16%，韓國是減 30%，可見我們比他們還嚴格。

沈署長世宏：起碼和韓國一樣。

徐委員少萍：你是說至少 30%，這比韓國還嚴。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做得更多。

徐委員少萍：你有信心嗎？你的信心是從哪裡來的？我們的標準比新加坡和韓國還要嚴格，能達到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做分析，如果經濟成長不高的話，那麼這大概還有希望。但如果經濟成長一高起來，困難度就會增加。

徐委員少萍：為何當時沒有考量到這個因素？當時定的目標是不是高了一點？畢竟我們石化能源占的比例，高達 90%，再生能源所占的比例不高，假設這個結構不改變，再加上景氣復甦，國內經濟改善，那麼二氧化碳排放量一定會更高。

沈署長世宏：但我們採取的一些措施，我們認為有希望將它壓下來。

徐委員少萍：你有信心嗎？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將目標訂得那麼高？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降下來了，原來是說 2020 年要回到 2005 年標準，這代表要減少 45%。但我們現在已降成 30%，就是希望留給自己一些彈性。我們會努力做，但也不要讓自己陷入一個很難轉圜的地步。所以我們對外宣示排放基線降低為 30%，但我們努力的目標是設在 45%。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你們的目標會不會設得太高？因為環保和經濟有時候難免會衝突。

沈署長世宏：技術是會進步的，技術進步的時候，速度就會快起來。另一個方法是，當大家有共識做下去的話，其實是雙贏的。

徐委員少萍：雖然你有方法，但這也和景氣有關，景氣好的時候，二氧化碳的排放一定會增加。

沈署長世宏：其實有些時候這可以幫助提升景氣，例如投資能源效率設備，反倒有助經濟和景氣的回升。所以這端看整個工具要如何使用。

徐委員少萍：有關電動車的部分，不管是油電還是電動車，環保局自己能先做的，例如垃圾車、資源回收車這些可以自己先汰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有幾部車已經改裝成電動式，目前正在試運行。

徐委員少萍：這個一定要由環保署先帶頭，你們目前編預算了嗎？編了多少預算？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初步已經先編了一些預算，但還是要等到試運行成功之後，才會大規模編列。我們現在有一部已改成電動垃圾車，也已經在跑了。

徐委員少萍：只有一部車？

沈署長世宏：要先運行成功，之後就可以多改裝一點。

徐委員少萍：假設可以的話，何時可以開始做？

沈署長世宏：預計 3 年後可以比較大量來做，在運行方面，明年會再多改幾部，後續評估可行，就可以全面推動。

徐委員少萍：低碳的目標當然要逐步推行，可是這還有兩部法要配合，分別是能源管理法和能源稅法，分在財政部及經濟部，至於溫減法則在衛環委員會審查，何時過還不知道。但如果下個會期一定要排的話，就會排擠到預算審查。我們也希望下會期能夠排，也希望溫減法審查的時候，環保署能先把上會期大家的不同意見做分析或整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會整理出來。

徐委員少萍：因為現在新的委員很多，要先讓他們瞭解，看有沒有最快的方法讓大家很容易就能瞭

解，因為說真的，很多委員還是不太清楚減碳的相關議題。如果下會期能通過當然最好，希望大家要多努力。至於其他兩法，經濟部 and 財政部是不是也要同時進行？

沈署長世宏：能源管理法已經過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過了。

徐委員少萍：能源稅法呢？

沈署長世宏：現在就剩下能源稅法還在財政部，他們說已經排入部裡第三優先法案。

徐委員少萍：好，大家一起努力。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工業局杜局長，有關提升臺灣產業低碳競爭力的報告是不是貴局寫的？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桐豪：我想請問一下，你瞭不瞭解現在整個工業部門勞工的平均產值是多少？

杜局長紫軍：數據我沒有記得很清楚。

李委員桐豪：我隨便算一下，我們大概有 1,000 萬左右的勞工，GDP 大概為 15 兆元，產值大概是 45 兆元到 50 兆元，所以一位勞工的產值估算為 400 萬元到 500 萬元。我想請問，綠色產業的勞工產值是多少？

杜局長紫軍：委員指的是什麼？

李委員桐豪：綠色產業，例如說太陽能光電、LED、風力發電，這些都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另外還有電動車和環保產業等，這些產值大概是多少？

杜局長紫軍：每個行業都不同，目前來講，大概是太陽能光電和 LED 的產值最高，其他都還不高。

李委員桐豪：根據我的概算，以太陽能光電為例，平均每位勞工的產值是 1,000 萬臺幣；至於 LED，應該也是 1,000 萬臺幣；風力發電是 500 萬元；電動車看起來也差不多是 1,000 萬元；環保產業反而只有三、四百萬元左右。以綠色產業和整個工業部門來比較，相關產值其實很高，應該是重點發展產業。請問工業局對於綠色產業的發展到底做出何種具體目標和發展策略？

杜局長紫軍：在能源局主導的綠能旭生方案中，這幾個都列為重點輔導產業，目前太陽能光電和 LED 由能源局負責，風力發電、電動車和環保產業由工業局負責。每一個產業都會訂出它的產業發展策略和目標，並針對不同階段來訂出發展目標，再搭配輔導措施和編列預算。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請教王副局長，就能源局這部分，綠能產業該如何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綠能產業包括 7 項，主要是以太陽能光電和 LED 為主力產業，另外一個是正在發展中的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和燃料電池，還有能源資通訊和電動車輛。我們有訂出目標，在 2015 年，7 項的整體產值要達到 1 兆 1,600 億元，2009 年定的時候是 1,600 億元。

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去做相關的策略和措施推動，在幾個大方向方面，首先是技術的突破，因為目前我們有一些技術還不如人家；其次是關鍵投資，希望國發基金等能投入幾個比較重要的投資；再來是環境的塑造，我們有很多標準都需要建立，而且在國內測試之後才能出口；再者，出口的轉進，我們要看國際上哪些市場能夠導引國內的產業，到外面建立相關的時機；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國內內需市場的擴大，讓產業在國內有練兵的機會，練兵成熟之後才可以輸出國外，做相關的出口。

**李委員桐豪：**能源局在內需部分如何處置？

**王副局長運銘：**有關內需的部分，第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3 年前通過，我們也訂出收購費率，讓廠商、業者在有利潤的狀況下，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能以從事相關投資；第二，像擴大公共建設的金額裡面，有 6% 作為綠色內涵的投資，也就是總金額要有 6% 做這類投資；第三，公共部門也要帶頭做示範；其他還需要做一些設備的補助，例如 LED，我們先補助地方政府做相關的號誌燈，把全臺灣 70 萬盞全部換成 LED，不但能節能，也可以促進 LED 產業的發展。另外，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是，希望在 3 年內透過 25 億元的投資帶動地方政府更換 LED 路燈等。

**李委員桐豪：**這些都應該做，但本席覺得很可惜，整個分析的重點都放在供給面。其實在需求面，只要修改一些法規，就可以在國內造成很強大的需要，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我們經濟學家談到節能減碳，特別是能源消耗要節省才能減碳，在節能的部分，如果可以在建築法規要求一定的標準，就能馬上全部綠能化。

你們今天很努力，但都是從生產面去想，或者從政府自己能夠運用的資源去想，這叫做事倍功半。畢竟一個要仰賴天意，要看別的國家來收買我們的節能產品；另外一部分是我們自己能做的。但這些都不夠，最強大的需求是來自國內，所以我建議經濟部應該和內政部好好協調，在建築法規制定出應有的節能減碳標準，這樣的話，整個工業就會帶動起來。這之間的產業關連度其實非常高，只要這個地方能做好，我們就能節省能源；能節省能源，就不必生產那麼多能源，也就不會產生那麼多的碳排放。所以經濟部可不可以和內政部好好的就這方面進行溝通？建構出綠色建築的標準，並逐年達成，相信廠商為了做生意，就會開始進行相關的改造工作。好不好？

**王副局長運銘：**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經濟部，現在請教環保署沈署長，不好意思，把你冷落在旁邊。請問署長，5 月 9 日公布二氧化碳等作為污染物的出發點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出發點是希望能有一個開始往前動的法律工具。

**李委員桐豪：**講實話，真正的出發點還是針對高雄市。

**沈署長世宏：**其實在高雄市提出這個案子更早之前，我在主管會報就已經交代下面要做這件事，不然不會在今年 5 月 9 日公告，畢竟這事先需要做一些準備工作。

**李委員桐豪：**你是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幾條公布的？

沈署長世宏：第二條有關空氣污染物的定義，我們可以據此公告空氣污染物。

李委員桐豪：可是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沈署長世宏：那就對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應該是第二十八條，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連根據哪一條都不曉得？

沈署長世宏：空氣污染需要定義，符合空氣污染的定義是第二條，公告的動作是第二十八條。

李委員桐豪：一旦被定義為空氣污染物，環保署後續的動作是什麼？或者你們已經有配套的動作出爐了？

沈署長世宏：第一個配套是我們已經先預告哪些污染源要申報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因為基本資料的建立是很重要的。在公告同時，我們也說，因為這是屬於中央權限的事情，像空污費的收取或者排放標準的訂定在法案中已經明確規定由中央來訂定。

李委員桐豪：假如我是廠商，我申請的對象是誰？

沈署長世宏：要申請許可一般來說是對地方。

李委員桐豪：沒錯，所以你們和地方做溝通了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在開會的過程中，大家所擔心的問題是空污法規定有一些可以授權地方。在這種情況下，就造成剛才講的地方差異性，但事實上，這是需要全國一致作考量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這點我沒有意見，但申請是要向地方申請？

沈署長世宏：對，但空污法也規定，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可以直接向中央申請，由中央指定。所以在公告的同時，我們也做了這個事項的公告。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在剝奪地方的權限？

沈署長世宏：不是剝奪，母法本身就是這樣授權。

李委員桐豪：請問是根據哪一條？

沈署長世宏：相關條文要請同仁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我們要依法行政，本席不是在否定你。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一切照法律來。

李委員桐豪：在我的判讀，從一開始到現在，我都還沒解除這個疑慮，你們公布這些空氣污染物是因為高雄市政府已經先你而行，所以你等於是先下手為強。我不反對你先下手為強，但配套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都有。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們訂了空氣污染費，那麼你們有沒有配套的空氣污染費收費標準？

沈署長世宏：後面還要經過協商。

李委員桐豪：不能協商，你做這些工作難道是做一步算一步？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需要一步一步走。況且公告為污染物之後，還要為後續管制先蒐集資訊，不

然我們沒有權力得到該有的資訊。

李委員桐豪：權力的來源是空氣污染法，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可以據此訂出申報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那麼收了空氣污染費後又該如何分配？

沈署長世宏：空污法就有規定。

李委員桐豪：請問是多少？你們有訂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立刻要訂。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其實高雄市何必做這件事？高雄市可以不必做這些事，如果中央政府願意承攬責任，這是很好的事情。根據空污法，費用的收入有一些是做為基礎建設，至於房地產建設之類的，我們不談。其他的費用有 60% 要給地方縣市，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這是固定空氣污染源，是依據授權辦法來訂定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你們要對固定空氣污染源課徵空氣污染費，高雄市政府會高興死，因為這是在幫他們收錢，讓他們有收入，如此，他們今天就不會來陳情了。

沈署長世宏：沒錯，將來一定會有部分分配給地方。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才認為你們公告的時候必須要有配套同時進行。

沈署長世宏：能夠同時當然是最好……

李委員桐豪：二氧化碳這些徵收費用出來之後，你們有沒有和臺電公司協商？因為他們是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來源。

沈署長世宏：這些都是後續要協商的動作，目前行政程序就是這樣，政府在做任何新公告的時候，都要先有公告預告。

李委員桐豪：法律既然規定得很清楚，那麼你們在公告的同時就應該要有配套。

沈署長世宏：不是，對不起，你講的都不對。

李委員桐豪：都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還不斷在公告和預告中，這些都不是同時出來的。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說政府無能的原因。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無能，行政程序本就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行政程序有規定這些嗎？請問空污法的哪一條有規定你們可以公告，然後不收費？

沈署長世宏：我們所有的法都是公告之後才逐步產生細則和相關辦法，這些都需要時間，不是同時出來的。

李委員桐豪：這些法律都是既成的，那麼你們對其他空氣污染有沒有收費呢？

沈署長世宏：有，但這也是一步一步公告出來的，不是像委員講的，一公布污染物，就馬上全部完成。

李委員桐豪：但這已經是既成法律，不是新的法律。

沈署長世宏：但污染物是新的。

李委員桐豪：雖然是新的污染物，但執行的內容早就已經存在，條文也都已經寫好了，所以應該同

時要公告。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真的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為什麼中華民國政府被認為無能的原因。

沈署長世宏：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委員這樣講有點誤會政府。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我會這樣講？請告訴我，中華民國哪一條法律或者行政程序法哪一條條文讓你們可以先公告，以後再隨便訂出收費時間？而且法律明明規定要收費。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隨便，我們要先和大家商量好才能訂。

李委員桐豪：怎麼可以等到商量好？在做這件事之前就應該先商量好，哪有邊做邊走的？

沈署長世宏：沒有一部法律可以在公告的同時，所有的相關事項會跟著全部出來。

李委員桐豪：從剛才到現在，署長還是無法解除本席的疑慮，也就是因為高雄市政府提案後，你們才趕緊先下手為強把它卡住。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委員誤會了。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誤會，因為你到現在還是無法說服我。

沈署長世宏：我們早就在做了。

李委員桐豪：請寫一份公函給我，告訴本席，你們是根據中華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和行政程序法哪一條准許你們這樣處理？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給李桐豪委員的書面報告也請同樣行文給所有衛環委員會委員，謝謝。

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是提升臺灣的低碳競爭力，顧名思義就是要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工業有很多種，可是包括工業用電在內其實都是二氧化碳排放非常重要的排放源，因此，我們在提升臺灣低碳競爭力的時候，是不是有考慮到未來如何控制工業用電所需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能源效率的提升，包括很多工業製程相關的能源效率和使用設備，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新的高效率設備，這些需要做汰換和更新，當然，更新需要前置時間，讓他們在各種衝擊方面減到最低。同時政府在金融方面也要有一些措施，像經濟部已經宣布 1,000 億元的貸款，幫助他們做這些事情。這部分主要是由經濟部負責推動、協助輔導。

謝委員國樑：現在有一個比較兩難的地方，尤其福島核災的發生，大家對於核能都希望能重新考量；可是如果不考慮核能，那麼基本上就是火力發電與燃油發電，但這些都是二氧化碳的高排放單位。因此，未來如何在核電和低碳之間取捨？現在社會上對核四的質疑還滿多的，不管將來會不會運轉。如果不走核電，那麼未來還是要走火力發電，包括我過去大力反對的深澳卸煤碼頭。對這個部分，環保署未來如何站在一個均衡的立場去平衡這兩種不同的發電機制？

沈署長世宏：整體能源燃料的選擇和規劃，由經濟部負責，尤其去年日本核災之後，經濟部也做了很大的調整，也做了一些基本考量，包括如何替代核能的作法，其中一個是天然氣。

謝委員國樑：這是不是代表如果不用核電，又要回去採火力發電？

沈署長世宏：特別是低碳的火力發電以及再生能源，還有很重要的是能源效率的提升，這一塊是他們最能著力的部分。

謝委員國樑：你剛才講到一個很有趣的東西：低碳的火力發電。火力發電不都是燃煤和高二氧化碳排放嗎？

沈署長世宏：不一樣，像燒煤，燒一度電會排放 0.8 公斤的二氧化碳，但如果燒天然氣只有零點四幾，這兩個就有很大的差異。燒油的話是零點六幾，所以我們可以選擇比較低碳的發電像天然氣，但天然氣成本比較高。

謝委員國樑：就是儘量不要用燃煤？

沈署長世宏：是，但天然氣的成本比較高。另外則是更多的風機和太陽能發電，這些當然也有成本和技術的限制，以及陸域風場和海域風場的先天限制。

謝委員國樑：因為本席其實反對在臺灣繼續大量使用火力發電，因為燃煤會排放二氧化碳，而且會造成地方上的空氣實際污染。大家現在聽到核能都會怕，所以不管是已經運轉和尚未運轉的，未來對核能計畫的相關質疑會非常多，所以我認為環保署必須制定一個很清楚的政策，雖然大家未來對核能的使用會做重新考量，但我們不可以讓高碳排放量的這些電廠死灰復燃，乃至繼續興建和使用，這點署長有沒有信心？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對能源局或經濟部的建議，都是要朝這方面調整，要創造相關環境，讓新的高排碳機組像燃煤發電等不要再增加，但這需要配套的作法，例如如何讓現有電廠的能源效率提升到更高，包括增加更多熱電整合的汽電共生系統，以及像尖離峰的調度要做到更好等措施，也就是在現有基礎來下供應相關用電。再來很重要的是供應面和需求面整體能源效率的提升。

謝委員國樑：今天大概就是這樣，各個企業如何透過他們自己的生產事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這是環保署已經在做的工作。我現在所關心的是電廠的部分，請署長多注意。對於未來核能的發展，就我看來，包括核四和其他核能電廠未來都會受到民眾很大的質疑，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回頭走老路，如燃煤的火力發電，這部分請署長特別要注意，不要讓這樣的情形再發生。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老長官沈署長已經站了一天，很辛苦，我現在將質詢重點放在工業局和能源局。首先請教工業局杜局長，局長的報告內容相當完整，但因為本席早上在內政委員會，所以不太清楚相關具體的內容是什麼。例如你的報告提到鼓勵工廠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以目前的情況，到底有多少家綠色工廠？分別是哪些類型？區位如何？這些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向委員報告，過去內政部曾推動綠建築，在行政院智慧建築產業推動方案當中，除了一般辦公和住宅之外，希望也能夠建立綠色工廠標章，鼓勵企業把工廠

轉型成綠色工廠。行政院將這部分業務交給經濟部負責，經濟部在去年底之前剛完成所有綠色工廠的認證規範，也取得綠色工廠商標的註冊，今年度正在開始輔導廠商讓他們的工廠能夠取得相關認證。今年是第一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工廠正式取得，都還在輔導中。

邱委員文彥：所以才剛開始制定辦法，並沒有工廠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你剛才提到綠色工廠和營建署的智慧綠建築是一體的，但報告裡也特別提到，將會推動碳排放的盤查、交易、核配等，剛才李桐豪委員也非常關心節能減碳、低碳家園的推動，並認為應該和營建署一起合作。在這種思考之下，到底工業局要如何和其他部會做相關整合和協調？相關分工方式要如何釐清？

杜局長紫軍：在行政院節能減碳計畫當中，主辦單位是經濟部能源局，而我們亦擬定各式各樣的分工。委員剛才提到有關住商，特別是建築物的部分，分工是由內政部主辦；在綠能產業部分，剛才也提到包括 LED、太陽光電的部分是由能源局負責；至於風力發電、電動車等是由工業局負責。這算是比較細的分工表，由各單位根據分工來制定計畫、編列預算，逐年達到所提出的管考目標。

邱委員文彥：依照你的綠色工廠乃至將來相關的綠建築推動，以現在的進度，大概何時會有第一批綠色工廠取得認證標章？

杜局長紫軍：如果我們努力的話，希望今年能有第一批，最慢則是明年，是否允許我們會後把相關計畫送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現在有沒有工廠申請？

杜局長紫軍：現在有在輔導中。

邱委員文彥：相關辦法是否已經上網公告？

杜局長紫軍：辦法都已經公布，我們會後是否再將資料送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部分相當重要，因為我們要推動綠色工廠認證。你的報告還提到老舊工業區的更新計畫，其中，石化業應該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以節能減碳的角度來看，你現在的看法是什麼？

杜局長紫軍：對在這些老舊工業區，我們現在推動的是能資源整合，例如委員所關心的石化工業區，以林園為例，在林園地區的石化廠之間，我們先將日常可能排放的氣體、熱能或其他化學原物料等進行調查之後，再去做彼此的媒合和煉解，成功的讓能資源整合型利用，這部分目前正在推動中。去年推動比較成功的案例是在臨海工業區，在中鋼和中油之間，在蒸氣和氫氣之間，都已經做了煉解。

邱委員文彥：報告中提到很多相關議題，像中油的五輕，原來對外宣布在民國 104 年就要遷廠；至於大社、仁武石化區，大概在民國 82 年左右，經濟部也有一份公文做出決議。當時本院王金平院長是擔任副院長，由他召開一次協調會，他也提出建議，最後協調會的結論是併中油五輕在民國 104 年一起遷廠，不曉得現在這兩個計畫進行的情況如何？

杜局長紫軍：中油是百分之百政府所擁有的公司，政府承諾在民國 104 年中油的高廠和五輕要停產，既然政府已經承諾，我們一定會朝著目標去做。至於大社部分，不管是土地還是建築物都屬於私人所有，是私人財產，根據當時的會議紀錄，王院長在最後是說：「要求經濟部督促業者

落實前面的決議，希望能夠同時遷廠」。目前我們一方面和廠商協調，希望他們能夠遷廠，不過廠商還是希望能夠在地生產。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和高雄市環保局一起合作，對於他們所排放的空氣或其他固體、液體廢棄物，希望都能符合標準，如果發現有不符標準的狀況，就會通知環保局做加強取締的工作。至少在民國 104 年或 107 年之前，他們要把工安和環保的工作先做好。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的作為和當時的決定其實並不相符。

杜局長紫軍：當時的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希望大社能在民國 104 年停產，但責成經濟部督促廠商達成。因為畢竟這些資產是廠商所有。

邱委員文彥：對這部分，工業局有沒有更具體的計畫？除了你剛才提到的，要求他們改善空污和其他排放物之外，在工業區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更具體、更進一步的方法？因為報告裡提到，你們會執行老舊工業區的更新計畫，將之轉型為高值化、低碳化、智慧化產業園區。可是你現在只要求他們在平常作業裡做相關排放的改善，並沒有一個更具體可行的方法，將他們變成所謂的高值化、低碳化園區。

杜局長紫軍：我們希望把大社轉型為石化高值化園區，但大社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民國 104 年到底要不要遷廠的問題；第二，都市計畫委員會當時曾經做過一個決議，要求地方政府要依程序在民國 107 年把大社改成乙種工業區。這兩個不確定因素使得廠商不太敢投資，因為如果現在投資，到時候民國 104 年要求他們關廠，或民國 107 年改成乙種工業區，他們將無法持續經營下去。在面臨這樣的不確定因素下，廠商無法做轉型、改善和繼續投資。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並沒有很具體的成果出來。是不是可以就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的遷廠計畫以及大社、仁武將來轉型或遷廠的具體計畫，提供本席一份報告？

杜局長紫軍：我們可以把中油的部分送一份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大社、仁武的部分呢？

杜局長紫軍：因為大社的部分是屬於民間產業，我們比較缺乏相關資料。

邱委員文彥：何時可以給我們一份比較具體的報告或想法？

杜局長紫軍：我們可以把整個大社的發展，包括剛才提到的問題，做成一份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對過去的發展歷程，我們都很清楚，我這邊也有很詳細的資料。但我沒有看到你們有比較具體的作法。

杜局長紫軍：我們可以把我們希望他能轉型為高值化的一些想法和規劃送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請局長先回座。現在請教能源局王副局長，在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風力發電的業務，你們希望將來能發展中小型的風力發電，我不太清楚相關政策和作為有沒有經過詳細評估？為什麼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為什麼不是發展大型的風力發電技術？環保署也有相關的討論，並認為海上風力可以進行大型、大規模的利用，並因此形成非常重要的風力發電產業。但這個報告裡面為什麼是以中小型為主？你們是如何定位中小型的規模？這有什麼樣的條件、區位？這些能否請副局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發展風力發電在設置和產業方面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在設置部分，主力還是以國內的風力發電為主，包括陸地和海上的，估算到 2030 年，我們希望達到 4,200Megawatt，其中有 3,000Megawatt 是屬於離岸的風力發電。當然，在離岸風力發電的部分，我們希望推廣設置也能夠……

邱委員文彥：離岸風力發電是指離岸多遠？

王副局長運銘：大概是 50 公尺左右，就是從海岸線 20 公尺到 50 公尺之間。

邱委員文彥：這就是我比較關心的，在風力發電發展過程中，你們選擇的類型到底是什麼？優先次序為何是以中小風力發電機組為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剛才一再提到的區位問題，你說是離岸 20 公尺到 50 公尺。我們現在比較具風力發展潛能的地方是臺灣中北部，尤其桃竹苗一帶最好。但有些地方提出的構想是像外傘頂洲、岸邊，甚至是在泥質灘地，這在生態上可能非常敏感，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另外，中小風力發電很有可能就像過去有業者向環保署所提出的，在農田裡面設置，將農業區 10 公頃切成 5 份，變成 5 家公司，各分別成立一家公司來營業。所以在政策選擇上，這到底是對還是不對？這是本席非常關心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比較完整的政策？政策上是如何選擇優先順序？這些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王副局長運銘：在推廣的部分，主要還是針對大型風機，而不是中小型風機。但在產業發展上是分兩部分，我們推廣大型的，也順便發展國內產業，陸上的產業因為比較沒有機會，所以我們要發展海上的；另外是小型的部分，工業局正在推動，對中小型風機產業做一些輔導，但主要還是做外銷，並不是在國內設置。

邱委員文彥：對這部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風力發電的發展，是否也請你給本席一份報告？最後本席想請教，你覺得地熱在臺灣的發展潛力如何？

王副局長運銘：如果是指傳統的地熱，因為國內地質條件比較不一樣，比較破碎，且含硫量高，所以相關發展比較有限，但我們還是盡力發展。目前在宜蘭清水，我們也和宜蘭縣政府合作做多目標的使用，這部分現在正在進行當中。但是真正要發展的還是在深層的地熱，因為深層地熱比較具潛力。

邱委員文彥：在適當的時候，能不能安排你們的工作夥伴就地熱的部分與我們做一些討論？

王副局長運銘：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與沈署長簡單談一下，臺灣平均每年每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國際平均值的幾倍？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二點幾倍，平均值是 4，我們是十點幾。

許委員添財：大概是 3 倍。

沈署長世宏：二點多倍。

許委員添財：全世界排名大概是第幾名？

沈署長世宏：人均排名大概是 17，總量排名大概在 22、23 之間。

許委員添財：這邊的資料是 2007 年的，2008 年版就是針對 2007 年做統計，我們大概是第 16 名，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大概是平均值的 3 倍。臺灣目前二氧化碳的主要來源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主要以能源發電為主，大概占全部的 60% 左右，分配到工業的話，工業占了 50%。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經濟體系，所以不生產是不行的，總不能生意都不做，因此現在尋找和使用替代能源在臺灣應該是非常迫切、重要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環保署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獨立的研究？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直在 study 這個工作，不過依法分配的權責是在經濟部能源局，且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能源管理法為法源依據。

許委員添財：本席期待以後的環境資源部和現在環保署要有自己一套的獨立研究，以作為國家環境品質和環境維護發展的目標，如果其他單位不配合，那麼署長要在行政院院會上就職責來提出要求，不能被動，環保的事務要以環保署為主，大家要配合署長，由你來帶動大家，應該是這樣才對。

沈署長世宏：是，非常贊同，我們正在做的也是一樣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親兄弟也要明算帳，每個單位之間要分工合作，各職己司。環保署對自己的主體、本位不能懈怠、放棄，在環境保護上，你們應該是最權威的，你講的話應該要具份量，大家聽了會怕。像臺電、中油爛成這樣，石化工業的問題那麼嚴重，對環保的影響那麼大，但從來沒有看到你有像楊志良這樣的表現。

沈署長世宏：有的。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能全部學他，但至少你在環保上面應該稍微給他們一點教訓。

沈署長世宏：委員大概沒有注意到，報紙有登出我的發言內容。

許委員添財：但你不常講，而且講得不夠大聲。

沈署長世宏：在內部常常講。

許委員添財：以後希望你在內部的聲音可以傳到國人耳中，帶給國人更高的環保意識和危機意識，他們可以給你民意支持，這樣的話，也可以支持你們的預算，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在鼓勵你，我講的應該沒有錯。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今天經濟日報登出一篇有關德國的報導。我們長期注意德國發展太陽能發電，也知道很多人笑他們花大錢做傻事，但現在結論是什麼？今天經濟日報報導了德國太陽能發電的成績，結論提到：「過去有部分人士批評再生能源不可靠，產能也不足以供應主要的工業國家，但德國總理梅克爾做這樣的表示：德國正積極證明，這些確實能夠做到」。他用行動告訴大家，你們沒有遠見，你們不夠魄力，我現在表現給你們看，用實際行動證明自己的能耐。你們過去低估了自己、看扁了自己，悲觀了未來，現在德國做給大家看，成了國際的領先者。

想想，臺灣如果有哪方面可以做到這樣，這對臺灣的國際形象、國際地位和對國人的自信心

會提高多少？但到目前為止，臺灣沒有一樣有做到。經常是吹牛以後要怎樣，到時候卻漏氣，讓大家很洩氣，而且生氣為什麼政府那時候騙我們？以致分崩離析，國人信心瀕臨崩潰，也懷疑為什麼這麼好的人，一個反貪腐的人，大家對他的期待那麼高，但 4 年下來，卻既無能又貪腐。無能者—經濟表現是亞洲四小龍之末；貪腐者—國際透明組織告訴我們，臺灣的貪腐指數退步了好幾年。

現在德國引起國際重視，也慢慢的在歐洲重新崛起，居於領導地位，別人不救希臘，他們審慎評估之後，認為必須救希臘，如果最後救成功了，想想他的地位會多穩固？他在歐洲將成為領頭羊，不再是戰敗國。所以一個國家如何興衰，經常都是在嚴峻挑戰的關鍵時刻表現出非凡的魄力和獨到的遠見。最後證明，他們如何改造了歷史、改變了命運，開拓了新的前景。但要有這種氣勢，起碼在國會殿堂上不要計較一些小事，好似吃飽太閒跑去解籤詩，而且還是 5 年前的！這種事花 5 秒鐘消遣一下就好了，不值得拿來大做文章。我們不能跟他一樣沈淪，不能跟他一樣開玩笑。

根據德國的研究報告指出，其太陽能發電，可以滿足在平常日的三分之一用電需求，在週末則為一半。我再舉幾個數字告訴大家，德國的太陽能發電平均可以滿足全國用電需求的 20%，如果臺灣可以做到這樣，那麼核電廠早就可以關了。核電廠現在所占的發電比例總共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大概 10% 左右。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有像德國這樣的成就，核電廠早就可以關了，核四廠也就不用蓋了。看看現在核四花了幾千億元，前途未卜，其實那些錢都可以省起來。你看人家德國多有遠見，他們的目標是在 2020 年把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回到 1990 年的 60%，2020 年很快就到了，剩下 8 年，8 年內可以回到 1990 年的 60%。這個數字不要說德國人，連我們都覺得很羨慕。

在成本方面，因為太陽能發電的補貼，讓德國消費者每年因為太陽能而多付了大概 40 億歐元，也就是等同 50 億美元的電費，平均下來每度大概增加美金 2 美分，two cent，大概臺幣 6 毛錢。臺灣如果每度增加 6 毛錢，這些錢也是花在我們自己國境內和自己國人身上。如果能賺錢，受利的也是我們自己的太陽能產業、企業家和國人的就業，也增加政府的稅收，因為不需要進口能源。我認為太陽能發電技術將會逐漸趨於穩固、廣闊，也會更可長可久，以後成本會越來越降低，供應量也是越來越無限，因為太陽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臺灣的太陽能產業，就我所瞭解的臺南市來說，一個小小的科技工業區就擁有世界前 5 名或前 3 名的技術水準，現在臺南科學園區和臺南科技工業區的這些能源產業和相關企業的產品有 99% 都是外銷，如果真的那麼沒用，為什麼國際和德國會想購買？臺灣人為什麼自己不買？他們發展臺灣自己的企業，突破自己的技術瓶頸，卻覺得很孤單，因為政府沒有幫他們，也沒有陪在他們身邊，不像德國。

沈署長世宏：其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是以同樣的方式在幫他們，就是我們的躉售費率，這也是照德國的制度去做。向委員報告，德國真的是值得學習的對象。

許委員添財：但我們要下決心，政府的政策真的要多多鼓勵自給自足的、在地的能源使用方式。剛才委員提到地熱、風力發電以及海邊的海浪也可以發電等，我們有很多替代能源的方式。請問環保署要不要提倡生質能源？要不要把農業變成生產發電的經濟作物？

沈署長世宏：這些都要，而且有多少就要用多少。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要小心，我們地狹人稠，雖然我們土地現在因為沈淪而棄置，但不表示我們的土地過多。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是能源作物？

許委員添財：對，能源作物要小心。

沈署長世宏：但廢棄物的部分是一定要用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能源自足率才 30%，如果能源自足率能提高，這些土地就可以重新作為農業使用並供給糧食。所以我認為太陽能是我們的不二選擇，可能初期會貴一點，但如果比較臺電這樣浪費，再看到臺電購煤、中油購買天然氣是這樣的腐敗，那我寧可把錢花在太陽能發電上。這個方向真的需要下決心去努力，反正是遲早要做的，既然有一天總是要做，為什麼不提早做？即使做了之後，發現成本不划算，這些花費也是用在自己國人身上。

沈署長世宏：是，向委員報告，經濟部已經在做了，但因為成本的問題，不能一下子上來。

許委員添財：就是因為不夠、不足，甚至不夠積極，更嚴重的是形式化、敷衍了事，因為你們要保護腐敗的巨獸，和保護現在的共犯結構和共同利益結構，這真的很令人氣憤。所以在環保這方面，你不要去管他有沒有沈淪、墮落和貪瀆，你只管我們的目標。我們國家禁不起這麼大量的 CO<sub>2</sub> 排放，國家的能源使用也不能繼續依賴進口，不能不提高自給自足的安全度等，請用你環保、環境的觀點去做要求。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參考德國，2050 年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我們也會分析我們的障礙所在，然後再去解決。

許委員添財：我會積極的 push 你，如果有一天成功，我也不會像吳敦義說當時是我建議的。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為了讓我們的質詢有時候能穿插一點笑料、輕鬆一點，所以有時候不得不對公眾人物稍微嚴格一點，但不成體統的有時候還是要提出來講，所以請你加油。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署長和能源局副局長上臺是因為剛才有立委同仁提到，如果我們要減碳、低碳的話，就要靠核能發電，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誤解。去年 1 月，我和環保署長一起受邀到德國訪問，能源局副局長應該知道，德國已經通過 2050 年能源規劃法案，這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歷經 6 個小時的激辯，兩輪的記名投票，308 票贊成，289 票反對，通過聯邦政府 2050 年能源規劃案。這個規劃案總而言之是要求到 2050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占總發電量比例要到 80%。兩位都非常清楚，2050 年離現在剛好是 40 年後，為什麼他們要在 2010 年通過 2050 年的法案？因為全世界都預估，40 年後，人類的石油會用完；就算是天然氣，從現在算大概是 60 年；鈾礦大概是 70 年。所以德國政府居安思危，先通過這樣的法案，包括建築物的能源消耗到 2050 年也必須降到現在的 80% 左右。

我的意思是說，過去相關單位都說再生能源不穩定，不能當成基載發電。但既然規定 80% 要依賴再生能源，德國當然相信到 2050 年再生能源會達到完全穩定，而且今天路透社已經公布，上個禮拜五、禮拜六的中午，德國的太陽能發電破紀錄，每小時 220 億瓦，相當於 20 座核能電廠的尖峰發電量。本席的意思是說，德國人他們做到了，今天我們討論這件事，副局長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再生能源發展的部分，像我們這種缺少能源的國家，應該要全力發展，但這有一些階段性。

田委員秋堇：所以德國計畫在 40 年後達成，因此，你們即使沒有百年大計也要有 40 年大計。能源局是不是能給我一份資料？暫時別說 2050 年，我不敢做這樣的要求，況且你們也沒有這項決策權，但至少給衛環委員會一份能源局的報告，如果我們國家 80% 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這中間應該怎麼調配？請能源局給我們一份書面。

因為時間有限，請副局長回座，剩下的時間我要請教環保署長。我們今天聽了一整天的報告，不管是氣候變遷調適費，還是空污費有關中央和地方的關係都一樣，昨天我們才在宜蘭社區大學提到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但今天卻連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夥伴關係都喬不定。今年 5 月 21 日臺塑董事長李志村接受訪問時提到，因為地方政府課不到稅，所以覺得企業設廠對地方沒有幫助，他認為讓地方可以從企業課到稅這件事比修證所稅還迫切。他舉了一個例子，臺塑集團一年上繳中央四百多億元的稅金，但中央卻只給雲林縣政府 5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難怪他們去地方設廠都被嫌。

因此，我要和署長討論一件事，國家需要發展工業，雖然我是環保運動出身，但我不是只要環保不要工業。今天有一些委員說臺灣環保過度，其實臺灣之所以環保會過度是因為過去環保不受重視，大家共同受害，才會造成今日的環保聲浪高漲。我想請教葉光芃醫師，今天署長在報告時提到，二氧化碳不會對當地周圍的人體健康、財務及生態構成直接危害。作為一位醫生，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憂心，因為今年是龍年。我們知道 CO<sub>2</sub> 最大的排放量在臺灣有第一座到第五座以及麥寮六輕，而第一名就是臺中，這是今年剛發表的數據，弘光大學離臺中火力發電廠只有 10 公里，結果測出的汞是美國底特律的 22 倍，是韓國的 12 倍。我想各位都知道汞對大腦的傷害，這種傷害是從胎兒一直影響到成人，所以我們非常擔心，他的數字是國外的 22 倍，實際值高達五百多。也許 CO<sub>2</sub> 是慢性的，Lancet 在 2009 年一系列連續發表了 6 篇文章都在討論這個問題，署長今天早上提到 long-lived、medium-lived 以及 short-term 甚至更短，但即使不是 CO<sub>2</sub>，是 CO<sub>2</sub> 以外的氣體，其實對當地居民還是有影響的。

主席：其他的？

葉光芃醫師：對，其他的，它占有所有溫室氣體的一半。

田委員秋堇：葉醫師你的意思是說，隨著二氧化碳溫室氣體的增加，還會有其他的？也就是工業污

染不會只排二氧化碳？

葉光芄醫師：不會只排 CO<sub>2</sub>，而且 CO<sub>2</sub> 所附帶的其他污染物很恐怖，甚至可以殺人。

田委員秋堇：所以二氧化碳等於是一個指標？

葉光芄醫師：對。

田委員秋堇：二氧化碳的排放不會只是乾淨的二氧化碳，也會附帶排出其他林林總總的相關污染物？

葉光芄醫師：對，這些污染物會造成立即且明顯的危害，所以我覺得臺中市民、市長胡志強、臺中市議員應該站出來，林佳龍和蔡其昌也應該出來呼籲，因為這些污染物是在殺害臺中市的嬰兒和胎兒，而且不是只有 CO<sub>2</sub>。

田委員秋堇：高雄也一樣，包括中鋼，從日本時代就有那麼多重工業在高雄發展。

葉光芄醫師：我們可以看美國，他們的汞和很多污染物的處理已經比臺灣進步很多，但根據美國的數據，每年還是有 10 萬名新生兒受到汞的污染。臺灣沒有那麼多先進的技術，胎兒受到汞的影響可能更大，所以拜託各位，對污染要馬上處理。就像李桐豪委員所講的，既然已經公告，我們不能再等 3 到 5 年，臺灣的新生兒對我們臺灣未來非常重要，他們是我們未來的基礎。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對署長今天的報告白紙黑字提到，排放源對當地周圍並不構成人體健康、財務與生態的直接危害，你的看法是不同意？

葉光芄醫師：我覺得受害最多且最深的是當地居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澄清，他剛才也同意不是 CO<sub>2</sub>，是 CO<sub>2</sub> 以外的其他東西。我也強調，不是 CO<sub>2</sub>，是 CO<sub>2</sub> 以外的其他東西。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要面對現實。

沈署長世宏：他剛才講的是汞，不是講 CO<sub>2</sub>。國內外還有很多其他污染物，但不是 CO<sub>2</sub>，這點很重要。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現在強調的是隨著 CO<sub>2</sub> 的排放……

葉光芄醫師：Green house pollutant 是其他加起來等於 CO<sub>2</sub>。

沈署長世宏：我再澄清，其他污染物……

田委員秋堇：你在占用我的時間，我已經講清楚了……

沈署長世宏：這是關鍵，你問的是關鍵問題，我必須澄清。

田委員秋堇：我要講的是，工廠所排放的 CO<sub>2</sub> 不是乾淨的、純粹的 CO<sub>2</sub>。

沈署長世宏：沒有什麼乾淨、不乾淨的 CO<sub>2</sub>，CO<sub>2</sub> 就是 CO<sub>2</sub>。

田委員秋堇：但隨著 CO<sub>2</sub> 的排放，還會排出其他的污染物。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意會有其他的污染物，我們也必須考量其他污染物，而且根據他的量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指標……

沈署長世宏：但不能用 CO<sub>2</sub> 做其他污染物的指標。我再說明，為什麼不能夠當指標……

田委員秋堇：這是一個指標。

沈署長世宏：不能做為指標，因為其他污染物都有在處理，有處理的要拿掉，我覺得這點很重要。

葉光芄醫師：所以我個人支持列為污染物，既然是污染物就要趕快管控，不要等 3 年到 5 年，為了臺灣，拜託。

沈署長世宏：他講的汞可以收空污費，其他的部分我也贊成。

田委員秋堇：我們回歸今天的主題。既然你已經將 CO<sub>2</sub> 納為空氣污染物，那就應該在 1 個月內完成相關的溫室氣體空污費的法制作業，為什麼還要等 3 到 5 年？如果你需要 3 到 5 年，那麼在這 3 到 5 年之內，就不應該禁止高雄市或其他地方政府課徵氣候變遷調適費。今天早上在回答一位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提到小系統和大系統，認為大系統才可以做，但今天小系統的地方政府就要下去做了。

我想請教吳明孝教授，先謝謝吳教授，你從早上 9 點坐到現在，聽了那麼多論述，你是不是再和署長溝通一下？作為一位法學教授、法律學者，你的看法是什麼？署長一直認為，只要把二氧化碳納入空污費，就算還沒有開始真正課徵污染費用，地方政府也不能推氣候變遷調適費，這到底對不對？

主席：請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吳明孝助理教授發言。

吳明孝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從早上聽到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儘快做三點補充報告。第一點，空污法將二氧化碳納入其實在學理上會造成很大的矛盾。早上陳教授也有提出說明，我再補充三點。從憲法依據來講，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要統籌並顧，由國家去做這件事，可是第 550 號解釋已經告訴我們，國家不是只指中央政府，也包括地方自治團體，且地方自治團體有執行環境保護的憲法義務，這可以成為證立地方推動許多措施、法律的依據。換句話講，地方自治團體在推動很多事情不是只看空污法、地制法，他在憲法上是有依據的，這是一點補充。

如果純粹從地方制度法而言，在地制法第十八條有規定環境保護事項，這是非常明確的自治事項，至少就我目前所看到的是如此，但在反駁地方政府時，中央政府都沒有提到這點。其實不只是環保署，只要各部會對地方自治事項有爭議，只要他們不想讓地方去做，就直接混過去，所以不只是環保署。

第二，其實就競爭立法這部分，對空污法和減碳的關係，我的結論是，其實規範目的可以是不一樣的。什麼叫規範目的？我舉個例子來講，例如同樣是政府課徵勞工的費用，勞保、健保、就業服務費是不是都一樣？不一樣。但政府全部都徵收。換句話講，這之間的規範目的不同，空污的目的是減污，高雄市課徵氣候變遷調適費的目的是為了減碳。基本上我們應該可以承認，空污法的立法目的不是為了減碳，否則空污法會最近才訂立。但空污法顯然不是，從這部分來講，不只高雄市，各地方自治團體都可以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各種調適作為。本來地方自治在保護的就是因地制宜的創意，我覺得這個創意對環境保護各項措施的推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只有中央可以做，地方不能做。

在現在已經非常迫切的情況下，至少以人民的立場來講，不管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或是極端氣候，我們都感到非常焦慮。但對這部分，憑良心講，政府做得其實非常不夠。以上報告，

謝謝。

**田委員秋堇：**之前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都通過要徵收碳稅，但當時的財政部長李述德表示，碳是全國飄來飄去、跑來跑去的物質，所以不應該由地方來課。但如果這種說法成立，那應該由聯合國來訂定各國該怎麼做，因為碳飄出去是全球受害。我們現在應該確認一點，二氧化碳是地方排放，全國或全球受害的污染物，如果不從地方著手管控，這事實上會非常困難。

對於 5 月 9 日的公告，署長自己也表示：本公告與溫室氣體減量專法規範相同者，從該法之規定。也就是說，有關 5 月 9 日公告的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六氟化硫等氣體只要和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範相同，例如二氧化碳，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法公告之後，就要歸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範。所以你現在把二氧化碳放在空污法裡，且訂定落日條款，等到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之後，就歸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範。

同樣的，你們把二氧化碳放在空污法當中，而且要過 3 到 5 年才能真正去做管制，那麼在這 3 到 5 年以內，就不應該規定地方政府不可以課徵氣候變遷調適費。尤其在地方議會都已經通過的狀況下。地方行政首長甘願冒著得罪財團、產業的風險，而且在藍大於綠的地方議會也同意了，這表示什麼？表示這在地方上有正當性。所以，就算讓高雄做實驗也可以，等於是雙落日也沒關係，反正高雄現在先徵收，等空污法的收費標準上路之後再還回去。就和你的公告內容一樣，先將二氧化碳放在空污法，等到溫室氣體減量法生效之後就落日，所以這之間完全不違背。

現在地方政府要做，署長應該鼓勵人家，而不是像李述德這樣。我覺得他在碳稅上開了笑話，中央沒有 guts 徵收，結果也不准地方做。你們應該先讓地方做，等到財政部要做的時候，再還給財政部。要不然我們可以在此打賭，能源稅是馬英九的政見，從他上任第一年送進來，在立法院躺了 4 年等行政院版本，等到我都老了，到現在能源稅法還是在行政院，根本不敢送出來，更別談連動更大的碳稅。所以我們應該面對現實，地方政府願意做，你真的要感謝人家，不要再扯人家後腿或多方掣肘。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工業局杜局長，臺灣的能源絕大多數來自進口，也影響了臺灣產業的競爭力。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靠的是外銷，而推動強化綠色競爭力，發展低碳綠色經濟自有其必要性。但臺灣多數是中小企業，我們現在的電力幾乎都靠火力發電，針對如何鞏固產業發展，尤其是配置綠色能源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企業和產業這部分，企業自己要先努力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污染排放，這是一定要做的。但即便企業把他們的能量做到最大，如果整個大環境沒有辦法解決，可能也會遭遇到同樣的困難。我的意思是說，例如用電，在與發電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係數上，我們目前就比其他國家高。相對而言，企業只要用電，所產生的 CO<sub>2</sub> 排放就會

比其他國家高。

為了使我們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係數能下降，我們要思考能源配比問題，在這方面，經濟部的立場是希望把再生能源極大化，只要是臺灣能做的再生能源，我們都要儘量做。但如果做完再生能源，其他配比卻不去調整，仍然會發生困難。例如我們有相當大的百分比是在火力發電，這使得我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增加。要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又必須使用天然氣，且天然氣必須進口並成立天然氣接收站等，這些也會影響到環境。同時，相關能源價格也會提高。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沒有辦法針對每個問題個別解決，必須有整體的評估解套方法。去年經濟部花了很長的時間對於我國的新能源政策重新做調整和配比，我們希望我們的能源價格不要太高，也希望我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要太大，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這是我們去年已經對外宣示的政策。

蔡委員錦隆：這些大家都知道，但能源配比的通盤評估和規劃到底需要多少時間？何時可以規劃出來？你剛才講的這些，我想我們都懂。

杜局長紫軍：目前我們的基本架構已經規劃出來了。

蔡委員錦隆：我請問你，是不是所有綠色能源產業，政府都給予補助？

杜局長紫軍：委員指的補助是？

蔡委員錦隆：例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甚至民間產業從事節能產品，如電器產品等，政府現在也都給予補助，希望能減低使用能量，甚至包括電動機車，政府也有補助。只要能夠和綠能沾上邊的，政府都會鼓勵？

杜局長紫軍：在再生能源躉購這部分，每一年都會有躉購委員會，由能源局開會檢討，找出最適合的方式，當然也會給企業一部分的補助。

蔡委員錦隆：這也不是只針對再生能源，更何況，再生能源全部都有補助嗎？

杜局長紫軍：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其他項目，通常在一項產業剛開始啟動的時候，因為需要政府的支持，所以我們會給予補助。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趕快將通盤評估和規劃做出來，現在再生能源全部都有補助嗎？

杜局長紫軍：這部分請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錦隆：那生質柴油補助了嗎？

王副局長運銘：生質柴油是用收購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什麼叫收購的方式？

王副局長運銘：就是中油、台塑……

蔡委員錦隆：現在生質柴油是以回收食用油來做生質柴油，這個到底有沒有補助？

王副局長運銘：這個並不需要補助。

蔡委員錦隆：所有統統都補助了，就是生質柴油沒有，這還是工研院技術移轉的。副局長提到中油，中油什麼時候有保證收購？

王副局長運銘：中油是看他們需要的量來收購……

蔡委員錦隆：亂講。我現在要的是通盤的評估與規劃，但你們卻是哪一個人跟你們好，你們就補助誰；哪一個人沒有打點，恐怕就不補助了。

王副局長運銘：各種再生燃油發展的程度有其經濟性，合乎經濟性的就要讓市場去發展……

蔡委員錦隆：這是政府發展的技術，由工研院移轉給民間來做生質柴油，也因此，民間有很多人說政府有補助，所以大家一味搶種麻楓樹，其實這是假的，對不對？根本就沒有補助。現在有很多人種植麻楓樹，偏偏生質柴油沒有補助，甚至連中油都沒有保證收購，你知道嗎？不曉得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所謂的通盤評估又是什麼？這是產業，難道沒有辦法同時做綠能又提升我們基本條件嗎？雖然很多地方都補助了，且多數都補助了，但有少數的幾個補助我卻不知道為什麼，例如家電，我不知道家電為什麼要補助！而且是每年補助，實在很奇怪。這是什麼道理？

王副局長運銘：家電的補助主要是因價格調整，我們希望民眾能轉用比較高效率的家電，所對高效率的補助……

蔡委員錦隆：你們這叫圖利廠商，而且還每年固定補助。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不是全面補助，而是補助節能標章一、二級的部分，也就是效率比較高的……

蔡委員錦隆：就是補助特定廠商。政府移轉到民間的技術都沒有保證收購，連量都沒有保證收購，以致原本的十幾家廠商倒的只剩下兩、三家，但你們到現在也沒有補助過，還說什麼中油保證收購？亂講。我希望你們趕快回去檢討，為什麼由工研院輔導、技術移轉的生質柴油不補助？這是什麼道理？這是最實用的，是回收全國的食用油製成，不讓食用油污染環境，也沒成為豬的飼料，可以正常回收。原本這是我們要向國外買的東西，現在國內自己有生產，我們卻不補助，還讓廠商一家一家的倒，倒到現在快要全部倒光了。我都不曉得為什麼？

王副局長運銘：並不會全部倒光，因為它有一定的量，我們現在是增加 2%……

蔡委員錦隆：十幾家剩下三家還不算倒光？不然要等到剩下沒半間嗎？

王副局長運銘：因為生產的能量有超過，因為國內的需求還沒有……

蔡委員錦隆：什麼生產能量有超過？亂講！我們現在已經加到 3 了，但我們全國生產的能量不到 2。

王副局長運銘：沒有，現在是 2，B2 是 2%……

蔡委員錦隆：我們生產的能量不到 2。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估計生產能量超過十萬公秉，但目前的用量是每年六萬公秉。

蔡委員錦隆：這樣講不對。如果是這樣，你們要不要限制中油不得向國外採購？因為臺灣生產過剩。

王副局長運銘：這牽涉到採購法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亂講！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還要向美國採購？美國一公升還補助三塊錢，為什麼要向他們採購，要進口那麼多？你亂講什麼國內的量已經超過需求？

王副局長運銘：這是根據統計資料……

蔡委員錦隆：這是根據你講的，不是統計資料。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進口了，也不用倒那麼多家。

我們要公平性，如果真的要發展綠能產業，真的要提昇臺灣的競爭力，我們國內自己的產業都不扶植了，要扶植什麼產業？我希望工業局應該要公平對待每一個行業，尤其在節能減碳和再生能源的部分應該要多多加強，全面性且公平性的補助，而不是有的補助多，有的補助少，這樣對於整個臺灣的產業不公平。我認為對國內產業更應該大力扶植才是。我希望你儘快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我也希望你真的了解為什麼中油不採購臺灣的生質柴油，而要採購國外的，好不好？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我們不補助臺灣產業，要把臺灣產業給掐死？而且還是政府技術移轉所扶持的產業，請問這是什麼道理？請一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請教沈署長，你知道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幾個人當共同提案人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43 個人。

蔡委員錦隆：總共有 43 個人連署，9 個人共同提案。你知道為什麼這麼多人擔任共同提案人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大家都關心白海豚和海洋……

蔡委員錦隆：因為我們了解應該要保護白海豚，也看到我們的海洋被污染。其實不只工業污染，我們也看到電廠的熱水排放到海域，影響到週遭海洋，所以才有這麼多人關心這個案子。署長，你對這個案子有什麼看法？

沈署長世宏：大家一起關心海豚與海洋污染，我們非常支持。只是這條條文所規範的是海域工程，而現在的做法不屬於海域工程，所以我們建議用別的替代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有關海域工程這部分，如果已經訂了法，我們可以檢討，包括工業區對自然環境的污染，以及電廠的污染，我想都可以檢討。你們也來解釋過，而且各個條文你們都有列入，但這部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關心？因為臺灣是個四面環海的島嶼，我們週遭的海域受到的污染非常嚴重，而現行其他的法並不足以規範或改善我們海域環境遭受污染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所要檢討的。

沈署長世宏：海洋污染防治法當初制定的目的就是特別為海洋而訂定，至於是不是因海洋被污染而回頭管理一些在海洋中或是陸沿排放的問題，中間就會有一些部分和現有法令產生競合關係，這需要互相分工合作來做。

蔡委員錦隆：有關這部分，我希望環保署能在一個月內針對各項法令提出深切檢討。為什麼這麼多人關心？是否我們應該更關心週遭環境？這樣臺灣才能永續發展。現在污染這麼嚴重，所以大家都很擔心，污染物質會不會透過我們所吃的東西進入到食物鏈中？我們週遭的魚，包括最近的毒魚都流到市面上。毒魚是人為的，但我們吃了多少不是人為而是遭污染的毒魚有辦法檢驗嗎？所以才會有這麼多人關心海洋啊！有關污染問題，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其他相關的法提出說明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在講這個問題，署長辛苦了。請

教署長，到底有沒有可能把這個公告撤掉？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公告的就是要做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公告有問題，能不能再慎重考慮一下？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不認為有任何問題。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們可以講出公告有哪些問題，署長能不能改變一下意見？

沈署長世宏：要看看您講的是哪一種問題。

許委員智傑：真的有很多問題。這是環保署 5 月 18 日發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的公文，其中第二點指出「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有所謂間接危害人類跟直接危害……」，環保署把二氧化碳定義為間接危害。第三點又說「本署於 5 月 9 日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六個氣體是空氣污染物。」請問空氣污染物對人類是直接危害還是間接危害？

沈署長世宏：都有，空氣污染物的定義就包括了直接或間接的危害污染物。

許委員智傑：如果都有，發生空氣污染的事件是不是應該立即處理？

沈署長世宏：不一定。

許委員智傑：不一定？沒有處理也沒關係？

沈署長世宏：就看它的影響層面，以及我們的目標期程怎麼定。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我們南部人比較好欺負，影響不大，所以不用處理？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剛才您說的影響大不大就是大家誤解的地方，以為排了很多的二氧化碳就影響很大，這是不正確的誤解，這也是沒有科學基礎的說法。

許委員智傑：沒有科學基礎？請問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有沒有數據？

沈署長世宏：有。

許委員智傑：這算不算科學？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看。我剛才一直在講，大家以為在這邊排放就影響這邊的人，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它是透過間接的影響，所以受到影響最大的可能不在這個地方，且必須視其脆弱度而定。所謂的脆弱度，例如低地的部分，海洋平面一上升，低地就淹的很厲害，所以低地受到的影響最大，還有一些其他的影響，因此不是您講的那樣的關係。

許委員智傑：簡單地講，現在空污費幾乎都是針對立即且有直接危害的污染物在收費？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有間接危害的，目前並沒有收取空污費？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智傑：那麼高雄市政府研議徵收碳稅的問題不是屬於立即危害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叫做立即危害，而是並非直接危害跟間接危害，立即與否是另一個 dimension。

許委員智傑：徵收空污費的對象都是針對直接且有立即危害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因為直接危害比較會影響周邊環境。

許委員智傑：目前全國徵收空污費都是根據這個原則？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智傑：高雄市政府這個案子並不是直接危害，所以照環保署公文第二點，跟剛才署長講的並非直接危害的邏輯來看，並不在空污費徵收的範圍吧？

沈署長世宏：還是可以算，只要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以後就可以。

許委員智傑：那麼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以後，中央有沒有開始徵收？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因為才剛公告。

許委員智傑：中央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公告為空氣污染物？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從 99 年 6 月就已經開始在規劃這件事情了。

許委員智傑：規劃總是要有積極作為吧？

沈署長世宏：對。

許委員智傑：那公告以後的積極作為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馬上申報、盤查。

許委員智傑：這是積極作為？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讓民眾感受到？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在預告，而被列管的應該可以感受到。

許委員智傑：要多久才能給我們答案？

沈署長世宏：被我們管制的人立刻就能感受到。

許委員智傑：要多久我們才能看到成果？

沈署長世宏：您是說要業者申報嗎？明年 1 月份就開始申報。

許委員智傑：那改善成效呢？現在高雄市一年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有多少您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占全國的七分之一，差不多三千多萬噸。

許委員智傑：但高雄市環保局的數據差不多是六千萬噸。中鋼一年大概排放多少噸您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詳細數字。

許委員智傑：大概兩千萬噸。環保署公告之後，這些污染是不是就能馬上改善？這些排放二氧化碳的業者是不是能馬上改善？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先進國家都是以三、五十年為目標期程，像德國希望在 2050 年減少 80%。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 2020 回到 2005 年的排放量，所以環保署根據這個目標來規劃並要求改善的速度。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全國在 2020 年的排放量能回到 2005 年的水準，之後根據大家申報的數據，再分配要改善的數量。所以第一個是要申報，先搞清楚排多少、與我們目標的差異，再做分配，因此這是很複雜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這個案子在 5 月 9 日公告，時間點很敏感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敏感。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不敏感？

沈署長世宏：我們 99 年 6 月 10 日就在籌備這件事情了，只是剛剛好這時候公告，其實一點都不敏

感。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會在 5 月 9 號公告？我認為署長一直放在心裡不敢講出來的原因，可能是上面給你指示。

沈署長世宏：沒有。我可以拿我們的主管會報紀錄給委員看，我本來要求他們在去年年底就要公告。

許委員智傑：高雄市政府在去年底一讀通過之後，二、三讀之前，環保署趕快公告空氣污染物，目的是不是在阻擋高雄市政府收取碳稅？

沈署長世宏：跟它無關。

許委員智傑：你當然可以講跟它無關。

沈署長世宏：我可以拿我們主管會報的歷次紀錄給您看，我們是平行在作業的。其實高雄市所提出來的東西我也感到很驚訝，怎麼後面會出現這種東西？我們本來自己就在做，即使未來溫減法在立法院會遇到困難，我們還是要往前走。

許委員智傑：我們把溫室氣體定義成二氧化碳，現在署長又公告為空氣污染物，表示中鋼公司、中油和台電都有排放二氧化碳，都是屬於污染物的排放廠商？

沈署長世宏：是。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也就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公司。

許委員智傑：但在你的定義下，這不是溫室氣體的調適，而是空氣污染物。所以現在開始，您認為中鋼、中油和台電只要有排放到二氧化碳的都屬於排放空氣污染物公司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可以說進入我們的管制範圍。

許委員智傑：你就是定義為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公司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要聽好，這是環保署長講的。中鋼、中油和台電只要有排放二氧化碳，都是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公司。

沈署長世宏：排放源。

許委員智傑：你就是把他們污名化。

沈署長世宏：不是污名化，本來就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其實該立即處理的就要收取空污費，不需立即處理的就是屬於溫室氣體調適。所以一些原本所排放的東西並不需立即、直接處理，如中鋼公司這種本來不是屬於立即危害，可以用溫室氣體調適去定義的公司，現在因這份公告而變成排放空污的公司，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沈署長世宏：中鋼不只排放二氧化碳，也排放很多其他污染物，本來就是空氣污染排放源。我沒有增加他其他污染源的污名化，他本來就是空氣污染源，即使不排二氧化碳也排其他污染物。所以剛才葉醫師才說，更關心其他的污染物而不僅是二氧化碳。

許委員智傑：所以經濟部的意見跟您不同，經濟部一直很反對這麼說，但你很堅持這麼說。

沈署長世宏：他本來就是，不需要我額外給他。

許委員智傑：這點你們內部再去討論。我要講的是，你刻意把它變成這個名稱，又沒有積極性的作為……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在作為。

許委員智傑：但就高雄市而言，我們還是一樣要承受這樣的痛苦！請問我們有沒有因為這個公告而有任何的改善？

沈署長世宏：好比我們支持高雄市政府對中鋼公司所排放的戴奧辛取締標準比其他地方嚴格一倍，所以，我們是支持管制污染物，但二氧化碳確實是不一樣的東西，否則我們也一定支持高雄市，絕對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如果中央政府沒有辦法改善地方碳排放量問題，而地方政府卻有辦法自己改善，那麼中央政府是不是要給予協助？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高雄市政府不需要把這件事攬到身上，這本來是全國、國家對國際、對全球所作的因應，而且我們會有時間、進度去進行。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未來不論氣候變遷或發生災害時，地方政府方都不用處理，都由署長全權負責，因為你都攬在身上了！

沈署長世宏：不是，但確實由中央負責規劃並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你既然請高雄市政府不要攬在身上，當然是中央要攬下來啊？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對於大的排放源的管制，那是空污法、溫減法要處理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環保署 5 月 9 日的公文，第三點指出：本公告與溫室氣體減量專法規範相同者，從該法之規定。請問現在這個法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在大院。

許委員智傑：這個法通過了沒？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草案在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這個法還沒有通過，而環保署卻在公告裡面用一個還沒有通過的法？現在這個法根本還不算數嘛？

沈署長世宏：我們沒有用法的名稱，只是說有關的專法。

許委員智傑：你剛才說案子現在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在這個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在衛環委員會？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通過之後才算數，在還沒有通過之前就不算數，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而是有規定就照規定的意思。

許委員智傑：簡單言之，署長的意思是高雄市政府不要自己攬下那麼多的問題，而要由中央政府來攬……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負責任的表現。

許委員智傑：所以以後氣候變遷、任何的風災、水災，任何的事故，都由中央政府攬下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委員這樣的連結不是適當的連結。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就說，權力地方要有，但是該負責又不負責，地方要處理的時候，中央又不同

意。至於風災、水災發生的時候，中央又不負責，而要地方自己負責。

沈署長世宏：這本來就是地方該負責的事情，但中央會協力辦理，這就是伙伴間的協力關係。

許委員智傑：對於氣候變遷這部分，我認為環保署的公告有問題，必須撤銷公告，而且這個公告會卡住高雄市政府相關法案的二、三讀。如果你把它定義為空氣污染費，我們也要求你一個月之內，訂定出具體的積極性的作為；如果你定義為空氣污染，卻又沒有積極性的作為，那麼我們就可以說署長瀆職，而且中央若無法處理的話，地方只好自救、自己來處理。署長你接受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把原則講得很清楚了。

許委員智傑：直到最後，署長都在呼攏我們高雄市民，還是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作為，還把減碳變空污，污染在高雄，署長很奇怪耶，簡直在呼攏。在這個月之內，我們來看看環保署有什麼積極性的作為，如果環保署沒有，那麼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自己能有積極的作為以改變現狀。謝謝。

主席：我舉個例子給署長參考。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連戰先生去拜訪阿扁總統，結果行政院沒有考慮到時間點，就在連戰先生離開總統府不久宣告核四停建，讓連戰先生非常生氣，陳水扁總統也百口莫辯。所以，今天不要怪人家懷疑環保署在這個時間點公告二氧化碳納入空氣污染物質是衝著高雄市政府而來。我相信環保團體都非常贊成把二氧化碳納入空氣污染物質之中，但是你的改善措施需要三到五年，事實上，這在社會上會遭人批評的。你公告的時間刚好在高雄市政府一讀通過之後，使得案子因此卡在市議會，也莫怪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懷疑這個時間點是衝著高雄市來的。我覺得大家是不是回去再冷靜思考看看。減碳是當前第一要務，這點，地方政府有比中央更堅強的決心。我相信署長非常清楚，我們的環保工作受到產業界、財團的壓力，像能源稅，我記得在上屆曾經也成立了稅改單位，可是在工總陳武雄拜會吳敦義院長後就銷聲匿跡了。所以今天既然地方政府願意做，那麼環保署就應該給它們鼓勵。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短請教署長幾個問題。第一個，根據環保署的統計，國內旅館每年大概消耗 4,200 萬份一次性使用的盥洗用具，如牙膏、洗髮精、牙刷等等，所以環保署就邀請了全臺的旅館業、民宿業來開會，希望鼓勵旅客及住宿的客人能夠自備盥洗的用具，如此一來可以節能省碳，減少支出，可惜的是，全臺灣的旅館、民宿共有 6,000 多家，參加的有幾家？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不多。

黃委員偉哲：100 家，不到百分之二。這是一個值得鼓勵的政策，站在政策推動的立場，怎麼做才能夠提高參與率？如果情況還是不改的話，就要有棍子。請問怎麼做才能讓這些浪費資源的情形減少？你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尤其現在交通部觀光局努力推展觀光，使得國內的旅館或商務旅館、民宿一間又一間開，讓這個問題只會更嚴重。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設計了一個綠傳唱行動，並設置了綠色塑膠幣，願意參與的業者，就可以作

為宣導之用。

黃委員偉哲：這要分兩方面著手，一方面針對業者，一方面針對旅館住宿客人。

沈署長世宏：除了透過業者來向客人宣導外，我們也透過電視、媒體各方面來宣導，並透過地方政府遊說更多旅館參與，朝向這方面努力。至於棍子的部分，像空污法……

黃委員偉哲：環保署也可以定期公布哪些地方最浪費。

沈署長世宏：對，這也是一個辦法。

黃委員偉哲：因為訂罰則可能需要立法，而在訂定罰則之前，可以透過行政指導或行政干預的手段逼業者處理。記不記得當年在推動減少使用免洗杯的時候，如果顧客自備杯子可以打折，可以少一塊、兩塊。尤其在現在萬物皆漲的時候，少一塊、兩塊，消費者一定很願意。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環保署要想怎麼做，一方面讓旅館得利，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旅客得到好處，政府也同時可以減少污染。

沈署長世宏：綠傳唱行動也就是希望讓雙方都得利的設計。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講的棍子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棍子就是要有法的依據，現在空污法大概管不到這些間接排放的東西。

黃委員偉哲：其實你們可以跟觀光局聯繫、研究，例如業者的使用量太多時，是不是將星級降級？或者在星級上加註？

沈署長世宏：這是個好想法。

黃委員偉哲：因為立法總是比較慢，也增加執法者的負擔，如果開了單又找民意代表關說，這也不好。所以到底怎麼做才可以讓使用量減少？我覺得還是要有政策，且政策要有目標，而目標要能達成，如此才能夠管考。之前我記得也是署長任內，因為你是內閣裡面最長壽的，你和王如玄主委剛好都在本委員，是目前最 ok 的。記不記得當年劉兆玄院長說我們建多少瓦斯加氣站，鼓勵使用液態石油氣？

沈署長世宏：瓦斯車、雙燃料的。

黃委員偉哲：還有雙燃料的，要建置多少計程車、多少個加氣站，有做到嗎？沒有嘛！所以有些政策容或可行，有些政策推動不易。這件事算好做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拿出一點成績給我們看，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是有關飲用水的問題。前陣子媒體提到飲用水含鋁的問題，有些國家已經制定了含鋁的標準，有些國家還沒有制定，臺灣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制定。署長，你認為飲用水含鋁是一個問題嗎？就歐盟來講是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自來水用氯淨化，所以和三鹵甲烷有相互的關係，對此，其實我們有在監控，當然如果不用氯，要升格使用其他替代方法的話……

黃委員偉哲：是鋁啦。

沈署長世宏：鋁目前沒有訂定標準。

黃委員偉哲：沒有訂？

沈署長世宏：對。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這是個問題嗎？

沈署長世宏：就目前的資訊看起來，並沒有把鋁列為一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鋁對人體是有害的。

沈署長世宏：目前含量可說低到相當的程度，不過這的確是風險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給你一個數字，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含鋁量的指引值是 0.9PPM，歐盟是 0.1PPM，根據今年四月臺灣自來水公司持續性的調查研究顯示，因為淨水廠出水到家戶使用，有的家戶使用鋁鍋或鋁製容器，含鋁量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所以我們以淨水廠來講。例如台南或台中，抽樣的含鋁量高達 1.1PPM，從 0.9 到 0.1 到 1.1，數值差滿多的。你們是不是應該正視這個問題，跟自來水公司或相關機關研究是不是需要訂定標準？因為來源單一，第一個自來水，第二個包裝水、礦泉水，就這幾個而已。思考一下需不需要訂定標準。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來評估。

黃委員偉哲：去作個研究，反正你們每年委辦費也不少，把這個列入議題。

沈署長世宏：好。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議題，就是剛才提到地方政府溫室氣體調適費的問題。我不知道你的立場、你論述的依據究竟為何？是因為臺灣很小，不宜由地方政府各自開徵？還是說這個部分中央先做了，你們再說？你們總該有一個讓人可以接受的理由，請問是什麼？當然還有法制面問題，就是這部分到底屬於中央職權或地方職權，從法制面來解釋，例如透過訴願或大法官、行政法院來處理。但是就實際面而言，署長覺得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看法是直接排放源的管制，要讓它減量這件事，其實應該是全國通盤考量。

黃委員偉哲：通盤考量？

沈署長世宏：因為牽涉到我們在國際的競爭力和國際的相互關係。

黃委員偉哲：國際競爭力應該是經濟部考量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

黃委員偉哲：還是將來環資部有先考量？

沈署長世宏：一樣是。好比在德國對能源密集產業管制很嚴，因為這涉及到碳洩漏的問題，也就是你這邊管很嚴，所以他跑到國外投資，變成在國外排放得更多更糟糕，所以碳洩漏還是要防止的。

黃委員偉哲：那不要講全國，應該講全球。

沈署長世宏：對，這全球問題，因為碳洩漏的問題必須考慮進去。

黃委員偉哲：所以中國大陸排放的可能會跑到臺灣來？

沈署長世宏：沒錯，你這邊要改善，但也不能抓過頭，抓過頭就跑出去，如此對這邊的就業並沒有幫助，而對那邊的老百姓也不好，加上其他污染管得又鬆，所以又繼續排放，對全球而言並沒有好處。德國也是這樣，對於高排放、高能源密集的產業，有一些特別的考量在內，是要管、

要改善，但也要適可而止，我想田委員去過也了解這問題。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基本的立論就是不宜由地方直接做？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這是屬於行政指導吧？

沈署長世宏：進到法就不是行政指導，就有強制力，空污法對於溫室氣體……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空污法應該由中央作全國統一處理，而不宜由地方各自處理？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有法律上的根據嗎？是中央行政指導的層級？

沈署長世宏：一旦是空氣污染物，依法就限制由中央處理，至少空污法是這樣規定。

黃委員偉哲：但人家是依據中央所公告的污染物來徵收氣候調適費？

沈署長世宏：空污法已經講了，這些空污費是由中央訂定。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已經有空污費？

沈署長世宏：對，既然是空氣污染物，就由中央訂定，法已經授權這樣做了。

黃委員偉哲：溫室氣體呢？

沈署長世宏：溫室氣體已經列為空氣污染物了，所以納入空污法的規範。

黃委員偉哲：如此，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反而讓地方無權干預了？

沈署長世宏：不是干預，這可以一起商量、一起做，因為將來執行時還是要一起幫忙做。而且地方可以拿到六成空污費，所以大家是伙伴關係。

黃委員偉哲：我們講的是可預見的未來，你講的是不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講的是短期，你們講的是中長期。

沈署長世宏：二氧化碳的減量本來就是中長期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是啦。

沈署長世宏：但也需要讓被管制對象有時間調適。

黃委員偉哲：我懂，但是溫室氣體減量法在立法院躺很久，你可以問田委員和在座各位委員。雖然我們都會贊成，但是立法院 113 位立法委員不見得大家都願意那麼快通過，執政黨也沒有列為優先法案，至少沒有像證所稅那麼優先。

沈署長世宏：所以這既然是法律授權可以做的事，如果不做的話，反而是我們行政怠惰。

黃委員偉哲：對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必須要做。委員剛才講說為什麼要在 5 月 9 日公告？講白了，我對我會不會續任也不知道，我在我任內總要完成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你不要考慮你續任，心中不要有罣礙。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在 5 月 9 日公告，因為 5 月 20 日我不見得續任。

黃委員偉哲：從這個角度來講，既然已經公告為污染物，那麼現在你們可以採取什麼樣的處理？

沈署長世宏：透過空污法可以採取很多動作：第一，可以強制盤查、申報，掌握排放資料。第二，訂排放量的標準。第三，在污染泡的運作之下，可以做排放交易。第四，可以收空污費。另外

，我們可以要求業者必須經過許可才能排放。

黃委員偉哲：署長要不要考量召開全臺會議？因為你們與各地的環保局長都有定期或不定期的聯繫，所以要不要找各地的環保局長一起來討論？

沈署長世宏：是，要的，後面都需要。

黃委員偉哲：即便現在暫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來處理，但也許你可以找各地方政府的環保局長來討論，因為不僅苗栗有，雲林有，還有高雄及好幾個地方都在考量。如果你覺得全國同步這麼重要的話，那就找大家來商量商量，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

主席：署長，你都不知道你會不會連任，而這件事卻要等三到五年以後才開始上路改善，到時候我看連馬英九都卸任了。所以這是說不通的，在高雄現在就可以做的工作，你要拖到馬英九卸任，陳菊也卸任了才說要開始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段委員宜康、林委員正二、盧委員嘉辰、吳委員秉叡、蔡委員煌瑯、姚委員文智、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世嘉、薛委員凌、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佳龍、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蔡委員正元、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羅委員淑蕾、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於署長。據科學統計的數據，目前溫室氣體排放量有一些趨勢，這些數據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是廠商自己申報，或是用什麼方法推估而得的數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名叫 IEA（國際能源總署），它每年都會統計各國能源販賣、銷售、使用及能源貯藏的一些資訊，它也負責計算諸如燃燒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還有許多屬於非燃燒的部分，有些是有一定的盤查計算方法，各國……

吳委員育仁：臺灣的數據是怎麼產生的？

沈署長世宏：各國都有一個「國家通訊」，我們也有一個，由經濟部、能源局及環保署等各單位針對「國家通訊」的編製過程提供統計資料，再根據統計資料進行計算。

吳委員育仁：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據本席所知，有時候是根據一些能源燃燒消耗多少碳所統計出來的，它有一定的標準。

有些議題是非常熱門的，就是六輕的議題，我看到今天有一些臨時提案也有提到六輕的問題。根據一些統計資料顯示，六輕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占全國總排放量的四分之一，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接近。

吳委員育仁：接近四分之一算是非常多，因此有些徵收碳費作為地方稅的聲音，從這個角度出發，

基於社會正義的思考，或是某些地方的民眾健康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或權益受到損害，對於這樣的概念，署長認為如何？

沈署長世宏：乍聽之下好像是對的，但是仔細追究起來，它有關聯性，但卻不是真正的關係，因為排放二氧化碳多、燃燒多或工業多，自然其他污染物也多，而其他污染物的直接影響及對當地的影響確實會比較高，但卻不是二氧化碳本身，所以用二氧化碳當作指標並不是很正確，應該是與其他污染物也有關係，但其他污染物都有管制，要求降到一個相當的程度，所以應該是針對改善之後，以及一些意外的潛能，這樣去考慮它跟其他污染物比較後相對的部分，這部分其實在空污費及各方面的收益已經是針對它們在處理問題了。至於二氧化碳，其實應該跟這個要切開來。二氧化碳是全球性的問題，它的改善，要從一個國家整體的部分去考慮。

吳委員育仁：對於碳稅的徵收，在地方上確實有這樣的議題，我相信署長會做全面性的評估。剛才署長也提到二氧化碳與其他污染源必須切開來看，這是非常正確的看法。

對於六輕排放的二氧化碳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有沒有什麼機制，例如是不是有一個移動式收集空氣污染危害量的設施？

沈署長世宏：委員所指的應該是六輕空氣污染對附近地區影響的監測，特別是對環境空氣品質的影響，在周圍我們已經有一些監測站，也要求六輕自己要監測。

日前為了彌補不足的部分，因為大家關心有些地方沒有設站，空氣品質到底如何？我們也有一些移動的監測站會定期跟地方配合，放置在一些特定地點，做一些不是很長期，但是一段時間的了解。

吳委員育仁：另外有一些農業縣市會用一些農業廢棄物做為生質能源、替代能源，例如我們家鄉有一些蒜頭，蒜頭要烘乾，過去是用柴油當燃料，後來改用稻穀的殼做為烘乾的燃料，你覺得二氧化碳的排放與稻穀殼的燃燒，哪一種的污染會比較高？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認為生質能源的排碳量非常低，是接近零的，因為它是長出來的樹木去燃燒之後，它又會長回來，所以是可以循環的，而化石燃料是從地底下幾億年挖出來而快速累積的。生質能源有多少廢棄物就利用多少，這是最好的方法，我們也希望在利用的時候用很乾淨的能源方式在利用，例如現在的利用方式也許是直接燒，反而造成一些污染物，但是我們上星期去看過，中山科學園區做一個木氣爐，先把它氣化之後再燃燒，這樣就燒得很完全，很乾淨，這樣的木氣爐，目前國外也有發展，它不但可以去燒，還可以先發電，發電之後的餘熱還可以再利用。

吳委員育仁：環保署對於再利用的生質能源有沒有什麼獎勵措施？

沈署長世宏：它分成兩大類，一個是含水分比較高的，以厭氣消化的系統去產氣；另外一種是比較乾的，就是用木氣爐的方式，或是進入鍋爐，可以直接使用的。

現在能源局對於燃燒發電的部分有補貼，就是跟他們購電，現在購一度電是 2 塊多，過去是偏低的，因為他們的蒐集並沒有去考慮，所以不敷成本，現在慢慢的把收購的價錢提高，相信會越來越多使用生質能源發電，再做餘熱的利用。

吳委員育仁：這是滿不錯的策略。另外，在填補減碳缺口的策略裡有提到百萬屋頂太陽能的光電，

本席知道有一些學校，例如大學裡面的活動中心設置了太陽能電板，來收集太陽能發電，經費似乎要一、二千萬元，長期來說是可能划算的，但是開始投資的建置成本很高，所以你覺得提出用百萬屋頂是實際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是能源局現在提出來的新能源政策，且有配套的躉售費率，投資下去時沒有暴利，但是有淨利，20 年一定可以回本的，或是 10 年就已經回本了。

在此過程中需要的是出去的融資，因為一定會回本，其實銀行系統也很願意提供貸款，所以現在只要去蓋，如果單價還是很高時，例如七、八元或八、九元，如果還太多時，我們用電的負荷，是受不了的。

例如德國為什麼可以去鼓勵，因為德國的比率還是很低，他們光電所有的再生能源現在 18% 中只有 10%，所以他們增加的部分，占的比率還是很少，他們的風能多到 40%，生質能 30%、水力 20%、電才 10%。

剛才才有委員說發電只增加 6 毛錢，就是這麼這樣的配比關係，如果我們現在多用光電會受不了的，一般消費與財政都會受不了，所以在臺灣是先限量，不是隨便可以愛裝就裝。

吳委員育仁：事實上，減碳的策略，一開始的建置成本很高，需要一些融資，長期來說確實是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一方面又可減少地球資源的耗損，這方面在長期來看是不錯的。

本席剛才提出了很多的綠色建築標章、電動車，環保署在這方面做得不錯，你覺得環保署有沒有推估啟動綠色能源或綠色建築會帶動多少的綠色就業機會？

沈署長世宏：這是很重要的方向，但是我們還是在構想階段，實際做的是新的建築，新的建築現在內政部在上禮拜已經公告，以前是綠建築要求只對新的與公部門，現在是公、私都要求，且要求都往下降，這是逐步要去做，例如歐洲甚至於對新的建築物要求做到零碳，時間表也定出來了，我們是逐步要往此方向去做，即內政部透過建築技術規則逐步可加嚴這方面目標的設定。

吳委員育仁：本席看到在整個能源結構當中，煤炭、石油、天然氣占了 90% 以上，本席也注意到在整個統計表中，經濟成長跟二氧化碳排放量呈現出正相關，我們如果要追求經濟發展會促使這種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你覺得有沒有辦法讓其降低呢？有沒有方法可扭轉正相關的趨勢？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要把它脫勾，二個關係要脫勾有三個方向，第一，是能源效率的提升，所以我們要投資更多高能源效率設備的更新，因為技術在進步；第二，是增加更多再生能源，我們有先天的限制，要如何突破這些限制，其實更重要的是電網操作穩定系統，我們認為電網儲能很重要，抽蓄水力是在臺灣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對未來再生能源百分之百作準備，現在也有尖、離峰的調度使用；第三，過渡期在先進國家是如何把二氧化碳排出去能夠將其封存起來，這三個能夠做的話，基本上，是可以脫勾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沈署長，這些綠色的有氧生物對我們國民來說是權利還是義務？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說應該是義務吧！我們要求維護它們跟我們共存。

張委員曉風：是不是我們的權利呢？我們有沒有權利去享受這些綠色的植物？

沈署長世宏：如果從這個角度的話，目前每個人都要有這種權利。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經常是權利不足，也沒有盡到很好的義務，本席今天要說的是跟建築法規有關係，我們的建築法規，在未來要規定每一個國民有一定植樹的面積，在都市中不能夠植樹，就至少要種盆栽，每個人種樹的面積有多大，如果不到那麼大的話可能要課稅，你認為是不是比較好的方向？

沈署長世宏：我非常贊同，希望能夠呈現在綠建築標章中。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現在的建築法規中，有一些不對的地方，例如頂樓不太可以搭棚，頂樓不搭棚就很熱，頂樓就一定要使用冷氣，如果頂樓可以搭很好的棚，當然不是變成違章建築就是棚，這個棚也要有足夠的高度，現在是不能夠超過 150 公分，如果不能夠超過 150 公分，要上去種樹，像本席這樣不高的人，150 公分也塞不下去，所以這些法規是不是應該由主管機關跟建築業充分的溝通？

沈署長世宏：建築法以及建築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主管。

張委員曉風：日本時代留下來頂樓的棚不能夠超過 150 公分，應該是允許每一家用欄杆欄起來就可以種樹，其實盆栽可種到相當人的高度，如果一家可種 40 盆的話，其實整個都市是可以降溫的。

沈署長世宏：是。

張委員曉風：所以綠色不應該只當成一種權利，也應該當作一個義務，甚至於跟納稅差不多的義務，如果不做的話，例如很多人說很忙碌，就用納稅來抵，讓別人幫你種，站在環保署立場，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不主管建築法規，但是我很支持這樣的想法。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應該跟建築界溝通在綠建築中要真的有綠色植物，從前台北工專在忠孝東路跟新生南路交界處作了一個綠屏風，那個其實就降溫很多，這些不僅僅是欣賞，而且是真的該做下去，將來不這樣做就違法。

至於我們現在的國家，因為處在欠債的狀況下，不僅僅是因為有環保署，所以我們要環保，即使是在我們節能減碳的節約生活原則下，我們也應該要有若干的環保觀念，其中有一些也許你認為不在你的範圍之內，但是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坐下來談一談，例如首長的車子，是不是應該有個限度？例如 2,000CC 或 2,400CC 就可以了，不要為首長買非常貴的车子，而耗費比較多的能源，那不是一個好的示範，我們可以這樣做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方向絕對是對的。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所有高級公務員的車子，不要太快的淘汰，且不要用比較豪華的，他們應該要做個示範，馬總統用什麼車子，副總統用什麼車子，這些都不違法，但是本席認為如果可以用便宜一點的車子，在我們現在欠下巨債時，本席認為是值得去做的典範，即他們自己應該要

這樣做，如果沒有的話，環保署長也去規勸他，你可以做這樣的事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可以把想法跟行政院……

張委員曉風：例如路燈有一定的照度，有多少就可以了，我們最高的學術單位中研院為什麼把路燈像種蘿蔔一樣排成一大排？本席認為是消耗預算吧！還有某些地方上也這樣裝路燈，裝這種路燈是有種邪惡的行為，即把路燈裝成一整排這麼多，有需要這樣嗎？這是非常的不節能減碳，即使是耗費不了多少，但這是個精神，我們現在全國都在欠債的狀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過簡約的生活呢？以前蔣夫人說新生活，現在也許那個新生活變成舊生活了，那個舊生活就是該做的，就是應該節約。環保署能在節約的道德上和環保團體合作來推動節約能源的工作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非常樂意，事實上，我們也不斷在我們的網頁上宣導這部分。

張委員曉風：已經這麼做但是不對的，可以拆除嗎？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必須要有……

張委員曉風：我覺得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如果中研院把路燈弄得像一排蘿蔔似的，可以改正嗎？

沈署長世宏：我相信他們在報導之後會有所調整。

張委員曉風：但是站在環保署的立場，可不可以請他們不要做這樣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張委員曉風：因為這是非常邪惡的示範，耗費國家的能源，老百姓不該做，政府更不該做。還有政府官員應該有居住正義，如果政府高官都有非常大的辦公室的話，我覺得也就是耗費能源的開始。像現在這個房子就沒有辦法節能，因為沒有窗子，未來應該規定房子必須開很多窗子，而且不像現在用對開的玻璃窗，而是全開的，完全讓空氣對流，像馬來西亞、英國，就是用這種方法享受自然的空氣，當然一年有幾天非開冷氣不可，可是大部分的時間可以不開冷氣。但是在現在這樣的建築裡，我們大概不能不開冷氣，否則就會悶死。所以環保署是否也應檢討建築法規？

沈署長世宏：新的建築或老建築的更新要朝向被動式的通風、採光，儘量自然採光、自然通風。

張委員曉風：有關建築法規的協商，有在進行中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綠建築有一部分就是這方面的概念。

張委員曉風：其實傳統的建築自古以來有很多方法通風，只是我們現在一味倚賴冷氣，這是非常不對的，我們太傲慢了，以為石油是用之不盡的，其實不是的。

沈署長世宏：現在環保署是利用環評機制，對於需要環評的案例，繼續請國內、國外零碳建築和它平行的互動。

張委員曉風：是否可以請你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你們和建築業者的會談、協商紀錄給我？

沈署長世宏：好。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

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峻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世界主要國家莫不將「節能減碳」納為施政新思維，進行能源戰略佈局、施行綠色新政、發展綠能產業，以營造永續之低碳社會與發展低碳經濟。2009 年 12 月哥本哈根會議（COP15）提出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初步達成應控制全球溫度上升不能高過 2°C，並要求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無論國家身處何處，都必須要對於改善溫室氣體效應提出一定作為，顯然溫室氣體減量已蔚為成為全球趨勢。

關於低碳環境的營造，需要相關的環保政策加以配合。我國關於此類環保政策的推動，最早是從推動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做起。依據環保署統計，關於台灣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從 13 年前的 1.143 公斤，大幅下降至 2008 年 0.584 公斤的新低。至於資源回收率，也由 1995 年的 9.8%，提高到 2009 年 45.49%，並且因為這個高回收率，也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與地位。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做的統計，台灣資源回收率，與美國的 33%、日本的 20%與法國的 15%，都要高出許多，因此雖然台灣並非 OECD 成員，但在 2008 年時，台灣以該高回收率之榮耀應邀出席 OECD 演說台灣的成功經驗，使得我國環保經驗能夠受到國際重視。

本席認為我國目前身處的亞洲地區正在面臨經濟重新整合的議題，而亞洲國家中就有兩個國家的經濟規模位處世界第二及第三，因此我國要在如何在這波新經濟整合中獲得關鍵地位係攸關我國將來之發展，所謂低碳環境不代表是無工業的環境，低碳環境應係指對於生態環境較為友善之環境，而現今科技發達，對於降低相關工業副產品的工程相當發達，期盼國內各界對於低碳與工業發展能夠取得平衡點，使我國在這波經濟重整中能夠取得關鍵的優勢，使我國經濟更上一層樓。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由於第一案及第二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我們先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林世嘉等人，鑑於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係目前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且攸關國家及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為使台灣邁向綠色產業及低碳化社會，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至關重要。特此提案要求委員會決議立法院應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遊說團，出席今年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以國會外交的力量向各成員國遊說，與行政部門共同努力讓台灣成為締約國。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全球暖化是全球性的環境問題，同樣地，緩和氣候變遷需要全世界各國的共同努力。然而溫室氣體減量（主要指二氧化碳）與各國的能源結構和能源使用方式直接相關，而能源問題又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命脈，這就使得氣候變化這個環境問題轉變成了一個十分敏感微妙的國際政治問題。氣候變化問題首次成為聯合國大會討論議題始於 1988 年，之後氣候變化問題越發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1994 年，150 個國家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通過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FCCC)，之後開始了每年一度的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締約國大會為各個締約國提供了一個進行談判磋商的平台。

二、因本會期立法院重點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故為瞭解各先進國家減碳之情形與國際最新趨勢發展。特此提案要求委員會決議立法院應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遊說團，出席今年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以國會外交的力量向各成員國遊說，與行政部門共同努力讓台灣成為締約國。

提案人：林世嘉 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為何反對？請蔡委員說明一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不應該以委員會的名義去參加國際會議，因為到時候會有請領公費、派誰去的問題。

主席：如果是立法委員自己去的話，當然是用立法委員自己的錢，因為立法院都有補助立法委員出國的钱，所以這和請領公費應該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上，國會外交很重要，如果由行政院官員組團去，很難進得去。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反對，表決。

主席：好，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第三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三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二氧化碳等 6 種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經查環保署此一公告明顯逾越空氣污染法母法授權範圍。

爰要求環保署對各縣市政府所提的氣候調適費等相關自治條例不得據此公告逕自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陳節如 許智傑 李昆澤

林岱樺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藍綠都一樣，希望溫室氣體能夠減量是大家

的共識，對於目前環保署把二氧化碳等六種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我想公共領域的辯論都還有空間，但是我覺得積極作為才是最重要的，今天全臺灣哪一個縣市遭受的空氣污染最嚴重？就是雲林縣、高雄縣，全部都是石化重鎮，地方政府設計向業者收取的費用是全數回歸給企業，只要今年幫你設算出來之後，隔年你願意提出你的軟體或硬體減載實質計畫，而且真的照計畫實施、也確實減載之後，這筆錢就還給你。所以，這不是常設的稅課科目，它是積極性的。而且，第二個，若按照環保署現在公告的，它是三到五年才要做。就算它馬上做，所收的費用是每一噸平均大概在兩、三百元以上，現在高雄市政府的收費是每一噸 15 元。所以，我覺得你們國民黨真的要做政治考量，即你們油電雙漲在收、證所稅也收，如果你們環保署是玩真的，真的把它納入空污法、實質去收費，對於減載部分，你願意付出實際行動的話，本席就建議你們馬上收，我不相信你們，經濟部明確地表達反對，你們為什麼不把它納入到行政院各部會的協調會議？環保署也不去協調，所以，如果你們反對，我們今天就玩真的，這是衛環委員會，什麼叫衛環？就是要對環保有積極作為，我本身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的故鄉—高雄市是石化重鎮，雲林縣也是一樣，你們不是這些縣市的委員，請你告訴我，如果真的要減量的話，對於民眾的環保需求，你們幫我解決。既然你們把溫室氣體納入空污費的公告，那你們就即刻要求環保署一個月內完成空污費的標準，馬上實施收費，我就不相信。你們真的要考量一下，如果什麼費用都收，而且收費標準是比我們高出十幾倍，高雄市一噸才收 15 元而已，如果照他的標準，全國統一，每一噸兩、三百元，你們就去考量啊！就看大家要玩真還是玩假的。雖然本席不是本委員會委員，而是經濟委員會委員，我本身要考量到經濟的發展，不過，在考量對環保要有積極作為的時候，我也要建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雲林縣及高雄縣地方的氣候調適費用的積極作為。而且，我們在最後有訂定落日條款，只要中央收了費用，無論是溫室氣體的減量或是空污費，他真的有做，願意馬上公告、收費，地方政府馬上停掉這個費用。所以，敬請衛環委員會委員們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提案，剛才林岱樺委員也提到，我們南部人真的是深受其害，我們希望中央政府除了不要重北輕南之外，也不要重北欺南。我們南部得到的資源向來就比較少，建設也比較少，現在經建會又修改這個 TIF，連我們將來的建設都受到阻撓，我們應該將心比心，如何讓我們可以自力救濟，我們連想要自力去處理我們要的事情都沒有辦法。所以，我也贊成我們幾位共同提案人的意見，中央政府如果能有所作為，就該把積極的作為表現出來給我們看。如果中央沒有辦法在一個月內有所作為，那我們地方政府就自己有所作為，即自立更生。我們開始動作之後，排放的標準方面，他們就會自己設法去減量。沈署長說還要等三到五年，到時候你都不見得還在當署長，馬英九也不見得在當總統了，這不是講空話嗎？所以，我希望能夠讓我們南部有自力救濟、自立更生的機會，讓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有積極性的作為，希望中央政府不要阻擋，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體恤我們南部之苦，救救我們南部的空氣、建設，讓南部可以有一席之地。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澄清一下，剛才林委員說我們的空污費是每一噸 200 元，我們還沒有訂這個數字，我們現在的收費是 8 到 12 元左右。其次，剛才我們一再說明一件事，並不是說二氧化碳這個東西排放得多，當地人就受害，如果用這個邏輯來說地方要環保、為自己爭取權益云云，這個邏輯不對。另外，三到五年會公告的話，並不是說三到五年才訂出標準，而是這三年內就要去把辦法、排放標準等訂出來，所以，不會說等到我離任才訂出來。不過，明年本署會改成環資部，將來環資部部長會去把這件事做好，這兩年的重點就是要進行協商、溝通，把未來的管制作法訂出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反對！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教授跟署長提到氧化汞的含量，我們台中是美國底特律的 22 倍、韓國的 12 倍。這種對身體有害的物質，應該是要加以杜絕。蔡錦隆委員，我們台中有火力發電廠，事實上，我們也可以跟高雄一樣課這個稅，如果真的在地方造成污染的話，我們希望可以讓地方政府自力救濟，中央如果有訂出一個很公平、一致的標準，那我們當然要處理。另外，空污費部分，六成給地方的比率事實上對地方也很不公平，我們受到那麼嚴重的污染，錢卻被中央統統收走，然後只給地方六成，我們希望環保署可以讓地方政府自己處理自己的問題，蔡錦隆委員，我們台中火力發電廠也可以收這個稅，讓我們可以得到公平正義，為地方來守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也補正說明，我們市政府訂的標準是一公噸 15 元，而你們是一公斤 8 到 9 元，兩者相差太多了吧？其次，你要具體說明，你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你告訴我，你們有什麼政治考量，我都接受，可是，你要講清楚。你說要三到五年，地方政府有積極作為時有落日條款，而且這個空污費，你們是當成稅來收，比率是六比四，可是我們市政府說的是，回歸給繳稅的企業，假設這個企業今年繳 5,000 萬，只要一改善，甚至低於標準，我們明年就不收這個 5,000 萬，你們的空污費不是這樣的設計，所以，我要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瞭解這個實況。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的空污費還沒有訂，所以，不是一定就是林委員所講的那個價錢。換言之，我們還沒有訂出那個收費標準，就說我們就是訂那個價錢，我們一定會做考量。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希望你要有 guts 啊！

沈署長世宏：第二個，我的說明就是，既然我們公告當然是玩真的。

主席：我想確認一下。署長，剛剛你講 3 年後訂出標準嗎？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不是，那是 3 到 5 年才要實施。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反對這個臨時提案通過。為什麼？我們

是立法委員，不是地方的市議員，沒有理由讓我們在委員會通過各縣市自訂條例去辦理。如果各位覺得很急，需要多少經費都沒有關係，我們是立委可以提案，在委員會通過後全國一致適用。

空氣不會停留在某一個縣市，對不對？它會飄來飄去，所以我們訂一個全國適用性的法律才對嘛。我們是立法委員，不是議員。每個縣市自己提案，針對自己縣市的提案，我們不能同意。這不是個案的問題。如果是特殊性的，只發生在某個地方，我們可以同意，但是像這種全國性一致的議題，不應由各縣市自訂然後用臨時提案在委員會通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會議即將結束，不要生氣。生氣不環保。蔡召委的話，我贊成一半。如果今天中央有一致性的法律，然後已經去執行，我想高雄市、雲林縣，甚至還有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基本上也不會提出相關的條例。但是中央到現在不作為，溫減法搞了 4 年還是一事無成（一屆無成），現在又要把 CO<sub>2</sub> 納入空污法裡面，連時間、標準或怎樣的規範都沒有，然後告訴國會再給他們 3 年到 5 年的時間，你聽得下去嗎？重點是在這裡。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有很多財經法學專家特別提到，為什麼不是只針對高雄市或雲林縣？因為這個地方自治條例，基本上我們是從碳費去課徵，不是碳稅，是合法、合憲的。在合法合憲的過程裡，我們今天只是這樣要求，剛才有很多委員在場，也聽到我問署長，反駁縣市自提條例的理由在哪裡？依據什麼法律、哪個法條來反駁？沒有啊！他們開會檢討，國庫署署長也說得很清楚，他就是依照環保署的意見，僅此而已啊。

中央主管機關如果沒有相關的法律依據，憑什麼去阻礙地方自治團體行使他的權責？基於什麼理由去阻礙，你要講給我們聽。我想，在座各位應該可以接受這個論點才對。如果說地方政府制定法律，基本上自治條例也是法律，是縣的規章，如果沒有抵觸中央法律，沒有抵觸憲法，任何中央主管機關憑什麼逕行公告，說它不可以呢？憑什麼，憑哪一點？我想，我們把這個層次講清楚，把法律的位階講清楚，縣市原來就可以議決他們的規章啊！我們作為國會議員，怎能不顧及市議員訂的法、地方政府訂的法，我覺得這沒有道理。

今天有很多社環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在這裡。我要指出來，署長究竟是要害這些廠商未來無法在全世界做生意，還是真的要幫他們？現在看起來好像是在幫廠商，但是沒有辦法節能減碳，未來要被標示、被評估，要在世界上跟別人競爭，我們只會愈來愈淒慘。公共工程委員會當時的主委李鴻源，也就是現在內政部部长已經講過，我們是碳排放量的末段班，這對要跟世界競爭的所有在台工廠，會產生很大的阻礙，在經貿上會出很大的問題。

本席要在這裡很誠懇地提出呼籲，現在我們提出這個提案，是說環保署沒有權力隨便公告地方政府所提地方自治的法律案無效，沒有任何理由。謝謝。

主席：我想再提醒署長一下，剛才本席的質詢已經談到雙重落日，就是你們自己把二氧化碳放在空污法裡面。你們在公告裡講，等到溫室氣體減量專法通過後，就是落日，二氧化碳就回到溫室氣體減量專法來規範。我也一樣，就是說，等到空污法制定收費標準開始實施、改善之後，溫

室氣體調適費也一樣落日啊。

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就在高雄市政府一讀通過的法條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要搞清楚。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我想不宜這樣討論。因為我們意見相左太大，應該就本案來處理。你也可以提案修法，我們現在就有而且已經付委了，你是召委也可以排啊。你也可以針對空污法提出法律修正案，對不對？

主席：蔡委員，你是第一屆進來我們社環委員會。我在社環委員會已經 8 年了，溫室氣體減量法在社環委員會已經討論很久，什麼時候會通過真的不知道。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今天不要等溫室氣體減量法。如果署長知道溫室氣體減量法什麼時候會通過，他就會把它寫在 5 月 9 日公告的公文裡面。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主席：你上去提案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正式跟你提案了。

主席：你上去發言。你在下面講，沒有納入國會紀錄。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案，因為意見相左太大，請停止討論，逕為表決。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已經停止討論了，怎麼還發言？應該優先處理動議，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這是優先處理的動議。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說明一下。請問署長，你們為什麼要發那個文？到底是卡到哪個法條？這是地方自治法。你們說取締是由地方負責，你們沒有事情，現在地方要做，你們又不讓地方做。這個原因出在哪裡，你要解釋清楚，否則我們覺得這很奇怪。

你們不做，地方要做，有什麼不行？署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要發那個公文？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署長，我們反對！我們已經提出停止討論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議事規則。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大家按照規定來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很多提案都可以合併討論。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現在我們是在講這個案子。讓你們講就好了，何必還要質詢呢？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要求人家上台正式發言，已經正式發言了……

陳委員節如：當然他要講，我才能聽懂。我自己在這裡講有什麼用？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照理講不能再發言，要直接處理他提的動議。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能這樣子啦！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什麼不能這樣？按照議事規則……

陳委員節如：要討論好再來決定，沒有討論怎麼可以這樣子匆匆忙忙決定呢？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從早上到現在不是都在討論嗎？

陳委員節如：他沒有講清楚。從早上到現在，署長都沒有講清楚。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請主席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要再說了，主席，這樣不行。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我不能講話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是不行……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我不是要請署長發言，是我要發言……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能發言了，如果要這樣就亂掉了，今天……

主席：蔡委員，請你稍安勿躁。我們馬上就會進行表決，請你稍安勿躁。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要人家上台提議，又不處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能發言了，不能這樣！

主席：我們馬上就會……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叫我上台講的，現在你還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你說停止討論，我們不同意！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同意，表決嘛！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表決什麼？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席知道怎麼處理啦！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議事人員告訴他怎麼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種也要表決，太沒有意思了。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主席，我能不能發言？

主席：你就站在那邊講好了。不然你要上台，蔡錦隆不讓你上去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這樣對嗎？貽笑大方！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不能這樣啦！

主席：我是覺得太不合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當時美牛案，我們輸了就輸了，但是歡喜甘願，因為民主時代就是由委員表決。我們按照議事規則來，你叫我上台發言我也已經發言，可是你還是不處理，仍然要等，沒有這樣的道理。主席，你來再多屆也一樣不會當主席。

主席：現在針對第四案進行表決，贊成第四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四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第四案不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環保署如不撤銷或廢止溫室氣體納為空氣污染物之公告，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溫室氣體空污費徵收法制作業，並依據營建空污費徵收方式由地方政府徵收二氧化碳空污費，不得怠惰。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林岱樺 許智傑 李昆澤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反對。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中央和地方的目標都一致，就是要讓溫室氣體減量，只是手段不一樣。現在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可是要審查多久還不知道，如果 3 個月內可以完成，那我們今天也不必吵了。問題就是法案不知何時會通過，即使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也不一定有共識。所以在法案完成立法之前，我們應該想辦法讓地方能夠具體作為，不要因為立法的遲延而造成地方無法積極作為，否則中央包括立法院都有責任。再加上署長突然把溫室氣體納入空污法裡面，今天最大的爭議就在此，因為程序上有點瑕疵。本席希望今天署長能說清楚，多久之內可以完成相關的法制作業，如果時間很短就沒關係，如果時間很長，那我們勢必要訂一個期限要求你們完成，這樣才能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既然公告了就公告吧！你們要表示出誠意。本席呼應陳委員歐珀的意見，3 年到 5 年我們不能接受，請署長直接告訴我們，你們到底要多久？一個法制作業怎麼會需要半年呢？其實這只是辦法，公告污染物之後還要公告收費標準、相關程序等，而且你們有前例可循，照著過去的規範改一改就好了，需要 3 年到 5 年嗎？這難道是玩假的嗎？如果你們是玩真的，那請告訴我們，一個月太快的話，那需要多久呢？這樣才是負責任的態度。我就不相信環保署長敢把溫室氣體的收費標準特別獨立於其他空污之外，如果你敢獨立出來，那我佩服你！但如果真是這樣，之前其他空污污染源的業者恐怕馬上會跳起來，所以請署長把時間、收費標準說明清楚，要不然你會讓馬政府立刻崩盤。

主席：署長應該講清楚，你是不是要等到我們這屆立委卸任後，你們才要上路？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委員岱樺認為二氧化碳空污費只要比照營建空污費的徵收方式，再把文字和內容修改一下就可以了。同時她又提到，如果署長敢這樣徵收二氧化碳空污費，她就佩服署長。我想用什麼方法收費是另一回事，這是以後可以訂定的，我只想提醒大家，如果你們認為把溫室氣體列入空氣污染物的公告是不當的，現在又要環保署訂收費的辦法及標準出來，這兩者之間是前後矛盾的。

第二點，本席和蔡委員的主張一致，我們認為在地方需求之外，不要忘了溫室氣體不只是台灣的問題，而是全球性、國際性的問題。當然我們立法絕對不能懈怠，溫減法在立法院已經這麼多年，這一次居然連委員會都不進來，這是立法委員自己要先檢討的地方。因此本席建議儘快處理，最重要的是趕快把溫減法送到社環委員會來討論。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最根本的辦法就是把溫減法趕快送到委員會來審查，環保署希望召委排這個法案，可是召委也不排，其實溫減法要通過還需要冗長的討論，所以他們只好比照國外的辦法利用空污法來處理，這是不得已的。這個法案在上會期討論了好久，送到朝野協商後不知有無進行協商。假如真是立法怠惰，那是我們的責任，因為審查過了，可是朝野卻協商不出來。現在空污法把二氧化碳列進去是不得已的，只要溫減法通過後就不適用了，因為有落日條款。本席希望大家能體諒一下政府，有人提到地方自治，可是二氧化碳不是在這裡排放得多，這裡就受害多，不是這樣的。所以如果要從這裡課碳費的話，我也覺得不太合理。不是這裡排放多，這裡就受害多，不是這樣，這個講了好多次，它是總量的問題。所以，無論是高雄市或臺南市，如果因為廠商在當地排放的量多就要扣廠商的碳費，但它不一定造成傷害嘛！所以，我認為地方政府不必這樣做，因為並非這裡排放多，受到的傷害就一定多。署長講過那麼多遍了，排放多的地區不一定受到的傷害就多，所以我覺得地方政府一定要扣碳費，也不是多有道理。

主席：所以我說雙重落日，要訂定落日條款就訂定雙重落日條款。署長從來沒有拜託我排過溫室氣體減量法，這個會期從來沒有。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徐少萍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他說如果這個都不排的話是立法怠惰，但是我們又想一想，如果所有委員不分黨派一起努力，應該這個案子很快就會通過；但是如果所有的委員不團結，行政部門又不加快腳步，這樣就不知道還要再拖上 3 年還是 5 年。向徐委員報告，早上沈署長才說這個大概需要 3 年到 5 年，如果照署長所講，3 年到 5 年後，馬總統卸任了，沈署長也卸任了，那我們這樣要做什麼？

主席：我們也卸任了。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卸任了。所以，原則上我們積極一點，當然這需要所有立委同仁，包括行政部門，大家都積極一點，這樣可以讓它提早完成。但是到底多久完成，我們不敢講，萬一有人不積極時，短時間內就無法完成，因此，在完成之前，我們先訂定落日條款。如果你要越快，這個就越快完成，但是如果你要拖上 3 年、5 年，我們不能再等，這就是落日條款。蔡委員剛才提到我們是立法委員，不是市議員，我們不是以立法委員的身分來訂地方的法案，此事的過程不知道蔡委員是否清楚，此案是地方政府一讀通過後，環保署趕在 5 月 9 日公告，是中央沒有一致的標準，又去阻擋地方政府自救自助的作法，情況是這樣的。我們談的也是全國性的議題，我贊成環保署趕快完成溫減法，我也贊成我們趕快通過溫減法，但是在本法尚未完成立法前，高雄市對於自己受到的污染，希望能立法要求排放的公司去處理，臺中也希望能要求火力發電廠趕快處理污染事宜，所以在溫減法完成立法前應有落日條款，可以讓地方政府先有所作為。

主席：對不起。林岱樺委員曾請教若一個月太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法制作業？是否請署長回答。

對不起，我是主席。林岱樺委員請教環保署長，若一個月太……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也不能暫停討論，你知道嗎？

主席：好，不然誰上來代理我當主席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都舉手了，你不讓我講話，自己先接著講，又叫人去質詢！

主席：林岱樺委員問署長若一個月太快，什麼時候……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舉手要發言，你不讓我發言，卻叫沒有舉手的人先去講。

主席：不是，林岱樺委員一開始就問，我想讓署長再想久一點，照理講林岱樺委員問完後，署長應該上來解釋。有嘛！剛剛林岱樺委員就已經問了，一個月如果太快，要多久才可以完成空污費的徵收法制作業。我剛剛要請你發言，你自己走出去的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哪有，他剛剛還在質詢，你亂講！

主席：沒有，我剛剛有問，我提到名字你剛好不在嘛！所以我不是故意跳過你啦，就像剛剛劉建國他不在，我也是把他的案子跳過去。

是否請署長答復一下，剛剛林岱樺委員詢問，此案如果一個月太快，那什麼時候可以？你說空污費徵收法完成法制作業需要 3 到 5 年，你剛剛又講好像我們誤會你，那到底什麼時候？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看我們立法院什麼時候排進去，什麼時候完成審查。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空污費，5 月 9 日環保署公告把二氧化碳列在空污法中，他現在講說 3 年到 5 年，我們認為……

對啊！同樣一個議題啊！你到底有沒有聽懂？我從早上 9 點坐到現在，就是林岱樺委員在請教的那部分，如果一個月太快，那什麼時候可完成？3 到 5 年？不要講馬總統已卸任，不要講署長，也許下一屆總統也請你擔任環保署長，但問題是我們都卸任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徵收也是中央徵收，怎麼是由地方政府來徵收呢？

主席：請署長說明，如果一個月內太快，無法在一個月內完成，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署長回答一下。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署長講話！署長講話！署長講話！署長講話！署長講話！

主席：岱樺，不要這樣。署長趕快上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署長講話！積極作為！只是一個辦法而已！只是一個辦法，要搞到 3 年到 5 年，像話嗎？

主席：署長讓人家三請四請，請這麼久都不上來回答。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講了，3 年到 5 年內會實施，其中包括標準的制定，我們會根據申報的結果逐年推動，不是說等到第三年才訂定標準出來，第三年開始我們就要全面針對草案去協商、溝通。因為這不是你想像的那麼單純的事情，這是一個很龐大、很複雜，牽涉到很多部門的事情，也跟將來整個能源管制的規劃與行動有關，不是我要收錢就收錢，而是我們要它做什麼行動，根據它的行動來收錢。所以這件事需要一段相當的過程讓彼此凝聚很好的共識，起碼我們跟廠商溝通後，廠商現在會進來跟我談事情了，以前我找他，他不見得好好跟我談事情。所以我們公告為空氣污染物是很重要的，我們開始可以啟動，我訂想法，他們來互動，本來就要有一段互動的過程。

主席：所以有什麼事情要做 3 年到 5 年？現在我們大家都搞不清楚。盤查嗎？

沈署長世宏：首先要有標準，盤查部分我們立刻就會做，我們已經公告哪些污染物要盤查、申報，明年 1 月就會申報了。起碼要等申報資料出來之後，我們才開始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我初步的構想是明年就可以開始跟他們協商了。

主席：那什麼時候開始課徵費用？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的目標是 2020 年要回到 2005 年的排放標準，今年是 2012 年，我們預期我們的 peak 會在 2016 年，所以這幾年排放量還會稍微上升，到後面一定要下來，一定要下來的時候就要靠強制手段。因為我們的目標是 2020 年要回到 2005 年的排放標準，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強制手段，讓排放量往下降是很重要的。

主席：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上次在做溫減法報告時就說明過，現在大家自動自發減量，但總排放量還是會上升，只是上升的幅度已經比以前小，我們的預期是到 2016 年時排放量會達到最高，那時候就要開始採取強制手段，讓排放量逐步降低，直到 2020 年達到我們的目標區。所以，為什麼我在這裡講要 3 到 5 年，3 到 5 年就要開始強制……

主席：所以什麼時候開始收費？我們大家都在這邊等你的答復耶！

沈署長世宏：就是說我們一定要把我們的方法談到要做什麼，收了費幹什麼，就是剛才講到你說錢要還給他嘛，你們的想法一樣，我們也是一樣的想法，不是增加他額外的負擔而是幫忙他。很重要的一個概念是，現在所有的能源成本，很大一部分是買燃料，設備很少；將來要轉成很大一部分是買設備，而燃料很少，這樣我們才不必把錢付給人家，而能培植自己的產業，對不對？這個轉型過程很重要是融資系統……

主席：所以第三年才會開始……

沈署長世宏：所以收費的目的，就像你們講的一樣，不是去收費增加他的負擔，而是幫忙他去轉型，這是很重要的概念。

主席：所以這個要準備 3 年，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藉著空污費的收取形成一個融資系統，讓大家不要有太多的痛而能夠走過去。

主席：對不起，現在已經快要 6 點了。林岱樺委員請教你，這些法制作業如果一個月內無法完成，大概要多久才可以完成？他現在指的是法制作業。

沈署長世宏：在 3 年到 5 年要實行前，我們一定會完成。

主席：所以至少 3 年？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覺得這樣讓我更清楚知道環保署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現在證明環保署是玩假的，這樣就可以了。謝謝主席。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這個會期才來到立法院，我記得上一屆已經討論過溫室氣體減量法，也進行一讀了，現在本草案又付委，我們沒有理由在還沒有通過已經付委、正在委員會審查的案子之前，再通過任何地方制度法等等個別的法。

主席：地方制度法早就通過了。

蔡委員錦隆：這樣不適宜。我覺得既然溫室氣體減量法已經付委了，只要衛環委員會安排議程就可以審議。

第二，關於空污法，如果各位委員覺得太久，我們也可以提案來審，像召委都可以隨時安排議程，對不對？

主席：沒有，空污法不用再排了。署長，空污法要我排嗎？

蔡委員錦隆：因為它有很多的內容，為什麼它要檢討個別的產業？

主席：蔡委員，你好好問一問署長，空污法根本不用排哦。

蔡委員錦隆：所以再個別通過任何法或個別的地方制度法，本席都不同意，所以本席在此提案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主席：現在針對臨時提案第五案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一）為管制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污染海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針對前述之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應注意避免影響海洋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必要時，應透過環評審查要求於離岸至少三哩或水深三十公尺以上之海域排放。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08 條規定訂定「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以有效管制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問題。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蘇清泉 張曉風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有 3 個案子幾乎是一樣的，是不是併案處理？

主席：是不是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好，3 個案子併案處理。

繼續進行第七案及第八案。

七、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研修相關法令，強化海洋污染防治，保護河口、白海豚及海域生態系統，維護海域養殖環境，維護國人水產品食用安全與健康，朝野均有共識。唯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章及第十八條之主旨在規範「海域工程污染」，本法第十五條雖納入「陸上污染源污染」非經許可不得排放之規定，但其區位如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和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端賴地方或其他機關之態度和決定，中央主管機關迄無依該法明確界定「公私場所」，亦無依該一法條第五款公告過「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未來有關海洋排放應予規範的區位（如河口、養殖區域、三海里重要淺海域）、法源意旨及條次、與環評之扣合（如審議規範），以及對於現有與新設工業區之衝擊等，為審慎起見，應請環保署通盤檢討海污法相關法條，釐清海污法及

水污法權責，以及應建立之配套（如監測、環評等）法規命令，於一個月內擬具修法和具體作為之報告提送本院，作為未來海洋污染防治法後續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堃 邱文彥 張曉風 劉建國 陳節如

謝國樑

八、為管制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污染海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針對前述之新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應注意避免影響海洋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必要時，應透過環評審查要求於離岸至少三哩或水深三十公尺以上之海域排放。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3 個案子要求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於離岸至少 3 海里或水深 30 公尺以上，本席表示贊成，不過以東部來講，其實沿海都是岩岸，出海以後馬上就超過 30 公尺了，所以不應該用「或」水深 30 公尺以上。如果只是要求水深 30 公尺以上之海域就可以排放廢污水，宜蘭縣及花蓮縣大概馬上就可以排放了，將來有機會到宜蘭縣及花蓮縣興建的核能發電廠是不是會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不應該用「或」，而應該訂定一個比較嚴謹的規範。我不曉得實際上的規範應該如何訂定。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海里及水深 30 公尺都是有學理上的依據，水深 30 公尺主要是考量到海洋的生態系，這裡是子稚魚苗、小魚、小苗比較容易生活而且是比較安全的地方，必須受到儘可能的保護。其實海岸法草案也是依照這個觀念，以 6 公里（即 3 海里）為主，其實應該以海里來看比較好，可以取其最大的範圍。比如西海岸退潮的時候，離岸 3 海里、6 公里可能更遠，而水深 30 公尺又包含更廣泛的範圍；但是東海岸一離岸以後直接就是水深 30 公尺以上，3 海里反而是更廣泛的範圍。取其最大的範圍為界，通常是比較理想的狀況，我只是把海岸法的基本精神及學理上的依據向各位做報告。

主席：陳歐珀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文彥：「或」是指兩種狀況都有，因為東、西海岸的狀況及水深不一樣，所以不是「及」。在精神上是取其最大的範圍。

主席：如果用「及」，應該就可以取其最大，「或」反而會使範圍變小。

邱委員文彥：不是，「及」變成兩個條件都要符合，可能要取其最大的範圍為界，以上請大家參考。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這樣照提案通過就可以了。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 3 個案子就通過了。

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本署對這 3 個案子沒有特別意見，只是離岸 3 海里及水深 30 公尺可能要考量一下，30 米已經遠離潮間帶，擴散、各方面都比較好，已經足夠保護海洋，所以是用「或」。如果規定「及」，反而很難執行，因為像東部海岸的水深非常深，如果規定得太外面，在技術上可能有問題。

主席：好，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都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時值國家艱苦時期，應有「力行簡約樸素生活」之思考，此事如個人破產，應勿奢華，政府欠巨債，亦當自斂，舉數例如下：

1. 官員辦公室縮小（可減碳）
2. 官員車子的 cc 減少（可節能）
3. 建築物多開窗（用對流代冷氣）
4. 路燈不可太多（中研院之密集路燈似在消化預算）
5. 不要隨便拋出 5 年 500 億的紅包

以上略舉數例，詳盡辦法宜詳加擘劃，方能收節能減碳之功。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張曉風 邱文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

十、由於目前溫減法尚未完成立法，目前國內缺乏碳排放交易法源，另其他減碳配套機制，也尚未完備，例如：金融監理機制、跨部會合作及排放資料庫與查驗管理機制等，不但不利於國內落實減碳，進度更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由於碳交易涉及財稅議題、金融管理體系、境外經營等，建請環保署應協調財政部、金管會及外交部，成立「跨部會碳交易推動小組」，針對建立排放資料庫、查驗管理、明確減量目標及嚴謹核配等制度研擬配套機制，以提供國內產業減碳誘因，提升企業減碳管理能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主席：如果將提案中的「碳交易」修正為「碳減量」的話，範圍應當會更為寬廣。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的印象中，碳交易是一個國際性的交易行為，減碳絕對不僅止於台灣本島或某個縣市，這也是為何無法讓地方政府徵收這方面的費或稅的主要原因，因為這當中包含了財稅議題、金融管理體系、境外經營等眾多項目，所以才需要那麼長時間，剛才田召集委員建議將「碳交易」三字改為「碳減量」，署長可否就此修正做個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修正，我建議兩者並列，也就是修正為「碳減量及交易」，

因為這其中還涉及金融、財稅等方面。

江委員惠貞：如果我記得沒錯，這是兩件事，所以本席可以接受將「碳交易推動小組」擴大為「碳減量及碳交易推動小組」。

主席：第十案中之「碳交易」均修正為「碳減量及碳交易」，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及第二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雲林縣境內六輕工業區自商轉以來，排放多項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占全國排放總量 26%，縣民比其他縣市人民需多承擔 7 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該石化企業每年上繳國稅 470 億元，雲林地方稅收卻僅 5 億元，顯見稅額之不公。是以要求環保署與財政部依照原因者付費原則，立即研議提出同意雲林縣政府以「特別公課」方式徵收碳費之報告，並送交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許智傑 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劉委員這個建議，讓本席想到我們基隆港，基隆港上繳中央 2,000 多億的關稅，來往港口的大卡車把基隆的路都壓壞了，可是我們也沒有提出如同劉委員提案一般的要求，如果要給予補償，應該在統籌編列預算時多撥一點修路等方面的建設預算，而非以收稅的型態為之，長期以來，基隆港造成基隆地區的空气污染，我們也都承受了，假如雲林可以針對這上繳國庫的 470 億元提出要求的話，那我們基隆是不是也可以呢？其實大家都知道中央也不是很有錢，如果大家都提出要求要怎麼辦呢？不過給予一點適當的回饋則是應該的，但是不知道 5 億元算不算多。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是個很執著的人，可是他做的這件事讓本會的召委、立委都不太高興，本席認為是滿「惡質」的。本席提出此案，如果大家不願意讓它通過也不要緊，付諸表決好了，本席發言之後就會提出「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動議，就算結果不如期望，本席也無怨無悔，但是一定要把事情講清楚。剛才委員說我們委員自己要檢討，本席不知道要檢討什麼？各位如果有看過溫減法，可以查查看溫減法有沒有訂定收費標準，並沒有。這其實是馬先生競選時提出的政策白皮書，他執政四年，一事無成，既然他把這個法視為優先法案，照理說上一任沒有完成之事，這一任應該拜託國民黨籍的蔡召委儘快排入議程才是，可是他沒有這麼做，也沒有拜託田委員排入議程，這和本會委員有什麼關係？為什麼我們要檢討自己？

其次，現在是因為溫減法沒有積極作為，所以才在 5 月 9 日公告把 CO<sub>2</sub> 納入空污費中，可以這樣做嗎？空污費的徵收是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而來，當初未將 CO<sub>2</sub> 列入，為何現在要納入？你們有說明清楚嗎？也沒有啊！

另外，邱委員曾任環保署副署長，本席現在並非站在雲林縣政府的角度發言，而是要把事情說清楚。當初雲林縣政府提出碳稅徵收條例，署長在答復上屆委員質詢時表示樂觀其成，表示

他是可以接受這件事的，但後來被財政部駁回，他也沒有辦法，現在地方政府改以「特別公課」方式徵收碳費，結果環保署卻予以駁回，請問環保署駁回的法律依據為何？也沒有法源依據啊！今天是他自己不推動溫減法，既沒有拜託國民黨籍召委也沒有拜託民進黨籍召委，卻逕行於 5 月 9 日將 CO<sub>2</sub> 納入空污費中徵收，好歹也要說清楚如何徵收、多久要開始徵收吧！你們說是三至五年，不過就算說三至五個月我也不相信，這根本是胡亂講的，你們今天不只是要向衛環委員會的民進黨籍委員交代，也要向國民黨籍委員交代，怎麼可以做出這樣的事呢？他說 CO<sub>2</sub> 排放量很重的地方不只是影響到雲林縣而已，本席接受這個說法，但是他能反駁本席說的「受害最深的是雲林縣」這句話嗎？地方自治條例是個法律，如果並未抵觸中央任一法條，請問你們憑什麼駁回？至少要說明這點吧！當初提議徵收碳稅時，國庫署以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為由予以駁回，大家只好鼻子摸摸算了，可是現在要收的是碳費，因為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以特別公課方式收費，環保署開個會就說人家如何如何違法，那至少該講清楚是違反什麼法，這樣才能讓人心服口服，可是你們也都沒有說明。本席雖然稱讚署長，但是認為你們這樣的作法實在很不應該，讓我們為這件事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如果你們真的要推動減碳，上一屆就應該將溫減法排入，為何一直無法排入？到底你們的溫減法內容為何？把草案拿給不分朝野的委員看看嘛！即便該法能在本會期經本會審議通過，也不知何時才能開始徵收，所以不要跟我們玩這套！依照地方自治條例，地方有其可以自行委辦和自辦事項，中央要認為他違法，就該說清楚是違反哪一條法律，本席提議現在停止討論進行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將近晚間 6 時 30 分了，本委員還這麼認真的討論，其實署長應該感謝我們。馬總統提出 2020 年回到 2005 年碳排放量標準的政見，今年已經是 2012 年了，以這樣的速度，在你署長任內恐怕永遠無法減少碳排放量。本席上午也說過，雖然你的想法很多，但我很擔心你所提出的這些碳減量策略是天馬行空，是在編織一個美麗的梦想，我們則是陪著你玩了一整天，馬總統已經執政四年，你也擔任了四年的署長，可以拿出什麼成績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嗎？這是你自己該檢討的地方。本席相信以你在馬總統心中的份量，應該可以出任環境資源部部長一職，但是人的一生重要的是要留名，而非留在某個職位上，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

本席也支持劉建國委員的意見，中央若反對地方的作為，應有明確的法條依據，不是光講「不同意」三個字就可以的，應該將法律依據說清楚。

主席：劉委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現在就第一案進行表決。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本案不通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實在很離譜！歷史會留下見證。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為二類，其一為依「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已公告排放強度之行業；其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噸 CO<sub>2</sub> 者，包含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及公私場所各種燃燒設備燃料之總輸入熱值達 750 萬仟卡/小時之產業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方式一律採網路申報，並於每年 4、7 及 10 月底前登入完成公告作業。基此，要求環保署於二週內，提供截至目前完成申報登入之作業情形簡報送至本院社福及環衛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堃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完成申報登入……」修正為「……完成自願盤查登入……」，因為此處並非申報。

其次，針對剛才劉委員的提案我補充說明一下，事實上是他們還沒有報上來，我們根本無從駁回。

主席：第二案倒數第二行的「申報」修正為「自願盤查」，本案修正通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上午質詢時曾經問過署長及國庫署署長，並請地方政府環保局副局長說明，他很清楚的說已經在去年 8 月提出，至於徵稅條例則是在前年提出，你們予以駁回，卻連自己都不記得了。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雲林縣是駁回了，但高雄沒有。

劉委員建國：本席說的是雲林，你卻說高雄沒有駁回！

剛才有委員問到 5 億元夠不夠，那是房屋稅和地價稅，本來就是由地方徵收的，不是碳費徵收的金額，何況中央都沒有同意，他們要如何徵收？

主席：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43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暫不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檢視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電價高漲元凶之一：台電浪費公帑且建造沒必要之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讓各位久候，非常不好意思。我也是 5 分鐘前才收到通知，不忍心讓各位鄉親在這裡苦苦等候，公聽會現在正式開始。今天的會議主題是有關於台電建造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一案。

首先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各位陳情的鄉親，大家辛苦了。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經濟委員會有關台電在南彰化興建彰林高壓變電所的公聽會，現場除有許多陳情的鄉親外，也有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列席。本席長話短說，因為我們的議程已經慢了 30 分鐘才開始，以下我就把三個重點講出來。台電 5 年前就在南彰化地區蓋了高壓變電所並興建高壓輸電鐵塔，造成南彰化社頭、田中、北斗及田尾等等鄉鎮居民的恐慌，因為高壓輸電線經過的路線導致農地價格跌落，造成農民財產極大的損失。農民及居住在電塔旁邊兩側的鄉親心生恐懼，因為大家都害怕，將來高壓線路開始輸電時會影響到他們的健康。台電在興建高壓電塔引起民眾抗爭之時，曾行文給自救會及前立委翁金珠等民意代表，台電的公文中表示，興建高壓變電所及高壓輸電鐵塔有三個主要原因：第一，為配合政府將在彰化大城地區興建國光石化之設廠用電；第二，為配合國科會中科四期二林科學園區之開發；第三，因應未來南彰化用電的需求。針對第一個原因，馬英九總統已宣布不在彰化設置國光石化。至於第二個原因，國科會朱主委也宣布友達光電取消設廠計畫，中科二林園區將轉型，這個園區目前只有一個廠商有意願進駐，現在看起來應該也不會有廠商到中科四期設廠，所以中科四期用電需求的原因也已消滅。第三，政府倡議節能減碳，目前南彰化的人口嚴重外移，尤其在彰化濁水溪沿岸以及臺灣海峽沿岸等鄉鎮，人口嚴重外流，未來的用電需求應該不會很吃緊。國光石化不設廠了；中科四期廠商不進駐了；南彰化民生用電不吃緊了，換言之，台電興建高壓變電所及高壓輸電鐵塔的三大理由已經不存在，本席在此要求彰林高壓變電所及南投一彰林超高壓輸變電鐵塔不得商轉、不得營運。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今天的代理主席許委員，許委員是台聯黨團的總召，因為高志鵬委員外出尚未回來，怕各位鄉親枯等太久，所以商請許總召先代理今天的主席，非常感謝總召伸出援手。其次，也非常感謝魏明谷委員替大家安排這次公聽會。大家都知道，台電彰林高壓變電所及高壓電塔對民眾的影響非常大，當初興建高壓變電所及高壓輸電鐵塔最主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供應國光石化設廠所需；剛才魏明谷委員也講得很清楚，關於國光石化

一案，後來馬英九先生已經確定不在彰化縣設廠。至於中科二林園區部分，最近行政院院長、國科會朱主委和相關單位都確定了，未來中科的部分是朝低耗能、低耗水的原則來興建，既然是低耗能、低耗水，用電量就不會有這麼高的需求。再者，以目前來看，彰化縣的用電量都還有剩餘，至於之前所興建的彰林變電所及電塔的部分，雖然已經興建完成，但是最大的錢坑就在於當初在沒有想好的情況下，就花了納稅人 197 億這麼高的金額來蓋這座變電所。而本席剛才已經講了，這個變電所和電塔既然已經沒有需要了，我們就不應該讓它商轉，所以，這次公聽會有邀請很多的學者專家，請大家就彰林變電所及相關電塔是不是應該商轉表示意見，並作詳細的說明。事實上，對於彰化而言，根本就不需要再啟用這個變電所和電塔。

再者，這座高壓電塔位處眾多人口聚集之地，大概有 1,500 人聚集，高壓電塔商轉之後可能會產生很多後遺症，包括有健康上的疑慮，在沒有辦法解決人民疑慮的情況下就貿然商轉，這是人民所不能接受的。

第三，經過地質專家的調查，有幾座電塔是經過彰化的斷層帶，未來如果發生地震等嚴重災害，可能會有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害，所以這次召開公聽會就是希望台電讓高壓變電所和電塔停止商轉，並且還地於民，因為已經用不到了，同時也要對農民提出具體的損害賠償計畫，以補貼農民的損失。本席感謝所有在座的彰化鄉親，大家辛苦了，本席等幾位委員一定會替大家爭取停止商轉，以達到大家最大的目標，謝謝。

主席：在座學者專家和政府代表的人數差不多相同，為公平起見，我們採兩方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至 7 分鐘。

首先請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陳文雄特聘教授發言。

陳文雄特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中正大學特聘教授，我住在彰化田尾，這次是代表北斗、田尾、田中、社頭自救會。今天我們要講的議題非常重要，我們要問台電：為什麼要漲 20% 至 50%？台電為什麼虧損那麼多？台電之所以虧損那麼多，就是因為過去幾十年來，一直在台灣各地蓋那些不必要的高壓電線、變電所，這是浪費公帑！今天我們自救會強烈要求，南投彰林的超高壓輸配電應該不要商轉，並且要拆除掉；另外，彰林變電所也不應該商轉，因為我們根本就不需要啊！

根據台電的計畫，為了中科四期投資 197 億元，包括興建彰林變電所大概是 100 億。再者，民眾、自救會抗爭 4 年無效，台電已經興建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的輸配電線路，現在已經完工，還沒有運轉，台電揚言要在 6 月開始運轉，我們認為這個時間點非常重要，這個高壓輸電線路有 24.6 公里，花了 27 億。另外，還有一個彰濱和彰林路線，因為農民反抗，台電沒有買到需要的土地，所以現在只做一半，還未完工，包括另外兩條 161 的線路。

請大家看本人所提供的圖片。中部的一個超高壓電線系統，從南投到彰林，中科四期就在變電所附近；另外一個從彰林到彰濱，現在還不能蓋。另外，有一條高壓電線經過人口密集之地和花卉園區，經過我們的主要農業區，由此可以知道，台電沒有選擇對人民傷害最小的計畫，本來這條高壓電線應該是從濁水溪，為什麼台電這十幾年來都沒有考慮到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是非常、非常可惡的！剛才委員也講了，國光已經撤案了，中科四期要轉型，現在轉型都還不確定怎麼

樣，而中科要轉為低耗水、低耗能，不過我們今天要強調的重點是，即使中科照樣開發，我們根據研究資料可以知道，彰化的配輸電和變電系統根本就不需要彰林變電所！

總經理，我當學者從來沒有這麼大聲講話，我今天是為了鄉親，為了家園，才這樣發表。這次公聽會的重點是，即使中科開發都不需要彰林變電所，以現在配電、變電的系統，就是不需要彰林變電所，彰化一直都是依靠秀水變電所，秀水變電所的裝置容量是 800MVA，現在的尖峰負載率是 85%。過去幾年來，台電增加了 12 個 DS161 的變電所，總共是 1,620MVA，加上秀水變電所的 800MVA，總共就是 2,420MVA，令人非常驚訝的是，這 12 個變電所尖峰負載率只有 38.5%，浪費了這麼多變電裝置，現在又蓋了一個超大的變電所，裝置容量是 3,000MVA，這個新的變電所比彰化所有變電所系統的負載率還高，簡直是令人不可置信的浪費。

說到電價高漲，現在台電要漲價，要漲 20% 到 50%，根據中華經濟研究所的估計，價格的彈性是 -2.6%，這是長期的，短期大概是 -2.2%，假使價格漲 1%，那我們的需求長期會降臨 0.6%，短期會降 0.2%，假使以 25% 來計算，那我們的電在短期會減少 5%，長期會減少 15%，然而彰化人口一直在下降，所以未來在高電價的情況之下，用電需求是減少的，不會增加，那我們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大的變電所？

假使我們讓這個變電所商轉的話，會發生什麼問題？第一個是電磁波的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例如：斷層帶和經濟損失的問題。現在環保署和專家學者認定的電磁波環境建議值 833 毫高斯，是短暫急性暴露建議值，不是長期暴露建議值，而我們擔心的是長期的影響，在高壓電線下有那麼多人住在旁邊，有很多是老人、小孩，都是致癌高風險族群，我展示幾張照片給各位看，這一張照片中的房子是曹先生的家，他家就在斷層帶隔壁。下一張是張慶和先生的家，電線就從他家旁邊經過。還有幾位居民的家，也是有電線從旁經過。

再說到斷層帶的問題，有 3 個電塔蓋在彰化活斷層帶上，這是公共安全的問題。其實根據法規來看，台電是違法，而公共安全問題也不容忽視。

除了電磁波和斷層帶的問題以外，還有經濟損失的問題。根據國科會研究報告，在南投、彰化、雲林等縣高壓電線下土地價格損失高達 70% 以上，而且 600 公尺以內都會受到影響，這是經濟研究分析的結果，根據這個研究結果，我們估計本條電線之下人民經濟損失高達 184 億元，而這條線才用 27 億元。

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彰林變電所不能再商轉，原因就是剛才所講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參加這個公聽會，剛才陳教授的聲音及與會鄉親的意見我們也聽到了，非常高興能夠聽到各位的聲音。

剛才陳教授提到台電為什麼會虧損那麼多，我想利用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台電虧損的原因。

台電的成本裡最大一部分就是燃料採購，這部分占總成本 41%，另外一個就是現在社會關切很多的向 IPP 購電成本，就是向獨立電業採購這部分，因為我們需要獨立電業的電來供給家庭的生活使用和工廠的使用，這部分的成本占 25%，這兩項加起來占 71%，另外，台電的折舊費用

占 15%，用人費占 6%，這幾項加起來就有 92%，利息是 2%，其他雜項就只剩下個位數的百分比，所以成本中最大宗的就是燃料採購及向 IPP 採購這部分，這部分的成本變化，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

民國 92 年開始，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當時我們參考西德州原油價格來計算電價，那時每桶原油的價格是 26 元美金，燃煤則是每公噸 31 元美金。民國 92 年的時候，台電一年賺 383 億元，到了 100 年的時候，原油價格已經達到每桶 119.5 元美金，燃煤則是漲到每公噸 110 元美金，漲幅是分別是 4.6 倍和 3.5 倍，所以民國 95 年台電開始虧損，當年虧了 18 億元，到了民國 97 年，政府同意台電反映電價 25.2%，而當年應該反映的電價是 50.4%，只有反映一半，而且是年終以後才反映，所以 97 年台電大虧 1,008 億元，是因為不能充分反映成本，造成台電虧損，在民國 92 年台電發電成本是 1 度電 9 毛 5 分，到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成本已經上升到 1 度 2.01 元，漲了 1.06 元。民國 92 年的時候，電價是每度 2.07 元，到了民國 100 年的時候，電價是每度 2.6 元，漲了 5 毛 3 分，所以成本上升幅度是電價上升幅度的 1 倍，沒有反映的成本是 5 毛 3 分，台電一年發電 2,181 度，如果用 2,100 度來計算，每度電有 5 毛 3 分的成本未反映，一年的成本就增加 1,060 億元，是基於這個原因才造成台電虧損。

台電去年虧損 433 億元，如果把這 1,060 億元還給他們，去年台電應該賺 627 億元，這就是最重要的原因。

再者，南投到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的問題，這是台電在民國 84 年為紓解南彰化地區用電瓶頸開始規劃、設計及施工的，本來規劃要在 93 年要完成，但是因為線路、鐵塔用地取得不易，方才報告過就是地主跟民眾協商溝通耗時，從 92 年才開始陸續施工，在施工期間碰到很多問題，台電公司在克服很多困難的情況下，於 101 年 3 月施工完成，這項工程自 84 年開始規劃到今年 3 月才完成施工，拖了很久。

有關各界質疑中科四期將要轉型以及南彰化是否缺電的問題，事實上，南彰化供應電源主變壓器的利用率是 94.6%，正常大概是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即還有一點餘裕，現在已經到 94.6%，為了紓解南彰化地區的供電瓶頸必須等到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完成後送電，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其中南投到彰林的 345KV 線路已經施工完成，可能要等到今年 6 月以後彰林 D/S 完工，才有辦法紓解南彰化地區的民生及工業用電。針對這個線路做以上報告。至於電磁場的疑慮以及是否在斷層帶的問題，對這部分，台電應該會在後續陸續跟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請田尾自救會陳義銀總幹事發言。

陳義銀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田尾、北斗、田中、社頭反超高壓自救會總幹事陳義銀，今天要針對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以及南彰化地區缺電的問題提出數據來反駁，即我們不需要 345KV 超高壓電線。方才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彰化縣目前尖峰備載是 94.6%，彰化秀水變電所是 800MVA，從南投支援彰化縣的 4 個變電所，二林、社頭、員南以及員林是 270MVA，12 所 D/S 配電變電所是 1,620MVA，自備用戶彰鹿跟正新是 17.5MVA，汽電共生 89.25MVA，總計是 2,827MVA，目前全省總裝置量是 41,401MVA，尖峰負載是 33,787MVA，備用容量是 20.6%。剛剛執行長提出這個數據後，我馬上做換算，現在彰化縣的用電量是全省總用電量

33,787MVA 的 4.88%，經換算 100 年彰化區的用電量應該是 1,649MVA，把方才那 5 個全部加總起來得到的是 2,827MVA，所以，全彰化區的尖峰負載是 58%，我不知道 94.6% 是怎麼來的。

這 10 年來彰化區的用電量是全省的 22%，平均每年大約百分之二，遠低於全國的經濟成長率，這代表彰化是一個農業大縣，對電力的使用依存度並不高。台電興建這一條南投 345KV 超高壓變電線有兩個理由，一是南彰化缺電的問題，二是要供應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以及國光石化的用電需求，但是現在國光石化案已經停止，中科四期又因為友達廠商不進駐。所以，台電要興建的第二個理由已經不存在。至於興建理由一，我覺得是一個更大的謊言，因為台電在 98 年 5 月 22 日南投彰林 345KV 線路工程簡報中指出，彰化一次變電所運轉已經 30 年，負載逐年增加，電源線已近飽和，導致南彰化地區供電吃緊，事實上，彰化縣有 12 所 161KV 變電所的加入，其負載是逐年減少，請各位參閱手中的書面資料表二。經試算這 12 個配電變電所整個尖峰負載是 38%，備用容量是 159.9%，備用裝置是 997MVA，等於比彰化秀水一次變電所裝置容量還要高，至於目前南投 E/S 接至彰化 161KV 的線路有田中的 D/S1.2 迴路，還有員東 1.2 路迴路，假如把田中的 D/S 跟員東的 D/S 跟其他另外來自中火的 10 所電力互相連結形成一個 161KV 供電迴路，將有效提升彰化的供電品質。

再用附圖來解釋的是，目前 161KV 的 D/S 已經來到田中地區，目前這條線的安全電流是 1,792，目前負載電流是 115，目前是給田中用而已，是田中的 D/S，我有試算過，假如要換算，可以供應 15 所 D/S，另外，員東的 D/S 跟這邊的負載是一樣的，可以供應 15 個 D/S；我今天又換算一下，彰林變電所裝置容量目前設計是 3,000MVA，在一個配電變電所基本裝置容量是 120MVA，因為裡面至少要有 2 部主電。彰林變電所的 3,000MVA 除以 120MVA，大概可以供應 30 個 D/S。今天我要凸顯的一個問題是什麼？假如用 161KV 的線拉到田中跟員東，只要把 161KV 的線直接延伸過去就可以了，因為台電本身就有一個政策，就是全部線路要改成 161KV，幾乎從這兩條線路就可以取代彰林變電所的功能。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工程興建是疊床架屋、假性需求、過度設計，根本是浪費公帑，不禁讓人覺得，這一條工程是不是為了消化預算而做？今天我在此嚴正向台電提出，不得商轉，不要再浪費人民的血汗錢。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發言。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有這個機會來向貴委員會報告，有關南投到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建設的情形，針對剛才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有關南投到彰林這一條線路有沒有必要再做？彰林變電所是不是有它的需求？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做說明的是，彰林、南投線這一條線路規劃的時間非常早，主要目地是要解決彰化南部地區，還有芳苑工業區這些工業用戶的需求以外，後期中科二林基地是在 97 年申請需求，國光石化是 99 年申請需求。所以彰林超高壓變電所的規劃時程是早的，當初的需求是要解決彰化地區南部包括埤頭、西湖、員林、永靖、埔鹽、芳苑、二林、大城、溪州及北斗等這些地方的民生跟工業區的用戶，當然，現在大家所談的，民生需求可能成長沒有那麼大，但是工業區的需求確實是存在的，包括芳苑工業區就有這個問題存在，有很多工廠申請用電，但因我們已經面臨供電不足的情形，而沒有辦法提供。所以縣政府也來召開了一個協調會，希望我們能夠解決芳苑工業區廠商供電不足的問題，

我們也告訴他們，這一定要等到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完成以後，南投到彰林的線路電源接了以後，才有辦法分擔。

至於剛才教授和陳先生提到，我們有很多 D/S 已經完成，就是配電變電所的完成，那一部分大部分在彰化北部地區，電源都是全新、一次超高壓變電所供應的，田中也是由我們南投變電所供應的，它的上端，就算再往下面，有一些變電所，就是南部有很多二次變電所，這些二次變電所的電源來源必須在一個超高壓變電所供應以後，才能夠往下供應，不是有了 D/S 就能滿足整個電源的供應需求。

甚至我們可以瞭解到，彰化縣政府正在推動彰南科技園區，也在推動二林精密工業園區，將來用電的需求，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解決。目前大家看到的是，好像沒有它的需求性，其實，不盡然，因為我們的彰化一次變電所負載確實已經高達 96%，如果有發生任何電源事故，都會造成大規模限電的情形。

至於經過彰化斷層帶的問題，因為臺灣屬於地震帶，所以有很多斷層帶，有很多公共建設都會經過這些斷層帶，包括高鐵、臺鐵，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但是只要我們在設計工作上能夠依照我們的建築準則，合乎安全規定，我想這些爭議就可以避免。尤其，我們彰林南投縣這邊，雖然有幾座鐵塔經過彰化斷層，但是都是在平地上面，我們知道當初在設計、施工的時候，都已經考慮到這些地震力所影響的放大效應。也就是說，我們已經考慮到接近斷層帶的時候，有經過斷層調整因子來作為計算，所以對於這幾座鐵塔，我們都是採取沈箱式的基礎，基礎的深度都超過 20 公尺，達到穩定地層的程度；它的強度，在我們的設計規範準則範圍之內，應該可以確保鐵塔的安全。

至於所謂經過民房太近的部分，我們所有鐵塔的建設，原則上，都要符合電業法跟屋外線路裝置規則的要求，如果跨越了，我們都會依照法規的規定，保持足夠安全的距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說明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陳椒華副教授發言。

陳椒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台電真的是我們國家的悲哀，如果台電趕快倒閉、民營化，我想全臺灣的人現在都要開始祈禱，台電趕快倒閉，不然臺灣就完蛋了，我們從核二就可以看出來。剛剛經濟部劉明忠執行長跟總經理都講錯的數字-96%，我們已經給你數字了，彰化一次變電所負載才百分之八十幾而已。所以，你們講一堆沒有虧錢，我們完全不相信，國光石化投資案在還沒有經過環評之前，你們就要蓋 3,000MVA，殊不知先前就已經告訴你們：彰化現在已有 2,800 多 MVA，尖峰負載也才有 1,600 多 MVA，剩下 1,200 多 MVA 應該已經足夠，即使芳苑工業區電力不敷使用，甚至可以向 D/S 變電所調度，你們在這方面不是很專業嗎？為何還要浪費我們納稅人這麼多錢？昨天我才繳了稅，老百姓納了稅卻讓你們台電白白浪費掉，我們覺得很不甘心！尤其是台電調漲電價，更帶動萬物齊漲，很多人因此都快要活不下去了！

今天我為什麼要綁白布條，因為我是對電磁波敏感者，以前台電在我家前面地下一公尺埋設高壓電纜，導致我一回到家就痛苦得要命，所以，對自救會提到屢受電磁波之苦，我真的是感同身受，因為我從小就是這樣痛苦過來，正因為親身感受到他們的痛、他們的苦，所以，我今天才

會繼續站在這裡為他們發聲。

剛才我們辛苦找出來的數據，已反駁台電所提 96% 明顯是錯的，請台電提出具體數據，今天所召開的乃是一個有法源依據的公聽會，絕對不容許台電或經濟部在此胡說八道！

我們都知道，政府從八十幾年就開始推動國光石化投資案，台電在沒有經過環評的前提下逕行建廠，浪費公帑 197 億，當時我們擋不住，現在台電雖然蓋好，我們認為可以不必商轉，因為你們供應彰化電力的裝置容量是足夠的，那麼多人已經告訴你們：彰化並不缺電；為什麼你們就是聽不進去？坦白說，你們也知道這個事實，對不對？這真是很悲哀的事情！未來一旦商轉，勢必浪費公帑，到時候又要調漲電價；台電去年虧了幾百億，如果不讓台電先倒，我看台灣遲早也會完蛋，因為核能電廠掌握在台電的手裡。我們認為，當台電對彰化電力系統是否已達到缺電的情況無法提出能讓我們接受的具體數據，這個電廠絕對不能商轉；台電去年虧了幾百億，經濟部馬上決定調漲電價，未來這個 3,000MVA 的電廠一旦商轉，勢必要花很多錢，到時候可能又要再次調漲電價，我們認為，台電對商轉到底要花多少錢必須講清楚，絕對不能像核二廠的螺絲那樣亂買，你們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好像不必負任何責任。台電一再對外宣稱在購買燃料上虧了多少錢，我們完全不相信，你們可以這樣講，我們也尊重你們有講話的權利，但我們真的不相信，甚至我們希望台電趕快破產。

因為中科四期、國光石化的工程都已決定不續建，所以，因為這些投資案所蓋的變電所也跟著不需要運轉，如今你們卻推說為了芳苑工業區的電力需求必須商轉，試問芳苑工業區內到底有幾家工廠進駐？真的多到會缺電嗎？誰相信！我們真的非常痛心，當國家還未正式推出一項計畫之前，你們就不斷偷跑，一直偷著做，在備載容量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這些偷蓋的變電所最後只會淪為蚊子變電所。

再以中科四期的工程為例，為了施做一項只用幾年的引水工程竟然花費二十幾億，相關單位之所以堅持要做的原因，就是工程已經發包了。台電也是一樣，只要經建會同意，你們就一直做下去，任誰都管不了你們，現在既然連國家都管不了你們，我們當然就希望你们趕快倒閉！

最後，我們強烈地向希望今天公聽會的主席能做成決議：台灣要真正有救，就從彰林變電所、彰投高壓電塔廢掉開始！

如果稍後還有時間，請主席容我再做第二次發言。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中場我們不休息，如果各位需要上洗手間，可以自由離席。

接下來請環保署空保處簡副處長發言。

簡副處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鄉親、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謹代表行政院環保署就環境中非游離輻射對環境影響與監測的問題向大家提出以下報告與說明，在說明之前我要特別感謝在場許多朋友，在相關業務上一直跟我們一起努力做好每一件事。

環保署於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公告我國「非職業場所之一般民眾於環境中暴露各頻段非游離輻射之建議值」，該建議值係參考 1998 年 WHO 支持之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為 ICNIRP）所制定之一般民眾環境電磁場之建議值。之後在很多學者專家包括剛才幾位發言教授的指導下，我們也漸漸參考美國、英國、法國及義大利等國家的相關標準。因為這是屬於科學

性的議題，需要環境中各種數據的支持，所以，環保署在民國 98 年本於「民眾參與、專家代理」的機制，組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機制風險評估諮詢小組」專家小組研商平台，我們邀請環保團體，包括剛才發言的陳老師，還有許多業界代表，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一起幫我們檢視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的科學論述，以及風險評估的相關文件，經過多次非常精彩的討論，當然，在這段期間包括陳老師在內的環保團體及許多鄉親代表也給環保署很多意見與支持，雖然到目前為止，WHO 一直未就電磁波對人體健康究竟會造成何種影響提出科學上的研究報告，但由於這個議題對我們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預警的架構下完成了「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發射源長期暴露預警值管理規範」，目的就是要減緩電磁波對民眾可能之健康影響，更是基於對敏感族群健康的關心。

此外，環保團體及立法院要求環保署應先針對環境建議值名稱的適切性及適用長短期暴露等議題進行檢討後，再來檢討是否需要再制定預防措施，為此，我們也邀集環保團體、業界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就環境建議值名稱及內容修正版本達成初步共識，希望制定電磁場或磁場之暴露指引，所謂「暴露指引」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在何種暴露下會產生風險，換言之，就是制定一個指導的方向，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主要目的是希望業者參照我們所制定的「暴露指引」，在佈線需求時考慮適當的距離與深度，並遵照我們所研擬的「敏感地區預防措施原則」，一起努力推動我國電磁波預防措施與工作。

除上述各項預防措施與研討會議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制定完善的法規，現行我國電力（包括高壓電塔、變電所等）之管理，係分別由經濟部電業法主管，經查立法院曾於 97 年一讀通過電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變電所、高壓電塔不得設置在學校、住宅及醫院周邊一定距離，為有效管理台電相關高壓電塔設置與住宅之距離，本署建議可納入電業法的修法中，同時，我們希望大院儘快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這樣一來，不論業者或是暴露族群都有可資遵循的規範，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許立民醫師發言。

許立民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磁波到底會怎麼樣的問題，我希望今天這個報告可以讓台電的官員有一些想法。錢若是我們自己的，我們會好好花，但錢若是別人的，可能就不然了，更重要的是，小孩是父母的，身體是自己的，房子如果是自己要住的，一定會很注意的，如果高壓電塔從我們家過，不曉得會怎麼樣？但如果是別人的孩子，又作何感想？

接著我們來看電磁波會怎麼樣。大家看 PowerPoint 上顯示的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罹患白血病（血癌）的情形。2002 年國際癌症研究指出電磁波可能是 2B 級的致癌物。其實我們很感謝環保署，10 年來都說 833 毫高斯是環境建議值，台電 10 年來也是這樣跟我們鄉親說的，不管是到哪裏，在現場是這樣說，到法院也說 833 毫高斯沒有關係。事實上，經過這 10 年來，累積這厚厚的一本資料，全世界的文件都在這裏。關於 833 毫高斯這件事我們都有討論過，它不叫環境建議值，經過 10 年來，包括 WHO、ICNIRP 這些學者研究的結果，瞬間急性暴露限制值是 833 毫高斯，翻成白話文是什麼？如果你站在高壓電塔下面，突然暴露在 833 毫高斯下一下子沒有關係，但若是待永久的會怎麼樣？這真的是不知道，所以彰化的鄉親是不是來試試看？我們剛才都有看

到資料，高壓電塔、變電箱、電線都設在房子附近，就試試看，世界上沒有人試過，台灣人比較勇，就來試試看，是不是這樣？國營會執行長、總經理，還有台電所有的官員，你們要不要去試看看？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花別人的錢比較簡單，叫別人的小孩怎麼樣，可能也較簡單，但若換自己去住時，心裏真的會怕，為什麼會怕？因為 WHO 跟我們講，在 833 毫高斯的環境下住久了結果不知道，但世界上有的醫學報告指出，暴露在超過 4 毫高斯環境中 15 歲以下小孩的血癌發生率是兩倍，如果你的小孩得到血癌，這輩子就慘了，可以試看看嗎？沒有人想要試的。

我們今天為什麼講風險評估？如果沒有設電塔，沒有電會死，我們可以冒著得血癌的可能去拚看看。風險評估的概念是什麼？如果沒有這個電，可以想別的辦法時，你的小孩要讓人去拚看看嗎？風險評估講成白話文就是我剛剛講的，沒有這個電塔會死時，譬如全臺灣都沒有電，沒有辦法洗腎的人，可能明天就會死掉，那當然一定要有電來洗腎，但若在不死的情況下，要讓你的小孩試試看嗎？大家都要試看看嗎？當然是不要，這就是風險評估的概念。

國際癌症學會表示，電磁波無論是極低頻的或是高頻的都是屬於 2B 級，大家聽到「2B」恐怕會很無感，2B 是什麼？例如加油時不要將車窗搖下來，因為油中含鉛，在加油站吸到太多鉛，頭殼會壞掉。大家一聽到塑化劑就嚇得半死，衛生署長為了塑化劑險些要下台。電磁波是什麼？它跟塑化劑一樣是 2B 級的，2B 級是什麼意思？不是一定會罹癌，是在長期使用的狀況下會有問題。我們今天一再強調的是，不是瞬間暴露就會怎麼樣，而是一輩子 24 小時都待在其中時會怎麼樣，2B 級是會有危險的。我要強調的是，長時間、一輩子大部分時間都暴露在這個風險的狀況下會怎麼樣？不知道！不知道的狀況下，要不要去試看看？所以這就是心態跟科學證據的問題。

我作個小結論。我第一個是要跟台電講，不要再講「833」了，否則，會被環保署打槍，說你們違法，沒有「833」這件事情，833 毫高斯是瞬間急性暴露限制值，不要再跟當地住民說沒有超過 833 毫高斯就可以設，不要再講這種話了。第二，到目前為止，世界上的醫學報告顯示，長期暴露在 833 毫高斯的環境下會怎麼樣雖然不知道，但有報告指出，只要是暴露在 4 毫高斯以上的環境，15 歲的小朋友得血癌的風險就是兩倍。第三，電磁波就是一個 2B 級的致癌物，在這樣的狀況下，台電的責任是怎麼樣？台電要讓我們有電可以用，要成為有效率的電力公司，你們的責任不是那麼簡單，社會越進步，你們更要提升自己的功能，不是把電線拉過去就好了，你們要想這是不確定的風險。今天彰化的鄉親坐在這裏，他們回去，門一開，高壓電塔又在那裏了，那是他們每天會看到的，如果你們回去要面對這樣的情景，難免會想：這樣我要嗎？要讓公司、台灣提升，在這樣的狀況下才去設這個電。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局長發言。

陳副局長銘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在此說明。第一個想跟大家報告的是，有關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電線路問題，剛才執行長跟總經理都提到，這不是專為中科來設置的，因為這是在 84 年、85 年國家第六輪配電線計畫中就已經有這樣計畫。我要跟各位報告，其實這個線路是中科為什麼會設二林園區的原因之一，幾年前有 6 塊基地在角逐科學園區，我那時就聽到有好幾個園區對電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但是剛好在這個地方有線路通過，可以就近

配合園區。我在此跟各位鄉親報告，當初是有這樣的背景跟發展的經過，事實上，在二林園區還沒有開發時，我們就看到這個地方整排電線、鐵塔，我們也儘量加以處理跟美化。

再來，我想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剛才也有人提到有關二林轉型的議題。3 年前我們副主委跟局長在那裏辦過一個公聽會，在場陳教授、李議員及很多鄉親都有提供意見，尤其魏委員也提供了很多的指教，我想這些意見我們都有記下來，也帶回來了，我相信經過這樣的轉型計畫之後，感謝國科會小組的協助。我們未來會朝著行政院의 指示，朝著低耗水、低耗能的方向來努力，也不希望對鄉親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我們也希望二林園區能夠在彰化地區落腳，其實這對於將來我們的第二代能夠回來故鄉就業是有幫助的。

剛才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及委員所指教的，為何目前中科只有引進一家公司？因為我是負責招商的人，所以我老實地向大家報告，其實不是只有一家，而是我們叫他先不要進駐。因為當初環境評鑑結論的第六點：須俟放流管完工後，始得營運。我們擔心廠商太早進駐會無法營運，即使現在他們正在興建，我們也跟他們講，你要注意，就算蓋完也還不能營運，所以有些廠商仍在觀望。目前已有 5 家廠商提出申請，並要求先讓他們通過，等到園區完成轉型之後才進駐，我們也同意了，所以目前至少有 5 家廠商要進駐，據我所知，陸續還有幾家廠商在詢問。我們彰化的鄉親也要對自己家鄉具有信心，許多廠商經過轉型之後，不像過去使用那麼多的水與電，事實上，機械業在我們中部也發展得很好，如果能夠讓他們在二林園區發展以達到群聚效果，我相信這應該對於發展彰化地區是有幫助的。我覺得在園區發展歷史中，我們不是第一個，如果可以，我們儘量降低園區設置對地方所產生的影響，並儘量發揮它的好處，以繁榮地方，並提供就業機會，讓我們的經濟更發展，同時讓我們的子弟能夠回故鄉就業，這就是我們努力的一個希望，我們不希望為了一個園區帶來這麼大的影響。以上是本人的說明與報告。謝謝。

主席：請彰化縣議會李俊諭議員發言。

李俊諭議員：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國營會的執行長表示，彰林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是自民國 84 年規劃設計的，我查了當時台電所有的資料，一直都把彰化斷層列為存疑性的斷層，也就是說應該是沒有。方才總經理表示，依據建築的準則，他們知道當地有斷層，所以他們在沈箱設計時採用 20 公尺深。真奇怪！每次發布地震的震央深度都是說有好幾公里深，但是，你們的標準竟然是公尺，這點令人感到很奇怪，為什麼會這樣？所以說，用 20 米作為依據認為很穩定，這實在是欺騙大家。

其次，政府官員不要公開說謊，尤其在今日召開的公聽會。根據台電力公司製作並發布的南投彰林 345KV 線路工程的簡報資料所述，有關線路興建的緣由如下：第一，配合彰林變電所的興建。第二，配合彰化的未來發展。第三：供應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及國光石化。結果你們還是公然說謊，怎麼有這種政府？方才大家提及斷層的事情，我們看到地質探勘資料，這些還是台電所提供的資料，依照台電所研究的說法，彰化斷層是存疑性斷層，依據近斷層調整因子 NA 與 NV，台電說不算，不列入考慮，他們還是將此視為存疑性斷層，所以我們覺得在此召開公聽會實在很可笑！因為政府官員不去面對問題解決，還是以駝鳥心態，之前做不對造成虧損的，還是讓它繼續虧損，這就是現在的臺灣政府官員。而且，彰化縣政府的官員也表示，凡是電塔興建在

斷層上，就要求電塔遷移，所以我們在此提出一些證明。根據我們的資料一顯示，這本書是彰化縣政府出版的 921 震災紀實，書中有寫到，社頭鄉朝興、清水、山湖、埤斗、協和等 5 村位於活斷層地帶。由此可見，早在民國 88 年彰化縣政府就已經證實它是一條活斷層，雖然台電表示是在民國 84 年規劃設計的，但是，當時你們根本就沒有考慮到活斷層，如今還在硬拗。

我們繼續看到資料二，這些電塔就蓋在民眾的屋前，剛好蓋在民宅庭院前面，這一戶家位山湖村的鄉親陳述，打雷時電就往家裡竄，我們去現場勘查才發現，台電把 14 號電塔蓋在斷層上。

我們看到資料三，正是由台電所提供的資料，談的是關於 14 號電塔，根據台電在民國 91 年的說法，那時台電不知為何突然想到那裡應該是斷層，所以他們的地質探勘資料中就有提及，他們的線路有經過彰化斷層，我想他們應該是夜半睡覺時想到斷層是南北走，而電塔是東西走向，電塔一定會經過斷層，他們可能是半夜想起，所以台電人員也表示 14 號電塔是在彰化斷層上。但是，我們今天要說的是 15、16、17 號電塔。

我們繼續看到資料四，台電公司終於在 99 年發函承認在山湖村有活動斷層，根據地質探勘的結果，電塔確實是興建在斷層上面。事實上，台電公司自己都說他們的探勘資料有誤，政府機關給縣政府，縣政府交給我們的資料竟然不對，讓我們感到很奇怪。

在我們的社頭鄉鴻門圳鴻門巷，就是縣政府所寫地震很嚴重的地方，結果我們到現場看時，以衛星導航測其座標有三個點，第一調所跟我們標出三個點的座標在哪裡，結果正好就是彰化斷層，而三個點就剛好落在其中的 17 號塔，就在斷層上面，斷層不是假設的一條線而已，是個斷層帶，相信台電也不知道有多寬，台電是說 300 公尺，但是有多寬，台電要提出證明，這樣大家對台電才信任。

這個高壓電塔設在斷層帶上是違法的，即違反我們的國土計畫，對著活動斷層帶，就是違反地質災害敏感區的規範，在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六章中提到為避免地震與活動斷層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活動斷層 2,050 公尺範圍要納入限制發展地區，作為永久性的空間，但是我們從座標圖來看，又違反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但是台電無視於法令，一樣的在那興建，所以為了我們全民的安全，我在此強力的要求主席，能夠針對位在斷層上的這些鐵塔要拆除與遷移，謝謝。

主席：第二輪的發言，請專家學者、陳情民眾、政府官員推派一人為代表，以節省時間，本席再作個結語，今天的公聽會在下午 5 時結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魏平政律師發言。

魏平政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接受當事人的委託，曾經告過台電，那時候告台電，我是用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要求侵害防止，在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彰化地院作成 584 號的判決，我們是勝訴的，為什麼判決我們是勝訴？因為經濟部之前的解釋是台電如果要拉線時，根據電業法的規定，必須在興建電塔之前通知居民，否則，是違法的，要立刻拆除，結果我們一審勝訴了，大家很高興，認為公理得以實現，結果這個時候台電公司馬上行文請經濟部再

作解釋，說經濟部這樣解釋，我們可能沒辦法蓋下去，結果經濟部很聽話，在短短的時間內作了第二個解釋，推翻了以前的解釋，經濟部的解釋是電業法規定要通知沒有錯，但是通知的時間在什麼時候，不是在電塔興建前，而是拉線之前通知即可，等於是推翻了以前所有的見解，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呢？我就開始研究為什麼會這樣子，你們是否知道台電公司最大的股東是經濟部，台電公司所有的董監事，都是經濟部指派的。

剛才國營會說了這麼多話，我都不意外，他為什麼要幫台電公司說話，因為這本來就是他應該要做的，他本來就要幫他說話，委員可能要注意或瞭解，為什麼電業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又是台電公司的最大股東，這樣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我研究歷年來經濟部所有的解釋，基本上，沒有一個解釋是說台電公司違法的，所以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就知道經濟部真的是客觀、公正的單位嗎？或許他會解釋長生電廠違憲、違法等，但是經濟部絕對不會宣告台電公司，因為經濟部是台電公司的最大股東，我在打官司的過程中，遇到台電這樣的公司，其實對我很不利，台電公司的律師在法庭上跟我說，你們怎麼有損害呢？這些在筆錄上可以證明，他說你們不會有損害，因為大家只要看到我們的高壓電線經過，就代表這個地方的電力供應無虞，所以這個地方的地價一定會上漲，台電的律師講得出這種話，我是不敢聽，其次，你們彰化因為節能減碳，用電量大幅降低，你們可以不要興建是嗎？台電律師講得更可愛了，他跟法官說雖然台電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的活動，但是效果很差，我說你們花這麼多錢去推廣這些事情，效果差還好意思說，我對台電感到很難過，在於他們花那麼多錢去做行銷與公益廣告，沒有效果為什麼不檢討呢？虧損是這樣來的難道他們都不知道嗎？

在打官司的過程中，台電跟我說一件事，讓我感到很意外，他說為什麼要在興建電塔前通知你們，我們台電公司蓋好電塔沒有用的多的是，還說在台南或高雄的莊寮就有二、三個電塔蓋好後，因為對著廟有害風水，當地民眾就抗爭，二個電塔就沒有用了，我就覺得很奇怪，蓋二個電塔要 2 億，這個誰來賠，台電有沒有調查？台電也沒有去作這個評估，就讓這二個電塔閒置在那邊。

我前二天看新聞，在關渡又有一排電塔是沒有用的，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從台北搭高鐵往南走，會發現很多的高壓電塔散置在臺灣，我們這樣要怎麼樣對後代子孫交代，台電為什麼可以這樣肆無忌憚的一直蓋電塔，其實這要怪我們所有的政府機關。

剛才說到南投到彰林，彰林到彰濱整個計畫的名稱，事實上，是六輸計畫，六輸計畫是從民國 89 年的 3,660 公里一直增加到 97 年的 4,587 公里，但是根據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只要 50 公里以上就要作環評，台電非常聰明，把所有的工程都切割到 50 公里以下，南投到彰林，彰林到彰濱這是一條線加起來是 58 公里，台電卻不這樣做，將其切割為二個，變成 24 跟 34，這樣就不用作環評了，讓我們很生氣，我們就找環保署，結果環保署說很抱歉，這不是環保署的職權，有沒有切割或怎麼樣，要看經濟部的意見，又要找經濟部了，經濟部怎麼可能說台電違法呢？這樣不斷的迴避環評與監督，這是很可惡的事情。此外，你們知不知道，我們在屋頂上裝水塔，必須要申請建照的雜項執照，但是台電興建這種 20 公尺高的電塔，卻不用任何建照的雜項執照？內政部對於監督權力的放棄，也讓我非常非常難過。台電這

個電塔從計畫開始，由經建會核可之後，無論是電塔用地的取得、電塔的地點在哪裡，完全都沒有人可以監督。這也沒有關係，但你們經過我們上面，起碼給我們一點補償嘛！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必須對線下居民有合理的補償，結果台電在訴訟中很大聲的跟我講：「那你要怪立法院，魏律師，你認識這麼多立法委員，你叫立法委員通過嘛！我告訴你，不是我不賠，是立法院不通過，如果立法院通過，我責無旁貸的立刻補償給線下居民。」這些發言在任何的法院紀錄裡面都有，我絕對可以保證是真的。你們怪立法院不通過補償條款，而不是怪你們自己沒有送出這個法案。

所以我在此要做出一個結論，台電的虧損其實是有很多內幕的，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因為台電興建電塔沒有人監督，所以造成不斷的濫用公帑，蓋到最後，到底有幾座電塔在用，幾座沒有在用？到底這幾座適不適合？這些都沒有合理的解釋。我希望委員能夠調查，到底台電有幾座電塔？有幾座在用，幾座沒有在用？有幾座廢棄在那裡？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台電這個電塔的窟窿有多大，我們才能對症下藥，做更好的解決方式。

主席：請明道大學餐旅營養系盧重鎮副教授發言。

盧重鎮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彰化明道大學餐旅營養系的老師，我們學校一共有七千多個教職員工生，我們四周環繞的就是這些高壓電塔。三年前我們的總務處給我們一紙公文，說彰化斷層平均 150 年會動一次，距離最近一次地震已經 152 年，請大家注意。結果我們期待了三年，這件事還沒有發生，但不知道哪一天要發生。剛才很多前輩都已經說了，我們有好幾個電塔就在那裡等著搖擺，看台電怎麼對我們彰化縣民交代。針對這種情形，我們用一句比較嚴重的成語來形容，而且為了方便大家記憶，就叫做「禍國殃民」。

自救會的陳義銀總幹事已經很詳細的分析過，台電的備載容量是很誇張的超標，30 年都不缺電，甚至連百年大計都已完成。假如他硬是為了圓前面一個謊言，一定要商轉，所以需要一組管理人員，我們參考其他變電所的人員編制，大概需要一個所長、一個課長，以及主辦、主任等等，平均月薪以 7 萬元計算，包括年終獎金，一年共 16 個月，9.5 個人乘以 7 萬乘以 16 個月，一年要花 1,064 萬元。再加上其他個人裝備，他們穿的可不是達新牌雨衣，因為那不透氣，而是穿不透水會透氣的 Goretex 衣服，一套一萬元，最少 10 個人，就要花 10 萬元，而且一年要換一套或者半年要換一套，此外還有很多其他配備，光是這些人身上的裝備跟所領的薪水，一、二千萬元就不見了。

更嚴重的是要清洗絕緣礙子，也就是我們看到的那些磁珠。這個東西掛在半空中，空氣中的污染、油煙、鹽害，特別是靠近海邊的二林、芳苑這一帶，情形更為嚴重，因為鹽會導電，造成高壓電的短路，當然必須洗掉。但是水可以溶解鹽，不能溶解油；汽油、酒精這種有機溶劑可以溶解油，不能溶解鹽；所以這個絕緣礙子要怎麼洗？需要一種非常專業、非常特殊的清洗劑，而不是用清水沖。現在網路上有很多資料，大家也都懂英文、懂日文，不會被你們騙。沒有錯，因為它蓋得非常高，所以要用直升機。大家知道以前山裡面的電塔是怎麼蓋起來的？是用一根 500 元的價錢請原住民一根一根的將鐵架背上去，到現場組裝，根本就沒有路。現在鐵塔蓋好、線拉好，誰去洗礙子？只有靠直升機。然而直升機在高山因為氣流不穩，容易發生意外。用直升機洗

一串礙子要 2,000 元，整個線路洗下來，估計一年大概要 1 億元。此外，電塔那麼高，怕雷劈，所以要裝避雷針；線路會老化、會生鏽，需要檢查；而塔基會不會移位、傾斜？需要許多人員去巡視；外觀的油漆會生鏽，還有許多保養費用；而且變電所不必要的運轉，變壓器會發熱，所以要開冷氣，這是為了運轉而運轉所必須要浪費的，否則變電廠會起火，消防隊也要花錢。這些林林總總的費用加起來，我們就算它 30 年用完，一年是不是要花 6 億？這所有的費用就叫做台電的發電成本、供電成本，由全民買單，我們的電費為什麼這麼貴？就是這麼來的，這就叫做「殃民」。

另外，從前看到煙囪冒煙叫做工業發達，現在叫做空氣污染，一樣的道理，從前看到直升機清洗叫做進步，現在看到叫做公共危險。我剛才說過，絕緣礙子的清洗需要特殊的清洗劑，這個清洗劑裡面有致癌物，它掉到下面的作物上，最後經由食物鏈被我們吃下去；掉在土壤上，又進入地下水，被我們喝到肚子裡；被雨水沖倒海裡，當我們去王功吃蚵仔煎時，又吃回肚子裡；你站在旁邊，飄在你的身上，又被皮膚吸收。各位看看，這個清洗劑裡面所含的成分，是不是致癌物？是的，上面寫得很明白，Morpholine 是致癌物。所以我請環保署注意，已經在運轉中的那麼多電塔，台電做了很多高空噴射，這是不是在佈毒？是嚴重的下毒，在全台灣沿著電塔一路在噴毒藥，造成環境污染。究竟有沒有這樣的問題？請環保署深入研究一下。

彰化縣政府為了木棉花道、公路花園，不知道花了幾百億元，但是台電現在弄了通電電塔，有礙觀瞻，而且在土地交易買賣時，這叫嫌惡設施，農地不但跌價，連要去貸款，銀行都不借你，問題一大堆。大家看到這張投影片是公路花園，一個這麼漂亮的地方，卻有一大堆天線。下一張看到的是埤頭鄉木棉花季，綿延 5 公里都是木棉花，非常漂亮，偏偏有一個嫌惡設施在那裡。我們過去的土地是 50 年前日本人把濁水溪裁彎取直之後，才產生濁水溪的沖積土，這裡可說是全台灣最寶貴、最肥沃的一塊土地，我們不希望臺電用這些致癌物及農藥，來糟塌臺灣最後一塊乾淨的農地。因此，請臺電立即停止，並且把它拆掉，因為那樣會妨礙農地的價格。謝謝。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陳文雄特聘教授發言。

陳文雄特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資料一直顯示彰化、南彰化不缺電，但臺電總經理一直講彰化吃緊，但芳苑工業區用漢寶的 D/S 就可以提供了。總經理又提及二次變電所的尖峰負載很高，可是 12 個 D/S 的尖峰負載才 38%，為什麼不能解決二次變電所尖峰負載高的問題？因此，我們堅決請主席要求臺電提出具體數據，看看南彰化到底是哪裡缺電？在這個還沒有解釋清楚之前，我們彰林的變電所及南投、彰林的高壓電線，不應該商轉，至於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商轉，希望在今天公聽會中也可以有一個結論。

主席：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陳椒華副教授發言。

陳椒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臺電很多總經理、經理及各分區經理的辦公室中，都只有 0.1 毫高斯，等於比背景值還要低很多。今天所有人民都會努力拜託環保署趕快立法，現在已經快要公告了，其環境建議值是瞬間、短時間的暴露限制值，所以未來環境敏感區一定會訂一個安全值，我們不敢比照你們總經理、董事長辦公室 0.1 毫高斯的標準，只要不超過 2 毫高斯就好了。我們非常卑微的拜託臺電，既然你們主管辦公室都是 0.1 毫高斯，或 1 毫高斯以下，如果你

們不反對，我們等下也可以去李總經理辦公室測一測，看看我有沒有講錯。我們呼籲環保署趕快訂定敏感區環境限制值及長時間限制值，絕對不可以超過 2 毫高斯，國科會有那麼多碩博士，請不要欺負我們農民及無辜百姓。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原本就是為了中科四期及國光石化蓋的，包括所有文件都是這樣寫，不容誰去否定這個事實。既然國光石化已經轉型不做了，彰林變電所就沒有必要去運轉，而且剛剛盧教授也提到要花那麼多錢，所以拜託主席今天趕快作成決議，請臺電具體提出剛剛講的 96% 的數據，好讓我們確認臺電及經濟部官員有沒有講謊話？我們要藉今天這個合法的公聽會追究事實，所以請把今天的決議納入。目前彰化用電真的是 96%、接近滿載的情況嗎？如果不是，請依法辦理。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陳文雄特聘教授發言。

陳文雄特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臺電在規劃路線的時候，並不曉得十五、十六、十七經過彰化活斷層，他們規劃的時候不曉得，但現在說他的規劃都可以，其實有斷層、沒有斷層都一樣，但這是真的嗎？

主席：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陳椒華副教授發言。

陳椒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的常務理事請我再說明一下，彰化芳苑旁邊就有灣寶，這個 DS 就可以提供芳苑工業區。總經理不是彰化人可能不知道，所以拜託你以後要確認所獲得的資訊是不是正確？今天我們不是故意來罵臺電，而是真的非常需要一個安全的家，因為我們跟你們一樣都有一個家，也希望這個家能夠安全。

主席：請田尾自救會陳義銀總幹事發言。

陳義銀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有關斷層帶的問題，臺電總經理說，這個電塔的設置在平地沒有受到管制，但臺電引用的統統都是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但我們今天提供的資料，那兩個是有限定在山坡地或平地，所以我希望臺電再研究一下。

主席：請彰化縣議會李俊諭議員發言。

李俊諭議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活斷層的部分，由於剛才放映的圖檔有一些問題，事實上，臺電一直忽略活斷層的事情，但根據地調所的資料顯示，中部地區的活斷層是存疑性斷層，但 2010 年之後，也就是民國 99 年的時候，則把員林斷層和田中斷層全部併入彰化斷層，並將彰化斷層從存疑性變成一級的逆移斷層，這些都是地調所的資料有憑有據，希望臺電為了公眾安全及大家生命財產的安全，能夠把位在斷層的這些鐵塔遷移、拆除。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發言。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到幾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我覺得從某些角度來看，對我個人也是一種學習，也獲得很多寶貴的知識，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表達感謝之意。也針對剛才幾位專家學者所提到的意見表達一些個人的看法。

第一，大家爭議較多的就是針對系統，尤其是南彰化地區的負載率問題，我得到的數據是台電員工所提供的 94.6%。那是他們實際運轉人員所傳遞給我的資訊，剛才有人提到，根據系統備用容量率，今年是 20.6%，以此來計算台電彰化地區的尖峰負載率大概只有 50%。我覺得這樣的邏輯大有疑問。所謂系統備用容量率 20.6% 是今年整個台灣地區的備轉容量率，它一定會因為各

地區的人口多寡、用量高低而有不同，所以，你用全省的系統備用容量率來估算，南彰化地區的尖峰負載率就可能比較低，這個邏輯有點問題。

第二，大家可能認為台電的電價貴，事實上，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的資料，全世界主要國家地區的電價包括民生用電與工業用電相較，台灣方面，以目前還沒有調整的數字來算，民生用電是全世界倒數第二低，工業用電是全世界倒數第四低。在全世界的國家中，我們的電價算是比較低的。昨天有一則消息，我們的國家競爭力從第六名退步到第七名，其中有一項就是講我們的基礎設施、民生物價部分還是比去年進步，這就代表我們的民生物價、基礎供電、基礎供應設施部分跟國際相較，還是比較低的。

第三，大家都很關心自己的家園，我充分能夠理解，如果我家附近有這些鄰蔽設施，當然我也會希望它能夠被遷走最好。但是，大家想想看，今天大家坐在這裡，能夠有電可用，這個電是因為台電的同仁辛辛苦苦把電輸送出來到這裡，這裡的電可能是輸自於核一、核二電廠，也可能來自大潭電廠，沿途上如果今天桃園地區在輸電線路地方的居民反對了，要求把輸電電塔遷走，不要在這裡施設，如果這樣的話，電還能輸送到這裡嗎？不能輸送到此的話，我們今天還能在這裡開公聽會嗎？請大家深思。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發言。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公聽會，希望大家在這裡能互相尊重。我有兩點要澄清，剛才有位朋友說，我們洗碗子的水會致癌，我要先澄清，沒這回事，因為我們洗碗子的水是用純水，不會造成污染，滴下來的水絕對不會造成污染、致癌，網路上的資料不盡然全部都正確。

主席：在立法院講話都有紀錄，誰對誰錯，以後我們委員都會追究。

李總經理漢申：至於電磁場部分，剛才有人說總經理辦公室或經理辦公室都是以 0.2 毫高斯如何如何，我想這句話也是有待商榷，因為以我而言，我從來就沒有去量過我辦公室的背景值，至於多少，我也不知道。這個從來也不是辦公室的要求重點之一。因為我們有很多同仁都是在變電所或線路上工作，他們承受的毫高斯絕對是有一定的程度，絕對不會因此而讓主管有特別的要求，這是我必須要澄清的。

另外，有關變電所負載率的問題，當然，有幾位老師提出一些計算的方式，但是，這些計算方式和我們的計算方式是有些不太吻合之處，我們可以對這些數據資料做些核對，也歡迎大家到我們的辦公室來討論變電所負載率是不是就是各位所說的這些數字，我想這中間有些出入，而且，計算方式不盡然就是各位所計算的這種情形，歡迎各位做些對照，我的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是本院經濟委員會正式召開的公聽會，許忠信委員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剛才由他來宣布開會，他後來有事先行離開，由本席代理主席，但我不是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最後會議快結束時，請黃委員偉哲來宣告會議的結束，這樣子今天這個公聽會才能合法。我知道今天有很多人想要發言，但是，按照規定，發言人數不能超過 15 人，很多想要發言的鄉親都未能發言，我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今天大家在這裡講的話，無論你喜不喜歡聽，都會做成紀錄，坐在前面的這些人，也都會把今天的公聽會做成報告，分送給所有委員，尤其是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這些委員如果有興趣的話，就會針對公聽會的報告，在審查經濟部、台電的預算案

或法案時來替大家發聲，但是，公聽會本身是不會做任何決議的，只能做成報告，供委員們問政或審法案、預算案的參考。你們可以去遊說，如果委員認為你講的有道理，願意站在你們的立場幫你們發聲，他們就可以做決議。現在請黃委員偉哲代理主席位。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向各位報告，這個會議只剩下 30 秒的時間就要結束，所以，我先做一個結論，今天公聽會各方面、包括彰化的鄉親、台電所做的發言，我們都列入紀錄，然後，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可以由委員提案，針對這部分來做決議，公聽會是聽取大家的意見，並不是立即做決議。今天的會議時間到此結束。在今天的會議做成紀錄以後，拜託台電針對民眾的發言予以答復，並將副本送交本委員會，委員會再根據各個發言做出決議。

陳椒華副教授：（在席位上）我們參加過好幾個立法院有法源的公聽會，有一些公聽會有做決議。今天鄉親一大早就從彰化趕來參加公聽會，是不是可以順應鄉親的意見做成決議，要求台電在沒有把正確的數據送出來讓大家審閱之前，不可以商轉彰林變電所、彰投高壓電塔？

主席：首先，根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公聽會不能做決議，但是主席可以裁決，請台電針對民眾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數據要補充資料給經濟委員會及陳情的代表，所以我們今天不能決議台電不能繼續施工等等。

其次，現在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只有本席一人在場，不能一人開會、一人決議，所以我們或許可以做一些協調、結論。今天公聽會的結論就是請台電補送資料，立法委員看過這些資料以後，也可以請魏明谷委員或我們提案，在經濟委員會正式的會議當中要求台電要如何處理，屆時所有的委員都會出席。

陳文雄特聘教授：（在席位上）台電在明天、6 月 1 日就要通電了。我們今天的訴求就是現在彰化不缺電，所以這條電路線現在不必商轉，我們希望在台電總經理面前說清楚，台電在還沒有提出數據解釋以前，不應該通電。

主席：我的意思是，今天的會沒有辦法做決議。如果做成決議，就是立法院的正式決議，具有約束力，譬如我們在院會表決任何事情，都要有正式的決議。

陳文雄特聘教授：（在席位上）請台電總經理回應一下。

主席：即使它商轉了，經過我們的決議，還是可以讓它停掉。如果大家針對台電的數據還有疑問的話，我們請台電總經理把精確、正確的數據提供給我們，我們就散會，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在席位上）我想這個數字我們可以回答。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你先行文，讓大家來確認正確性。

李總經理漢申：所謂的數據要看根據的基礎是什麼。我所講的數字、所計算的基礎，跟他所講的數據基礎不一樣，才去做比較。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雙方碰頭，大家對這個數字再來 check。你的數字跟我的數字計算基礎不一定相同，我歡迎來 check 我們的數字。

陳義銀總幹事：（在席位上）黃委員，我先舉個例子，台電說它有些數字的基礎，這些本身統統都是台電的資料。98 年 1 月 20 日的時候，秀水變電所的裝置容量，這裡面寫 920MVA，在你們 98 年的簡報裡面又寫 800MVA，你們的基礎本身就變來變去。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叫總經理承諾在沒有解釋正確的數據之前不能商轉。

主席：我們今天不能做成要求台電能不能商轉的決議。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請他講啊。請台電總經理講可以吧？

主席：我必須提醒大家，現在已經超過會議的時間，當初的會議是訂在下午 5 時結束，所以現在不是合法的會議時間。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我要補充一點。我跟鄉親講一下，我跟魏明谷委員雖然不在經濟委員會，但是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現在台電預算還沒有審，如果台電不就這些民眾要求的部分進行改革，而且就我們的案子，他們也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改善方案，我們台聯黨團剛才總召有到場，也了解這個狀況，未來我們可以在朝野協商的時候，針對這個部分要求凍結相關的預算。

主席：我告訴大家，現在已經超過會議時間，我們可以做決議，但不是在這個會議當中，這個會是沒有辦法做決議的，更何況會議時間已過，所以現在任何的發言都不會列入紀錄。看過大家的資料之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做決議要求台電如何做，甚至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可以針對台電做成附帶決議或主決議，或是凍結台電相關的預算。我知道大家很急，明天就要商轉了，但是我們不能要求台電明天不能商轉，就算我們講了，台電也不會遵守，因為即使是立法委員，做出任何決議都要合法。現在已經超過會議時間，剛才台聯黨團副總召黃文玲委員表示在審查台電預算的時候會嚴格審查，假使台電提出的數據無法說服民眾及立法委員，我們會凍結他們的預算，好不好？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就「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6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高金素梅、江啟臣、紀國棟、孫大川、李俊俤、黃文玲、徐欣瑩、陳碧涵、陳超明、邱文彥、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張慶忠、吳育昇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12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李俊侶、段宜康、吳育昇、張慶忠、姚文智、陳超明、黃文玲、張曉風、徐欣瑩、鄭天財、蕭美琴、林佳龍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6案；二、繼續處理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5案；三、處理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3案

(頁次：121-168)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高金素梅、張慶忠、吳育昇、陳超明、姚文智、黃偉哲、江啟臣、陳明文、孔文吉、張曉風、簡東明、林正二、陳其邁、李俊俤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30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2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9-204)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丁守中、黃昭順、許忠信、林岱樺、黃偉哲、楊瓊瓔、陳明文、簡東明、蘇震清、林滄敏、潘維剛、李慶華、李桐豪、田秋堇、蕭美琴、魏明谷、徐耀昌、邱志偉、林淑芬、劉建國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術研究補助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成效與弊端」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1.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4. 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5.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31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頁次：205-306)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陳碧涵、林佳龍、孔文吉、蔣乃辛、邱志偉、陳學聖、許智傑、葉宜津、管碧玲、陳淑慧、徐欣瑩、江啟臣、黃志雄、何欣純、鄭汝芬、呂玉玲、楊瓊瓔、吳宜臻、鄭麗君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1年度預算凍結案等5案：一、「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5,000萬元案。【機密預算】二、「一般行政」預算編列6億1,348萬4千元，凍結2億元案。三、「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5億3,305萬8,000元，凍結1,000萬元案。四、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480萬元案。五、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1億6,917萬元，凍結3,000萬元案

(頁次：307-338)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黃偉哲、邱議瑩、張嘉郡、陳亭妃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及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派員就「如何提升台灣低碳競爭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43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339-444)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趙天麟、陳歐珀、陳節如、鄭汝芬、王育敏、劉建國、楊 曜、江惠貞、林岱樺、邱志偉、蘇清泉、徐少萍、李桐豪、謝國樑、邱文彥、許添財、蔡錦隆、許智傑、黃偉哲、吳育仁、張曉風、潘維剛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檢視台電公司101年度預算/電價高漲元凶之一：台電浪費公帑且建造沒必要之345KV 超高壓輸電線」公聽會會議紀錄

「檢視台電公司101年度預算/電價高漲元凶之一：台電浪費公帑且建造沒必要之345KV 超高壓輸電線」公聽會  
(頁次：445-462)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魏明谷、黃文玲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